

此乃重要通函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信泰富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僅供閣下考慮將於中信泰富謹訂於2014年6月3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表決的決議案。本通函並非在美國境內(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各州及哥倫比亞特區)或任何其他地區發行或出售本通函所述證券之要約，亦非招攬收購、購買或認購本通函所述證券之要約。在未根據經修訂之1933年美國證券法(「美國證券法」)登記或獲豁免登記的情況下，本通函所述證券不得在美國發售或出售。本通函所述證券不擬於美國登記，亦不擬於美國進行公開發售。



CITIC PACIFIC

CITIC Pacific Limited
中信泰富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67)

- (1) 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
 - (2) 建議發行對價股份及發行配售股份之特別授權
 - (3)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相應修訂章程
 - (4) 重選董事
- 及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中信泰富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8至第86頁。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包含其意見及推薦建議，載於本通函第89至第135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87至第88頁。

中信泰富謹訂於2014年6月3日(星期二)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大堂低座金威及彌敦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第EGM-4頁。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儘快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在任何情況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中信泰富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添美道一號中信大廈三十二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2014年5月14日

目 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ii
概要	1
釋義	22
公司資料	34
董事及參與收購的各方	36
董事會函件	38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87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89
前瞻性陳述	136
風險因素	138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189
目標集團歷史和重組	190
目標集團業務	201
目標集團風險管理政策	335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及潛在持續關連交易	345
股本	349
目標集團財務資料	350
附錄一 — 目標集團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經擴大集團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評估報告摘要	III-1
附錄四 — 與評估報告有關之報告及函件	IV-1
附錄五 — 本集團財務資料	V-1

目 錄

	頁次
附錄六 – 一般資料	VI-1
附錄七 – 重選董事詳細資料	VII-1
附錄八 – 備查文件	VII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預期時間表

以下預期時間表可能更改。中信泰富將適時另行刊發有關任何經修訂時間表的公告。

股東特別大會 2014年6月3日(星期二)

刊發有關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的公告 2014年6月3日(星期二)

收購完成並發行對價股份及配售股份 2014年8月29日(星期五)或之前

刊發有關收購完成的公告 2014年8月29日(星期五)或之前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概覽。由於屬概要性質，並無載列對閣下而言或屬重要之一切資料。閣下在決定於股東特別大會如何就收購投票或採取適當行動前，應先閱讀整份通函。

任何業務均有風險。閣下就收購作出決定前，應細閱本通函「風險因素」章節。

一、收購

茲提述中信泰富於2014年4月16日就(其中包括)收購發佈的公告。於2014年4月16日中信泰富、中信集團及中信企業管理訂立股份轉讓協議，中信泰富同意收購中信集團及中信企業管理持有的中信股份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經財政部核准，評估值為人民幣22,699,566.09萬元。據此，最終轉讓對價為人民幣22,699,566.09萬元(相當於約28,658,535.34萬港元)。該轉讓對價較中信泰富於2014年4月16日發佈之公告中初步轉讓對價人民幣22,692,987.30萬元(相當於約28,650,229.53萬港元)而言，增加人民幣6,578.79萬元(相當於約8,305.82萬港元)。

轉讓對價須以下文(A)和(B)段所載方式分別支付。

(A) 現金對價

轉讓對價中的現金對價部分，即人民幣4,998,256.09萬元，應由中信泰富於交割日或之前按照定價基準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港元匯率中間價計算的等值港元(即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79207元計算為約6,310,371.67萬港元)現匯支付。在符合適用法律的前提下並經賣方書面同意，買方可以在交割日後一年以內支付全部或部分現金對價。

(B) 股份對價

轉讓對價中的股份對價部分，即人民幣17,701,310.00萬元，應由中信泰富按照13.48港元/股(按照股份轉讓協議規定的調整機制調整)的對價股份單價，並按定價基準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港元匯率中間價計算的股份對價總金額(即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79207元計算為約22,348,163.68萬港元)，於交割日或之前，向中信集團或其指定的全資附屬公司以發行對價股

份的方式支付。按照股份對價人民幣17,701,310.00萬元計算，於交割日或之前擬發行的對價股份為16,578,756,438股。

現金對價總額可由中信泰富自行決定調整。如果現金對價金額調減，則因本條所述調整而產生的與原現金對價金額之間的差額，將由中信泰富按股份轉讓協議之規定以增加發行對價股份或其他方式支付。

中信泰富應支付的現金對價，由中信泰富通過股權募資作為主要方式，並在需要的時候通過自有現金資源、銀行貸款等途徑籌集。

轉讓對價經賣方與買方公平磋商後達成。轉讓對價的釐定參考了多項有關因素，其中包括：

- a. 評估值；
- b. 目標集團業務所在行業的現狀及發展前景；
- c. 目標集團過去的財務表現及未來的發展潛力；
- d. 中信泰富業務所在行業的現狀及發展前景；及
- e. 中信泰富過去的財務表現及未來的發展潛力。

各方在釐定對價股份單價時，已經考慮中信泰富已經宣派的2013年年度之末期股息所帶來的影響，對價股份單價將不會因為該等股息的派發而調整。

二、建議發行對價股份及發行配售股份之特別授權以及收購完成後的股權結構

除建議發行對價股份外，為支付收購之部分或者全部現金對價，中信泰富還建議發行配售股份以籌措現金。配售股份將配發予專業及機構投資者。配售(如進行)預期與對價股份發行同時完成。

基於經發行16,578,756,438股對價股份後擴大的中信泰富已發行股本，假設中信泰富在收購完成後將保持25%的公眾持股量，需要發行4,675,123,032股配售股份。

概 要

倘若本次收購完成後，中信泰富無法保持上市規則要求的最低公眾持股量，香港聯交所已經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d)條授予中信泰富在本次收購完成後的公眾持股量總額少於25%的豁免，即最低公眾持股量總額須為：(i)中信泰富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5%且屆時中信泰富股份的總市值應不低於港幣100億元；或(ii)緊隨收購完成後公眾持有的中信泰富股份百分比中的較高者。最終的配售股份的發行數量在考慮若干因素的同時，會視屆時市場情況而定。

中信泰富擬發行不多於21,253,879,470股的對價股份及配售股份(合併計算)。

收購完成後，中信泰富將持有目標公司100%的股權。同時，假設16,578,756,438股對價股份(可予調整)及4,675,123,032股配售股份(可予調整)已獲發行，中信集團或中信集團指定的境外全資附屬公司將持有中信泰富18,677,492,723股股份，代表中信泰富經擴大已發行的24,903,323,630股股本的75%。

中信泰富正在與若干有長期合作關係的戰略夥伴洽談其參與配售的事宜，預計認購總金額超過港幣300億元。在相關認購協議簽署後，中信泰富在收購完成後的公眾持股量比例將超過15%，已滿足香港聯交所批准的最低公眾持股量，也已經滿足了股份轉讓協議中對於配售的要求。據此，在滿足收購完成的其他條件後，中信泰富可以完成收購。

三、 目標集團的業務

中信集團創立於1979年，經過30餘年的快速發展，已經成為中國最大的國際化綜合性企業集團。中信集團在《財富》雜誌評選的2011、2012及2013年度「世界500強公司」中排名分別為第221位、第194位及第172位，並在所有上榜的中國企業中分別排名第21位、第20位及第20位。中信集團主要通過中信股份集團開展業務。中信股份集團的業務遍及全球，覆蓋金融業、房地產及基礎設施業、工程承包業、資源能源業、製造業及其他行業等領域。中信股份集團的資產、收入和淨利潤佔營業記錄期中信集團總資產、總收入、淨利潤的絕大部分。

概 要

下表載列中信股份集團各業務板塊的主要經營主體：

業務種類	金融業	房地產及 基礎設施業	工程承包業	資源能源業	製造業	其他行業
主要經營主體	中信銀行	中信地產	中信建設	中信資源	中信重工	中信國際電訊
	中信證券(註1)	中信和業	中信工程設計	中信裕聯	中信戴卡	亞洲衛星(註3)
	中信信託	中信興業投資		中信金屬		中信海直
	信誠人壽(註2)					中信出版
	中信錦繡資本					中信天津
	中信財務					中信旅遊
						國安俱樂部

註1：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信股份持有中信證券20.30%的股權，是中信證券的第一大股東。

註2：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信股份持有信誠人壽50%的股權。

註3：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Bowenvale Limited持有亞洲衛星74.43%的股權。中信股份間接持有Bowenvale Limited 50.50%的股權。

中信股份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

金融業

中信股份集團擁有銀行、證券、信託、保險等多門類金融業務。中信股份集團通過中信銀行及其附屬公司開展境內外銀行業務，通過中信證券開展證券業務，通過中信信託開展信託業務，及通過信誠人壽開展保險業務。

房地產及基礎設施業

中信股份集團的房地產及基礎設施業主要包括房地產的開發、銷售和持有，以及投資經營高速公路和港口碼頭等基礎設施項目。中信股份集團的房地產業務主要通過中信地產和中信和業開展，基礎設施業務主要通過中信興業投資開展。

工程承包業

中信股份集團的工程承包業主要包括基礎設施、房屋建築、工業建設等工程的承包和設計業務。中信股份集團的工程承包業主要通過中信建設開展，工程設計業務主要通過中信工程設計開展。

資源能源業

中信股份集團的資源能源業可分為三大類：第一類是資源能源開發，包括原油和煤炭等資源勘探與開發業務；第二類是資源能源加工，主要包括位於澳大利亞的電解鋁的生產與加工業務；第三類是資源能源貿易，包括鋁、鐵、鐵礦石、鋁錠、煤炭和鉑金等資源產品的貿易業務。中信股份集團主要通過中信資源、中信裕聯和中信金屬開展資源能源業務。

製造業

中信股份集團的製造業主要包括重型機械、電力電子設備、汽車用鋁車輪和汽車用鋁鑄件以及其他產品的製造。中信股份集團通過中信重工從事重型機械和電力電子設備的製造及總包服務，通過中信戴卡從事汽車用鋁車輪和汽車用鋁鑄件的製造。

其他行業

中信股份集團的其他行業還包括電訊服務、衛星轉發器出租和出售、通用航空服務、出版服務、綜合外包服務、旅遊服務和擁有足球俱樂部等，分別由中信國際電訊、亞洲衛星、中信海直、中信出版、中信天津、中信旅遊和國安俱樂部開展。

有關目標集團之業務詳情，請參閱本通函「目標集團業務」章節。

四、收購的理由及得益

董事認為，收購和股份轉讓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且符合中信泰富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認為收購將在下述幾個方面使中信泰富得益：

(A) 獲取中國最大的跨行業企業平台之機會

本次收購向中信泰富提供了一個獨特的機會，擁有一家中國最大的跨行業綜合性企業集團。

規模和體量巨大

目標集團為其母公司中信集團之主要業務經營平台。中信集團在《財富》雜誌評選的2011、2012及2013年度「世界500強公司」中按收入排名分別位列第221位、第194位及第172位，並在上榜的中國企業中分別排名第21位、第20位及第20位。中信集團在中國企業聯合會與中國企業家協會評選的2013年度「中國500強公司」中排名為第20位。目標集團的業務遍及全球，覆蓋金融業、房地產及基礎設施業、工程承包業、資源能源業、製造業及其他行業等領域。

截至2013年12月31日，目標集團的總資產為人民幣39,657.03億元，歸屬於目標公司股東的權益為人民幣2,250.51億元以及目標集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的總收入為人民幣2,517.89億元。截至2013年12月31日，目標集團員工總數為90,588人。

持續穩健的財務業績表現

過去三十餘年中，目標集團的經營業績持續保持穩健。截至2011、2012和2013年12月31日，目標公司歸屬於股東權益分別為人民幣1,623.38億元，人民幣1,928.00億元及人民幣2,250.51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7.7%，超過同期中國名義國內生產總值之複合年增長率10.5%。截至2011、2012和2013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目標公司歸屬於股東的淨利潤分別為人民幣317.00億元、人民幣284.04億元及人民幣342.6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4.0%。

多元化業務，在諸多主要業務領域均處於領先地位

目標集團所從事的業務覆蓋諸多業務領域，包括金融業、房地產及基礎設施業務、工程承包業、資源能源業、製造業及其他行業等領域，並在諸多主要業務領域均處於領先地位。

概 要

- 根據英國《銀行家》雜誌發佈的2013年全球銀行排名，按照一級資本和總資產排名，中信銀行分別位列全球銀行第47位和第57位。
- 中信證券是中國規模最大的證券公司，在投資銀行、經紀、資產管理、融資融券等業務領域佔據市場領先地位。根據萬得資訊，中信證券2013年股票和債券的主承銷合計金額排名行業第一。
- 根據中國信託業協會的統計資料及中國各主要信託公司的公開披露信息，中信信託在2011年到2013年保持信託資產管理規模、收入、淨利潤的行業領先地位。
- 根據保監會統計數據，2013年，信誠人壽原保險保費收入在全國外資及合資壽險公司中排名第六。
- 根據中國房地產測評中心的排名，按銷售金額以及銷售面積計算，中信地產2013年度排名中國房地產企業第14名和第17名。
- 中信建設在美國《工程新聞記錄》(ENR)發佈的2013年度「全球最大250家國際承包商」排名中名列第43位，在上榜中國企業中排名第六。
- 根據中國海關進口統計數據，按照銷售量計算，2013年中信裕聯之併表公司中博世金之鉑金貿易業務的中國市場份額排名首位。
- 根據中國海關進口統計數據，按照銷售量計算，2013年中信金屬之鈮鐵銷售業務在中國擁有最大市場份額。
- 中信重工是中國領先的集成、環保、國際化高科技礦業和建材機械裝備製造商之一。
- 按照銷售量計算，中信戴卡是全球最大的汽車用鋁車輪製造

商，自2009年至2013年連續排名全球第一，同時也是全球最大的汽車用鋁制底盤零部件供應商之一。

- 中信國際電訊的附屬公司是除中國移動、中國聯通和中國電信三大電訊運營商外，少數獨立擁有中國全國性VPN牌照的增值服務電訊運營商之一。
- 按照以作業飛行小時數量統計，中信海直是中國海上石油直升機飛行服務領域最大的直升機服務提供商。

一直以來通過創新利用中國的發展與增長機遇創造價值

中信集團的發展與中國改革開放進程緊密相聯。中信集團率先在中國按照市場規律和國際業務慣例運作，在中國諸多行業中承擔著開拓者的角色，中信集團是第一家海外發債的中國企業；第一家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紅籌企業；也是第一家同時在A股和H股上市的證券企業。以上開拓的歷史表現了中信集團能夠把握中國經濟增長與轉型的機會與潛力而創造價值。

經驗豐富且業績卓越的領導管理團隊

目標集團的高級管理層具有三十餘年的管理經驗，超過半數以上的高級管理人員已為中信集團服務超過20年以上，且在過往的中國國內和海外業務經營有著諸多成功經驗。此外，中信股份集團管理團隊同時具備國際化的經營視野，多位高級管理人員具備海外工作經驗和留學教育背景。目標集團設計的穩健的公司治理結構能夠緩解風險，優化決策並提高效率。

(B) 拓展了本集團業務範圍，提升了本集團整體競爭力

收購完成後，根據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歸屬於中信泰富普通股股東的權益將擴大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4.2倍。此次收購帶來的規模擴大將提高本集團的競爭力，並使其更好地把握中國增長的機遇，具體而言，例如：

- 收購完成後，擴大集團將同時擁有健康且穩定增長的金融業及若干具有優勢的房地產及基礎設施業、工程承包業、資源能源業、

製造業及其他行業等業務，從而使本集團的整體業務實力得到極大的提升。

- 擴大集團的業務將會覆蓋中國經濟的重要行業及新興行業。整體綜合實力及多樣化的產業佈局，使得擴大集團能夠把握中國經濟發展的機遇，並能緩解週期波動在不同經濟階段對盈利能力的影響。

(C) 增強中信泰富資本基礎，提升融資能力及靈活性

增強資本基礎及提升信用評級

根據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未經審核備考歸屬於經擴大中信泰富股東的合併權益將增加至港幣3,717.76億元，顯著擴大了中信泰富的資本基礎。截至2013年末，根據穆迪(Moody's)及標準普爾(Standard & Poor's)的評定，中信泰富的信用評級分別為Ba2及BB，而中信集團的信用評級分別為Baa2及BBB+。增強的資本基礎預計將提升中信泰富的信用評級從而增強中信泰富的債務融資能力。

提升中信泰富的融資靈活性

本次收購還將拓寬中信泰富的債務融資渠道。除現有融資渠道外，中信泰富還可利用目標公司作為境內的補充債務融資平台，通過不同債券產品及渠道在中國國內證券市場進行債務融資。

融資能力的提高可以使得中信泰富繼續推進現有的資金密集型的項目，如在西澳的鐵礦項目。

擴大股份市值

收購完成後，隨著新股的建議發行，中信泰富的總市值預計將大幅增加，使得其在恒生指數成份股中佔有更大的指數權重，使其對青睞具有更大股份市值的公司的潛在投資者而言更具有吸引力。

(D) 提升中信泰富的業績以及增加其股東的價值

本集團面臨盈利壓力

受部分行業業績波動以及澳大利亞業務融資成本增加的影響，中信泰富自2012年以來，歸屬於普通股股東的持續經營業務利潤逐年下降，2012年及2013年年度降幅分別為25.5%及17.3%。中信泰富在西澳的鐵礦石業務是一個資本密集型項目。由於過去幾年仍處於開發期，中信泰富的業績上承擔了較大壓力。中信泰富仍需要一定時間來完成剩餘生產線的安裝和調試，以逐步達到2,400萬噸的設計年產能。然而，中信泰富的鐵礦石項目雖已開始運營並帶來收入，這也同樣意味著大量的成本將從資產負債表轉入收益表。如在中信泰富2013年年度報告主席致股東報告中所述，利息支出和折舊將大幅增加。中信泰富也可能面臨項目計提撥備壓力。因此，本集團2014年利潤將受到影響。

增強中信泰富的盈利能力

中信泰富的核心業務目前為特鋼製造、鐵礦開採及中國大陸的房地產開發。鑒於中國經濟在2012年下半年的疲軟，中信泰富特鋼業務的盈利能力也受到不利影響，儘管2013年度的盈利能力顯著提高，但是並未恢復到早些年份的水平。中信泰富的鐵礦石項目於2013年12月末實現了第一批鐵礦石的外運，而在2011、2012和2013年均經歷了虧損。由於其未來數年內均可能無法達到設計產能和實現規模經濟效益，上述情況有可能會延續，因而短期內噸礦成本會較高。房地產業務的盈利能力則受到建成待售物業之不同交付及入帳時間(2011年顯著較高)的影響。因此，鑒於中信泰富核心業務的週期性，中信泰富的業績受經濟週期影響較大，並在下行週期時表現較不穩定。

目標集團具有覆蓋多個行業的綜合性業務佈局，受惠於其較好的

概 要

抗週期性，目標集團的盈利能力保持穩定。下表列示了過去三年中信泰富與目標集團盈利能力的對比表現：

	截至12月31日止之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中信泰富(港幣)			
收入	96,890	93,272	88,041
持續經營業務中信泰富			
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	8,934	6,655	5,505
中信泰富普通股股東應佔			
溢利	9,233	6,954	7,588
中信泰富普通股股東權益			
收益率(註1)	13%	9%	9%
目標集團(人民幣)			
總收入	198,763	222,590	251,789
歸屬於目標公司股東的			
淨利潤	31,700	28,404	34,260
歸屬於目標公司股東權益			
收益率(註2)	22%	16%	16%

註1：普通股股東權益收益率=中信泰富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中信泰富普通股股東平均權益

註2：歸屬於目標公司股東權益收益率=歸屬於目標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目標公司股東平均權益

穩定每股收益水平

自2012年以來，中信泰富的各項業務受行業波動影響。雖然中信泰富進一步明確了核心業務，但中信泰富仍經歷了每股盈利下滑。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內，中信泰富錄得港幣75.88億元之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其中持續經營業務之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為港幣55.05億元，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為港幣20.83億元。該筆已終止經營業務溢利主要源自出售中信國際電訊18.55%的權益收益及餘下權益的公平價值收益，且該筆收益已經在備考擴大集團層

面予以抵銷。自出售之日起，餘下權益獲得收益記為合營企業收益。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中信泰富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盈利為港幣1.51元。中信泰富於2011、2012及2013年度之普通股股東權益收益率分別為13%、9%及9%。

目標集團的商業銀行、基礎設施、製造等業務擁有持續且穩定的盈利能力。目標集團近三年總收入、歸屬於目標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的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12.6%和4.0%。

根據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擴大集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的未經審核備考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盈利達到1.94港元，較中信泰富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的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盈利上升0.43港元，即上升幅度為28.5%；擴大集團的權益收益率達到13%，較中信泰富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普通股股東權益收益率上升4個百分點。

(E) 作為擴大集團的一部分實現更大的協同效應

與目標集團的協同潛力

鑒於目標集團同時在不同行業參與經營且有能力獲得不同行業內的資源，因此具有巨大的協同潛力。目標集團內部有專職團隊負責開拓以及驅動目標集團內部的協同計劃，通過更有效的資本配置、進一步整合的業務網絡、客戶基礎、人才和專業知識的分享、以及整個中信品牌的提升和利用創造及實現協同。

鑒於目標集團在其從事的諸多業務領域內佔據行業領先地位，大型企業、中國各地的省級和市級政府樂意與目標集團達成整體戰略合作協議，從而使得目標集團內的不同單位能夠以更有成效及效率的方式與合作夥伴發展其業務。

利用中信泰富與目標集團業務整合的優勢

收購完成後，目標集團將成為中信泰富的附屬公司，這使得中信泰富能以控股公司的角色充分利用及整合目標集團強大的業務網路、

客戶基礎、政府關係等資源。目標集團與中信泰富之間存在的業務互補實例如下所示：

- 中信泰富與目標集團均從事房地產的開發與投資。收購完成後，中信泰富的境內房地產業務將可與目標集團的房地產業務開展更為緊密的合作，實現開發效率的提高和成本費用的降低。就地域分佈和資產類型而言，中信泰富目前的房地產項目主要以中、高端產品為主並集中於長三角地區及海南省，而目標集團的房地產業務主要為普通商品住宅並集中在珠三角、京津及環渤海等地區。中信泰富與目標集團提供的房地產產品可有效互補，創造更為廣泛的客戶基礎。
- 中信泰富的資源業務目前主要為鐵礦項目，而目標集團於資源行業的上、中、下遊皆有佈局。收購完成後，中信泰富可利用目標公司的國際貿易能力，進一步拓展資源行業的上遊供應商及下遊客戶，以降低中信泰富資源能源業務的成本並提高經營效率。

(F) 共同的企業文化將有利於迅速且高效的整合，實現協同效應並儘早產生效益

鑒於雙方曾有過共同的管理和跨業務合作背景、共同的企業文化和願景以及基本穩定的經營策略，中信泰富將能夠在短時間內從本次收購中獲益。基於以下原因，本次收購後的業務整合將預計耗時少且更有效率：

- 目標公司與中信泰富在收購完成前同為中信集團的附屬公司，中信泰富之管理層與目標公司之管理層在過往已在經營目標上有廣泛共同基礎且存在一套高效的溝通機制。
- 中信泰富的多名高管在任職期內同時兼任目標集團之高級管理層人員，熟悉目標集團業務及內部管理。收購完成後，中信泰富之管理層可較有效及順利地延續對目標集團業務的管理。

概 要

五、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截至2013年12月31日，目標集團總資產約為人民幣39,657.03億元。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目標集團實現總收入約人民幣2,517.89億元，歸屬於目標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約為人民幣342.60億元。

(A) 於所示期間匯總損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之年度		
	2011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2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3年 人民幣百萬元
利息收入	107,481	139,723	164,139
利息支出	<u>(40,855)</u>	<u>(62,819)</u>	<u>(77,576)</u>
淨利息收入	<u>66,626</u>	<u>76,904</u>	<u>86,563</u>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12,445	15,922	23,123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u>(627)</u>	<u>(984)</u>	<u>(1,508)</u>
淨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u>11,818</u>	<u>14,938</u>	<u>21,615</u>
銷售收入	117,519	127,762	141,356
其他收入	<u>2,800</u>	<u>2,986</u>	<u>2,255</u>
	<u>120,319</u>	<u>130,748</u>	<u>143,611</u>
收入總計	198,763	222,590	251,789

概 要

	截至12月31日止之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銷售成本	(102,908)	(112,202)	(125,340)
其他淨收入	8,758	5,288	6,094
資產減值損失			
— 發放貸款及墊款	(6,220)	(12,709)	(10,739)
— 其他	(3,027)	(3,105)	(2,933)
其他經營費用	(37,760)	(44,452)	(51,923)
投資性房地產重估收益	69	80	118
應佔聯營企業稅後利潤	4,568	1,050	1,824
應佔合營企業稅後利潤	603	1,044	750
	<u>62,846</u>	<u>57,584</u>	<u>69,640</u>
扣除淨財務費用和税金 之前利潤	62,846	57,584	69,640
財務支出	(2,659)	(3,859)	(4,615)
財務收入	635	1,276	1,152
	<u>(2,024)</u>	<u>(2,583)</u>	<u>(3,463)</u>
財務費用淨額	(2,024)	(2,583)	(3,463)
稅前利潤	60,822	55,001	66,177
所得稅費用	(15,366)	(14,242)	(16,500)
本年淨利潤	<u>45,456</u>	<u>40,759</u>	<u>49,677</u>
歸屬於：			
目標公司股東	31,700	28,404	34,260
非控制性權益	13,756	12,355	15,417
	<u>45,456</u>	<u>40,759</u>	<u>49,677</u>

概 要

(B) 於所示期間匯總資產負債表

	截至12月31日		
	2011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2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3年 人民幣百萬元
資產			
現金及存放款項	785,580	713,323	680,285
拆出資金	151,004	151,803	122,31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8,617	14,057	12,310
衍生金融資產	4,741	4,254	7,768
應收款項	52,880	58,032	59,645
應收客戶合同工程款項	2,284	1,416	1,374
存貨	73,627	88,564	83,695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62,210	69,082	287,247
發放貸款及墊款	1,416,691	1,634,293	1,903,04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44,174	228,306	215,396
持有至到期投資	107,827	134,405	154,792
應收款項類投資	-	56,435	300,158
對聯營企業的投資	30,050	31,479	35,696
對合營企業的投資	8,313	9,066	9,324
固定資產	33,498	36,144	47,038
投資性房地產	5,298	4,500	4,681
無形資產	7,283	9,606	12,414
商譽	3,030	3,045	2,967
遞延所得稅資產	5,381	8,427	10,930
其他資產	12,209	14,757	14,620
總資產	3,014,697	3,270,994	3,965,703
負債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535,067	369,403	557,904
拆入資金	3,865	17,165	41,372
衍生金融負債	4,002	3,592	6,944
應付款項	94,396	128,317	138,633
應付客戶合同工程款項	844	4,142	6,322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1,806	11,732	7,949
吸收存款	1,949,300	2,233,122	2,632,152
應付職工薪酬	11,732	13,673	13,967
應交所得稅	6,922	5,828	5,773
借款	73,239	75,296	95,280
應付債券	82,525	115,155	132,403
預計負債	1,316	474	5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2,181	2,369	1,804
其他負債	3,176	3,851	5,062
總負債	2,770,371	2,984,119	3,646,065

概 要

	截至12月31日		
	2011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2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3年 人民幣百萬元
股東權益			
股本	128,000	128,000	128,000
儲備	34,338	64,800	97,051
歸屬於目標公司股東權益	162,338	192,800	225,051
非控制性權益	81,988	94,075	94,587
股東權益合計	<u>244,326</u>	<u>286,875</u>	<u>319,638</u>
負債和股東權益合計	<u>3,014,697</u>	<u>3,270,994</u>	<u>3,965,703</u>

(C) 於所示期間匯總現金流量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之年度		
	2011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2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3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營活動產生的／(使用的)			
現金流量淨額	306,175	(34,860)	(121,997)
投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2,300)	(124,585)	(35,753)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8,590	26,536	25,15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 (減少)	312,465	(132,909)	(132,597)
1月1日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餘額	199,987	509,189	376,375
匯率變動的影響	(3,263)	95	(1,567)
12月31日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餘額	<u>509,189</u>	<u>376,375</u>	<u>242,211</u>

概 要

(D) 分部財務表現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目標集團各項業務的收入情況：

業 務	截至12月31日止之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收入	佔比(%)	收入	佔比(%)	收入	佔比(%)
金融業	80,424	40.5	93,033	41.8	108,328	43.0
房地產及基礎設施業	16,635	8.4	12,926	5.8	27,202	10.8
工程承包業	17,626	8.9	16,674	7.5	18,385	7.3
資源能源業	60,710	30.5	69,772	31.3	67,971	27.0
製造業	16,385	8.2	19,757	8.9	19,121	7.6
其他行業(註)	9,229	4.6	12,395	5.6	12,784	5.1
未分配	2,761	1.4	3,418	1.5	3,733	1.5
分部間抵銷	(5,007)	(2.5)	(5,385)	(2.4)	(5,735)	(2.3)
總計	198,763	100.0	222,590	100.0	251,789	100.0

註： 包括各種業務，如：航空服務、出版服務及其他。

概 要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目標集團各項業務的稅前利潤：

業務	截至12月31日止之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稅前利潤	佔比(%)	稅前利潤	佔比(%)	稅前利潤	佔比(%)
金融業	49,140	80.8	46,259	84.1	57,805	87.3
房地產及基礎設施業	3,872	6.4	4,402	8.0	4,390	6.6
工程承包業	1,367	2.2	2,654	4.8	2,481	3.8
資源能源業	5,321	8.7	(363)	(0.7)	(128)	(0.2)
製造業	1,356	2.2	1,313	2.4	1,001	1.5
其他行業(註)	608	1.0	670	1.2	899	1.4
未分配	(315)	(0.5)	433	0.8	(337)	(0.5)
分部間抵銷	(527)	(0.8)	(367)	(0.6)	66	0.1
總計	60,822	100.0	55,001	100.0	66,177	100.0

註： 包括各種業務，如：航空服務、出版服務及其他。

有關目標集團財務資料的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一。

六、 風險因素

與收購有關的風險

收購完成須待先決條件達成方可作實，中信泰富無法保證該等條件可達成及／或收購將按預期完成

現有股東之股權百分比將於收購完成時發行新股份後被攤薄，而收購帶來的任何股份增值未必能抵銷對股東的攤薄影響

中信泰富股價可能發生較大波動，而導致現有股東投資損失的風險

收購面臨整合的風險

與收購有關的其他風險

概 要

與收購有關的風險、與擴大集團業務和所經營行業有關的風險、與中國有關的風險及與本通函有關的風險的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風險因素」章節。

七、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相應修訂章程

中信泰富建議於收購完成後將中信泰富的英文名稱「CITIC Pacific Limited」改為「CITIC Limited」，中信泰富的中文名稱「中信泰富有限公司」改為「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中信泰富章程須根據公司名稱之建議變更作相應修訂。前述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相應修訂章程的事項惟須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方可作實。

八、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收購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100%，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屬於中信泰富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中信集團因身為中信泰富控股股東而成為中信泰富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亦是中信泰富之關連交易，須遵守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之規定。

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不得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批准收購、發行對價股份及發行配售股份之特別授權之相關決議案投票。

九、 重選董事

茲提述中信泰富於2014年2月28日發佈之公告，曾晨先生獲委任為中信泰富執行董事，由2014年5月14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生效。根據曾晨先生與中信泰富簽訂的董事委任書，及根據章程，曾晨先生將於本次股東特別大會上退任並具資格膺選連任。

有關重選董事之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七。

十、 潛在持續關連交易

緊隨收購完成後，中信集團將仍為中信泰富控股股東，並將繼續作為中信泰富的關連人士。由於目標集團將於收購完成時成為本集團的一部分，故擴大集團與其關連人士(包括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之間的交易將於收購完成時構成擴大集

團的關連交易。中信泰富屆時將遵守有關載於上市規則就持續關連交易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倘適用)。

十一、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韓武敦先生、蕭偉強先生和徐金梧博士組成，全部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經成立，為獨立股東就收購(包括發行對價股份以及發行配售股份之特別授權)提供建議和推薦意見。科爾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在淡馬錫國際擔任總裁。由於淡馬錫控股(私人)有限公司(「淡馬錫」)通過其附屬公司，是中信泰富目前正在談判的可能參與配售的潛在投資者之一，因此，為避免科爾先生在淡馬錫的職務及淡馬錫可能參與本次配售導致利益衝突，科爾先生未加入獨立董事委員會。

中信泰富已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包括發行對價股份及發行配售股份之特別授權)相關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十二、推薦建議

經考慮股份轉讓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並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收購(包括發行對價股份及發行配售股份之特別授權)之條款及條件公平合理，符合中信泰富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批准收購(包括發行對價股份及發行配售股份之特別授權)之決議案。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批准收購、發行對價股份及發行配售股份之特別授權之決議案及其他決議案。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有其致獨立股東之詳細建議，全文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一節。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有其就收購(包括發行對價股份及發行配售股份之特別授權)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詳細建議以及達致建議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全文載於本通函「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一節。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	根據股份轉讓協議，買方從賣方收購目標股份；
「評估值」	中國評估師評定的於評估基準日目標公司的淨資產總值；
「章程」	中信泰富組織章程細則；
「亞洲衛星」	亞洲衛星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1988年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135)上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公司持有其37.59%的股權；
「聯繫人」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審計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中信泰富審計師；
「澳元」	澳元，澳大利亞聯邦的法定貨幣；
「資產管理規模」	受託管理的資產規模；
「董事會」	中信泰富董事會；
「複合年增長率」	複合年增長率；
「現金對價」	轉讓對價中用現金支付的部分；
「信銀國際」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目標公司的附屬公司；
「銀監會」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華夏基金」	華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1998年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中信証券的附屬公司；

釋 義

「中國國際經濟諮詢」	中國國際經濟諮詢有限公司，一家於1982年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目標公司的附屬公司；
「中博世金」	中博世金科貿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2003年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目標公司的附屬公司；
「中信國金」	中信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02年於香港由原中信嘉華銀行重組而成的公司，為目標公司的附屬公司；
「保監會」	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信澳大利亞」	中信澳大利亞有限公司，一家於1985年於澳大利亞註冊成立的公司，為目標公司的附屬公司；
「中信汽車」	中信汽車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1993年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目標公司的附屬公司；
「中信銀行」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1987年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H股與A股股份分別於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0998)及上交所(股份代號：601998)上市，為目標公司的附屬公司；
「中信國際大廈」	北京中信國際大廈物業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1985年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目標公司的附屬公司；
「中信資本」	中信資本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02年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信泰富及中信國金各持有其20.03%的股權；
「中信京城大廈」	中信京城大廈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1990年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目標公司的附屬公司；

釋 義

「中信建設」	中信建設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2002年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目標公司的附屬公司；
「信誠資產」	中信信誠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2013年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目標公司的附屬公司；
「中信大錳」	中信大錳控股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2005年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091)，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公司間接持有其49.26%的股權；
「中信設計院」	中信建築設計研究總院有限公司，一家於1990年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目標公司的附屬公司；
「中信戴卡」	中信戴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1988年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目標公司的附屬公司；
「中信工程設計」	中信工程設計建設有限公司，一家於2013年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目標公司的附屬公司；
「中信企業管理」	北京中信企業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2009年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目標公司0.1%的股權；
「中信財務」	中信財務有限公司，一家於2012年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目標公司的附屬公司；
「中信期貨」	中信期貨有限公司，原中証期貨有限公司，一家於1993年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中信証券的附屬公司；
「中信集團」	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1979年於中國成立的國有獨資公司，為中信泰富控股股東，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接及間接持有目標公司100%的股權；

釋 義

「中信重工」	中信重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08年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上交所(股份代號：601608)上市，為目標公司的附屬公司；
「中信和業」	北京中信和業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2011年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目標公司的附屬公司；
「中信控股」	中信控股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2002年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目標公司的附屬公司；
「中信香港」	中信(香港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1987年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目標公司的附屬公司；
「中信興業投資」	中信興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1997年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目標公司的附屬公司；
「中信投資控股」	中信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06年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目標公司的附屬公司；
「中信哈薩克斯坦」	中信哈薩克斯坦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2009年於哈薩克斯坦註冊成立的公司，為目標公司的附屬公司；
「中信錦繡資本」	中信錦繡資本管理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2007年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目標公司的附屬公司；
「中信股份」或「目標公司」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1年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
「中信股份集團」或「目標集團」	中信股份及其附屬公司，為本通函之目的，不包括本集團；
「中信金屬」	中信金屬有限公司，一家於1988年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目標公司的附屬公司；
「中信泰富」或「本公司」或「買方」	中信泰富有限公司，一家於1985年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00267)上市；

釋 義

「中信出版」	中信出版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1993年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目標公司的附屬公司；
「信誠人壽」	信誠人壽保險有限公司，一家於2000年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公司持有其50%的股權；
「信誠基金」	信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2005年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信信託持有其49%的股權；
「中信地產」	中信房地產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1986年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目標公司的附屬公司；
「中信資源」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1997年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205)上市，為目標公司的附屬公司；
「中信証券」	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1995年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H股和A股股份分別於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6030)及上交所(股份代號：600030)上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公司持有其20.30%的股權；
「中信証券國際」	中信証券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1998年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中信証券的附屬公司；
「中信証券(浙江)」	中信証券(浙江)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2002年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中信証券的附屬公司；
「中信國際電訊」	中信國際電訊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1997年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01883)上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公司間接持有其18.33%的股權，中信泰富間接持有其41.27%的股權；

釋 義

「中信天津」	中信天津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07年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目標公司的附屬公司；
「中信旅遊」	中信旅遊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1987年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目標公司的附屬公司；
「中信信託」	中信信託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1988年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目標公司的附屬公司；
「中信裕聯」	中信裕聯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1991年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目標公司的附屬公司；
「中信萬通」	中信萬通證券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1988年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中信證券的附屬公司；
「中海直」	中國中海直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1983年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目標公司的附屬公司；
「交割日」	根據股份轉讓協議，所有收購的先決條件均以令買方合理滿意之方式得以滿足(或放棄，如適用)後，買方與賣方書面約定的日期；
「里昂證券」	CLSA B.V.，一家於1987年於荷蘭設立的公司，為中信證券的附屬公司；
「中信海直」	中信海洋直升機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1999年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在深交所(股份代號：000099)上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海直持有其42.18%的股權；
「《公司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05年10月27日通過，並於2006年1月1日生效，經不時修訂、補充及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收購完成」	根據股份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的收購的完成；
「對價股份」	中信泰富根據股份轉讓協議將向中信集團或其指定的全資附屬公司配發及發行以支付股份對價之股份；
「控股股東」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中南市政院」	中國市政工程中南設計研究總院有限公司，一家於1991年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目標公司的附屬公司；
「中國證監會」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澳門電訊」	澳門電訊有限公司，一家於1981年於澳門設立的公司，為中信國際電訊的附屬公司；
「董事」	中信泰富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中信泰富就批准(其中包括)收購、發行對價股份及發行配售股份之特別授權、更改公司名稱、相應修訂章程及重選董事而擬於2014年6月3日星期二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大堂低座金威及彌敦廳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擴大集團」	收購完成後，中信泰富及其附屬公司(將包括目標集團)；
「財務顧問」	中信証券融資(香港)有限公司及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為中信泰富就本次收購之財務顧問；

釋 義

「框架協議」	賣方與買方於2014年3月26日就收購達成的框架協議，該協議詳情披露於同日公布之中信泰富之公告；
「國內生產總值」	國內生產總值；
「金石投資」	金石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2007年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中信証券的附屬公司；
「本集團」	中信泰富及其附屬公司；
「國安俱樂部」	北京國安足球俱樂部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1993年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目標公司的附屬公司；
「港幣」或「港元」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韓武敦先生、蕭偉強先生和徐金梧博士組成，全部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就收購(包括發行對價股份及發行配售股份之特別授權)向獨立股東推薦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獲香港證監會發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買賣證券)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公司，已獲中信泰富委任就收購(包括發行對價股份及發行配售股份之特別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推薦建議；

釋 義

「獨立股東」	根據上市規則，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收購(包括發行對價股份及發行配售股份之特別授權)的決議案投票的中信泰富股東(不包括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
「KSM鑄造集團」	KSM鑄造集團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014年5月9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完成期限」	股份轉讓協議簽署之日起12個月內，(或買方和賣方均同意的一個更長的期限內)；
「澳門」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財政部」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商務部」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審計署」	中華人民共和國審計署；
「新股」	對價股份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的配售股份；
「各方」	買方及賣方；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人民銀行，為中國的中央銀行；
「配售」	根據本通函所載條款及特別授權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價格」	配售股份每股單價；

釋 義

「配售股份」	根據本通函所載條款及特別授權將予配售之中信泰富股份；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中國評估師」	北京中企華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為買方、賣方及目標公司之獨立第三方；
「對價股份單價」	買方用於支付股份對價所發行的股份每股單價，即13.48港元(可予調整)；
「定價基準日」	2014年3月24日，框架協議簽署日前股份於香港聯交所的最後一個交易日；
「買方股權劃轉」	中信股份下屬持有中信泰富股權的境外全資附屬公司根據業務需要將其持有的全部中信泰富股份劃轉予中信集團或中信集團的境外全資附屬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全部完成；
「評估基準日」	2013年12月31日；
「人民幣」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淨資產收益率」或 「權益收益率」	淨資產收益率或權益收益率；
「國家外匯管理局」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工商總局」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國資委」	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國家稅務總局」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釋 義

「香港證監會」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中信泰富之股份；
「股東」	中信泰富之股東；
「股份對價」	轉讓對價中用發行對價股份來滿足的部分；
「股份轉讓協議」	買方與賣方於2014年4月16日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根據該協議買方同意有條件收購，而賣方同意有條件出售目標股份；
「上交所」	上海證券交易所；
「國務院」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香港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深交所」	深圳證券交易所；
「目標集團公司」	目標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該等主要子公司名單載於本通函所載的目標集團會計師報告之註53；
「目標股份」	賣方持有的目標公司1,390億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00%；
「營業記錄期」	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
「轉讓對價」	買方就目標股份應向賣方支付的總價款共計人民幣22,699,566.09萬元；
「美國」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歸其管轄的所有地區；

釋 義

「美元」	美元，美國的法定貨幣；
「賣方」	中信集團及中信企業管理；及
「萬得資訊」	萬得資訊有限公司(Wind Information Co., Ltd.) (一家於1994年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是一家財務資料、信息及軟件的綜合服務供應商。

註：

1. 本通函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2. 本通函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四捨五入調整。因此，若干圖表總計一欄所示的數字或會與在前的數字相加計算所得總數略有出入。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香港中環添美道一號中信大廈三十二樓
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添美道一號中信大廈三十二樓
公司秘書	蔡永基先生(香港執業律師)
審計委員會	蕭偉強先生(委員會主席) 韓武敦先生 殷可先生
提名委員會	常振明先生(董事會主席)(委員會主席) 韓武敦先生 科爾先生
薪酬委員會	蕭偉強先生(委員會主席) 韓武敦先生 科爾先生
授權代表	莫偉龍先生 蔡永基先生
主要往來銀行	國家開發銀行北京分行 中國北京市 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158號 遠洋大廈8層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9樓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16層

公司資料

三菱東京日聯銀行香港分行
香港
干諾道中1號
友邦金融中心8樓

華僑銀行香港分行
香港
皇后大道中9號17樓

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公司網站

<http://www.citicpacific.com>

董事及參與收購的各方

A. 董事

職務	姓名
執行董事	常振明先生(主席)
	張極井先生(總裁)
	莫偉龍先生(集團首席財務官)
	劉基輔先生
非執行董事	德馬雷先生
	居偉民先生
	殷可先生
	榮明杰先生
	彼得•克萊特先生(德馬雷先生的替任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韓武敦先生
	科爾先生
	蕭偉強先生
	徐金梧博士

B. 參與收購的各方

中信泰富之財務顧問	中信証券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中國評估師	北京中企華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
中信泰富之香港及 美國法律顧問	富而德律師事務所
中信泰富之中國法律顧問	北京市嘉源律師事務所
核數師兼申報會計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CITIC PACIFIC

CITIC Pacific Limited
中信泰富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67)

董事：

常振明* (主席)
張極井* (總裁)
莫偉龍* (集團首席財務官)
劉基輔*
德馬雷**
居偉民**
殷可**
榮明杰**
韓武敦#
科爾#
蕭偉強#
徐金梧#
彼得•克萊特^

註冊辦事處：

香港
中環
添美道一號
中信大廈
三十二樓

* 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德馬雷的替任董事

敬啟者：

- (1) 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
 - (2) 建議發行對價股份及發行配售股份之特別授權
 - (3)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相應修訂章程
 - (4) 重選董事
- 及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一、引言

茲提述中信泰富於2014年4月16日就(其中包括)收購發佈的公告。於2014年4月16日中信泰富、中信集團及中信企業管理訂立股份轉讓協議，中信泰富同意收

董事會函件

購中信集團及中信企業管理持有的中信股份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二、 預期時間表

以下預期時間表可能更改。中信泰富將適時另行刊發有關任何經修訂時間表的公告。

股東特別大會	2014年6月3日(星期二)
刊發有關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的公告	2014年6月3日(星期二)
收購完成並發行對價股份及配售股份	2014年8月29日(星期五)或之前
刊發有關收購完成的公告	2014年8月29日(星期五)或之前

三、 收購

(A) 股份轉讓協議及收購的主要條款

訂約日期：	2014年4月16日
訂約方：	中信泰富(買方)； 中信集團及中信企業管理(賣方)。
標的事項：	賣方持有的中信股份139,00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佔中信股份已發行股本的100%。

對價： 最終轉讓對價為人民幣22,699,566.09萬元(相當於約28,658,535.34萬港元)，須以下文(a)和(b)段所載方式分別支付。該轉讓對價較中信泰富於2014年4月16日發佈之公告中初步轉讓對價人民幣22,692,987.30萬元(相當於約28,650,229.53萬港元)而言，增加人民幣6,578.79萬元(相當於約8,305.82萬港元)。載有經財政部核准評估值的評估報告的摘要，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三。

(a) 現金對價

轉讓對價中的現金對價部分，即人民幣4,998,256.09萬元，應由中信泰富於交割日或之前按照定價基準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港元匯率中間價計算的等值港元(即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79207元計算為約6,310,371.67萬港元)現匯支付。在符合適用法律的前提下並經賣方書面同意，買方可以在交割日後一年以內支付全部或部分現金對價。

中信泰富應支付的現金對價，由中信泰富通過股權募資作為主要方式，並在需要的時候通過自有現金資源、銀行貸款等途徑籌集。

(b) 股份對價

轉讓對價中的股份對價部分，即人民幣17,701,310.00萬元，應由中信泰富按照13.48港元／股(按照股份轉讓協議規定的調整機制調整)的對價股份單價，並按定價基準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港元匯率中間價計算的股份對價總金額(即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79207元計算為約22,348,163.68萬港元)，於交割日或之前，向中信集團或中信集團指定的全資附屬公司以發行16,578,756,438股對價股份的方式支付。

綜上所述，對價股份的數量等於：

股份對價(按上述計算方法轉換為港元)

對價股份單價(經調整，如適用)

在人民幣17,701,310.00萬元股份對價的基礎上，於交割日或之前將要發行的對價股份的數量為16,578,756,438股。

**對價股份單價的
調整：**

如果中信泰富在股份轉讓協議簽署日至交割日之間向股東支付或分派股息(不包括股份轉讓協議簽署日之前已經宣派的現金股息)，對價股份單價將根據股份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調整。

如觸發調整事件，中信泰富將會另行刊發公告。

董事會函件

可能發行的最大新股數量： 對於可能發售的最大新股數量(對價股份及配售股份的總和)的詳細信息，請參閱本函件「建議發行對價股份及發行配售股份之特別授權」章節。

轉讓對價支付方式調整： 現金對價總額可由中信泰富自行決定調整。如果現金對價金額調減，則因本條所述調整而產生的與原現金對價金額之間的差額，將由中信泰富按股份轉讓協議之規定以增加發行對價股份或其他方式支付。

除各方一致同意放棄外，進行調整時應當同時滿足如下條件：

- a. 該等調整不得變更轉讓對價的總金額；
- b. 該等調整不得對股份轉讓協議項下各方各自所應承擔的稅賦有任何實質性的不利影響；
- c. 該等調整不得阻止或不合理延遲股份轉讓協議項下股份轉讓的交割及／或對價股份的發行；
- d. 該等調整不得造成中信泰富公眾持股量不足(即中信泰富無法符合香港聯交所對於最低公眾持股量的要求，詳情請參閱本函件「建議發行對價股份及發行配售股份之特別授權—有關嚴格遵守公眾持股量規定的豁免」章節)或發行股份超出最大可發行新股數量的情況(即21,253,879,470股新股)；以及

董事會函件

- e. 該等調整不得導致收購完成時中信集團對中信泰富的持股比例低於51%。

為決定現金對價和股份對價的最終分配比例，中信泰富將，除其他以外，考慮以下因素：(i)實施配售之際的當前市況；及(ii)相關時點中信泰富的公眾持股比例情況。

先決條件： 收購完成應以滿足下述條件為前提：

- a. 買方的股東批准：買方的獨立股東通過決議批准(i)股份轉讓協議項下的交易；及(ii)發行對價股份；
- b. 監管機構批准：與股份轉讓協議項下的交易有關的所有應由監管機構給予的監管批准均已獲得，包括但不限於財政部、商務部、中國證監會等中國監管機構的批准，香港聯交所已經給予對價股份上市批准，且允許其交易，以及香港證監會給予強制要約收購的豁免等，且上述監管批准於交割日前未被撤回；
- c. 買方股權劃轉：買方股權劃轉完成後，目標公司不再直接或間接持有中信泰富任何股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買方股權劃轉已完成)；

董事會函件

- d. 現金募集來源：中信泰富通過配售或其他方式募集足夠的現金以支付現金對價(可予調整，如需要)；以及
- e. 陳述與保證：股份轉讓協議中所包含的賣方的每一項陳述與保證在股份轉讓協議簽署日及交割日均是真實和正確的。

其他主要條款： 如果目標公司在股份轉讓協議簽署日之後至交割日之前進行送股、資本公積轉增股本等除權事項，此時的目標股份數額則是指賣方於該等送股或資本公積轉增股本等除權事項(如適用)之後所持有的目標公司股份的全部。

目標股份所對應的產生於交割日之前的目標公司累積的各項公積金、未分配利潤、股息及紅利(包括現金分紅，如有)，全部歸中信泰富所有。

經中信泰富書面同意，目標公司可以於股份轉讓協議簽署日之後及交割日前進行現金分紅，現金分紅金額應相應從現金對價調減。

中信集團應促使目標集團公司成員就股份轉讓協議項下的交易取得所需的必要的第三方同意。

中信泰富應採取一切合理努力取得股份轉讓協議項下的交易完成所有必要的需由第三方給予中信泰富的同意。

完成： 目標股份的出售和購買將於交割日完成。

收購完成後，中信集團仍為上市規則所指的中信泰富之控股股東，而目標公司將成為中信泰富的全資附屬公司，彼等的財務業績將併入擴大集團的財務報表。

最後完成期限： 各方同意，將各自盡最大努力促使股份轉讓協議的所有先決條件於股份轉讓協議簽署之日起12個月內（或各方均同意的一個更長的期限內）全部得以滿足。如果任何先決條件未在最後完成期限之前得到滿足（或被放棄），則股份轉讓協議應自動終止。

(B) 釐定對價的基準

經財政部核准，評估值為人民幣22,699,566.09萬元。據此，最終轉讓對價為人民幣22,699,566.09萬元（相當於約28,658,535.34萬港元），包括現金對價為人民幣4,998,256.09萬元；股份對價為人民幣17,701,310.00萬元。該轉讓對價較中信泰富於2014年4月16日發佈之公告中初步轉讓對價人民幣22,692,987.30萬元（相當於約28,650,229.53萬港元）而言，增加人民幣6,578.79萬元（相當於約8,305.82萬港元）。

中信泰富就目標股份應向賣方支付的轉讓對價共計人民幣22,699,566.09萬元（相當於約28,658,535.34萬港元）。轉讓對價經賣方與買方公平磋商後達成。轉讓對價的厘定參考了多項有關因素，其中包括：

- a. 評估值；
- b. 目標集團業務所在行業的現狀及發展前景；
- c. 目標集團過去的財務表現及未來的發展潛力；
- d. 中信泰富業務所在行業的現狀及發展前景；及
- e. 中信泰富過去的財務表現及未來的發展潛力。

董事會函件

各方在釐定對價股份單價時，已經考慮中信泰富已經宣派的2013年年度之末期股息所帶來的影響，對價股份單價將不會因為該等股息的派發而調整。

中國評估師的評估報告乃以資產基礎法和市場法為基本評估方法，同時針對目標公司的部分長期投資使用收益法實施評估。根據上市規則第14.61條規定該等根據收益法的評估將被視為盈利預測。

以下是該評估的主要假設：

-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被評估實體持續經營；
-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被評估實體所處國家和地區的政治、經濟和社會環境無重大變化；
-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被評估實體所處國家和地區的宏觀經濟政策、產業政策和區域發展政策除公眾已獲知的變化外，無其他重大變化；
-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與被評估實體相關的賦稅基準及稅率、政策性徵收費用等，除公眾已獲知的變化外，不發生重大變化；
-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被評估實體的管理層是負責的、穩定的，且有能力擔當其職務；
- 假設被評估實體遵守相關的法律法規，不會出現影響公司發展和收益實現的重大違規事項；
-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被評估實體採用的會計政策和編寫評估報告時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被評估實體在現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礎上，其經營範圍、經營方式除評估報告中披露事項外不發生重大變化；以及

董事會函件

-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無不可抗力對被評估實體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認為，上述主要假設是經適當及審慎查詢後做出的。中信泰富已經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閱以收益評估法評估目標公司部分長期投資的計算。中信泰富的財務顧問已經與中信泰富討論了該評估。

中信泰富已經向香港聯交所提出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經授予批准，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62條及第14A.56(8)條之規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條及第14A.56(8)條之規定，就評估報告由中信泰富申報會計師發出之報告及由中信泰富財務顧問發出之函件列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C) 對價股份

a. 對價股份的基本資料

對價股份將以繳足形式發行，且在各方面與中信泰富於交割日已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待位。

b. 對價股份的發行價

對價股份的發行價為每股13.48港元，較：

- (a) 每股股份於定價基準日在香港聯交所的收市價12.66港元溢價約6.48%；
- (b) 每股股份截至定價基準日(包括該日)為止的連續十個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約11.74港元溢價約14.82%；
- (c) 每股股份截至定價基準日(包括該日)為止的連續三十個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約11.05港元溢價約21.99%；
- (d) 每股股份截至定價基準日(包括該日)為止的連續六十個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約10.71港元溢價約25.86%。

對價股份單價由中信泰富與賣方參考了於中信泰富2014年3月26日發佈的關於框架協議的公告中披露的相關時點的中信泰富股份當前市場價格後經公平磋商後達成。

c. 就對價股份申請上市

中信泰富將向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對價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D) 收購的理由及得益

董事認為，收購和股份轉讓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且符合中信泰富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認為收購將在下述幾個方面使中信泰富得益：

a. 獲取中國最大的跨行業企業平台之機會

本次收購向中信泰富提供了一個獨特的機會，擁有一家中國最大的跨行業綜合性企業集團。

規模和體量巨大

目標集團為其母公司中信集團之主要業務經營平台。中信集團在《財富》雜誌評選的2011、2012及2013年度「世界500強公司」中按收入排名分別位列第221位、第194位及第172位，並在上榜的中國企業中分別排名第21位、第20位及第20位。中信集團在中國企業聯合會與中國企業家協會評選的2013年度「中國500強公司」中排名為第20位。目標集團的業務遍及全球，覆蓋金融業、房地產及基礎設施業、工程承包業、資源能源業、製造業及其他行業等領域。

截至2013年12月31日，目標集團的總資產為人民幣39,657.03億元，歸屬於目標公司股東的權益為人民幣2,250.51億元以及目標集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的總收入為人民幣2,517.89億元。截至2013年12月31日，目標集團員工總數為90,588人。

持續穩健的財務業績表現

過去三十餘年中，目標集團的經營業績持續保持穩健。截至2011、2012和2013年12月31日，目標公司歸屬於股東權益分別為人民幣1,623.38億元，人民幣1,928.00億元及人民幣2,250.51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7.7%，超過同期中國名義國內生產總值之複合年增長率10.5%。截至2011、2012和2013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目標公司歸屬於股東的淨利潤分別為人民幣317.00億元、人民幣284.04億元及人民幣342.6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4.0%。

多元化業務，在諸多主要業務領域均處於領先地位

目標集團所從事的業務覆蓋諸多業務領域，包括金融業、房地產及基礎設施業務、工程承包業、資源能源業、製造業及其他行業等領域，並在諸多主要業務領域均處於領先地位。

- 根據英國《銀行家》雜誌發佈的2013年全球銀行排名，按照一級資本和總資產排名，中信銀行分別位列全球銀行第47位和第57位。
- 中信證券是中國規模最大的證券公司，在投資銀行、經紀、資產管理、融資融券等業務領域佔據市場領先地位。根據萬得資訊，中信證券2013年股票和債券的主承銷合計金額排名行業第一。
- 根據中國信託業協會的統計資料及中國各主要信託公司的公開披露信息，中信信託在2011年到2013年保持信託資產管理規模、收入、淨利潤的行業領先地位。
- 根據保監會統計數據，2013年，信誠人壽原保險保費收入在全國外資及合資壽險公司中排名第六。
- 根據中國房地產測評中心的排名，按銷售金額以及銷售面積計算，中信地產2013年度排名中國房地產企業第14名和第17名。

董事會函件

- 中信建設在美國《工程新聞記錄》(ENR)發佈的2013年度「全球最大250家國際承包商」排名中名列第43位，在上榜中國企業中排名第六。
- 根據中國海關進口統計數據，按照銷售量計算，2013年中信裕聯之併表公司中博世金之鉑金貿易業務的中國市場份額排名首位。
- 根據中國海關進口統計數據，按照銷售量計算，2013年中信金屬之鈮鐵銷售業務在中國擁有最大市場份額。
- 中信重工是中國領先的集成、環保、國際化高科技礦業和建材機械裝備製造商之一。
- 按照銷售量計算，中信戴卡是全球最大的汽車用鋁車輪製造商，自2009年至2013年連續排名全球第一，同時也是全球最大的汽車用鋁制底盤零部件供應商之一。
- 中信國際電訊的附屬公司是除中國移動、中國聯通和中國電信三大電訊運營商外，少數獨立擁有中國全國性VPN牌照的增值服務電訊運營商之一。
- 按照以作業飛行小時數量統計，中信海直是中國海上石油直升機飛行服務領域最大的直升機服務提供商。

一直以來通過創新利用中國的發展與增長機遇創造價值

中信集團的發展與中國改革開放進程緊密相聯。中信集團率先在中國按照市場規律和國際業務慣例運作，在中國諸多行業中承擔著開拓者的角色，中信集團是第一家海外發債的中國企業；第一家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紅籌企業；也是第一家同時在A股和H股上市的證券企業。以上開拓的歷史表現了中信集團能夠把握中國經濟增長與轉型的機會與潛力而創造價值。

經驗豐富且業績卓越的領導管理團隊

目標集團的高級管理層具有三十餘年的管理經驗，超過半數以上的高級管理人員已為中信集團服務超過20年以上，且在過往的中國國內和海外業務經營有著諸多成功經驗。此外，中信股份集團管理團隊同時具備國際化的經營視野，多位高級管理人員具備海外工作經驗和留學教育背景。目標集團設計的穩健的公司治理結構能夠緩解風險，優化決策並提高效率。

b. 拓展了本集團業務範圍，提升了本集團整體競爭力

收購完成後，根據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歸屬於中信泰富普通股股東的權益將擴大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4.2倍。此次收購帶來的規模擴大將提高本集團的競爭力，並使其更好地把握中國增長的機遇，具體而言，例如：

- 收購完成後，擴大集團將同時擁有健康且穩定增長的金融業及若干具有優勢的房地產及基礎設施業、工程承包業、資源能源業、製造業及其他行業等業務，從而使本集團的整體業務實力得到極大的提升。
- 擴大集團的業務將會覆蓋中國經濟的重要行業及新興行業。整體綜合實力及多樣化的產業佈局，使得擴大集團能夠把握中國經濟發展的機遇，並能緩解週期波動在不同經濟階段對盈利能力的影響。

c. 增強中信泰富資本基礎，提升融資能力及靈活性

增強資本基礎及提升信用評級

根據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未經審核備考歸屬於經擴大中信泰富股東的合併權益將增加至港幣3,717.76億元，顯著擴大了中信泰富的資本基礎。截至2013年末，根據穆迪(Moody's)及標準普爾

(Standard & Poor's)的評定，中信泰富的信用評級分別為Ba2及BB，而中信集團的信用評級分別為Baa2及BBB+。增強的資本基礎預計將提升中信泰富的信用評級從而增強中信泰富的債務融資能力。

提升中信泰富的融資靈活性

本次收購還將拓寬中信泰富的債務融資渠道。除現有融資渠道外，中信泰富還可利用目標公司作為境內的補充債務融資平台，通過不同債券產品及渠道在中國國內證券市場進行債務融資。

融資能力的提高可以使得中信泰富繼續推進現有的資金密集型的項目，如在西澳的鐵礦項目。

擴大股份市值

收購完成後，隨著新股的建議發行，中信泰富的總市值預計將大幅增加，使得其在恒生指數成份股中佔有更大的指數權重，使其對青睞具有更大股份市值的公司的潛在投資者而言更具有吸引力。

d. 提升中信泰富的業績以及增加其股東的價值

本集團面臨盈利壓力

受制於部分行業業績波動以及澳大利亞業務融資成本增加的影響，中信泰富自2012年以來，歸屬於普通股股東的持續經營業務利潤逐年下降，2012年及2013年年度降幅分別為25.5%及17.3%。中信泰富在西澳的鐵礦石業務是一個資本密集型項目。由於過去幾年仍處於開發期，中信泰富的業績上承擔了較大壓力。中信泰富仍需要一定時間來完成剩餘生產線的安裝和調試，以逐步達到2,400萬噸的設計年產能。然而，中信泰富的鐵礦石項目雖已開始運營並帶來收入，這也同樣意味著大量的成本將從資產負債表轉入收益表。如在中信泰富2013年年度報告主席致股東報告中所述，利息支出和折舊將大幅增加。中信泰富也可能面臨項目計提撥備壓力。因此，本集團2014年利潤將受到影響。

董事會函件

增強中信泰富的盈利能力

中信泰富的核心業務目前為特鋼製造、鐵礦開採及中國大陸的房地產開發。鑒於中國經濟在2012年下半年的疲軟，中信泰富特鋼業務的盈利能力也受到不利影響，儘管2013年度的盈利能力顯著提高，但是並未恢復到早些年份的水平。中信泰富的鐵礦石項目於2013年12月末實現了第一批鐵礦石的外運，而在2011、2012和2013年均經歷了虧損。由於其未來數年內均可能無法達到設計產能和實現規模經濟效益，上述情況有可能會延續，因而短期內噸礦成本會較高。房地產業務的盈利能力則受到建成待售物業之不同交付及入帳時間(2011年顯著較高)的影響。因此，鑒於中信泰富核心業務的週期性，中信泰富的業績受經濟週期影響較大，並在下行週期時表現較不穩定。

目標集團具有覆蓋多個行業的綜合性業務佈局，受惠於其較好的抗週期性，目標集團的盈利能力保持穩定。下表列示了過去三年中信泰富與目標集團盈利能力的對比表現：

	截至12月31日止之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i>(百萬元，百分比除外)</i>		
中信泰富(港幣)			
收入	96,890	93,272	88,041
持續經營業務中信泰富			
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	8,934	6,655	5,505
中信泰富普通股股東			
應佔溢利	9,233	6,954	7,588
中信泰富普通股股東			
權益收益率(註1)	13%	9%	9%
目標集團(人民幣)			
總收入	198,763	222,590	251,789
歸屬於目標公司股東的			
淨利潤	31,700	28,404	34,260
歸屬於目標公司股東			
權益收益率(註2)	22%	16%	16%

董事會函件

註1：普通股股東權益收益率=中信泰富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中信泰富普通股股東平均權益

註2：歸屬於目標公司股東權益收益率=歸屬於目標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目標公司股東平均權益

穩定每股收益水平

自2012年以來，中信泰富的各項業務受行業波動影響。雖然中信泰富進一步明確了核心業務，但中信泰富仍經歷了每股盈利下滑。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內，中信泰富錄得港幣75.88億元之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其中持續經營業務之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為港幣55.05億元，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為港幣20.83億元。該筆已終止經營業務溢利主要源自出售中信國際電訊18.55%的權益收益及餘下權益的公平價值收益，且該筆收益已經在備考擴大集團層面予以抵銷。自出售之日起，餘下權益獲得收益記為合營企業收益。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中信泰富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盈利為港幣1.51元。中信泰富於2011、2012及2013年度之普通股股東權益收益率分別為13%、9%及9%。

目標集團的商業銀行、基礎設施、製造等業務擁有持續且穩定的盈利能力。目標集團近三年總收入、歸屬於目標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的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12.6%和4.0%。

根據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擴大集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的未經審核備考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盈利達到1.94港元，較中信泰富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的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盈利上升0.43港元，即上升幅度為28.5%；擴大集團的權益收益率達到13%，較中信泰富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普通股股東權益收益率上升4個百分點。

e. 作為擴大集團的一部分實現更大的協同效應

與目標集團的協同潛力

鑒於目標集團同時在不同行業參與經營且有能力獲得不同行業內的資源，因此具有巨大的協同潛力。目標集團內部有專職團隊負責開拓以及驅動目標集團內部的協同計劃，通過更有效的資本配置、進一步整合的業務網絡、客戶基礎、人才和專業知識的分享、以及整個中信品牌的提升和利用創造及實現協同。

鑒於目標集團在其從事的諸多業務領域內佔據行業領先地位，大型企業、中國各地的省級和市級政府樂意與目標集團達成整體戰略合作協議，從而使得目標集團內的不同單位能夠以更有成效及效率的方式與合作夥伴發展其業務。

利用中信泰富與目標集團業務整合的優勢

收購完成後，目標集團將成為中信泰富的附屬公司，這使得中信泰富能以控股公司的角色充分利用及整合目標集團強大的業務網路、客戶基礎、政府關係等資源。目標集團與中信泰富之間存在的業務互補實例如下所示：

- 中信泰富與目標集團均從事房地產的開發與投資。收購完成後，中信泰富的境內房地產業務將可與目標集團的房地產業務開展更為緊密的合作，實現開發效率的提高和成本費用的降低。就地域分佈和資產類型而言，中信泰富目前的房地產項目主要以中、高端產品為主並集中於長三角地區，而目標集團的房地產業務主要為普通商品住宅並集中在珠三角、京津及環渤海等地區。中信泰富與目標集團提供的房地產產品可有效互補，創造更為廣泛的客戶基礎。
- 中信泰富的資源業務目前主要為鐵礦項目，而目標集團於資源行業的上、中、下遊皆有佈局。收購完成後，中信泰富可利用目標公司的國際貿易能力，進一步拓展資源行業的上遊

供應商及下遊客戶，以降低中信泰富資源能源業務的成本並提高經營效率。

f. 共同的企業文化將有利於迅速且高效的整合，實現協同效應並儘早產生效益

鑒於雙方曾有過共同的管理和跨業務合作背景、共同的企業文化和願景以及基本穩定的經營策略，中信泰富將能夠在短時間內從本次收購中獲益。基於以下原因，本次收購後的業務整合將預計耗時少且更有效率：

- 目標公司與中信泰富在收購完成前同為中信集團的附屬公司，中信泰富之管理層與目標公司之管理層在過往已在經營目標上有廣泛共同基礎且存在一套高效的溝通機制。
- 中信泰富的多名高管在任職期內同時兼任目標集團之高級管理層人員，熟悉目標集團業務及內部管理。收購完成後，中信泰富之管理層可較有效及順利地延續對目標集團業務的管理。

(E) 收購的財務影響

假設中信泰富以每股13.48港元的價格發行16,578,756,438股對價股份，以及以每股13.48港元的價格發行4,675,123,032股配售股份，並以現金方式向中信集團支付剩餘的現金對價，收購對中信泰富財務影響如下。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二。上述配售價格僅為證明本次收購的財務影響之用，並不代表配售將以上述價格完成。

a. 資產

於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合併資產總值為2,677.79億港元。根據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合併資產總值將增加至53,217.09億港元。

b. 負債

於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合併負債總值為1,594.66億港元。根據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合併負債總值將增加至48,051.57億港元。

c. 資產淨值

於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股東權益為1,083.13億港元。根據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則擴大集團股東未經審核備考權益將增加至5,165.52億港元。於2013年12月31日，歸屬於中信泰富普通股股東的權益為879.25億港元。根據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則歸屬於擴大集團股東的未經審核備考權益將增加至3,717.76億港元。

d. 盈利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中信泰富年內溢利為91.26億港元，中信泰富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為75.88億港元，中信泰富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為55.05億港元。根據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則擴大集團的年內溢利為704.59億港元，中信泰富普通股股東應佔擴大集團的溢利為484.30億港元，中信泰富普通股股東應佔擴大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溢利為484.30億港元。

董事會函件

e. 每股資料及其他財務指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數據)

	本集團 (收購前)	擴大集團 (收購後)	變動
每股基本盈利(港元)	2.08	1.94	-0.14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的持續 經營的每股基本盈利(港元)	1.51	1.94	+0.43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的每股權益 (港元)	24.09	14.93	-9.16
淨資產收益率(%)	9	13	+4
淨利潤率(%)	10	17	+7

註：

每股基本盈利=歸屬於中信泰富股東淨利潤/發行在外股份；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的持續經營的每股基本盈利=持續經營業務產生的歸屬於中信泰富股東的淨利潤/發行在外股份；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的每股權益=歸屬於中信泰富股東權益/發行在外股份；

淨資產收益率=歸屬於中信泰富股東淨利潤/歸屬於中信泰富普通股股東權益；

淨利潤率=本年淨利潤/本年收入。

有關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二。

(F) 中信泰富的有關資料

中信泰富的業務主要服務中國市場，包括內地及香港。其主營業務為特鋼製造、鐵礦開採及於中國內地進行房地產開發。其他業務包括能源及基礎設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信泰富亦持有大昌行集團有限公司的控股權益及中信國際電訊約41.27%的權益。

(G) 中信集團及中信企業管理的有關資料

中信集團(原名為中國中信集團公司)為一家國有企業，於1979年經國務院批准成立，並於2011年整體改制為國有獨資公司，更名為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中信集團已發展成為一家金融與非金融並舉的大型綜合性跨國企業集團，業務覆蓋諸多業務領域，包括金融業、房地產及基礎設施業、工程承包業、資源能源業、製造業及其他行業等領域，並在各項業務領域處於領先地位。

中信企業管理於2009年成立，是中信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經營範圍為企業管理、項目投資和資產管理。

(H) 目標集團的有關資料

a. 目標集團概覽

中信集團創立於1979年，經過30餘年的快速發展，已經成為中國最大的國際化綜合性企業集團。中信集團在《財富》雜誌評選的2011、2012及2013年度「世界500強公司」中排名分別為第221位、第194位及第172位，並在所有上榜的中國企業中分別排名第21位、第20位及第20位。中信集團主要通過中信股份集團開展業務。中信股份集團的業務遍及全球，覆蓋金融業、房地產及基礎設施業、工程承包業、資源能源業、製造業及其他行業等領域。中信股份集團的資產、收入和淨利潤佔營業記錄期間中信集團總資產、總收入、淨利潤的絕大部分。

董事會函件

下表載列中信股份集團各業務板塊的主要經營主體：

業務種類	房地產及					
	金融業	基礎設施業	工程承包業	資源能源業	製造業	其他行業
主要經營主體	中信銀行	中信地產	中信建設	中信資源	中信重工	中信國際電訊
	中信証券(註1)	中信和業	中信工程設計	中信裕聯	中信戴卡	亞洲衛星(註3)
	中信信託	中信興業投資		中信金屬		中信海直
	信誠人壽(註2)					中信出版
	中信錦繡資本					中信天津
	中信財務					中信旅遊
						國安俱樂部

註釋：

註1：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信股份持有中信証券20.30%的股權，是中信証券的第一大股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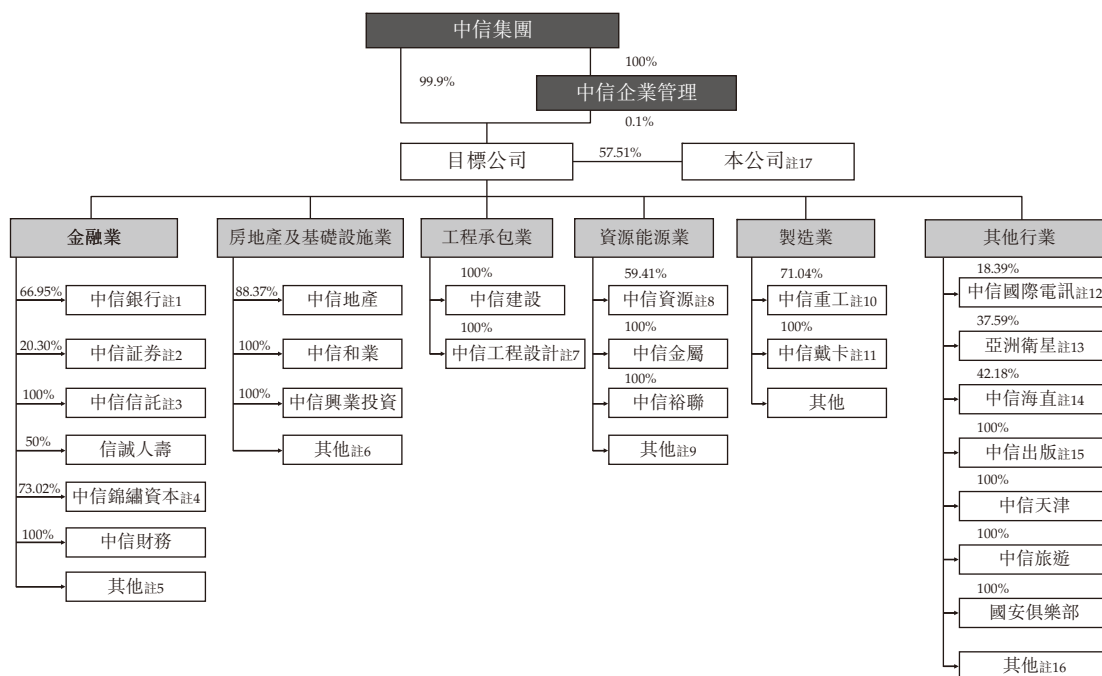
註2：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信股份持有信誠人壽50%的股權。

註3：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Bowenvale Limited持有亞洲衛星74.43%的股權。中信股份間接持有Bowenvale Limited 50.50%的股權。

b. 目標集團之股權架構

以下載列為各階段目標集團之主要經營實體股權架構簡化圖，僅供說明之用。

(a) 截至評估基準日的架構：



註釋：

註1： 中信銀行持有中信國金70.32%的股權。中信國金持有信銀國際100%的股權

註2： 中信証券分別持有華夏基金、中信期貨及金石投資62.2%、100%及100%的股權

註3： 中信股份直接持有中信信託80%的股權，並通過全資附屬公司中信興業投資間接持有中信信託20%的股權。中信信託持有信誠基金49%的股權

註4： 中信股份、中信信託、中信資本分別持有中信錦繡資本30%、40%及30%的股權。中信泰富及中信國金各持有中信資本20.03%的股權

註5： 包括中信興業投資的金融業務和中信控股

註6： 包括中信香港和香港信源資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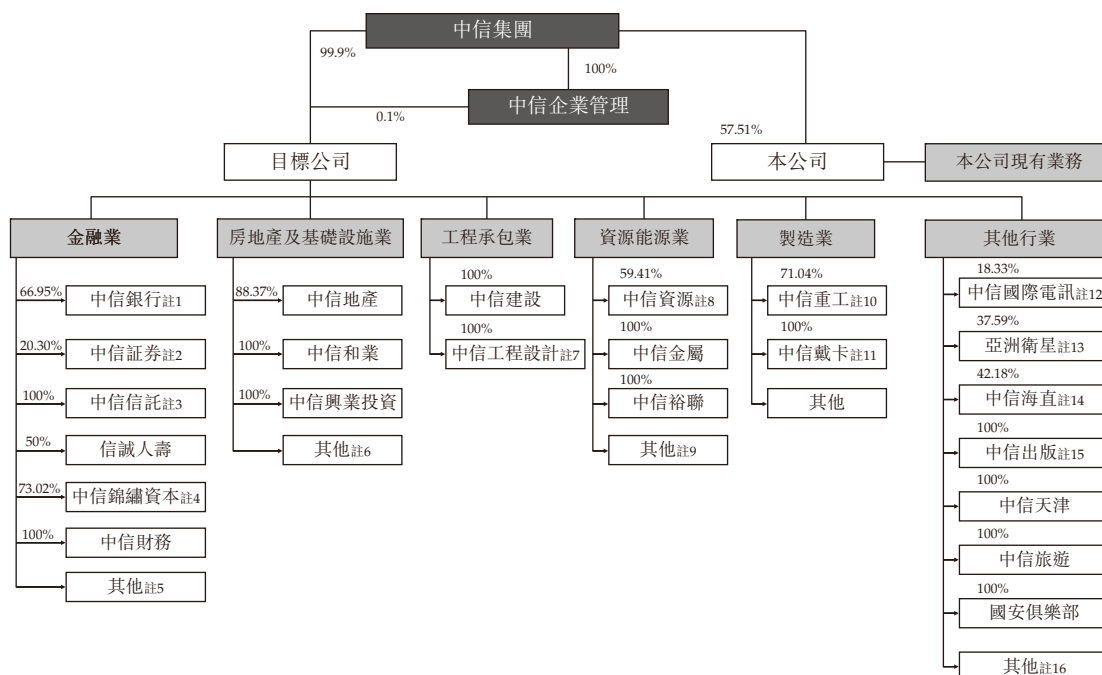
註7： 中信工程設計全資擁有中信設計院和中南市政府

董事會函件

- 註8： 中信股份通過全資附屬公司CITIC Projects Management (HK) Limited、Extra Yield International Ltd.和中信澳大利亞分別持有中信資源49.50%、0.37%和9.54%的股權。中信澳大利亞股東由中信集團變更為中信股份的中國境內審批手續已經完成，尚待履行該公司註冊地的股權過戶登記手續
- 註9： 包括中信澳大利亞、中信哈薩克斯坦和CITIC Projects Management (HK) Limited
- 註10： 中信股份，中信投資控股，中信汽車分別持有中信重工63.87%，4.78%和2.39%的股權。中信投資控股和中信汽車均為中信股份全資附屬公司
- 註11： 中信投資控股、中信興業投資、香港大成發展有限公司和VMC Holdings Limited分別持有中信戴卡65.3%、20.06%、11.65%和2.99%的股權。中信投資控股和中信興業投資均為中信股份全資附屬公司，香港大成發展有限公司為中信股份全資附屬公司CITIC Projects Management (HK)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VMC Holdings Limited為中信股份全資附屬公司中信香港的全資附屬公司
- 註12： 中信股份間接持有中信國際電訊18.39%的股權，中信泰富另外間接持有中信國際電訊41.42%的股權。即中信股份和中信泰富合計持有中信國際電訊59.81%的股權
- 註13： Bowenvale Limited持有亞洲衛星74.43%的股權。中信股份間接持有Bowenvale Limited 50.50%的股權
- 註14： 中信股份通過中海直持有中信海直的股權。中信股份持有中海直51.03%的股權
- 註15： 中信股份直接持有中信出版95%的股權，並通過全資附屬公司中信投資控股間接持有中信出版5%的股權
- 註16： 包括中信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中國國際經濟諮詢、中信京城大廈和中信國際大廈等
- 註17： 中信股份間接持有中信泰富57.51%的股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買方股權劃轉已完成

董事會函件

(b) 收購完成前的架構：



註釋：

註1： 中信銀行持有中信國金70.32%的股權。中信國金持有信銀國際100%的股權

註2： 中信証券分別持有華夏基金、中信期貨及金石投資62.2%、100%及100%的股權

註3： 中信股份直接持有中信信託80%的股權，並通過全資附屬公司中信興業投資間接持有中信信託20%的股權。中信信託持有信誠基金49%的股權

註4： 中信股份、中信信託、中信資本分別持有中信錦繡資本30%、40%及30%的股權。中信泰富及中信國金各持有中信資本20.03%的股權

註5： 包括中信興業投資的金融業務和中信控股

註6： 包括中信香港和香港信源資產有限公司

註7： 中信工程設計全資擁有中信設計院和中南市政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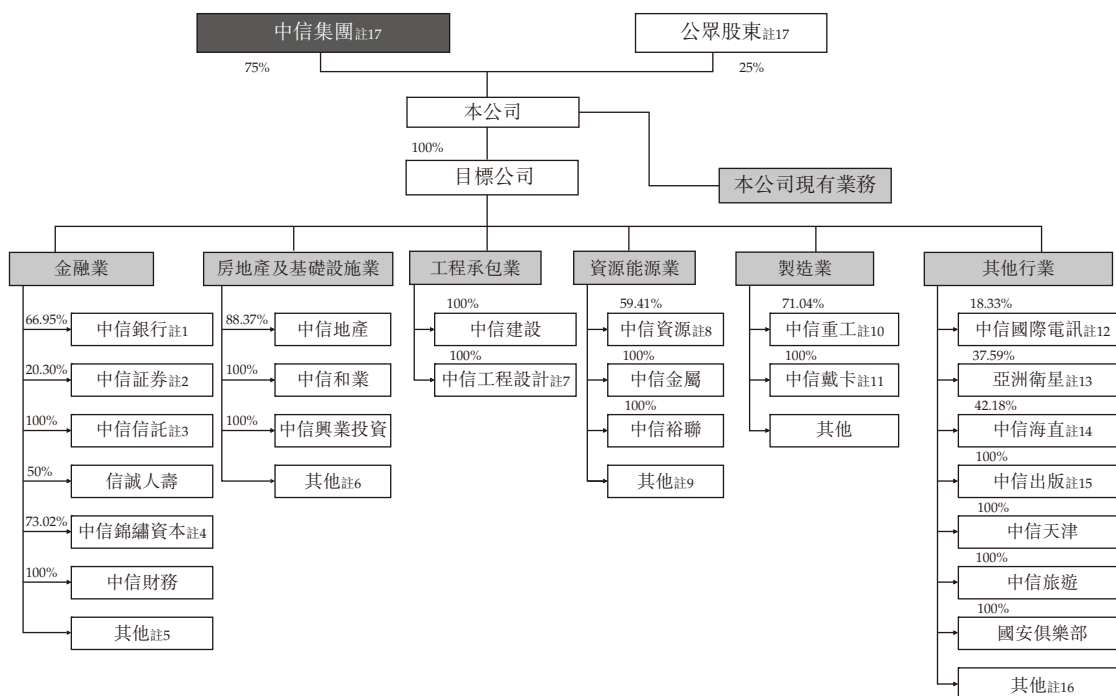
註8： 中信股份通過全資附屬公司CITIC Projects Management (HK) Limited、Extra Yield International Ltd.和中信澳大利亞分別持有中信資源49.50%、0.37%和9.54%的股權。中信澳大利亞股東由中信集團變更為中信股份的中國境內審批手續已經完成，尚待履行該公司註冊地的股權過戶登記手續

董事會函件

- 註9：包括中信澳大利亞、中信哈薩克斯坦和CITIC Projects Management (HK) Limited
- 註10：中信股份，中信投資控股，中信汽車分別持有中信重工63.87%，4.78%和2.39%的股權。中信投資控股和中信汽車均為中信股份全資附屬公司
- 註11：中信投資控股、中信興業投資、香港大成發展有限公司和VMC Holdings Limited分別持有中信戴卡65.3%、20.06%、11.65%和2.99%的股權。中信投資控股和中信興業投資均為中信股份全資附屬公司，香港大成發展有限公司為中信股份全資附屬公司，CITIC Projects Management (HK)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VMC Holdings Limited為中信股份全資附屬公司中信香港的全資附屬公司
- 註12：中信股份間接持有中信國際電訊18.33%的股權，中信泰富另外間接持有中信國際電訊41.27%的股權。即中信股份和中信泰富合計持有中信國際電訊59.60%的股權
- 註13：Bowenvale Limited持有亞洲衛星74.43%的股權。中信股份間接持有Bowenvale Limited 50.50%的股權
- 註14：中信股份通過中海直持有中信海直的股權。中信股份持有中海直51.03%的股權
- 註15：中信股份直接持有中信出版95%的股權，並通過全資附屬公司中信投資控股間接持有中信出版5%的股權
- 註16：包括中信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中國國際經濟諮詢、中信京城大廈和中信國際大廈等
- 註17：上表所示的目標公司在相關實體的持股比例是基於如下假設：即目標公司在相關實體的持股以及相關實體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來沒有發生變化

董事會函件

(c) 收購完成後的架構：



註釋：

註1： 中信銀行持有中信國金70.32%的股權。中信國金持有信銀國際100%的股權

註2： 中信證券分別持有華夏基金、中信期貨及金石投資62.2%、100%及100%的股權

註3： 中信股份直接持有中信信託80%的股權，並通過全資附屬公司中信興業投資間接持有中信信託20%的股權。中信信託持有信誠基金49%的股權

註4： 中信股份、中信信託、中信資本分別持有中信錦繡資本30%、40%及30%的股權。中信泰富及中信國金各持有中信資本20.03%的股權

註5： 包括中信興業投資的金融業務和中信控股

註6： 包括中信香港和香港信源資產有限公司

註7： 中信工程設計全資擁有中信設計院和中南市政院

註8： 中信股份通過全資附屬公司CITIC Projects Management (HK) Limited、Extra Yield International Ltd.和中信澳大利亞分別持有中信資源49.50%、0.37%和9.54%的股權。中信澳大利亞股東由中信集團變更為中信股份的中國境內審批手續已經完成，尚待履行該公司註冊地的股權過戶登記手續

董事會函件

- 註9：包括中信澳大利亞、中信哈薩克斯坦和CITIC Projects Management (HK) Limited
- 註10：中信股份、中信投資控股、中信汽車分別持有中信重工63.87%，4.78%和2.39%的股權。中信投資控股和中信汽車均為中信股份全資附屬公司
- 註11：中信投資控股、中信興業投資、香港大成發展有限公司和VMC Holdings Limited分別持有中信戴卡65.3%、20.06%、11.65%和2.99%的股權。中信投資控股和中信興業投資均為中信股份全資附屬公司，香港大成發展有限公司為中信股份全資附屬公司CITIC Projects Management (HK)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VMC Holdings Limited為中信股份全資附屬公司中信香港的全資附屬公司
- 註12：中信股份間接持有中信國際電訊18.33%的股權，中信泰富另外間接持有中信國際電訊41.27%的股權。即中信股份和中信泰富合計持有中信國際電訊59.60%的股權
- 註13：Bowenvale Limited持有亞洲衛星74.43%的股權。中信股份間接持有Bowenvale Limited 50.50%的股權
- 註14：中信股份通過中海直持有中信海直的股權。中信股份持有中海直51.03%的股權
- 註15：中信股份直接持有中信出版95%的股權，並通過全資附屬公司中信投資控股間接持有中信出版5%的股權
- 註16：包括中信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中國國際經濟諮詢、中信京城大廈和中信國際大廈等
- 註17：上圖所示收購完成後中信泰富之股權百分比僅供演示之用。上述股權比例假設收購完成時將發行4,675,123,032股配售股份和16,578,756,438股對價股份，並不代表收購完成後的實際股權比例
- 註18：上表所示的目標公司在相關實體的持股比例是基於如下假設：即目標公司在相關實體的持股以及相關實體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來沒有發生變化

c. 目標集團之主要業務

中信股份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

(a) 金融業

中信股份集團擁有銀行、證券、信託、保險等多門類金融業務。中信股份集團通過中信銀行及其附屬公司開展境內外銀行業務，通過中

信証券開展證券業務，通過中信信託開展信託業務，及通過信誠人壽開展保險業務。

(b) 房地產及基礎設施業

中信股份集團的房地產及基礎設施業主要包括房地產的開發、銷售和持有，以及投資經營高速公路和港口碼頭等基礎設施項目。中信股份集團的房地產業務主要通過中信地產和中信和業開展，基礎設施業務主要通過中信興業投資開展。

(c) 工程承包業

中信股份集團的工程承包業主要包括基礎設施、房屋建築、工業建設等工程的承包和設計業務。中信股份集團的工程承包業主要通過中信建設開展，工程設計業務主要通過中信工程設計開展。

(d) 資源能源業

中信股份集團的資源能源業可分為三大類：第一類是資源能源開發，包括原油和煤炭等資源勘探與開發業務；第二類是資源能源加工，主要包括位於澳大利亞的電解鋁的生產與加工業務；第三類是資源能源貿易，包括鈮鐵、鐵礦石、鋁錠、煤炭和鉑金等資源產品的貿易業務。中信股份集團主要通過中信資源、中信裕聯和中信金屬開展資源能源業務。

(e) 製造業

中信股份集團的製造業主要包括重型機械、電力電子設備、汽車用鋁車輪和汽車用鋁鑄件以及其他產品的製造。中信股份集團通過中信重工從事重型機械和電力電子設備的製造及總包服務，通過中信戴卡從事汽車用鋁車輪和汽車用鋁鑄件的製造。

(f) 其他行業

中信股份集團的其他行業還包括電訊服務、衛星轉發器出租和出售、通用航空服務、出版服務、綜合外包服務、旅遊服務和擁有足球俱樂部等，分別由中信國際電訊、亞洲衛星、中信海直、中信出版、中信天津、中信旅遊和國安俱樂部開展。

有關目標集團之業務詳情，請參閱本通函「目標集團業務」章節。

d.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截至2013年12月31日，目標集團總資產約為人民幣39,657.03億元。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目標集團實現總收入約人民幣2,517.89億元，歸屬於目標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約為人民幣342.60億元。

(a) 於所示期間匯總損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之年度		
	2011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2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3年 人民幣百萬元
利息收入	107,481	139,723	164,139
利息支出	(40,855)	(62,819)	(77,576)
淨利息收入	66,626	76,904	86,563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12,445	15,922	23,123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627)	(984)	(1,508)
淨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11,818	14,938	21,615
銷售收入	117,519	127,762	141,356
其他收入	2,800	2,986	2,255
	<u>120,319</u>	<u>130,748</u>	<u>143,611</u>
收入總計	198,763	222,590	251,789

董 事 會 函 件

	截至12月31日止之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銷售成本	(102,908)	(112,202)	(125,340)
其他淨收入	8,758	5,288	6,094
資產減值損失			
— 發放貸款及墊款	(6,220)	(12,709)	(10,739)
— 其他	(3,027)	(3,105)	(2,933)
其他經營費用	(37,760)	(44,452)	(51,923)
投資性房地產重估收益	69	80	118
應佔聯營企業稅後利潤	4,568	1,050	1,824
應佔合營企業稅後利潤	603	1,044	750
	<u>62,846</u>	<u>57,584</u>	<u>69,640</u>
扣除淨財務費用和稅金之前利潤	62,846	57,584	69,640
財務支出	(2,659)	(3,859)	(4,615)
財務收入	635	1,276	1,152
	<u>635</u>	<u>1,276</u>	<u>1,152</u>
財務費用淨額	(2,024)	(2,583)	(3,463)
	<u>(2,024)</u>	<u>(2,583)</u>	<u>(3,463)</u>
稅前利潤	60,822	55,001	66,177
所得稅費用	(15,366)	(14,242)	(16,500)
	<u>(15,366)</u>	<u>(14,242)</u>	<u>(16,500)</u>
本年淨利潤	45,456	40,759	49,677
	<u>45,456</u>	<u>40,759</u>	<u>49,677</u>
歸屬於：			
目標公司股東	31,700	28,404	34,260
非控制性權益	13,756	12,355	15,417
	<u>13,756</u>	<u>12,355</u>	<u>15,417</u>

董事會函件

(b) 於所示期間匯總資產負債表

	截至12月31日		
	2011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2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3年 人民幣百萬元
資產			
現金及存放款項	785,580	713,323	680,285
拆出資金	151,004	151,803	122,31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8,617	14,057	12,310
衍生金融資產	4,741	4,254	7,768
應收款項	52,880	58,032	59,645
應收客戶合同工程款項	2,284	1,416	1,374
存貨	73,627	88,564	83,695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62,210	69,082	287,247
發放貸款及墊款	1,416,691	1,634,293	1,903,04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44,174	228,306	215,396
持有至到期投資	107,827	134,405	154,792
應收款項類投資	-	56,435	300,158
對聯營企業的投資	30,050	31,479	35,696
對合營企業的投資	8,313	9,066	9,324
固定資產	33,498	36,144	47,038
投資性房地產	5,298	4,500	4,681
無形資產	7,283	9,606	12,414
商譽	3,030	3,045	2,967
遞延所得稅資產	5,381	8,427	10,930
其他資產	12,209	14,757	14,620
	<u>3,014,697</u>	<u>3,270,994</u>	<u>3,965,703</u>
總資產	<u>3,014,697</u>	<u>3,270,994</u>	<u>3,965,703</u>

董事會函件

	截至12月31日		
	2011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2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3年 人民幣百萬元
負債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			
款項	535,067	369,403	557,904
拆入資金	3,865	17,165	41,372
衍生金融負債	4,002	3,592	6,944
應付款項	94,396	128,317	138,633
應付客戶合同工程款項	844	4,142	6,322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1,806	11,732	7,949
吸收存款	1,949,300	2,233,122	2,632,152
應付職工薪酬	11,732	13,673	13,967
應交所得稅	6,922	5,828	5,773
借款	73,239	75,296	95,280
應付債券	82,525	115,155	132,403
預計負債	1,316	474	5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2,181	2,369	1,804
其他負債	3,176	3,851	5,062
	<u>2,770,371</u>	<u>2,984,119</u>	<u>3,646,065</u>
股東權益			
股本	128,000	128,000	128,000
儲備	34,338	64,800	97,051
	<u>162,338</u>	<u>192,800</u>	<u>225,051</u>
歸屬於目標公司股東權益	162,338	192,800	225,051
非控制性權益	81,988	94,075	94,587
	<u>244,326</u>	<u>286,875</u>	<u>319,638</u>
股東權益合計	<u>244,326</u>	<u>286,875</u>	<u>319,638</u>
負債和股東權益合計	<u><u>3,014,697</u></u>	<u><u>3,270,994</u></u>	<u><u>3,965,703</u></u>

董事會函件

(c) 於所示期間匯總現金流量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之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經營活動產生的／(使用的)			
現金流量淨額	306,175	(34,860)	(121,997)
投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流量			
淨額	(2,300)	(124,585)	(35,753)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淨額	<u>8,590</u>	<u>26,536</u>	<u>25,153</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			
增加／(減少)	312,465	(132,909)	(132,597)
1月1日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餘額	199,987	509,189	376,375
匯率變動的影響	<u>(3,263)</u>	<u>95</u>	<u>(1,567)</u>
12月31日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餘額	<u><u>509,189</u></u>	<u><u>376,375</u></u>	<u><u>242,211</u></u>

(d) 分部財務表現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目標集團各項業務的收入情況：

業務	截至12月31日止之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收入	佔比(%)	收入	佔比(%)	收入	佔比(%)
金融業	80,424	40.5	93,033	41.8	108,328	43.0
房地產及基礎設施業	16,635	8.4	12,926	5.8	27,202	10.8
工程承包業	17,626	8.9	16,674	7.5	18,385	7.3
資源能源業	60,710	30.5	69,772	31.3	67,971	27.0
製造業	16,385	8.2	19,757	8.9	19,121	7.6
其他行業(註)	9,229	4.6	12,395	5.6	12,784	5.1
未分配	2,761	1.4	3,418	1.5	3,733	1.5
分部間抵銷	<u>(5,007)</u>	<u>(2.5)</u>	<u>(5,385)</u>	<u>(2.4)</u>	<u>(5,735)</u>	<u>(2.3)</u>
總計	<u><u>198,763</u></u>	<u><u>100.0</u></u>	<u><u>222,590</u></u>	<u><u>100.0</u></u>	<u><u>251,789</u></u>	<u><u>100.0</u></u>

註： 包括各種業務，如：航空服務、出版服務及其他。

董事會函件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目標集團各項業務的稅前利潤：

業務	截至12月31日止之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稅前利潤	佔比(%)	稅前利潤	佔比(%)	稅前利潤	佔比(%)
金融業	49,140	80.8	46,259	84.1	57,805	87.3
房地產及基礎設施業	3,872	6.4	4,402	8.0	4,390	6.6
工程承包業	1,367	2.2	2,654	4.8	2,481	3.8
資源能源業	5,321	8.7	(363)	(0.7)	(128)	(0.2)
製造業	1,356	2.2	1,313	2.4	1,001	1.5
其他行業(註)	608	1.0	670	1.2	899	1.4
未分配	(315)	(0.5)	433	0.8	(337)	(0.5)
分部間抵銷	(527)	(0.8)	(367)	(0.6)	66	0.1
總計	<u>60,822</u>	<u>100.0</u>	<u>55,001</u>	<u>100.0</u>	<u>66,177</u>	<u>100.0</u>

註：其他行業包括各種業務，如：航空服務、出版服務及其他。

有關目標集團財務資料的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一。

e. 與收購有關的風險

收購完成須待先決條件達成方可作實，中信泰富無法保證該等條件可達成及／或收購將按預期完成

本函件「收購—股份轉讓協議及收購的主要條款—先決條件」章節所載有關完成之大量先決條件涉及第三方決定，特別是相關監管機構。由於該等先決條件之達成並不在收購所涉訂約方控制範圍之內，故中信泰富無法保證該等條件可達成及／或收購將按預期完成。

董事會函件

現有股東之股權百分比將於收購完成時發行新股份後被攤薄，而收購帶來的任何股份增值未必能抵銷對股東的攤薄影響

根據股份轉讓協議，中信泰富將發行對價股份。中信泰富同時建議發行配售股份以支付部分或全部收購所需現金對價。收購完成時中信泰富將發行合共不超過21,253,879,470股新股份(包括配售股份)，相當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信泰富已發行股本約582.39%及經發行新股擴大後中信泰富最大已發行股本約85.35%。有關中信泰富於收購完成時的股權架構詳情，請參閱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建議發行對價股份及發行配售股份之特別授權」章節。

因此，中信泰富發行對價股份及配售股份時，中信泰富現有股東之股權百分比將被攤薄。收購帶來的任何股份增值未必可由市價反映，亦未必可抵銷股東所受之攤薄影響。

中信泰富股價可能發生較大波動，而導致現有股東投資損失的風險

如本次收購無法實施，中信泰富股價可能因此發生波動，存在導致現有股東投資可能蒙受損失的風險。如果本次收購成功實施，中信泰富股價同樣可能會出現較大波動，從而導致現有股東遭受投資損失。

本次收購涉及新股發行，新股發行以後，中信泰富的股價可能出現較大波動，且中信泰富無法保證未來的成交量，從而可能導致中信泰富現有股東遭受損失。

收購面臨整合的風險

若要成功將目標集團整合，擴大集團需要(其中包括)(i)聘請、培訓或挽留勝任的人員；(ii)制訂及維持與中信泰富一致的標準、控制、程序及政策；以及(iii)保留目標集團的現有供應商及客戶。

董事會函件

倘收購事項的預期益處未能實現或倘擴大集團未能解決與整合有關的風險，中信泰富將面臨失去主要僱員、客戶及／或重要關係等風險，擴大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與收購有關的其他風險

中信泰富無法保證收購前的盡職調查可以全面和完整地反映目標集團的財務、業務等信息中信泰富進行的：(i)對目標集團的運作效益作出錯誤假設，包括其所處監管環境的穩定性；及(ii)對無形資產、或有負債、股本或債務的整體成本作出錯誤假設。此外，由賣方作出彌償保證買方權利之限制，可能導致中信泰富對賣家索賠遭遇遲延或者限制。上述所有因素均可能影響擴大集團的市值。

此次收購還涉及其他風險，包括但不限於：中信泰富可能須就此次收購支付大量現金，增加現金籌措壓力及降低中信泰富現金運用靈活度。

與擴大集團業務和所經營行業有關的風險，與中國有關的風險及與本通函有關的風險的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風險因素」章節。

(I)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收購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100%，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屬於中信泰富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中信集團因身為中信泰富控股股東而成為中信泰富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亦是中信泰富之關連交易，須遵守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之規定。

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不得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批准收購、發行對價股份及發行配售股份之特別授權之相關決議案投票。

四、建議發行對價股份及發行配售股份之特別授權

除建議發行對價股份外，為支付收購之全部或部分現金對價，中信泰富建議發行配售股份以籌措現金。配售股份將配發予專業及機構投資者。配售(如進行)預期與對價股份發行同時完成。

基於經發行16,578,756,438股對價股份後擴大的中信泰富已發行股本，假設中信泰富在收購完成後將保持25%的公眾持股量，需要發行4,675,123,032股配售股份。倘若本次收購完成後，中信泰富無法保持上市規則要求的最低公眾持股量，香港聯交所已經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d)條授予中信泰富在本次收購完成後的公眾持股量總額少於25%的豁免(詳細內容，請見下文標題「有關公眾持股量規定的豁免」)。最終的配售股份的發行數量，考慮若干因素的同時，會視屆時市場情況而定。

中信泰富擬發行不多於21,253,879,470股的對價股份及配售股份(合併計算)，佔擴大後中信泰富已發行股本約85.35%。

收購完成後，假設16,578,756,438股對價股份(可予調整)及4,675,123,032股配售股份(可予調整)已獲發行，中信集團或中信集團指定的境外全資附屬公司將持有中信泰富18,677,492,723股股份，代表中信泰富經擴大已發行的24,903,323,630股股本的75%。

中信集團及彼等各自聯繫人不得就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批准建議發行對價股份及發行配售股份之特別授權之相關決議案投票。

(A) 對價股份

有關發行對價股份的詳情，請參閱本函件「收購」章節。

董事會函件

(B) 配售股份

中信泰富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下列關於發行配售股份的具體條款和條件尋求獨立股東之批准：

- 將予發行的股份
股份類別：
- 目標認購人：獨立第三方專業及機構投資者
- 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對價股份及配售股份合併計算將不多於21,253,879,470股。
- 發行方式：非公開發行配售股份。價款將以現金支付。
- 發行價格的釐定標準：配售價格將由中信泰富與配售代理和／或配售股份認購人協商釐定，並將考慮若干因素，包括於有關時間的當時市況、中信泰富股份當時市價及投資者對中信泰富股份當時的需求。配售價格應不低於以下價格中孰高者（「價格限制」）：
- (a) 對價股份單價；及
 - (b) 相關配售或認購協議簽署前最後一個交易日中信泰富股份在香港聯交所收市價格的80%。
- 任何以低於價格限制的配售價格進行的配售股份發行均須獲得獨立股東的另行批准。
- 配售股份附有的權利：將予發行的配售股份將與現有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 配售原因：緊接收購完成後，配售可擴大中信泰富的股東基礎及維持最低公眾持股量，並為收購籌集資金。

董事會函件

- 配售方案：** 倘若實施本次配售，預計將與對價股份發行同時完成。受限於相關時點的現行市況，本次配售可能通過以下方式完成：(i)通過配售代理，和／或(ii)潛在投資者直接認購。因此，中信泰富可能於配售完成前的不同時點簽訂相關協議。該等配售和／或認購作為本次配售的一部分均將與對價股份發行同時完成。
- 特別授權的有效期：** 特別授權的有效期將截至交割日或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該項特別授權決議後12個月之較早者。
- 上市申請：** 中信泰富將向香港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配售所發行的所有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中信泰富正在與若干有長期合作關係的戰略夥伴洽談其參與配售的事宜，預計認購總金額超過港幣300億元。在相關認購協議簽署後，中信泰富在收購完成後的公眾持股量比例將超過15%，已滿足香港聯交所批准的最低公眾持股量，也已經滿足了股份轉讓協議中對於配售的要求。據此，在滿足收購完成的其他條件後，中信泰富可以完成收購。

中信泰富會在落實配售條款及條件後儘早公告配售的詳情。

董事會函件

(C) 收購及配售對中信泰富股權架構的影響

於本通函日期及緊隨收購完成及配售後中信泰富股權架構的詳情載列如下：

	於本通函日期		緊隨收購完成及配售後 (假設 21,253,879,470 股對價 股份及配售股份(合共) 已悉數發行)	
	佔全部已發行 股本概約		佔全部已發行 股本概約	
	所持股份數目	百分比	所持股份數目	百分比(註2)
中信集團(註1)	2,098,736,285	57.51%	18,677,492,723	75%
公眾人士	<u>1,550,707,875</u>	<u>42.49%</u>	<u>6,225,830,907</u>	<u>25%</u>
總計	<u><u>3,649,444,160</u></u>	<u><u>100%</u></u>	<u><u>24,903,323,630</u></u>	<u><u>100%</u></u>

註釋：

註1：於本通函日期，中信集團通過其一家境外全資附屬公司間接持有中信泰富股份。

註2：假設中信泰富的未行使購股權自本通函之日期起至交割日概無行使。

(D) 中信泰富控制權變動

中信泰富於香港註冊成立，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信集團擁有中信泰富57.51%的股權，是中信泰富的控股股東。於本通函日期及緊隨收購完成後及配售完成後，中信泰富控股股東並不會發生變化。

於本通函日期，中信集團通過其一家境外全資附屬公司持有中信泰富股份。

(E) 有關嚴格遵守公眾持股量規定的豁免

考慮到中信泰富將向控股股東發行對價股份作為部分轉讓對價，本次收購完成後，中信泰富的公眾持股量總額將低於上市規則第8.08(1)條關於公眾持股量的要求。鑒於此，中信泰富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而香港聯交所已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d)條授出同意，准許中信泰富在本次收購完成後的公眾持股量少於25%，惟須符合下列條件：最低公眾持股量須為：(i) 中信泰富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5%且屆時中信泰富股份的總市值應不低於港幣100億元；或(ii) 緊隨收購完成後公眾持有的中信泰富股份百分比中的較高者。

中信泰富基於以下理由申請該等豁免：

- (a) 中信泰富的股份市值及其公眾持股股份的價值巨大；
- (b) 本次收購完成後，中信泰富的股份將有充足的流動性以確保在香港聯交所的有序證券交易；
- (c) 本次收購完成後，若堅持要求保證25%的最低公眾持股比例將構成對中信泰富不合理的負擔；
- (d) 公眾持股的變動並非中信泰富主動降低公眾持有的股份數量，而是由於新股發行導致；
- (e) 本次收購和配售實施後，儘管中信泰富的公眾持股比例將有所降低但公眾持有的股份市值將增加；及
- (f) 本次收購為中信泰富的公眾股東提供了一個戰略性的特殊機會，且符合中信泰富股東的整體利益。

五、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相應修訂章程

中信泰富建議於收購完成後將中信泰富的英文名稱「CITIC Pacific Limited」改為「CITIC Limited」，中信泰富的中文名稱「中信泰富有限公司」改為「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中信泰富章程須根據公司名稱之變更作相應修訂。前述更改公司名稱及相應修訂章程的事項惟須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方可作實。

(A)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原因

董事會認為，收購完成後擴大集團的業務發展已覆蓋到中信股份集團的主要業務範圍，故建議公司名稱「CITIC Limited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將更好地反映新的業務範圍。因此，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符合中信泰富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B)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條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滿足下列條件：

- a. 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通過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相應修訂章程的特別決議案；
- b. 就使用擬變更公司名稱「CITIC Limited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而言，已自相關政府機構取得一切相關之批准、授權、許可及同意，並已完成一切必要之交付工作；及
- c. 收購完成。

滿足上述條件後，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待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更改名稱證明書後，本公司更改公司名稱正式生效。

此外，待香港聯交所確認後，中信泰富在香港聯交所交易之股份英文及中文股份簡稱亦將在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變更。中信泰富將另行刊發公告公佈中信泰富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中信泰富英文及中文股份簡稱之生效日期。

目標公司將在收購完成時更名為「CITIC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中信有限公司」。

(C)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股東的任何權利。所有現有附有中信泰富現有名稱之中信泰富已發行股票證書，在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將繼續作為該等股份的所有權憑證，且繼續有效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收用途。因此，將

董事會函件

不會就中信泰富現有股票換領附有中信泰富新英文及中文名稱的新股票作出任何安排。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中信泰富的新股證書將根據新名稱發行。

(D) 修訂中信泰富章程

因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章程亦須要相應修訂。董事會議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下對章程的修訂案，以供考慮：

原章程條文

章程第1A條：(註)

本公司名稱為「CITIC PACIFIC LIMITED 中信泰富有限公司」。

修改後章程條文

章程第1A條：

本公司名稱為「CITIC Limited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註：如中信泰富於2014年3月25日刊發的通函所述，中信泰富正尋求股東批准對中信泰富現有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作出若干修訂，使其與於2014年3月3日生效之新《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六百二十二章)一致。受限於由股東於2014年5月14日召開的中信泰富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批准，將新增加章程第1A條，即「本公司名稱為「CITIC PACIFIC LIMITED 中信泰富有限公司」」。

有關章程修訂之建議將以收購完成為先決條件。中信泰富將根據適用的香港法律及市場慣例在收購完成後考慮進一步修訂公司章程。




六、重選董事

茲提述中信泰富於2014年2月28日發布之公告，曾晨先生獲委任為中信泰富執行董事，由2014年5月14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生效。根據曾晨先生與中信泰富簽訂的董事委任書，及根據章程，曾晨先生將於本次股東特別大會上退任並具資格膺選連任。

有關重選董事之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七。

七、 潛在持續關連交易

緊隨收購完成後，中信集團將仍為中信泰富控股股東，並將繼續作為中信泰富的關連人士。由於目標集團將於收購完成時成為本集團的一部分，擴大集團與其關連人士(包括中信集團或其聯繫人)之間的交易將於收購完成時構成擴大集團的關連交易。中信泰富屆時將遵守有關載於上市規則就持續關連交易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倘適用)。

除本通函已披露者外，「中信」、「CITIC」、「」商標，含有「中信」、「CITIC」、「」文字或圖案的商標及以「中信」、「CITIC」、「」文字或圖案變形設計的商標均由中信集團而非中信泰富申請註冊並合法擁有。中信集團與中信泰富簽訂了《商標使用許可合同》，授權中信泰富在經營活動中無償使用該等商標。《商標使用許可合同》項下商標許可期限自交割日起，在中信集團直接或間接控股中信泰富期間內有效。根據《商標使用許可合同》，若中信集團考慮轉讓或處置該等商標的所有權，中信泰富將在符合適用的法律法規以及上市規則的前提下，採取措施以有償獲取該等商標的所有權。《商標使用許可合同》項下的交易在收購完成後將構成中信泰富的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3(3)(a)條，《商標使用許可合同》項下的交易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八、 匯率換算

除非另有說明，本通函中以人民幣或港元計值的金額已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79207元之匯率(即定價基準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港元兌人民幣匯率中間價)換算為港元或人民幣，惟僅供說明。

九、 股東特別大會

中信泰富謹訂於2014年6月3日(星期二)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大堂低座金威及彌敦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a)構成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的收購；(b)建議發行對價股份及發行配售股份之特別授權；(c)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相應修訂章程；及(d)重選董事。

董事會函件

隨函附上股東特別大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必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的指定時間至少48小時前，及(如有人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而投票是在該要求作出後的48小時後進行)指定的表決時間至少24小時前，存放及送達中信泰富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添美道一號中信大廈三十二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視作已撤銷。

為釐定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中信泰富將於2014年5月27日(星期二)至2014年6月3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2014年6月3日(星期二)名列中信泰富股東登記冊的股東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使股東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2014年5月26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提交中信泰富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登記。

十、於董事會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

常振明先生、張極井先生、劉基輔先生、居偉民先生及殷可先生均在中信集團及／或中信股份兼任職務，為避免利益衝突，彼等均已就批准收購(包括發行對價股份及發行配售股份之特別授權)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中信集團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就股東特別大會所提呈之批准收購(包括發行對價股份及發行配售股份之特別授權)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信集團通過其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中信泰富57.51%的股權。

所有股東均可就批准股東特別大會所提呈更改中信泰富公司名稱及相應修訂章程，及重選董事之相關決議案投票。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十一、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有關中信泰富的資料。董事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準確完整，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通函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十二、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韓武敦先生、蕭偉強先生和徐金梧博士組成，全部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經成立，為獨立股東就收購(包括發行對價股份以及發行配售股份之特別授權)提供建議和推薦意見。科爾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在淡馬錫國際擔任總裁。由於淡馬錫控股(私人)有限公司(「淡馬錫」)通過其附屬公司，是中信泰富目前正在談判的可能參與配售的潛在投資者之一，因此，為避免科爾先生在淡馬錫的職務及淡馬錫可能參與本次配售導致利益衝突，科爾先生未加入獨立董事委員會。

中信泰富已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包括發行對價股份及發行配售股份之特別授權)相關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十三、推薦建議

經考慮股份轉讓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並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收購(包括發行對價股份及發行配售股份之特別授權)之條款及條件公平合理，符合中信泰富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批准收購(包括發行對價股份及發行配售股份之特別授權)之決議案。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批准收購、發行對價股份及發行配售股份之特別授權之決議案及其他決議案。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有其致獨立股東之詳細建議，全文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一節。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有其就收購(包括發行對價股份及發行配售股份之特別授權)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詳細建議以及達致建議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全文載於本通函「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一節。

董事會函件

十四、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其他章節及附錄。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信泰富有限公司
主席
常振明
謹啟

2014年5月14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包括發行對價股份及發行配售股份之特別授權)致獨立股東的函件，以供載入本通函。



CITIC Pacific Limited 中信泰富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67)

敬啟者：

(1) 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 及 (2) 建議發行對價股份及發行配售股份之特別授權

吾等謹此提述中信泰富於2014年5月14日刊發的通函(「通函」)，本函屬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所界定的詞彙在本函件中具相同涵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就收購(包括發行對價股份及發行配售股份之特別授權，統稱「特別授權」)之條款向閣下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章節。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載有推薦建議及達致推薦建議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的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全文載於本通函「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經考慮股份轉讓協議的條款與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所述意見和推薦建議後，吾等認為收購(包括發行對價股份及發行配售股份之特別授權(即特別授權))之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收購亦符合中信泰富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將提呈的有關收購（包括發行對價股份及發行配售股份之特別授權（即特別授權））的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中信泰富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韓武敦
蕭偉強
徐金梧
謹啟

2014年5月14日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全文，旨在供載入本通函而編製，當中有關收購(包括發行對價股份及有關發行配售股份之特別授權)。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
20樓

敬啟者：

(1) 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
及
(2) 建議發行對價股份及發行配售股份之特別授權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包括發行對價股份及發行配售股份之特別授權(統稱「特別授權」))之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收購及特別授權之詳情載於中信泰富於2014年5月14日向股東刊發的通函(「通函」)內，而本函件為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2014年4月16日，中信泰富、中信集團及中信企業管理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中信泰富有條件同意收購，而中信集團及中信企業管理則有條件同意出售中信股份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初步轉讓對價為人民幣226,929.8730百萬元(相當於約286,502.2953百萬港元)，惟須待財政部批准最終評估值後，方告作實。隨後，財政部批准的評估值為人民幣226,995.6609百萬元(相等於約286,585.3534百萬港元)，較初步轉讓對價高人民幣65.7879百萬元(相等於約83.0582百萬港元)，並成為最終轉讓對價。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收購完成後，中信泰富將持有目標公司之100%股權，目標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從事(1)金融業；(2)房地產及基礎設施業；(3)工程承包業；(4)資源能源業；(5)製造業；及(6)其他。務請獨立股東垂注通函內董事會函件「三.收購」一節「(H)目標集團的有關資料」一段及通函內「目標集團業務」一節所載有關目標集團之其他詳情。收購完成後，中信集團將仍為中信泰富的控股股東，而目標公司將成為中信泰富的全資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併入擴大集團的財務報表。

轉讓對價以(a)現金對價；及(b)股份對價支付。轉讓對價的詳情(包括轉讓對價付款方法的調整詳情)載於下文「(III).股份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一節。現金對價將由中信泰富通過股權募資作為主要方式，並在需要的時候由自有現金資源支付(其中包括)最終轉讓對價的增幅人民幣65.7879百萬元(相等於約83.0582百萬港元)以及該募資活動的佣金。配售股份將配發予專業及機構投資者。配售(如進行)預期將與發行對價股份同時完成。中信泰富將發行合共最多21,253,879,470股對價股份及配售股份。發行配售股份之特別授權需要經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而期限為12個月。

有關轉讓對價的進一步詳情(包括配售及特別授權)載於通函內董事會函件的「三、收購」及「四、建議發行對價股份及發行配售股份之特別授權」兩節以及下文「(III)股份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及「(V)付款方法」兩節。

由於收購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100%，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屬於中信泰富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中信集團因身為中信泰富控股股東而成為中信泰富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亦是中信泰富之關連交易，須遵守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之規定。

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不得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批准收購及特別授權之相關決議案投票。

中信泰富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韓武敦先生、蕭偉強先生及徐金梧博士，就收購及特別授權的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中信泰富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向獨立股東作出有關表決的推薦意見。科爾先生，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在淡馬錫國際擔任總裁。由於淡馬錫控股(私人)有限公司(「淡馬錫」)通過其附屬公司，是

中信泰富目前正在談判的可能參與配售的潛在投資者之一，因此，為避免科爾先生在淡馬錫的職務及淡馬錫可能參與本次配售導致利益衝突，科爾先生未加入獨立董事委員會。吾等(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以及就收購及特別授權的條款是否屬正常商業條款、是否在 貴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與中信泰富、賣方、彼等各自的主要股東及／或聯繫人並無關聯，故被視為就收購及特別授權的條款提供獨立意見和推薦意見的合資格人選。除就是項或其他類似委任應付予吾等的正常專業費用外，概無作出使吾等從中信泰富、賣方、彼等各自之主要股東及／或聯繫人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的任何安排。

在達成吾等的意見及推薦建議前，吾等已審閱包括框架協議、股份轉讓協議、財政部批准有關目標集團評估的評估報告(「中國評估報告」)、中信泰富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2013年年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以及通函所載的資料。

此外，吾等依賴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提供的資料及事實以及所發表的聲明、陳述和意見，並假設該等資料、事實、聲明、陳述和意見於通函日期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吾等並無理由相信吾等賴以達致意見之任何資料、事實、聲明、陳述或意見屬存在失實、不確或產生誤導，而吾等亦不知悉存在任何重大遺漏事實，足以導致向吾等提供或表述之資料、事實、聲明、陳述或意見失實、不確或產生誤導。吾等假設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或表述有關 貴集團事宜的一切資料、事實、聲明、陳述或意見是經妥善審慎查詢後合理作出。吾等依賴該等資料、事實、聲明、陳述及意見，並認為足以使吾等達致本函件所載的意見及推薦建議。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或目標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事務及前景進行任何獨立調查。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與理由

達致吾等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已考慮主要因素與理由：

(I) 有關 貴集團的資料

1. 歷史

中信泰富一向被譽為中國企業的先驅，並為中信集團的旗艦企業。中信泰富由來可以追溯回1987年，當時以北京為基地的中國國際信托投資公司(現時稱為中信集團)在香港成立了一家全資附屬公司，中信(香港集團)有限公司。

自從中信集團將透過中信(香港集團)有限公司的資產注入中信泰富(前稱泰富發展(集團)有限公司)，中信泰富成為香港「紅籌」上市公司，也成為少數幾家主要在中國擁有龐大業務的香港上市綜合企業集團之一。1992年起位居恒生指數成份股至今。

於2007年4月及10月，中信泰富分別成功將中信國際電訊及大昌行集團有限公司(「大昌行」)分拆在聯交所主板上市，集資額合共約60億港元。於2008年，中信泰富完成收購一項目並獲得20億噸磁鐵礦採礦權，並有權選擇收購額外40億噸磁鐵礦採礦權(「澳礦項目」)。

自2008年年底不成功對沖澳元事件以來，貴集團近年已逐步返回正軌。事件發生後，貴集團已在中信集團援助下迅速進行了資本重組。於2008年，中信集團完成認購中信泰富發行的可換股債券，並隨後通過可換股債券轉股使其持有中信泰富的權益由29.4%增至57.6%。於2009年，貴集團出售國泰航空有限公司的14.5%權益。貴集團2010年及2011年的財務表現理想，特鋼業績錄得記錄新高，房地產業務板塊也表現強勁。然而，各業務具有週期性(下文將會討論)，尤其是澳礦項目難以全面投產，為貴集團帶來巨大的挑戰。自2012年以後，股東應佔貴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一直下滑，2012年的較2011年下降26%，2013年則較2012年減少17%。於2013年，中信泰富購入特鋼製造商Silver Wings Enterprises Inc.的全部25%少數股東權益，完成後Silver Wings Enterprises Inc.成為中信泰富的全資附屬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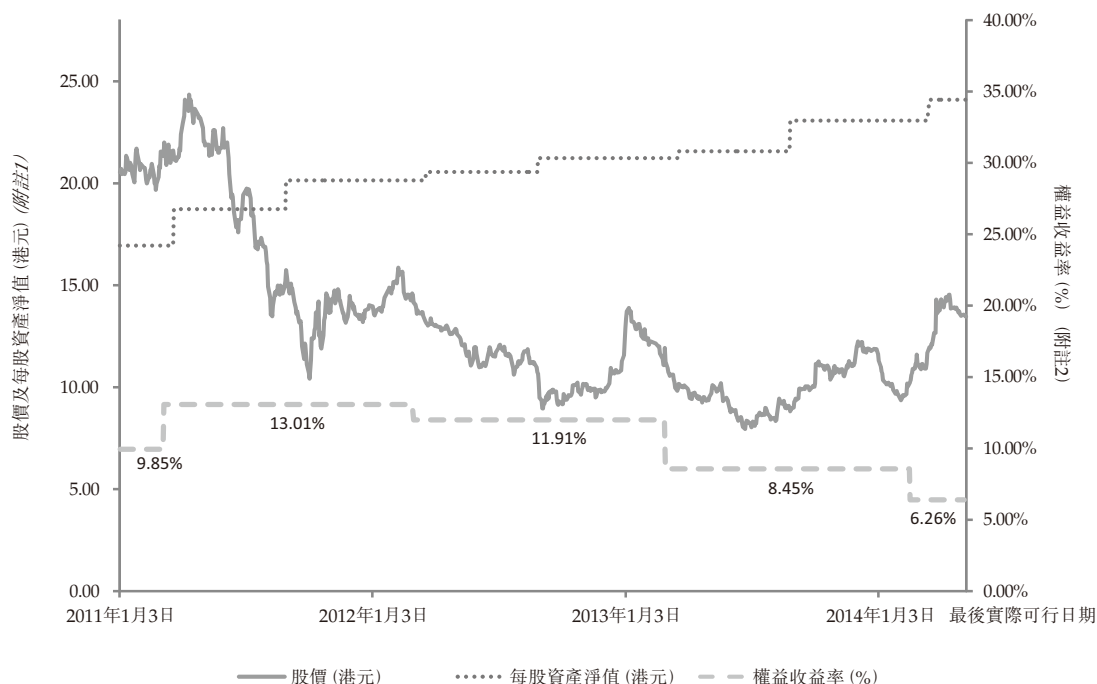
圖1：中信泰富股價與恒生指數的對比(自2011年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資料來源：彭博

中信泰富的股價表現自2012年年初開始主要落後於恒生指數，期內溢利一直下降，並就澳礦項目的成本超支和延誤刊發多則公告。特鋼業務的波動亦可能為影響股價落後的其中因素。上文呈列股價落後恒生指數的情況。

圖2：股價、每股資產淨值及權益收益率(自2011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資源來源：彭博以及中信泰富年度業績公告及中期業績公告

附註：

1. 上圖所示有關每股資產淨值的數字代表中信泰富回顧期間年度業績公告或中期業績公告所示期末或年末股東應佔 貴集團資產淨值(不包括永久資本證券)。
2. 上圖所示權益收益率代表中信泰富回顧期間年度業績所示年末股東應佔 貴集團年內持續經營業務溢利除以股東應佔 貴集團資產淨值(不包括永久資本證券)。

除股價落後恒生指數外，貴集團面對的困難和挑戰亦使股價自2011年6月起一直低於其賬面值，如上文圖2所示，股份於2011年初之前一直以溢價進行買賣。權益收益率亦逐步下降，惟扣除永久資本證券後股東應佔 貴集團資產淨值(「資產淨值」)則有所上升。此乃由於澳礦項目佔用的資源，貴集團因而持有無法產生盈利但資本相當密集的資產。在如此的情況下，吾等認

為股份之市場評級應以中信泰富的相關經營及財務表現為基礎，而並非每股資產淨值。過去數月，股價的走勢開始逆轉(如上文圖1所示)。據中信泰富管理層所悉，除公佈框架協議及收購外，股價上升並無任何特定原因。

有關收購的公告重新吸引市場對 貴集團的關注，吾等認為收購具轉型及改善資產質素及盈利能力，提升擴大集團的市場評級的潛力(如下文所述)。

2.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

下文為 貴集團主要業務的簡介：

特鋼

貴集團特鋼業務的年產能為9百萬噸，為中國最大的專業生產特鋼之企業。兩家生產廠房分別位於江蘇省及湖北省，主要產品包括特殊鋼棒材、特種鋼板、中厚壁無縫鋼管、線材和特冶鍛造。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91%之特鋼產品均售予從事汽車零部件製造、機械製造、發電、石油和石化、造船及金屬制品等行業之客戶。

鐵礦

中信泰富全資附屬公司Sino Iron Pty Ltd營運的澳礦項目為澳洲最大的磁鐵礦發展項目，完成後，將有六條生產線同時生產，每年從西澳皮爾巴拉地區卡拉沙鎮西南100公里的普雷斯敦海角礦場出產精礦粉之設計產能合共24百萬噸。項目現時餘下開採期為25年。澳礦目前為中國投資澳洲的最大單一項目。

中國大陸房地產

貴集團專注發展中國高端城市綜合體、商業房地產及大型渡假項目。房地產位於上海黃金地段以及長江三角洲和海南省的主要城市。主要處於發展階段的項目包括海南省的神州半島渡假項目、多項混合用途城市綜合體，如位於上海的陸家嘴濱江金融城、中信泰富又一城及朱家角新城。

上市公司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信泰富持有大昌行約55.61%的股權，並持有中信國際電訊約41.27%的股權。大昌行從事汽車銷售及相關業務和服務、食品及消費品銷售以及物流服務，業務覆蓋大中華地區、日本及新加坡。中信國際電訊為中國、香港及澳門等主要市場提供電信服務。

能源

能源板塊包括位於內蒙古、河北省、安徽省及江蘇省的4家合營發電廠的權益，截至2013年12月31日，總裝機容量為6,260兆瓦及山東新巨龍煤礦的30%權益。過去多年，該板塊一直為 貴集團提供穩定及顯著的溢利貢獻。

3. 貴集團分類收入及業績

下文載列 貴集團分類收入及業績摘要。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表1：貴集團分類收入及業績摘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收入		股東應佔 溢利/(虧損)		收入		股東應佔 溢利/(虧損)		收入		股東應佔 溢利/(虧損) (重列)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持續經營業務：												
特鋼	41,332	47.0%	1,762	32.0%	40,358	43.2%	211	3.1%	44,043	45.5%	1,994	22.3%
鐵礦	389	0.4%	(1,619)	(29.4)%	213	0.2%	(781)	(11.7)%	83	0.1%	(423)	(4.7)%
房地產												
中國大陸	2,807	3.2%	1,045	19.0%	3,523	3.8%	911	13.7%	5,459	5.6%	2,324	26.0%
香港	302	0.3%	483	8.8%	243	0.3%	734	11.0%	249	0.3%	708	7.9%
能源	34	0%	1,822	33.1%	18	0%	1,136	17.1%	23	0%	1,588	17.8%
隧道	834	1.0%	611	11.1%	812	0.9%	561	8.4%	797	0.8%	518	5.8%
大昌行	42,261	48.0%	492	8.9%	48,014	51.5%	536	8.1%	46,109	47.6%	617	6.9%
中信國際電訊	-	-	415	7.5%	-	-	-	-	-	-	-	-
其他投資	82	0.1%	318	5.8%	91	0.1%	2,699	40.6%	127	0.1%	168	1.9%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	-	-	1,652	30.0%	-	-	1,547	23.2%	-	-	1,891	21.1%
企業營運	-	-	(1,476)	(26.8)%	-	-	(899)	(13.5)%	-	-	(451)	(5.0)%
持續經營業務總計	88,041	100.0%	5,505	100.0%	93,272	100.0%	6,655	100.0%	96,890	100.0%	8,934	100.0%
已終止經營業務：												
中信國際電訊	523	-	2,083	-	3,610	-	299	-	3,196	-	299	-

持續經營業務

特鋼業務的分類收入由2011年約44,043百萬港元降至2012年約40,358百萬港元，下降主要由於全球經濟存有不確定因素，中國經濟增長放緩，整體鋼鐵市場疲弱，尤其是2012年下半年，導致鋼製品的整體價格較2011年下降約13%。2012年售出特鋼產品合共約6.55百萬噸，較2011年少4%。因此，該分類的淨溢利貢獻由2011年約1,994百萬港元降至2012年約211百萬港元。2013年售出特鋼產品合共約7.24百萬噸，較2012年上升約11%，上升是由於年內歐洲及亞洲市場對優質特鋼產品的需求上升以及新產品特鋼板材的增加。儘管2013年特鋼產品的整體價格較2012年下降約7%，但生產所用的主要原材料成本下降，提升了溢利率。因此，特鋼板塊所貢獻的收入及淨溢利分別由2012年的40,358百萬港元及211百萬港元增加至2013年的41,332百萬港元及1,762百萬港元。

2012年，澳礦項目取得進展，2012年11月，第一條生產線和六條生產線的全部公輔設施開始帶料調試。2012年鐵礦板塊虧損約為781百萬港元，較2011年上升約85%，是因為須為氣體合同項下約定交付時間與鐵礦生產時間表的潛在錯配而作出的撥備有所提高，非資本化銀行貸款利息及其他營運費用上升。儘管澳礦項目於2013年年底實現出口第一批精礦粉到中國這一重要里程碑，但澳礦項目的分類收入仍是微不足道。該分類於2013年的虧損較2012年上升約838百萬港元，反映相關的設備構建完成後貸款利息開支有所增加，以及由於取消興建開採項目中的球團廠所產生之381百萬港元減值虧損撥備。

2012年，中國大陸房地產之分類收入及分類溢利分別較2011年下降約35%及61%，主要由於中信泰富為應對中國政府為緩和中國房地產價格迅速增長而實施之相關措施，調整了其項目開發節奏。2013年，分類收入進一步下降約20%，原因是房地產交付量減少，再加上中國政府持續就調控房地產市場施行政策及措施所致。

中信泰富的能源業通過合營企業在中國持有發電及供熱的電廠以及煤礦。因此，能源分類以收入計並不重大，但為中信泰富提供巨額的溢利，尤其是2013年的發電量較過往年度為高，而煤炭價格則較低。

大昌行2012年的分類收入較2011年上升約4%，主要受其超級豪華轎車之銷售及其食品及消費品之需求分別在大昌行之目標市場強勁增長所帶動。2013年的分類收入下降約12%，原因是2012年年底不再擔任賓利汽車的中國進口商所致。回顧期內，大昌行的表現相對穩定，持續為 貴集團帶來穩定的溢利貢獻。

已終止經營業務－中信國際電訊

於2013年2月， 貴集團完成向中信集團出售中信國際電訊約18.55%的權益，對價約為773百萬港元，其持股量降至約41.76%。出售所得款項用作 貴集團的營運資金。出售的主因是促成中信集團直接參與管理中信國際電訊。出售完成後，中信國際電訊不再為中信泰富的附屬公司， 貴集團持有中信國際電訊的餘下權益以權益法確認入賬。因此，中信國際電訊的財務業績不會併入 貴集團的財務業績，於出售完成前已將有關業績重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由於 貴集團將其持有中信國際電訊約18.55%權益售予中信集團，中信國際電訊的財務業績以權益法確認入賬，因而中信國際電訊2013年對貴集團的收入貢獻較2012年大幅下降。出售中信國際電訊約18.55%權益的收益以及餘下股份之公平價值收益約2,055百萬港元已於2013年確認入賬，使2013年股東應佔「一次性」溢利較過往年度大幅上升。出售及公平價值收益已於備考擴大集團層面撇銷。

4. 收購對盈利及權益收益率的財務影響

以下為收購對 貴集團盈利及權益收益率的財務影響。收購完成後，中信泰富將全資擁有目標公司，故此目標集團的財務業績將併入中信泰富的財務報表。務請獨立股東垂注，收購對 貴集團的財務影響之討論乃以通函附錄二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載的說明狀況為基礎，其中包括(其中包括)收購已於2013年1月1日完成。

(i) 盈利

吾等載列下文擴大集團的備考盈利及每股股份備考盈利，資料參照通函附錄二所示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收益表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比率。

	貴集團 截至2013年 12月31日止年度 (經審核)	擴大集團 截至2013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未經審核備考
股東應佔年內溢利(百萬港元)	5,505 (附註)	48,430
已發行股份總數(百萬股)	3,649.4	24,903.3
每股盈利(港元)	1.51 (附註)	1.94
每股盈利增幅		28.5%

附註：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股東應佔持續經營業務年內溢利為5,505百萬港元，股東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年內溢利為2,083百萬港元(主要為一次性收益)。上表分析以股東應佔持續經營業務的溢利為基礎。

如上表所示，股東應佔持續經營業務的溢利由約5,505百萬港元增至約48,430百萬港元。增加主要由於目標集團的淨溢利貢獻約42,937百萬港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按收購已發行新股份擴大後的股份數目最多約24,903.3百萬股計，緊隨收購完成後持續經營業務每股盈利將由1.51港元上升約0.43港元至1.94港元。增幅為28.5%。

(ii) 權益收益率

吾等載列下文擴大集團的備考權益收益率，資料參照通函附錄二所示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收益表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比率。

	貴集團 截至2013年 12月31日止年度 (經審核)	擴大集團 截至2013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未經審核備考
股東應佔年內溢利(百萬港元)	5,505 (附註1)	48,430
溢利增幅(倍)		7.8 (附註2)
股東應佔總權益(百萬港元)	87,925	371,776
權益收益率	6.3% (附註1)	13.0%
權益收益率增幅(百分點)		6.7%

附註：

1. 以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股東應佔持續經營業務年內溢利為5,505百萬港元為基礎。
2. 擴大集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東應佔未經審核備考年內溢利48,430百萬港元相當於 貴集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東應佔持續經營業務溢利5,505百萬港元的約8.8倍。

如上表所示，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股東應佔溢利由約5,505百萬港元增至約48,430百萬港元。如上文(i)段所述，增加主要由於目標集團的淨溢利貢獻約42,937百萬港元所致。

按收購完成時預期已發行約24,903.3百萬股最高股份數目、每股對價股份的發行價以及配售股份的最低發行價(即13.48港元，(分別為「發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行價]及「最低配售價」)計，緊隨收購完成後股東應佔總權益由約87,925百萬港元增至約371,776百萬港元，而緊隨收購完成後的權益收益率(持續經營業務)則由6.3%升至13.0%。

5. 貴集團分類資產淨值

貴集團的總資產主要包括三大業務的資產，即特鋼、鐵礦及中國大陸房地產，於2011年年底、2012年年底及2013年年底，合共佔 貴集團資產淨值總額(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但企業營運除外)分別約69%、73%及72%。鐵礦礦場持續建設及安裝設備為資產淨值總額增加主要動力。下文載列 貴集團按主營業務劃分的資產淨值：

表2：貴集團分類資產淨值摘要

	於12月31日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資產淨值 (百萬港元)	%	資產淨值 (百萬港元)	%	資產淨值 (百萬港元)	%
持續經營業務：						
特鋼	31,618	29.2%	29,564	33.1%	28,978	33.8%
鐵礦	52,506	48.5%	41,184	46.1%	24,938	29.0%
房地產						
中國大陸	33,928	31.3%	32,157	36.0%	30,736	35.8%
香港	16,416	15.1%	15,248	17.0%	13,721	16.0%
能源	9,300	8.6%	9,293	10.4%	8,558	10.0%
隧道	2,060	1.9%	2,064	2.3%	1,824	2.1%
大昌行	9,373	8.7%	8,904	10.0%	8,475	9.9%
中信國際電訊	3,893	3.6%	-	-	-	-
其他投資	3,766	3.5%	3,508	3.9%	5,294	6.2%
企業營運	(54,547)	(50.4)%	(52,529)	(58.8)%	(36,712)	(42.8)%
小計	108,313	100.0%	89,393	100.0%	85,812	100.0%
已終止經營業務：						
中信國際電訊	-	-	2,473	-	2,201	-
總計(附註)	108,313	-	91,866	-	88,013	-

附註：數額代表 貴集團的總權益，即股東權益、永久資本證券及非控股權益之總和。中信泰富於2011年上半年發行750百萬美元永久資本證券。該等證券以權益工具入賬。永久資本證券為無抵押及其他全部資本類別（普通股除外）的後償資本。該等證券將每半年按面值支付年息7.875%。中信泰富可於2016年4月15日、2021年4月15日及其後每半年在事先通知持有人的情況下選擇贖回上述證券。假如會計準則改變、或標準普爾或穆迪投資在計算評級時所採用的50%權益信貸比重改變時，中信泰富有權選擇贖回上述證券。截至2013年12月31日，永久資本證券約為13,838百萬港元。

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貴集團資產淨值總額（包括股東應佔資產淨值、永久資本證券及非控股權益）分別約88,013百萬港元、91,866百萬港元及108,313百萬港元。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股東應佔資產淨值（不包括非控股權益及永久資本證券）分別約75,007百萬港元、78,725百萬港元及87,925百萬港元。

6. 收購對槓桿比率及信貸評級之財務影響

下文載列收購對擴大集團槓桿比率及信貸評級的財務影響分析。收購完成後，中信泰富將全資擁有目標公司，隨後，目標集團的資產及負債將併入中信泰富的財務報表。收購之前，目標公司及中信泰富均受中信集團共同控制。收購完成後，收購被視為受共同控制的業務合併，而目標集團的資產及負債將以合併會計法計入擴大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

務請獨立股東垂注，收購對 貴集團的資產負債表影響之討論乃以通函附錄二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載的說明狀況為基礎，其中假設收購已於2013年12月31日完成。

下文載列擴大集團備考槓桿比率，此乃參照通函附錄二所示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貴集團 截至2013年 12月31日止 (經審核)	擴大集團 截至2013年 12月31日止 未經審核備考
總負債(百萬港元)(附註1)	120,730	418,669
現金及銀行存款(百萬港元)(附註2)	35,070	97,612
淨負債(百萬港元)(附註3)	85,660	321,057
股東應佔權益及永久資本		
證券總額(百萬港元)	101,763	385,614
總資本(百萬港元)(附註4)	187,423	706,671
槓桿比率(附註5)	45.7%	45.4%

附註：

1. 為免混淆，擴大集團的總負債並不包括有關銀行及非銀行金融機構的存款以及向銀行及非銀行金融機構拆入資金之負債。
2. 擴大集團的現金及銀行存款不包括有關金融服務板塊存放在中央銀行、銀行及非銀行金融機構的存款。
3. 淨負債代表總負債減現金及銀行存款。
4. 總資本代表淨負債另加股東應佔總權益及永久資本證券。
5. 槓桿比率代表淨負債除以總資本。

截至2013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淨負債約為85,660百萬港元，股東應佔權益及永久資本證券總額約為101,763百萬港元。貴集團槓桿比率(定義為淨負債除總資本)約為45.7%。如上表所示，收購完成後，擴大集團槓桿比率(並無計入其存款及貸款業務所產生之金融服務板塊之資產及負債)維持於約45.4%的相同水平。擴大集團的槓桿比率並無大幅上升乃由於(其中包括)發行新股份以支付轉讓對價。

如董事會函件所載，儘管上文計算的槓桿比率大致不變，但中信泰富預期，擴大資本基礎將提升中信泰富的信用評級從而增強其債務融資能力。刊發有關收購的公告後，標準普爾公司(「標普」)將中信泰富列入正面信用觀察名單，並表示收購完成後極可能提升中信泰富的信貨評級，因為收購將大幅提高中信泰富的業務及財務狀況。同樣，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亦表示基於相同理由於收購完成後極可能提高中信泰富的信貨評級。

7. 收購對資產淨值及每股資產淨值的財務影響

吾等載列下文擴大集團備考資產淨值及每股備考資產淨值，其中參照通函附錄二所示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比率。

	貴集團 截至2013年 12月31日止 (經審核)	擴大集團 截至2013年 12月31日止 未經審核備考
資產淨值(百萬港元)	87,925	371,776
資產淨值增加(倍)		3.2 (附註)
已發行股份總數(百萬股)	3,649.4	24,903.3
每股資產淨值(港元)	24.09	14.93
每股資產淨值減幅(%)		38.0%

附註：擴大集團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未經審核備考資產淨值371,776百萬港元相當於貴集團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資產淨值87,925百萬港元的約4.2倍。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中信泰富資產淨值約為87,925百萬港元，收購完成後，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資產淨值約為371,776百萬港元。資產淨值增加3.2倍主要由於併入目標集團的資產及負債以及發行對價股份及配售股份。

按每股股份基準計算，每股資產淨值將由24.09港元下降約9.16港元(或38.0%)至14.93港元。每股資產淨值攤薄38%主要由於發行價(就對價股份及配售股份而言假設為13.48港元)遠低於收購前每股資產淨值24.09港元。

務請獨立股東垂注，就通函附錄二所載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每股對價股份及每股配售股份的公平價值被視為每股股份13.48港元。由於在有關發行日期將發行的對價股份及配售股份的公平價值或有別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用的公平價值，故此於收購完成日期的轉讓對價之公平價值或與上文呈列的數額有相當大的差別。

8. 意見

收購對中信泰富構成混合的財務影響。由於目標集團的規模遠大於中信泰富，按2013年備考基準計，收購將增加中信泰富的溢利超過7倍，並增加

中信泰富淨資產超過3倍。持續經營業務的每股盈利及權益收益率均有所提升，但每股資產淨值將會減低。假設收購將大幅提升中信泰富的業務及財務狀況，收購完成後，中信泰富的槓桿比率(如定義)將大致不變，但信貸狀況極有可能改善。

吾等曾就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於2014年3月26日(即框架協議日期)及之前三個月期間公佈的所有配售進行研究，發現合共有57項配售事項，其中11項配售涉及巨額配售(即所得款項總額超過10億港元)。按照吾等的研究結果，發現以高於協定配售價當日或不久之前股價之配售價於香港市場向第三方配售巨額股份的個案極少。一般均以折讓價配售，按10天平均收市價計算，所有配售及巨額配售的平均折讓率為10.8%及11.9%。

鑒於收購具相當規模及需要以較現時每股資產淨值有若干折讓的買賣價買賣權益，以獲取資金支付收購對價，故此無法避免攤薄每股資產淨值。如上文所述，以市場股價若干折讓釐定配售價在市場配售大量股份屬常見。如下文所述，收購整體上對 貴集團構成多方面的影響，攤薄每股資產淨值只是其中一項。尤其是收購將改變 貴集團的資產平衡從過往持有資本高度密集的項目如澳礦項目，(如上文圖2所示淨資產一直有大幅折讓)，轉為估值往往較貼近淨資產的金融業資產。例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信銀行的股份以其淨資產約0.9倍進行交易，而中信証券的股份則以其淨資產約1.5倍進行交易(兩者均以已發行A股及H股的加權平均之基礎計算)。

(II) 目標集團的資料

中信集團(原名為中國中信集團公司)為一家國有企業，於1979年經國務院批准成立，並於2011年整體改制為國有獨資公司，更名為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中信集團已發展成為一家大型綜合性跨國企業集團，業務覆蓋金融業、房地產及基礎設施業、工程承包業、資源能源業、製造業及其他行業等領域，並在大多業務領域處於領先地位。中信集團主要通過目標集團進行其業務。

1. 架構

目標集團的業務可分為六類，分別(1)金融業(至今為最重要)；(2)房地產及基礎設施業；(3)工程承包業；(4)資源能源業；(5)製造業；及(6)其他行業。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表載列目標集團各業務板塊的主要經營主體，其中七個主體為於聯交所、上交所及／或深交所的上市公司：

表3：目標集團的業務板塊及擁有權百分比

業務板塊	金融業	房地產及 基礎設施業	工程承包業	資源及能源業	製造業	其他
主要經營主體(括號所示為中信股份應佔權益)	中信銀行 (66.95%)	中信地產 (88.37%)	中信建設 (100%)	中信資源 (59.41%)	中信重工 (71.04%)	中信國際電訊 (18.33%)
	中信証券 (20.30%)	中信和業 (100%)	中信工程設計 (100%)	中信裕聯 (100%)	中信戴卡 (100%)	亞洲衛星 (37.59%) <i>(附註5)</i>
	中信信託 (100%)	中信興業投資 (100%)		中信金屬 (100%)		中信海直 (21.52%) <i>(附註6)</i>
	信誠人壽 (50%)					中信出版 (100%)
	中信錦繡資本 (73.02%)					中信天津 (100%)
	中信財務 (100%)					中信旅遊 (100%)
						國安俱樂部 (100%)

附註：

-  指同時在聯交所及上交所上市的公司。
-  指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  指在上交所上市的公司。
-  指在深交所上市的公司。
- 指中信股份通過其持有50.50%權益的實體Bowenvale Limited佔有亞洲衛星的權益，其中Bowenvale Limited持有亞洲衛星的74.43%股權。
- 指中信股份通過其持有51.03%權益的附屬公司中海直佔有中信海直的權益，其中中海直持有中信海直的42.18%股權。

目標集團(及持有少數股權的聯營公司)於(i)評估基準日；(ii)緊接收購完成前；及(iii)緊隨收購完成後的簡明企業架構載於通函內董事會函件「三.收購」一節「(H)目標集團的有關資料」一段。

2. 目標集團的主要業務

中信股份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

金融業

如下文表4及表6所示，此乃目標集團目前規模最大的業務。中信股份集團擁有銀行、證券、信託、保險等多門類金融業務。中信股份集團通過中信銀行及其附屬公司開展境內外銀行業務，通過中信証券開展證券業務，通過中信信託開展信託業務，及通過信誠人壽開展保險業務。

中信銀行

中信銀行主要業務包括(i)企業銀行業務，即向企業、政府機關和金融機構提供企業貸款、貿易融資、存款服務、代理服務、匯款和結算服務及擔保服務等；(ii)零售銀行業務，即向零售客戶提供個人貸款及存款服務、理財、信用卡、消費融資及小企業融資等；及(iii)金融市場業務，即向企業及個人客戶提供資本產品及服務以及自營資產管理及交易。於2013年，以股東應佔溢利、總資產、客戶總存款以及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計算，中信銀行為中國十大上市銀行之一。

中信銀行將承受多種信貸、利率、匯率及流動資產風險以及有關多項監管規定的合規風險。信貸風險包括不良貸款、抵押品價值大幅減少或擔保人的財政狀況轉差以及貸款客戶過於集中若干客戶、行業或地區。若干利率及人民幣匯率逐步開放以及存款和放貸利率變動會招致利率及匯率風險。中信銀行依賴其客戶的活期存款為資金的主要來源，中信銀行或須承受流動資金風險。客戶活期存款的金額或模式轉變將影響中信銀行的資金來源。與其他銀行一樣，中信銀行或須遵守多項合規及監管要求，如各種資本充足比率，該等規定如有變動，中信銀行或須不時補充其資本。

中信証券

中信証券主要業務包括(i)向企業、機構及個人客戶提供買賣股票、債券、互惠基金權利、認股權證、期貨及其他可買賣證券之經紀服務；(ii)向中國境內外各種機構提供有關首次公開發行、再融資發行及可換股債券發行、債券承銷、結構性融資及資產支持證券之投資銀行服務；(iii)交易業務，如股票銷售與交易、固定收益銷售和交易、另類投資、量化投資及融資融券業務；及(iv)資產管理。中信証券為中國最大的證券公司，在投資銀行、經紀、資產管理及融資融券業務方面均佔市場領先地位。據萬得資訊的資料，2013年，中信証券的股票及債務證券的承銷總值為行內第一。據彭博的統計資料，於2013年，中信証券完成涉及中國企業併購的交易價值和宗數為全球第一。於2013年，以股票和資金交投量的市場份額以及債務買賣成交額計，中信証券的經紀服務亦排名中國第一。中信証券於2012年向法國農業信貸銀行收購亞洲經紀及投資集團里昂證券的19.9%權益，於2013年再向法國農業信貸銀行購入里昂證券餘下80.1%的權益。

由於中信証券的主要業務依賴中國、香港及全球其他主要證券市場的經濟和市況，中信証券承擔市場波動產生的若干風險。中信証券參與衍生工具交易(如利率掉期)，亦有利用衍生工具，因此亦面臨利率風險及匯率風險。然而，中國有限數目的衍生產品可能限制了中信証券對沖其利率及匯率風險的控制。

中信信託

中信信託業務分為信託業務、固有業務、中間業務。信託業務和固有業務的資產運用範圍基本相同，二者的區別主要在於資產來源。信託業務資產來源於客戶。

中信信託的信託業務根據資本運用方式，主要分為投資類信託業務、融資類信託業務、事務管理類信託業務和其他業務。投資類信託業務分為股權投資類業務，是指將信託資金投資於被投資單位的股份，

行使股東權利，為了受益人的利益參與被投資企業的運營管理；以及證券投資類信託，是指將信託資金投資於股票及其他的投資行為。融資類信託業務主要是將信託資金向資金需求方提供中長期、附加足額擔保的資金融通，有一定的利率並約定到期歸還。中信信託在該類業務中擔任受托人、貸款人和貸款服務商，主要承擔融資項目盡職調查、篩選推薦、交易結構設計、債權及擔保管理職責。事務管理類信託業務，中信信託主要負責帳戶管理、清算分配及提供或配合委託人管理信託財產等事務。中信信託在該類業務中主要擔任受託人、賬戶管理人和財務顧問，按照信託文件約定及客戶指令執行或提出建議。

固有業務在資產運用程序方面與信託業務相似。不同之處主要在於固有業務的資產源自中信信託擁有的自有資金。中間業務主要包括財務顧問業務。

根據中國信託業協會的統計資料以及中國主要信託公司刊發的資料，中信信託於2011年至2013年間於中國保持以信託資產管理規模、收入、淨利潤為計算的行業領先地位。

中信信託在經營涉及本身資金及信託業務上須承受來自交易對手或融資方違約的信貸風險。倘若信貸風險源自固有業務，或對信託公司的資產及收入構成不利影響。倘若信貸風險來自信託業務，或構成信託資產虧損。儘管此類風險不會對中信信託的股東權益構成直接影響，但可對中信信託的可信性、管理能力及品牌構成不利影響。此外，中信信託須承受證券的價格波動風險以及利率風險。證券的價格以及利率如有波動，將直接影響中信信託固定收入信託產品的收益率以及佣金收入。

信誠人壽

信誠人壽為中信股份集團與英國保誠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合資公司，由雙方各持有50%的股權。信誠人壽主要經營人壽保險、健康保險和意外傷害保險等保險業務以及上述業務的再保險業務。根據中國保監會的資料，於2013年信誠人壽原保險保費收入在全國外資及合資壽險公司中排名第六位。

信誠人壽須承受有關依賴其保險產品若干分銷渠道的風險，亦須承受下列事件招致的風險，因緊急事故導致放棄保單或集體放棄保單、國家政策的重大變動、市場環境發生重大變動或其他因素。放棄保單或導致不足的資產流動資金以及按不利的價格被迫出售資產，最終使信誠人壽的財務狀況轉差。另外，信誠人壽將其部分的業務轉讓予再保險公司，以減低其本身的承銷風險。再保險市場的不利變動或再保險公司無法履行信誠人壽的合約責任，或對信誠人壽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不利影響。

房地產及基礎設施業

房地產及基礎設施業主要包括房地產的開發、銷售和投資，以及投資經營高速公路和港口碼頭等基礎設施項目。房地產業務主要通過中信地產和中信和業開展，基礎設施業務主要通過中信興業投資開展。房地產分部分從事發展及銷售住宅及商業房地產，於2013年12月31日，擬建的房地產項目總規劃建築面積為32.41百萬平方米，覆蓋中國29個城市。其現正發展超高層摩天大樓「中國尊」，設計高度528米，於2019年竣工後預計為北京最高的建築。基礎建設分部現經營中國三條高速公路以及中國寧波的五個港口碼頭項目。

工程承包業

工程承包業主要包括基礎設施、房屋建築、工業建設等工程的承包和設計業務。中信建設擁有國際業務，其已完成及持續進行的項目覆蓋14個國家，包括哈薩克斯坦、白俄羅斯、安哥拉、巴西、阿爾及利亞及委內瑞拉。中信建設亦參與北京國家體育館(亦稱鳥巢)的建築工程。

資源能源業

資源能源業對目標集團貢獻巨額的收入(佔27%)，儘管如此，惟其對資產淨值及淨溢利的貢獻較低。資源能源業可分為三大類：第一類是資源能源開發，包括原油和煤炭等資源勘探與開發業務；第二類是資源能源加工，主要包括位於澳大利亞的電解鋁的生產與加工業務；第三類是資源能源貿易，包括鈮鐵、鐵礦石、鋁錠、煤炭和鉑金等產品的貿易業務。

製造業

製造業主要包括重型機械、電力電子、汽車用鋁車輪和汽車用鋁鑄件以及其他產品。

其他行業

其他行業還包括電訊服務、衛星轉發器出租和出售、通用航空服務、出版服務、綜合外包服務、旅遊服務和擁有足球俱樂部等，分別由中信國際電訊、亞洲衛星、中信海直、中信出版、中信天津、中信旅遊和國安俱樂部開展。

有關目標集團之業務其他情況，請參閱通函「目標集團業務」一節。

3. 目標集團財務資料之分析

(a) 目標集團分類收入及業績

目標集團的收入主要包括其金融業分部的淨利息收入、淨手續費及佣金收入以及交易淨收益；而非金融業分部的收入來源主要包括銷售商品收入(除稅後)、服務費收入以及建造合同收入。下表載列目標集團分類收入及分類業績之摘要：

表4：目標集團的分類收入及除稅前溢利／(虧損)摘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收入		除稅前溢利		收入		除稅前溢利		收入		除稅前溢利	
(人民幣 百萬元)	%	/(虧損)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虧損)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虧損) (人民幣 百萬元)	%	
金融業	108,328	43.0%	57,805	87.3%	93,033	41.8%	46,259	84.1%	80,424	40.5%	49,140	80.8%
房地產及基礎設施業	27,202	10.8%	4,390	6.6%	12,926	5.8%	4,402	8.0%	16,635	8.4%	3,872	6.4%
工程承包業	18,385	7.3%	2,481	3.8%	16,674	7.5%	2,654	4.8%	17,626	8.9%	1,367	2.2%
資源能源業	67,971	27.0%	(128)	(0.2)%	69,772	31.3%	(363)	(0.7)%	60,710	30.5%	5,321	8.7%
製造業	19,121	7.6%	1,001	1.5%	19,757	8.9%	1,313	2.4%	16,385	8.2%	1,356	2.2%
其他	12,784	5.1%	899	1.4%	12,395	5.6%	670	1.2%	9,229	4.6%	608	1.0%
未分配	3,733	1.5%	(337)	(0.5)%	3,418	1.5%	433	0.8%	2,761	1.4%	(315)	(0.5)%
撇銷	(5,735)	(2.3)%	66	0.1%	(5,385)	(2.4)%	(367)	(0.6)%	(5,007)	(2.5)%	(527)	(0.8)%
總計	251,789	100.0%	66,177	100.0%	222,590	100.0%	55,001	100.0%	198,763	100.0%	60,822	100.0%

金融業

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目標集團的收入主要來自其金融業，金額分別為人民幣80,424百萬元、人民幣93,033百萬元及人民幣108,328百萬元，佔目標集團總收入分別為40.5%、41.8%及43.0%。分類收入於過去三年持續增長，主要由於中信銀行生息資產的平均餘額及平均收益率皆升，導致中信銀行的淨利息收入上升。金融業過去三年的淨手續費及佣金收入亦一直穩步增長，增長原因是銀行卡手續費、理財服務手續費、託管業務手續費及顧問和諮詢費的收入增加。

金融業的除稅前溢利由2011年人民幣49,140百萬元下降約5.9%至2012年的人民幣46,259百萬元，下降主要由於(i)中信証券於2011年因出售其附屬公司華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錄得巨額收益，令所佔中信証券(目標公司的聯營公司)淨溢利於2012年減少；及(ii)中信銀行確認發放貸款及墊款之減值虧損增加(2012年之不良貸款較2011年增加約43%)。由於中信銀行的經營收入持續增加，且其資產的減值虧損減少，金融業2013年除稅前溢利轉勢，增至人民幣57,805百萬元。

中國上市的銀行已公布的2014年首季度的未經審核業績普遍較2013年同期為佳。尤其是，中信銀行宣佈其股東應佔淨溢利上升16.1%。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基於目標集團該分類的重要性，下文載列金融業收入及溢利之明細分析：

表5：目標集團金融業板塊之收入及溢利明細分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股東應佔		股東應佔		股東應佔	
(人民幣百萬元)	收入	淨溢利	收入	淨溢利	收入	淨溢利
中信銀行	104,813	39,175	89,711	31,032	77,092	30,819
中信証券(附註1)	20,279	5,244	13,071	4,237	26,371	12,576
中信信託	5,119	3,144	4,265	2,717	3,634	1,920
信誠人壽(附註2)	5,185	204	4,455	298	4,144	321
中信錦繡資本	127	70	285	161	54	43
中信財務	127	56	8	4	-	-

附註：

-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信股份持有中信証券20.30%的股權，是中信証券的第一大股東。
-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信股份持有信誠人壽50%的股權。本表格中列示的數據為信誠人壽的保險業務收入及淨溢利。

中信銀行的收入主要來自企業銀行業務，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金額為人民幣68,116百萬元，佔中信銀行總收入約65.0%。零售銀行則為中信銀行第二大收入貢獻。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金額為人民幣20,470百萬元，佔中信銀行總收入的19.5%。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金融市場業務錄得收入人民幣13,184百萬元，佔中信銀行總收入約12.6%。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企業銀行業務、零售銀行業務及金融市場業務收入之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10.9%、40.1%及21.1%。此外，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述中信銀行的三大分類的非利息淨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0,357百萬元、人民幣6,856百萬元及人民幣1,818百萬元。

經紀業務一直為中信證券的淨手續費及佣金收入之主要來源。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分別錄得收入人民幣4,518百萬元、人民幣3,603百萬元及人民幣6,493百萬元，相當於中信證券的淨手續費及佣金收入總額52.3%、57.3%及67.4%。2012年的淨手續費及佣金收入降幅大致與年內中國股票市場的弱勢相符。中信證券期內的投資銀行及資產管理分部之淨手續費及佣金收入一直波動。投資銀行的淨手續費及佣金收入由2011年人民幣1,983百萬元增至2012年人民幣2,754百萬元，並於2013年回落至人民幣2,217百萬元，而資產管理的淨手續費及佣金收入由2011年人民幣3,097百萬元降至2012年人民幣320百萬元，2013年則回升至人民幣1,489百萬元。

2011年、2012年及2013年，中信信託之信託資產管理規模分別為人民幣399,969百萬元、人民幣591,349百萬元及人民幣729,661百萬元。由於信託資產管理規模增加，收入亦由2011年的人民幣3,634百萬元增至2012年的人民幣4,265百萬元，於2013年進一步增至人民幣5,119百萬元，相當於信託資產管理規模約0.9%、0.7%及0.7%。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股東應佔中信信託的淨溢利變化趨勢基本與收入相符，即人民幣1,920百萬元、人民幣2,717百萬元及人民幣3,144百萬元，而中信信託的權益收益分別維持於26.9%、27.3%及24.1%。

房地產及基礎設施業

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房地產及基礎設施業的分類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6,635百萬元、人民幣12,926百萬元及人民幣27,202百萬元。2012年收入較2011年減少約22.3%乃由於中信地產發展位於北京的中信城項目錄得的房地產銷售下降，2013年該項目以及深圳中信航城項目的房地產銷售量回彈110.4%。

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房地產及基礎設施業的除稅前溢利分別為人民幣3,872百萬元、人民幣4,402百萬元及人民幣4,390百萬元。過去三年分類業績的波動主要受專注基礎設施投資業務之中信興業投資的營業外收入波動影響。

工程承包業

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工程承包業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7,626百萬元、人民幣16,674百萬元及人民幣18,385百萬元，除稅前溢利分別為人民幣1,367百萬元、人民幣2,654百萬元及人民

幣2,481百萬元。2012年工程承包業分類收入微降約5.4%，主要由於年內中信建設發展位於安哥拉的凱蘭巴•凱亞西社會住房一期工程項目已進入最後建設階段，但該項目的銷售及服務成本下降，使2012年的溢利較2011年為高。

2013年分類收入增長約10.3%，主要由於中信建設按安哥拉項目基於建築工程已竣工百分比支付的建造合約結算增加。儘管如此，2013年的分類溢利較2012年下降約6.5%，原因是中信建設的主要工程承包項目仍處於初期發展階段，建造成本較高所致。

資源能源業

資源能源業注專於資源開發、開採及銷售，為目標集團的主要收入來源。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業務的分類收入分別為人民幣60,710百萬元、人民幣69,772百萬元及人民幣67,971百萬元，佔目標集團總收入分別為30.5%、31.3%及27.0%。2012年的分類收入較2011年增長約14.9%，原因是中信資源年內從澳洲及其他國家將鋁錠及煤炭輸往中國的銷售量大幅上升，但2013年的分類收入則較2012年下降2.6%，原因是源自中信資源及中信金屬的貿易業務的收入減少所致。

目標集團資源能源業2012年錄得除稅前虧損人民幣363百萬元，2011年則錄得除稅前溢利人民幣5,321百萬元。主因為(i)目標集團於2011年出售其持有Macarthur Coal Limited全部25.2%的股權錄得的除稅前收益人民幣4,506百萬元；及(ii)中信資源按中信大錳之表現並參照中信大錳之市場股價於2012年就持有中信大錳的權益確認減值虧損人民幣1,536百萬元。資源能源業於2013年的分類業績輕微改善，除稅前虧損降至人民幣128百萬元，原因是中信金屬於2012年12月完成收購位於天津之貴金屬交易平台天津貴金屬交易所有限公司，並開始併入其經營業績。

製造業

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製造業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6,385百萬元、人民幣19,757百萬元及人民幣19,121百萬元。2012年分類收入較2011年上升約20.6%，原因是(i)中信戴卡於2011年10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月收購KSM鑄造集團(歐洲領先之汽車用鋁鑄件製造商及動力總成零配件供應商)後，併入其財務業績；及(ii)中信重工的全套設備項目及採礦設備銷售增加。

中信戴卡於2013年收入因中國汽車業增長而上升，惟中信重工受市況不佳影響而收入減少，抵銷了中信戴卡的收入增幅，使該年度的分類收入微降約3.2%。中信重工不佳的表現亦將製造業的除稅前溢利由2012年的人民幣1,313百萬元減少約23.8%至2013年的人民幣1,001百萬元。

(b) 目標集團的分類資產淨值

表6：目標集團的分類資產淨值摘要

	截至12月31日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資產淨值	%	資產淨值	%	資產淨值	%
	(人民幣 十億元)		(人民幣 十億元)		(人民幣 十億元)	
金融業	262	81.9%	232	80.8%	187	76.6%
房地產及 基礎設施業	21	6.6%	19	6.6%	15	6.1%
工程承包業	6	1.9%	3	1.0%	3	1.2%
資源能源業	13	4.0%	16	5.6%	15	6.1%
製造業	13	4.0%	12	4.2%	5	2.1%
其他	(9)	(2.8)%	(11)	(3.8)%	7	2.9%
未分配	15	4.7%	16	5.6%	12	5.0%
撇銷	(1)	(0.3)%	0	0.0%	0	0.0%
總計(附註)	<u>320</u>	<u>100.0%</u>	<u>287</u>	<u>100.0%</u>	<u>244</u>	<u>100.0%</u>

附註：目標集團的資產淨值總額包括非控股權益應佔金額。

金融業佔目標集團資產淨值最大的份額。

金融業的資產主要包括(i)發放貸款及墊款(包括企業及個人貸款)；(ii)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iii)應收款項類投

資，如資金信託投資計劃、證券定向管理計劃、金融機構理財產品、企業私募債券及其他投資；及(iv)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包括債券及貼現票據。

總負債主要包括(i)吸收存款，如其企業及個人客戶的活期存款、定期和通知存款以及匯出及應解匯款；及(ii)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包括同業定期存款(包括通知存款)及同業活期存款。

財務表現、財務狀況及其他財務資料之進一步資料及分析載於通函「目標集團業務」及「目標集團財務資料」兩節。

4. 意見

目標集團從事金融業、房地產及基礎設施業、工程承包業、資源能源業及製造業。除稅前溢利幾乎90%來自金融業，其中中信銀行的溢利貢獻最大。目標集團擁有中信銀行67%的權益，而中信銀行過去多年持續推動目標集團的盈利穩定增長。其他業務亦為其板塊的領先者。

收購完成後，貴集團將成為中國最大的綜合性企業集團，以金融業為主要業務，能對現有採礦、製鋼及房地產發展業務發揮平衡作用。業務組合的整體實力強大且多樣化，有助擴大集團把握中國經濟發展產生的契機。多元化亦有助緩和週期影響於不同經濟階段對盈利能力的影響。

(III) 股份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

通函董事會函件載有「三、收購」一節「(D)收購的理由及得益」一段，敬希獨立股東垂注。

1. 將收購的資產

中信泰富已有條件同意向中信集團及中信企業管理收購中信股份的全部已發行股份。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 轉讓對價與付款條款

最終轉讓對價人民幣226,995.6609百萬元(相當於約286,585.3534百萬元)，按中信泰富之意願，將以下列方式或資金來源支付：

表7：轉讓對價方案

	方案1 ⁽¹⁾⁽²⁾	方案2 ⁽²⁾	融資方式
(a) 現金對價	人民幣49,982.5609百萬元 或 63,103.7166百萬元 (可調整)	人民幣23,393.0242百萬元 或 29,534.0363百萬元 (可調整)	以每股不少於 13.48港元(可調整) 配售配售股份 方式籌集
資金來自：			
—將以配售方式 發行的新股 ⁽³⁾	4,675,123,032股 配售股份	最少2,184,790,670股 配售股份	
—內部資源 ⁽⁴⁾	人民幣65.7879百萬元 或 83.0582百萬元	人民幣65.7879百萬元 或 83.0582百萬元	
(b) 股份對價	人民幣177,013.1000百萬元 或 223,481.6368百萬元 (可調整)	人民幣203,602.6367百萬元 或 257,051.3171百萬元 (可調整)	中信泰富將以 每股13.48港元(可調整) 向中信集團或 其指定全資附屬公司 發行的對價股份
支付方式： 將發行的新股	16,578,756,438股 對價股份	最多19,069,088,800股 對價股份	
總計	<u>人民幣226,995.6609百萬元或286,585.3534百萬元</u>		

附註：

- (1) 根據股份轉讓協議條款，未作任何調整。
- (2) 方案1及方案2分別假設收購完成後的中信泰富公眾持股量為25%及15%。
- (3) 假設發行價及最低配售價不會調整。中信泰富擬以內部資源支付配售佣金。
- (4) 假設配售股份之發行價為13.48港元。
- (5) 根據股份轉讓協議，收購完成後中信集團須持有中信泰富權益不少於51%。

在遵守適用法律的前提下，中信泰富經賣方書面同意，可於交割日起一年內，支付全部或部分現金對價。吾等認為，付款可遞延最多一年，可在現金對價融資方面賦予中信泰富更大靈活性。然而，如通函的董事會函件所示，簽署認購協議籌得超過300億港元以及滿足收購的其他條件後，中信泰富可完成收購，故此無需延遲付款。

3. 調整

(a) 現金對價與股份對價的分配

在中信集團於收購完成時持股中信泰富不少於51%及符合最低公眾持股量要求(根據聯交所授予中信泰富的豁免為15%)的前提下,中信泰富可酌情決定,按議定調整現金對價及股份對價總額。倘若現金對價部分減少,現金對價經調整金額與原金額的差額,將根據股份轉讓協議以中信泰富發行額外對價股份支付。倘若股份對價部分減少,股份對價經調整金額與原金額的差額,將根據股份轉讓協議由中信泰富以主要來自配售的現金支付。

(b) 對價股份單價/最低配售價

根據股份轉讓協議,交割日之前,可按中信泰富宣派的股息(中信泰富於簽署股份轉讓協議之前宣派的現金股息除外),調整對價股份單價。因此,對價股份數目相等於:

股份對價(港元)

對價股份單價(經調整,如適用)

4. 先決條件

收購完成須以若干條件為前提,包括獨立股東批准(a)股份轉讓協議所擬進行的交易;及(b)發行對價股份及發行配售股份之特別授權;以及中信泰富通過配售或其他方式成功籌集足夠資金,供繳付現金對價。現擬尋求特別授權,以配發與發行配售股份,籌集必要資金。收購亦須符合通函董事會函件所載各項中國監管條件及其他條件。

吾等認為，股份轉讓協議的其他先決條件屬同類交易的正常條件。然而，股份轉讓協議的先決條件可能在一段長時間內仍未達成。發行配售股份之特別授權的期限為12個月，有效期長於慣例，惟股東應注意董事會函件提到配售至今進展。監管先決條件涉及相關機構等第三方決定，非訂約方所能控制。因此，貴公司不能保證上述先決條件必能達成及／或收購將會按設想完成。

(IV) 轉讓對價的分析

誠如通函董事會函件所述，轉讓對價乃經賣方與買方公平磋商後訂立，主要基於評估值人民幣226,995.6609百萬元。評估值是北京中企華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即中國評估師，獲中信集團委聘且經財政部接納，負責對國有資產進行評估的獨立中國註冊評估師行)所評定目標公司於評估基準日的資產淨值總額。

1. 中國評估

中國評估師發表的2014年4月2日中國評估報告摘要，內容載有經財政部批准的評估值，附於通函附錄三。遵照收購的相關審批要求，中國評估報告乃根據相關中國監管規定及專業標準而編製。

吾等就中國評估師的專業能力與其相關人員進行了討論，得悉中國評估師擁有進行本次評估所需的相關中國資歷，負責評估目標公司的人員約有14年從事評估工作的經驗。在審閱過程中，吾等與中國評估師討論了中國評估報告所採納的評估方法、基準和假設。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通函附錄三及附錄二所分別披露，截至2013年12月31日(即評估基準日)為止，評估值及中信股份股東應佔目標公司資產淨值如下：

表8：評估值與中信股份股東應佔資產淨值

	截至2013年12月31日為止	
	評估值	資產淨值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中信股份股東應佔權益	226,996	225,051

基於吾等與中國評估師的討論，以及對中國評估報告的審閱，吾等注意到中國評估以「資產基礎法」作為主要的評估方法。

「資產基礎法」基本上是幾種評估法的結合。這種評估方法根據評估對象於評估基準日的資產負債表，對評估對象的資產負債價值作出評估，從而計算評估對象的企業價值。「資產基礎法」根據於評估日期重組與評估對象相同的企業所需投資，對整體資產值作出判斷。其中，企業價值的計算方式，是將形成企業的各项資產組成部分的評估值相加，然後扣除負債的評估值。按此評估法，吾等注意到，中國評估師對目標公司進行評估時，將目標公司持有的不同組別權益分類，以其認為最適當的評估法，對各組進行評估(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各種評估法(其中包括)市場法、收益資本化(即中國評估報告所指的「收益法」、現金流量折讓(「現金流量折讓」)(即中國評估報告所指的「選用企業現金流量折讓的收益法」)以及成本法：

- (a) 對於列為長期權益投資的上市公司，釐定評估值的方法是(i)每股價值，即於評估基準日前30日加權平均股份收市價；或於評估基準日的股份收市價(以較高者為準)；乘以(ii)中信股份於評估基準日的持股數量。對於非控股股權的限售股份，按限售情況及期限長短計入約15%至30%的折讓，以反映買賣限制。對於列為交易性金融資產和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股票，根據其於評估基準日收市

價確定評估值。吾等發現中國評估師基本採用相關股份於評估基準日市價，作為確定評估對象價值的基礎。

(b) 對於目標公司持有的非上市公司，中國評估師以採納(i)現金流量折讓；(ii)收益資本化；(iii)市場法；及(iv)成本法對股權進行評估，以對估值目標進行估值。

a. 中國評估師認為，經營利潤及現金流穩定可預測的評估對象，未來現金流量或收入可有信心地合理估算，宜用現金流量折讓或收益資本化評估其價值。現金流量折讓將未來預計現金流量折現計算為單一現值。根據上述兩種評估法，中國評估師研究評估標的未來盈利潛力，與評估標的管理團隊進行討論，以了解其未來年度的財政預算／預測，並參考行業研究及政府數據研究，以核證評估標的管理團隊採用的輸入值是否合理。中國評估師其後將此項理解轉化成財務模型的基準和假設，計算評估標的的現值。收益資本化一般在財務模型顯示穩定收入來源(譬如租金等)，並將利息回收計算在內，同時假設只有一個終端價值。

中國評估師以現金流量折讓評估的中信股份持有的非上市公司，包括(i)金融業公司；(ii)基建公司，主要從事高速公路及其他基礎設施的投資與營運；(iii)製造業公司；(iv)資源貿易公司；(v)工程承包公司；及(vi)其他從事出版、財務外包、旅遊及物流的非上市公司。

中國評估師以收益資本化評估的中信股份持有的非上市公司，包括為收取租金收入而持有投資物業的公司。

- b. 對於目標公司控制的房地產發展公司，中國評估師採用市場法和成本法相結合的評估法，理由是房地產發展公司的項目一般由各項目公司持有，項目實現銷售並完成結算後，項目公司即工商註銷，有別於以現金流量折讓或收益資本化法評估的公司，享有較長期間的預計盈利或現金流量。以市場法及成本法相結合的方式評估房地產發展公司，涉及對房地產發展公司核心資產(包括已竣工或施工中的房地產庫存)及相關發展成本的識別、分析及評估。這項評估法將開發與出售房地產庫存所涉及的一切相關成本、支出、稅項及徵費計算在內。對於已訂立預售合同的項目，房地產資產的評估值相等於訂約房地產銷售金額。對於尚未訂立預售合同的項目，房地產資產的評估值相等於項目開發後可售房地產的估計銷售金額。
- (c) 對於其他不符合上述(b)準則的目標集團持有的非上市公司，中國評估師採用評估基準日各項應估資產淨值作為目標公司所持股權的市值。
- (d) 中信股份本部指中信股份其餘資產負債(除上文(a)、(b)及(c)所述的被評估資產外)。在此基礎上，中國評估師採用成本法評估中信股份餘下資產及負債的價值。

吾等注意到，在中國評估師選用「資產基礎法」確定最終評估值，同時採用比較法（即中國評估報告所指的「市場法」）（參考個別發達國家可比上市公司的市值）核實「資產基礎法」的評估結果。中國評估師得悉，比較法所得評估結果，略高於「資產基礎法」，其評估差異乃是由於比較法採用若干發達國家的可比上市公司作為參考，而近期該等國家的資本市場表現一般優於中國資本市場。

與中國評估師討論上述方法及與他們一同審議所選用的評估目標公司所持公司價值的各類評估法、基準及假設的理由後，吾等認為，建立截至評估基準日止評估值所選用的評估法，符合評估同類業務的市場慣例。

2. 分類加總分析

為進行核實，吾等自行作出分析，以評估轉讓對價是否公平。鑒於目標集團的綜合企業性質，以及大部分標的資產均為上市公司，吾等根據(i)目標集團持有的上市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股份市值；(ii)目標集團的非上市主要實體的評估值；及(iii)截至2013年12月31日為止中信股份股東應佔目標集團其他非上市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不包括與上文(i)及(ii)所述實體相關的任何目標集團資產與負債）（「其他淨資產」）的總和，計算目標集團的估值。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計算均於香港及中國上市之公司的分類加總估值時，評估目標集團所持A股及H股的價值乃採用A股及H股的相關市價(兩者通常有別)。舉例而言，由於目標集團僅持有中信証券A股，下表所示價值僅以中信証券A股價格為根據。

表9：分類加總分析

	保守情況假設 (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1)	基本情況假設 (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2)
(i) 目標集團持有的上市附屬公司及 聯營公司股份市值		
– 中信銀行(H股)	7,219.8	7,978.1
– 中信銀行(A股)	103,890.8	129,397.9
– 中信証券(A股)	25,746.6	25,214.9
– 中信重工(附註3)	6,091.7	6,277.4
– 中信資源	3,554.5	3,690.5
– 中信大錳	140.4	140.7
– 亞洲衛星	3,598.9	3,698.2
– 中信海直	937.7	1,011.1
– 中信國際電訊	1,229.6	1,274.9
– 先豐服務集團有限公司(附註4)	255.9	201.2
– 中國石化儀征化纖股份有限公司 (「儀征化纖」)(A股)(附註5)	2,804.9	3,002.6
– 中國船舶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444.9	427.9
– 中信21世紀有限公司	29.0	142.1
– Alumina Limited	1,012.1	999.9
	156,956.8	183,457.4
(ii) 目標集團的非上市主要實體評估值 (附註6)	61,716.8 (附註7)	79,445.2 (附註8)
(iii) 其他淨資產(附註9)	1,728.5	1,728.5
總計	220,402.1	264,631.1

附註：

1. 在保守情況假設下，2014年1月1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目標集團持有上市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整個股份組合的最低市值(該最低值於2014年1月20日發生)。
2. 在基本情況假設下，目標集團持有上市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市值乃基於目標集團持有上市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整個股份組合的平均市值，乃經參考2014年1月1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各相關證券交易所所報各上市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平均收市價而釐定。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目標集團持有1,946,214,663股中信重工股份，其中1,921,073,145股為限售股。
4. 先豐服務集團有限公司前稱DVN (Holdings) Limited (天地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5.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目標集團持有1,035,000,000股儀征化纖A股，全部均為限售股。
6. 目標集團的非上市主要實體包括中信信託、信誠人壽、中信錦繡資本、中信房地產、中信建設、中信工程設計、中信金屬及中信戴卡。
7. 基於各可比同類公司市盈率(「市盈率」)或市淨率(「市淨率」)範圍下限的目標集團所持非上市主要實體評估值。
8. 基於各可比同類公司市盈率或市淨率中位數的目標公司所持非上市主要實體評估值。
9. 其他淨資產，即截至2013年12月31日為止中信股份股東應佔目標集團其他非上市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按中信股份股東應佔經審計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225,051百萬元，減(i)截至2013年12月31日為止中信股份股東應佔目標集團上市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全部資產淨值；及(ii)截至2013年12月31日為止中信股份股東應佔目標集團非上市主要實體全部資產淨值計算。

由於收購的標的資產大部分屬上市公司股權，吾等認為採用該等公司當時的股價，能夠合理、客觀地了解市場如何評價這些標的資產。

目標集團持有上市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股份於2014年1月1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的市值總額，按保守情況假設及基本情況假設分別為人民幣156,956.8百萬元及人民幣183,457.4百萬元，分別佔分類加總評估值總額71.2%及69.3%。根據上述估算，目標集團擁有的非上市主要實體的評估值界乎人民幣61,716.8百萬元至人民幣79,445.2百萬元，乃根據在香港或中國上市的可比同類公司的市盈率或市淨率(採用吾等認為適用於評估各公司經營的個別行業)而定。連同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其他淨資產，分類加總評估值界乎人民幣220,402.1百萬元至人民幣264,631.1百萬元。轉讓對價約人民幣2,270億元處於本範圍內，接近範圍下限。

3. 香港上市銀行控制權近期交易分析

目標集團的金融業板塊是收購的最重要元素，分別約佔目標集團2013年分部資產淨值(包括非控股權益)及除稅前利潤81.9%及87.3%。因此，吾等審議了具有顯著銀行業務板塊、資產淨值及淨利潤規模與目標集團相近的香港及中國上市金融服務公司，以資比較。可比公司的市盈率及市淨率乃根據各相關證券交易所所報該等公司當時的股價計算。然而，按其性質，此等交易僅與各可比公司的少數權益相關。

由於目標公司擁有中信銀行66.95%權益，吾等認為，考慮涉及中國或香港上市銀行公司控股權的近期交易，應較為適切。吾等識別了兩宗涉及控制權變更的可比交易，即永亨銀行有限公司及創興銀行有限公司，詳情如下：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公佈月份	2013年10月	2014年4月
要約所收購持股百分比	75%	100%
方式	自願性有條件 現金部分要約	自願性有條件 現金要約
要約隱含市淨率	2.1倍	1.9倍

在此基礎上，預計中信銀行66.95%權益將吸引買家支付相對賬面值較大溢價以收購控制權，應屬合理假設。收購不但為中信泰富提供收購重大中國銀行業務的非常難得的機會，更加允許中信泰富無需支付任何控制權溢價進行收購。

(V) 付款方式

1. 發行對價股份及配售股份

收購的轉讓對價將主要以發行新股份募集資金支付。

轉讓對價分為(i)股份對價；及(ii)現金對價(可調整)，詳情載於上文「(III) 股份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一節。股份對價將以中信泰富按對價股份單價13.48港元發行對價股份方式支付；現金對價大部分將以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現金支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付。中信泰富將發行合共不超過21,253,879,470股對價股份及配售股份，約佔中信泰富擴大已發行股本85.35%。

配售價將不低於每股配售股份13.48港元。配售股份將配售予獨立第三方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價格不低於下列較高者（「價格限額」）：

- (a) 對價股份單價13.48港元；及
- (b) 股份於相關配售協議或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一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的80%。

對配售方案作的任何涉及低於價格限額之價格發行配售股份的變化，須另行尋求獨立股東批准。

配售若落實進行，預計將與對價股份發行同時完成。視乎相關時間的市況而定，配售可通過：(i) 配售代理進行，及／或(ii) 由潛在投資者直接認購。因此，中信泰富可能會於配售完成前的不同時刻訂立相關協議。該等作為配售一部分的配售及／或認購，將全部於發行對價股份之時同時完成。

2. 股價與成交量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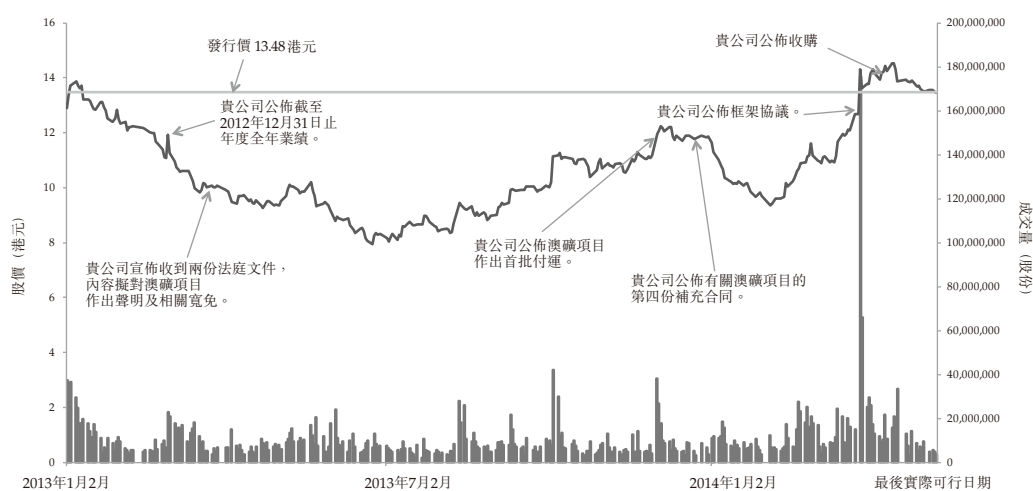
發行價每股13.48港元相當於：

- (a) 股份於定價基準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2.66港元溢價約6.48%；
- (b) 股份截至定價基準日(包括該日)止連續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11.74港元溢價約14.82%；
- (c) 股份截至定價基準日(包括該日)止連續3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11.05港元溢價約21.99%；及

- (d) 股份截至定價基準日(包括該日)止連續6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10.71港元溢價約25.86%。

吾等亦已審視2013年1月1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的股價走勢。誠如下列圖表所示，2013年1月1日至2014年3月26日公告有關框架協議(「有關公告」)之日期止，股份收市價介乎7.95港元至13.88港元。其後股份收市價介乎13.46港元至14.54港元。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收市價13.46港元，最低配售價較其溢價0.14%。

圖3：自2013年初開始股價與成交量表現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彭博

伴隨有關澳礦項目問題的公告，股份價格於2013上半年表現疲弱。中信泰富於2013年3月22日，澳礦項目所在澳大利亞土地的業主Mineralogy Pty Ltd，向澳大利亞法院尋求聲明和相關寬免，涉及金額合計約202.8百萬美元(約1,581.8百萬港元)。貴集團賬目已作出1,524百萬港元的撥備。除了法律困難外，澳礦項目也經歷了多項技術及營運問題，阻礙了生產線的投產。在此背景下，股份收市價由2013年1月7日的13.88港元，下跌至2013年6月24日的7.95港元。

2013下半年，恆生指數及股價走勢均見好轉。當年末季，中信泰富公佈澳礦項目生產線投產的進一步利好消息，宣佈首條生產線運作暢順，出產精礦質量良好。2013年12月2日，中信泰富公佈首批磁鐵精礦付運。貴集團於中

國的特鋼廠。在上述利好公告刺激下，股份回復升勢，股價於2013年12月4日收報12.24港元。

從2014年初開始，股價在9.36港元至12.66港元之間上落，直至2014年3月24日股份停牌，2014年3月26日刊發有關公告。其後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股份收市價介乎13.46港元至14.54港元。吾等認為，近期股價上揚，乃有關公告所致。發行價13.48港元相對吸引，高於有關公告前的股價，對於涉及巨額配股的交易而言並不常見。誠如上文所論，按照市場慣例，巨額配售股份通常較發行人近期股價有所折讓而非溢價。

3. 特別授權及上市規則第8.08條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要求

中信泰富將發行合共不超過21,253,879,470股對價股份及配售股份，約佔中信泰富擴大已發行股本85.35%。倘若收購完成時，已發行16,578,756,438股對價股份(可予調整)及4,675,123,032股配售股份(可予調整)，中信集團將持有18,677,492,723股股份，佔中信泰富擴大股本24,903,323,630股股份之75%。

倘若於收購完成後，中信泰富不能維持上市規則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聯交所已授予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d)條的豁免，允許中信泰富於收購完成後的公眾持股百分比低於25% (以不低於15%為限)。將根據配售發行的配售股份的最終數目，將視乎當時市況等情形而定。

發行配售股份之特別授權的有效期為至交割日或獨立股東通過決議案批准特別授權後滿12個月之日，以較早者為準。然而，通函內提到，預計配售將大幅提前交割。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需在股東特別大會就建議發行對價股份及配售股份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VI) 中信泰富股權架構

下表顯示中信泰富(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緊隨收購完成和配售後在下列情況的股權架構(假設中信泰富已發行股本及股權架構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發生下述事項期間並無變更)：

	截至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收購完成及配售後			
			假設4,675,123,032股 配售股份已悉數 配售予公眾股東		假設2,184,790,670股 配售股份已悉數 配售予公眾股東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附註2)		(附註2)
中信集團(附註1)	2,098,736,285	57.51%	18,677,492,723	75.00%	21,167,825,085	85.00%
公眾：						
現有股東	1,550,707,875	42.49%	1,550,707,875	6.23%	1,550,707,875	6.23%
承配人	-	-	4,675,123,032	18.77%	2,184,790,670	8.77%
小計	1,550,707,875	42.49%	6,225,830,907	25.00%	3,735,498,545	15.00%
總計	3,649,444,160	100.00%	24,903,323,630	100.00%	24,903,323,630	100.00%

附註：

-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信集團間接或通過其中一家海外全資附屬公司持有中信泰富股份。
- 假設中信泰富從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交割日概無行使任何未行使購股權。

上述情況乃假定中信集團於收購完成時將分別持有中信泰富擴大已發行股本75%及85%。在兩種情況下，現有獨立股東的持股量均將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約42.49%，減至緊隨收購完成及配售後約6.23%。

吾等認為，現有獨立股東持股量的攤薄程度頗大。然而，鑒於收購的規模，以及大部分資金需以權益支付，大幅度的攤薄實不可避免。在此情況中，吾等認為，下列事實可抵銷上述攤薄效應：(i)誠如上文「(I)有關貴集團的資料」一節所述，獨立股東將受惠於擴大集團每股盈利及權益收益率的增加；(ii)誠如上文所述，發行價相對較高，較10日平均收市價溢價約14.8%，對比之下，框架協議日期前三個月香港主板巨額配售的發行價平均較上述收市價折讓約11.9%，及(iii)倘若未能配售最少約22億股新股份，則收購不會進行，因此 貴公司的股東基礎將會擴闊，買賣流通性也會增加。

討論與分析

中信泰富一向被譽為中國企業中的先驅，並為中信集團的旗艦企業。中信泰富前稱泰富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後獲中信集團注入資產，成為香港「紅籌」上市公司，也成為少數幾家主要在中國擁有龐大業務的香港上市綜合企業集團之一，1992年起位居恆生指數成分股行列至今。

中信泰富目前的主要業務包括特鋼、鐵礦及於中國房地產，皆屬於周期性業務，而且彼此之間有著一定聯繫。2008年投資澳元失利令集團財務及聲譽受損。而該項投資實際上與西澳大利亞的澳礦項目投資有關。該項目曾出現重大延誤及成本超支等問題，儘管澳礦項目已開始營運且錄得收入，但中信泰富已表示短期內項目成本及減值壓力將很可能因成本從資產負債表遷往收益表而增加。

貴集團2012至2013年度的持續經營業務業績未如理想，2012及2013年股東應佔持續經營業務溢利分別同比下降26%及17%。在此期間，中信泰富股價表現亦於大部分時間落後於恆生指數。

自公佈之後，收購廣受報章和分析員評論。吾等認為，收購具有重建 貴集團動力和先驅地位的潛力，這一次將使 貴集團成為國有企業改革的領導者。

中信泰富主席曾稱收購為「史無前例之交易」，而吾等認為，收購在多方面而言均具有轉型作用。收購完成後， 貴集團將成為中國最大的綜合企業集團，以金融服務為主業，能對現有採礦、煉鋼及房地產開發等業務權益發揮平衡作用。按2013年備考數值計算，收購將使 貴集團利潤增加逾7倍，資產淨值增加逾3倍，有利於提升 貴集團的信貸地位。在此基礎上，吾等認為收購將使 貴集團更加壯大和多元化。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上文所述，股東應佔 貴集團2012至2013年期間的持續經營業務利潤呈下降趨勢，特鋼業務業績反覆波動，鐵礦業務於2013年錄得虧損16億港元。由於產量低於預期，單位成本居高不下，而隨著產量增加，在損益中扣除的折舊和利息也會相應增加，而不會予以資本化。 貴集團持續經營業務2013年經審核盈利為55億港元，每股盈利為1.51港元。擴大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未經審核備考盈利為484億港元，每股盈利為1.94港元，即盈利總額增加逾7倍，每股盈利增加28.5%，權益收益率由6.3%提高至13.0%。在此基礎上，吾等認為收購對盈利的影響對股東正面。

貴集團2013年12月31日經審核資產負債表顯示， 貴集團總資產為2,678億港元，資產淨值為879億港元。鐵礦開採相關資產淨值為525億港元。中信泰富已表明，未來年度可能面對進一步採礦資產減值壓力，而根據圖2所示，成交股價一直較每股資產淨值大幅折讓。其中一個原因可能因澳礦項目佔用的資源，使 貴集團持有無法產生盈利但資本相當密集的資產。根據通函附錄二所載基準，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資產淨值約為3,718億港元，每股資產淨值為14.93港元。備考資產淨值較2013年經審核資產淨值增長超過3倍，而兩家著名評級機構均表示，中信泰富目前信用評級可望提升至較接近中信集團較高評級的水平。備考每股資產淨值為14.93港元，較經審核每股資產淨值24.09港元低38%，然而另一方面，注入金融資產的估值一般接近資產淨值。因此，收購對資產淨值的影響有利有弊。總資產淨值及資本基礎顯著擴大，但每股資產淨值重大減少對股東而言是不利因素。然而，備考權益收益率將會改善，因為目標集團正持有一直貢獻豐厚盈利的資產組合，而 貴集團現有的大部分資本密集的資產尚未產生盈利。權衡二者，吾等認為，上文所述信用評級的潛在提升及權益收益率和每股盈利之增加，可抵銷每股資產淨值之減值。

誠如上文所述，收購目標集團後， 貴集團溢利將增加超過7倍，資產淨值將增加超過3倍。

目標集團和中信泰富業務範圍雖有重疊，但目標集團的業務範圍較為廣泛，包括金融業務、房地產和基礎建設、工程承包、資源能源、製造等，在上述各行業均具領先地位。金融業務板塊包括中信銀行及中信証券，2013年佔目標集團收益近半，佔目標集團利潤近90%。收購大型中國金融業控制權的機會甚為罕有，收購的龐大規模也足以使到現有業務的多元化程度大幅提升。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轉讓對價以評估值為基礎。此項評估基礎是獲得必要的財政部批准的條件之一。吾等與中國評估師討論了其採用的評估方法、基準及假設。吾等認為中國評估師採用的評估方法、基準及假設與同類評估的市場慣例相符。

此外，吾等也自行進行分析，以評估目標集團的價值。鑒於目標集團是一家綜合企業，難以找到類似的可比公司，而且大部分資產均通過上市實體持有，因此吾等認為，以平均市價為主要基礎的分類加總評估，能作為核證評估值的有效工具。吾等的分類加總評估值界乎人民幣220,402.1百萬元至人民幣264,631.1百萬元，其中上市實體市值界乎人民幣156,956.8百萬元至人民幣183,457.4百萬元，分別約佔71.2%及69.3%。最終轉讓對價人民幣2,270億元處於本範圍內並貼近較低水平。吾等的評估沒有計算任何綜合企業折讓，亦無計算任何控制權溢價。吾等注意到，在近期兩宗有關香港上市銀行控制權的交易中，所付價格約為資產淨值兩倍，對比本次收購為中信銀行控制股權應付的價格，低於中信銀行資產淨值。基於評估值及吾等的自行分析，吾等認為轉讓對價的金額公平合理。

對價股份的發行價及配售股份的最低配售價定為13.48港元。2014年3月26日簽訂框架協議之前(即股份表現相對強勢期間之末)的最後成交價為12.66港元。發行價13.48港元較該最後成交價溢價6.5%。發行價13.48港元亦較有關公告之前10、30及60日平均股份收市價分別溢價15%、22%及26%，與香港大額股份配售的一般市場慣例恰恰相反，因為配售價通常較協議日期當日股價有所折讓。在此基礎上，吾等認為發行價是對股東有利的因素。倘若未能以不低於每股13.48港元的配售價配售最少約22億股配售股份，收購將不會進行。上述配售股份數目將使公眾持有的股份數量增加逾一倍，市場關注度及股份的買賣流通性應有所增加。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出的決議案，擬批准額外發行最多21,253,879,470股新股份，對比目前已發行股份數目3,649,444,160股股份。這是對中信集團以外股東非常重大的攤薄。中信集團將會收取對價股份，持股量維持在不少於51%，因此不會承受相同程度的攤薄。中信泰富曾考慮其他權益融資方案，例如供股或公開發售等，但由於收購規模龐大，若進行供股或公開發售，勢必需要較長時間才能完成亦難以覓得合理折讓的商業包銷。

基於中信泰富的槓桿比率、其所持的現金和銀行存款以及備用獲承諾信貸額，對於如此龐大的交易，以權益融資為主的收購籌資方式，實際上是唯一可行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方法。在此基礎上，以及鑒於獨立股東參與存在實際困難，發行對價股份及配售股份將無可避免地導致獨立股東持股百分比減少。原則上，吾等認為此乃對獨立股東較為不利的因素，然而吾等認為，基於收購的整體利益(誠如上文所概述)，以及發行價實際上較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收市價略為溢價，上述方式仍然可以接受。

意見與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與理由、以及評估收購及其整體融資方案後，吾等認為收購(包括發行對價股份及發行配售股份之特別授權(即特別授權))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儘管基於收購的規模未必在 貴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惟吾等認為收購條款對其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收購亦符合中信泰富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而吾等本身亦推薦，獨立股東表決贊成股東特別大會將提呈的有關收購(包括發行對價股份及發行配售股份之特別授權(即特別授權))的決議案。

此 致

中信泰富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主席

邵斌

謹啟

2014年5月14日

前瞻性陳述

本通函包含前瞻性陳述，陳述本集團、目標集團及擴大集團對未來的計劃、信念、預期或預測，因性質使然，會受重大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包括本通函所載的風險因素)所影響。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本通函所有非過往事實的陳述，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下列各項的陳述：

- 擴大集團的運營及業務前景；
- 擴大集團業務的規模、性質、潛力及未來發展；
- 有關擴大集團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預期財務事宜；
- 擴大集團的未來資本需求及資本開支計劃；
- 擴大集團的策略、計劃、宗旨及目標以及實行策略和達成計劃、宗旨及目標的能力；
- 目標集團持續檢討有關其具體業務的策略；
- 中國經濟的未來發展、趨勢及狀況；
- 中國經濟的監管環境及整體前景；及
- 中國的整體政治及經濟環境。

本通函使用「旨在」、「期望」、「相信」、「可能」、「估計」、「預期」、「未來」、「打算」、「或會」、「應會」、「計劃」、「預計」、「尋求」、「應該」、「將會」、「會」等詞語及同類辭句陳述本集團、目標集團及／或擴大集團時，即為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反映本集團或目標集團(視情況而定)管理層於本通函刊發當日對日後事件的觀點，會受若干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包括本通函載列的風險因素)所影響。儘管董事相信前瞻性陳述所反映的預期合理，但由於受多種因素影響，實際結果及事實或會與前瞻性陳述所載資料存在重大差異，有關因素包括：

- 擴大集團整合各業務的能力；
- 擴大集團按其可接納條款取得足夠融資的能力；
- 擴大集團的債務水平及付息責任；
- 擴大集團有效控制其擴充計劃的能力；

前 瞻 性 陳 述

- 擴大集團緊貼市場動態的能力；
- 擴大集團保留核心團隊成員及吸引經驗豐富之合格人才的能力；
- 擴大集團因應經濟及財務狀況變動出售資產(如必要)的能力；
- 擴大集團持有及更新經營業務所需許可證及執照的能力；
- 擴大集團未來財務資料；及
- 中信泰富控制範圍以外的其他因素。

倘發生一項或多項有關風險或不確定因素，或有關假設證實不正確，則本集團、目標集團及／或擴大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而與本通函所述的預計、所信或預期可能出現重大差別。因此，該等陳述並非對未來業績的保證，閣下亦不應過分依賴該等前瞻性陳述。此外，前瞻性陳述不應視為表示中信泰富的計劃及目的將會完成或實現。本通函的前瞻性陳述反映中信泰富管理層於本通函日期的觀點，或會因未來發展的變動而更改。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中信泰富不會由於新資料、日後事件或其他理由而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通函的前瞻性陳述。

風險因素

閣下於考慮收購時，務請仔細考慮以下風險因素及本通函所載之所有其他資料。倘發生下文所述之任何可能事件，擴大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受到不利影響。下文所述之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並非擴大集團僅面對者。中信泰富並不知悉或中信泰富目前認為並不重大之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亦可能對擴大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有不利影響。

一、與收購有關的風險

收購完成須待先決條件達成方可作實，中信泰富無法保證該等條件可達成及／或收購將按預期完成

本通函「董事會函件－收購－股份轉讓協議及收購的主要條款－先決條件」章節所載有關完成之大量先決條件涉及第三方決定，特別是相關監管機構。由於該等先決條件之達成並不在收購所涉訂約方控制範圍之內，故中信泰富無法保證該等條件可達成及／或收購將按預期完成。

現有股東之股權百分比將於收購完成時發行新股份後被攤薄，而收購帶來的任何股份增值未必能抵銷對股東的攤薄影響

根據股份轉讓協議，中信泰富將發行對價股份及配售股份。中信泰富同時建議發行配售股份以支付部分或全部收購所需現金對價。收購完成時中信泰富將發行合共不超過21,253,879,470股新股份(包括配售股份)，相當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信泰富已發行股本約582.39%及經發行新股擴大後中信泰富最大已發行股本約85.35%。有關中信泰富於收購完成時的股權架構詳情，請參閱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建議發行對價股份及發行配售股份之特別授權」章節。

因此，中信泰富發行對價股份及配售股份時，中信泰富現有股東之股權百分比將被攤薄。收購帶來的任何股份增值未必可由市價反映，亦未必可抵銷股東所受之攤薄影響。

風險因素

中信泰富股價可能發生較大波動，而導致現有股東投資損失的風險

如本次收購無法實施，中信泰富股價可能因此發生波動，存在導致現有股東投資可能蒙受損失的風險。如果本次收購成功實施，中信泰富股價同樣可能會出現較大波動，從而導致現有股東遭受投資損失。

本次收購涉及新股發行，新股發行以後，中信泰富的股價可能出現較大波動，且中信泰富無法保證未來的成交量，從而可能導致中信泰富現有股東遭受損失。

收購面臨整合的風險

若要成功將目標集團整合，中信泰富需要(其中包括)(i)聘請、培訓或挽留勝任的人員；(ii)制訂及維持與中信泰富一致的標準、控制、程序及政策；以及(iii)保留目標集團的現有供應商及客戶。

倘收購事項的預期益處未能實現或倘擴大集團未能解決與整合有關的風險，中信泰富將面臨失去主要僱員、客戶及／或重要關係之風險，擴大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與收購有關的其他風險

中信泰富無法保證收購前的盡職調查可以全面和完整地反映目標集團的財務、業務等信息中信泰富進行的：(i)對目標集團的運作效益作出錯誤假設，包括其所處監管環境的穩定性；及(ii)對無形資產、或有負債、股本或債務的整體成本作出錯誤假設。此外，由賣方作出彌償保證買方權利之限制，可能導致中信泰富對賣家索賠遭遇遲延或者限制。上述所有因素均可能影響擴大集團的市值。

此次收購還涉及其他風險，包括但不限於：中信泰富可能須就此次收購支付大量現金，增加現金籌措壓力及降低中信泰富現金運用靈活度。

二、與擴大集團業務和所經營行業有關的風險

(A) 擴大集團業務的整體風險

擴大集團包括眾多從事不同產業的附屬及參股公司，使擴大集團相比單一業務的公司面臨更多的挑戰

擴大集團旗下附屬及參股公司的業務涉及金融業、房地產及基礎設施業、工程承包業、資源能源業、製造業及其他行業，但存在擴大集團不能有效整合內部資源，造成內部效率偏低、管理成本上升等風險。具體而言：

- 擴大集團面對不同行業的業務、市場及監管風險，需要投放大量資源來監測不同運營環境的變化，以便相應制訂整體戰略和業務策略。倘擴大集團不能有效監測上述經營環境的變動，將會對擴大集團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和發展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 擴大集團旗下擁有多家上市公司，該等上市公司財務運作涉及的資金轉入或轉出須受不同監管制度所規限，如刊發公告、在股東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及在年報中作出披露等，需要資金的上市公司未必能及時向擴大集團取得財務資助。此外，該等上市公司股份的市場價格和成交量亦可能出現大幅波動，從而影響擴大集團股份的市場價格；
- 擴大集團在附屬公司的投票權或會遭攤薄。擴大集團的非上市附屬公司可能成為上市公司，或擴大集團選擇不認購，或無法認購其附屬公司發行的額外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擴大集團在這些實體的投票權可能會被攤薄；
- 擴大集團面臨對附屬及參股公司管理控制的風險。擴大集團作為大型綜合企業集團，業務主要由各附屬及參股公司負責經營。擴大集團的成功運營需要有效率的管理。擴大集團對

風險因素

附屬及參股公司制訂財務紀律及為管理人員提供績效獎勵。這種經營模式使擴大集團在業務、財務與資金、人事方面面臨管理與控制風險；

- 擴大集團對某些參股公司沒有控制權。擴大集團管理及監察某些參股公司的能力主要取決於擴大集團在相關股東協議下所享有的合約權利和在《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和法規下所享有的股東權利。與擴大集團參股公司的其他股東出現爭議可能會對該等參股公司的經營產生不利影響；及
- 擴大集團的盈利和現金流量主要來自於其附屬及參股公司的股息及分派。倘擴大集團的附屬及參股公司未能向擴大集團派付現金股息，則會對擴大集團派付股息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擴大集團計劃繼續加強成本控制，提高擴大集團整體生產力及效率，以承擔更多的高利潤率項目和業務。但是，中信泰富無法保證這些努力會成功，亦無法保證擴大集團將來可提高前述業務的利潤率。

擴大集團業務容易受擴大集團所經營的行業經濟波動的影響

擴大集團部分業務的經營取決於擴大集團所經營的行業及其上下游行業整體活動水平。國際金融市場震盪，企業投資趨於謹慎，市場需求增長放緩，大宗商品和主要原材料價格、主要貨幣匯率可能發生波動，可能會影響擴大集團所從事的各項業務。

此外，中國政府不時調整其貨幣、財政和其他政策和措施來調控經濟增長以及特定行業或市場出現的過熱及產能過剩。因此，中國整體經濟或者擴大集團所經營或者提供服務的特定行業變動可能低於預期甚至經歷下滑。這將可能對擴大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擴大集團所運營的市場存在激烈的競爭，這些競爭可能會減少擴大集團的市場份額以及降低盈利能力

擴大集團業務經營所在的市場面臨激烈競爭。擴大集團的金融業務面對來自中國及國際商業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激烈競爭；擴大集團的工程承包業務面臨來自全球同行業企業以及中國大型國有企業和民營公司的挑戰；擴大集團的房地產及基礎設施業務、資源能源業務、製造業業務及其他行業業務在資源、技術、價格和服務方面也面臨嚴峻的競爭。

擴大集團的競爭者可能擁有更強大的資金、技術、管理或其他資源，並能提供較擴大集團更多的服務，且很可能與擴大集團的若干中國國內競爭者或者外國競爭者合併或者成立合資公司，使擴大集團面臨的競爭加劇。

擴大集團的市場地位取決於擴大集團預期及回應各種競爭因素的能力，包括競爭者採取的價格戰略、客戶喜好的改變、取得資金以及融資資源、在相關行業和市場引入較新或者改良技術和產品及服務。中信泰富無法保證擴大集團目前或潛在的競爭者不會以同樣或更低的價格提供與擴大集團可比較或優於擴大集團的服務或產品，或較擴大集團更快適應行業趨勢或者不斷變化的市況。競爭加劇可能會導致擴大集團產品價格降低、利潤率降低以及市場份額的損失。

擴大集團未必能有效執行目標集團之原有業務策略

擴大集團作為綜合性企業，經營範圍廣，擴大集團旗下公司的業務涉及多個行業，金融業務與實業等多元化業務所執行策略不盡相似，需要對各項業務制定及實施相應的業務策略以確保運營的成功。收購完成後，中信泰富無法保證擴大集團能有效準確地執行目標集團的原有業務策略，未必能成功整合及運營擴大集團各項業務並做出最佳業務策略選擇。

擴大集團可能面臨訴訟風險

擴大集團的業務涉及行業較多且地域分布廣闊，可能無法根據中國及境外法律法規環境相關變化，及時改進和調整自身的業務慣例管理和行為規範。擴大集團的業務及經營本身可能涉及法律訴訟，且擴大集團亦可能不時面臨監管行動。擴大集團須接受中國及境外監管機構

風險因素

的定期檢查，而他們可能會對擴大集團作出處罰、罰款及其他懲處。中信泰富無法保證，相關中國及境外監管機構日後進行的檢查中不會作出任何對擴大集團聲譽、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的處罰、罰款或其他懲處或出具負面報告或意見。

關於可能對擴大集團構成影響的目標集團的重大未決訴訟和其他監管事宜，請參閱本通函「目標集團的業務—法律及監管程序」章節。鑒於這些訴訟及監管事宜的不確定性及複雜程度，故一般難以合理及明確地預測最終結果。

此外，擴大集團還可能面臨由於擴大集團客戶或其他第三方其後使用擴大集團興建的設施或生產的產品而提起的訴訟。擴大集團一般嘗試通過在相關合同中加入責任限制、賠償保證及保險條款，以降低擴大集團業務涉及的潛在索賠風險。由於受到無法控制的因素所限制，這些措施未必總能有效地為擴大集團提供足夠的保障，這些因素包括：

- 於擴大集團經營業務的若干司法轄區(包括中國)，擴大集團可能受制於適用法例及法規而須承受有關環境及工人賠償責任，且該等責任未必能以合同限制；
- 客戶及分包商未必有足夠財務資源履行他們對擴大集團的賠償責任；
- 損失可能來自擴大集團的賠償保證合約安排並沒有提述的風險；及
- 因為無法按合理的商業條款就若干風險取得足夠保險或根本無法獲得承保，擴大集團的保險保障範圍未必足夠。擴大集團尚未完全對環保責任、業務中斷、利潤損失，或由於擴大集團運營中斷、工業事故、員工或第三方示威抗議或其他活動而產生的潛在或實際損失而投保或獲得賠償。

擴大集團可能面臨聲譽風險

擴大集團可能無法維繫目標集團原有的良好信用和聲譽。擴大集團任何附屬公司或分支機構如未能有效規避如安全事故、質量控制不足或其他原因引發的與擴大集團運營相關的不良後果，擴大集團可能會承擔損失，並有損擴大集團的聲譽，不利於擴大集團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和盈利能力。

目標集團的歷史綜合財務資料未必反映日後的經營業績，中信泰富亦無法保證擴大集團未來的增長率與過去水平相當

擴大集團在眾多行業的多元領域經營業務。為了維持業務的穩步增長，擴大集團不時審視並調整戰略。因此，擴大集團的歷史綜合財務資料必須在考慮財務報表所涵蓋期間戰略調整對業務的影響的前提下進行評估。中信泰富無法保證，歷史和備考財務資料將會反映擴大集團日後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或現金流量。不論在收益還是淨利潤方面，擴大集團未來的增長率未必會與中信泰富或目標集團過去的水平相當。

擴大集團主要資本性支出項目可能不能按計劃完成，超出擴大集團原本的預算，甚至不能完成，或不能達到擴大集團所預期的經濟成果或商業成效

作為擴大集團業務增長戰略，擴大集團一直並計劃繼續實施一些重大資本性支出項目。擴大集團的主要資本性支出項目通常需要大量的資本投入，並需要花費多年時間完成。

擴大集團的項目可能會推遲，或者受到一些風險或不確定因素的不利影響，其中包括市場狀況、中國政府或其他相關司法轄區的政策法規、能否取得足夠資金、與商業夥伴、技術和設備供應商及其他承包商、員工及地方政府和社區的爭端、自然災害、電力和其他能源供應、能否取得科技或人力資源、中國和相關外國政府雙邊關係的任何不利變化、戰爭或者其他國際關係的不利發展。

因而，中信泰富無法保證每項該等計劃項目最終均會實行或帶來任何利潤。即使得以實行，其實際成本可能會由於眾多原因(例如日程推遲、外匯和利率波動導致的融資成本增加、原始設計改變以及材料與

風險因素

其他供應物或人力成本的提高)而超出擴大集團原先的預算，因而無法達到預期的經濟成果以及商業成效，擴大集團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盈利能力以及增長前景可能會因此遭受不利影響。

擴大集團部分業務和運營需要大量且持續的資金投入；若未能取得足夠的融資，可能會對擴大集團的業務、財務表現和增長前景有不利影響

擴大集團部分業務為資本密集型，需要為各項業務分部運營提供大量資金。擴大集團的金融業務尤其是銀行業務，必須維持充足的資金，以滿足銀監會對銀行資本充足率的要求；擴大集團房地產及基礎設施業務亦需要大量資金進行土地的購買和物業的建設；工程承包業領域，擴大集團可能需要在客戶支付工程進度款之前墊付工程建設和其他工程活動的各項開支；就擴大集團的資源能源業務而言，收購及開發石油、礦產資源，獲得開採許可、購買和維護中國境內外開採加工設備，都需要重大資本性支出。此外，擴大集團製造業務也需要大量資金來建造、維護和管理生產設施，購買機器和裝備，開發新技術及產品。

如果擴大集團的資金需求超過了擴大集團的財務資源，擴大集團將需要尋找額外的債權或股權融資。中信泰富及目標集團過去主要依靠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股權融資、債券發行、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來滿足資金要求。中信泰富無法保證，運營所得的現金足以支持擴大集團的發展及擴充計劃。如果擴大集團未能及時且以合理的成本獲得融資，擴大集團的業務發展將會受阻，擴大集團的財務表現和增長前景將會受到不利影響。然而能否取得外部資金受到種種因素及不確定性所影響，包括政府許可、市場狀況、信貸額度、利率及擴大集團經營各項業務的表現。

擴大集團實行擴展計劃時可能會遇到未能預期的困難

為進一步發展擴大集團業務，提高擴大集團的競爭力和盈利能力，擴大集團計畫進一步在新業務版塊及市場拓展現有業務。該等拓展附帶相關風險，其中包括擴大集團對若干該等業務及市場的運營經驗不足，政府的政策和法規變化以及其他與該等行業及市場發展有關的風險。拓展市場也令擴大集團的資金、人員及管理資源緊縮。因此，擴大集團可能無法有效管理集團的發展，這將會對擴大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和前景產生不利影響。此外，目前於該等行業及市場可能存在許多頗具規模的公司，擴大集團可能難以從該等公司手上贏得市場份額。另外，擴大集團若干中國境外目標市場對外國公司的進入設有較高的門檻。中信泰富無法保證擴展計劃將會成功。

擴大集團進行的併購或戰略投資可能難以有效整合或管理，甚至不能成功整合或管理，並可能損害擴大集團的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

擴大集團將來可能為提高擴大集團的經營進行併購。併購存在多種風險及困難，包括對保留和同化人員的潛在困難、整合所併購公司的經營和文化所面臨的風險和困難、管理層注意力和其他資源的轉移分散，及在新領域及市場經驗和知識的匱乏。另外，併購可導致對所併購公司的債務、其他義務和潛在法律義務的承擔，以及產生有關商譽和其他無形資產的減值支出，其中任何一項均可能損害擴大集團的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尤其是假如任何所併購公司的表現未能符合預期，擴大集團或須確認大量減值支出，繼而對擴大集團的經營業績帶來不利影響。因此，中信泰富無法保證所有併購能夠達到預期的戰略目的、業務整合或預期的投資回報。

由於擴大集團繼續考慮及評估推動進一步發展之機會，故其可能尋求透過收購來拓展業務。然而，中信泰富無法保證擴大集團將來能物色到具有吸引力的收購對象；或如有，亦無法保證擴大集團將能以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進行收購。擴大集團亦可能因未能獲得政府或其他對

風險因素

此類併購或投資的所需批准而導致併購或投資的失敗。無法找到合適的併購或投資對象，以及無法完成此等交易，都將對擴大集團的競爭力及增長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擴大集團部分業務包含國際運營，該等業務受到國外經濟、政治不確定因素，監管和安全風險的影響

擴大集團在境外開展工程承包、資源開發、貿易等業務。此外，擴大集團附屬公司製造的機械和汽車零部件等產品的出口也在不斷增加。擴大集團還在中國境外開展金融業務、基礎設施業務、電訊業務、衛星業務等多種業務。該等業務的開展受所涉國家的政治、經濟和社會等因素變動的影響，中信泰富預期將繼續從國際運營項目和其他中國境外業務獲取收入和利潤。因此，擴大集團面臨下列風險，包括但不限於：

- 政治風險，包括因暴動、恐怖活動及戰亂、地方性及全球性政治或軍事緊張情勢、外交關係緊張或變動、經濟或貿易制裁、禁運而遭受損失的風險；
- 經濟、金融與市場的不穩定性與信用風險；
- 中國政府或外國政府針對國際業務的政策法規的變更；
- 因電力、用水、運輸及其他公用或基礎設施的需要而依賴外國政府或外國政府控制的機構；
- 對當地的經營和市況不熟悉，可能導致項目的競購價不準確等不利影響；
- 對當地的法律、法規、標準及其他規定包括建設、稅務、外匯、海關、貿易及其他缺乏認識；
- 與經營中國境外業務而使用外國代理人相關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風險因素

- 排華或針對中國公司實行保護主義、反傾銷措施等；
- 其他國際及本地公司的競爭；
- 不利的勞動條件或員工罷工；
- 未能遵守環境法律及法規；
- 與外國夥伴、客戶、分包商、供應商或本土居民或社群潛在的爭議；及
- 擴大集團資產在中國境外被充公或收為國有。

如未能保持有效的品質控制體系，可能對擴大集團的業務和運營產生不利影響

擴大集團服務和產品的品質對擴大集團的業務成敗至關重要。為達到業務成功的目的，擴大集團需保持有效品質控制體系。擴大集團的品質控制體系的有效性取決於一系列因素，包括該體系的設計、相關培訓項目及員工遵守品質控制政策及指引的能力。

擴大集團通過聘請外部承包商負責房地產及基礎設施業務、資源能源業務以及工程承包業務的施工和開發工作。就擴大集團的資源能源業務、工程承包業務、製造業務以及房地產及基礎設施業務而言，擴大集團也依賴第三方製造商或者其他服務供應商生產及供應若干部件、元件和服務。

儘管如此，擴大集團或許不能直接及有效地監督該等承包商及其他第三方的表現。此外，當擴大集團進行外包時，也不一定可隨時覓得符合資格承包商及其他第三方。若擴大集團無法聘用符合資格承包商及其他第三方，擴大集團完成項目或其他合同的能力可能會受到影響。若擴大集團需要向承包商及其他第三方支付款額超過擴大集團所估計，尤其在與客戶訂立約定價款總額合同的情況下，擴大集團可能因該等合同而蒙受損失。工程承包也造成擴大集團面臨承包商或其他第三

風險因素

方不履行、延遲履行或不合規履行的相關風險。此等情形可能對擴大集團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盈利能力和聲譽構成不利影響，導致擴大集團面臨訴訟或損害索賠。

擴大集團的管理和內部控制措施的發展，很大程度上與集團業務拓展相符合。由於擴大集團擁有大量附屬公司、廣泛的業務範圍和廣泛分布的大型中層管理團隊，因此目前集團業務的若干內部控制與協調措施未必能在擴大集團範圍內妥善實施。因此，在監察附屬公司與眾多管理層和其他員工有否遵守擴大集團的內部監控政策和程序及相關的法律法規時，也可能遇到困難。

若擴大集團未能遵守品質控制體系或有關體系惡化或對內部控制機制缺乏監督，則擴大集團的服務、項目或產品可能會有瑕疵，從而可能使擴大集團陷於合同、產品責任及其他賠償要求。任何該等賠償要求，無論最終是否成功，都可能導致重大支出、損害擴大集團的名譽並對擴大集團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對管理人員、技術人員和其他符合資格員工的經驗和專業知識的依賴，以及激烈的人才競爭，可能會對擴大集團的業務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優秀人才是擴大集團業務迅速發展的重要條件。如果公司內部激勵機制和約束機制的改進滯後於各項業務的發展，可能會影響擴大集團的進一步發展。擴大集團業務經營的增長依賴於集團高級管理層團隊的持續服務。為實現日後的增長計劃，擴大集團需聘用更多富有經驗和具備才能的管理人員。如果擴大集團主要管理層成員離開集團，而擴大集團未能挽留或隨時聘用具備同等資歷的人員，擴大集團的業務管理與增長將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擴大集團業務覆蓋多元行業，亦有賴於擴大集團僱用、培訓及挽留具備不同背景技能熟練員工，包括管理、金融、設計、行銷、工程和其他技術的專業人員。在中國和擴大集團經營業務所在的其他市場，對符合資格人才的競爭普遍非常激烈，只有擁有高素質的各種專門人才，才能滿足未來業務競爭的需要。中信泰富無法保證擴大集團將可以聘用具備適當技術的必需人力，以進行經營活動。中信泰富亦無法保證技術人員供給的緊缺不會增加員工成本。作為行業內有重大影響的重

風險因素

點企業，目標集團在多年的發展中積累了大批管理人才和技術人才。雖然目標集團採取各種措施穩定並吸引該類人才，但仍然存在現有人才流失的風險，同時在未來經營過程中，隨著擴大集團的業務規模的擴大，也存在該類人才流失的風險。

若擴大集團無法吸引和挽留合適的管理、金融、技術、行銷或其他專業人員，或持續保持足夠的勞動力，擴大集團的業務經營會受到不利影響，未來發展和擴張可能會受限。

擴大集團可能面臨技術更新及技術改造風險

各個行業的技術發展日新月異、經常引進新服務並且行業標準不斷演變。技術轉變持續降低成本，行業競爭對手爭先提供更具競爭力且有創意的產品及服務。擴大集團的業務經營能否成功採用持續演進的技術以及能否回應技術轉變及行業發展存在不確定性。為了維持有效的競爭力，擴大集團須不斷投入資金，一方面會給擴大集團帶來融資和現金流方面的壓力，另一方面可能面臨出現延遲回報或者回報率下降的風險。

技術的急速轉變可能增加競爭及令擴大集團的技術、產品或服務變得過時或導致擴大集團損失市場份額。擴大集團的研發工作未必會成功或產生預期水平的經濟利益。即使擴大集團研發工作取得成功，擴大集團可能無法將這些新開發的技術用於將獲市場接受的產品，或將其及時運用以把握市場出現的商機。此外，在產品開發階段預期的市場需求未必會實現，或擴大集團在推出新產品時，市場未必會接受該等新產品。若擴大集團不能預計技術或產品開發的趨勢並迅速開發擴大集團客戶所要求的新型及創新技術或產品，則可能無法以具有競爭力的價格生產足夠先進的產品，進而對擴大集團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和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缺少許可證、執照和證書可能嚴重阻礙擴大集團的業務和運營，並受制於監管機構的定期檢查、調查、詢問及審計

擴大集團須從政府機構處獲得並維持有效許可證、執照和證書以從事特定業務。擴大集團須遵守政府機構所規定的限制和條件，以維持擴大集團的許可證、執照及證書。如擴大集團未能遵守規定或未能滿足維持許可證、執照和證書的必要條件，則擴大集團的許可證、執照和證書可能被暫時中止或吊銷，或一旦超過有效期時，更新此等許可證、執照和證書可能被遲延或拒絕，從而可能對擴大集團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和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為保證經營業務有關許可證、執照和證書的限制和條件得到遵守，政府機構對擴大集團施行定期或特殊檢查、調查、詢問及審計。擴大集團可能因該檢查、調查、詢問及審計被政府機構發現的違規行為而被中止或吊銷相關許可證、執照和證書，或須接受罰款或其他處分。如擴大集團依法律法規無法維持、更新或取得必要的許可證、執照或證書，可能會對擴大集團進行特定業務的資格產生不利影響。

目標集團所擁有或租賃的若干物業並無相關土地使用權或房屋所有權證，或未辦理租賃登記，或未獲得業主同意

截至2013年12月31日，目標集團並未完全獲得其佔有或使用的部分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證及／或房屋所有權證。目標集團正在申請相關的土地使用權證或房屋所有權證。但由於各種物業權瑕疵或其他原因，目標集團可能無法獲得全部該等物業的證書。中信泰富無法保證目標集團尚未獲得相關證書的土地或物業的所有權不受不利影響。因此，目標集團可能面臨訴訟或其他處罰的風險。請參閱本通函「目標集團的業務－物業」章節。

截至2013年12月31日，目標集團所租用的房產中，部分房屋未辦理租賃備案手續，主要原因是部分出租人並不配合目標集團辦理登記手續，以及部分地方物業監管部門尚未提供租賃登記備案服務。就部分租用物業，出租人不能夠提供相關物業權證或證明文件證明已獲得該等物業業主的授權或同意。請參閱本通函「目標集團的業務－物業」章節。

風險因素

因此，第三方可能對擴大集團租賃合法性提出質疑。此外，中信泰富無法保證擴大集團可於租期屆滿時根據可接受商業條款續租，甚至能否續租。倘擴大集團的租賃因受第三方質疑或租期屆滿而終止，則擴大集團可能不得不遷移受影響的物業，在此情況下，倘擴大集團無法按可接受條款為受影響的物業找到合適的搬遷地點，擴大集團經營將會受損。

截至2013年12月31日，目標集團在中國境內向獨立第三方承租的部分土地的土地使用權人未能提供權屬證明或同意出租方轉租或授權出租該等土地的函件。請參閱本通函「目標集團的業務—物業」章節。如第三方針對該等土地的使用權提出異議，目標集團未必能夠繼續租賃該等房屋。

擴大集團面臨對知識產權保護不利而帶來的風險

擴大集團依賴專利權、版權、商標及合同權利，以保護擴大集團的知識產權。擴大集團以「中信」、「CITIC」和「」品牌經營和行銷業務，並認為該品牌一直是擴大集團競爭能力及成功的關鍵。中信集團通過《商標使用許可合同》授權中信股份及其相關附屬公司以及中信泰富在經營活動中無償使用該等註冊商標。若中信集團考慮轉讓或處置該等商標的所有權，中信泰富將在符合適用的法律法規以及上市規則的前提下，採取措施以有償獲取該等商標的所有權。

此外，擴大集團也已開發出不少先進系統、商業秘密、專有技術、裝備、流程、工藝方法及其他知識產權，使得擴大集團生產或營運效率得以提升。中信泰富無法保證所採取的措施可充分預防擴大集團的知識產權不被濫用，或擴大集團的競爭對手不會自行開發，或通過取得許可權獲得大致上相等或優於擴大集團知識產權的替代技術。

中國知識產權的法律制度仍在完善中，中國對知識產權的保護程度和執法制度與其他司法轄區有所不同。中信泰富可能無法即時察知任何對擴大集團知識產權未經授權的使用，並採取必要措施保護擴大

風險因素

集團對該知識產權的權利。如果擴大集團採取的措施或法律提供的保護不足以保障擴大集團的自有技術及其他知識產權，擴大集團可能會因競爭對手擅用擴大集團知識產權銷售產品和服務而蒙受收入和利潤的損失。此外，中信泰富無法保證擴大集團任何知識產權不會受到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權指控。任何訴訟或其他程序中的不利裁定可能會導致擴大集團喪失專有權利，可能對擴大集團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和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政府稅務政策的變更可能對擴大集團的業務和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2008年1月1日前，除適用於不同企業、行業及地區的若干稅務優惠計劃外，中國企業須根據有關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繳納33%的企業所得稅。新企業所得稅法已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企業將按25%的稅率繳稅。於2008年1月1日之前享有固定期限的稅務優惠的企業仍將享有優惠，直至固定期限屆滿之時。目標集團的一些附屬公司享有稅務優惠待遇，如目標集團享有的稅務優惠有任何更改或終止，或實際稅率有所增加，擴大集團的納稅義務會相應增加。而且，中國政府不時調整或更改其增值稅、營業稅、資源稅及其他稅費的政策。此等調整或變更及其帶來的任何不確定因素，可能對擴大集團的業務和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擴大集團經營業務所在的部分司法轄區可能受到美國、歐盟和其他司法轄區經濟和貿易制裁，可能面臨法律法規風險

擴大集團的國際業務可能面臨美國或者其他政府或組織，包括聯合國、歐盟及其成員國貿易經濟制裁或者其他限制的風險。擴大集團的部分主要附屬公司向美國財政部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OFAC)綜合制裁的國家提供商品和服務，包括廣播、國際電話傳輸、漫遊的往返服務，包括緬甸、古巴、伊朗、朝鮮、蘇丹、敘利亞和津巴布韋。擴大集團向這些國家的電信運營商支付價款並從上述國家的顧客身上獲取廣播、漫

風險因素

遊服務或其他收入。以2013財年計，與這些國家的交易總量不足擴大集團銷售額的0.01%和購入額的0.01%。儘管中信泰富認為其在這些國家的商業活動規模很小，並且遵守相關貿易制裁規定，而且目前沒有與受制裁國家開展重大業務往來的計劃，但中信泰富無法保證擴大集團未來與受制裁國家沒有業務往來。擴大集團的公共形象、聲譽、業務經營和財務狀況可能因有關經濟制裁的指控而受到不利影響。

擴大集團或因未能發現洗錢或其他不當行為而面臨額外責任並對其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擴大集團須遵守中國及擴大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其他司法轄區適用的反洗錢、反恐怖主義和其他法律法規。這些法律法規要求擴大集團採取並實施「瞭解你的客戶」政策和程序，向不同許可權的監管機構報告可疑的大額交易。擴大集團的部分主要附屬公司正在實施改善反洗錢和反恐怖主義的系統，但是，中信泰富無法保證施行改善措施的時機及效果。儘管擴大集團部分主要附屬公司採取了旨在發現和預防利用擴大集團網路的洗錢行為和恐怖分子及恐怖分子相關組織和個人利用擴大集團網路進行非法和不當交易的政策和程序，但部分政策和程序最近才開始應用，擴大集團可能不能完全杜絕有關組織或個人利用擴大集團進行洗錢和其他非法不當交易。擴大集團可能未能遵循相關法律法規，在不同司法轄區內向其呈報的相關政府機構有權對擴大集團處以罰款和其他處罰。此外，擴大集團的業務經營、財務狀況和信譽可能因客戶利用擴大集團洗錢或進行其他非法或不當交易而受到不利影響。

(B) 與擴大集團的具體業務有關的風險

擴大集團的業務涉及金融、非金融領域，擴大集團各行業附屬公司除可能面對上述整體業務風險，因其處於不同業務領域，還有可能面臨與其具體業務有關的各項風險。

a. 與擴大集團金融業有關的風險

(a) 擴大集團銀行業務面臨的各項風險

擴大集團銀行業務面臨信貸風險

擴大集團主要向個人客戶、公司類客戶、政府機關和金融機構提供多種金融產品和服務，包括公司貸款、貿易融資等。倘擴大集團未能促使客戶履行義務使得擴大集團銀行不良貸款餘額升高，則擴大集團銀行業務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和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 **擴大集團貸款組合的品質** 擴大集團銀行業務的經營業績受不良貸款的不利影響，而且擴大集團銀行業務能否持續增長主要取決於擴大集團能否有效管理信用風險和維持貸款組合的品質(包括關聯方貸款)。目標集團信用風險管理政策的任何缺陷或目標集團控制範圍以外的其他風險，可能會對擴大集團銀行業務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和盈利能力帶來不利影響。
- **貸款組合的虧損** 雖然目標集團已根據對目前影響目標集團貸款組合品質的各項因素進行評估並計提準備，但日後擴大集團貸款組合的實際損失或會超過目標集團目前的減值損失準備。若目標集團的減值損失準備不足以彌補擴大集團的實際損失，擴大集團可能需要額外計提減值損失準備，這樣可能對擴大集團銀行業務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和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 **貸款擔保** 擴大集團銀行業務大部貸款以抵押品或保證為擔保。抵押品價值大幅下降或保證人財務狀況惡化或擴大集團作為債權人無法強制行使本身的權利，均可能對擴大集團銀行業務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和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 **某些貸款條款** 擴大集團的貸款客戶，在徵得目標集團的同意後，被允許在符合某些條件下提前還款。如果今後擴大集團銀行業務貸款客戶決定向擴大集團競爭對手借款，或使用其他有效的融資方式，這些客戶可能提前償還貸款或在貸款到期時不再續貸，擴大集團銀行業務的利息收入因而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 **貸款集中度風險** 擴大集團銀行業務面臨貸款集中的風險。目標集團集中向若干客戶、行業和地區提供貸款。如果目標集團集中提供貸款的客戶資信情況惡化，或目標集團集中提供貸款的行業財務狀況發生顯著或長期逆轉，亦或目標集團集中發放貸款的地區出現顯著的經濟放緩，可能對目標集團的資產品質、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進而對擴大集團銀行業務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和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擴大集團銀行業務面臨利率及匯率風險

中信銀行的經營業務主要來自於利息淨收入。自2013年7月20日起，中國人民銀行取消了金融機構貸款利率(不包括個人住房貸款利率)的下限並允許金融機構根據商業原則自主確定貸款利率。利率市場化可能會導致中國銀行業的競爭加劇，對中信銀行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中信泰富無法保證能及時調整擴大集團銀行業務的資產負債組合結構及定價機制，以有效地應對今後利率進一步市場化的趨勢。

近年來，中國人民銀行已多次調整存貸款基準利率。如果未來利率繼續大幅調整，或受市場對利率調整的預期影響，則可能導致金融產品價格大幅波動，從而影響擴大集團固定利率貸款、投資於固定收益類證券等自有資金業務的盈利水平。

歷史上，中國的利率水平受到嚴格管制，近年來利率的監管正在逐步放寬。隨著中國的銀行尋求為客戶提供更具吸引力的價格，擴大集團的銀行貸款業務在將來可能面臨競爭的加劇以及盈利能力的下降。中國人民銀行可能會進一步放寬人民幣貸款和存款的現行利率管理體制，中國銀行業的競爭可能日趨激烈，可能會導致人民幣貸款和人民幣存款的平均利差收窄，並會對擴大集團銀行業務的經營業績產生不

風險因素

利影響。此外，利率上升可能會使擴大集團銀行業務客戶的融資成本上升，並會使整體貸款需求下降，擴大集團銀行業務的貸款組合增長也會相應受到不利影響，客戶違約的風險也會上升。因此，利率變動可能會對擴大集團銀行業務的利息淨收入、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和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擴大集團銀行業務在中國及境外市場參與一些金融工具的交易和投資。這些業務的收入受利率和人民幣以外之貨幣匯率變化等因素的波動性影響。人民幣兌美元和其他人民幣以外之貨幣的價格波動受多種因素影響，包括中國國內外政治、經濟狀況變化。匯率的波動可能對擴大集團銀行業務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和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擴大集團銀行業務可能面臨流動性風險

客戶存款一直是擴大集團銀行業務主要的資金來源，亦將是擴大集團銀行業務負債的主要部分。截至2013年12月31日，中信銀行活期存款共計人民幣1.07萬億元，佔中信銀行客戶存款總額的40%。擴大集團客戶的短期定期存款因國內缺乏其他產品投資渠道而一般不會於到期後被提取，故已成為銀行業穩定的資金來源。不過，中信泰富無法保證這種情況的延續，特別是當有更多其他可選投資產品出現的情況下。如果擴大集團大部分儲戶提取活期存款，或當其定期存款到期後不再續存，擴大集團可能需要尋求其他資金來源以滿足自身的資金要求。其他可選的資金來源可能會受到擴大集團無法控制因素的不利影響，例如市場條件惡化和金融市場出現混亂。基於上述原因，如果擴大集團無法通過客戶存款和其他資金來源滿足流動資金的要求，或如果擴大集團的資金來源成本提高，擴大集團銀行業務的流動資金狀況、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和盈利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

擴大集團銀行業務面臨操作風險及信息技術系統的運行和改良風險

擴大集團銀行業務的操作和信息技術系統的故障或會危害業務的流動性、中斷業務、導致機密信息洩露，可能會損害擴大集團的聲譽並造成財務損失。

擴大集團銀行業務依賴每天處理大量交易的能力，其中有些交易非常複雜且具有很強的時間敏感性。因此，擴大集團極其依賴財務、會計、數據處理及其他操作系統及設施。如任何該等系統因全部或部分非擴大集團所能控制的事件而不能正常運作或變得無法使用，則擴大集團處理交易的能力或會受到不利影響。擴大集團系統無法容納增長的交易量亦限制了擴大集團進一步擴大業務的能力。雖然擴大集團已投入大量資源升級擴大集團的系統以減少系統的潛在故障風險，且預期將繼續投入，但中信泰富無法保證升級將會有效防止未來系統發生故障或升級產生的收入將在擴大集團的投資上獲得充分的回報。

擴大集團在向客戶提供服務、進行風險管理、實現內部控制和監督擴大集團業務運營的過程中，依賴信息技術系統。擴大集團信息技術系統的關鍵設備和通訊網絡線路都實現了備份，並建立了災難備份中心，可在發生災難事件或主要系統發生故障時保障業務連續性。但擴大集團對部分系統並未實現即時備份，同時備份系統的有效性還依賴於複雜的流程和組織保障。因此中信泰富無法保證擴大集團的業務活動不會因這些主要信息技術系統或通訊網絡局部或全部發生故障而遭受中斷。此外，擴大集團員工擅自取用資料或未獲授權人士闖入系統所造成的安全威脅，惡意造成故障或資料、軟件、硬件或其他電腦設備受損，都可能對擴大集團銀行業務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和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擴大集團能否及時在符合成本效益的原則下進行信息技術系統升級優化，對於保持競爭力至關重要。如果擴大集團於未來未能順利並及

時地改進或升級信息技術系統以滿足客戶對產品和服務的種類及品質日益增長的需求，則可能對擴大集團銀行業務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盈利能力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擴大集團銀行業務在資本充足率方面需要達到監管要求

根據銀監會2012年6月7日頒佈的《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擴大集團銀行業務的資本充足率監管要求包括：最低資本要求、儲備資本要求以及逆週期資本要求、系統重要性銀行附加資本要求。根據銀監會的資本充足率過渡期安排，擴大集團銀行業務在2013年底應滿足最低資本要求(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不低於5.5%，一級資本充足率不低於6.5%，及資本充足率不得低於8.5%)。截至2013年12月31日，中信銀行的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一級資本充足率和資本充足率分別為8.78%、8.78%和11.24%，各項指標均滿足監管要求。

為了持續達到監管規定的資本充足率，擴大集團銀行業務未來可能需要額外籌集核心資本或補充資本。擴大集團銀行業務持續快速發展令風險加權資產增加，倘擴大集團不能及時補充資本，擴大集團銀行業務的資本充足率可能會下降。此外，如果銀監會調高最低資本充足率及核心資本充足率，或者改變監管資本或資本充足率的計算方法，擴大集團可能無法及時達到新的監管要求。倘擴大集團的銀行業務未能符合資本充足率規定，銀監會或會要求擴大集團採取糾正措施，包括限制擴大集團銀行業務的貸款及其他資產增長或限制擴大集團銀行業務宣派或分派股息。這些措施可能對擴大集團銀行業務的聲譽、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和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擴大集團銀行業務的貸款分類指引有別於某些其他國家和地區銀行適用的指引

擴大集團銀行業務採用銀監會的五級貸款分類制度將貸款分類。擴大集團的貸款分類在某些方面有別於其他某些國家和地區銀行的貸款分類。因此，擴大集團銀行業務根據貸款分類原則劃分的貸款和墊款

類別可能有別於其他司法轄區採用的分類。倘若擴大集團採用該等國家或地區的貸款分類和減值準備原則，則擴大集團所呈報的貸款分類和減值準備可能與擴大集團現有呈報的貸款分類和減值準備有所不同。

擴大集團銀行業務面臨日益興起的互聯網金融和移動金融對傳統銀行業的經營形成衝擊的風險

伴隨著互聯網金融的興起，金融行業從支付方式、理財產品到貸款融資方式，均出現了許多新的變化，傳統銀行業務面臨新的挑戰。例如，第三方支付機構不斷壯大，出現了多種新型的理財產品，湧現了大量新型的互聯網融資模式。此外，伴隨著利率市場化，互聯網金融企業以更高的存款利率對客戶形成強大吸引力，提高銀行吸儲成本。手機、移動互聯網設備的普及，使客戶對傳統銀行網點的依賴有所減少。中信泰富無法保證日益興起的互聯網金融和移動金融，將不會對擴大集團現有銀行業務的經營造成不利影響。

(b) 擴大集團證券業務面臨的各項風險

擴大集團證券業務面臨行業競爭加劇的風險

擴大集團證券業務主要通過中信証券進行。金融混業趨勢使中國證券行業形成新的競爭格局。商業銀行、保險公司和其他金融機構通過產品和服務創新向證券公司的傳統行業滲透，與證券公司的業務形成競爭。其中，商業銀行憑藉銷售網路、客戶資源和資金實力，在債券銷售、財務顧問服務和理財產品銷售等領域與證券公司形成直接競爭。同時，中國證監會的監管不斷放寬也使中國國內外新的競爭對手有機會從事證券相關業務，導致證券行業的競爭愈加激烈。此外，創新產品和服務層出不窮，證券公司必須具備較強的專業和創新能力才能在多變的市場環境中取得一席之地。近年來，中信証券中國境外業務發展迅速，因此也面臨來自中國境外資本市場的競爭。中信証券如果未能及時制定並實施有效的戰略規劃、發展新業務，或者由於內部運營及管理經驗欠缺，可能會出現戰略實施和新業務發展失敗，從而無法繼續保持各項業務的競爭優勢，將對擴大集團證券業務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盈利能力和發展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擴大集團證券業務面臨市場波動帶來的風險

中信證券主要從事投資銀行、銷售、交易及經紀、資產管理以及投資業務，均高度依賴中國及中信證券經營業務所處的其他司法轄區(如香港)的經濟及市況。由於中國的資本市場仍處於早期發展階段，市況可能陡然劇烈變化，從而可能對中信證券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此外，全球市場狀況或會對中國市場狀況造成不確定或不利影響。隨著中信證券中國境外業務的發展，也將受到全球市況的直接影響。不確定或不利的金融或經濟狀況(如全球金融及經濟危機，包括歐債危機)可能會對擴大集團證券業務產生負面影響。

近年來中國金融市場創新不斷，融資融券、股指期貨相繼推出，使得證券行業更加充滿機遇和挑戰。在此過程中，中信證券的業績將隨著資本市場的波動存在較大的不確定性。中信證券面對多項風險和挑戰，包括但不限於：第一，投資銀行業務受制於中信證券取得、執行以及完成項目的能力；第二，經紀業務可能受到經紀佣金下降以及客戶交易活動減少等影響；第三，資產管理業務受到資產管理能力的影響，如果投資表現不佳，可能會流失客戶或者減少業績；第四，買賣策略失誤導致股票和債券交易等產生損失。

擴大集團證券業務可能無法完全通過使用衍生品成功控制利率、匯率帶來的風險

中信證券涉足包括利率互換在內的衍生品交易，以對沖因資產及負債倉位引發的利率風險，採用衍生工具(如股指期貨)以減輕投資組合因價格波動所受到的影響。然而，由於中國的衍生品市場仍處於發展的初級階段，擴大集團對中國證券業務所涉及的市場風險的對沖能力受到中國衍生產品品種不足的限制。因此，中信證券可能無法成功採用現有的衍生工具或完全有效的衍生品以降低利率、匯率以及投資產品價格的波動風險。

風險因素

擴大集團證券業務可能由於無法及時獲得融資而面臨流動性短缺的風險

隨著監管政策的調整，為提升收益，中信證券逐漸提升了經營槓桿，一方面通過中國境內外資本市場和銀行間交易市場進行債務融資，另一方面通過融資融券、約定購回式證券交易、股票質押式回購、股票收益互換等業務，向客戶提供融資服務。如果原有的債券到期償還後中信證券無法獲得新的資金來源，或資金來源受到中信證券無法控制因素的不利影響，例如市場條件惡化和金融市場出現混亂，或中信證券需進行臨時資金拆借時市場出現流動性短缺，將對擴大集團證券業務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和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擴大集團證券業務面臨員工道德風險

中信證券已建立了內部控制制度，但是中信證券無法保證其在經營決策過程中的各個方面和所有環節上避免因業務操作差錯而可能帶來的經濟損失、法律糾紛和違約風險。

中信證券所處行業具有智力密集型的特點，因此員工道德風險相對生產型企業更加突出。為了防範道德風險，有效減少制度漏洞，中信證券已長期實施中級管理人員輪崗制度，並將進一步強化內部控制建設，進一步規範操作規範和流程，但是中信證券無法保證避免可能面對的員工道德風險。

擴大集團證券業務面臨信息技術系統的運行和改良的風險

信息技術在現代證券業得到了廣泛的應用，涉及資金清算、網上交易等多個方面，信息技術水平已經成為衡量證券公司競爭能力的重要因素之一。由於信息技術進步較快，中信證券面臨相應的技術風險。為了保持技術領先性和競爭中的有利地位，中信證券需要不斷投入資金進行技術升級，這將增加中信證券的運營成本。

中信證券的自營業務、資產管理業務和經紀業務均依賴於電腦系統、計算機網絡和信息管理軟件支持。電腦系統不可靠和網絡技術不完

風險因素

善會造成交易系統效率低下和信息丟失，影響聲譽和服務質量，甚至會給中信証券帶來經濟損失和法律糾紛。

(c) 擴大集團信託業務面臨的各項風險

擴大集團信託業務面臨競爭風險

擴大集團信託業務面臨信託公司間的競爭。雖然各家信託公司可能在財務實力、管理能力、資源、運營經驗、市場份額、產品銷售渠道等多個方面擁有競爭優勢，但是由於行業競爭者的經營方式和產品具有趨同性，相互之間的競爭不可避免。隨著監管政策的變化，商業銀行、證券公司、保險公司、基金公司已獲准發售各種理財產品，提供與信託公司相類似的理財產品與服務，因此，信託公司可能面臨來自於其他金融機構的競爭。與商業銀行、證券公司、保險公司等金融機構相比，信託公司在產品銷售渠道方面不佔優勢。除了上述兩方面的競爭，信託公司間的競爭還包括：財務實力、創新能力、服務品質以及風險管理等方面。如果擴大集團信託業務在上述一個或多個方面的競爭地位下降，均可能使擴大集團信託業務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和業務前景等受到不利影響，包括市場份額降低、客戶流失以及盈利能力下降等。

擴大集團信託業務面臨利率及市場風險

擴大集團信託業務受到有價證券價格波動風險、利率風險的影響。有價證券價格波動及利率的上升或下降將直接影響固定收益類信託產品的收益，影響受益人獲取的信託利益水平。由於金融市場的波動存在給信託業務相關方造成損失的可能性，因此證券價格波動風險及利率變動還有可能影響擴大集團的信託業務的手續費收入，對擴大集團信託業務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和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擴大集團信託業務面臨信用風險

擴大集團信託業務面臨的信用風險包括信託公司本身在開展自有資金業務、信託業務時，交易對手或融資方違約造成的風險。如果自有資金業務產生信用風險，將會對信託公司的資產及收益產生影響；如果

風險因素

信託業務發生信用風險，將存在造成信託財產損失的可能，這種風險雖不會直接對公司股東權益產生直接影響，但可能會對擴大集團信託業務的公信力、管理能力及品牌造成不利影響。

目前在擴大集團信託業務中，房地產、礦產資源類、信政合作等信託業務仍然佔據一定比重。其中對於房地產信託而言，受信貸政策緊縮和限購政策等因素的影響，部分房地產信託項目的進展均較預期出現了不同程度的滯後，面臨不同程度的時點償付壓力。對於礦產資源類信託而言，受國內經濟下行壓力增大、實體經濟對基礎能源的需求逐漸放緩的影響，包括煤炭、鐵礦石在內的多種礦產品庫存積壓嚴重，市場價格持續下跌，採礦業出現了生產開工不足、運銷不暢、資金緊張等問題，礦產能源類企業面臨一定程度的市場風險，擴大集團信託業務中的礦產資源類信託項目市場風險敞口有所提升。對於信政合作信託業務而言，受近期整體經濟增速放緩及房地產調控政策的影響，地方政府面臨一定的經濟增長和財政收支壓力，加上近期銀行對地方政府信貸收緊，部分經濟發展水平不高、綜合財力有限的地方政府面臨未來資金渠道進一步收窄的風險，增加了信政合作信託業務還款來源的不確定性。

擴大集團信託業務面臨創新業務風險

隨著產業結構的調整和監管政策的變化，擴大集團信託業務更加充分地參與了一些資本市場及股權投資等新業務領域的拓展，分享多個市場的業務增長機會，拓展了股指期貨、私募股權投資等創新業務類型，涉足包括土地流轉信託、家族信託等多個創新產品。但與此同時，上述創新業務盈利模式尚未成熟完善，存在一定的運營風險。

擴大集團信託業務面臨道德風險

擴大集團信託業務可能面臨道德風險，主要是指市場中交易的一方違反市場機制的一般要求或道德規範，利用各種便利條件謀求自身利益最大化而讓對方承擔損失的可能性。如果擴大集團信託業務的員

風險因素

工存在違背職業道德和內部管理制度現象，可能會導致信託財產遭受損失，不但擴大集團可能因此承擔賠償責任，而且使擴大集團的信託業務發展和聲譽也將受到損害。

(d) 擴大集團保險業務面臨的各項風險

擴大集團保險業務面臨行業競爭的風險

擴大集團的保險業務主要通過信誠人壽開展。在現有產品同質化嚴重的市場環境下，信誠人壽面臨因產品競爭加劇，行業公司產品全面，且靈活性高，更新速度快而產生的市場威脅；此外，由於銷售模式和新技術應用，同行業公司擴大銷售渠道、提升服務效率和壓縮服務成本，信誠人壽面臨在合作模式、銷售系統、業務處理和管理系統的挑戰。

擴大集團保險業務在保險業務分銷方面的風險

信誠人壽的保險業務主要通過保險營銷員渠道、銀行保險渠道、公司直銷渠道及其他渠道向個人客戶銷售產品，團體保險產品則主要通過信誠人壽的團險銷售代表、保險營銷員渠道和銀行保險渠道向機構客戶銷售。信誠人壽與這些分銷渠道的關係有任何終止、受到干擾，或者出現任何不利變動，都可能會對信誠人壽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此外，隨著競爭的加劇，這些銷售渠道可能會提高佣金率要求，可能增加信誠人壽的銷售成本，從而對擴大集團保險業務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擴大集團保險業務面臨保單退保的風險

若信誠人壽經營狀況出現惡化趨勢，或償付能力、信用評級下降，將會對客戶對信誠人壽的保險產品的信心造成不利影響，並可能造成大規模的集中退保，特別是長期人身保險業務的集中退保，將導致信誠

人壽財務狀況的惡化。除上述因素外，信誠人壽在經營正常、業務合法開展的情況下，仍存在正常退保或由於重大突發事件、中國國家政策發生重大變化、市場環境發生重大變化等原因造成保險業務集中退保的風險。如因集中退保導致信誠人壽資產的流動性不足，信誠人壽可能需要被迫以不利的價格變現資產來緩解危機，從而使得信誠人壽的財務狀況嚴重惡化，經營陷入困境。如發生影響重大的緊急事件也可能對擴大集團保險業務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和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擴大集團保險業務面臨無法有效管理資產的風險

隨著保費規模的不斷擴大，保險公司對資產的配置壓力增大，在市場收益率收窄的情況下，信誠人壽如何提高資產收益率具有較大的不確定性。資本市場的波動，亦可能影響信誠人壽實現穩定的投資回報。信誠人壽面臨保險市場各項固有風險，未能有效控制有關風險可能對信誠人壽的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信誠人壽受保監會有關維持償付能力限度的規定管轄。如信誠人壽的償付能力限度不符合有關規定，保監會可能施加一系列的監管制裁。

擴大集團保險業務面臨再保險市場的不利轉變及再保險商的違約風險

信誠人壽將其承保業務的一部分向中國和國際再保險公司分保，以減少其自身的承保風險。因此，再保險市場的不利轉變或信誠人壽的再保險商的任何不履約行為均可能對信誠人壽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根據中國《保險法》、《再保險業務管理規定》等相關監管規定，並且通過對業務發展規模、承擔風險的集中程度及財務實際狀況等因素的綜合評估，信誠人壽制定並執行一系列的再保險安排，以保證相應的承保風險得到分散。倘若信誠人壽未能有效識別保險產品存在的潛在風險，未能及時並按照合理的成本進行再保險或未能合理選擇再保險公司，該保險標的一旦出險或再保險公司違約，該保單帶來的重大事故的損失賠償將不能從再保險公司獲得適當的賠償，而由信誠人壽承擔。

擴大集團保險業務面臨員工道德風險

員工的信用、道德缺失等不當行為可能存在於保險公司經營的每一個環節中，包括：向保險公司隱瞞風險、進行未經授權或超過許可權的交易、不恰當地使用或披露保密信息、虛報材料、玩忽職守等。信誠人壽針對員工可能的不當的行為擬定了嚴格的制度和 work 程序進行控制和約束，但仍可能無法完全杜絕員工不當個人行為。此類行為一旦發生，且未被及時發現並防範，可能會使擴大集團的名譽和財務狀況受到損害，甚至帶來訴訟和監管制裁。

擴大集團保險業務面臨操作風險與信息技術系統的運行和改良風險

擴大集團保險業務的客戶服務、核保、理賠、風險管理、財務控制、會計和內部控制等環節的正常運轉均依靠強大的後援中心和相關的信息技術系統作為支撐。隨著業務量的不斷擴大、新產品的不斷推出，後援中心以及相關的信息技術系統的處理能力和功能模組需要不斷得到升級和擴展以配合信誠人壽業務的發展。倘信誠人壽信息系統不能隨業務發展而得到相應提升，信誠人壽的業務拓展能力、業務價值提升能力、客戶發掘能力、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能力將受到制約。

信誠人壽業務依賴信息技術系統來準確、及時地處理大量交易，並存儲和處理大量的業務和經營活動資料。信息技術系統和通信系統可能出現的故障、重大干擾或潛在的不完善因素，將會使信誠人壽的正常業務受到干擾或導致資料丟失。雖然信誠人壽已針對可能的災害性事件採取了適當的預防措施，例如對資料進行備份並建立了備用通信系統等，但信誠人壽只能進行部分合理的災難修復安排。若開展業務活動主要的信息系統或通信系統不能正常運行，信誠人壽的正常運轉將受到不利影響，從而對擴大集團保險業務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和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e) 擴大集團其他金融業務的風險

擴大集團的金融業務除上述業務外，還涉及基金業務、期貨業務，以及資產管理等業務。例如：中信証券旗下的華夏基金和金石投資在經營中可能面臨包括行業市場風險、管理風險、政策風險等風險。擴大集團上述業務受經濟週期影響較大，各地區執行相關政策的管理備案部門的政策執行進度參差不齊，部分地區對政策的落實並不完善，為實際業務的進展造成諸多困難。在實際經驗中，由於地方企業管理部門對相關法律法規並沒有及時落實，導致業務進展不順，或將導致法律風險。

b. 與房地產及基礎設施業有關的風險

中國政府為遏止房地產投機活動而實施的政策、法律法規及措施可能對擴大集團房地產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擴大集團房地產業務受到多項政府法律法規的規限，並極易受中國政府實施的規管措施及政策舉措的變動所影響。以往，中國政府已推出連串政策及措施以遏止房地產開發過熱，打擊住宅物業市場的投機活動。此等措施包括以下各項：

- 收緊房地產開發商的借貸規定；
- 規定地方政府於任何年度審批用於住宅物業開發的土地供應至少70%須用作發展中低成本及中小戶型廉租物業；
- 採納「70/90政策」，此規定要求於2006年6月1日或之後獲審批或興建的住宅項目總建築面積至少70%須由單位建築面積少於90平方米的單位組成；
- 就首套住房買家而言，相關物業(建築面積超過90平方米)的購買價最低首期付款增至30%；

風險因素

- 就使用按揭貸款的第二套住房買家而言，增加(i)最低首期付款至相關物業購買價的60%；及(ii)最低按揭貸款利率為有關中國人民銀行借貸基準利率的110%；
- 暫停發放用於購買第三套或以上住房的貸款；
- 就商住兩用物業的買家而言，將最低首期付款比例提高至相關物業購買價的45%，其他條款則與商用物業相若；
- 就個人對外銷售購買不足五年的物業，按其轉售的全部銷售所得款項徵收營業稅；及
- 就個人對外銷售購買不足五年的物業，徵收20%個人所得稅。

該等現有政策及措施以及未來任何政策及措施，或者甚至有關任何新限制政策及措施的傳聞，均可能對擴大集團房地產業務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如客戶對擴大集團物業的需求下降及經營成本增加。

擴大集團房地產業務面臨房價波動對房地產業務盈利率影響的風險

中國地區的物業供求量或物業價格的不利發展或負面的政府行動都可能對擴大集團房地產業務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中國政府所採取及可能採取的政策及措施可能導致市況出現變化，包括中國物業價格不穩及供求失衡。中信泰富無法保證中國的房地產市場日後不出現大幅下滑，或擴大集團可能經營業務的其他房地產市場不會出現任何嚴重下跌。此外，中信泰富無法保證相關中國政府部門不會實行額外措施，限制房地產市場的增長，或中國經濟及其房地產市場不會因中國政府的政策出現不利變動。任何該等變動將對擴大集團的收入及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擴大集團房地產業務面臨房地產市場需求波動的風險

由於房地產市場的區域性過熱、房地產市場供需不平衡、部分地區過度開發，需求不足而部分地區需求旺盛但供應不足等區域性供需矛盾等原因，中國政府近年來加大調控房地產市場力度，並出台了一系列促進房地產市場平穩健康發展的政策。於2013年2月20日，國務院常務會議頒佈五項措施，收緊對房地產市場的調控，並進一步頒佈《國務院辦公廳關於繼續做好房地產市場調控工作的通知》(國辦發(2013)17號) (「國五條」)，進一步收緊相關房地產市場的調控。國五條規定已根據日期為2011年1月26日《國務院辦公廳關於進一步做好房地產市場調控工作的有關問題的通知》實施購買限制的城市應繼續執行該等購買限制。該等限制適用於特定城市所有行政區域中一手或二手商品住宅物業，並於簽署任何購買協議前規定檢查潛在買家的購買資格。此外，擁有一個或以上住房的非本地住戶家庭及未能出具於規定期間繳納當地稅項或社會保險費證明的非本地住戶家庭，須繼續暫停購買任何其他商品住宅物業。因此，商業銀行信貸規模和房貸審批都將受到不同程度的影響。宏觀經濟波動、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的監管變化、《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的實施等因素均會對融資環境產生一定影響。政策及措施亦可能導致房地產市況有變，包括辦公室、住宅、零售、娛樂及文化物業的價格不穩及供求失衡，從而可能對擴大集團房地產業務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擴大集團房地產業務依賴能否以合理的價格取得合適地盤

擴大集團房地產業務取決於擴大集團以可負擔的價格物色及收購合適地盤的能力。擴大集團須增加土地儲備以實現業務增長，而擴大集團於物色、評估及收購可供日後發展的合適新地盤時或會產生巨大成本。中國政府的土地供應政策可能影響擴大集團的土地收購成本以及擴大集團收購可供日後發展的土地的能力。中國政府控制土地供應，並

風險因素

規定須透過公開競投、拍賣或掛牌方式出讓住宅及商用物業發展項目的土地使用權。此外，中國政府可能限制中國整體或擴大集團開展或擬開展業務所在城市可供發展商品房的土地供應量。倘政府政策改變並減少擴大集團日後項目的土地供應或擴大集團未能成功競投新土地，或擴大集團不能以合理的價格物色及收購足夠和合適的新地盤以供發展，則擴大集團房地產業務的經營業績及發展前景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擴大集團房地產業務於不同期間的經營業績或會有重大差異

擴大集團房地產業務的經營業績或會由於擴大集團的物業項目發展進度、物業是否受目標客戶歡迎、銷售時機，以及土地成本及建築成本等開支的升跌等因素而波動。倘擴大集團延誤或未能為發展項目取得相關和必需的中國政府批文或許可證，則可能延遲有關物業發展項目的落成時間，並可能對擴大集團房地產業務的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此外，擴大集團於物業竣工驗收並已交付予買家後(即擴大集團認為擁有權的主要風險及回報轉予買家)確認銷售物業收入。由於物業的落成及交付時間會因其施工進度而有所不同，故各期間的收入及經營業績(均取決於項目的竣工及交付時間)可能會有重大差別。此外，任何開發物業的竣工及交付均有可能受到各種因素的不利影響，包括惡劣的天氣狀況、自相關政府機關取得所需許可證及批文的時間有所延遲以及其他無法掌控的因素。任何該等因素均可能影響項目的竣工和交付時間、現金流量狀況及項目收入確認，並進而影響擴大集團房地產業務的財務狀況。

建設及開發成本增加可能對擴大集團房地產及基礎設施業務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擴大集團能否從房地產及基礎設施項目獲利取決於能否有效控制有關建設及開發成本。中國建築成本與日俱增，原因在於承建商面臨建材及勞工成本不斷增加。為確保從承建商取得最佳價格，目標集團一般舉行項目競價招標。然而，由於必須考慮承建商之相關技能及專業知識

與相關項目所需設計及期限要求等多項其他因素，因此目標集團不會一直將承包工程外包予最低投標價的承建商。中信泰富無法保證擴大集團可自承建商取得最優價。此外，中信泰富無法保證項目的實際建築成本不會超出擴大集團之初步估計。倘勞工或建材成本大幅增加，而擴大集團無法通過削減其他成本抵銷有關增加或無法將有關增加轉嫁予物業之買家或租戶，則擴大集團房地產及基礎設施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和盈利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擴大集團房地產及基礎設施業務面臨環保政策日趨嚴格的風險

擴大集團從事房地產及基礎設施業務，可能對周邊地區生態環境產生一定影響。目前中國越來越重視工程施工類項目對生態環境的影響。各國加強對生態環境的保護，環保政策日趨嚴格可能增加擴大集團基礎設施業務相關項目的投資支出和運營成本。

擴大集團部分基礎設施業務的經營受制於所處地域相關行業經營期限的限制

擴大集團部分基礎設施的經營，如高速公路運營受到所在地域相關行業經營期限的限制。根據中國國家及地方政府出台的一系列有關收費公路管理的法律法規，經營性公路的收費期限，按照收回投資並有合理回報的原則確定，最長不得超過25年。中西部省、自治區、直轄市的經營性公路收費期限，最長不得超過30年。擴大集團所經營的成渝、渝黔以及滬渝高速項目將分別於2024年12月22日、2037年3月16日及2043年12月23日到期。如果屆時擴大集團沒有新建或收購其他經營性高速公路，將對擴大集團基礎設施業務的可持續經營能力、經營業績、財務狀況、盈利能力和業務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擴大集團部分基礎設施業務受到所處行業收費標準的限制

擴大集團部分基礎設施的業務收入，如車輛通行費的收入受到相關行業收費標準的規制。根據中國《公路法》及《收費公路管理條例》的有關規定，擴大集團在中國所經營的各條高速公路收費標準的確定與調整須報省級交通主管部門會同同級物價主管部門核定批准。如果擴大

集團運營的高速公路經營環境、物價水平及運營成本等因素發生較大變化時，擴大集團可以提出收費標準調整申請，但中信泰富無法保證申請能夠或能夠及時獲得批准。此外，如果中國政府出台新的高速公路收費政策，擴大集團須按規定執行，從而一定程度上影響擴大集團高速公路經營效益的穩定。如果擴大集團高速公路運營不能及時根據市場狀況。經營環境和物價等成本因素變化而做出及時調整，擴大集團房地產及基礎設施業務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和業務前景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c. 與工程承包業有關的風險

無法準確估計擴大集團工程承包合同的整體風險或成本，可能導致該等合同成本超支、盈利下降，甚至出現虧損

擴大集團工程承包業務目前大部分收入來自工程承包約定價款總額合同，預計未來將繼續如此。擴大集團的成本估算涉及多項假設，包括未來經濟狀況、勞工及材料的成本和供給、分包商表現、設備使用率及適用於某一特定項目的建設和技術標準。然而，該等假設可能並不準確。此外，履行約定價款總額合同本質上存在的其他變數及風險，如天氣惡劣造成延誤、技術性問題以及無法取得必須的許可證及批文。即使擴大集團投標時已計入勞工、材料以及其他成本上漲的因素，也可能會造成擴大集團的實際整體風險與成本明顯有別於原先的估算。擴大集團若干工程承包合同包含價格調整條款，允許擴大集團要求索回因原材料成本意外上漲而產生的額外成本。不過，擴大集團通常仍須承擔部分上漲成本。擴大集團現有或未來的工程承包項目成本超支情況的風險可能會對擴大集團工程承包業務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擴大集團工程承包客戶根據工程進度支付款項並要求留存質保金，該等款項的延遲支付和質保金的延遲退回將影響擴大集團的運營資本和現金流

擴大集團大多數工程承包合同規定客戶參照於指定限期完成的工程價值按進度結算款項。若擴大集團未能獲得較有利的預付款條件，未能達到工程預付款抵扣與進度款撥付的平衡，或者若客戶延遲支付工程進度款項或延遲退回質保金，則可能增加擴大集團的運營資金需求。若客戶於擴大集團投入龐大資源的項目上拖欠付款，亦可能影響擴大集團的流動資金，並減少擴大集團可作其他用途的資金來源。擴大集團可根據合同就擴大集團所蒙受的損失提出索償，但解決爭議一般需要大量時間、財務及其他資源，而且結果經常無法預計。一般而言，擴大集團主要基於賬齡及其他因素(例如依據特定客戶的特殊情況)，就包括進度結算款項或退回質保金產生的壞賬作出撥備。中信泰富無法保證擴大集團的客戶能及時向擴大集團支付進度結算款項及退回質保金，也無法保證擴大集團將能有效管理該付款行為所產生的壞賬水平。

擴大集團工程承包業務面臨工程承包建造項目執行風險

擴大集團旗下工程承包業務面臨以下項目執行風險：第一，項目實施、交付與運營風險；第二，與現場可用性和現場品質有關的風險(如取得現場的成本和時間，需要許可證或路權保證，地質條件的影響或其他現場條件，以及滿足環保標準成本的壓力)；第三，設計、施工和調試施工超期或超預算，設計或施工品質不滿足項目要求的風險，並且由於擴大集團通常會委派第三方承包商提供施工服務，因此第三方承包商的施工質量不一定完全受到控制；第四，服務中斷的風險，以及經營和維護資產的成本與預期需求可能產生差異的風險。上述風險可能會對擴大集團工程承包業務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擴大集團工程承包業務面臨項目設計技術風險

擴大集團旗下設計單位可能不時需根據合同進行額外或設計變更的工作。此過程可能引起對於該等工作是否屬於原來項目所列工作範圍的爭議；或是引起有關客戶就額外工作支付額外款項的爭議。即使客戶同意就額外工作付款，擴大集團也可能須在客戶認可設計變更及客戶支付款項前，長時間投入資金撥付該等工作的成本。另外，任何額外工作造成的延誤，可能會影響擴大集團項目的進度及按時完成特定合同項目的能力。擴大集團也可能因未獲認可工程設計變更或合同爭議而產生額外成本。中信泰富無法保證擴大集團能夠對額外或設計變更的工作全數收回成本，甚至可能完全不能對額外或設計變更的工作收回成本，因而可能引起商業爭議，或可能對擴大集團工程承包業務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此外，對某個項目進行額外工作可能會造成擴大集團其他項目的延誤，並可能對擴大集團如期完成其他特定項目造成負面影響。

擴大集團工程承包業務面臨中國境外業務發展的風險

擴大集團在全球多個國家和地區開展工程承包業務，這些業務的開展受所在國家政治、經濟和社會等因素變動的影響。尤其是，擴大集團在項目所在國可能面對因違反東道國的法律法規或因法律問題處理不當，從而遭受成本增加、建設時間延長等與預期目標相違背的不利後果；以及擴大集團亦會面對因監管或政治決策或行業監管框架的改變、政府干預、國有化、貨幣兌換限制或貶值、地區衝突、恐怖主義活動、法律體系的變動等產生的政治風險。

擴大集團從事工程承包業務的某些附屬公司，存在部分自有資產以及合同標的以人民幣以外之貨幣計價的情況。由於國家控制貨幣兌換以及可對沖工具有限，擴大集團的工程承包業務對匯率風險的控制受到一定限制。如果擴大集團以人民幣以外之貨幣計價的資產和負債幣種不完全匹配或者擴大集團工程承包業務未能採取適當的措施，則匯率的波動可能會對擴大集團工程承包業務自有資產以及合同相關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和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擴大集團工程承包業務面臨安全作業、自然災害的風險

擴大集團工程承包業務在生產經營中可能存在安全生產風險。擴大集團生產中可能遇到的各類災害和突發事件，都將對擴大集團生產經營帶來潛在風險，其中包括高空作業或者危險地帶作業、地下開挖工程、重型機器的使用以及處理易燃易爆材料。因此，擴大集團面臨與這些活動相關的風險，包括地質災難、毒氣毒液泄漏、設備失靈、工業事故、火災、爆炸和地下水滲漏等。這些風險和災難在某些情況下可能會導致人員傷亡，財產或者生產設施的損毀、污染以及其他環境損害，其中任何一個情況的嚴重後果都可能影響擴大集團業務，導致潛在的法律責任，造成擴大集團聲譽和公司形象受損。

擴大集團工程承包業務面臨環保政策的日趨嚴格的風險

擴大集團從事工程承包業務，可能對周邊地區生態環境產生一定影響。目前各國均越來越重視工程承包類項目對生態環境影響。各國加強對生態環境的保護，環保政策日趨嚴格，可能增加擴大集團工程承包業務相關項目的投資支出和運營成本。

擴大集團工程承包業務未完成的合同金額和合同量並非其未來經營業績的可靠指標

擴大集團工程承包業務的未完成合同金額和合同，是根據在某一特定日期未完成合同的條款估計的尚待完成作業的合同總價值。該等合同如果被客戶修訂、終止或中止，特別是任何一項或多項大額合同的修訂、終止或中止，會對擴大集團工程承包業務未完成合同量直接產生實質性影響。上述未完成項目的期限還可能因為各種無法控制的因素而延長，導致這些項目保留在擴大集團工程承包業務未完成合同量內的時間延長，超出最初的預計時間。新增合同也可能會對未完成合同量產生直接影響。此外，未完成合同量並不是公認會計準則所界定的度量方式。由於各種原因(包括一些項目在短期內開始和結束)，並非所有收

入都會記錄在未完成合同量內。因此，未完成合同量的數據僅反映已訂約的未來工程量的一般情況，未必可作為衡量未來經營業績的指標。中信泰富無法保證擴大集團工程承包業務預估未完成合同量能夠及時或完全實現，而即便實現，也無法保證能夠產生利潤。因此，閣下不應過分依賴擴大集團工程承包業務未完成合同量的數據，或者將其作為擴大集團未來盈利或經營業績的可靠指標。

d. 與資源能源業有關的風險

擴大集團資源能源業務面臨運營的風險

擴大集團在資源能源業務領域有重大投資。擴大集團於中國境外開展多項資源能源業務，包括在哈薩克斯坦、印尼、澳大利亞、加蓬、巴西等多個國家和地區開發石油、鐵礦石、錳、鋁、鈮等多種金屬礦產資源。擴大集團已投資資源能源項目並將會繼續投入大量資金及其他資源。擴大集團須承受與資源能源項目息息相關的各種風險，其中包括運營的相關風險。

擴大集團在資源能源項目上可能會繼續遇到各種經營困難。倘若部分困難超出擴大集團的控制範圍，可能導致生產的延誤或增加生產的成本。這些運營風險包括政府延期償付、稅收政策惡化、勞資糾紛、意料之外的技術和維修故障、惡劣天氣和自然災害造成的生產中斷、能源和燃料的供給中斷、火災以及不尋常或未預期的礦物、地質或採礦條件變化。該等風險會對擴大集團資源能源業務造成損害和損失，從而給擴大集團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和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擴大集團資源能源業務面臨市場價格波動影響

由於資源能源業受整個經濟運行周期的影響較大，資源與能源的需求和供應情況的變化、計價貨幣的幣值波動、國際市場的投機活動以及新資源的發現和替代效應等均會對該行業的成本、收入及經營業績產生重要影響，從而帶來一定的經營風險。資源能源價格的波動、供需狀況的變化及計價貨幣的幣值變動等因素可能影響到擴大集團的資源能源業務的盈利水平。

擴大集團資源能源業務面臨實際資源儲量及產量可能低於預期的風險

擴大集團資源能源業務面臨資源實際儲量低於預期的風險。對於石油和礦產等資源能源的探明儲量、控制儲量和預測可採儲量只是對資源能源儲量數量的估計，並不等於實際儲量。在實際開採過程中，對資源儲量的預估可能面臨與預估數量差別較大的風險。估計資源能源的數量以及預計資源能源的潛在生產率是一個主觀過程，並不能提供確定的衡量，且需要面臨許多難以避免的不確定因素，包括很多擴大集團無法控制的因素。資源能源的可開採年限估計也可能需要根據實際的生產經驗、當時的商品價格和其他因素予以修正，故資源能源估計可能不會完全轉化為儲量。中信泰富無法保證擴大集團可以實現預計生產量。擴大集團的實際生產也面臨很多其無法掌控的因素。由於未來活動的性質、範圍和結果不確定，中信泰富也難以實際驗證擴大集團的估計，這些因素很有可能導致實際生產結果與估計有很大差別。無法實現預計生產可能會對擴大集團資源能源業務的未來現金流量、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和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擴大集團資源能源業務面臨資源品質可能低於預期的風險

擴大集團資源能源業務面臨資源實際品質低於預期的風險。資源能源儲量勘探工程準確估計資源能源或儲量需依賴現有資料、勘探、工程和對地質理解和判斷。不同工程師的估計可能不同，擴大集團其後實際開採和生產活動的結果可能需要修訂最初的估計。

擴大集團資源能源業務面臨中國境外業務發展的風險

擴大集團資源能源業務的持續成功取決於投資所在國的政策和宏觀經濟，依賴於能否持續獲得並開發新的資源能源及取得相關的開採權和政府許可。擴大集團資源能源業務的持續成功依賴於擴大集團能否對現有礦產和土地進行成功勘探和開發，能否擴大現有石油儲量。擴

風險因素

大集團將來或許不能以現有的盈利水平，繼續對旗下資源能源儲備進行開採。另外，如果擴大集團其後能夠獲得新的資源能源，擴大集團可能大幅修訂對儲備的估算。因地質環境和技術水平因素導致的可回收率變化，可能最終導致擴大集團修訂資源能源估算儲量，而商品價格的波動及生產成本的變化，可能會影響擴大集團資源能源開發開採活動的範圍、規模及成功的可行性。如果這些因素導致擴大集團旗下一個或多個主要資源能源開發區的可回收儲量大幅減少，則擴大集團資源能源業務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盈利能力及前景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擴大集團的策略亦包括勘探和開發新的石油儲量，取得更多新礦產資源的採礦權，並計劃通過兼併及收購、合資投資於其他石油產區及礦區並與其他資源能源運營商合作，以增加資源能源儲量。然而，擴大集團並無這些計劃的具體時間表，中信泰富亦無法保證擴大集團規劃中的開發和勘探項目，以及收購活動會使擴大集團的資源能源儲量大幅增加，同時也無法保證擴大集團會持續成功地開發新的資源能源。此外，擴大集團對資源能源儲量的開發要得到不同政府機構的許可。擴大集團無法預計將來能否繼續獲得所需的必要許可證或授權以進行經濟上可行的經營。

擴大集團資源能源業務面臨安全作業、自然災害的風險

擴大集團資源能源業務面臨健康、安全、環保等風險，部分勘探，開發及採礦業務涉及爆炸物，有毒物質及其他危險品的操作和儲藏。中信泰富無法保證擴大集團目前在現場實施的安全措施足以避免所有事故的發生。如果資源能源開發現場發生事故，會對擴大集團資源能源業務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和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擴大集團資源能源業務面臨環保政策日趨嚴格的風險

擴大集團從事資源能源業務可能對周邊地區生態環境產生一定影響。目前各國越來越重視資源能源開採類項目對生態環境的影響。對生態環境的保護的加強以及環保政策日趨嚴格，可能增加擴大集團資源

風險因素

能源業務相關項目的投資支出和運營成本。

e. 與製造業有關的風險

擴大集團製造業業務面臨市場需求變動的風險

擴大集團製造業業務主要包括重型機械、電力電子、汽車用鋁車輪、汽車用鋁鑄件等的生產和製造。擴大集團製造業業務的經營取決於擴大集團客戶所在行業及其上下游行業整體市場活動水平和增長。擴大集團附屬公司中信重工從事重型機械的製造，客戶所處行業包括煤炭、礦山、建材、冶金、電力、有色金屬、電力電子及節能環保等；附屬公司中信戴卡從事汽車用鋁車輪和汽車用鋁鑄件的製造，客戶所處行業主要為汽車行業，該等行業與經濟發展的關聯度普遍比較高。由於國際金融市場震盪，企業投資趨於謹慎，市場需求放緩，大宗商品和主要原材料價格、主要貨幣匯率、貨幣市場和資本市場可能發生較大波動。因此，整體經濟或者擴大集團製造業客戶所在行業的增長率可能低於預期甚或經歷下滑。這將可能對擴大集團製造業業務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和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擴大集團製造業業務取決於可否及時按可接受價格獲得充足原材料供應

擴大集團製造業業務的成功經營依賴於以可接受的價格與品質及時自供應商處取得充足的原材料、輔料、能源、用水及其他商品的供應。世界範圍內的原材料和零部件價格波動將直接影響製造業的生產能力和盈利水平，同時製造業的進出口業務及結算方式也受到人民幣以外之貨幣匯率的影響。此外，擴大集團製造業業務面臨若干原材料和其他商品價格波動的市場風險，擴大集團製造業業務涉及的重型機械、汽車零部件等，短期內受制於上下游企業的供需狀況。擴大集團製造業業務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鋼材、鋁合金等，受其各自生產成本、市場

風險因素

需求及市場短期投機因素的影響，價格波動較大。此外，能源價格(包括燃油、天然氣和電力價格及用水價格)上漲，也可能對擴大集團運營造成不利影響。電力中斷、油料、天然氣或用水短缺等因素也會對擴大集團製造業業務的生產運營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世界經濟格局的調整，也促使國內製造業逐步進行產業升級和結構調整，從而影響到整個行業的競爭格局和未來走勢。中信泰富無法保證擴大集團繼續按當時或可接受的價格及時從擴大集團現有供應商或從其他途徑採購充足原材料、能源或用水；日後不會出現原材料、能源或用水供應短缺；將原材料、能源或用水供應的成本升幅轉嫁予客戶。倘擴大集團未能取得足夠的原材料、能源或用水，或按可接受的商業條款及時獲得供應，則可能會對擴大集團製造業業務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和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擴大集團的研發活動未必會產生擴大集團預期的利益

擴大集團製造業務將來的表現和聲譽取決於擴大集團是否有能力不斷開發新產品。研發活動需要大量人力資源和資金投入。擴大集團的研發工作未必會成功或產生預期水平的經濟利益。即使擴大集團研發工作取得成功，擴大集團可能無法將這些新開發的技術用於將獲市場接受的產品，或將其及時運用以把握市場出現的商機。此外，在開發階段預期的市場需求未必會實現，或擴大集團在推出新產品時，市場未必會接受該等新產品。從新開發的技術或產品獲得的經濟利益水平可能受下述情況影響：

- 擴大集團的競爭對手能抄襲該等技術或產品的速度或開發更新或更便宜的替代產品的情況；及

風險因素

- 若擴大集團不能預計技術或產品開發的趨勢並迅速開發擴大集團客戶所要求的新型及創新技術或產品，則其可能無法以具有競爭力的價格生產足夠先進的產品，進而對擴大集團製造業業務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和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中信重工目前開發的某些新產品及新工藝、新技術的研製在市場上並沒有先例可循，存在開發不成功、對未來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的風險。中信戴卡從事汽車用鋁車輪和汽車用鋁鑄件的生產業務，其本身生產所需的許多關鍵產業技術升級需企業自行研發。倘若擴大集團未能促進產業升級，取得規模化生產的前提和條件，擴大集團製造業業務可能會面臨難以在市場競爭取勝的風險。

擴大集團的產品出口國所採取的反傾銷措施和其他非關稅壁壘行為，可能影響擴大集團的出口銷售

中信戴卡生產的汽車用鋁車輪和汽車用鋁鑄件部分出口，在營業記錄期內，中信戴卡產品在出口至澳大利亞、歐洲和印度地區遭受了部分反傾銷措施。中信泰富無法保證，擴大集團出口產品的國家和地區不會對擴大集團啟動反傾銷措施或其他規管行動。如果該等國家和地區採取反傾銷措施或其他非關稅壁壘行為，擴大集團製造業業務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和盈利能力可能會因該等措施而受到不利影響。

擴大集團製造業業務面臨中國境外業務發展的風險

擴大集團在全球多個國家和地區開展製造業務，擴大集團附屬公司製造的機械和汽車零部件等產品的出口也在不斷增加。這些業務的開展受所在國家政治、經濟和社會等因素變動的影響。特別是擴大集團在投資所在國可能面對因違反東道國的法律法規或因法律問題處理不

當，從而遭受成本增加、時間延長等與預期目標相違背的不利後果；以及因監管或政治決策，或行業監管框架的改變、政府干預、國有化、貨幣兌換限制／貶值、地區衝突、恐怖主義活動和法律體系的變動等產生的政治風險。

f. 與其他行業有關的風險

與擴大集團電訊業務有關的風險

擴大集團電訊業務的網絡及應用平台的容量限制可能難以預測，而擴大集團可能無法擴展或提升其系統以應付所增加之需求。擴大集團電訊業務需要同時處理大量通話、短訊及其他數據。為成功應付通話、短訊及其他數據數量之增長，擴大集團電訊業務須持續有效提升其運營管理、財務、信息系統及監測。

此外，擴大集團電訊業務可能面臨由於其硬件、軟件或其基礎通信設備的損壞，數據處理設施的故障，以及電腦病毒、人為入侵等原因造成的運營穩定性的風險。倘擴大集團電訊業務未能及時擴充或提升其硬件及軟件以維持其系統運行的穩定性並保證足夠容量以處理增加的需求，其業務增長及表現提升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電訊業的特點是技術發展日新月異、經常引進新服務及行業法律標準不斷演變。技術的急速轉變會帶來激烈的市場競爭，如果擴大集團電訊業務未能及時完成技術更新，導致其產品或服務過時，將會影響擴大集團電訊業務的市場份額。

擴大集團電訊業務受制於其經營所在司法轄區的法律法規。中信國際電訊在香港開展業務受到香港電訊行業法律法規限制，以及香港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的制約。中信國際電訊也獲得了澳門政府的營業執照與其他運營商競爭並提供移動業務。如果香港或澳門政府拒絕更新到期後的執照，或者香港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和澳門政府改變了現有的電訊行業規則或者政策，擴大集團電訊業務也會受到影響。

與擴大集團通用航空業務有關的風險

隨著擴大集團通用航空業務規模和機隊規模的不斷擴大、人員增加、作業地相對分散，航空安全風險有不斷增大的可能。擴大集團通用航空業務受中國通用航空經營政策、規章體系和財稅政策等的影響。而且中國民用航空局對通用航空公司、機場、人員等相關規章要求一般按照公共運輸的要求，這些要求給擴大集團通用航空業務的運營帶來了成本的增加。

擴大集團通用航空業務面臨重大投資、新業務無法有效實現的風險。同時，根據市場發展及戰略需要，擴大集團要進行進一步擴大發展，如建設新基地、購置新飛機、發展培訓等新業務，這些項目均需大量投入資金、時間、人力等資源，而外部市場、環境及現行法律及法規等未必能給擴大集團通用航空業務的良性發展提供必要的條件，所以該等投資計劃可能會對擴大集團通用航空業務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和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與擴大集團其他行業有關的風險

擴大集團的其他行業還包括出版、綜合外包服務、旅遊、足球俱樂部等業務。上述業務在其自身行業發展中也面臨包括(但不限於)宏觀經濟政策限制、融資壓力、行業波動、市場份額與人才競爭等風險。上述行業的管理環境、行業波動等因素變化有可能會對擴大集團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盈利能力和業務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三、與中國有關的風險

中國的經濟、政治和社會狀況以及政府政策，可能影響擴大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擴大集團絕大部分業務、資產和經營活動都在中國境內。因此，擴大集團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業務前景在很大程度上受到中國經

風險因素

濟、政治和法律發展的影響。中國經濟與發達國家的經濟在很多方面都有所不同，其中包括政府的參與、發展水平、增長率、外匯管制和資源配置。

宏觀經濟變化可能給擴大集團金融業務的經營業績帶來波動風險。目前，中國經濟開始步入了一個調整的通道。新的增長動力的形成涉及到政治、經濟、技術、文化、社會等方方面面的進一步改革，未來中國的經濟增長在宏觀上將處於一個弱增長周期之中，國際、國內經濟的波動會影響企業的經營狀況。2014年，中國將全面深化改革，不斷擴大開放，實施創新驅動總體方針，積極發展混合所有制經濟，深化國有企業改革，推進稅收制度改革，加快現代市場體系建設，構建開放型經濟新體制，擴大金融業對內對外開放，允許具備條件的民間資本依法發起設立中小型銀行等金融機構，健全多層次資本市場體系，完善人民幣匯率市場化形成機制，加快推進利率市場化等。相關改革政策將循序漸進逐步出台，擴大集團的相關業務將不同程度地受到政策變化的影響。

近二十年來，中國是世界上國內生產總值增長速度最快的經濟體之一。然而，中國未必能維持這樣的經濟增長速度。如果中國經濟的增長率下降或中國經濟陷入嚴重低迷狀態，會對擴大集團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盈利能力和業務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擴大集團金融業務絕大部分人民幣投資資產集中在中國商業銀行獲准投資的若干有限產品，如財政部發行的政府債券、中國政策性銀行發行的金融債券、中國人民銀行發行的票據、其他中國商業銀行發行的債券、中國符合資格公司實體發行的短期融資券、衍生產品及在銀行間同業拆借市場交易的境內公司債券等。該等對擴大集團進行投資組合多元化的規限，限制了擴大集團採取與其他國家的銀行類似的投資而獲得更高回報的能力，制約了擴大集團採取與其他國家的銀行類似的流動性管理能力。此外，擴大集團還因其人民幣投資資產的集中及對沖工具的缺乏而面臨一些風險。擴大集團金融業務投資價值的減少會給擴大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帶來不利影響。擴大集團受限於行業

風險因素

貸款的信貸投放規模，雖然擴大集團依循國家政策，限制對高污染、高耗能和產能過剩行業的貸款投放，但倘若國家進一步收緊相關政策，擴大集團金融業務的貸款質量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如果政府融資平台貸款的借入者不論是因宏觀經濟波動、國家政策改變或其他原因而無法償還貸款，擴大集團金融業務的貸款資產品質可能受到不利影響，而且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亦可能因此受到不利影響。信託業務相關監管政策可能給中信信託帶來制度風險。中國已經出台了一系列信託行業相關法律法規。由於目前國內金融監管體系和監管政策仍處於不斷完善中，信託業務的相關監管政策和其他配套政策的變化，使中信信託業務擴張和產品創新可能面臨一定的制度風險。同時，由於信託公司業務涉及金融監管領域較多，金融監管部門監管政策的變化也會對信託公司的信託產品品種、盈利模式、盈利來源產生一定影響，進而影響擴大集團金融業務的盈利能力。

由於房地產市場的區域性過熱等原因，中國政府近年來加大調控房地產市場力度，並出台了一系列促進房地產市場平穩健康發展的政策，因此，商業銀行信貸規模和房屋貸款審批都將受到不同程度的影響。擴大集團房地產業務或可受監管變化及行業調整影響。擴大集團的基礎設施業務涉及高速公路、港口碼頭等領域，其經營情況很大程度上取決於中國政府的宏觀經濟政策，尤其是中國政府對基礎設施建設的投向引導和規模控制。近年來，隨著中國綜合國力的增強，對基礎設施的投資迅速增長，建材、礦山、電力等基礎行業進行了大規模固定資產投資和技術改造，促進了重型機械行業的快速發展。但是，中國政府在基礎設施建設和其他建設項目上的投入易受中國經濟波動和政策變動的影響。如果未來中國政府對宏觀經濟進行調控，對上述行業的鼓勵政策進行調整，導致上述行業的經營環境發生變化，使其固定資產投資或技術改造項目投資出現收縮和調整，則會對擴大集團的產品與服務的市場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法律法規存在詮釋空間，由此帶來的法律規定的不確定性可能對擴大集團產生不利影響

擴大集團大部分業務在中國進行，故須遵守中國的法律法規。自改革開放以來，中國頒佈多項新法律法規，涵蓋整體經濟事宜。中國法律制度以成文法及其詮釋為依據，過往法院判決可引用作為參考，惟作為先例的影響則有限。中國法律法規存在詮釋空間，由此帶來的法律規定的不確定性可能對擴大集團產生不利影響。

政府管制外匯兌換對擴大集團及其滿足外匯需求之能力可能有不利影響

人民幣兌港元、美元及其他人民幣以外之貨幣之匯率有所波動，亦受(其中包括)中國政府政策與中國和國際之政治及經濟狀況變動所影響。國際要求中國政府採取更靈活之貨幣政策的壓力沉重，加上內地政策因素，可能導致人民幣兌港元、美元及其他人民幣以外之貨幣進一步升值。擴大集團需將未來融資兌換為人民幣以便經營業務，人民幣兌相關人民幣以外之貨幣持續升值將減少擴大集團兌換所得之人民幣金額。

另一方面，擴大集團的股份股息(如有)及若干債項利息以人民幣以外之貨幣支付，人民幣兌相關人民幣以外之貨幣貶值可能會對擴大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因而可能減少股份之現金股息金額。此外，人民幣兌換為港元及其他人民幣以外之貨幣受中國政府頒佈之多項外匯管制規則、法規及通知所規限。擴大集團承擔以人民幣以外之貨幣支付股息予股東之外匯兌換風險。於現行外匯管制制度下，中信泰富無法保證於日後能取得足夠人民幣以外之貨幣派付股息或滿足其他外匯需求。

未來在中國發生的任何自然災害或爆發的任何傳染性疾病都可能對擴大集團的業務運營、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未來發生的任何自然災害可能包括禽流感、非典型性肺炎(非典)及由H1N1病毒引致的豬流感在內的任何流行性疾病及傳染性疾病，都可能對擴大集團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2009年，全球若干地區(包括擴大集團的主要業務經營地中國及香港)均有爆發H1N1流感的

風險因素

報導。流行性傳染疫病或傳染病的爆發可能導致受感染地區面臨廣泛的健康危機並對商業活動造成限制，進而可能對擴大集團業務產生不利影響。而且，中國在過去幾年經歷了諸如地震、水災及早災等自然災害。未來在中國發生的任何嚴重自然災害均可能對中國經濟產生不利影響，進而對擴大集團業務產生不利影響。中信泰富無法保證將來有可能會爆發的自然災害或禽流感、非典、H1N1流感或其他傳染性疾病，或者中國政府或其他國家應對該等傳染性疾病的爆發所採取的措施不會嚴重中斷擴大集團的運營。如果中斷，可能會對擴大集團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和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四、與本通函有關的風險

本通函所載有關中國整體經濟、目標集團經營的金融業、房地產及基礎設施業、工程承包業、資源能源業、製造業及其他行業之統計數字、行業數據及其他資料乃源自不同政府機構、行業協會等的刊物。由於該等統計數字、數據及資料來自政府機構、行業協會等渠道，故中信泰富或其董事、代理及顧問無法就該等資料及統計數字是否準確或完整向閣下作出保證或發出任何聲明。

中信泰富、財務顧問或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董事、員工、代理或顧問概無編製直接或間接摘錄自政府機構、行業協會等渠道之資料、數據及統計數字，亦無獨立核實該等資料是否準確或完整。由於收集資料之方法可能存在瑕疵，加上已刊發資料的歧義、市場慣例不同或其他問題，摘錄自政府機構、行業協會等渠道有關整體經濟及本集團經營的行業之統計數字、行業數據及其他資料可能不準確或不能與其他來源的統計數字比較，因此不應過分依賴。股東應審慎考慮該等有關經濟及行業之相關統計數字、行業數據及其他資料的重要程度。

有關公眾持股量規定的豁免

考慮到中信泰富將向控股股東發行對價股份作為部分轉讓對價，本次收購完成後，中信泰富的公眾持股量總額佔比將低於上市規則第8.08(1)條關於公眾持股量的要求。鑒於此，中信泰富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而香港聯交所已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d)條授出豁免，准許中信泰富在本次收購完成後的公眾持股量總額佔比少於25%，惟最低公眾持股量須為：

- (i) 中信泰富全部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5%且屆時中信泰富股份的總市值應不低於港幣100億元；或
- (ii) 緊隨收購完成後公眾持有的中信泰富股份百分比，中的較高者。

一、 中信集團及目標集團的歷史

經國務院批准，2011年12月，中國中信集團公司(前身為中國國際信託投資公司)整體改制為國有獨資公司，並更名為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同時以絕大部分經營性淨資產作為出資並聯合其全資附屬公司北京中信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共同設立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集團主要通過中信股份集團開展業務。

作為中國改革開放及發展政策的先驅者與探路者，中信集團是前中國國家副主席榮毅仁先生在改革開放總設計師鄧小平先生支持和倡導下創辦的。經過三十餘年的發展，中信集團已成為金融與實業並舉的大型綜合性跨國企業集團。

中信集團成立以來，大致經歷了以下發展階段。

1979年－1992年對外開放重要窗口

中信集團成立於改革開放初期，充分發揮了對外開放重要窗口的作用，在競爭性行業和領域開展業務，通過吸收和運用外資、引進先進技術和設備、管理經驗創新發展，開創了中國企業於中國境外發債、投資、開辦商業銀行、租賃公司等諸多個第一。

為適應業務快速發展的需要，中信集團進行了機構改革，將主要業務部門分別獨立出來，先後成立了若干個專業附屬公司、地區附屬公司和中國境外附屬公司，逐步發展成為一個從事生產、技術、金融、貿易、服務等綜合性業務的企業集團。

1993年－2005年形成主業突出的大型企業集團

中信集團被中國政府指定為建立現代企業制度的試點，全面推行經營計畫管理模式，建立健全管理體制，加強重大項目管理，進一步界定公司的發展方向和業務範圍。中信集團積極開展金融業務，完成金融全牌照佈局，

在實業投資領域有選擇地進入市場前景良好的資源、信息、通用航空等業務領域。2002年，中信集團實施經營體制重大改革，成為中國政府授權投資的機構。

2006年至今打造綜合優勢明顯的國際一流企業集團

中信集團確立了成為「綜合優勢明顯、若干領域領先、具有核心競爭力的國際一流大型企業集團」的戰略目標，抓住中國經濟平穩較快增長和資本市場快速發展的良好機遇，踐行「走出去」戰略，實現了金融與實業的協調發展。中信集團的金融業綜合優勢明顯，實業投資在製造及工程承包等領域培育了行業領先企業，並積極拓展環保等新興產業。同時，中信集團強化風險管理和業務協同，加大資源整合，創新經營模式，經營收入和利潤等指標保持穩定增長，競爭能力和可持續發展能力不斷增強。

二、目標集團的重組

根據由中信股份與中國中信集團公司於2012年1月16日訂立的《重組協議》，為重組後設立中信股份之目的，中國中信集團公司將其主要與金融業、房地產及基礎設施業、工程承包業、資源能源業、製造業及其他行業經營性資產(含相關附屬公司的權益和股權)及其相關負債作為出資注入中信股份。中信股份向中國中信集團公司及其全資附屬公司中信企業管理發行128,000,000,000股股份。中信股份作為重組對價而發行對價的對價股份數目參考了一家中國註冊的獨立評估機構對注入資產截至2010年12月31日的淨資產估值後釐定，並經中國有關主管機關核准。

經國務院批准，中信股份於2011年12月27日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信集團及其全資附屬公司中信企業管理共同持有中信股份所發行的總股本100%的權益。

北京市嘉源律師事務所已告知中信集團，上述重組符合一切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並獲得了包括中國政府有關部門在內的所有批准。

2014年3月，中信股份向中信集團和中信企業管理分別分配現金股利人民幣16,983,000,000元及人民幣17,000,000元，中信集團和中信企業管理按持股比例對中信股份現金出資人民幣170億元，其中人民幣110億元作為註冊資本，人民幣60億元計入資本公積。本次增資完成後，中信股份的註冊資本變更為人民幣1,390億元。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信股份的12家持有中信泰富股份的境外全資附屬公司已將其持有的全部中信泰富股份劃轉給中信集團的境外全資附屬公司。

三、收購完成前的處置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信股份集團已將其持有的以下公司（「被轉讓公司」）的股權轉讓給中信集團：

- 中信股份集團將其持有的中信錦州金屬股份有限公司82.82%的股權及錦州鈦業有限公司76.37%的股權轉讓給中信集團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
- 中信股份集團將其持有的澳門水泥廠67.68%的股權轉讓給中信集團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
- 中信股份集團將其持有的中信（北京）鉑業科技開發有限責任公司100%的股權轉讓給中信集團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
- 中信股份集團將其持有的中信置業有限公司100%的股權轉讓給中信集團。

在營業記錄期內，上述被轉讓公司就其收入、利潤和資產，相對於中信股份集團而言佔比較小。

四、目標公司主要附屬公司及參股公司

目標集團是一家金融與實業並舉的大型綜合性跨國企業集團，業務涉及銀行、證券、信託、保險等金融領域和房地產及基礎設施業、工程承包業、資源能源業、製造業及其他行業等非金融領域。以下載列中信股份主要附屬公司及參股公司的詳情。

(A) 金融業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銀行(上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01998；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998)成立於1987年，前身為中信實業銀行。截至2013年12月31日，中信銀行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67.87億元，目標公司持有其66.95%的股權。中信銀行的主營業務為公司金融、零售金融、金融市場等。

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證券(上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00030；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030)成立於1995年。截至2013年12月31日，中信證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10.17億元，目標公司持有其20.30%的股權。中信證券的主營業務為投資銀行、證券交易及經紀、資產管理以及投資業務等。

中信信託有限責任公司

中信信託成立於1988年，前身為中信興業信託投資公司，於2007年更為現名。截至2013年12月31日，中信信託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2億元，目標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其100%的股權。中信信託的主營業務為信託、融資、投資及顧問業務等。

信誠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信誠人壽成立於2000年。截至2013年12月31日，信誠人壽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3.6億元，目標公司和英國保誠集團股份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各持有其50%的股權。信誠人壽的主營業務為人壽保險、健康保險和意外傷害保險等保險業務以及上述業務的再保險等。

中信錦繡資本管理有限責任公司

中信錦繡資本成立於2007年。截至2013年12月31日，中信錦繡資本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萬元，目標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其73.02%的股權。中信錦繡資本的主營業務為投資管理、投資諮詢和財務顧問等。

中信財務有限公司

中信財務成立於2012年。截至2013年12月31日，中信財務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億元，目標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其100%的股權。中信財務的主營業務為吸收成員單位的存款、對成員單位辦理貸款及委託貸款、辦理成員單位之間的內部轉賬結算及相應的結算和清算方案設計、對成員單位辦理財務和融資顧問等。

中信控股有限責任公司

中信控股成立於2002年。截至2013年12月31日，中信控股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萬元，為目標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中信控股的主營業務為金融行業的投資，金融產品的設計、策劃、諮詢及相關的培訓，金融行業電腦管理網路系統的設計、建設、管理、維護、諮詢服務、技術服務，投資、資產管理的諮詢，資產受託管理等。

(B) 房地產及基礎設施業

中信房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地產成立於1986年，前身為中信房地產公司，於2007年重組後更為現名。截至2013年12月31日，中信地產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7.9億元，目標公司持有其88.37%的股權。中信地產的主營業務為房地產開發、經營及房屋租賃、物業管理等。

北京中信和業投資有限公司

中信和業成立於2011年。截至2013年12月31日，中信和業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億元，為目標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中信和業的主營業務為項目投資、物業管理、施工總承包等。

中信興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中信興業投資成立於1997年，前身為中信上海(集團)有限公司，於2012年更為現名。截至2013年12月31日，中信興業投資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6億元，為目標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中信興業投資的主營業務為實業投資等。

(C) 工程承包業

中信建設有限責任公司

中信建設成立於2002年。截至2013年12月31日，中信建設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億元，為目標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中信建設的主營業務為境外工程承包和境內國際招標工程以及工程勘測、設計、諮詢、項目管理、工程施工總承包、進出口業務等。

中信工程設計建設有限公司

中信工程設計成立於2013年。截至2013年12月31日，中信工程設計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億元，為目標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中信工程設計的主營業務為承接城鄉規劃編製，勘測、諮詢、設計和監理，以及工程總承包、項目管理等。中信工程設計主要附屬公司為中信設計院和中南市政院。

中信建築設計研究總院有限公司

中信設計院成立於1990年，前身為武漢市建築設計院，於2011年改制後更為現名。截至2013年12月31日，中信設計院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5億元，目標公司間接持有其100%的股權。中信設計院的主營業務為基建項目設計，城市規劃，工程諮詢、設計、監理以及工程總承包、項目管理等。

中國市政工程中南設計研究總院有限公司

中南市政院成立於1991年，前身為直屬原中國建設部的中國市政工程中南設計研究總院，於2011年改制後更為現名。截至2013年12月31日，中南市政院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160萬元，目標公司間接持有其100%的股權。中南市政院的主營業務為市政基礎設施設計、城市規劃、市政工程規劃、工程勘察、工程監理以及工程總承包、項目管理等。

(D) 資源能源業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中信資源(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205)成立於1997年，前身為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東南亞木業集團有限公司，於2002年更為現名。截至2013年12月31日，目標公司間接持有其59.41%的股權。中信資源的主營業務為石油和煤炭的勘探、開發及生產、進出口商品，以及鋁土礦開採、氧化鋁冶煉、電解鋁和錳的投資。

中信裕聯投資有限公司

中信裕聯成立於1991年，前身為裕聯投資有限公司，於2004年重組後更為現名。截至2013年12月31日，目標公司間接持有其100%的股權。中信裕聯的主營業務為鉑金進出口貿易等。

中信金屬有限公司

中信金屬成立於1988年。截至2013年12月31日，中信金屬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7.8億元，為目標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中信金屬的主營業務為包括銱產品、鐵礦石、鋼材、有色金屬、煤炭在內的資源貿易和戰略性資源投資等。

中信大錳控股有限公司

中信大錳(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091)成立於2005年。截至2013年12月31日，中信資源持有其38.98%的股權，中信裕聯持有其10.28%的股權。中信大錳的主營業務為錳礦開採，電解錳和錳製品加工業務以及非錳礦合金加工等。

中信哈薩克斯坦有限公司

中信哈薩克斯坦成立於2009年，為目標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中信哈薩克斯坦的主營業務為瀝青生產及實業投資等。

(E) 製造業

中信重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重工(上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01608)成立於2008年。截至2013年12月31日，中信重工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7.4億元，目標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其71.04%的股權。中信重工的主營業務為向煤炭、礦山、冶金、建材、電力、有色、電力電子及節能環保等行業提供大型設備、大型成套技術裝備及大型鑄鍛件的開發、研製及銷售，並提供相關配套服務和整體解決方案等。

中信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中信投資控股成立於2006年。截至2013年12月31日，中信投資控股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9.28億元，為目標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中信投資控股主要通過中信戴卡開展業務。

中信戴卡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戴卡成立於1988年。截至2013年12月31日，中信戴卡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7.8153億元，目標公司間接持有其100%的股權。中信戴卡的主營業務為汽車用鋁車輪及汽車用鋁鑄件製造、模具製造、鑄造機械製造、汽車零部件專用設備製造等。

(F) 其他行業

中信國際電訊集團有限公司

中信國際電訊(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1883)成立於1997年，前身為中信1616集團有限公司。截至2013年12月31日，目標公司間接持有其18.39%的股權，中信泰富另間接持有其41.42%的股權。中信國際電訊的主營業務為話音、短信、移動增值及數據業務等。

亞洲衛星控股有限公司

亞洲衛星(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135)成立於1988年。截至2013年12月31日，目標公司間接持有其37.59%的股權。亞洲衛星的主營業務為廣播及電訊市場的衛星服務、衛星運營以及衛星轉發器出租等。

中國中海直有限責任公司

中海直成立於1983年，前身為中國海洋直升機專業公司，於2011年改制後更為現名。截至2013年12月31日，中海直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億元，目標公司持有其51.03%的股權。中海直的主營業務為機場設施和地面服務業務，實業投資及管理、服務，房屋租賃等。

中信海洋直升機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海直(深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0099)成立於1999年。截至2013年12月31日，中信海直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136億元，中海直持有其42.18%的股權。中信海直的主營業務為海洋石油服務、通航維修、直升機代管等。

中信出版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出版成立於1993年。截至2013年12月31日，中信出版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億元，目標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其100%的股權。中信出版的主營業務為圍繞目標公司業務，出版金融貿易、生產技術方面的圖書，以及圍繞國際市場的發展趨向，出版介紹國際經濟發展及國際市場預測的圖書等。

中信天津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中信天津成立於2007年。截至2013年12月31日，中信天津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4322億元，為目標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中信天津的主營業務為投資興辦中外合資、合作企業，對綜合服務外包及配套產業園區等相關行業進行投資及管理。

中信旅遊集團有限公司

中信旅遊成立於1987年。截至2013年12月31日，中信旅遊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29億元，為目標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中信旅遊的主營業務為入境旅遊，國內旅遊，出境旅遊，大陸居民赴台旅遊，旅遊酒店業務和旅遊資源開發業務，以及與旅遊業務相關的信息諮詢，旅遊商品的開發、組織生產及銷售等。

北京國安足球俱樂部有限責任公司

國安俱樂部成立於1993年。截至2013年12月31日，國安俱樂部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7,500萬元，為目標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國安俱樂部的主營業務為組織足球比賽，足球運動員轉會，組織文化體育活動等。

中信汽車有限責任公司

中信汽車成立於1993年，於2011年改制後更為現名。截至2013年12月31日，中信汽車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億元，為目標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中信汽車的主營業務為投資、供應鏈、物流、招標、出租車及汽車租賃業務，汽車零部件的生產及進出口業務等。

中信京城大廈有限責任公司

中信京城大廈成立於1990年。截至2013年12月31日，中信京城大廈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8億元，為目標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中信京城大廈的主營業務為物業的管理和運營等。

北京中信國際大廈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中信國際大廈成立於1985年。截止2013年12月31日，中信國際大廈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740萬元，為目標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中信國際大廈的主營業務為物業出租與管理等。

中國國際經濟諮詢有限公司

中國國際經濟諮詢成立於1982年。截至2013年12月31日，中國國際經濟諮詢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900萬元，為目標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中國國際經濟諮詢的主營業務為接受委託，提供有關投資項目方向、可行性研究、經營管理、財會、法律、金融、房地產方面的諮詢等。

五、 目標集團的股權架構

有關目標集團收購前和收購後的股權架構的詳情，請參閱本通函「董事會函件－收購－目標集團的有關資料－目標集團之股權架構」章節。

一、概述

中信集團創立於1979年，經過30餘年的快速發展，已經成為中國最大的國際化綜合性企業集團。中信集團在《財富》雜誌評選的2011、2012及2013年度「世界500強公司」中排名分別為第221位、第194位及第172位，並在所有上榜的中國企業中分別排名第21位、第20位及第20位。中信集團主要通過中信股份集團開展業務。中信股份集團的業務遍及全球，覆蓋金融業、房地產及基礎設施業、工程承包業、資源能源業、製造業及其他行業等領域。中信股份集團的資產、收入和淨利潤佔營業記錄期間中信集團總資產、總收入和淨利潤的絕大部分。

下表載列中信股份集團各業務板塊的主要經營主體：

業務種類	金融業	房地產及 基礎設施業	工程承包業	資源能源業	製造業	其他行業
主要經營主體	中信銀行	中信地產	中信建設	中信資源	中信重工	中信國際電訊
	中信證券(註1)	中信和業	中信工程設計	中信裕聯	中信戴卡	亞洲衛星(註3)
	中信信託	中信興業投資		中信金屬		中信海直
	信誠人壽(註2)					中信出版
	中信錦繡資本					中信天津
	中信財務					中信旅遊
						國安俱樂部

註1：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信股份持有中信證券20.30%的股權，是中信證券的第一大股東。

註2：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信股份持有信誠人壽50%的股權。

註3：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Bowenvale Limited持有亞洲衛星74.43%的股權。中信股份持有Bowenvale Limited 50.50%的股權。

目標集團業務

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中信股份集團的總資產分別為人民幣30,146.97億元、人民幣32,709.94億元和人民幣39,657.03億元；歸屬於中信股份股東的權益分別為人民幣1,623.38億元、人民幣1,928.00億元和人民幣2,250.51億元。於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中信股份集團的總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987.63億元、人民幣2,225.90億元和人民幣2,517.89億元，稅前利潤分別為人民幣608.22億元、人民幣550.01億元和人民幣661.77億元。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中信股份集團各項業務的收入情況：

業務	截至12月31日止之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收入	佔比(%)	收入	佔比(%)	收入	佔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金融業	80,424	40.5	93,033	41.8	108,328	43.0
房地產及基礎設施業	16,635	8.4	12,926	5.8	27,202	10.8
工程承包業	17,626	8.9	16,674	7.5	18,385	7.3
資源能源業	60,710	30.5	69,772	31.3	67,971	27.0
製造業	16,385	8.2	19,757	8.9	19,121	7.6
其他行業(註)	9,229	4.6	12,395	5.6	12,784	5.1
未分配	2,761	1.4	3,418	1.5	3,733	1.5
分部間抵銷	(5,007)	(2.5)	(5,385)	(2.4)	(5,735)	(2.3)
總計	198,763	100.0	222,590	100.0	251,789	100.0

註： 包括各種業務，如：航空服務、出版服務及其他。

目標集團業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中信股份集團各項業務的稅前利潤：

業務	截至12月31日止之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稅前利潤	佔比(%)	稅前利潤	佔比(%)	稅前利潤	佔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金融業	49,140	80.8	46,259	84.1	57,805	87.3
房地產及基礎設施業	3,872	6.4	4,402	8.0	4,390	6.6
工程承包業	1,367	2.2	2,654	4.8	2,481	3.8
資源能源業	5,321	8.7	(363)	(0.7)	(128)	(0.2)
製造業	1,356	2.2	1,313	2.4	1,001	1.5
其他行業(註)	608	1.0	670	1.2	899	1.4
未分配	(315)	(0.5)	433	0.8	(337)	(0.5)
分部間抵銷	(527)	(0.8)	(367)	(0.6)	66	0.1
總計	60,822	100.0	55,001	100.0	66,177	100.0

註：包括各種業務，如：航空服務、出版服務及其他。

二、目標集團的競爭優勢

目標集團是由一支具有企業家精神及創新和開創精神的團隊經營的綜合性企業集團，橫跨多個行業。目標集團擁有包括傳統行業以及新興行業的多種業務，並與中國經濟轉型緊密相連。目標集團具有以下競爭優勢：

目標集團作為中國最大的具有多元化業務的綜合性企業集團，在多個行業都處於領先地位。目標集團擁有結構良好的業務組合以及對多種行業的深入瞭解和知識，具有能力捕捉中國經濟快速發展中的機遇。

目標集團是中國最大的具有多元化業務的綜合性企業集團。截至2013年12月31日，目標集團的總資產為人民幣39,657.03億元，歸屬於目標公司股東的權益為人民幣2,250.51億元。2013年，目標集團的總收入為人民幣2,517.89億元。

目標集團有良好的業務結構，覆蓋中國國民經濟的支柱產業和新興產業。目標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金融業、房地產及基礎設施業、工程承包業、資源能源業、

製造業及其他行業。在其主要業務中，目標集團涉足新興金融、信息產業以及現代服務業等新興產業。

目標集團在多個主要業務板塊已經建立了領先地位，包括：

- **金融業**：目標集團已經建立了綜合金融服務平台，能夠利用其在銀行、證券、信託、保險等領域的資源。根據英國《銀行家》2013年公佈的對世界1,000家的銀行的排名，中信銀行一級資本和總資產全球排名分別位居第47位和第57位；中信證券是中國規模最大的證券公司，在投資銀行、經紀、資產管理、融資融券等業務領域佔據市場領先地位，根據萬得資訊，中信證券2013年股票和債券的主承銷合計金額排名行業第一；根據中國信託業協會的統計資料及中國各主要信託公司的公開披露信息，中信信託在2011年到2013年連續三年保持信託資產管理規模、收入、淨利潤的行業領先地位；根據保監會統計數據，2013年，信誠人壽原保險保費收入在全國外資及合資壽險公司中排名第六。
- **房地產及基礎設施業**：中信地產是中國領先的房地產企業。根據中國房地產測評中心(CRIC)的排名，2013年度中信地產年度銷售金額排名中國房地產企業第14名，銷售面積排名中國房地產企業第17名。
- **工程承包業**：中信建設已發展成為「以投資、融資和為業主提供前期服務為先導取得工程總承包，以工程總承包帶動相關產業發展」的國際工程綜合服務商，在美國《工程新聞記錄》(ENR) 2013年度「全球最大250家國際承包商」排名中名列第43位，在上榜的中國承包商中排名第六。
- **資源能源業**：根據中國海關進口統計數據，按照銷售量計算，2013年中信裕聯附屬公司中博世金之鉑金貿易業務的中國市場份額排名首位；根據中國海關進口統計數據，按照銷售量計算，2013年中信金屬之鈮鐵銷售業務在中國擁有最大市場份額。
- **製造業**：中信重工是中國領先的集成、環保、國際化高科技礦業和建材機械裝備製造商之一，在環保裝備領域技術處於中國領先地位；按照銷

售量計算，中信戴卡是全球最大的汽車用鋁車輪製造商之一，同時也是全球最大的汽車用鋁制底盤零部件供應商之一。

- **其他行業：**在電訊業務領域，中信國際電訊是香港跨網短信服務市場的核心供應商。中信國際電訊的附屬公司—澳門電訊—是澳門唯一全業務電訊運營商，並且其從事的移動電話、固網電話和互聯網業務領域的市場份額均領先同業。此外，中信國際電訊的附屬公司中企網絡通信技術有限公司還是除中國移動、中國聯通和中國電信三大電訊運營商外，少數擁有中國全國性VPN牌照的增值服務電訊運營商之一。在通用航空業務領域，2013年，以作業飛行小時統計，中信海直佔據中國海上石油直升機飛行服務大部分市場份額。

目標集團擁有穩定而有盈利的增長往績，印證其業務模式的成功及市場領導地位。中信集團成立以來，中國政府累計投入現金約人民幣2.5億元，加上資產劃轉和其他形式增資總計投入資本金約人民幣82.5億元。自2011年12月31日至2013年12月31日，目標集團的總資產年複合增長率達到14.7%，目標集團歸屬於中信股份股東的權益年複合增長率達到17.7%；於業績記錄期，目標集團總收入年複合增長率達到12.6%；目標集團的權益收益率保持了較高的水平，於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分別達到22%、16%及16%。營業記錄期間，目標集團的資產、淨資產和總收入年複合增長率均高於中國GDP的年複合增長率。目標集團的收入並不依靠單一行業，有利於平滑特定行業的週期性波動，維持財力及盈利能力的整體穩定性。

資源整合能力是目標集團的核心競爭力之一。目標集團跨部門，跨行業的業務組合以及合營經營特徵，使得其擁有及時和高效整合現有資源進入新戰略業務、同時進一步發展已有業務的能力。目標集團的許多業務受益於資源的分享和整合，員工及經驗的交流學習，使其能在快速多變的市場條件下有力地參與競爭。此外，由於目標集團在其多個業務領域均為行業領導者，因此其管理層具有在發展現有業務的同時利用機會發展新業務方面的深刻理解，專業知識以及前瞻性。因此，目標集團相信其有能力抓住未來中國經濟轉型帶來的的機遇，為股東創造更高的價值。

目標集團是中國經濟改革的先鋒，始終堅持市場化，保持了強大的創新能力。

目標集團業務

中信集團的建立和發展與中國改革開放進程緊密相聯。成立伊始，中信集團就通過其創新、開拓能力以及堅持市場化原則追求增長。中信集團所涉足的業務領域大多是競爭激烈的行業。在過往30餘年中，中信集團始終按照市場規律和國際最優經驗運作，並作為行業先鋒在許多業務領域進行了一系列創新探索，創造了市場的多項「第一」，在激烈的市場競爭中發展壯大。

- 在業務拓展方面，始終走在市場前沿。
 - 1980年，成為中國第一家開展國際經濟諮詢業務的企業；
 - 1980年，成為中國第一家開展租賃業務的企業；
 - 1987年，成為中國最早開展商業銀行業務的企業之一；及
 - 1988年，成為亞洲首家開展私營區域性衛星營運的企業。
- 在融資領域，開創了中國企業境外債務融資的先河。
 - 1982年，在日本發行企業債券，成為中國第一家在海外發行債券的企業；及
 - 1993年，在美國發行揚基債券，是新中國成立後中國企業在美國資本市場發行的第一筆債券。
- 在投資領域，最早佈局海外市場。
 - 1985年，成為中國首批進行海外直接投資的中國企業；及
 - 1986年，成為中國第一家在海外收購商業銀行的企業。
- 在改革和機制創新方面，主要依靠自身力量。
 - 2000年，中信海直在深交所掛牌上市，至今仍是中國資本市場唯一一家以直升飛機通用航空服務為主營業務的上市公司；

目標集團業務

- 2003年，中信証券成為首家通過公開發行上市的中國証券公司，為其未來發展奠定了堅實基礎。2011年中信証券又成功發行H股，成為中國首家實現境內外兩地上市的証券公司；
- 2007年，不依賴國家注資，依靠自身成功完成中信銀行的股份制改革和境內外兩地上市；及
- 2012年，中信重工在上交所掛牌上市，作為大型礦山機器製造公司涉足中國資本市場，為傳統行業的發展增添新的動力。
- 在產品、技術和服務創新方面，始終保持創新能力。
 - 中信信託推出中國第一單土地承包經營權流轉信託—「中信農村土地承包經營權集合信託計劃」。
 - 中信建設改變傳統工程承包模式，實施「大工程」戰略，以前期投資、融資服務為先導，以中信建設提供的工程承包帶動相關產業發展。
 - 中信重工是全球僅有的少數掌握環形電機自磨機製造等高端行業技術的企業之一，還擁有中國礦山裝備行業國家級試驗室。
 - 中信戴卡是目前全球少數能夠同時提供全部三種工藝汽車用鋁車輪產品的製造企業，其技術開發中心具備與國內外汽車製造商同步開發的能力，是國內首批具備同步開發和自主研發汽車用鋁車輪產品的製造企業，並能夠滿足所有現有汽車用鋁車輪表面處理要求。

目標集團相信其強大的創新能力和內生動力，是其保持市場活力和競爭力的有力保證。

目標集團擁有國際化平台及全球配置資源的能力。

目標集團所擁有的國際化平台和全球資源配置能力是其有別於大部分中國企業的核心競爭力之一。

目標集團在全球已有廣泛的業務佈局，業務遍及亞洲、歐洲、南美洲、北美洲、澳洲、非洲等地，積累了豐富的海外投資管理經驗和人才。2013年，目標集團中國以外業務的收入為人民幣449.42億元，佔其總收入的17.8%。

目標集團在金融業、工程承包業、資源能源業、製造業及其他行業等多個領域都已實現業務的國際化。

- 在金融業領域，目標集團在銀行、證券等領域都建立了國際業務平台：
 - 在銀行業務領域，中信銀行主要通過信銀國際於境外開展公司金融、零售金融和資產管理等銀行業務。截至2013年12月31日，信銀國際擁有海外網點40家，其中包括36家香港分行、2家美國分行、1家澳門分行及1家新加坡分行。此外，中信銀行還積極與其主要股東之一西班牙對外銀行(BBVA)開展廣泛的戰略合作。
 - 在證券業務領域，中信證券下屬的中信證券國際在香港開展國際證券業務；2013年，中信證券通過對里昂證券的全資收購，進一步擴大了境外業務渠道和網絡。2013年，在彭博社(Bloomberg)公佈的涉及中國企業參與的全球併購交易排名中，中信證券以參與項目的交易金額和單數位居全球財務顧問排行榜第一名。
- 在工程承包業領域，中信建設在安哥拉、委內瑞拉、巴西等多個海外市場開展業務，並成功實施了阿爾及利亞東西高速公路、安哥拉社會住房、委內瑞拉社會住房、巴西坎迪奧塔火電廠等多項具有國際影響力的境外大型項目，已成為全球最大的國際承包商之一。

目標集團業務

- 在資源能源業領域，中信資源、中信裕聯和中信金屬等公司積極參與海外石油以及各類礦產資源的收購與開發，已經在印度尼西亞、哈薩克斯坦、澳大利亞和巴西等資源蘊藏豐富的國家和地區擁有資源開發項目或項目權益。
- 在製造業領域，中信重工於2011年收購西班牙甘達拉公司，獲得成熟的海外製造基地，輻射歐洲、南美洲和南非等礦產資源豐富國家和地區；獨家買斷澳大利亞SMCC公司的全部知識產權，擁有全球先進的選礦工藝技術。此外，中信重工還在澳大利亞、巴西、智利、加拿大、南非、印度、柬埔寨等地設立辦事處和項目公司等，著力打造全球化的營銷與服務網絡。中信戴卡是自2011年起唯一進入美國汽車雜誌《Automotive News》(汽車新聞)公佈的全球汽車零部件配套供應商100強的中國企業。2011年，中信戴卡收購了KSM鑄造集團，建立了境外生產基地並進一步拓展了其全球化營銷網絡，汽車用鋁車輪業務遍及亞洲、歐洲、美洲、大洋洲等地區，主要客戶涵蓋了戴姆勒-奔馳、寶馬、大眾(含奧迪)、通用、福特、豐田、本田等絕大部分的國際著名汽車品牌。
- 在其他行業領域，中信國際電訊是香港和澳門地區的主要電訊運營商，為大中華地區和海外地區之間的通訊提供可靠而優質的電訊服務。

隨著中國經濟與全球經濟的關聯度持續增加，目標集團擁有的國際化意識將有助於其順應中國和全球經濟發展的趨勢，保持全球競爭能力。

目標集團不斷優化業務結構或業務模式，通過創新開發高附加值產品和服務，提升現有業務並專注於能夠實現最大回報的新投資領域。

就現有的業務而言，目標集團預測市場需求，優化業務結構或模式，通過創新開發高價值產品和服務來提高業務質量和競爭力。目標集團尋求提供更多整合的機會，並增加了對消費驅動型、環保以及新經濟行業的關注度。

- 優化業務結構，發展新興金融。
 - 調整傳統業務結構：中信銀行公司貸款業務從製造業向現代服務業轉型，截至2013年12月31日，現代服務業貸款餘額為人民幣4,671億元，同比增長33.8%；推進消費金融業務快速發展，截至2013年12月31日，中信銀行消費金融貸款餘額為人民幣2,655.98億元，同比增長21.9%；大力發展小企業金融業務，截至2013年12月31日，小企業貸款餘額為人民幣2,792.19億元，同比增長31.6%；逐步從傳統商業銀行向「商行+投行」金融服務模式轉型，2013年實現投資銀行非利息淨收入人民幣40.48億元，同比增長53.3%。
 - 加速發展網絡銀行業務：中信銀行提出了「再造一個網上中信銀行」的發展願景，加速發展網絡銀行業務；建立了網上銀行、手機銀行、金融商城三大平台，積極開拓電子商務、移動支付和網絡貸款領域的特色產品；成功推出「POS商戶網路貸款」產品，可在網上實現向中小商戶快速高效發放貸款的全流程操作；與三大電信運營商及中國銀聯共同推出了NFC支付模式，自主研發了以全網收單為代表的「異度支付」系列產品；擔任電子商務集團阿里巴巴「餘額寶」旗下的基金管理平台的託管行。2014年，中信証券旗下華夏基金與騰訊旗下財付通公司合作在微信平台推出微信理財通—財富寶貨幣基金產品，是同時與中國互聯網行業三巨頭—百度、阿里巴巴和騰訊合作的基金公司。

- 作為優化商業模式的一部分，中信建設實現了從傳統工程承包商向大型國際工程綜合服務商的轉變，中信重工也從傳統的設備製造商轉變為提供項目解決方案的服務商，中信戴卡則實現了「輕資產」增長的商業模式。
 - 中信建設實施「大工程」戰略，以前期投資、融資服務為先導，以工程承包業務帶動相關產業發展；此外，中信建設以「聯合團隊」的模式整合中國企業資源，帶動中國眾多設計單位、施工單位、原材料供應商聯合服務，形成覆蓋全產業鏈的大型工程交付能力。
 - 中信重工實施「核心製造+成套服務」的商業模式，提供重大技術裝備和EPC（設計-採購-施工，工程總承包）服務，為客戶提供工業項目最優解決方案和「交鑰匙」工程。2013年，中信重工的成套項目訂貨金額佔當年新增訂貨總金額的60%。
 - 中信戴卡採用的「本部核心+製造基地」的經營模式，統籌整體生產運作與管理，實現了生產企業「輕資產」的發展模式。
- 進一步發展現代服務業，專注於滿足客戶快速變化和需求。
 - 深耕信息產業：中信國際電訊為大中華區的客戶提供包括話音、短信、互聯網、專線、虛擬專用網絡、雲端計算服務、移動增值等多項服務。中信國際電訊通過附屬公司設置分佈於亞太區的七個雲端服務中心，提供先進的雲端計算服務(SmartCLOUD™)。
 - 具備通用航空業務領域的突出服務能力：中信海直海上石油直升機飛行服務遍及中國南海、東海、渤海海域，主要為包括中國海洋石油總公司以及加拿大哈斯基能源公司等國內外海上石油企業提

目標集團業務

供直升機飛行服務；同時，還為中國中央電視臺、中國國家海洋局、中國交通運輸部救助打撈局、中國國家電網公司等單位提供其他通用航空飛行服務。

- 佈局文化出版、旅遊、綜合外包服務等服務業：中信出版積極開拓網店銷售渠道，並在中國13個機場經營近120家中信書店。中信旅遊在商務旅遊和特色旅遊方面優勢明顯。中信天津是國內目前投資於全流程綜合外包服務業務領域的領先企業之一。國安俱樂部多次榮獲國內頂級足球聯賽榮譽。

充分發揮協同效應，擁有強大的資源整合能力

目標集團形成了良好的戰略協同、業務協同、管理協同、品牌協同以及人才知識協同，在業務類型、客戶、業務網絡等方面擁有強大的協同基礎，通過集團資源和能力共享，推動集團總體價值最大化。目標集團在多行業、多市場積累了廣泛的客戶群，包括財富500強企業，行業領先企業以及國內外高淨值客戶。

目標集團建立了促進附屬及參股公司間協同的工作機制，並持續推廣創新的協同模式，支持業務擴展為集團創造價值。

- 以客戶為中心提供綜合服務：通過與大型企業、省市地方政府簽署戰略合作協定，集合集團多方資源，獲取重大項目與業務機會；通過聯合營銷為區域重點客戶提供綜合金融解決方案；通過金融公司聯合開發產品、交叉銷售及金融與實業公司聯合打造特色增值服務，提升高淨值客戶的價值貢獻和忠誠度。
- 實業與金融合作實現優勢互補：金融公司為實業公司及其客戶提供綜合金融解決方案和服務；實業公司為金融公司提供專業領域的支持，提高金融企業拓展行業客戶的能力。
- 實業與實業協同實現產業鏈對接：各公司發揮產品、服務、人才、

技術優勢，圍繞產業鏈開展上下游合作；關注國家戰略性新興產業，協同尋求新的增長領域；以「聯合團隊」的模式開拓海外市場。

中國最具認知度的綜合性企業品牌之一

經過三十餘年的穩健經營，中信集團建立了一系列與「中信」相聯繫並享負盛名的企業品牌。「中信」品牌的成功建立使集團下屬業務享有明顯的商譽優勢，對集團各業務的發展提供了良好的支持，而附屬及參股公司獲得的良好聲譽也加強了「中信」品牌的認知度。

- 在金融業領域，英國《銀行家》公佈的「2014年全球銀行品牌500強」排行榜中，中信銀行品牌在全球銀行業中排名第72位，品牌價值上升至30.4億美元；2013年，中信銀行被中國《金融時報》和中國社會科學院評選為「年度最具競爭力銀行」；中信証券於2010年至2013年先後被《亞洲貨幣》、《亞洲金融》、《財資》等雜誌多次評為「中國最佳股權融資行」、「中國最佳債權融資行」與「中國最佳經紀行」；中信信託曾連續多年榮獲中國《金融時報》與中國社科院金融研究所評選的「年度最佳信託公司」，並於2013年被評為「年度最具創新力信託公司」。
- 在房地產業務領域，自2010年至2013年，中信地產連續四年入選「中國藍籌地產」榜單，榮獲「中國房地產公司品牌價值TOP10」、「中國房地產百強企業」等多項殊榮。
- 在工程承包業領域，在ENR 2013年度「全球最大250家國際承包商」排名中，中信建設名列第43位，在中國國際承包商中排名第六；中信設計獲評「當代中國建築設計百家名院」。
- 在製造業領域，中信重工先後獲評「2012年度中國機械工業100強企業」；2006年獲評為「國家汽車零部件出口基地」等。
- 在其他行業領域，中信國際電訊附屬公司曾榮獲「2013 Frost & Sullivan亞太最佳實踐獎」之「大中華區IP-VPN市場卓越增長獎」；

中信海直曾多次獲得中國民用航空局頒發的「航空安全金鷗杯」；中信出版曾於2009年獲評「全國百佳圖書出版單位」；中信旅遊獲評「5A級旅行社」等。

目標集團相信極具認知度的品牌將為其開拓新的業務領域，同時增加客戶和商業夥伴對中信品牌旗下企業和產品的接受度發揮作用。

具有市場化經營理念和國際化視野的穩定管理團隊，追求卓越的企業文化

目標集團的高級管理層具有管理大型綜合性企業的豐富經驗，相關從業經歷平均超過30年。具有跨多個行業和地區管理經驗的高級管理團隊保持穩定，超過半數以上的高級管理人員已為中信集團服務超過20年以上。目標集團管理團隊同時具備國際化的經營視野，多位高級管理人員具備海外工作和學習背景。目標集團相信，穩定的管理團隊以及其豐富的專門技能和營運經驗為目標集團的成功奠定了穩固基礎。

在長期的歷史發展中，目標集團根據自身的發展戰略、業務特色和經營風格需要，精心總結和構建企業文化，形成包括「誠信、創新、凝聚、融合、奉獻、卓越」的核心價值理念。目標集團的成功發展基於自身追求卓越的企業文化，基於堅持市場道路和創新精神。

目標集團積極履行企業社會責任，多年來積極投身綠化環保、科教文化、扶貧救災等各項社會公益事業，具有並保持良好的社會形象。

審慎及全面的風險管理體系，兼顧管控與效率

目標集團將風險管理視為核心競爭力著力建設，已建立了覆蓋各業務板塊的審慎和全面的風險管理體系，並不斷發展和完善集團的風險管理架構和流程。

中信股份按公司治理要求建立了董事會、高級管理層、風險管理職能部門和附屬公司四個層面的風險管理架構，構建了由業務經營部門、風險管理

職能部門及內部審計部門組成的「三道防線」，對各類風險進行有效的識別、計量、監測和控制，確保目標集團穩健運營。中信股份風險管理部，統籌風險管理體系建設，對高級管理層負責，並作為董事會風險與審計委員會的支持和服務部門，同時負責指導、監督附屬公司開展全面風險管理和加強內部控制等。

中信股份還形成了風險管理職能前移、主要職能部門同時承擔風險管理職責的風險管理體系，如對投資風險、財務風險的控制，前移到負責投資和財務的部門。

中信股份通過建立和加強不同的措施進行風險管理，平衡風險和收益，通過有效的風險管理保證價值的創造。中信股份不斷優化管理以及控制模式和業務結構來保障包括戰略管理、資源配置、風險管理和協調服務等職能；加強資產盈利性，流動性以及安全性的管理以提高監督的效率和管理的控制；控制法律，合規和聲譽風險來保護股東的利益；強化內部審計職能來監督風險管理以及內部控制的有效性。

目標集團的相當部分的資產已經上市，上市附屬公司的風險管理機制已建立健全，並經受了市場的考驗。目標集團的金融類附屬公司均接受嚴格的行業監管；而對於非金融類附屬公司，目標集團也根據其業務需要要求風險管理部門或風險管理專職崗位。

三、擴大集團的戰略

作為中國最大的多行業綜合型企業集團，擴大集團的戰略目標是通過進一步利用多元化的業務模式，力爭「成為各所在行業的領導者」。

擴大集團將：(1) 利用經過三十五年發展累積的規模、廣度、能力、資源和品牌的綜合優勢；(2) 緊緊抓住中國經濟和世界經濟一體化轉型的機會；(3) 秉承「創新、改革、開放」的發展原則。

提升現有業務，確立發展重心

- 擴大集團致力於最大化地發揮中信品牌和資源優勢。

目標集團業務

- 擴大集團將保持市場前瞻性，通過創新開發高附加值的產品和服務。
- 擴大集團將大力開展業務整合，發揮集團協同效應。
- 擴大集團將提升品質和競爭力，提高產出，降低成本。

新的投資將集中於與中國經濟增長高度契合的領域

- 擴大集團將積極尋求與現有業務整合的發展機會。
- 擴大集團將利用中信的競爭優勢以兼併收購的方式在中國尋求商機。
- 擴大集團將把握中國未來的發展軌蹟，重點關注消費、環保和其他新經濟行業。
- 擴大集團將持續致力海外投資，進一步加強集團綜合實力。

合理審慎的資本配置，提升股東長期價值

- 提高資金使用效率、優化現金流。
- 加強籌資能力，維持良好的信貸資質。
- 嚴格執行合理審慎的資本配置原則，專注於高「資本回報率」機會。

改善企業管治框架，保護股東權益

- 中信泰富透明、高效的企業管治架構將延伸至擴大集團。
- 擴大集團將在強化集團控制力的同時，以明確的業務指標實現對各業務的精細化管理。
- 擴大集團將確保所有利益相關方的權利得到保障。

四、行業概覽

(A) 中國金融行業

近年來，在中國經濟轉型的大背景下，中國政府積極推進金融體制改革、金融行業對外開放程度加深，中國金融服務業實現快速發展。根據國家統計局的數據，從2009年至2013年，中國金融行業國內生產總值從人民幣17,768億元增至人民幣33,535億元，實現年複合增長率17.2%。同一時期，金融行業國內生產總值佔中國整個第三產業國內生產總值的比例也持續上升，由12.0%上升至12.8%。金融行業成為中國增長最快的行業之一，並已基本形成了以銀行、證券、保險、信託為四大支柱的金融服務業體系。金融行業的其他參與方還包括期貨、基金、資產管理、融資租賃等。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中國金融業國內生產總值的數據：

年度	金融業國內生產總值		
	金額 (人民幣十億元)	年增長率 (%)	佔第三產業 國內生產 總值比例 (%)
2009年	1,776.8	19.5	12.0
2010年	2,098.1	18.1	12.1
2011年	2,495.8	19.0	12.2
2012年	2,872.3	15.1	12.4
2013年	3,353.5	16.8	12.8

資料來源：國家統計局、萬得資訊

a. 銀行業

中國已形成了多元化的銀行體系，包括大型商業銀行、全國性股份制商業銀行、城市商業銀行、農村金融機構、外資銀行機構以及其他銀行業金融機構。截至2013年12月31日，中國共有477家銀行業金融機構。根據銀監會統計數據，截至2013年12月31日，中國銀行業金融機構總資產達到人民幣151.4萬億元，股東權益總額為人民幣10.2萬億元；自2009年至2013年，中國銀行業金融機構的資產總額增長了人民幣72.6萬

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7.7%；股東權益總額增長了人民幣5.7萬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3.0%。同期，中國銀行業金融機構的資產質量也大幅改善，雖然中國商業銀行的不良貸款餘額從人民幣4,973億元小幅上升至人民幣5,921億元，但不良貸款率從1.6%下降至1.0%。

b. 證券業

截至2013年12月31日，中國共有115家證券公司，其中20家已在中國及香港的證券交易所上市。根據中國證券業協會公佈數據資料，截至2013年12月31日，中國證券行業總資產人民幣2.1萬億元，淨資產人民幣7,538.6億元；2013年，行業總收入人民幣1,592.4億元。自2011年至2013年，中國證券業的資產總額增長了人民幣5,10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5.1%；行業總收入增長了人民幣232.9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8.2%；淨資產增長了人民幣1,236.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9.4%。

c. 信託業

中國信託業的起源可追溯到1979年成立的中國國際信託投資有限公司，亦即中信集團的前身。自《中華人民共和國信託法》頒布以來，中國信託業經歷了早期發展、整頓規範、高速發展等階段，中國信託業連續多年保持良好的發展勢頭。根據中國信託業協會統計數據，截至2013年12月31日，中國登記在冊的信託公司達68家，信託行業信託資產管理規模增至人民幣10.9萬億元；2013年，信託行業信託業務收入總額人民幣611.4億元。自2009年至2013年，中國信託資產規模增長了人民幣88,907.9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52.5%；信託業務總收入增長了人民幣519.1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60.4%。自2012年末起，信託業資產管理規模已超過證券、保險、公募基金等其他金融行業，成為中國僅次於銀行的第二大金融產業。

d. 保險業

根據瑞士再保險公司2013年發佈的第3期Sigma報告，按2012年保費收入計算，中國保險市場為亞洲第二大、全球第四大市場；中國壽險（不包括意外傷害和健康保險）市場為亞洲第二大、全球第五大市場。據保監會統計，截至2013年12月31日，中國共有70家壽險公司（不包括中華聯合保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壽險業務），其中外資及合資壽險公司共

28家。根據保監會統計，截至2013年12月31日，中國保險行業總資產人民幣8.3萬億元，自2009年至2013年增長了人民幣4.2萬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9.5%。2013年，中國壽險行業原保險保費總收入人民幣11,010.0億元，自2009年至2013年增長了人民幣2,748.5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7.4%。2013年，中國壽險業的原保險保費收入佔當年中國保險業整體原保險保費收入的63.9%。

(B) 中國房地產及基礎設施業

a. 房地產業

房地產行業是中國國民經濟的重點產業之一，在促進消費，拉動投資，保持中國國民經濟的快速增長中發揮了重要作用。儘管在過去的幾年中，政府加強了對房地產行業的調控，但在中國經濟穩定發展，城市化率持續提高，人均可支配收入不斷增長的環境中，房地產行業仍然經歷了快速的發展。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全國商品房銷售建築面積由2009年約94,755萬平方米增至2013年約130,551萬平方米，年均複合增長率約為11.3%；全國商品房銷售總額由2009年約人民幣44,355億元增至2013年約人民幣81,428億元，年均複合增長率約為22.4%；全國商品房平均銷售價格由2009年約4,681人民幣元/平方米上漲至2013年6,237人民幣元/平方米，年均複合增長率約為10.0%。

b. 基礎設施行業

中國沿海港口已基本形成環渤海、長三角、珠三角、東南沿海和西南沿海等五大港口群佈局和煤炭、石油、礦石和集裝箱等四大貨類的專業化運輸系統，總體呈現出規模化、集約化、現代化發展趨勢，對滿足大宗物資運輸、支持外貿快速穩定發展起到了重要作用。借助深水航道的優勢，及對外籍船舶開放的口岸和便捷的疏港交通，加之石化工業的發達，長三角、珠三角、環渤海地區已經成為我國三大石化物流基地。其中，寧波—舟山港區的原油進口量佔全國約1/3，居全國首位。

中國政府於2014年3月公佈了《國家新型城鎮化建設規劃(2014–2020)》，提出要推進城鄉基礎設施一體化，加強農村基礎設施建設，到2020年中國的常住人口城鎮化率達到60%的目標。隨著中國城鎮化水平的不斷提升，基礎設施建設需求將不斷增長。

(C) 中國工程承包業

a. 工程承包業

中國工程承包企業經過多年的發展，營業收入持續增加，市場足跡不斷拓展，國際競爭力也得到了顯著的提升。2013年入圍美國《工程新聞記錄》(ENR) 2013年度「全球最大250家國際承包商」的中國企業為55家，平均營業額達到12.2億美元，比2012年增長6.4%。中國對外工程承包企業已跨越了依靠低成本獲取項目的初級階段，正向具有資本優勢、技術優勢和管理優勢的中高級階段轉變。

中國政府實施「走出去」政策，支持國內企業拓展海外市場，積極推動了中國海外工程承包業務發展。據商務部統計，2013年，中國對外承包工程業務完成營業額1,371.4億美元，同比增長17.6%；新簽合同額1,716.3億美元，同比增長9.6%。

b. 工程設計業

隨著中國城鎮化進程的加快及城市人口的增加，對房屋建築和城市軌道交通的需求也將增加，為市政工程設計和建築設計業發展創造了有利的環境。

為應對近年來日漸凸顯的環境污染問題，中國政府進一步鼓勵並規範污水處理、生活垃圾處理等環保產業的發展，這為市政工程設計業務的發展提供了有利的宏觀環境。在污水處理方面，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全國累計建成城鎮污水處理廠3,513座，污水處理能力達到約1.49億立方米／日，2013年度新增污水處理廠173座，處理能力比2012年底增加約680萬立方米／日。

(D) 資源能源業

資源能源行業是世界及中國經濟的重要組成部分。

資源產品的價格與銷售情況容易受到經濟周期波動的影響且主要資源皆形成了各自的供需、成本及價格體系。以下列舉了中信股份集團資源能源業務主要經營主體所從事的能源資源和礦產資源的行業情況概覽。

a. 石油

石油是世界及中國最主要的能源之一，也是重要的生產資源。由於石油的能量密度較大，便於運輸(與天然氣和煤炭相比)，因而作為交通運輸能源廣泛使用。

石油屬於非再生資源，石油的生產取決於氣候、地質條件和開採技術等因素。目前，可替代石油的新能源還處於各不同的發展階段，在可預見的未來，石油還是不可替代的能源和原材料。隨著世界經濟的發展，未來對石油的需求仍將保持穩定。

下表列出了2011年至2013年世界和中國石油供給及需求的情況。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百萬桶)		
世界	供給/天	88.6	90.9	91.5
	需求/天	89.0	90.0	91.3
中國	供給/天	4.1	4.2	4.2
	需求/天	9.3	9.8	10.1

資料來源：國際能源署(International Energy Agency)

b. 鈮

鈮是一種稀有金屬，化學性質非常穩定，抗氧化，耐腐蝕，極難熔化。由於鈮的物理、化學性質優異，在現代工業中被廣泛應用於鋼鐵、高溫合金、超導、非晶、磁性材料、光學等領域。

在鋼鐵生產中，鈮作為微合金化元素被添加，具有優越的細化晶粒作用，而細化晶粒是唯一能夠同時提高鋼的強度、韌性和延展性的措施。通常，在鋼中只要加入極少量的鈮，就可以大大提高鋼的品質(可使鋼的強度提高20%–25%，同時能夠改善鋼的機械、焊接性能，提高鋼的耐熱性、抗腐蝕性，並降低鋼的脆性)，減輕最終產品的整體重量。因此，鈮是建設現代化基礎設施、提高國民經濟水平的重要資源之一。

目前，鈳的主要生產國和出口國包括巴西和加拿大等，中國則是全球最大單一的鈳鐵消耗國。

c. 鉑金

鉑金是一種貴金屬，主要應用於汽車製造、石油化工、珠寶首飾、玻璃纖維、醫藥、電子等行業。

世界上僅有少數幾個國家出產鉑金。南非的鉑金產量佔全球總產量的80%以上；其餘產地主要有俄羅斯、津巴布韋、北美等。全世界鉑金的年供應量僅在250噸左右，其中礦產鉑金180噸至200噸，廢料回收鉑金50噸至80噸。目前中國鉑金市場需求主要為珠寶首飾及部分投資需求。近年來中國市場的工業需求穩定增長，年需求量大約20噸，中國市場的首飾類需求基本穩定，年需求量大約35噸。

下表載列了2011年至2013全球鉑金的需求量及中國進口量情況。

年份	中博世金銷售鉑金		中國進口鉑金	
	成交量 (公斤)	成交額 (人民幣 百萬元)	成交量 (公斤)	成交額 (人民幣 百萬元)
2011	32,491	11,982.69	76,166	4,230.53
2012	31,905	10,504.62	75,558	3,628.46
2013	45,118	13,686.63	93,123	4,255.02

資料來源：中國海關總署統計

(E) 中國製造業

a. 重型機械

重型機械行業是中國經濟的重要組成部分，被廣泛應用於中國礦山開採、能源開發、建築和基礎設施等行業等領域。受到中國經濟增長以及相關行業增長的驅動，根據中國重型機械工業協會，重型機械行業總產值從2010年的人民幣7,111.88億元增長至2012年的人民幣10,073.51億元，年複合增長率為12.31%。

(a) 建材裝備

改革開放至今，中國水泥裝備工業發展十分迅速，近年來水泥工業裝備已逐步形成大型化、系列化，並向生態化邁進。全國建材裝備行業競爭日趨激烈，大型企業憑藉大型新型乾法水泥裝備生產和製造技術能力，仍舊佔據著市場的主導地位。

(b) 冶金礦山機械裝備

根據中國重型機械工業協會，自2010年至2012年冶金礦山機械子行業總產值從人民幣3,207.58億元增長至人民幣4,593.94億元，年複合增長率為12.7%。截至2012年末，按照工業總產值計算，七大重型機械製造企業按照工業總產值計算，佔中國冶金礦山機械行業的市場份額約為16.3%。

(c) 電力和節能環保裝備

根據中國國家電力發展規劃，截至2020年對電力設備件，包括大型鑄鍛件、水電站升船機、啟閉機、風電主軸的需求將進一步增加。同時，生產餘熱節能環保裝備也獲得了諸如國家《十二五節能環保產業發展規劃》等相關政策的明確支持。

b. 汽車用鋁車輪和汽車用鋁鑄件

中國的汽車消費隨著中國汽車工業的發展以及汽車消費信貸政策的刺激而不斷增加。這一趨勢與政府鼓勵節能減排的政策共同帶動了市場對基於鋁及鋁合金的輕量化解決方案的需求，包括汽車用鋁車輪和汽車用鋁鑄件的需求增加。

中國的汽車用鋁車輪生產企業數量不斷增加。根據中國鑄造協會，截至2013年底，中國共有160餘家汽車用鋁車輪生產企業，主要分佈在山東、河北、江蘇、浙江、雲南、吉林、河南、廣東等地。其中絕大多數企業集中於汽車售後維修和改裝市場，行業競爭激烈。根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車輪委員會，中國汽車用鋁車輪行業總產值從2010年至2013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7.7%。全球汽車用鋁車輪行業總產值從2010年至2013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4.9%。整車配套市場(OEM市場)由於需要滿足汽車製造商嚴格的研發、技術、品質、生產、物流、財務狀況、管理等要求，僅少數國內汽車用鋁車輪企業能滿足要求。

根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出版的《中國汽車零部件行業發展報告(2013版)》的闡述，汽車用鋁鑄件的使用是目前滿足汽車節能減排最行之有效的手段，能夠為減輕汽車重量帶來顯著的效果。

(F) 其他行業

a. 電訊服務行業

中信國際電訊所經營的不同類型的電訊業務由於地緣範圍、政策門檻和市場情況不同，不同市場內的競爭態勢也存在顯著差異。

(a) 澳門電訊市場

澳門電訊市場曾經由澳門電訊獨家經營，澳門電訊是一家能夠同時提供移動電訊、固網電訊、互聯網服務和企業解決方案服務的綜合供應商。自2001年起，澳門政府已增發移動電訊的運營牌照給另外三家電訊運營商及開放了互聯網市場，之後又於2009

年開放固網電訊市場，新的固網競爭者預計在2014年底投入服務。

(b) 電訊樞紐業務市場

隨著技術進步和網絡電話等替代品的出現，電訊樞紐業務零售及批發價格有所降低，國際競爭較為激烈。

(c) 數據業務市場

隨著科技發展日趨成熟，VPN業務的競爭亦日趨激烈，價格有下調趨勢。

b. 通用航空業務

近年來，隨著中國通用航空行業的發展以及海上油氣開發進一步發展，直升機服務需求快速增加。為有效參與競爭，行業內各主要參與者均加大資金投入規模、購置直升機擴大機隊規模。截至2013年6月30日，中國獲得通用航空經營許可證的通用航空企業178家，適航在冊航空器總數達到1,610架。近年來，儘管國內市場上的航空維修企業在數量上一直保持穩定增長，但由於航空維修業在政策、技術、人才、資金投入等方面均有較高的門檻，因此企業數量增速有限。

(a) 海上石油直升機飛行市場

由於海上石油開採和勘探作業的特殊性，海上直升機飛行與海上輪船運輸相比，具有迅速、安全、航程遠的優勢，因此是目前海上石油開發公司普遍採用的海上運輸首選方式。

(b) 其他通用航空飛行市場

除海上石油直升機飛行業務以外，經營其他通用航空飛行業務的企業的業務重點各有側重，包括提供航空護林、電力巡線、公務包機、海事巡查、航空器代管等業務。由於中國通用航空市場需求廣闊，而通用航空企業和航空器數量發展卻相對滯後，因此在這一市場的競爭並不十分激烈，行業總體集中度較低。

五、 中信股份集團的主要業務

中信股份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

金融業

中信股份集團擁有銀行、證券、信託、保險等多門類金融業務。中信股份集團通過中信銀行及其附屬公司開展境內外銀行業務，通過中信証券開展證券業務，通過中信信託開展信託業務，及通過信誠人壽開展保險業務。

房地產及基礎設施業

中信股份集團的房地產及基礎設施業主要包括房地產的開發、銷售和持有，以及投資經營高速公路和港口碼頭等基礎設施項目。中信股份集團的房地產業務主要通過中信地產和中信和業開展，基礎設施業務主要通過中信興業投資開展。

工程承包業

中信股份集團的工程承包業主要包括基礎設施、房屋建築、工業建設等工程的承包和設計業務。中信股份集團的工程承包業主要通過中信建設開展，工程設計業務主要通過中信工程設計開展。

資源能源業

中信股份集團的資源能源業可分為三大類：第一類是資源能源開發，包括原油和煤炭等資源勘探與開發業務；第二類是資源能源加工，主要包括位於澳大利亞的電解鋁的生產與加工業務；第三類是資源能源貿易，包括鋁、鐵、鐵礦石、鋁錠、煤炭和鉑金等產品的貿易業務。中信股份集團主要通過中信資源、中信裕聯和中信金屬開展資源能源業務。

製造業

中信股份集團的製造業主要包括重型機械、電力電子、汽車用鋁車輪和汽車用鋁鑄件以及其他產品。中信股份集團通過中信重工從事重型機械的製造、電力電子及總包服務，通過中信戴卡從事汽車用鋁車輪和汽車用鋁鑄件的製造。

其他行業

中信股份集團的其他行業還包括電訊服務、衛星轉發器出租和出售、通用航空服務、出版服務、綜合外包服務、旅遊服務和擁有足球俱樂部等，分別由中信國際電訊、亞洲衛星、中信海直、中信出版、中信天津、中信旅遊和國安俱樂部開展。

(A) 金融業

a. 概況

金融業是中信股份集團的傳統優勢業務。中信股份集團擁有包括銀行、證券、信託、保險等在內的多門類金融服務。

截至2013年12月31日，中信股份集團金融業總資產為人民幣36,555.58億元，佔中信股份集團總資產的93.2%，2011年至2013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15.2%。2013年度，中信股份集團金融業實現收入人民幣1,083.28億元，佔中信股份集團總收入的43.0%，2011年至2013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16.1%；稅前利潤為人民幣578.05億元，佔中信股份集團稅前利潤的87.3%，2011年至2013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8.5%。

目標集團業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中信股份集團金融業主要經營主體各自的主要財務信息：

	截至12月31日止之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歸屬於 母公司 股東的		歸屬於 母公司 股東的		歸屬於 母公司 股東的	
	收入	淨利潤	收入	淨利潤	收入	淨利潤
	(人民幣百萬元)					
中信銀行	77,092	30,819	89,711	31,032	104,813	39,175
中信證券(註1)	26,371	12,576	13,071	4,237	20,279	5,244
中信信託	3,634	1,920	4,265	2,717	5,119	3,144
信誠人壽(註2)	4,144	321	4,455	298	5,185	204
中信錦繡資本	54	43	285	161	127	70
中信財務	-	-	8	4	127	56

註1：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信股份持有中信證券20.30%的股權，是中信證券的第一大股東。

註2：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信股份持有信誠人壽50%的股權。本表格中列示的數據為信誠人壽的保險業務收入及淨利潤。

b. 競爭優勢

中信股份集團憑藉著優勢明顯的專項業務、類別全面的金融業務、分佈廣泛的業務網絡、模式獨特的協同效應，向客戶提供廣泛、全面、有競爭力的回報的綜合金融服務。

各專項金融業務同業領先的市場地位

中信股份集團在各專項金融業務方面已建立明顯的優勢：

銀行—銀行業務在中信股份集團金融業板塊居於重要地位。中信銀行在英國《銀行家》2013年評選的世界1,000家銀行排行榜中，一級資本和總資產在全球的銀行中排名分別位居第47位和第57位。

證券—中信證券是中國證監會核准的第一批綜合類證券公司。中信證券是中國規模最大的證券公司，在投資銀行、經紀、資產管理、融資融券等業務領域佔據市場領先地位。根據萬得資訊，中信證券2013年股票和債券的主承銷合計金額排名行業第一。2013年，根據彭博社公佈的數據，以完成併購交易金額計，中信證券在涉及中國企業參與的併購交易中位居全球財務顧問排行榜第一名；全年代理基金股票交易量中國市場份額排名行業第一；債券交割量於中國排名行業第一。

信託—根據中國信託業協會的統計資料及中國各主要信託公司的公開披露信息，中信信託在2011年到2013年連續三年保持信託資產管理規模、收入、淨利潤的行業領先地位。

保險—根據保監會統計數據，2013年，信誠人壽原保險保費收入在全國外資及合資壽險公司中排名第六位。

基金、投資及其他—華夏基金是經中國證監會批准成立的首批全國性基金管理公司之一。截至2013年12月31日，華夏基金是中國資產管理規模最大的基金管理公司之一，資產管理規模人民幣3,333.74億元，在行業具有領先地位，被超過30家世界500強企業確定為年金投資管理人。截至2013年12月31日，中信錦繡資本受託管理2隻股權投資信託基金、24個境內有限合夥制股權投資基金項目以及2隻境外運營基金。

良好的成長性和盈利能力，穩定而廣泛的高端客戶群

中信股份集團的金融業具有良好的成長性和盈利能力，2011年至2013年，中信股份集團金融業的收入和稅前利潤年複合增長率分別為16.1%和8.5%。

中信股份集團金融業擁有穩定而廣泛的高端客戶群。截至2013年12月31日，中信銀行擁有約34萬個企業及機構客戶，資產管理規模在人民幣50萬元以上的個人客戶約29萬戶；截至2013年12月31日，中信信託各類信託計劃的受益人個數近2.8萬個；截至2013年12月31日，信誠人壽擁有超過69萬個人客戶和企業客戶。

受益於全面的金融牌照、廣泛的全球業務網絡、不斷加快的國際化業務步伐，中信股份集團在綜合性金融服務領域具有領先優勢

截至2013年12月31日，中信股份集團的金融業各運營主體業務網點總計超過1,300個，全面覆蓋了中國(除西藏外)的30個省、自治區及直轄市，主要集中在東南沿海經濟發達城市，且具有跨境服務能力，以中國和香港兩地為基礎在國內外開展金融服務，並於近年逐漸將業務向全球範圍內延伸。

中信股份集團在向客戶提供綜合性、一站式金融服務方面具有全國領先的地位：

產品創新—在銀行貸款、債券等傳統融資工具不能滿足客戶融資需求時，中信股份的各金融附屬公司或參股公司整合多種金融工具，為客戶提供定制化的創新型投融資方案，並在不斷實踐中逐步完善合作流程。為全方位滿足客戶理財需求，中信股份集團的各金融附屬及參股公司深化金融產品聯合開發，逐步形成了以中信銀行網絡為銷售及營銷渠道，證券、信託、基金利用差異化專業優勢和牌照資源，共同進行產品開發、銷售、管理的合作模式。2013年，中信銀行聯手中信證券、中信信託、信誠資產等聯合產品開發281支，規模總計人民幣1,407.46億元，較2012年增加人民幣313億元。

聯合營銷—中信股份的各金融附屬及參股公司積極開展聯合營銷，滿足客戶多元化需求，在債券承銷、企業年金、銀行理財和信託理財計劃對接等方面取得了突破和較好的成效。中信股份集團是市場上少數擁有企業年金全牌照的綜合型企業集團之一，中信銀行、中信證券、中信信託分別擁有企業年金的託管、帳戶管理、投資管理和受託資格。中信銀行與中信證券在長期的聯合債券承銷業務合作中逐漸形成了優勢互補、利益分配機制清晰的常態化合作機制。截至2013年12月31日，中信銀行與中信證券、中信

信託等金融附屬公司或參股公司共同為515家客戶提供企業年金服務，合作規模約人民幣112億元。2013年，中信銀行、中信証券作為聯席主承銷商，為客戶承銷了人民幣168億元的債券。合作雙方在密切關注客戶關係的同時，也鞏固了各自在債務融資工具承銷業務領域的市場地位。

交叉銷售—中信股份的金融附屬及參股公司利用物理渠道、營銷團隊和電子渠道等多個渠道進行交叉銷售合作。2013年，中信銀行通過物理網點和網絡銀行渠道代銷中信証券產品21支，代銷金額人民幣30.55億元，代銷信誠人壽產品36支，代銷金額人民幣12.62億元，代銷信誠基金產品26支，代銷金額人民幣39.46億元，代銷華夏基金產品37支，代銷金額人民幣10.04億元。此外，中信証券是中信股份集團內另一個重要的交叉銷售渠道。中信証券抓住監管政策變化先機，獲得券商代銷全市場金融產品資格，交叉銷售合作範圍不斷擴大。信誠人壽和中信銀行的合作深入開展，為今後電子渠道交叉銷售帶來更多的增長潛力。

跨境業務合作—中信股份的香港附屬及參股公司利用境內外兩個市場，內外聯動，互相提供業務支持，共同為客戶提供服務，在跨境業務合作方面積累了豐富經驗。中信証券、中信証券國際和信銀國際共同搭建「中信國際金融服務一體化平台」，為客戶提供境內外證券交易、結算帳戶服務和其他國際金融投資方案，中信銀行與信銀國際為私人銀行及高端零售銀行客戶提供遠端開戶服務、聯合為客戶提供海外投資及移民諮詢服務等跨境增值服務。

不斷加快的國際化步伐—中信股份集團致力於大力開拓國際業務，搭建海外業務運營平台。中信集團早在1986年即成為中國第一家在海外收購商業銀行的企業。中信銀行於2009年從中信集團收購了中信國金的控制權。中信國金作為中信股份集團境外金融業的重要平台，為中信股份集團金融業板塊的境外發展作出重要貢獻。中信國金的前身中信嘉華銀行早於1982年及1983年於洛杉磯及紐約設立分行，此外，目前中信國金的全資附屬公司信銀國際境外分行網絡除了美國外還包括新加坡及澳門。目前信銀國際主要為公司客戶提供一般融資、貿易融資及存款服務。此外，中

信銀行還積極開展、執行與西班牙對外銀行(BBVA)的戰略合作。中信証券下屬的中信証券國際則在香港開展國際證券業務；2013年，中信証券通過中信証券國際完成了對里昂證券的全資收購，進一步將海外業務擴展至全球。目前，中信証券各業務線已與中信証券國際及里昂證券進行全面對接，在跨境公開發行、境外收購等方面大力開拓國際業務。

c. 銀行業務

(a) 概況

中信股份集團通過中信銀行及其附屬公司經營境內外銀行業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信股份持有中信銀行66.95%的股權。中信銀行是一家快速增長並具有強大綜合競爭力的全國性股份制商業銀行。中信銀行的主要業務包括公司金融業務、零售金融業務及金融市場業務。

截至2013年12月31日，中信銀行及其附屬公司的合併總資產為人民幣36,411.93億元。於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中信銀行及其附屬公司分別實現合併收入人民幣770.92億元、人民幣897.11億元和人民幣1,048.13億元，年複合增長率為16.6%；分別實現歸屬於中信銀行股東的淨利潤人民幣308.19億元、人民幣310.32億元和人民幣391.75億元，年複合增長率為12.7%。

自2011年以來、特別是2013年期間，中信銀行成功推進自身的戰略轉型，包括市場定位調整，堅持「橄欖型」客戶定位，堅持低資本消耗型產品定位，堅持差異化區域定位及堅持特色化行業定位；業務結構調整，公司業務重心上移、零售業務重心下沉，重點戰略業務快速發展，非主流業務逐漸加強；公司治理結構調整，

目標集團業務

總行管理能力進一步提升，加強前中後台的整合。有關中信銀行戰略轉型的詳細信息，參見「中信銀行的戰略轉型」。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中信銀行及其附屬公司的主要合併財務和監管指標：

主要經營指標	截至12月31日止之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經營收入	77,092	89,711	104,813
稅前利潤	41,590	41,609	52,549
歸屬於中信銀行股東的 淨利潤	30,819	31,032	39,175
平均總資產回報率(ROAA) (%) (註1)	1.27	1.10	1.20
平均淨資產回報率(ROAE) (%) (註2)	20.92	16.65	18.48
成本收入比(%) (註3)	29.88	31.58	31.43
淨利差(%) (註4)	2.85	2.61	2.40
淨息差(%) (註5)	3.00	2.81	2.60

註1：平均總資產回報率=中信銀行的淨利潤／[(期初總資產+期末總資產)／2]

註2：平均淨資產回報率=歸屬與中信銀行股東的淨利潤／[(期初歸屬與中信銀行股東的權益總額+期末歸屬與中信銀行股東的權益總額)／2]

註3：成本收入比=(經營費用-營業稅及附加費)／經營收入

註4：淨利差是指平均生息資產收益率與平均計息負債成本率之差

註5：淨息差=淨利息收入／[(期初總生息資產餘額+期末總生息資產餘額)／2]

目標集團業務

主要規模指標	截至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百萬元)		
總資產	2,765,881	2,959,939	3,641,193
發放貸款及墊款總額	1,434,037	1,662,901	1,941,175
總負債	2,587,100	2,756,853	3,410,468
吸收存款	1,968,051	2,255,141	2,651,678
歸屬於中信銀行股東的 所有者權益	174,496	198,356	225,601

主要監管指標(%)	截至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不良貸款率	0.60	0.74
撥備覆蓋率	272.31	288.25	206.62
貸款撥備率	1.62	2.12	2.13
資本充足率	12.27	13.44	11.24
	(註1)	(註1)	(註2)
核心資本充足率	9.91	9.89	-
	(註1)	(註1)	
一級資本充足率	-	-	8.78
			(註2)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	-	-	8.78
			(註2)

註1：根據銀監會2004年頒佈的《商業銀行資本充足率管理辦法》(銀監會令[2004]第2號)及其日後修訂的有關規定計算。

註2：根據銀監會2012年頒佈的《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銀監會令[2012]第1號)計算。

目標集團業務

(b) 主要業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中信銀行及其附屬公司各項業務的合併收入情況：

業務分部 (註1)	截至12月31日止之年度			
	2012年		2013年	
	收入	佔比(%)	收入	佔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公司銀行業務 (註2)	63,190	70.4	68,116	65.0
零售銀行業務 (註2)	15,228	17.0	20,470	19.5
金融市場業務	10,997	12.3	13,184	12.6
其他業務及 未分配項目	296	0.3	3,043	2.9
總計	<u>89,711</u>	<u>100.0</u>	<u>104,813</u>	<u>100.0</u>

註1：2012年，中信銀行將業務分部披露方式調整為公司銀行業務、零售銀行業務、金融市場業務、其他業務及未分配項目。

註2：2013年中信銀行將小企業類業務從公司銀行業務調整至零售金融業務進行考核和管理，因此相應地變更了業務分部的披露方式。2012年的同期比較數據並未按照新的披露方式重述。中信銀行的小企業客戶範圍包括小微企業法人客戶及個人經營貸客戶(不含商用房、商用車業務)。其中，小微企業法人客戶指符合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國家統計局、國家發展與改革委員會及財政部頒發的《四部委關於印發中小企業劃型標準規定的通知》且單戶授信金額1000萬元(含)以下的小型、微型企業。

目標集團業務

業務分部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	
	之年度	
	收入	佔比(%)
	(人民幣百萬元， 百分比除外)	
公司銀行業務	55,404	71.9
零售銀行業務	10,427	13.5
資金業務	8,994	11.7
海外附屬公司業務(註1)	3,002	3.9
其他業務及未分配項目(註2)	(735)	(1.0)
總計	77,092	100.0

註1：中信銀行於2009年收購中信國金並將其單獨作為業務分部。自2012年起，中信銀行將中信國金拆分至其他業務及未分配項目分部。

註2：本項目包括權益投資、不能直接歸屬於某個分部或未能合理分配的中信銀行及其附屬公司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以及因管理會計和財務會計處理方法的差異而產生的調節項目。

i. 公司金融業務

公司金融業務是中信銀行的傳統優勢業務，該部分業務主要向企業客戶、機構類客戶和金融機構提供多種金融產品和服務。這些產品和服務包括公司類貸款、貿易融資、存款服務、代理服務、匯款和結算服務及擔保服務等。近年來，中信銀行持續鞏固傳統業務優勢，加快公司金融業務結構、客戶結構和收入結構的調整。中信銀行通過發展投資銀行、供應鏈金融、現金管理等新興業務，提升了公司金融業務的可持續發展能力。

於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中信銀行實現公司銀行業務收入人民幣554.04億元、人民幣631.90億元和人民幣681.16億元，年複合增長率為10.9%，分別佔中

信銀行收入的71.9%、70.4%和65.0%；實現公司銀行業務非利息淨收入分別為人民幣60.13億元、人民幣75.73億元和人民幣103.57億元，年複合增長率為31.2%。

中信銀行注重公司貸款客戶結構的優化調整。圍繞「橄欖型」對公客戶結構調整要求，一方面，穩步實施對公大客戶經營重心上移，2013年中信銀行新成立總行集團客戶部，明確了全行大客戶集中經營的方向、模式，並以名單制方式逐步將大客戶從支行上移到分行，集中資源做深做透與經營實力相匹配的優質大客戶。另一方面，構建以中小企業客戶為核心的對公客戶群，通過「傳統授信+交易銀行」的綜合服務模式，根據中型企業客戶不同的發展時期、不同業務需求、不同行業特點，提供方便、快捷的融資服務，為企業發展提供資金和信用支持，以及現金管理和貿易金融等交易銀行服務，不斷提升對中型企業客戶的營銷服務能力。

於2011年至2013年期間，中信銀行的公司金融業務保持了良好的聲譽，並先後獲得「卓越競爭力對公業務銀行」、「最佳供應鏈金融銀行」、「最佳現金管理銀行」、「最佳銀團融資項目」、「公司銀行業務創新獎」等多個獎項。

ii. 零售金融業務

作為中信銀行戰略轉型的一部分，零售金融業務是中信銀行近年重點發展的業務之一。中信銀行為零售金融客戶主要提供個人存貸款、財富管理、信用卡、消費金融、小企業金融等服務。中信銀行秉持「以客戶為核心」的經營理念，結合互聯網金融的迅速發展，致力發展零售金融業務，並在近年來不斷推出滿足零售金融市場需求的創新產品，包括創新理財產品、房產抵押綜合授信、「POS商戶網絡貸款」等。

於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中信銀行實現零售銀行業務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04.27億元、人民幣152.28億元和人民幣204.70億元，分別佔中信銀行營業收入的13.5%、17.0%和19.5%；實現零售銀行業務非利息淨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0.85億元、人民幣46.07億元及人民幣68.56億元，年複合增長率為49.1%。

中信銀行的零售金融在全國性的評比中屢獲殊榮。2011年至2013年，中信銀行榮獲《理財周報》主辦的「最受尊敬銀行評選」以及網易組織的「金鑽獎」授予的雙料「最佳零售銀行」，在「2011第一財經金融價值榜」評選中榮獲「年度創新零售銀行獎」。零售產品上，中信銀行的「個人住房按揭貸款」榮獲《亞洲銀行家》雜誌授予的「2011年度中國最佳按揭產品（全國性股份制商業銀行）」。

此外，中信銀行還獲得「最佳中小企業金融服務創新獎」、「最佳資產託管銀行」、「最佳財資管理銀行」、「最佳私人銀行獎」、「中國最完整私人銀行產品線獎」、「最佳滿意度私人銀行」、「年度金牌收益力私人銀行」等多個獎項。

iii. 金融市場業務

2013年，中信銀行對現有交易資源(包括運營結構、客戶基礎及服務能力)進行整合，在原有資金資本市場業務的基礎上，成立了包括金融市場業務和金融同業業務的金融市場板塊。

中信銀行的金融市場業務主要包括向公司及個人客戶提供資金產品和服務及自有資金的資產管理和交易。金融市場業務交易和銷售的主要產品包括外匯買賣、理財產品、貴金屬產品及衍生產品等，為零售、公司、金融機構等客戶提供風險管理、投融資等方面的服務。自有資金資產管理和交易主要指貨幣市場工具及有價證券債券投資及交易。此外，中信銀行的金融同業業務堅持以銀行、證券公司、財務公司、

基金公司、信託公司、保險公司、金融租賃公司、期貨公司八類客戶為核心的經營策略，探索同業業務合作新模式，搭建金融同業合作平台。

於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中信銀行金融市場業務收入分別為人民幣89.94億元、人民幣109.97億元及人民幣131.84億元，分別佔其收入的11.7%、12.3%和12.6%；實現非利息淨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2.84億元、人民幣17.68億元及人民幣18.18億元。

2011年以來中信銀行連年獲得《亞洲貨幣》(ASIA MONEY)評選出的外匯業務獎項；多次獲得中國外匯交易中心授予的外匯業務「年度最佳做市商」、「年度最受歡迎做市商」稱號，及人民銀行授予的人民幣利率做市業務「優秀做市商」稱號。

(c) 業務網絡

i. 分支機構

中信銀行繼續完善國內省會城市網點佈局，填補省會城市機構設置空白點，同時進一步加快經濟發達地級城市的分行建設，加大重點區域的網點密度。截至2013年12月31日，中信銀行的中國分支機構總數達到1,073家。其中，一級分行42家，二級分行69家，支行962家。

信銀國際在香港及其他海外國家和地區開展商業銀行業務。截至2013年12月31日，信銀國際在香港共有36家機構網點，同時在澳門、新加坡、紐約及洛杉磯設有海外分行。

ii. 自助服務網點和自助服務設備

自助服務設備可為客戶提供便捷、高效的服務，同時降低營運開支。2013年，中信銀行進一步加強自助銀行交易安全風險防範，擴大自助銀行和自助設備分銷網絡，提高自助設備交易替代率。截至2013年12月31日，中信銀行在境內擁有2,360家自助銀行和8,433台自助設備(包括取款機、存款機和存取款一體機)。

iii. 電話銀行

中信銀行通過客戶服務電話「95558」向客戶提供電話銀行服務。2013年，中信銀行客戶服務中心服務熱線電話總進線量4,906萬通，其中轉自助語音服務4,283萬通，轉人工服務623萬通，20秒內人工服務電話接通率為90.1%，客戶滿意度為98.8%，客戶投訴處理滿意度為98.1%，在同業中處於較高水平。

iv. 網絡銀行

中信銀行網絡銀行業務按照「再造一個網上中信銀行」的戰略願景，圍繞金融網絡化、網絡金融化兩個方面推進工作，各項業務保持了快速發展的勢頭。2013年，中信銀行實現網絡銀行中間業務收入人民幣7.74億元，同比增長141.1%。中信銀行於2013年獲得了「最佳互聯網金融服務銀行」、「中國最佳移動金融品牌」等獎項。

(i) 金融網絡化

中信銀行積極推進金融業務網絡化，引導客戶通過網絡購買金融產品、辦理金融交易和獲得金融服務，提高客戶業務處理效率，節約客戶交易成本。截至2013年12月31日，中信銀行個人網銀客戶共計1,031.14萬戶，公司電子銀行客戶共計21.51萬戶，個人移動銀行客戶共計341.88萬戶，2013年年底信用卡全年網絡申請493萬件，網絡發卡124萬張。除此之外，中信銀行與騰訊、淘寶、百度等互聯網龍頭企業開展了廣泛業務合作，並將繼續大力推進互聯網金融創新。

(ii) 網絡金融化

中信銀行致力於為網絡經濟行業提供金融服務解決方案，通過「異度支付」、網絡貸款、資金管理(監管、結算)等服務方案，服務於「網商、網企、網上政府、網民」等客戶。中信銀行「異度支付」產品涵蓋二維碼支付、NFC(近場通訊)支付模式、跨行全網收單等子產品，網絡貸款業務採用線上申請、受理、審批和放款的新模式，為生產經營過程中，具有流動資金需求的小微企業主或個體工商戶提供便捷的融資服務。

2013年，中信銀行新增合作電子商務客戶224家，其中非金融支付機構38家，直連商戶186家。

(d) 資訊科技

中信銀行已基本建立了「以客戶為中心」、靈活、簡潔、穩定，全面覆蓋產品服務、客戶服務、渠道服務、核算、管理信息等全方面應用的信息系統體系。中信銀行的信息技術系統主要包括核心系統、渠道系統、業務處理系統和管理信息系統。核心系統是「客戶服務及交易處理引擎」；主要的渠道系統包括：公司網銀系統、個人網銀系統、B2B電子商務交易平台、網上金融商城、網貸系統、移動銀行、移動支付等。主要業務處理系統包括：公司信貸系統、供應鏈金融業務系統、集中收單系統、支付系統、理財平台等。

(e) 中信銀行的戰略轉型

2012年底，中信銀行提出「建設有獨特市場價值的一流商業銀行」的發展願景，堅持支持實體經濟，全面進軍服務業，大力發展中小企業金融、網絡銀行等業務。中信銀行重新調整完善了公司金融、零售金融、金融市場等業務板塊，出台了矩陣式授權管理

體系，強化了一級法人管理。中信銀行出台風險管理體制改革方案，突出風險總監雙線匯報和雙向考核，推出了全面風險的垂直管理和全覆蓋的新體制；成立網絡產品創新實驗室，推進新核心系統建設；全力推進管理會計在條線業績考評、授信審批流程、客戶盈利貢獻評價的全面應用；綜合運用信貸、資本、費用、利率、FTP(內部資金轉移定價)等多種資源或手段優化資源配置管理，加大了板塊和條線部門的資源配置力度。

i. 業務結構調整

中信銀行按照「橄欖型」的客戶定位、「低資本消耗型」的產品定位、「差異化」的區域定位和「特色化」的行業定位，加快調整業務結構。2013年，中信銀行非利息收入佔比18.2%，同比提升2.3個百分點，收入結構不斷優化。2013年底，中信銀行的小微企業、中型企業貸款餘額分別較2012年底增長31.6%與15.5%，佔貸款總額的比例分別達到15.2%與30.2%；個人經營貸款、信用卡貸款餘額分別較2012年底增長53.9%與59.9%，高於全行貸款平均增幅，客戶結構不斷優化。2013年，中信銀行主動進入現代服務業，貸款餘額較2012年底增加人民幣1,180億元，增長33.8%；主動壓縮政府平台、房地產和光伏行業授信，貸款餘額較2012年底分別減少人民幣223億元、人民幣104億元及人民幣14.5億元，行業結構不斷優化。

ii. 公司業務重心上移、零售業務重心下沉

中信銀行成立總行集團客戶部，按照「商行+投行」金融服務模式，突出專業化、差異化的經營與管理，大客戶經營

重心逐步推進從支行上移到分行。中信銀行成立總行消費金融部，整合財富管理與私人銀行部，小企業金融納入零售板塊，全力推進網點轉型，開展旗艦店建設，完善支行網點作為產品銷售終端的功能，逐步將支行打造成為個人貸款、信用卡、小企業金融、理財、汽車金融等產品齊全的金融銷售平台，支行網點服務重心逐步下沉至中小企業和零售客戶。

iii. 重點戰略業務快速發展

中信銀行大力進軍現代服務業。中信銀行在總行、分行層面分別設立專職部門或團隊，確定了七大類核心子行業及其重點目標客戶。截至2013年12月31日，中信銀行現代服務業存款有效客戶共計約4.1萬戶，比2012年末增長15.8%；存款日均餘額人民幣5,462.5億元，比2012年末增長27.5%；貸款餘額人民幣4,671.5億元，比2012年末增長33.8%，超過全行公司類貸款平均增速21.3個百分點，現代服務業佈局開端良好。

中信銀行按照「網絡業務金融化、金融業務網絡化」的發展思路，加速發展網絡銀行業務。中信銀行順應互聯網金融和消費經濟浪潮，自主研發了以全網收單為代表的「異度支付」系列產品，實現了新技術應用的突破；推出「POS商戶網絡貸款」產品，打造了一站式金融產品服務商城，為大數據時代網絡銀行進行了初步佈局。

iv. 非主流業務主流化

隨著銀行業的穩定發展，同業競爭同質化的問題也愈發突出。為實現差異化、錯層競爭，中信銀行提出「非主流業務主流化」的戰略，大力發展保管箱、保理、貴金屬、代理、託管、票據等業務。

d. 證券業務

(a) 概況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信股份作為第一大股東持有中信證券20.30%的股權。中信證券是中國證監會核准的第一批綜合類證券公司之一，主營業務包括經紀業務、投資銀行業務、證券交易業務、資產管理業務及其他業務。中信證券的主要附屬公司包括中信證券(浙江)、中信萬通、中信證券國際、中信期貨、中信證券投資有限公司、金石投資和華夏基金等。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中信證券的主要財務和監管指標：

指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百萬元)		
總資產	148,280	168,508	271,354
歸屬於中信證券股東的 淨資產	86,587	86,465	87,688
收入	26,371	13,071	20,279
稅前利潤	15,031	5,487	6,846
歸屬於中信證券股東的 淨利潤	12,576	4,237	5,244

目標集團業務

主要監管指標	截至12月31日止之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淨資本	50,627.97	40,471.73	34,796.49
淨資本／各項風險準備 之和(%)	2,246.27	1,333.00	849.74
淨資本／淨資產(%)	68.63	55.75	48.54
淨資本／負債(%)	216.24	94.81	33.15
淨資產／負債(%)	315.09	170.05	68.29
自營權益類證券及證券 衍生品(包括股指期貨)／ 淨資本(%)	51.33	69.55	76.11
自營固定收益類證券／ 淨資本(%)	52.12	91.82	176.88

(b) 主要業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中信証券各項業務的收入狀況：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之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紀業務	4,518	3,603	6,493
投資銀行業務	1,983	2,754	2,217
證券交易業務	-	238	399
資產管理業務	3,097	320	1,489
其他業務	115	175	101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1,067	801	1,061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8,646	6,289	9,638

i. 經紀業務

中信證券為企業、機構及個人客戶提供經紀服務，包括交易股票、債券、共同基金權益、權證、期貨以及其他可交易證券，通過執行及清算客戶的買賣交易及銷售合作單位的金融理財產品獲得佣金。截至2013年12月31日，中信證券代理股票基金交易量在中國的市場份額為6.2%，排名市場第一。

依託豐富的金融產品與專業化服務，中信證券為經紀業務客戶提供的融資、財富管理及諮詢等各類增值服務獲得了快速發展，增值服務成為經紀業務收入中的重要驅動。2013年，中信證券及中信證券(浙江)、中信萬通證券共銷售金融產品人民幣1,139.03億元。中信證券的經紀業務平台具有強大的資源整合能力，能夠不斷引入優質客戶資產並提供各類投融資服務。

ii. 投資銀行業務

中信證券在中國及全球為各類企業及其他機構客戶提供籌資及財務顧問服務。在中國，中信證券在承接行業領先客戶及大型項目上佔據優勢地位，也同時致力於滿足中小企業及新興企業多元化的融資需求。

(i) 股權類業務

中信證券股權融資業務主要包括首次公開發行、再融資以及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是中信證券的傳統優勢業務，多年保持市場領先地位。中信證券圍繞「堅持以客戶為中心、全產品覆蓋、提高資源配置效率、提升客戶服務品質」的經營理念，通過全產品覆蓋和專業化分工，深入挖掘業務機會。

2011年至2013年，中信證券共承銷A股IPO項目24單，承銷金額總計人民幣504.38億元；主承銷股權再融資項目28單，總計募集資金人民幣710.21億元。根據萬得資訊數據，2011年至2013年，中信證券以股權融資承銷總金額計的市場份額在中國排名第一。2011年至2013年，中信證券國際(包括里昂證券)在香港主承銷IPO項目16單，再融資項目19單，交易金額總計276.9億美元，或2,146.2億港元。

(ii) 債券類業務

中信證券的債券類業務可分為債券承銷、結構金融、資產證券化業務三類，近年來獲得較快增長。2013年，中信證券承銷各類債券數量共計141支，承銷總規模達到人民幣1,595.37億元。中信證券結構金融業務的融資模式多樣化和產品結構多元化兩方面不斷強化。2013年，中信證券完成結構金融業務總計融資規模約人民幣132億元，共計完成項目37單，位於市場前列。根據萬得資訊數據，2013年中國共發行信貸資產證券化產品合計5單(不包含鐵路專項信貸資產支持證券)，合計融資規模人民幣77.73億元。中信證券參與其中三個品種，融資規模佔比80.2%。

(iii) 財務顧問業務

中信證券的財務顧問業務包括跨境併購財務顧問業務、境內併購財務顧問業務、併購投融資業務。2013年，在彭博公佈的涉及中國企業參與的全球併購交易排名中，中信證券以交易金額約人民幣1,578.39億元位居全球財務顧問排行榜金額第一名。從交易單數上看，自2011年起中信證券均排名第一位。

iii. 證券交易業務

中信證券的證券交易業務包括股票銷售與交易、固定收益銷售和交易、另類投資、量化投資及融資融券業務。

中信證券作為承銷團成員，為不同類型的政府發行人在公開市場發行固定收益產品提供服務。中信證券是財政部指定發行國債的承銷團甲類成員，是中國人民銀行指定在公開市場交易中央銀行票據的一級交易商。中信證券也作為承銷團成員參與分銷中國農業發展銀行、中國進出口銀行及國家開發銀行發行的政策性金融債。

除常規股票自營交易，中信證券利用境內外市場的非有效性，通過對沖、套利、量化等方式，獲得低風險、低市場相關性、穩定的收益。

作為中國首批獲許提供融資融券業務服務的6家證券公司之一，中信證券於2010年3月開始提供融資融券服務。根據上交所和深交所公開信息，截至2013年12月31日，中信證券、中信證券(浙江)和中信萬通融資融券餘額總計為人民幣334.2億元，市場份額9.6%，排名第一。

iv. 資產管理業務

在監管機構鼓勵行業創新的背景下，近年來中信證券資產管理業務發展迅猛，中信證券資產管理業務規模從2011年底的人民幣620.08億元，發展到2013年底的人民幣5,048.58億元。其中，集合理財產品規模、定向資產管理業務規模(含企業年金、社保基金)與專項資產管理業務的規模分別為人民幣330.64億元、人民幣4,689.65億元和人民幣28.29億元。

v. 其他業務

中信證券的其他業務主要為私募股權投資、直投業務和其他業務。中信證券向有助於促進業務發展或存在資本升值機會的投資目標進行投資。同時，中信證券還在香港投資及管理私募股權投資基金。

vi. 證券研究

中信證券的研究部有知名度較高的宏觀、策略、金融產品、量化研究等總量團隊，亦有近百位行業分析師覆蓋研究近千家A股公司、70餘家A+H股公司和180餘家海外中國概念股公司，持續向海內外機構投資者和高淨值客戶提供及時、全面且有深度的研究報告和投資建議。根據《新財富》的排名，中信證券研究團隊2006年至2012年連續位居國內研究機構第一名，2013年位居第二名，多名行業分析師排名行業第一。

此外，里昂證券被機構投資者列為亞洲領先的股票研究機構之一，並以其獨立的專題研究、經濟分析及股票策略而知名。

vii. 國際業務

中信證券於2013年完成了對里昂證券的全資收購，進一步明確了要將市場擴張至海外、發展海外業務平台的戰略。里昂證券於1986年創立，總部設於香港，主要在亞太區從事證券經紀、投資銀行及私募投資業務。完成收購之後，中信證券的業務覆蓋擴展至美國、英國、日本、澳大利亞、新加坡、印度、韓國、菲律賓、馬來西亞、印度尼西亞和泰國等市場，是首家分支機構遍及全球主要市場的中國證券公司，為中信證券的國際化帶來了新的契機。

(c) 業務網絡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包括其附屬公司在內，中信證券在中國境內外總計擁有222家證券營業部，其中包括4家香港分支機構。中信證券同時通過互聯網、電話等電子銷售渠道，為客戶提供金融服務。客戶可通過網上營業廳辦理經紀、理財、企業融資、研究產品等業務。

(d) 資訊科技

中信證券注重資訊科技的自主研發能力，擁有北京、深圳、杭州三個研發中心。中信證券的信息管理借鑒國際先進的資料治理框架及企業資料模型，結合雲計算及大資料管理的相關技術，構建了操作型資料存儲及資料分析平台。在集中交易系統方面，中信證券在技術上具有一定優勢，並具有良好的擴展性和安全隔離能力。這一系統整合了中信證券、中信證券(浙江)和中信萬通三家法人的系統和業務，有效降低了系統的部署成本，提高了管理效率，提升了業務創新的覆蓋度和及時性。在信息安全建設方面，中信證券獲得了由權威測評機構華夏認證中心頒發的ISO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認證證書。

(e) 中信期貨

中信期貨是中信證券的全資附屬公司，由原中證期貨更名。中信期貨總部設在深圳，註冊資本人民幣15億元，自2012年起獲監管評級為A類AA級。中信期貨擁有中國金融期貨交易所全面結算會員資格和上海期貨交易所、鄭州商品交易所、大連商品交易所的會員資格，擁有商品期貨、金融期貨經紀業務，金融期貨的代理結算業務，期貨投資諮詢業務和資產管理業務等全牌照業務資質，並獲設立風險管理服務附屬公司資格。中信期貨目前擁有32家營業部(其中7家正在籌建中)，網點數量名列前茅，基本覆蓋全國主要大中城市。

(f) 華夏基金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信証券持有華夏基金62.20%的股權。華夏基金是經中國證監會批准成立的首批全國性基金管理公司之一，是中國管理基金資產規模最大的基金管理公司之一，在行業中具有領先地位。截至2013年12月31日，華夏基金資產管理規模為人民幣3,333.74億元，同比增長12.0%。其中，公募基金管理規模為人民幣2,447.15億元，同比增長4.0%；機構業務資產管理規模為人民幣886.58億元，同比增長42.4%，其中，企業年金業務規模人民幣501.14億元。

(g) 金石投資

金石投資是中信証券的全資附屬公司。金石投資採取直接投資、基金投資並重的混合投資策略，充分運用中信証券營業網絡、金石投資團隊以及所投人民幣股權投資基金的項目資源，針對中國市場的大型股權投資交易機會進行重點投資，投資項目主要集中於製造業、資訊科技業、金融保險業、農林牧漁業以及化學化工業等行業。

2012年6月，金石投資獲准設立中信併購基金，是經中國證監會批准的第一支由國內證券公司設立的併購基金。

e. 信託業務

(a) 概況

中信股份集團通過中信信託開展信託業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信信託分別由中信股份及中信興業投資持有80%和20%的股權。中信信託擁有行業內最完整的信託產品線，範圍涵蓋私募基金、產業投資基金、資產証券化、不良資產流動化、企業年金、股權信託、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資產管理等，先後推出了涉及基礎設施建設、證券市場、工商企業、房地產等多個領域的信託產品。

目標集團業務

中信信託以最大的信託資產管理規模、強大的業務團隊、超前的創新理念、獨特的風險管理體系一直處於行業的領先地位。根據中國信託業協會的統計資料及中國各主要信託公司的公開披露信息，中信信託在2011年到2013年連續三年保持信託資產管理規模、收入、淨利潤的行業領先地位。作為行業的龍頭，中信信託在推動行業創新的同時也有力地推動了監管制度的發展。中信信託建立的全員風險管理體系，實現了風險管理的全員、全流程和全口徑覆蓋，保證了中信信託每一業務從生長之初到順利結束都能按照相應的風險管理規則有效識別風險和控制風險。

截至2013年12月31日，中信信託的實際資產管理規模為人民幣8,174億元，其中信託資產管理規模為人民幣7,297億元。2013年，中信信託的收入達到人民幣51.19億元，其中手續費收入人民幣46.25億元；歸屬於中信信託股東的淨利潤人民幣31.44億元，淨資產收益率27.4%。2011年至2013年，歸屬於中信信託股東的淨利潤和資產管理規模複合增長率分別達到28.0%和35.1%。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中信信託的主要財務指標：

指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百萬元)		
總資產	8,889	11,823	14,887
淨資產	7,141	9,938	13,029
收入	3,634	4,265	5,119
利潤總額	2,561	3,608	4,194
歸屬於中信信託股東的			
淨利潤	1,920	2,717	3,144
信託資產管理規模	399,969	591,349	729,661

(b) 主要業務

中信信託充分發揮信託制度的優勢，集成多種金融功能，為客戶提供綜合金融解決方案。中信信託業務可分為三大類：信託業務、固有業務、中間業務。信託業務和固有業務的資產運用範圍基本相同，二者的區別主要在於資產來源。信託業務資產來源於客戶，包括信託產品設計、信託交易結構安排、信託產品銷售、受益人權益管理(客戶關係管理)、信息披露、信託成立、信託終止清算等事項安排；固有業務資產來源於公司自有資金，沒有與客戶資產有關的事項安排；中間業務主要包括財務顧問業務等。

i. 信託業務

信託業務是中信信託收入的主要來源。於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中信信託的信託業務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4.47億元，人民幣31.41億元及人民幣45.02億元。截至2013年12月31日，中信信託的信託業務的委託方數量約18,000個。

(i) 根據資金運用方式分類

中信信託的信託業務根據資金運用方式，主要分為融資類業務、投資類業務、事務管理類業務和其他業務。直接投融資業務採用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貸款、直接股權投資、特定資產受益權投資等。

目標集團業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中信信託的信託資產管理規模根據資金運用方式分類的基本情況：

	截至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i>(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i>					
投資類						
證券投資類	142,664	35.7	188,223	31.8	204,482	28.0
股權投資類	64,110	16.0	48,905	8.3	39,546	5.4
融資類	38,860	9.7	97,065	16.4	131,412	18.0
事務管理類	154,336	38.6	257,155	43.5	354,222	48.6
其他	-	-	-	-	-	-
總計	<u>399,969</u>	<u>100.0</u>	<u>591,349</u>	<u>100.0</u>	<u>729,661</u>	<u>100.0</u>

- 投資類信託業務

中信信託的投資類信託業務分為股權投資類業務和證券投資類業務。股權投資類業務是指將信託資金投資於被投資單位的股份，行使股東權利，為了受益人的利益或特定的目的參與被投資企業的運營管理，以獲取更大經濟利益的行為。證券投資類信託是指將信託資金投資於具有規範二級市場的股票、證券投資基金、債券、中央銀行票據、債券回購、信託產品、信託貸款、股權信託投資等的投資行為。

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中信信託投資類信託業務資產管理規模分別為人民幣2,067.74億元、人民幣2,371.28億元和人民幣2,440.28億元。

- 融資類信託業務

中信信託的融資類信託業務主要是將信託資金向資金需求方提供中長期、附加足額擔保的資

金融通，有一定的利率並約定到期歸還。中信信託在該類業務中擔任受託人、貸款人和貸款服務商，主要承擔融資項目盡職調查、篩選推薦、交易結構設計、債權及擔保管理職責。

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中信信託融資類信託業務資產管理規模分別為人民幣388.60億元、人民幣970.65億元和人民幣1,314.12億元。

- 事務管理類業務

中信信託的事務管理類信託主要是指委託人交付財產給信託公司，指令信託公司為完成信託目的，從事事務性管理的信託業務。在事務管理類信託中，委託人自主決定信託設立、信託財產運用對象、信託財產管理運用處分方式等事宜，受託人主要負責帳戶管理、清算分配及提供或出具必要文件以配合委託人管理信託財產等事務。中信信託在該類業務中主要擔任受託人、賬戶管理人和財務顧問，按照信託文件約定和委託人指令執行或提出建議。

於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中信信託事務管理類信託業務資產管理規模分別為人民幣1,543.36億元、人民幣2,571.55億元和人民幣3,542.22億元。

- (ii) 根據信託財產來源分類

根據信託財產來源，中信信託的業務可分為單一信託、集合信託和財產權信託。單一信託是指委託人為單一主體，受託人將不同委託人的信託財產分別、獨立地予以管理或者處分的信託，反映委託人與受託人一對一協商的結果。集合信託是指受託人將眾多委託人的

目標集團業務

信託財產集中成一個整體加以管理或者處分的信託。財產權信託是指信託機構受託替法人團體單位管理財產的信託業務，包括為融資目的而開展的資產流動化業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中信信託的信託資產管理規模根據財產來源分類的基本情況：

	截至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i>(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i>					
單一信託	290,591	72.7	420,021	71.0	511,757	70.2
集合信託	99,728	24.9	113,783	19.3	119,833	16.4
財產權信託	9,651	2.4	57,545	9.7	98,070	13.4
總計	<u>399,969</u>	<u>100.0</u>	<u>591,349</u>	<u>100.0</u>	<u>729,661</u>	<u>100.0</u>

(iii) 根據信託資產運用行業分類

信託業務中，直接投融資業務主要投向行業是：基礎設施、房地產、能源資源、製造業、農業、金融機構(股權)等。金融投資業務主要投向是：證券(債券、基金、股票)、商業銀行債務工具、信託受益權等。

目標集團業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中信信託的信託資產管理規模根據運用行業分類的基本情況：

	2011年		截至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i>(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i>					
基礎產業	72,460	18.1	198,060	33.5	299,735	41.1
房地產業	73,141	18.3	63,329	10.7	56,223	7.7
證券市場	31,034	7.8	57,528	9.7	65,177	9.0
實業	28,469	7.1	53,095	9.0	93,548	12.8
金融機構	9,855	2.4	9,723	1.6	163,650	22.4
其他	185,010	46.3	209,614	35.5	51,328	7.0
總計	<u>399,969</u>	<u>100.0</u>	<u>591,349</u>	<u>100.0</u>	<u>729,661</u>	<u>100.0</u>

近年來，中信信託為了防止受房地產業變化造成的風險的影響，逐漸降低投向房地產業的信託資金的比例，並採取了一系列防控房地產業信託風險的措施。中信信託會優先選擇國內排名前列的大型房地產企業、項目地點位於一二線城市的優質業務。根據項目自身特點，中信信託綜合運行股權投資、貸款等多元化金融工具，通過項目抵押、股權質押、股權過戶等手段，有效控制交易對手的核心資產，同時通過現場派駐、印鑒及賬戶監管等措施，對項目資金進行封閉監管，有效保障可控資產價值。

對於近年來市場比較關注的地方政府融資平台業務風險，中信信託著重強化對信政合作交易對手及對應地方政府的資金實力、信用程度和綜合償債能力的跟蹤分析，採取提高業務准入門檻、進行區域融資集中度總量控制、嚴格風險控制條件、落實本地化銷售等舉措，切實加強風險管理。

ii. 固有業務

中信信託固有業務包含融資類業務、投資類業務、資金拆借業務、擔保業務等。中信信託積極利用固有資金向客戶提供融資及綜合性金融服務。融資人通常以動產、不動產等資產向其提供抵質押擔保。中信信託在為客戶提供過橋資金周轉支持的同時，更為客戶量身安排資產債務重組方案設計、擔保業務等綜合服務。中信信託穩健運用固有資產，為各類企業提供綜合金融服務，有效提高了固有資金使用效率和收益水平，促進固有業務和信託業務的協同發展。

iii. 中間業務

中信信託的中間業務主要包括財務顧問業務等，根據客戶具體的經營、管理需求及資金狀況，利用公司人才、網絡、資金、經驗、信息等內、外部資源優勢，向客戶提供投資、管理、經紀、信息等服務。

(c) 研究和創新能力

信託公司的發展歷程本身就是一個貼近市場、發現市場、挖掘市場而不斷創新的過程，信託公司的研究能力和創新能力對於其長遠的發展至關重要。中信信託一直以其創新能力成為行業的領先者。以下是對中信信託的代表性創新產品的介紹。

i. 土地流轉信託

2013年10月10日，中信信託與安徽省宿州市埇橋區政府合作，正式成立了國內第一支土地流轉信託計劃—「中信•農村土地承包經營權集合信託計劃1301期」，旨在發揮信託制

度優勢，促進農村土地的合理高效利用，保障農民的穩定持續利益，推動農業及廣大農村地區的發展。

土地流轉在不改變土地所有權的基礎上，構建出「土地看護人」機制，鼓勵廣大農民積極參與、行使自身權利，實現農村土地資源可持續利用。通過土地經營權流轉，可充分實現土地適度規模化、集約化經營，使農業產業受惠於規模經濟，促進整體發展。土地流轉信託通過信託模式，解決農村發展的融資問題、創新農村金融體系，實現土地有效流轉，發展規模經營。

中信信託圍繞土地流轉信託還推出「農事服務信託」，通過引入專業農事服務商的方式來提升農業經營水平。目前，中信信託已經與安徽天禾農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署戰略合作協議。雙方將合作打造「糧食生產供應鏈經營管理」新模式，首創國內「糧食生產供應鏈生產要素資源集合平台」。

ii. 消費信託

2013年12月，中信信託聯合招商銀行推出系列消費信託產品中的第一批，認購者可在五年內享有「嘉麗澤國際健康島」旅遊度假等相關服務。與傳統項目不同，該信託計劃的功能不是獲取資金增值，而是幫助消費者優選商家和服務機構，借助集中採購獲取價格優惠，並監管預付資金的使用，最終使受益人在有保障的前提下獲取性價比高的優質消費服務。消費信託首次將信託受益權的內容從資金收益擴展至消費權益，革新了信託服務的模式。

iii. 家族信託

2014年1月，中信信託推出首單「家族辦公室」信託計劃，該計劃基於客戶家族永續經營的立場，高度專注於客戶的全方位、個性化需求，其服務範圍涵蓋投融資策略組合、法律稅務、教育傳承、慈善管理、藝術品收藏、定制化旅行等方面。

iv. 資產證券化

作為全國第一批獲准從事資產證券化業務的信託公司，中信信託始終在該領域保持行業領先地位。2012年，中信信託發行了資產證券化重啟後的第一單產品—「2012年第一期開元信貸資產支持證券」，總金額達到人民幣101.66億元。2013年度，中國信貸資產證券化市場共發行了6單產品，其中4單由中信信託作為受託人兼發行人，總規模達到人民幣108.14億元，佔據68.6%的市場份額。

(d) 業務網絡

中信信託努力通過公司直銷、銀行代銷、網上商城等多種銷售手段實現公司的全方位銷售，努力提升公司品牌在大眾投資者中的影響力；通過完善的信息服務平台、集中交易平台、客戶數據庫分析系統，實現對高端客戶訂制化的理財規劃服務，真正成為私人銀行客戶的資產管理方案的產品提供商。近年來中信信託著重建立自己的直銷體系。目前，中信信託已經在北京、廣州、上海、天津等地設立了財富管理中心，直銷規模迅速增長。

(e) 資訊科技

目前中信信託已經建立的信息系統包括全業務流程平台、收付款平台、財務管理系統、客戶關係管理系統、股指期貨系統等，涵蓋公司開展業務的業務流程、風險管理、客戶管理等環節。中信信託緊跟業務創新和特色業務的信息化需求，一方面以提高管理價值和效益價值為導向、以業務發展趨勢和管理目標為方向，帶動應用系統的開發建設，另一方面不斷跟進網絡安全、應用安全和管理安全的安全保障體系建設，逐漸形成了符合信託行業特點、有中信信託特色的信息化建設和管理體系。

(f) 信誠基金

信誠基金是由中信信託，英國保誠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和中新蘇州工業園區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共同投資的一家中外合資基金管理公司，中信信託持有其49%的股權。截至2013年12月31日，信誠基金已經成功發行了28隻基金產品，包括15隻股票型基金、1隻混合型基金和12隻固定收益類基金，建立了相對完整的產品線。截至2013年12月31日，信誠基金公募資產管理規模為人民幣184.5億元，實現了規模的穩定增長，較2011年底增長47%。

f. 保險業務

(a) 概況

信誠人壽為中信股份與英國保誠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合資公司，由雙方各持有50%的股權。信誠人壽主要經營人壽保險、健康保險和意外傷害保險等保險業務以及上述業務的再保險業務。根據保監會統計數據，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信誠人壽原保險保費收入在全國外資及合資壽險公司中排名第六位。

目標集團業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信誠人壽的主要財務指標：

指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百萬元)		
總資產	17,343	22,573	28,462
淨資產	1,907	2,275	2,483
保險業務收入	3,431	3,624	4,133
淨利潤	321	298	204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信誠人壽的主要監管和運營指標：

指標	截至12月31日止之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資產負債率(%) (註1)	89.0	89.9	91.3
流動比率(%) (註2)	150.6	136.0	150.9
償付能力充足率(%) (註3)	185	205	181
退保率(%) (註4)	2.4	2.2	2.0

註1：資產負債率=總負債／總資產

註2：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註3：償付能力充足率=實際資本／最低資本

註4：退保率=當期退保金／(期初壽險、長期健康險責任準備金餘額+期末壽險、長期健康險責任準備金餘額)／2

(b) 主要業務

i. 按產品分類

信誠人壽的產品主要包括人壽保險、意外傷害保險和健康保險，其中人壽保險是信誠人壽收入的主要來源。以下是信誠人壽主要產品的介紹：

- 人壽保險：分為傳統壽險、分紅型壽險、萬能壽險和投資連結保險。分紅型壽險是信誠人壽的主要保險業務收入來源，較好地結合了傳統型壽險與投資型產品的特性，能夠同時滿足客戶的保障、儲蓄、投資需求。由於投資能力的提升，萬能壽險和投資連結保險的銷量逐步提升。
- 意外傷害保險：主要針對被保險人在保單期間內因意外事故而導致身故、殘疾或者發生保險合同約定的其他事故給付保險金。
- 健康險：為被保險人在保單期內提供疾病和醫療保障，分為短期健康險和長期健康險。

目標集團業務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信誠人壽各主要產品類別的保險業務收入：

險種	截至12月31日止之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i>(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i>						
人壽保險						
傳統壽險	153	4.5	173	4.8	311	7.5
分紅型壽險	2,565	74.8	2,639	72.8	2,866	69.3
萬能壽險	5	0.1	7	0.2	8	0.2
投資連結保險	51	1.5	60	1.7	67	1.6
小計	<u>2,774</u>	<u>80.9</u>	<u>2,879</u>	<u>79.5</u>	<u>3,252</u>	<u>78.6</u>
健康保險						
短期健康險	209	6.1	236	6.5	286	6.9
長期健康險	355	10.3	406	11.2	481	11.7
小計	<u>564</u>	<u>16.4</u>	<u>642</u>	<u>17.7</u>	<u>767</u>	<u>18.6</u>
意外傷害保險	<u>93</u>	<u>2.7</u>	<u>103</u>	<u>2.8</u>	<u>114</u>	<u>2.8</u>
總計	<u>3,431</u>	<u>100.0</u>	<u>3,624</u>	<u>100.0</u>	<u>4,133</u>	<u>100.0</u>

ii. 按客戶分類

信誠人壽的業務按客戶類型分為個人壽險及團體保險。截至2013年12月31日，信誠人壽的有效個人客戶數686,221個，團體業務客戶數為7,415個單位。

(i) 個人保險業務

個人壽險是信誠人壽保費收入的主要來源。個人壽險的主要產品為普通壽險、健康險、意外傷害險、投資連結險、分紅保險及萬能保險。於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信誠人壽來自個人壽險

目標集團業務

業務的保險業務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3.30億元、人民幣34.96億元和人民幣39.48億元，佔信誠人壽整體保險業務收入的97.1%、96.5%和95.5%。

下表載列了所示期間信誠人壽各主要個人壽險產品類別的保險業務收入：

險種	截至12月31日止之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i>(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i>					
人壽保險						
傳統壽險	148	4.4	166	4.7	300	7.6
分紅型壽險	2,565	77.0	2,639	75.5	2,866	72.6
萬能壽險	5	0.2	7	0.2	8	0.2
投資連結保險	51	1.5	59	1.7	67	1.7
小計	<u>2,769</u>	<u>83.1</u>	<u>2,871</u>	<u>82.1</u>	<u>3,241</u>	<u>82.1</u>
健康保險						
長期健康險	355	10.7	406	11.6	481	12.2
短期健康險	141	4.2	149	4.3	153	3.9
小計	<u>496</u>	<u>14.9</u>	<u>555</u>	<u>15.9</u>	<u>634</u>	<u>16.1</u>
意外傷害保險	65	2.0	70	2.0	73	1.8
總計	<u><u>3,330</u></u>	<u><u>100.0</u></u>	<u><u>3,496</u></u>	<u><u>100.0</u></u>	<u><u>3,948</u></u>	<u><u>100.0</u></u>

(ii) 團體保險業務

信誠人壽的團體保險業務近年發展迅速，已經形成了具有競爭力的業務發展模式。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信誠人壽來自團體保險業務的保險業務收入達到人民幣1.85億元，2011年至2013年年複合增長率為35.4%。

目標集團業務

信誠人壽團體保險一直致力於成為保險市場中最好的企業員工福利計劃的提供者，積極開展企業員工養老、醫療保險、意外傷害保險等各類保險業務，提供差異化的保險特色服務。同時，信誠人壽積極開拓內部資源，成為中信股份集團員工福利保險的主要供應商，並在和中信股份附屬公司戰略合作的基礎上，開發具有較高社會知名度的大型企業客戶。信誠人壽團體保險的主要產品包括人壽保險、健康險、意外險等。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信誠人壽各主要團體壽險產品類別的保險業務收入：

險種	截至12月31日止之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i>(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i>					
人壽保險	6	5.9	8	6.2	12	6.5
健康保險	67	66.4	87	68.0	132	71.3
意外傷害保險	28	27.7	33	25.8	41	22.2
總計	<u>101</u>	<u>100.0</u>	<u>128</u>	<u>100.0</u>	<u>185</u>	<u>100.0</u>

(c) 業務網絡

截至2013年12月31日，信誠人壽已分別在廣東、北京、江蘇、上海、湖北、山東、浙江、天津、廣西、福建、河北、遼寧8個省、3個直轄市和1個自治區，共55個城市開展了壽險業務，共有13家分公司，138家營銷服務部。此外，還有一家山西分公司正在籌建中。

信誠人壽的營銷渠道為保險營銷員渠道、銀行保險渠道、團險銷售代表及公司直銷等。其中，個人壽險業務主要通過保險營銷員渠道、銀行保險渠道、公司直銷渠道及其他渠道向個人客戶銷售產品，團體保險業務則主要通過公司的團險銷售代表、保險營銷員渠道和銀行保險渠道向機構客戶銷售產品。

保險營銷員渠道是信誠人壽的主要營銷渠道之一。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信誠人壽的個人保險營銷員的人數分別為14,435人、10,679人和10,253人，保險營銷員渠道的保險

業務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2.44億元、人民幣24.30億元和人民幣27.86億元，分別佔信誠人壽當年整體保險業務收入的65.4%、67.1%和67.4%。

銀行保險渠道也是信誠人壽的重要營銷渠道。截至2013年12月31日，信誠人壽已與25家銀行及一間證券公司簽訂了代理銷售保險產品合作協議。此外，信誠人壽是全國第一批與證券公司簽訂代理銷售協議的壽險公司之一。2013年，信誠人壽與中信証券簽署全面業務合作協議，開拓證券公司代銷保險產品的新市場。於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信誠人壽來自銀行保險渠道的保險業務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0.97億元、人民幣10.74億元和人民幣11.57億元，分別佔信誠人壽當年整體保險業務收入的32.0%、29.6%和28.0%。

此外，信誠人壽近年來也積極探索多元銷售渠道，如與銀行合作開展電話營銷業務，並開通了網上投保服務。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分銷渠道劃分的保險業務收入明細：

銷售渠道	截至12月31日止之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保險營銷員						
渠道	2,244	65.4	2,430	67.1	2,786	67.4
銀行保險渠道	1,097	32.0	1,074	29.6	1,157	28.0
公司直銷渠道	62	1.8	81	2.2	125	3.0
其他渠道	28	0.8	39	1.1	65	1.6
合計	<u>3,431</u>	<u>100.0</u>	<u>3,624</u>	<u>100.0</u>	<u>4,133</u>	<u>100.0</u>

(d) 資訊科技

信誠人壽設立信息技術部，負責規劃及制定信誠人壽總部與分支機構資訊技術支持的組織架構、服務標準、服務規範、作業流程及管理制度，並負責IT系統的整體架構設計以及對應的IT配套系統建設，規劃數據中心系統及網絡基礎架構發展策略，指導分

支機構IT支持服務的開展。信誠人壽核心系統功能豐富，框架完整，其他應用系統功能完善，覆蓋各業務層面，同時擁有完善的災難備份數據中心。近年來，信誠人壽逐步開發及完善電子商務、移動應用和社交網絡等建設，以適應互聯網金融時代的需求。

g. 其他金融業務

中信股份集團的其他金融業務包括基金、資金管理等。

中信錦繡資本於2007年設立，中信股份、中信信託及中信資本分別持有中信錦繡資本30%、40%及30%的股權。截至2013年12月31日，中信錦繡資本受託管理2隻股權投資信託基金，24個境內有限合夥制股權投資基金以及2隻境外運營基金；基金規模累計達到人民幣266.52億元。

中信財務成立於2012年11月，是中信股份的全資附屬公司，定位於實現中信股份集團非金融成員單位資金集中管理職責，並為成員單位提供投融資等金融服務。自成立至2013年底，中信財務累計吸收存款人民幣580億元、發放貸款(含委託貸款)人民幣140億元、結算業務3,182筆(累計金額人民幣1,519億元)，2013年全年實現歸屬於中信財務股東的淨利潤人民幣5,575萬元。中信財務逐步搭建了資金歸集和結算業務平台，不斷建立並完善集中管理、統一運作的資金管控體系和風險管理及內控制度，努力實現內部資金的集約化管理。

(B) 房地產及基礎設施業

a. 概況

中信股份集團的房地產及基礎設施業主要包括：

- 住宅和商業房地產的開發、銷售、經營和管理，主要通過直

目標集團業務

接及間接合計持股88.37%的附屬公司中信地產和全資附屬公司中信和業開展。

- 基礎設施，包括高速公路和港口碼頭的建設和運營，通過全資附屬公司中信興業投資開展。

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之三個年度，中信股份集團房地產及基礎設施業實現收入分別人民幣166.35億元、人民幣129.26億元和人民幣272.02億元，佔中信股份集團總收入的8.4%、5.8%和10.8%；稅前利潤為人民幣38.72億元、人民幣44.02億元和人民幣43.90億元，佔中信股份集團稅前利潤的6.4%、8.0%和6.6%。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中信股份集團房地產及基礎設施業主要經營主體各自的主要財務信息：

	截至12月31日止之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歸屬於 母公司 股東的 收入	歸屬於 母公司 股東的 淨利潤	歸屬於 母公司 股東的 收入	歸屬於 母公司 股東的 淨利潤	歸屬於 母公司 股東的 收入	歸屬於 母公司 股東的 淨利潤
	(人民幣百萬元)					
中信地產	14,821	1,511	12,175	461	26,526	1,180
中信興業投資	5,705	1,042	5,693	2,576	3,653	1,976

b. 競爭優勢

規模充足、成本合理的土地儲備，提供房地產業務可持續發展及增長機會

中信股份集團擁有規模充足且成本合理的土地儲備供未來發展。截至2013年12月31日，中信地產擬建項目的土地儲備計容建築面積為2,095萬平方米，主要分佈在環渤海、長三角以及珠三角等經濟發達地區，為中信股份集團房地產業務未來繼續保持快速發展奠定了堅實基礎。

創新的城市運營模式帶來巨大商機

隨著國家新型城鎮化進程的加速，土地市場的價值空間將進一步呈現，以土地運營和分享土地價值為核心的城市運營將成為未來房地產企業差異化競爭的核心競爭力之一。中信地產的城市運營模式是以前瞻性的策劃和城市規劃，通過土地整理、城市公共基礎設施建設、城市產業投資運營等一系列的資源整合，提升目標城市的功能規模和資源價值，從而獲取土地溢價和投資增值收益的城市綜合開發運營過程。近年來，中信股份集團相繼與各省政府簽署戰略合作框架協定，在城市運營、金融、產業發展等各個方面開展全方位的合作。中信地產依託中信股份集團的品牌優勢和金融平台優勢，結合土地運營領域的開發管理經驗，積極推動城市運營業務的創新和發展，從城市的土地資源經營入手，參與分享城鎮化和城市經濟的增長紅利。

依託中信品牌優勢的房地產專業化服務

中信股份集團是中國最早從事房地產業務的公司之一，擁有數十年的開發經驗。豐富的項目經驗和對中國市場的深刻理解打造了中信股份集團專業的房地產開發能力，為其在激烈的市場競爭中贏得先機。

中信品牌的影響力和號召力使得地方政府以及企業易於接受與中信股份集團在房地產業務方面的合作，同時中信股份集團的強大綜合優勢，又使得中信股份集團的房地產業務在融資、人才、客戶關係等方面都具有優勢，為集團進一步深化專業化服務以及專業開發能力創造了前提條件。

良好的基礎設施投資、建設、運營和管理能力

高速公路和港口碼頭運營的行業准入門檻較高，而中信股份集團涉足時間較早，培養了一支具有豐富經驗的管理團隊，具備

了良好的投資、建設、運營和管理能力，在項目融資、技術水平、政府關係等方面更具優勢，能夠高效率的管理、運營基礎設施項目。

把握中國經濟快速發展地區的基礎設施業務機會

中信股份集團投資經營的三條高速公路均為國家高速公路網中經過重慶地區的相應部分路段，連接重慶和周邊主要城市，憑藉該地區經濟快速發展的機會，享有獨特的優勢。中信股份集團經營的港口碼頭位於浙江省寧波大榭島，享有長江三角洲整體經濟發展所帶來的機遇。

大型基礎設施項目的商業模式創新能力

依託中信股份集團的綜合平台，在投資大型基礎設施項目時，有能力進行商業模式的創新。在滬渝高速公路的投資建設中，中信興業投資與中信建設合作，創新性地採用了BOT(建設－運營－轉讓)+EPC的模式，降低了建設風險，縮短了項目建設週期。

c. 房地產業務

(a) 物業開發和銷售

中信股份集團主要通過中信地產經營房地產開發與銷售業務。中信地產2011年、2012年和2013年度的簽約銷售額分別為人民幣250.16億元、人民幣234.74億元和人民幣384.10億元，簽約銷售面積分別為196萬平方米、231萬平方米和287萬平方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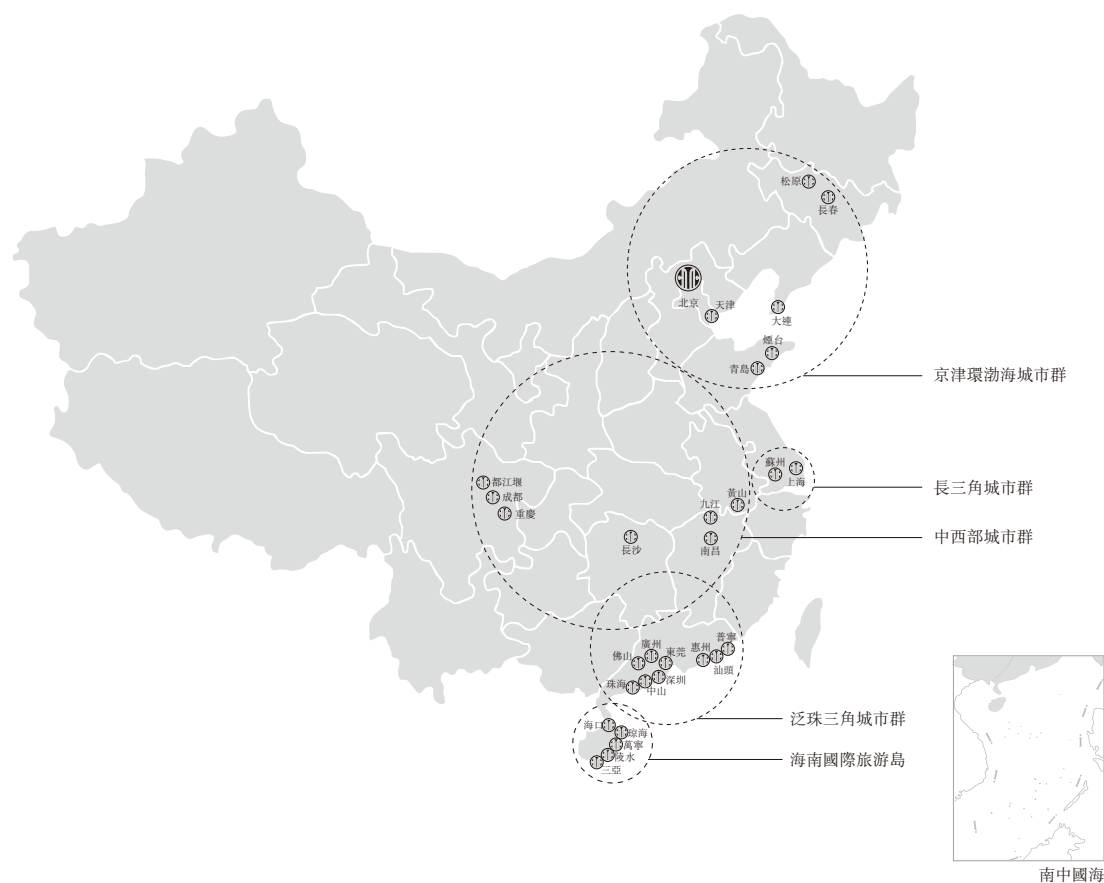
於截至2011年、2012年和2013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中信地產確認的物業銷售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42.63億元、人民幣113.23億元和人民幣233.32億元，確認銷售的建築面積分別為109.4萬平方米、111.6萬平方米和206.2萬平方米。

目標集團業務

下表列載於所示期間中信地產按地區劃分的銷售確認收入及建築面積情況：

	物業銷售收入			銷售建築面積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百萬元)			(千平方米)		
京津及環渤海地區	5,636	3,726	9,942	293	347	651
珠三角地區	4,012	5,160	10,534	361	473	1,090
長三角地區	1,265	320	834	48	14	64
海南地區	1,962	629	129	161	25	3
中西部及其他地區	1,388	1,487	1,893	230	257	254
總計	14,263	11,323	23,332	1,094	1,116	2,062

中信地產已在全國29個城市開展了業務。截至2013年12月31日，中信地產在建、擬建的房地產項目總規劃建築面積為3,241萬平方米，覆蓋京津及環渤海、珠三角、長三角、海南以及中西部等地區。



(b) 物業投資

中信股份集團選擇性地保留少量優質的物業持有經營，主要通過其附屬公司中信和業等運營。

由中信和業投資開發的「中國尊」位於北京市朝陽區中央商務地段(CBD)之核心區，是一座正在建設中的超高層商業寫字樓，設計高度為528米，是北京市已公佈設計高度的建築中最最高的大樓。「中國尊」預計於2019年建成，建成後將成為北京一處新的地標式建築。

d. 基礎設施業務

(a) 概況

中信股份集團主要通過中信興業投資經營高速公路和港口碼頭等基礎設施項目。

中信興業投資目前運營三條高速公路項目，即渝黔高速重慶段、滬渝高速(重慶市沿江高速公路主城至涪陵段)和成渝高速重慶段。中信興業投資的高速公路運營以TOT(移交-經營-移交)以及BOT方式運作。該項業務的收益主要來自於車輛的通行費用。

目標集團業務

下表載列了中信興業投資所投資的主要高速公路項目的情況：

項目	收費年限	中信興業 投資權益 比例	2013年 主營業務 收入 (人民幣 百萬元)
渝黔高速	30年(2007年3月17日至 2037年3月16日)	52% (註1)	502
滬渝高速	30年(2013年12月23日至 2043年12月22日)	32% (註2)	-
成渝高速	25年(1999年12月23日至 2024年12月22日)	39.2% (註3)	990

註1：渝黔高速由中信興業投資持有20%的權益，中信基建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持有其40%的權益。中信基建投資有限責任公司由中信股份及中信興業投資分別持有20%和80%的權益。

註2：滬渝高速由中信建設持有其20%的權益，中信基建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持有其40%的權益。

註3：成渝高速由中信基建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持有其49%的權益。

中信興業投資以收購或建設等方式投資和運營港口碼頭項目。中信興業投資的港口碼頭運營定位於液化油品碼頭倉儲業務，主要服務於從事石化生產、貿易及物流的企業。液化油品碼頭倉儲業務分為裝卸、倉儲兩部分。裝卸業務指利用自有碼頭，為客戶提供貨物的裝卸服務，收取裝卸費；倉儲業務指貨物通過連接碼頭的專用管道輸送至儲罐，為客戶提供貨物倉儲服務，收取倉儲費。

目標集團業務

下表載列了中信興業投資所投資的主要港口碼頭項目的情況：

項目名稱	項目類型	中信興業 投資權益 比例	2013年 收入 (人民幣 百萬元)
寧波大榭中油燃料油 30萬噸級碼頭	液化油品	42%	67
寧波大榭關外5萬噸級 液化碼頭	液化油品	100%	2
寧波大榭港發5萬噸 級油品碼頭	液化油品	20%	46
寧波大榭招商國際碼頭	集裝箱碼頭	20%	611
寧波大榭開發區信海 油品倉儲有限公司	油品倉儲	30%	籌建期

(b) 主要投資項目

- 渝黔高速重慶段

中信興業投資於2007年與重慶高速公路集團有限公司設立合資公司重慶中信渝黔高速公路有限公司。重慶中信渝黔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TOT方(移交—經營—移交)式收購了渝黔高速重慶段的全部資產。渝黔高速重慶段路段全長90.42公里，起於渝黔高速公路與重慶繞城高速公路交結點處，止於重慶崇溪河，是國家高速公路網蘭州至海口公路中的一段，為西南地區重要出海大通道。

目標集團業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渝黔高速重慶段車流量和年度通行費收入情況：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折合全程標準車流量 (千輛)(註)	8,750	9,020	10,040
年度通行費收入 (人民幣百萬元)	438	451	502

註：按每輛車收費人民幣50元計算。

- 滬渝高速

中信興業投資、中信建設於2009年與重慶高速公路集團有限公司組成聯合體，成功中標滬渝高速(重慶市沿江高速公路主城至涪陵段)BOT項目。通過該項目，中信興業投資高速公路運營業務實現了從以往的TOT向BOT方式的業務模式突破。滬渝高速一期工程全長約86公里，項目概算投資總額約人民幣86.59億元。該項目在國內高速公路建設領域創新地採用了BOT+EPC的模式，以市場化方式整合各方優勢資源，在保證品質和安全的前提下控制了工程成本、縮短了建設週期，項目已於2013年底建成並投入運營。

- 成渝高速重慶段

中信興業投資於1999年與重慶高速公路集團有限公司共同出資設立了經營成渝高速重慶段的重慶成渝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成渝高速重慶段是渝昆高速公路的一部分，全長114.2公里，雙向四車道。

目標集團業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成渝高速重慶段車流量和年度通行費收入情況：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折合全程標準車流量 (千輛)(註)	12,986	13,657	14,143
年度通行費收入 (人民幣百萬元)	909	956	990

註：按每輛車收費人民幣70元計算。

- 中油燃料油30萬噸級碼頭

中油燃料油30萬噸級碼頭為國內最大的油品碼頭之一，設計吞吐能力為每年1,100萬噸，航道及水深條件優良，碼頭前沿水深約27.5米，可靠泊目前全球最大噸量級(45萬噸)油船，主要為中石油大榭130萬立方米油庫提供服務。

- 關外5萬噸級液化碼頭

關外5萬噸級液化碼頭航道及水深條件優良，碼頭前沿水深17.5米，設計吞吐能力為每年180萬噸，最大可靠泊6.5萬噸液體化工船，主要為中國海洋石油總公司和大榭化工倉儲罐區提供服務。該碼頭是寧波-舟山港區內為數不多的專業從事液化品裝卸業務的公用碼頭。

(C) 工程承包業

a. 概況

中信股份集團的工程承包業主要包括：

- 工程承包，主要包括境內外的基礎設施、房屋建築和工業建設等工程的承包，通過全資附屬公司中信建設開展。

目標集團業務

- 工程設計，包括市政工程和建築工程的勘察設計，通過全資附屬公司中信工程設計開展。

截至2011年、2012年和2013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中信股份集團工程承包業實現收入人民幣176.26億元、人民幣166.74億元和人民幣183.85億元，佔中信股份集團總收入的8.9%、7.5%和7.3%；稅前利潤為人民幣13.67億元、人民幣26.54億元和人民幣24.81億元，佔中信股份集團稅前利潤的2.2%、4.8%和3.8%。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中信股份集團工程承包與設計業主要經營主體各自的主要財務信息：

	截至12月31日止之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歸屬於 母公司 股東的 收入	歸屬於 母公司 股東的 淨利潤	歸屬於 母公司 股東的 收入	歸屬於 母公司 股東的 淨利潤	歸屬於 母公司 股東的 收入	歸屬於 母公司 股東的 淨利潤
	(人民幣百萬元)					
中信建設	16,274	753	15,090	1,507	16,489	1,588
中信工程設計 (註)	-	-	-	-	1,501	278

註： 中信工程設計成立於2013年12月。

b. 競爭優勢

獨特的商業模式以及成功實踐「走出去」的戰略

作為中信股份集團工程承包業的主要業務平台，中信建設實現了業務的跨越式發展。不同於傳統工程承包企業，中信建設並不以勞動力為競爭優勢、以施工承包為主要業務，而是在項目策劃、設計、管理、採購、運營、維護、融資等高附加值環節進行突破，創新地提出了「以投資、融資和為業主前期服務為先導取得工程總承包，以工程總承包帶動相關產業發展」的差異化經營戰略，探索並逐漸形成了「工程—金融—資源—實業」四位一體的「大工程」業務架構。

為了完成超大規模項目和提供綜合服務，中信建設打造了「聯合團隊」的運營模式，實現了與第三方合作夥伴的互惠共贏。2005年，中信建設成功獲得安哥拉凱蘭巴•凱亞西社會住房一期工程項目，該項目總建築面積為330萬平方米，總金額42億美元。在項目實施中，中信建設打造了企業合作共贏的「聯合團隊」，充分發揮自身在商務、合同、國際化人才等方面的綜合優勢，領導和控制重要環節和關鍵資源；並與合作夥伴中國建築設計院、中國規劃設計院等設計單位，中國鐵建、北京建工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等施工單位，三一重工、中聯重科、沃爾沃、中國建材等設備材料供應商，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等物流企業強強聯合，優勢互補、利益共用、風險共擔，確保了項目的順利實施，也為中信建設深耕安哥拉市場創造了條件。

憑藉創新的商業模式，中信建設被廣泛認為是實踐「走出去」的戰略中最成功的中國企業之一。截至2013年12月31日，中信建設工程承包在施合同金額達到222.3億美元。中信建設與多個領域的國內優秀企業聯合，建立了穩定的戰略合作關係，成功帶動中國技術、標準、金融、設計、施工、機電產品、機械設備等全面「走出去」，打造了海外工程中國模式。

豐富的海外項目執行經驗

經過多年的海外業務發展，中信建設積累了豐富的海外項目執行經驗，在設計管理、現場施工組織、設備採購、物資物流管理等方面，中信建設能夠提供結合項目所在國特點的服務方案，在眾多的國內、國際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在美國《工程新聞記錄》(ENR) 2013年度「全球最大250家國際承包商」排名中，中信建設名列第43位，在中國國際承包商中排名第6位。

擁有領先的工程設計專業能力，成績卓越

中信股份集團下屬的中信工程設計擁有兩家中國甲級工程設計研究院，即中南市政府院和中信設計院。其中，中南市政府院以市

政工程設計為主，在全國市政設計行業中擁有較強的綜合實力。中信設計院主要從事大型綜合性建築工程設計，連續七次入選中國工程設計企業60強。中信工程設計共獲得國家、省部級優秀設計獎、科技進步獎累計數百項。中信工程設計在市政工程及建築工程設計方面的強大實力，為中信股份集團擴大工程設計業務的國內外市場份額，尋求穩定發展奠定了基礎。

c. 工程承包業

(a) 概況

中信建設是領先的國際工程綜合服務商，主要通過EPC、BOT及PPP(公共私營合作制)等模式運營。海外工程承包是中信建設的核心業務，根據項目類型主要可分為基礎設施、房屋建築和工業建設等工程的承包。

近年來，通過創新商業模式，中信建設的國內外影響力和行業競爭力穩步提升，在建或完工一大批在國內外有重大影響的工程項目。目前中信建設已形成以基礎設施、房屋建築和工業建設等領域工程總承包及機電設備進出口為主的業務領域佈局和以非洲、拉美等區域為主的海外市場佈局。

截至2013年12月31日，中信建設的業務已覆蓋全球14個國家，其中，非洲為最大的市場。中信建設依託現有項目深度開發安哥拉、委內瑞拉兩大重點市場，並在巴西等多個海外市場發展業務。

2013年，中信建設海外工程承包的主營業務收入和主營業務利潤分別達人民幣143.7億元和人民幣13.4億元，佔中信建設主營業務收入總額和主營業務利潤總額的87.9%和95.9%。

目標集團業務

下表載列中信建設於所示期間的主營業務收入和主營業務利潤情況：

銷售地區	截至12月31日止之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主營業務收入	佔分部總額 (%)	主營業務利潤	佔分部總額 (%)	主營業務收入	佔分部總額 (%)	主營業務利潤	佔分部總額 (%)	主營業務收入	佔分部總額 (%)	主營業務利潤	佔分部總額 (%)
	(人民幣百萬元, 百分比除外)											
非洲區	9,813	60.5	366	40.5	7,019	46.7	1,892	71.2	9,335	57.1	905	64.6
美洲區	1,910	11.8	215	23.7	2,857	19	365	13.7	2,661	16.3	250	17.8
中亞區	1,830	11.3	180	19.9	1,543	10.3	227	8.6	435	2.6	28	2
其他	2,658	16.4	144	15.9	3,603	24	172	6.5	3,920	24	218	15.6
總計	<u>16,210</u>	<u>100</u>	<u>904</u>	<u>100</u>	<u>15,021</u>	<u>100</u>	<u>2,657</u>	<u>100</u>	<u>16,351</u>	<u>100</u>	<u>1,401</u>	<u>100</u>

(b) 主要項目

下列各表列載了部分中信建設參與的代表性國內外工程承包項目：

截至2013年12月31日主要已竣工項目：

項目名稱	項目竣工日期	合同金額 (百萬美元)
重慶沿江高速公路項目	2013年12月31日	910
哈薩克斯坦瀝青廠項目	2013年12月20日	97
白俄羅斯三條水泥生產線項目	2013年10月15日	621
安哥拉凱蘭巴•凱亞西社會住房一期工程項目	2012年9月17日	4,237
巴西坎迪奧塔火電廠項目	2010年12月29日	569
阿爾及利亞東西高速公路項目	2010年10月10日西標段359公里建成通車, 2012年4月14日中標段169公里建成通車	3,807
國家體育場(「鳥巢」)	2008年6月27日	-

主要在建項目：

項目名稱	截至2013年12月31日	
	合同價值	預計未完成 合同額
	(百萬美元)	
委內瑞拉TIUNA社會住房項目	1,568	1,240
安哥拉贊谷RED項目	1,469	605
安哥拉馬蘭熱農業開發項目	119	34

(c) 在施合同

在施合同是指在合同簽署且生效後，尚處於實施階段，且未被終止、解除或撤銷的項目合同。在施合同總額指截至某一時點，所有在施合同的合同額總額。

在施合同總額並非公認會計師準則所界定的計量標準，而是中信建設自行確定的對在施合同特點進行統計的一項指標，未必可與其他公司確定在施合同總額所採用的方法一致。在施合同總額可能並不能作為日後經營業績的指標。

有關在施合同或不會規定將履行的固定工作量，且客戶可能會修改或終止合同。終止或修改任何一份或多份重大合同或新增其他合同或會對中信建設的在施合同總額有一定程度的影響。

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中信建設的在施合同總金額分別約為143.05億美元、229.54億美元及222.29億美元。

(d) 新簽合同

i. 簽約已生效合同

簽約已生效合同指在某一特定時期內所簽訂的、且在該時期內滿足合同規定生效條件的項目合同。

於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中信建設簽約已生效合同的總金額分別約為3.06億美元、59.04億美元及1.01億美元。

ii. 已簽約待生效合同

已簽約待生效合同指中信建設在某一特定時期內簽訂的、尚未滿足合同規定生效條件的項目合同。該等已簽約待生效合同會於合同須遵照的相關先決條件達成時生效。先決條件可能涵蓋(其中包括)出口買方信貸的授予、預付款或履約保函、政府或監管機構批准收訖。

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中信建設已簽約待生效合同的總金額分別約為37.01億美元、129.10億美元及93.83億美元。

d. 工程設計業務

中信工程設計由中信設計院和中南市政院於2013年末整合而成，業務主要包括市政工程設計和建築設計。在規劃建築設計和市政設計領域，中信工程設計擁有多項專利技術，主編或參編多項國家標準、規範，綜合實力全國領先。

目標集團業務

(a) 主要專業資質

截至2013年12月31日，中信工程設計擁有下列主要資質證書：

資質	級別
市政行業	甲級
建築行業(建築工程)	甲級
水利行業(城市防洪)	甲級
公路行業(公路)	甲級
城鄉規劃編製	甲級
工程勘察	甲級
工程諮詢	甲級
風景園林	甲級
工程監理	甲級
生活污水運營	甲級
建築行業(人防工程設計)	乙級
商物糧行業(批發配送與物流倉儲工程)專業	乙級
造價諮詢	乙級
石油天然氣(海洋石油)行業及管道輸送	乙級
環境工程(固定廢物處理處置工程、水污染防治工程)專項乙級	乙級
壓力管道(GA1)設計資質	GA1(1)、GA2級； GB1、GB2級； GC1(2)(3)、GC2、 GC3級； GD1、GD2級

(b) 市政設計業務

中信工程設計的市政設計業務主要通過中南市政府院開展，其中給水、排水及道橋設計是市政設計業務中的支柱專業。

中南市政府院的傳統市場在中國中南地區。伴隨中國市場的開放，中南市政府院的業務逐步向全國拓展，目前已在珠三角、長三

角、海南、福建、重慶、雲南等西南地區形成穩定的市場佈局，並在四川、陝西、甘肅、山東等地區開拓業務，這些地區為中南市政院帶來新的業務增長點。

中南市政院在水務工程方面積累了豐富的經驗，其設計的地表水作為水源的給水工程遍及中國境內各大河流和湖泊。中南市政院水處理技術在行業內處於領先地位，擁有多項專利技術。中南市政院設有專門的科研部門，主要承接國家級重大科研項目，並主編或參編水處理行業的國家標準及規範。特別是在排水工程領域，中南市政院在城市排水系統總體規劃、防洪、排漬及雨污水管網設計等方面具有較強的技術專長和優勢；在特殊工業廢水，諸如高濃度化纖、合成橡膠、石油化工、有機磷農藥污水、印染污水、釀造行業、味精廠等高濃度的有機廢水的處理方面，中南市政院也都具有較為豐富的設計經驗。此外，中南市政院在路橋、環境衛生(固體廢棄物處理)領域也擁有較強的技術實力。

(c) 規劃建築設計業務

中信工程設計的城市規劃、建築設計業務主要通過中信設計院開展。中信設計院的建築工程設計業務以公共建築為主，逐步提高超高層建築、大跨度建築、超大型綜合體等有較大影響力項目的數量，努力發展成為特色鮮明，綜合實力突出的「中信建築設計品牌」。

中信設計院在城市規劃、建築工程設計業務方面，藉助區位優勢，不斷拓展全國市場，已在中國20餘個省、自治區及直轄市開展了業務，並在北京、上海、深圳、海南、珠海設立子公司或分支機構，拓展當地業務。中信設計院重視方案原創設計能力的培養，規劃和建築方案設計實力較強，近年來在國際和國內重要的設計競標中，通過方案中標，承擔和完成了一批標誌性規劃和建築的設計業務，例如特大型鐵路樞紐客站、大型國際博覽中心、重要區域總體規劃等。

此外，中信設計院作為設計總承包方參與了商務部牽頭的多個援外項目，設計活動遠達亞洲、非洲、大洋洲、拉丁美洲30餘個國家。

中信設計院在設計過程中秉持綠色建築的設計理念，以旗下建築科學研究院為依託，積極進行節能環保等綠色建築技術在建築中應用的探索和研究，積極採用太陽能、地源熱泵等可再生能源和「低能耗、高環保」的先進適宜建築節能和綠色建築技術，並在新建建築中進行集成應用。此外，在特種結構、超高層結構分析與設計方面，中信設計院擁有一批專利技術和專有技術。

(d) 業務合同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中信工程設計新簽合同額的情況：

	截至12月31日止之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百萬元)		
中南市政院	903	1,203	1,207
中信設計院	818	883	1,062

截至2013年12月31日，中南市政院的未完成合同量為人民幣26.55億元，中信設計院的未完成合同量為人民幣14.96億元。未完成合同量指對在特定日期仍有待完成的工程合同金額的估計，包括於特定時期的新生效合同金額，但不包括已簽約但未生效合同的合同金額。

(D) 資源能源業

a. 概況

中信股份集團的資源能源業分為資源開發、資源加工和資源貿易三大類，參與上述業務領域的主要經營主體包括中信資源、中信裕聯和中信金屬。

目標集團業務

中信資源是中信股份的附屬公司，截至2013年12月31日，中信股份間接持有中信資源59.41%的股權。中信資源(股份代號：01205)已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中信裕聯和中信金屬均為中信股份的全資附屬公司。中信資源和中信裕聯分別持有中信大錳控股有限公司約39%和10%的股權。中信大錳控股有限公司不是中信股份的併表附屬公司。

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中信股份集團資源能源業實現收入分別人民幣607.10億元、人民幣697.72億元和人民幣679.71億元，佔中信股份集團總收入的30.5%、31.3%和27.0%；稅前利潤／(虧損)為人民幣53.21億元，而稅前虧損為人民幣3.63億元和人民幣1.28億元。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中信股份集團資源能源業主要經營主體各自的主要財務信息：

	截至12月31日止之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歸屬於 母公司 股東的 收入	淨利潤	歸屬於 母公司 股東的 收入	淨利潤/ (虧損)	歸屬於 母公司 股東的 收入	淨利潤/ (虧損)
	<i>(以百萬元計)</i>					
中信資源(港幣)						
(註)	33,160	2,099	42,747	(1,284)	39,319	(1,465)
中信裕聯(港幣)	18,384	168	16,961	17	20,691	122
中信金屬						
(人民幣)	20,255	501	22,643	230	20,053	450

註： 2011年和2012年的收入及歸屬於中信資源股東的淨利潤／(虧損)為重列之數值。

b. 競爭優勢

依託中信股份集團的綜合優勢和協同效應，具有資源獲取的資金優勢和成本優勢

中信股份集團的資源能源業的發展與壯大依託中信股份集團強大的綜合優勢和協同效應。作為一家大型綜合集團的一部分，中信股份集團的資源能源業在獲取資源方面具有明顯的資金優勢。當國際資源能源市場出現週期性波動時，中信股份集團依然能通過調動整體資源，包括資金、人員以及合作關係，捕捉以合理的價格獲取優質項目的機會。依託中信股份集團的綜合優勢，中信股份集團於過往完成了數宗戰略性的資源類業務投資，包括(i) 中信集團於80年代投資澳大利亞波特蘭電解鋁廠的股權投資(中信集團後將此投資注入中信資源)、(ii) 中信金屬於2011年通過中國鋁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投資巴西礦冶公司(CBMM) 15%的股權投資及(iii) 中信資源與中信股份2013年共同收購澳洲氧化鋁公司(Alumina Limited)約13.6%的股權。

國際化的項目運營經驗以及專業化的項目執行能力

中信股份集團依託其自身強大的綜合優勢始終堅持國際化、市場化的原則，逐步形成資源投資、開發、貿易並舉的獨特業務模式。截至2013年底，已經在印度尼西亞、哈薩克斯坦、澳大利亞、菲律賓、巴西和非洲加蓬等境外能源資源蘊藏豐富、礦產資源儲量領先的國家和地區擁有油氣及多種礦產資源開發項目或項目權益。

長期在國際資源能源市場的運作經驗，以及與包括巴西礦冶公司在內的國際資源能源企業的合作，使中信股份集團擁有了一支具有國際化視野、職業化精神、專業化技能的團隊。在長期實踐中，同樣得益於中信股份集團獨特的企業文化，資源能源團隊具有較高的忠誠度，確保了中信股份集團的長期戰略得以有效實施。

與不同地區的頂尖客戶建立並保持長久合作夥伴關係

中信股份集團在資源能源業已與多個領先的中國及國際客戶建立長遠關係，並獲得客戶對產品及服務質量的認同。例如，中信金屬是全球最大的銱鐵供應商—巴西礦冶公司在中國的核心分銷商，中國國內的市場份額長期保持在85%左右。中信股份集團相信，這種與行業內擁有領導地位的客戶的關係及其對中信股份集團產品及服務的認同，顯示出中信股份集團能夠最大程度滿足客戶需求的能力。中信股份集團在油氣開發方面的合作夥伴包括：(i)哈薩克斯坦國家石油天然氣公司、(ii)科威特國家石油公司及(iii)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在資源投資運營方面的合作夥伴包括：(i)澳洲氧化鋁公司、(ii)皮博迪能源公司(Peabody Energy Corporation)及(iii)其他國際知名礦業公司。

同時，中信股份集團資源能源業的客戶行業分佈廣泛，位於全球包括鋼鐵、冶金、貿易多個行業。中信股份集團相信，中信股份集團的客戶基礎廣泛分佈於境內外不同行業，有助於降低中信股份集團對於銷售予任何特定行業的客戶的依賴，並可減小任何特定地區或行業經濟衰退所帶來的影響。

c. 中信資源

中信資源主營業務包括原油及煤炭的勘探、開採與銷售、電解鋁生產及進出口貿易等業務。

下表載列中信資源於所示期間銷售予外界客戶的分類收入和分類業績情況：

	截至12月31日止之年度					
	2011年(註4)		2012年(註4)		2013年	
	收入 分類業績		收入 分類業績		收入 分類業績	
	(註1)		(註1)		(註1)	
	(港幣百萬元)					
電解鋁(註2)	1,339	90	1,222	71	1,066	93
煤(註3)	529	125	476	7	735	(104)
進出口商品	30,829	349	40,545	559	37,198	397
原油	463	(21)	504	(169)	320	(146)
總計	33,160	543	42,747	468	39,319	240

註1：中信資源管理層對其各經營分類的業績分別進行監控，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的決策和表現評估。分類表現乃根據用於計量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的報告分類溢利／(虧損)評估。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乃與中信資源的除稅前虧損計量一致，惟有關計量不包括利息收入、融資成本、股息收入、與營運無關的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收益／(虧損)、應佔聯營公司和一間合資企業的溢利／(虧損)和資產減值，以及總部和企業的支出。

註2：電解鋁業務主要位於澳大利亞；

註3：煤業務主要位於澳大利亞；

註4：2011年和2012年的分類收入和分類業績為重列之數值。

d. 中信裕聯

(a) 概況

中信裕聯的主營業務為礦產開發和銷售，以及鉑金進出口貿易。

(b) 主要業務

i. 資源開發

中信裕聯通過持有菲律賓AAM公司50%的股權，擁有位於菲律賓蘇裏高省迪納格特島兩處礦區的採礦權，該項目從2008年起承包給專業的採礦公司開採。

ii. 資源貿易

中信裕聯同中信金屬共同持股52%的中博世金是中國規模最大的鉑金進口商，並與上海黃金交易所合作以保證國內鉑金的正常供應。中信裕聯實際持有中博世金約36.4%之股權，且中博世金為中信裕聯之併表附屬公司。中博世金進口鉑金主要採用寄售模式，國內銷售則採用在上海黃金交易所掛牌交易模式。中博世金於2013年年度進口鉑金45.5噸，市場份額保持穩定上升趨勢，目前約佔國內市場的48.9%的份額。

e. 中信金屬

(a) 概況

中信金屬的主營業務包括鈮鐵、鐵礦石、鋼材、有色金屬、煤炭在內的資源貿易業務和戰略性資源投資業務。

(b) 主要業務

i. 資源開發

中信金屬持有中國鈮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33.3%的股權是其單一最大股東。中國鈮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產量超過全球80%的鈮鐵生產商巴西礦冶公司15%的股權。巴西礦冶公司的鈮礦具有產品品位高、可供開採期長、開採成本低等特點，非常適合工業開發。中信金屬通過投資上游產業，保持同核心資源企業的良好關係，每年可以獲得足量而穩定的鈮鐵供應用於對外銷售。

下表所列截至2013年12月31日中信金屬的礦產資源開發項目的主要信息：

礦產資源項目名稱	所佔權益	權益類別	資源儲量 (萬噸)	年生產量 (萬噸)	開採方式	開發現狀
巴西礦冶公司	5%	股份權益	1,907	鈮鐵：9	露天開採	已投產

於2014年4月，MMG South America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MMG South America」)透過其兩家全資附屬公司與(其中包括)Xstrata South America Limited及Glencore Queensland Limited(作為賣方)簽訂購股協議，收購Xstrata Peru S.A.全部已發行股本。根據安排，中信金屬將於上文所述購股協議完成日或之前認購MMG South America之15%的股權，從而有權享有Las Bambas銅礦項目一定數量的產品包銷權。Xstrata Peru S.A.擁有位於秘魯的Las Bambas銅礦項目。Las Bambas銅礦項目位於秘魯Apuimac地區的Cotabambas，按銅資源量計，為目前全球最大在建銅礦項目之一。目前，

該項目的最終交割還需經相關中國和秘魯政府機構以及五礦資源有限公司股東的批准。

ii. 資源貿易

中信金屬擔任巴西礦冶公司在中國大陸市場的核心分銷商，銱鐵銷售業務覆蓋全國絕大部分大中型鋼鐵企業，在中國銱鐵銷售市場份額常年保持在85%左右。

中信金屬還是中國重要的鐵礦石進口貿易商之一，主要經營位於澳大利亞、巴西、南非等國家的例如淡水河谷、力拓、必和必拓、庫博等知名鐵礦石開採企業的產品，每年為全國大中型鋼鐵企業進口大量的鐵礦石。中信金屬是中國五礦商會鐵礦石分會理事單位，同時還是五礦化工進出口商會14家首批通過AAA級信用等級的企業之一。

中信金屬連同中信信託共同持股67.0%的天津貴金屬交易所有限公司主要經營白銀、鉑金、鈀金、鎳和銅等礦產品的現貨及現貨衍生品交易，是目前全國白銀現貨交易量領先的現貨及現貨衍生品交易所，服務範圍涵蓋了全國主要省、市和自治區。截至2014年2月底，天津貴金屬交易所有限公司共有簽約會員單位110家。

(c) 採購及供應

中信金屬通過建立長期合作關係和採購准入制兩種營銷策略來穩定採購渠道，降低採購成本。國內物資的採購實行准入機制，挑選規模、理念等相適合的企業為合作夥伴，成為公司的合資格的供應商，並考評不斷優化供應商隊伍，從而達到渠道穩定、

品質優良、交期及時、成本低廉的物資供應。國外礦產品進口方面則主要依靠公司與世界大型礦產品銷售商建立長期穩定的戰略合作關係，保證大宗進口原料的穩定供給。

(d) 客戶、銷售和營銷

十幾年來，中信金屬堅持以技術帶動銷售的戰略，建立了一支由國內外冶金專家組成的顧問團隊致力於鈮鐵的技術開發、推廣和應用。此外，中信金屬還通過在北京科技大學、上海大學等高校設立獎學金的形式，鼓勵學界增加對鈮鐵應用的研究，並積極會同有關行業協會，共同修訂更為合理的產品標準，培育和發展了鈮鐵市場，有力地促進了中國鋼鐵工業品種結構的調整和產品的升級。目前，中國國內客戶已經覆蓋了國內幾乎所有大中型鋼鐵公司，包括寶山鋼鐵、鞍山鋼鐵、太原鋼鐵、首都鋼鐵等。

(E) 製造業

a. 概況

中信股份集團的製造業主要包括重型機械、電力電子以及汽車用鋁車輪和汽車用鋁鑄件的生產和製造。

- 中信股份集團通過附屬公司中信重工從事重型機械生產及總包服務，包括煤炭裝備、礦山裝備、冶金裝備、建材裝備、電力裝備、有色裝備、電力電子和節能環保裝備。截至2013年12月31日，中信股份直接和間接持有中信重工71.04%的股權。中信重工(股份代號：601608)在上交所上市；
- 中信股份集團通過中信戴卡從事汽車用鋁車輪和汽車用鋁鑄件的製造。截至2013年12月31日，中信股份間接持有中信戴卡100%的股權。

目標集團業務

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中信股份集團製造業實現收入分別人民幣163.85億元、人民幣197.57億元和人民幣191.21億元，佔中信股份集團總收入的8.2%、8.9%和7.6%；稅前利潤分別為人民幣13.56億元、人民幣13.13億元和人民幣10.01億元，佔中信股份集團稅前利潤的2.2%、2.4%和1.5%。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中信股份集團製造業主要經營主體各自的主要財務信息：

	截至12月31日止之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歸屬於 母公司 股東的 收入	歸屬於 母公司 股東的 淨利潤	歸屬於 母公司 股東的 收入	歸屬於 母公司 股東的 淨利潤	歸屬於 母公司 股東的 收入	歸屬於 母公司 股東的 淨利潤
	(人民幣百萬元)					
中信重工	7,041	818	7,236	871	5,083	500
中信戴卡	8,302	197	11,848	400	13,232	462

b. 競爭優勢

領先的行業地位和顯著的市場佔有率

中信股份集團在包括重型機械、汽車用鋁車輪和汽車用鋁鑄件生產等製造業領域於中國擁有顯著的行業領先地位。根據中國建材機械行業協會，中信重工2011年榮獲*中國水泥機械龍頭企業*稱號，按總產值計，位列全國建材機械製造20強，其中日產5,000噸以上水泥主機裝備的國內市場份額居中國國內同行業領先；根據中國重型機械行業協會，於2012年，按照工業總產值計算，中信重工佔冶金礦山機械子行業的市場份額為3.33%，排名第二；在中信重工同樣具備國際領先的電力裝備製造技術，生產的電站水力浮動式升船機達到世界先進水平；中信重工正在重點推進的大型水泥廠雙壓純低溫餘熱發電技術以及水泥回轉窯處理城市垃圾技術也處於國內領先水平。

中信戴卡是中國大陸第一批汽車用鋁車輪生產企業、也是全球最大的汽車用鋁車輪製造企業。中信戴卡是中國國內少數具備整車配套供應能力的汽車用鋁車輪企業，也是全球OEM整車配套市場最大的汽車用鋁車輪供應商。根據全球各主要汽車用車輪廠商披露的生產數據顯示，自2008年連續五年，中信戴卡的汽車用鋁車輪銷售量連續排名全球第一，市場份額約佔15%左右。自2011年起，中信戴卡連續進入美國權威汽車雜誌《AUTOMOTIVE NEWS》公佈的「全球汽車零部件配套供應商100強」，是其中唯一一家中國企業。

強大的研發實力、先進的科技水平和科學的生產模式

中信重工和中信戴卡技術水平較先進，在若干專門領域，已達國際一流水平。中信重工的技術中心是國家首批認定的40家國家級企業技術中心之一，下屬洛陽礦山機械工程設計研究院有限責任公司擁有礦山重型裝備領域首個企業國家級重點實驗室，研發的直徑12.2米、長度11.0米無齒輪驅動自磨機是中信重工自主研發、完全擁有自主知識產權的世界最大、最先進自磨設備，目前全世界僅有包括中信重工在內的少數重型機械製造商具備該等產品研發和生產能力；中信重工自主設計製造的18,500噸油壓機更是目前世界上規格最大的重型自由鍛造裝備；此外，中信重工在回轉類產品製造技術上實力中國領先，關鍵技術領域能夠通過自身擁有的全產業鏈實現完全自主生產，保證了產品的品質。

中信戴卡的技術開發中心具備與國內外汽車製造商同步開發的能力，是國內首批具備同步開發和自主研發汽車用鋁車輪產品的製造企業之一，已獲包括奔馳、寶馬、大眾、奧迪、通用、福特、菲亞特-克萊斯勒、豐田、本田、雷諾-日產等多個國際知名品牌的汽車製造商認可，並被多家汽車製造商評為優秀供應商和戰略合作夥伴。目前，中信重工和中信戴卡在製造業領域共參與二十餘項國家行業標準的制定和編寫，充分證明其自身雄厚的研發底

蘊。此外，中信重工和中信戴卡通過跨國收購、境內聯營、自建產業園等多種形式，實現保障產品質量前提下的產能快速增長，提高了經營效益。

生產設施、研發基地、銷售渠道全球化

中信重工和中信戴卡擁有豐富的海外生產、研發和銷售資源，包括良好的生產設施、研發基地和銷售渠道。近年來，中信重工和中信戴卡通過海外收購的方式，分別完成對西班牙甘達拉公司和KSM鑄造集團的收購與整合，藉此(i)豐富了銷售渠道，(ii)夯實了技術研發實力，(iii)延伸了自身產品線及(iv)拓展了生產基地佈局。2011年至2013年，中信重工的海外收入比逐步提高，2013年已逐步接近15%，而中信戴卡的海外收入比則一直穩定在45%以上，其中2012年和2013年進一步提升至約60%。隨著中信股份集團製造業全球化拓展的進一步深入，中信重工和中信戴卡將利用現有海外平台，進一步吸收先進技術，優化資源配置，實現更好的企業效益。

多元化的產品組合和收入來源

中信重工和中信戴卡為包括煤炭、礦山、冶金、建材、電力、有色、電力電子、節能環保以及汽車等多種行業提供產品。例如，中信重工依託於自身所擁有的年產千萬噸級超大礦井全液壓驅動大型強力豎井鑽機設計及製造技術、年產千萬噸級超深礦建井及成套提升裝備設計及製造技術、年產千萬噸級移動和半移動破碎站設計及製造技術、日產5,000-12,000噸新型幹法水泥生產線成

套裝備設計及製造技術、雙壓餘熱發電、幹熄焦餘熱發電成套工藝及裝備技術、日產800-1,200噸低能耗智慧化活性石灰成套裝備設計及製造技術、年產120-300萬噸級礦渣粉磨系統設計及製造技術、年產2,000萬噸級特大型選礦設備及鋼渣綜合利用設計及製造技術、低速重載大功率減速器設計及製造技術、大型管材和寬厚鋼板軋機成套設備設計及製造技術、重型礦山裝備電液傳動與控制技術、年產300-600萬噸級氧化球團成套裝備設計及製造技術、年產2,000萬噸級褐煤提質成型工藝及裝備設計製造技術、利用水泥回轉窯消納城市生活垃圾設計及製造技術、年產600萬噸級高壓輥磨設計及製造技術、大慣量重型裝備平穩制動智慧開控技術、高壓大功率能量回饋型四象限變頻器設計及製造技術、400噸大型鍛件鍛造技術、500噸級大型鑄鋼件核心製造技術、150噸級球墨鑄鐵核心製造技術、礦山工藝及裝備實驗選型技術、礦山裝備遙測和遠端監控、遠端診斷、遠端服務技術、基於雲理論的綜合資訊化管理技術等核心技術可滿足不同行業不同領域客戶所需要的重型機械裝備；中信戴卡除了可以按照客戶要求提供定制化的汽車用鋁車輪以外，同時也生產汽車底盤等鋁鑄件。因此，中信重工和中信戴卡能夠受惠於廣泛及龐大市場所帶來的不同增長機會。同時，由於各個終端市場受不同因素影響，中信重工和中信戴卡的多元化產品組合亦有助其應對個別市場的波動。此外，由於中信重工和中信戴卡生產的部分產品屬於消耗品，會因產品自然使用損耗而定期更換，此特點亦可確保該等產品享有穩定而經常性的後續市場收入。

c. 中信重工

(a) 概況

中信重工主要為煤炭、礦山、冶金、建材、電力、有色、電力電子以及節能環保等行業提供大型設備、大型成套技術裝備及大型鑄鍛件的開發、研製及銷售。中信重工採用「核心製造＋成套服務」的商業模式，以「技術研發」和「營銷服務」為兩端，圍繞「核心製造」，實現「天平型」的發展與經營模式。

(b) 產品與生產

中信重工所秉承的「核心製造＋成套服務」的商業模式能夠為客戶提供橫跨多個不同行業的多系列產品，實現了從設計、關鍵毛坯生產、熱處理、機械加工、安裝調試及售後服務全產業鏈覆蓋。2013年成套項目訂貨金額佔當年新增訂貨金額的60%，出口項目訂貨金額佔當年新增訂貨金額的50%，在以磨機和回轉類製造技術產品領域佔據著中國國內行業主導地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信重工提供的的主要產品如下所示：

- 建材裝備主要產品包括新型幹法水泥成套主線設備(包含建材水泥磨機、大型輥壓機、回轉窯)以及大型立磨粉磨系統；
- 礦山裝備主要包括煤礦裝備和金屬、非金屬礦山裝備，其中煤礦裝備主要產品包括大型露天礦成套破碎設備、礦井提升機、超深礦建井鑽機、煤提質工藝及成套設備；金屬、非金屬礦山裝備主要包括破碎設備、磨礦設備、超細碎高壓輥磨設備、大型高效洗選設備；
- 冶金裝備主要包括大型活性石灰成套技術與設備、球團燒結成套裝備、大型矯直機、穿孔機、大型轉爐、大

型有色冶金爐、寬厚板軋機、爐卷軋機及冷拔冷軋設備等；

- 電力裝備主要包括大型升船機、啟閉機、電站轉子、水電鍛件、核電鍛件等；
- 電力電子裝備主要包括大型礦井提升機交—交變頻調速電控設備、高中低壓交—直—交變頻調速系列電控設備、直流電控系列產品、交流電控系列產品；大型帶式運輸機變頻傳動電控設備；煤礦綜合數字化、信息化系列電控設備；建材、冶金、電力等成套設備大型成套電控產品、液壓防爆提升機和提升絞車；CHIC1000系列10kV高壓變頻器標準產品、6kV高壓變頻器標準產品，10kV輸入6kV輸出高壓變頻器標準產品等；
- 節能環保裝備主要包括雙壓純低溫餘熱發電系統工藝及設備、水泥窯消納城市垃圾技術及工藝設備、水泥立磨、高效輓壓機、高壓輓磨機、高效破碎機、氧氣底吹熔煉爐、高壓變頻調速技術及設備、鋼渣處理、礦渣處理、盤式過濾機等。

中信重工採取「以銷定產」的經營模式，根據客戶要求和實際訂單情況制定生產計畫，採購原材料等並組織生產。生產部門會根據訂單合同下達技術準備令和投產令，並協調控制生產過程。同時，其他輔助單位例如礦山裝備研究院、銷售部門等也會將設計方案、客戶參數等信息反饋給生產部門適時調整生產計畫。此外，對於小型鑄鋼件、小型鍛件、小型襯板、部套等配件也會採取包工包料、帶料加工等方式委託加工。

中信重工的主要生產設施位於河南省洛陽市、江蘇省連雲港市以及西班牙維戈市，總佔地面積約為174萬平方米，生產設備超過2,700台，包括18,500噸自由鍛造油壓機，750噸•米操作機，80噸電爐，150噸鋼包精煉爐，亞洲最大的井式、台車式等系列熱處理爐群， $\Phi 6.5 \times 18M$ 、 $\Phi 9 \times 30M$ 等系列數控雙龍門移動式鏜銑床， $\Phi 260MM$ 、 $\Phi 320MM$ 等系列雙柱數控落地鏜銑床 $\Phi 22M$ 單柱數控立車， $\Phi 4.2M \times 18M$ 等系列數控臥車， $\Phi 10M$ 、 $\Phi 16M$ 等系列數控滾齒機， $\Phi 12M$ 梳齒機， $\Phi 2M - \Phi 5M$ 等系列磨齒機等，中信重工的生產設備大多購自國內外知名的機床和數控裝備製造企業。

中信重工持續改善和擴大現有的生產能力，以滿足客戶對公司產品日益增長的需求。例如，中信重工已於2011年完成收購西班牙甘達拉公司，通過收購方式建立海外製造基地，進軍歐洲、南美洲和南非等礦產資源豐富的國家和地區。其後，中信重工又獨家買斷澳大利亞SMCC公司100%知識產權，成為全球先進的選礦工藝技術的擁有者。2013年，中信重工進一步提出三大戰略轉型，即制造型企業向高新技術企業轉型、主機供應商向成套服務商轉型、本土化企業向國際化企業轉型，並以電力電子行業為突破口，研發成功多品種、多系列的高壓變頻器設備。

(c) 採購及供應

中信重工生產的重型機械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鋼材、部分外協毛坯、電機、軸承和配套件等，主要為面向國內外招標採購，以廠家直供為主、代理商或經銷商為輔。同時根據生產需要，也會把由於產能所限，或本身不生產的技術含量較低的零部件外包給其他公司。

(d) 客戶、銷售和營銷

中信重工是國內部分能按照歐美標準設計、製造水泥和礦業設備的企業之一，擁有包括國內外煤炭行業、礦山行業、冶金行業、建材行業、電力行業、有色行業、電力電子以及節能環保行業等60多家高端客戶構成的大客戶群，包括必和必拓、淡水河谷公司、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中國華能集團公司、中國黃金集團公司、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法國拉法基集團、瑞士豪西姆股份有限公司、墨西哥康麥克斯、海德堡水泥股份公司和意大利水泥集團等。自2011年至2013年，中信重工來自前十大客戶的收入佔總收入的比例保持在20%以上。

中信重工的銷售以國內市場為主，國際市場為輔。對於國內市場的銷售，中信重工採用直銷的銷售模式，通過參與招議標的方式取得訂單，公司的銷售團隊根據產品所針對的不同行業進行劃分，在各行業內面對全國市場進行銷售。對於國際市場的銷售，中信重工針對不同國家、地區的情況，採取自營、代理、分包、與大客戶合作等符合企業實際和市場需求的業務模式。例如，中信重工已在澳大利亞、巴西、南非和智利等國家和地區建立辦事處，以當地項目為依託，擴大公司在該等國家及地區的礦山設備市場的份額，加大當地市場開拓力度。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中信重工國內市場和國際市場的收入比重：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國內收入(%)	91.4	85.8	86.8
國際收入(%)	8.6	14.2	13.2

(e) 質量控制

中信重工在產品品質控制方面擁有豐富的從業經驗並制定了嚴格的內部控制標準，例如根據ISO9001：2008和GJB9001A-2001標準要求並結合企業內部具體情況及產品特點制定的《品質手冊》

(Q/HMSC)。此外，中信重工的重型機械質量保證部負責產品品質的檢驗、檢測與全面品質管理工作。目前中信重工擁有中聯認證中心、中國船級社、德國船級社、英國勞氏船級社頒發的多項質量管理體系認證或工廠認可證書。

(f) 安全生產與環境保護

中信重工內部設有安全環保部，主要負責公司安全生產和環境保護的監督、監測、檢查等管理工作。中信重工實施了一整套廢物處理流程和機械噪音控制措施，例如投資興建了污水處理改造和中水回用工程，對污水處理和電爐除塵等事項採取了嚴格監控，將生產過程中產生的對環境不利的影響最小化，生產設施的廢物處理也符合相關環保標準。此外，中信重工目前已經通過了GB/T24001-2004環境管理體系認證、GB/T28001-2011職業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認證。

(g) 研發及知識產權

中信重工的重型機械技術中心在中國擁有礦山重型裝備領域首個企業國家重點實驗室和其他研發實驗室。中信重工在澳大利亞等地建立了重型機械裝備海外研發中心，並正在籌建北美鑄鍛技術研發基地。此外，中信重工還與清華大學、澳大利亞昆士蘭大學等20多所國內外院校在重型機械的工程設計、產品設計和製造工藝等領域開展了廣泛深入的產學研項目合作。2013年，中信重工與10位中國工程院院士，以及3位經中國科學院和中國工程院評定的學術帶頭人達成合作意向，進一步增強技術和產品研發與技術轉化能力，形成國內外聯動的開放式研發格局。

2011年至2013年期間，中信重工承擔國家「十二五」科技支撐項目2項，研發國家級新產品2項，參與編製國家和行業標準14項。截至2013年12月31日，中信重工在中國共擁有19項註冊商標、356

項專利權，其中88項為發明專利，264項為實用新型專利，4項為外觀設計專利。

d. 中信戴卡

(a) 概況

中信戴卡主營業務包括為汽車製造商提供汽車用鋁車輪和汽車用鋁鑄件。中信戴卡以「本部核心+製造基地」的經營模式，為客戶提供從設計到生產的「一站式」產品配套方案。

(b) 產品與生產

i. 汽車用鋁車輪

中信戴卡生產的汽車用鋁車輪，按成型工藝可分為鑄造車輪、鍛造車輪、鑄造旋壓車輪三大類型。截至目前，中信戴卡是全球少數能夠同時提供全部三種工藝汽車用鋁車輪產品的製造企業，並能夠滿足所有現有汽車用鋁車輪表面處理要求。

截至2013年12月31日，中信戴卡汽車用鋁車輪業務擁有秦皇島、三門峽、無錫、寧波等15個生產基地，從德國、美國和日本引進了多種設備。2012年建設的集智能製造、先進管理、低碳環保於一體的中信戴卡產業園一期竣工投產，擁有多目前全球先進的汽車用鋁車輪生產線和配套設施。

中信戴卡在中國多個地區設立生產企業，形成了「本部核心+製造基地」的經營模式，即由中信戴卡本部負責品牌維護、產品的同步設計開發、製造檢驗、品質保證、系統供貨以及市場服務等功能，而製造功能則由製造基地承擔。中信戴卡按照「統一產品開發、統一品牌、統一技術品質管理、統一生產計畫指揮安排及統一銷售」的「五個統一」原則統籌整

體生產運作與管理，採用了汽車用鋁車輪生產企業輕資產發展的商業模式，短時間內極大擴張了產能。

ii. 汽車用鋁鑄件

中信戴卡的汽車用鋁鑄件產品主要集中在汽車底盤零配件、動力總成零配件、車身零配件等三大領域。中信戴卡於2011年完成對KSM鑄造集團的收購，成功將產品線拓展至汽車用鋁鑄件領域。KSM鑄造集團始建於1947年，主要生產汽車底盤和動力總成零部件，是汽車用鋁鑄件的高端細分市場的技術領先企業，擁有綜合性的鑄造生產能力，是全球最大的鋁制底盤零部件供應商之一，也是歐洲地區領先的動力總成零配件供應商之一。中信戴卡生產的主要汽車用鋁鑄件產品包括：

- 底盤零配件包括車輪支架／框架產品(如車輪支架、後軸支架、前軸副車架、轉向結等)和轉向裝置／踏板產品(如踏板支架總成、轉向閥組、轉向齒輪箱和驅動端殼體)。
- 動力總成零配件包括變速箱(如變速箱殼體、離合器殼體、閥殼、活塞殼體)和發動機相關(如凸輪軸支架，燃油和柴油泵殼體、汽缸蓋罩、油／水泵殼體)產品。
- 車身零配件，屬於新近開發的結構元件產品範圍，包括節點、支柱和減震器支座產品。

目前，中信戴卡共擁有德國、捷克、中國、美國等八處汽車用鋁鑄件生產基地，總佔地面積約為30萬平方米。

(c) 採購及供應

過去三年，中信戴卡生產汽車用鋁車輪和汽車用鋁鑄件所使用的主要原料、設備和燃料的採購模式和管理模式如下表所示：

目標集團業務

採購品種	採購模式	管理模式
設備採購	招標採購	按照項目需求單獨採購
大宗原材料(鋁材)採購	比價採購	批量採購，先進先出庫存管理
能源	按使用量定期結算	按合同和國家相關法規執行

(d) 客戶、銷售和營銷

中信戴卡生產的汽車用鋁車輪的主要客戶是全球主要整車企業，與眾多全球整車客戶建立了長期穩定的夥伴關係。產品供應包括戴姆勒-奔馳、寶馬、大眾(包括奧迪)、雪鐵龍-標緻、雷諾-日產、通用、福特、菲亞特-克萊斯勒、豐田、本田、馬自達、三菱、現代、起亞等全球知名品牌汽車和一汽集團、上汽集團、東風集團、廣汽集團、北汽集團、長安集團、吉利沃爾沃等國內汽車集團公司，形成了遍佈歐系、美系、日系、韓系和國內自主品牌市場體系。自2011年至2013年，中信戴卡汽車用鋁車輪前十大客戶的採購金額佔總銷售額的比例穩定維持在60%以上。

中信戴卡生產的汽車用鋁鑄件專注於高技術含量的高端產品，主要客戶為奔馳、寶馬、大眾、奧迪等品牌的全球領先汽車生產廠商和天合、采埃孚、博世等汽車行業一級供應商。自2011年至2013年，中信戴卡汽車用鋁鑄件前十大客戶的收入佔總收入的比例穩定維持在86%以上。

中信戴卡汽車用鋁車輪和汽車用鋁鑄件均採用OEM整車配套的銷售模式，即中信戴卡從整車設計開始，參與零部件項目的報價、競標並開始同步開發工作。同時，為滿足整車廠JIT(準時制

生產，Just-In-Time)的交付要求，中信戴卡一般都在配套的整車廠附近租用倉庫，滿足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同時，由駐外現場支援人員提供現場技術、品質和售後支持。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中信戴卡國內市場和國際市場的收入比重：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國內收入(%)	52.0	39.8	45.0
國際收入(%)	48.0	60.2	55.0

(e) 質量控制、安全生產與環境保護

中信戴卡在產品品質控制方面擁有豐富的從業經驗並制定了嚴格的品質保證體系，要求下屬生產企業必須通過ISO/TS16949品質體系認證，同時對於部分下屬企業，還需進行ISO14001環境管理體系認證及OHSAS18001職業健康安全管理體系認證，滿足顧客的特殊要求。對於擁有內部品質體系要求的配套汽車製造商，中信戴卡下屬生產企業還要通過大眾集團的Formel-Q、福特集團的Q1、通用集團的QSB、本田汽車的QAV等相關品質管理體系認定及生產過程評審。中信戴卡設有專門的安全生產管理部，在嚴格遵守法律法規所規定的強制性規定的基礎上，在內部建立了一套系統的安全生產和環境保護管理程式，嚴格監控、防患於未然，將生產過程中的安全隱患和環保風險最小化，確保安全生產，符合環保標準。

(f) 研發及知識產權

目前，中信戴卡擁有國家認定的企業技術中心，並在歐洲及北美建有研發機構，是國內第一家能與國外汽車製造商進行同步開發的汽車用鋁車輪企業；同時，中信戴卡建有國家級汽車用鋁車輪試驗中心，承擔了經中國汽車工業協會批准的全國汽車車輪

標準實施監督站的職能。中信戴卡的汽車用鋁車輪產品曾被亞洲國際品牌認證監督管理中心、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委員會和中華工商時報等聯合授予「亞洲品牌創新獎」。2006年8月，中信戴卡被商務部認定為國家汽車零部件出口基地。

中信戴卡在中國擁有72項註冊商標，468項專利權(含21項發明專利，215項實用新型專利)。此外，中信戴卡也是中國車輪行業新產品開發數量最多的企業之一，每年新開發產品達400多種。

截至2014年2月底，中信戴卡於汽車行業已參與編製國家和行業標準10項(其中已發佈5項，另外5項在起草中或待發佈中)。

(F) 其他行業

中信股份集團的其他業務包括信息業務、通用航空、出版、綜合外包服務、旅遊和足球俱樂部等，主要包括以下經營主體：

- 中信股份集團的信息業務包括，通過中信國際電訊運營的電訊服務業務，及通過亞洲衛星運營的衛星轉發器出租和出售業務。中信國際電訊(股份代號：01883)和亞洲衛星(股份代號：01135)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 中信股份集團主要通過中信海直運營通用航空業務。中信海直(股份代號：000099)於深交所上市。
- 中信股份集團分別通過中信出版、中信天津、中信旅遊和國安俱樂部運營出版、綜合外包服務、旅遊和足球俱樂部業務。

於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中信股份集團其他行業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92.29億元、人民幣123.95億元和人民幣127.84億元，分別佔中信股份集團總收入的4.6%、5.6%和5.1%；中信股份集團其他行業的稅前利潤分別為人民幣6.08億元、人民幣6.70億元和人民幣8.99億元，分別佔中信股份集團稅前利潤的1.0%、1.2%和1.4%。

a. 信息業務

(a) 中信國際電訊

於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中信國際電訊的收入分別為31.97億港元、36.10億港元和60.19億港元，歸屬於中信國際電訊股東的淨利潤分別為4.58億港元、4.61億港元和10.68億港元。

中信國際電訊附屬公司澳門電訊是澳門唯一提供全面電訊服務的供應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信國際電訊持有澳門電訊99%的股權。此外，中信國際電訊擁有並營運電訊樞紐，主攻中港電訊市場，並通過附屬公司與全球電訊運營商實現互通互連。

下表載列中信國際電訊於所示期間不同業務的收入和佔比情況：

	截至12月31日止之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收入	佔比 (%)	收入	佔比 (%)	收入	佔比 (%)
	(港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澳門電訊(註1)	-	-	-	-	2,464	41.0
中信電訊(註2)	2,530	79.1	2,706	75.0	2,374	39.4
CPC(註3)	667	20.9	904	25.0	1,181	19.6
總計	<u>3,197</u>	<u>100.0</u>	<u>3,610</u>	<u>100.0</u>	<u>6,019</u>	<u>100.0</u>

註1：主要在澳門提供固網服務、移動服務、網絡和數據服務、企業解決方案和其他服務。中信國際電訊於2013年完成對澳門電訊的收購。

註2：主要提供電訊樞紐業務服務。

註3：主要在中國和香港提供數據服務。

i. 競爭優勢

澳門電訊市場份額高，地理優勢顯著

澳門電訊是澳門唯一全業務電訊運營商，能夠提供移動電話、固網電話和互聯網等服務。截至2013年12月底，澳門電訊在上述三個細分市場中的份額均領先同業，其中移動電話市場份額45.8%、固網電話市場份額為100.0%、互聯網服務市場份額為100.0%。同時，受益於澳門發達的旅遊業，澳門電訊擁有長期而穩定的現金流。

電訊網絡覆蓋廣，樞紐業務聯通大中華與海外

中信國際電訊的電訊樞紐業務以香港作為通訊中心，網絡連通全球主要運營商，為客戶提供穩定而可靠的通訊聯繫，包括話音樞紐、短信服務、移動增值服務。根據TeleGeography的統計，2010至2012年，中信國際電訊處理的話音業務量在全球主要通訊運營商中的排名一直在前20名。此外，中信國際電訊也是主導香港跨網短信樞紐服務市場的供應商。

數據業務牌照稀缺，雲端服務技術領先

中信國際電訊的數據業務主要為客戶提供虛擬專用網絡(VPN)服務及雲端計算等業務，下屬的中企網絡通信技術有限公司是中國內地除中國移動、中國聯通和中國電信三大電訊運營商外，少數擁有中國全國性VPN牌照的增值服務電訊運營商。中信國際電訊目前通過附屬公司在包括北京、廣州、上海、香港及新加坡等地設置七座雲端服務中心，通過雲端計算服務

(SmartCLOUD™)為企業提供無縫連接及跨區域的雲端計算服務。

ii. 業務及產品

澳門電訊主要提供移動電訊、固網電訊、互聯網和企業解決方案等服務。

電訊樞紐業務包括話音服務、短信服務和移動增值服務。中國是全球最大的電訊市場之一，而中信國際電訊憑藉與中國主要通訊運營商的良好夥伴關係，成為連接中國國內的主要國際電訊樞紐之一，並將從中獲得進一步的收益。

數據業務主要為客戶提供虛擬專用網絡服務、信息安全服務及雲端計算服務。

iii. 採購及供應

中信國際電訊根據業務性質而進行採購事務，以集中採購模式監管公司的整體採購運作及成本控制。採購方式包括發出詢價邀請，通過供應商競標從中選擇最具競爭力的供應商。另外，若涉及各營運商的採購活動，採購流程會經由採購決策系統以自動化操作，必要時，可能會由專門人員手動調整。除此之外，採購均須由負責部門提出申請，並經內部檢查及審核，再由專責採購的部門處理訂單。

iv. 客戶、銷售和營銷

自2011年至2013年，中信國際電訊按照各項主要業務和地區劃分的客戶基礎並無重大變化。但是在2013年完成收購澳門電訊後，零售客戶的比重逐漸提高。

澳門電訊主要通過其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並經由客戶經理、零售商鋪、直銷團隊及網站推廣其電訊網絡及設備銷售服務。中信國際電訊對於話音服務業務的主要客戶，即電訊運營商，主要採取直銷戰略，通過與用戶的直接聯絡，

建立緊密關係及取得第一手資訊，以便更有效地進行產品推廣。而虛擬專用網絡服務則通過直銷團隊，及其他電訊運營商合作夥伴，向跨國企業營銷。同時，中信國際電訊亦預期通過併購外部企業的方式開拓市場。

v. 質量控制

中信國際電訊作為移動話音服務供應商，遵守嚴格的質量及控制標準，部分附屬公司更獲得了ISO9001質量管理標準認證、ISO27001資訊安全管理系統認證、ISO20000資訊技術服務管理體系認證、ISO14001環境管理體系認證及TL9000通訊行業質量管理體系認證。

除遵循外部設置的國際質量體系標準外，中信國際電訊的附屬公司通過設置質量經理及多部門聯合執行委員會，以及根據ISO9001和TL9000的要求，建立質量手冊，制訂質量發展計劃、質量工作方針、質量目標，實施並監督執行效果等。

vi. 新產品和技術研發

根據市場需求和變化，中信國際電訊積極研發適應發展需要的新技術和新產品。在澳門電訊業務領域，中信國際電訊推出全新的雲端服務，並進一步擴展現有Wi-Fi網絡，考慮參與收費電視牌照，實現三網合一之目的；在電訊樞紐業務領域，中信國際電訊利用已組建的全球移動互聯交換網絡(IPX)，進一步為移動營運商提供包括國際VoLTE話音、融合通訊、即時通訊IM在內等一系列創新型國際中轉業務及服務，同時參與研發基於智能手機應用技術領域的相關產品，向全球的手機用戶提供包括號碼管理、國際漫遊上網服務、融合通訊、視頻通訊等業務，為4G移動通信服務做準備；在數據業務領域，中信國際電訊進一步完善虛擬專用網絡業

務，同時推出「SmartCLOUD™ VC」視頻會議服務，為客戶提供隨時隨地的多點視頻會議服務，而託管式增值服務包括數據中心設備寄存服務、本地互聯網服務及視頻會議管理服務等，力圖增強公司在新技術浪潮中的市場競爭地位。

(b) 亞洲衛星

中信股份集團的衛星轉發器出租和出售業務由共同控制實體亞洲衛星運營。截至2013年12月31日，Bowenvale Limited擁有亞洲衛星74.43%的股權，而中信股份擁有Bowenvale Limited之50.5%的股權。亞洲衛星不是中信股份的併表附屬公司。

亞洲衛星的業務包括出租及出售衛星轉發器給客戶，提供廣播、通訊和訊號上傳及下傳服務，根據租用的轉發器數量或使用量收取服務費。亞洲衛星擁有和經營的衛星為廣播電視和通信用戶提供性能優異的衛星轉發器資源和服務，可滿足客戶對建立並運行迅捷和高效的衛星通信網絡的廣泛需求。

b. 通用航空

(a) 概況

中信股份集團的通用航空業務主要通過其附屬公司中信海直運營，主要提供通用航空飛行服務(包括海上石油直升機飛行服務和其他通用航空飛行服務)以及通用航空維修服務。截至2013年12月31日，中信股份擁有中海直51.03%的股權，而中海直擁有中信海直42.18%的股權。

目標集團業務

下表載列中信海直於所示期間的收入和歸屬於中信海直股東的淨利潤情況：

	截至12月31日止之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歸屬於 中信海直 股東的 收入	歸屬於 中信海直 股東的 淨利潤	歸屬於 中信海直 股東的 收入	歸屬於 中信海直 股東的 淨利潤	歸屬於 中信海直 股東的 收入	歸屬於 中信海直 股東的 淨利潤
	(人民幣百萬元)					
中信海直	987	139	1,091	143	1,187	192

(b) 競爭優勢

通用航空器數量多、飛行員資質優良

截至2013年12月31日，中信海直運營的直升機共計49架，其中自有直升機33架，租賃直升機7架，執管直升機9架。此外，中信海直擁有中國通用航空領先的機隊人員，共擁有飛行員157名，多名飛行員榮獲榮譽勳章，並擁有歐美直升機駕駛執照，能夠勝任不同類型的飛行任務，不論執法巡查或是科考勘探，均能夠充分滿足客戶需求。

通用航空飛行服務市場份額高，飛行安全記錄優秀

在通用航空飛行服務領域，中信海直目前佔據中國海上石油直升機飛行服務市場領先地位。2013年，以作業飛行小時統計，中信海直佔據中國海上石油直升機飛行服務市場份額首位。同時，中信海直還保持了良好的安全飛行記錄，2012年和2013年的各類安全指標均優於中國民用航空局制定的通用航空安全指標，居國內同行前列。

基地網絡輻射全國，通用航空維修服務資質齊備

中信海直以深圳為主營運基地，分支網絡覆蓋中國南海、東海、渤海三大海域和長三角、珠三角等中國經濟發達地區。同時，中信海直擁有空中客車直升機公司(Airbus Helicopter，原名歐洲直升機公司Eurocopter)在中國唯一的授權維修中心，在國內空中客車直升機公司系列直升機維修服務市場佔有極大的優勢地位。此外，中信海直還持有多項國外專業機構維修牌照，擁有雄厚的技術儲備、高素質的維修隊伍，使得中信海直能夠利用廣泛的基地網絡為不同類型的軍用或民用直升機提供專業保障服務。

(c) 業務及產品

中信海直主要開展以下業務：

- 海上石油直升機飛行服務，主要包括為海上石油平台或採油輪船運送人員和物資，以及提供海上平台所需的其他服務，包括VIP飛行服務，醫療急救服務，颱風撤離服務等；
- 其他通用航空飛行服務，主要包括航拍、海上巡查、海上監測、海上搜救、極地作業、警務航空、漁政、航空護林、電力吊掛等作業飛行業務；及
- 通用航空維修業務，包括直升機大修、直升機機械部件維修、航空機載設備維修、直升機加改裝、直升機測試設備研發和現場技術支持服務。

目前，中信海直在深圳設有主營運基地，並擁有珠海、湛江、東方、舟山、天津等作業基地，基地網絡輻射中國南海、東海、渤海三大海域和長三角、珠三角(含港澳地區)、京津三大地區，具備基地網絡優勢。

目標集團業務

下表載列中信海直於所示期間的收入細分情況：

	截至12月31日止之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收入	佔比 (%)	收入	佔比 (%)	收入	佔比 (%)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通用航空						
飛行服務	924	93.6	1,053	96.5	1,142	96.2
通用航空						
維修服務	63	6.4	38	3.5	45	3.8
總計	987	100.0	1,091	100.0	1,187	100%

(d) 採購及供應

中信海直直升機機隊由EC 225LP、EC 155B/B1、AS 332L1、SA365N、EC135P2等空中客車直升機公司系列直升機及A109E、KA32BC11等型號直升機構成。與此同時，近年來中信海直也逐步嘗試機型購置多元化，並於2013年購置了兩架美國西科斯基公司(Sikorsky Aircraft Corporation)生產的S92型直升機。中信海直自有直升機均從國外進口；所消耗的航材、直升機及發動機維修、大部件保障也都是通過進口渠道獲得或送外維修。

(e) 客戶、銷售和營銷

中信海直主要的銷售模式為大客戶營銷。多年來，中信海直充分利用自身豐富的運營經驗、多年保持的安全運營記錄以及與大客戶保持的長期良好合作關係，持續跟踪市場需求，並及時發掘新的大客戶需求。

2013年中信海直海上石油直升機飛行服務遍及中國南海東部、西部，東海、渤海等海域，為中國海洋石油總公司等主要本地及外地石油企業提供長期直升機飛行服務保障；同時向加拿大哈斯基能源公司、CGGV等公司提供短期直升機飛行服務保障。

2013年中信海直通用航空飛行業務向多個客戶(其中包括中國中央電視臺、中國國家海洋局、中國極地研究中心、廣東海事局、中國西南護林總站、中國交通運輸部救助打撈局等機構)提供直升機執行及租用服務。自2009年起,中信海直作為通用航空服務供應商派出直升機多次參加中國南極和北極科學考察作業任務。

(f) 質量控制

在業務飛行領域,多年來,中信海直保持了良好的安全飛行記錄。2012年和2013年無劫機、炸機事件,無空防事故,無飛行事故和地面事故;2012年通用航空事故徵候萬架次率為0.34,2013年事故徵候萬架次率為0.298,顯著優於中國民用航空局制定的通用航空事故徵候萬架次率低於5的安全指標,居國內同行前列。

在航空維修領域,中信海直也同樣擁有一批知識層次高、維修技術精湛並擁有各類維修執照的維修隊伍。截至2013年12月31日,中信海直共有維修人員332名,其中持有中國民用航空局頒發的機務維修執照的有228名。其中25人還同時持有檢驗執照或歐洲聯合航空局頒發的機務維護執照。中信海直已取得中國民航維修許可證,歐洲航空安全局(EASA)維修許可證,空中客車直升機公司授權維修中心及多種型號直升機的維修許可認證,TURBOMECA發動機維修中心資格,美國ROCKWELL COLLINS公司銷售和售後維修代理商資格,美國GOODRICH絞車部門銷售和維修代理資格,在通用航空器的維修保障領域積累了豐富經驗並具備國內領先水平。

(g) 研發及技術儲備

在飛行員儲備方面,中信海直的飛行員具備國際領先的技術水平和豐富的飛行經驗。中信海直制定了嚴格的飛行、訓練制度,定期派送飛行員赴海外培訓。

在通用飛行維修技術儲備和研發方面,中信海直使用的通用航空維修技術及相關維修檢測設備均處於中國同業先進水平。中

信海直獲得多種設備專業維修代理商資格，同時自主開發了通用電腦自動檢測(ATE)平台，可用於各種機型、設備的維修和檢測，並不斷進行技術升級，在日常維修業務中取得了良好的使用效果。

c. 出版

中信股份集團的出版業務由附屬公司中信出版負責經營。中信出版擁有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頒發從事出版、發行、零售業務的全部牌照。

出版方面，中信出版是中國國內經濟及管理類圖書出版的領先品牌。2013年，中信出版新出版圖書614種，總銷售冊數1,421萬冊，共有24個圖書品種獲32個全國性獎項。

發行方面，中信出版除了通過傳統的零售渠道，也積極開拓網店銷售渠道。2013年，中信出版約有一半的銷售收入來源於網上書店。此外，中信出版與中國移動、中國電信、中國聯通等三大電訊運營商展開合作，在各電訊運營商的移動閱讀商城開設了中信圖書專區。

零售方面，截至2013年底，中信出版在全國13個機場經營近120家中信書店。中信書店實體零售平台具備獨特資源，商業價值巨大。此外，機場客流量大、覆蓋人群收入水平相對較高、廣告效果好等因素，使得中信書店成為中信股份集團品牌宣傳的重要窗口，通過文化產業體現了長遠的社會價值和社會責任。2013年，中信出版與美國領先的教育培訓機構和國內知名高校達成合作意向，進軍教育培訓產業。

作為中信股份集團旗下唯一一家涉足文化產業的一級附屬公司，中信出版將通過併購和構建平台化的新業務發展模式，形成出版、數字新媒體、教育培訓、文化消費四大業務領域，成為新經濟時代下提供專業化高品質服務的新型文化傳媒公司。

2013年，中信出版的收入為人民幣5.48億元。

d. 綜合外包服務

中信股份集團的綜合外包服務業務由全資附屬公司中信天津負責投資及管理。

中信天津主要投資業務領域包括金融機構後臺中心運營管理、供應鏈金融、信息管理及災備、流程服務外包業務等。中信天津是目前國內投資於全流程綜合外包服務業務領域的領先企業之一，在北京、天津、寧波等地擁有專業的綜合外包服務基地以及運營附屬公司。

2013年，中信天津的收入為人民幣1.21億元。

e. 旅遊

中信股份集團的旅遊業務由全資附屬公司中信旅遊負責經營。

中信旅遊的主營業務涵蓋入境旅遊、出境旅遊、國內旅遊、大陸居民赴台旅遊、簽證業務等旅行社業務以及旅遊酒店業務和旅遊資源開發業務。自2000年起，中信旅遊一直位居中國國家旅遊局評選的全國國際旅行社百強之列。2007年，中信旅遊通過了北京市旅遊發展委員會5A級旅行社的評定。2012年中信旅遊獲北京市旅遊發展委員會選為北京旅遊標準化試點單位，旗下的「信之旅」已成為中國知名旅遊品牌。

中信旅遊的附屬公司遍及北京、上海、天津、陝西、山西、廣東、山東、河南、新疆、湖南、內蒙古、浙江、西藏等地，組成了強大的業務網絡，發揮了規模優勢。2013年，中信旅遊共組織接待旅遊人數77.17萬人次，旅行團3.14萬個。

2013年，中信旅遊的收入為人民幣21.38億元。

f. 足球俱樂部

中信股份集團的足球俱樂部業務由附屬公司國安俱樂部開展。

國安俱樂部多年來運動成績一直排在中國職業足球頂級聯賽前列。2009年至2013年，聯賽總上座率排名國內第一，在亞洲範圍內，主場比賽上座率也名列前茅，場均觀眾人數約4萬人／場。

自國安俱樂部加入中國職業足球頂級聯賽至今，共榮獲1次中國足球協會超級聯賽冠軍、3次中國足球協會杯冠軍。歷年為歷屆中國各級國家男子足球隊累計輸送超過50多名球員，在國內外足球界內外均享有良好的聲譽，極大提升了中信股份集團的形象，豐富了中信品牌的內涵。

2013年，國安俱樂部的收入為人民幣2.44億元。

六、 協同

(A) 協同發展目標與戰略

中信股份集團在合法、合規、市場導向和尊重中信股份附屬及參股公司利益的前提下開展協同。

中信股份集團的協同目標是「以客戶為中心」搭建綜合服務平台，通過中信股份與各附屬及參股公司之間的高效協同運作與一體化發展，持續提升中信股份集團的企業價值。

中信股份集團具有清晰的協同戰略，即通過有效配置、整合與共用集團各類資源，以客戶為中心提供多元化綜合服務，提升集團整體競爭力和品牌影響力；通過協同打造「聯合團隊」，提升中信股份業務差異化競爭優勢，實現集團金融與實業全面協調可持續發展。

(B) 協同基礎

歷經多年發展，中信股份集團已經構建金融與實業並舉的多元化業務格局，在業務類型、客戶、業務網絡、品牌以及人才與專業經驗等方面擁有強大的協同基礎和雄厚的實力。中信股份集團通過附屬及參股公司間的協同合作，形成了「以客戶為中心」的多元化服務模式和良好的協同文化，為提升企業整體價值奠定了堅實的基礎。

a. 業務類型

中信股份集團業務具有多元化的特點。特別是在金融領域，中信股份集團業務牌照覆蓋銀行、證券、信託、保險、基金、期貨等。業務類型的豐富性為多領域、多層次協同提供了廣泛空間和創新潛力。

b. 客戶

中信股份各附屬及參股公司在業務發展過程中，在各自領域積累了重要的客戶基礎。中信股份集團牽頭與中國境內外多家超大型企業集團簽署戰略合作協議，建立全方位長期合作關係；與多個省市人民政府達成多領域合作意向，參與區域性重點項目的實施。在金融領域，中信股份金融類附屬及參股公司積累了一批世界500強、中國500強的企業客戶以及高淨值個人客戶資源；在實業領域，中信建設海外客戶穩固，覆蓋非洲、拉美等主要新興經濟體；中信重工客戶涉及建材、礦山、冶金、電力以及節能環保等多個領域；中信戴卡客戶覆蓋全球主要汽車製造商；中信金屬與中國主要鋼鐵企業建立長期合作關係。


這些客戶是中信股份集團打造綜合服務平台的寶貴資源，中信股份集團發揮客戶基礎的優勢，形成了強大的協同效應，共同促進集團未來收入持續上升。

c. 業務網絡

中信股份集團在核心業務領域構建了覆蓋全中國的業務網絡，並且延伸到包括亞洲、歐洲、南美洲、北美洲、澳洲、非洲等全球主要市場或地區。在上述市場和地區，中信股份各附屬及參股公司注重建立和維繫與客戶和當地政府的良好關係，並為集團內其他附屬及參股公司及其分支機構在項目承攬、管理、金融服務等專業領域提供協助，有效促進業務的拓展。

中信股份的金融類附屬及參股公司建立了廣泛業務網絡。此外，中信股份集團已經在杭州、上海、天津、長沙、重慶、西安、大連、廣州等33個城市和地區推動建立起了地區聯席會議機制，加強各附屬及參股公司之間的信息交流與區域合作，共同開拓區域市場。

d. 品牌

「中信」、「CITIC」及「」品牌是中信股份集團協同的重要基礎。「中信」品牌經過30多年的積累，在中國乃至全球已經享有非常高的認知度和認同感，中信股份各附屬及參股公司在業務開展過程中不斷受益於「中信」品牌廣泛的影響力，並繼續通過在各自領域創造出的業績提升「中信」品牌價值。依託「中信」品牌的聲譽、組織認同感和凝聚力，中信股份附屬及參股公司之間不斷加強協同合作，為「中信」品牌增加新的內涵和活力，進一步深化和突出中信股份集團在不同領域的專業水準和綜合服務能力。

中信股份金融類附屬及參股公司在北京、上海、廣州、天津、杭州等地區通過媒體宣傳、戶外廣告、會展等多種形式聯合開展品牌宣傳，打造中信綜合金融服務形象。

e. 人才與專業經驗

中信股份集團在發展中儲備了一批各行業專業人才。這些優秀的專業人才成為多元化業務平台發展的強大基礎，通過發揮這些開展具體業務的各部門人才的專業技能和行業知識，為集團協同戰略的貫徹實施提供了保障，並為鞏固和開展各項業務提供了支撐。

中信股份集團積極整合人才、專業技能和資訊，以提高中信股份集團的運營能力和整體收益。同時，中信股份集團倡導和推動各類知識在集團內部的共享，並建立了有效的人才培養和交流機制。

(C) 協同機制及成效

a. 組織體系與機制

中信股份集團建立了貫穿中信股份、附屬及參股公司及其分支機構的協同組織，規範了協同制度和合作機制，搭建了資訊交流渠道、區域及行業合作平台，形成了良好的協同文化，協同基礎工作不斷得到夯實。

b. 協同模式和成效

(a) 以客戶為中心提供綜合服務

i. 企業客戶

中信股份集團積極推進與世界500強、中國行業龍頭以及省市地方政府的戰略合作，持續為戰略客戶提供綜合金融解決方案，引入眾多優勢資源，實現合作共贏。截至2013年12月31日，中信股份集團已與石油、通信、電力、煤炭、建築、裝備製造、金融等領域的多家境內外大型企業集團簽署戰略合作協議，圍繞雙方未來發展戰略，在綜合金融服務、基礎設施、資源能源、高端裝備製造、特種鋼材、節能環保、城市綜合運營等領域開展合作。

中信股份各附屬及參股公司積極開展聯合營銷，通過「商行+投行+信託+保險」模式為重點企業客戶提供綜合金融服務，在股權及債權融資、資產管理等方面取得了突破和較好的成效，逐漸形成了優勢互補、利益共享的常態化合作機制。

ii. 個人客戶

中信股份組織金融類附屬及參股公司發揮專長，運用多種金融工具，深化金融產品聯合開發，並利用物理網點、營銷團隊和電子渠道等多種方式進行多元化產品銷售，在實

踐中逐步完善產品設計、銷售、管理的合作模式和流程，探索跨機構的激勵約束和利益分配機制，實現高端個人客戶金融綜合服務規模的穩步增長。2013年，中信股份金融類附屬及參股公司聯合開發產品281支，規模達人民幣1,407億元。

中信股份集合實業類附屬及參股公司在地產、出版、旅遊等領域的特色產品和服務，組織為金融類附屬及參股公司的客戶提供中信特色的增值服務，推動附屬及參股公司聯合打造「幸福財富沙龍」、「雲舒館」、「中信特供選書」、「微書店」、「信之旅」、「e中信」等產品和服務，在增強客戶體驗，提升客戶忠誠度的同時，促進非金融業務的發展。

(b) 金融、實業協同發展

i. 金融與實業協同

中信股份的金融類附屬及參股公司發揮綜合優勢，幫助實業類附屬及參股公司打造區別於競爭對手的融資能力、資金管理和運用能力；同時，實業類附屬及參股公司發揮行業專長，幫助金融類附屬及參股公司提高項目管理和風險控制能力，培育新的業務模式和盈利增長點。

ii. 實業與實業協同

中信股份集團在長期業務發展中，由於產品供銷及重大項目建設的需要，形成了附屬及參股公司間產業鏈上下游合作關係。通過產業鏈對接，相互給予業務支持，擴大業務規模，降低經營成本。同時，在高端裝備製造和房地產與基

礎設施等領域，中信股份集合各附屬及參股公司行業專長，通過產品和技術創新，實現技術升級，服務轉型，共同拓展外部市場。

iii. 協同「走出去」

中信股份集團積極響應國家「走出去」戰略，依託在非洲、拉美、中亞、澳洲等海外地區廣泛開展資源能源投資和工程承包業務所積累的資源、渠道和經驗，整合中信股份各附屬及參股公司及戰略合作伙伴各類資源，以「聯合團隊」的模式協同深耕海外市場。

七、資訊科技

中信股份集團高度重視資訊科技並認為資訊科技是支持中信股份集團業務發展與內部控制的重要手段。

(A) 治理與規劃

中信股份集團建立了完善的資訊科技治理框架，高級管理層設立了信息化領導小組作為信息化建設的協調和監督機構。中信股份設有信息管理部，根據中信股份集團的發展戰略和管控模式(i)編製整體信息化規劃；(ii)制定信息化標準規範；(iii)建設和運營管理信息系統和資訊科技基礎設施；(iv)開展資料和信息資源的開發利用；(v)建立中信股份集團的信息安全與資訊科技服務管理體系；(vi)推進中信股份集團核心業務信息化建設；並(vii)對其信息化工作進行考核。中信股份各附屬公司設有信息技術部門或專職人員，負責其業務、管理和客戶服務信息系統的建設和運營維護。

中信股份集團高度重視信息化規劃工作，圍繞發展願景和發展戰略，結合業務發展和管控模式的需要，編製了能夠滿足上市企業特點和外部監管要求的規劃，為中信股份集團信息化工作提供指導。

(B) 基礎設施與信息系統

中信股份集團建成了包括管理資訊系統、金融核心業務系統、非金融核心業務系統以及其他基礎應用系統。中信股份集團建設了覆蓋中國境內外附屬公司的企業網，為中信股份集團提供全面高效的信息化網絡支持與服務。企業網部署了網絡管理中心和安全管理中心，實現了專業化網絡和安全管理，有效規避內外部安全風險。中信股份集團利用虛擬化技術建設了資訊科技共用服務中心和資料中心，承載了各類管理應用並提供資料與信息服務，實現對信息化資源的整合與共用。此外，中信股份集團建成了虛擬化的備份體系，可為資訊科技共用服務中心和資料中心提供本地及異地備份服務，也可為各附屬公司的核心業務系統提供統一的備份服務。

(C) 研發保障及風險管理

中信股份集團有專業的信息化人員進行信息系統的整體規劃、需求分析、架構設計、軟件質量控制、系統部署和運行維護中的二次開發。中信股份集團對信息系統的運行維護制定了嚴格的職責分工、工作流程、應急預案和外包服務模式，以保障各類信息系統的正常運行。

中信股份集團在遵循國際標準化組織制定的信息安全管理體系ISO 27001和中國政府發佈的信息系統安全等級保護系列標準GB/T 22239-2008相關要求的基礎上，全面部署了信息化風險管理工作，並完成了信息系統安全等級保護的定級與備案工作。

中信股份集團著力做好資訊科技風險梳理工作與制度建設工作，定期安排年度資訊科技的風險梳理工作，著力建立健全涉及風險管理方面的規章制度，完成了組織管理、應用管理、信息管理、網絡管理、設備管理、平台管理、安全管理七個方面管理制度的制定工作。中信股份各附屬公司根據中信股份資訊科技風險管理要求和行業監管要求，分別制定了適合自身行業特點的相關制度。

八、員工

於截至2011年、2012年和2013年12月31日，中信股份集團的員工總數(不含派遣員工)分別為75,240人、82,459人和90,588人。截至2013年12月31日，中信股份集團的90,588名員工中，包含367名為就職於中信股份的員工和90,221名為就職於其全資和非全資附屬公司的員工。截至2013年12月31日，中信股份集團的主要境外註冊企業(包含港澳)的員工總數為12,829人，佔員工總數的比例為14.16%。

下表載列截至2013年12月31日，中信股份集團員工根據教育程度分類的情況：

	人數	佔總數的 百分比 (%)
博士研究生及以上	288	0.32
碩士研究生	10,584	11.68
大學本科	42,267	46.66
大學本科以下	37,449	41.34
總計	90,588	100

下表載列截至2013年12月31日，中信股份集團員工根據工作職能分類的情況：

	人數	佔總數的 百分比 (%)
經營管理	29,401	32.46
專業技術	35,501	39.19
操作技能	25,686	28.35
總計	90,588	100

中信股份集團認為，中信股份集團能否持續增長取決於員工的能力和忠誠度。中信股份集團已經採用將員工業績與薪酬掛鉤的市場化激勵考核機制，通過績效評估機制為薪酬調整、獎金分配、職務晉升、人才培養、員工激勵等人力資源決策提供依據。中信股份集團依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向中信股份集團的員工提供福利，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以及住房公積金。

為提升員工的專業技能，中信股份集團為員工提供多種培訓，並為員工提供多元化的職業發展規劃，更好地吸引和留住各類優秀人才。中信股份集團的主要培訓種類包括新員工培訓、專業崗位技能培訓、任職資格培訓及專業技術管理能力培訓等。中信股份集團的培訓方式多樣，如遠端視頻培訓和現場培訓、國內學習和國外考察等。中信股份集團通過多種培訓內容和培訓方式的結合，提高培訓工作的針對性和有效性。同時，中信股份集團充分利用業務多元的綜合經營優勢，每年組織優秀管理人員跨行業、跨業務選調交流，注重在實踐中培養人才。

中信股份集團工會維護員工的權益，在勞動人事方面與中信股份集團的管理層緊密配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信股份集團尚未發生過任何罷工或其他影響中信股份集團運營的重大勞務糾紛。中信股份集團相信，中信股份集團的高級管理層、工會和員工會持續保持良好關係。

九、物業

中信股份集團物業主要位於中國境內。

(A) 總部

中信股份集團總部位於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新源南路6號京城大廈。

(B) 自有物業

截至2013年12月31日，中信股份集團在中國境內佔有及實際使用1,793處合計建築面積約2,606,832.57平方米的房屋，主要用作附屬公司及其分支機構的辦公室、業務經營場所及其他用途。

中信股份集團在中國境內佔有及實際使用的房屋中有1,590處總建築面積約2,055,411.77平方米的房屋已取得所有權證書，該等房屋佔中信股份集團在中國境內自有房產總建築面積的78.85%。其中2處總建築面積約202,489.95平方米的房屋已經取得所有權證書，但尚待過戶至中信股份集團，根據中信泰富的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嘉源律師事務所的意見，辦理該等房屋的過戶手續不存在實質性法律障礙。

中信股份集團已與第三方簽訂房屋購買合同，約定購買8處總建築面積約47,211.02平方米的房屋，尚待辦理房屋所有權證。該等房屋佔中信股份集團在中國境內自有房產總建築面積的1.81%。中信股份集團確認出售方已取得該等房屋的預售許可證或房屋權屬證明文件，中信股份集團已根據購房合同約定向出售方支付價款。中信泰富的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嘉源律師事務所認為，中信股份集團與第三方簽署的購房合同不違反中國法律的規定，中信股份集團取得上述房屋的房屋所有權證不存在實質性法律障礙。

中信股份集團實際佔有19處總建築面積約為184,300.94平方米的房屋，該等房屋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權證，但已通過出讓方式依法取得該等房屋相應佔用範圍內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證，且該等房屋的建設已履行了用地、工程規劃、施工許可等手續並取得相關文件。該等房屋佔中信股份集團在中國境內自有房產總建築面積的7.07%。該等房屋所在地的房屋管理部門已出具證明，證明該等房屋由中信股份集團實際擁有並使用，中信股份集團正在辦理該等房屋的房屋所有權證，辦證不存在實質性障礙。根據中信泰富的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嘉源律師事務所的意見，該等房屋由中信股份集團實際擁有並使用，中信股份集團辦理該等房屋的房屋所有權證不存在實質性法律障礙。

中信股份集團實際佔有176處總建築面積約為319,908.84平方米的房屋，該等房屋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權證，該等房屋佔中信股份集團在中國境內自有房產總建築面積的12.27%。其中77處總建築面積約為117,714.41平方米的房屋已取得其相應佔用範圍內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證，該等房屋佔中信股份集團在中國境內自有房產總建築面積的4.52%；該77處房屋中有3處總建築面積約為3,202.95平方米的房屋已取得房屋所在地的房屋管理部門出具的證明，證明該3處房屋由中信股份集團實際擁有並使用，中信股份集團正在辦理該等3處房屋的房屋所有權證，辦證不存在實質性障礙。另有99處總建築面積約為202,194.43平方米的房屋尚未取得其相應佔用範圍內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證，

該等房屋佔中信股份集團在中國境內自有房產總建築面積的7.75%；該等房屋中有8處總建築面積約為12,066.55平方米的房屋所佔用範圍內土地已經取得用地規劃許可。根據相關房屋所在地的房屋管理部門出具的證明，該等8處房屋由中信股份集團實際擁有並使用，中信股份集團正在辦理該等8處房屋的房屋所有權證，辦證不存在實質性障礙。鑒於上述房產主要用於辦公、出租、養殖等用途以及中信汽車和中信投資控股部分附屬公司的日常經營用途，且中信汽車和中信投資控股所從事業務並非中信股份集團的主要業務，該等房產的權屬現狀不會對中信股份集團的經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C) 土地使用權

截至2013年12月31日，中信股份集團在中國境內佔有661宗總土地面積約為13,690,064.24平方米的土地：

有615宗土地面積合計約13,066,296.64平方米土地已通過出讓、轉讓或保留劃撥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權證，佔中信股份集團在中國境內自有土地總面積的95.44%。其中，602宗土地面積合計5,878,441.13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類型為出讓或轉讓，有11宗土地面積合計7,154,927.87平方米的土地已取得當地政府關於保留劃撥用地的批復，中信泰富的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嘉源律師事務所認為，中信股份集團合法擁有該等土地的使用權，對其中以出讓、轉讓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權，有權依法轉讓、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土地使用權，對以保留劃撥方式取得的11宗土地使用權，中信股份集團可在法定的土地用途範圍內佔有、使用該等土地，但處置須符合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此外，有2宗土地面積合計約32,927.64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已經取得土地使用權證，尚待過戶至中信股份集團。中信泰富的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嘉源律師事務所認為，辦理該等土地使用權的過戶手續不存在實質性法律障礙。

中信股份集團已就1宗土地面積合計2,393.77平方米的劃撥土地簽署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且已按照出讓合同約定繳納土地使用權出讓價款，佔中信股份集團在中國境內自有土地總面積的0.02%。中信泰富的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嘉源律師事務所認為，中信股份集團辦理該等土地的使用權證不存在實質性法律障礙。

中信股份集團目前45宗土地面積合計621,373.83平方米的土地尚未完成出讓用地手續，佔中信股份集團在中國境內自有土地總面積的4.54%。該等土地佔中信股份集團在中國境內自有土地總面積的比例較低，該等土地的權屬現狀不會對中信股份集團的經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D) 租賃物業

截至2013年12月31日，中信股份集團在中國境內向獨立第三方承租了1,745處合計建築面積約1,729,954.25平方米的房屋(建築面積約為15平方米至54,790.52平方米不等)，就前述承租的房屋：

有1,099處合計建築面積約1,053,727.63平方米的房屋，出租方擁有該等房產的房屋所有權證／權屬證明或該等房產的所有權人同意出租方轉租或授權出租該等房產的函件。在中信股份集團承租的上述房屋中，有646處合計建築面積約674,631.74平方米的房屋，出租方未能提供該等房屋所有權證書或該等房產的所有權人同意出租方轉租或授權出租該等房產的函件。

在中信股份集團承租的上述1,745處房產中，大部分房屋均未辦理租賃備案手續，主要原因是部分出租人並不配合中信股份集團辦理登記手續，以及部分地方物業監管部門尚未提供租賃登記備案服務。根據《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如果房屋租賃協議訂約方未辦理租賃登記備案，房地產管理部門可處以最高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

根據中信泰富的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嘉源律師事務所的意見：(i)若出租方擁有該等房屋的所有權或房屋所有權人的同意，則該等租賃合法有效；(ii)若出租方未擁有該等房屋的所有權或房屋所有權人的同意，則出租方無權出租該等房屋。如第三方針對該等房屋的所有權或出租權提出異議，中信股份集團可否繼續租賃該等房屋可能會受到影響；及(iii)根據中國法律的相關規定，未辦理租賃登記備案手續不影響相關房屋租賃協議的效力，但房地產管理部門有權責令租賃協議雙方限期辦理租賃登記備案，逾期不辦理的，對單位可處以人民幣1,000元以上人民幣10,000元以下的罰款。因此，中信股份集團有權根據房屋租賃協議約定使用該等房屋，但是如中信股份集團未按照房地產管理部門的要求辦理租賃登記備案手續，可能面臨罰款的風險。

(E) 租賃土地

截至2013年12月31日，中信股份集團在中國境內向獨立第三方承租了28處合計面積約829,244.86平方米的土地。

就前述承租的土地：




就中信股份集團於中國境內承租的7處合計面積約218,773.99平方米的土地，出租方擁有該等土地的使用權證或該等土地使用權人同意出租方轉租或授權出租該等土地的函件。根據中信泰富的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嘉源律師事務所的意見，該等租賃合法有效。

就中信股份集團於中國境內承租的21處合計面積約610,470.87平方米的土地，出租方未能提供權屬證明或土地使用權人同意出租方轉租或授權出租該等土地的函件。根據中信泰富的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嘉源律師事務所的意見，若出租方未擁有該等土地的使用權人的同意，則出租方無權出租該等土地。如第三方針對該等土地的使用權提出異議，中信股份集團繼續租賃該等土地可能會受到影響。

鑒於上述租賃土地中的大部分用於養殖及種植用途以及中信汽車部分附屬公司的日常經營用途，該等用途不屬於中信股份集團的主要業務，因此，如果因租賃土地的權屬瑕疵原因導致無法繼續租賃該等土地，不會對中信股份集團的經營和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十、知識產權

中信股份集團高度重視對知識產權的創設、申請、管理和保護。通過研究、開發以及在中信股份集團一般業務範圍內的運作，中信股份集團取得了多種知識產權，這些知識產權對中信股份集團的業務有著重要價值。

「中信」、「CITIC」、「」商標，含有「中信」、「CITIC」、「」文字或圖案的商標及以「中信」、「CITIC」、「」文字或圖案變形設計的商標均由中信集團申請註冊，並通過《商標使用許可合同》授權中信股份及相關附屬公司在名稱、經營活動中使用。

《商標使用許可合同》項下的交易在收購完成後將構成中信泰富的持續關連交易。鑒於該等協議項下無須支付任何代價，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3(3)(a)條，《商標使用許可合同》項下的交易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十一、法律及監管程序

(A) 概述

中信股份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可能牽涉法律和／或監管程序或糾紛。截至2013年12月31日，中信股份集團並未獲悉存在管理層認為會對中信股份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且會導致重大行政處罰、訴訟或仲裁的任何法律和／或監管程序或糾紛的情形。

中信股份集團在中國的業務受到財政部、中國人民銀行、銀監會、中國證監會、保監會、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審計署、國家稅務總局、國家工商總局等相關政府部門的審查和檢查。截至2013年12月31日，中信股份集團並未獲悉存在該等政府部門進行的任何審查或檢查導致的重大行政處罰會對中信股份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B) 營業資質

中信股份中國境內的主要附屬公司已取得開展其主營業務所必須的主要許可、批准或備案。

(C) 訴訟及仲裁

截至2013年12月31日，中信股份集團涉及167宗單筆爭議標的金額在人民幣3千萬元以上的尚未了結的重大訴訟和仲裁案件，其中：

- 中信股份集團作為原告／申請人／刑事案件被害人的尚未了結的重大訴訟案件共164宗，涉及總爭議標的金額約為人民幣111.94億元。相關案件主要涉及借款合同糾紛、擔保合同糾紛、票據糾紛、建設工程承包合同糾紛、破產重整、貸款詐騙等。
- 中信股份集團作為被告的尚未了結的重大訴訟案件共3宗，涉及總爭議標的金額約為人民幣2.28億元。相關案件主要涉及合資合作開發房地產合同糾紛、破產抵消權糾紛、借款合同糾紛。上述案件均處於審理階段。
- 中信股份集團作為申請人的尚未了結的重大仲裁案件共1宗，涉及總爭議標的金額約為人民幣0.4億元。該案件乃由中信美國集團因合同債務糾紛提起，目前尚在審理過程中。

(D) 行政程序及處罰

截至2013年12月31日，中信股份集團並未獲悉存在針對中信股份集團正在進行的任何重大的行政處罰。於2011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並無中信股份董事涉及任何重大行政違規、程序或處罰的情形。

於2011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中信股份集團因違反監管規定而被中國監管部門(包括但不限於稅務、銀行、規劃、土地管理和建設監管部門)處以罰款等行政處罰。其中，單筆罰款金額在人民幣50萬元以上的行政罰款共計7次，涉及的罰款金額共計約人民幣957.62萬元(當中最高金額為人民幣275.81萬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信股份集團已悉數繳清所有上述罰款。上述違規情況發生在附屬公司層面，而並未涉及中信股份。

針對上述相關事件，中信股份集團已及時採取了補救措施改善不合規情況，該等處罰並未導致中信股份集團業務經營所需之批准、許可、授權或備案被撤銷或受限制。此外，中信股份集團安排了相關部門負責中信股份集團整體合規事項並為員工安排或提供培訓，制定和完善了內部控制相關程序和規章制度。根據中信泰富的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嘉源律師事務所的意見，(i)中信股份集團已悉數繳清所有上述罰款；(ii)中信股份集團所受到的行政罰款總額僅佔中信股份集團總資產及淨資產非常小的部分；及(iii)該等行政處罰未導致中信股份集團業務經營所需之批准、許可、授權或備案被撤銷或受限制。據此，中信股份集團認為，上述行政處罰個別及整體均不會對中信股份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一、風險管理政策

中信股份集團相信有效的風險管理對中信股份集團業務持續健康發展至關重要。中信股份集團根據發展戰略，已建立了覆蓋中信股份集團各業務板塊的全面風險管理體系，以監察、評估和管理業務活動中面對的財務、運營、合規及法律風險。目標集團的部分資產已經上市，其風險管理機制已建立健全，適應市場並經受了市場的考驗，達到了風險和效益的兼顧，確保以有效地管理風險創造價值。

中信股份集團風險管理的總體目標是：平衡風險和收益，滿足集團戰略要求。優化風險承擔，實現資源有效分配。遵守法律法規，保障健康有序發展。信息真實可靠，滿足市場監管要求。

中信股份集團風險管理的願景是：在整個集團建立事前把關、事中監控、事後監督的三位一體的風險管理體系，對經營管理的各個環節進行全方位、持續性的過程監督，使風險處於可知、可控、可接受狀態，將風險管理能力建設成為集團新的戰略優勢和核心競爭力。

中信股份集團的風險管理體系和制度確保了各項業務的順利、平穩運行，特別是為中信股份集團有效識別、管控各項業務中的風險，並取得營業記錄期內的業績奠定了堅實的基礎。

二、風險管理架構

中信股份集團風險管理的架構是以公司治理結構為基礎的「四個層面」加「三道防線」：「四個層面」即(i)董事會，(ii)高級管理層，(iii)中信股份的風險管理職能部門，及(iv)附屬公司；「三道防線」即(i)由中信股份集團的業務經營部門組成的第一道防線，(ii)以中信股份集團的風險管理職能部門組成的第二道防線，及(iii)由中信股份的稽核審計部和附屬公司的內部審計部門或專門審計崗組成的第三道防線。

(A) 風險管理的「四個層面」

a. 董事會

董事會對中信股份集團的風險管理、內控與合規負最終責任。目標集團董事會為加強公司內部監督和風險控制，下設了風險與審計委員會。風險與審計委員會下設工作小組作為委員會工作機構，工作小組由與委員會職責相關的公司職能部門組成，為委員會工作提供支援和服務，以確保委員會獲得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風險與審計委員會

風險與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

- 根據國家有關規定，結合中信股份集團實際情況，向董事會提議聘請、續聘或更換外部審計機構；
- 採取合理措施監督外部審計機構的工作，監督外部審計機構是否獨立客觀及審計程序是否有效，審查外部審計機構的報告；
- 指導、評估內部審計機構的工作，提出改進意見和建議；
- 協調和督促內部審計與外部審計進行有效溝通，促進內、外審計成果利用；
- 對中信股份集團內部審計制度的制訂提出建議，並對其實施進行監督；
- 審查並監督中信股份集團的財務報告制度、內控制度和風險管理體系的有效運行，審核公司的財務信息及其披露；
- 審議風險管理策略和重大風險管理解決方案，審核全面風險

管理年度報告，監督風險管理組織機構的工作及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及

- 對董事會負責，提案應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

b. 高級管理層

在高級管理層層面，中信股份集團高級管理層負責領導全面風險管理的日常工作，對全面風險管理工作的有效性向董事會負責。高級管理層下設戰略與投資管理委員會、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和內部監督管理委員會，依據各自職責可從不同角度審視公司所面臨的風險狀況，對經營管理提供決策支援。

c. 中信股份的風險管理部門

中信股份設立了風險管理部履行全面風險管理的具體職責。風險管理部對高級管理層負責，同時是董事會風險與審計委員會的支持和服務部門，主要負責研究、制定集團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體系建設方案，制定風險管理政策和制度；對中信股份集團的重大決策提出風險評估意見；組織分析集團整體風險情況，匯總提交集團風險管理報告；對重大風險事件制定風險管理解決方案，並負責組織實施；指導、監督附屬公司開展全面風險管理，加強內部控制等。

在中信股份層面，除風險管理部之外，戰略與計劃部、財務部、法律部等部門也分別從業務活動審核及戰略規劃、財務管理、法律合規等方面發揮著風險管理的作用，成為中信股份集團整體風險管控的重要組成部分。

d. 附屬公司

中信股份各附屬公司根據自身業務特點均已設立專職的風險管理部門，或者確定風險管理工作的牽頭部門並設立風險管理專職崗位，在符合中信股份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框架的前提下，按照中信股份集團各

項規章制度及特定授權，負責管理自身的風險情況，在自身機構範圍內辨識風險領域，監控業務風險狀況，並及時向中信股份進行彙報，具體負責：(i)根據中信股份集團及行業監管要求制定該附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和流程；(ii)組織開展該附屬公司風險信息收集、評估；(iii)定期向中信股份提交風險管理報告；(iv)及時提示附屬公司業務運營過程中的重大風險並協助業務部門提出解決方案；(v)定期上報風險監測信息，對附屬公司業務運營過程中的重大風險實施監控並及時上報；及(vi)對附屬公司風險管理情況進行自我評價，並向附屬公司高級管理層提供風險管理建議。

(B) 風險管理的「三道防線」

中信股份集團根據自身組織架構和業務規模建立了全面風險管理體系，構建了由業務經營部門、風險管理職能部門及內部審計部門組成的「三道防線」，對各類風險進行有效的識別、計量、監測和控制，確保中信股份集團穩健運營。

- 第一道防線：由中信股份集團的業務經營部門組成，在業務前端識別、評估、應對與報告風險，對自身面臨的風險承擔首要責任。
- 第二道防線：由中信股份集團的風險管理職能部門組成，負責制定風險管理政策、制度和流程，提出風險應對措施方案。
- 第三道防線：由中信股份的稽核審計部及附屬公司的內部審計部門或專門審計崗組成，針對中信股份集團建立的風險管理流程和各項風險控制活動進行審計監督。

三、風險管理措施

(A) 風險管理制度

中信股份集團風險管理的制度體系是外部規範和內部規範的結合。中信股份設置了風險管理部，負責制定風險管理制度、監督推動附屬公司風險管理和制度落實等工作，確保中信股份集團的健康運營。中信股份集團將內控工作提高到中信股份集團發展的戰略地位加以考慮，將其作為加強管理、

控制和防範風險的重要手段。中信股份集團以美國反舞弊性財務報告委員會發起組織(COSO)發佈的《企業風險管理－整合框架》的核心理念為指導原則，借鑒國資委2006年頒佈的《中央企業全面風險管理指引》，依據五部委(財政部、中國證監會、審計署、銀監會、保監會)2008年頒佈的《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及相關配套指引、國家相關政策制度，開展集團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建設的相關工作。

中信股份集團按照中國政府頒佈的有關法律和規定，逐步形成了一套內控工作的思路和制度，強調層層審批制度；建立健全科學的決策過程；加強合同管理和對重大業務項目的法律審查；重視內部審計監督作用，開展了對項目運作、資金調動和執行重大事項報告制度等方面的例行審計和專項檢查，針對發現的問題，積極採取措施，有效地控制風險。

(B) 風險管理流程

中信股份集團致力於不斷完善風險監控和管理機制，推進中信股份集團各層級的風險識別、評估工作；通過非現場監測和現場檢查等方式，全面掌握附屬公司經營情況、財務狀況和重大業務開展情況等，評估其可能產生的風險。強化對重大項目和重點業務的風險評估和監控；開展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和大額風險暴露管理；針對薄弱環節和風險隱患進行風險報告，督促、落實風險管控。

為提高風險管理工作的全面性和主動性，中信股份風險管理部通過開展風險梳理，識別評估中信股份層面所面臨的風險和集團系統性風險；通過附屬公司定期風險管理報告制度和對重大項目、業務的風險評估與監控，對附屬公司風險狀況進行控制。匯總整理出的中信股份風險、集團系統性風險和主要業務所面臨的風險，納為中信股份集團風險管理報告並提交董事會審議。

(C) 風險管理措施

中信股份集團所面臨的主要風險包括：戰略風險、政策風險、財務風險、信用風險、市場風險、運營風險、法律與合規風險、國別風險和聲譽風險等。

針對上述風險，中信股份集團制定了相應的應對措施：

a. 戰略管控與模式優化

中信股份集團借鑒國際先進經驗，全面推行經營計劃管理制度，並為此制定了相應的全面計劃和預算管理制度，對約束和規範附屬公司的經營行為發揮了積極作用。附屬公司根據既定發展戰略和市場變化，在給定資源條件下制訂自己的年度經營方案，報中信股份批准。經營計劃管理對約束和規範附屬公司的經營行為發揮了積極作用。

為促進中信股份集團持續、健康、穩定發展，實現經營目標，中信股份集團通過深入研究戰略管控與模式優化方案，在對附屬公司施行經營計劃和預算管理的基礎上，建立了以資本管理為核心、價值管理為導向的資產經營責任制和附屬公司業績考核機制，引導附屬公司提升價值創造能力和分紅能力；制定一系列相關規定，加強對附屬公司重要日常業務制度化管理的規範性；進一步加強附屬公司經營專業化，加大資產整合力度。中信股份集團進一步明晰發展戰略、優化管控模式與業務結構，發揮好中信股份戰略管理、資源配置、風險管理和協調服務等職能。

b. 建設全面風險管理體系

中信股份成立了戰略與投資管理委員會、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和內部監督管理委員會，推進審批制度改革，加強資產盈利性、流動性和安全性管理，提高監督管理效能。促進中信股份集團各級經營單位建立健全風險管理組織機構和崗位，落實風險管理責任。加強管理制度和業務流程建設，提高內部控制水平。做好重大項目和業務的風險評估，及時識別和化解重大風險。通過完善關鍵風險指標體系，健全風險預警機制。加強交易對手集中度風險管理和行業集中度風險管理。進一步規範內部交易行為，控制內部風險傳遞。加強對附屬公司風險管理機構履職情況的檢查。中信股份集團一批重大項目處於建設關鍵期，加強重大項

目監管，嚴格合同管理，強化成本控制，做好安全保障，確保項目計畫落實到位，及時發現並妥善解決項目建設中出現的問題，在保證項目品質基礎上加快工程進度。


c. 流動性管理和財務管理

中信股份集團高度重視資金流動性管理，積極拓展融資渠道，嚴格控制新增投資和貸款投放，優先保證重點在建項目的資金需求，優化中信股份集團債務結構，降低債務成本。中信股份集團加強對附屬公司流動性檢測和管理、防範、控制財務風險。根據中國境內外金融市場變化趨勢，中信股份集團及時調整資產和負債的比重、利率及期限結構，規避市場和匯率風險。

中信股份集團通過合理安排資金收付和投融資計劃，審慎管理流動性風險，確保其現有債務及時還本付息，並且在需要時能夠以合理的價格從市場上籌措資金，保持充足的流動性，以滿足公司日常支付需求。

中信股份集團實施統一的財務管理制度和分級財務管理的財務管理體系。中信股份集團對一級附屬公司的資產運營、成本費用核算、收益和分配、財務信息的披露及資產管理等財務管理的各個方面進行指導、管理和監督。同時，中信股份集團還建立了一套完整的財務風險控制體系，用以識別、計量、監測和控制經營過程中可能出現的財務風險。中信股份集團以金融板塊的行業監管要求為基礎，通過及時監控和分析，對附屬公司資本結構和資本充足性進行管理，確保附屬公司資本結構和資本充足性滿足行業監管要求和業務發展需要；積極定期復核非金融板塊附屬公司的資本結構，對其融資方式進行管理，確保其資本結構與業務發展相適應，提高其風險抵禦能力。此外，為優化資源配置，提高資金運用水平，中信股份集團通過集中統一的方式管理運用資金。中信股份集團將自有資金和借入資金集中統一管理，並根據旗下各業務板塊的業務發展情況及對資金的需求進行統一調配。

d. 控制法律、合規及聲譽風險

中信股份集團繼續做好對重點業務、重大項目和重要工作的法律支援和服務，加強對重大合同的法律審核把關。中信股份集團不斷加強中信系統法律機構和法律隊伍的建設和管理，完善法律工作制度，提高全員法律意識，提升依法合規經營管理水平。中信股份集團建立健全適應中國境外上市要求、覆蓋全集團的信息披露體系。根據中國對生產安全和環境保護日趨嚴格的要求，中信股份集團進一步加強對非金融企業的安全運營與合規風險的管理。中信股份集團強化對聲譽風險的監督與管理，完善聲譽風險的應對機制，嚴格遵守「中信」、「CITIC」、「」等商標的授權使用，維護中信股份集團的聲譽和合法權益。

e. 強化內部審計職能

中信股份集團逐步將內控工作提高到中信股份集團發展的戰略地位加以考慮，將其作為加強管理、控制和防範風險的重要手段。作為內部控制的重要組成部分，內部審計對中信股份集團的健康正常運營至關重要。

中信股份設立了稽核審計部，主要職能包括實施內部審計監督、開展內部審計管理等，審計內容涵蓋了財務管理、會計核算、經營管理、員工薪酬、信息系統、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等方面。圍繞中信股份集團經營管理需要，稽核審計部按照一定的監督頻率定期對附屬公司開展例行審計，根據風險評估的結果，每年會選擇一些重大投資項目、重要業務領域開展專項審計，年初會對附屬公司開展年報專項審閱分析，並出具審閱分析報告。為了強化對審計查出問題的跟蹤檢查和整改落實，會對前次開展的審計項目開展後續審計；對附屬公司領導人員開展經濟責任審計等。中信股份開發了審計管理信息系統，制定了《內部審計工作條例》、《審計發現問題整改跟蹤管理辦法》等一系列規章制度，

初步形成了內部審計制度、內部審計業務規範和內部審計工作指引三個層次的制度規範體系，不斷提高審計工作的標準化和規範化水平，保證審計監督工作的獨立和客觀，促進被審計單位改進管理並健全內部控制長效機制。為進一步加強內部管控，中信股份積極推進內部審計的轉型與發展，不斷加強審計監督，保障中信股份集團的發展戰略順利實施。

在對附屬公司的審計管理和工作指導方面，中信股份努力健全和優化整個集團的內部審計體系。中信股份研究確定了附屬公司內部審計機構的設立標準和審計人員配備的優化方案，按照規定，集團所屬一級附屬公司符合相關標準的應獨立設立內部審計機構，條件尚不成熟時，應先設置專職內部審計崗開展審計工作；附屬公司的內部審計工作受所在公司主要負責人直接領導，主要負責本單位範圍內的審計事項，審計業務受中信股份稽核審計部指導。中信股份稽核審計部每年會對附屬公司的審計工作開展考評，並下發考評結果通報和年度審計工作指導意見，促進了全集團內審體系整體作用的發揮。

f. 人力資源管理

中信股份集團實行戰略性人力資源管理體制，以市場競爭和集團戰略為導向，制定和實施集團人力資源戰略規劃。中信股份集團通過對附屬公司中高級管理人員等核心人才的選聘、考核、激勵，實現對附屬公司的管控，通過市場化的績效考核機制考察附屬公司的市場競爭力及持久經營能力，推動組織變革，為集團可持續發展提供人才保障。

為強化中信股份集團對投資企業的控制權和影響力，確保中信股份集團作為出資人享有所有者的權益和權利，中信股份集團制定《派出董事監事管理暫行辦法》，明確派出董事、監事和管理人員必須對中信股份集團負責，把中信股份集團的意圖和決策貫徹落實到投資企業的經營活動中，及時向中信股份集團報告投資企業事關中信股份集團利益的所有重大事項，確保資產保值增值。中信股份集團擬定集團統一的人力資源管理政策並監督實施，建立了健全的人事規章制度體系，通過制度化有效防範用人風險和勞工糾紛。

g. 資訊化管理

中信股份集團建立適應業務多元化、股權多元化、機構分佈廣的具有中信特點的信息化管理體系，形成統一組織、逐級管理的工作模式。管理應用系統覆蓋集團主要職能部門和附屬公司，實現資料集中管理，構建集團資訊科技共用服務中心和資料中心，支援集團管理信息化、附屬公司業務信息化的應用。中信股份集團通過信息化管理實現風險管理現代化並提高中信股份集團風險管理水平。通過加快信息化建設步伐，統一標準規範，及時收集業務運營數據，準確快速識別、評估和預警風險，集成應用系統，共用信息資源，以信息化推動風險管理變革和流程優化或重組。

一、概況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信集團直接擁有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的99.9%，中信集團全資附屬公司中信企業管理持有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的0.1%，且中信集團間接持有中信泰富57.51%的股權。緊隨收購完成後，中信泰富將持有中信股份100%的股權，同時中信集團將繼續作為中信泰富的控股股東。因此，就上市規則而言，中信集團與中信泰富均被視為目標公司的控股股東。

二、保留業務

中信股份重組後，中信集團保留了因法律、法規及政策限制及／或其有關情況不符合中信股份集團的長期戰略若干非核心業務。這些業務今後將根據其發展情況與市場情況選擇注入擴大集團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在合併口徑下，中信集團保留業務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的利潤和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總資產佔中信集團同期利潤和總資產的比例不超過3%。中信集團保留業務與中信股份集團的業務不存在重大競爭。以下為中信股份重組中，中信集團未注入中信股份集團下的主要附屬公司。

- 中信網絡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基礎電信和增值電信業務，擁有中國政府批准的基礎電信業務和增值電信運營資質。
- 中信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包括不良資產處置等的資產管理、典當短期融資、融資租賃、商業保理及私募股權投資等類金融業務。
- 中信渤海鋁業控股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幕牆設計、生產、安裝；鋁型材生產及深加工；鋁帶深加工；廠房、設備租賃、運輸及其他工業服務等。
- 中信寧波集團公司，主要從事酒店運營及服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及潛在持續關連交易

- 中信機電製造公司，主要生產以中大型鑄鋼件、鍛件為主的製造業基礎件，以汽車重型車橋為主的汽車零部件，以特種履帶車輛為主的專用產品。
- 中信醫療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醫療產業投資、健康養老、健康管理、醫藥業務和醫療服務業務。
- 中信礦業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礦產開發、地質勘探、地質環境治理及相關技術研發、轉讓，經營範圍以國內為主，兼部分國外礦權。

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信股份已完成將部分業務轉讓於中信集團，詳情請參見本通函「目標集團歷史和重組」章節。

三、目標集團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目標公司董事確認，經考慮以下理由，目標集團將得以獨立於中信集團(尤其是中信集團保留業務)的情況下經營：

(A) 資產獨立

目標集團獨立擁有生產經營所需的完整的資產。

(B) 業務獨立

目標集團具有完整的業務系統，與控股股東保留業務之間有清晰的邊界，不存在對控股股東及其他關連人士的重大依賴。中信集團保留業務均為因法律、法規、政策限制及／或其有關情況不符合中信股份集團的長期戰略而不適合境外上市的非核心業務。目標集團與中信集團的保留業務間不存在重大的同業競爭與顯失公允的關連交易。

(C) 財務獨立

目標集團具有獨立的財務核算系統，進行獨立核算，並按照公司章程規定獨立進行財務決策；目標集團在銀行單獨開立帳戶，不存在與控股股東共用銀行帳戶的情況；目標集團作為獨立納稅人，依法獨立納稅，不存在與控股股東混合納稅的現象。

目前，目標集團對所有資產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權，不存在資產、資金被控股股東佔用而損害目標集團利益的情況，也不存在控股股東干預目標集團資金使用的情況。

(D) 機構獨立

目標公司建立了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經營管理層，明確了各機構的職權範圍，建立了規範、有效的法人治理結構和適合自身業務特點及業務發展需要的組織結構。目標集團擁有機構設置的自主權，並已具備獨立的職能部門，目標集團各職能部門之間分工明確、各司其職、相互配合，保證了目標集團的規範運作。

(E) 人員獨立

目標集團按照相關勞動法律、法規制訂了相關的勞動、人事、薪酬制度。目標公司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均嚴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選任或任命。目標集團的員工合同關係、制訂的勞動人事制度、社會福利等事項與控股股東及其控制的其他企業相互獨立。目標公司的若干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存在於控股股東同時任職的情況，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同時任職的具體情況如下：

常振明先生：擔任中信股份董事長，同時擔任中信集團董事長及中信泰富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

王炯先生：擔任中信股份副董事長、總經理，同時擔任中信集團副董事長、總經理；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及潛在持續關連交易

朱小黃先生：擔任中信股份監事長，同時擔任中信集團監事長；

竇建中先生：擔任中信股份執行董事、副總經理，同時擔任中信集團執行董事；

趙景文先生：擔任中信股份執行董事、副總經理，同時擔任中信集團執行董事；

楊晉明先生：擔任中信股份非執行董事，同時擔任中信集團非執行董事；

於貞生先生：擔任中信股份非執行董事，同時擔任中信集團非執行董事；

曲永蘭女士：擔任中信股份非執行董事，同時擔任中信集團非執行董事；

曹圃女士：擔任中信股份非執行董事，同時擔任中信集團非執行董事；

林美芳先生：擔任中信股份非職工代表監事，同時擔任中信集團非職工代表監事。

上述同時任職的人員均不在中信集團領取薪酬，上述同時任職的情況並不影響目標集團的人員獨立性。於收購完成後，若中信泰富與中信集團間的交易涉及任何利益衝突，於中信泰富的控股股東中有任職的董事將就有關議案放棄投票。對擴大集團的業務有足夠瞭解的沒有利益衝突的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和獨立非執行董事，如適用)，將能夠代表中信泰富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就相關議案做出表決。

四、 潛在持續關連交易

緊隨收購完成後，中信集團將仍為中信泰富控股股東，並將繼續作為中信泰富的關連人士。由於目標集團將於收購完成時成為本集團的一部分，擴大集團與其關連人士(包括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之間的交易將於收購完成時構成擴大集團的關連交易。中信泰富屆時將遵守有關載於上市規則就持續關連交易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倘適用)。

股 本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信泰富已發行股本如下：

股本類型	股份數目	港幣百萬元
已發行並繳足	3,649,444,160	1,460

註：

- 由於中信泰富為成立於香港的公司，根據適用的香港法律，法定股本及股份票面價值的概念對其不適用。

於本通函日期及緊隨收購完成及配售後中信泰富股權架構的詳情載列如下：

	於本通函日期		緊隨收購完成及配售後 (假設21,253,879,470股 對價股份和配售股份 (合共)已悉數發行)	
	所持 股份數目	佔全部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所持 股份數目	佔全部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中信集團(註1)	2,098,736,285	57.51%	18,677,492,723	75%
公眾人士	1,550,707,875	42.49%	6,225,830,907	25%
總計	<u>3,649,444,160</u>	<u>100%</u>	<u>24,903,323,630</u>	<u>100%</u>

註1：於本通函日期，中信集團通過其一家境外全資附屬公司持有中信泰富股份。

註2：假設中信泰富的未行使購股權自本通函之日起至交割日概無行使。

以下的討論和分析應該與本通函附錄一—目標集團會計師報告所載目標集團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匯總財務報表一起閱讀，並參照隨附在本通函附錄一中各處的附註。目標集團經審計的匯總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該財務資料未必反映假設呈報期間目標集團為獨立公司而應有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亦未必是擴大集團未來業績的指標。

有關收購完成後擴大集團的說明性財務資料，請參閱附錄二—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未經審計備考財務報表的編製是基於(i)本集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計的合併財務報表；(ii)目標集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匯總財務報表，並按備考基準調整以反映該收購的影響。

以下討論及分析載有反映目標集團管理層現有觀點的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此類陳述乃基於目標集團依據本身經驗及對歷史趨勢、現況和預期未來發展的理解以及目標集團相信在有關情況下適當的其他因素作出的假設及分析。然而，目標集團的實際業績可能因多項因素而嚴重偏離該等前瞻性陳述預測的情況，該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下文及本通函「風險因素」及其他章節所述因素。

一、概要

(A) 一般事項

中信集團是中國最大的國際化綜合性企業集團，主要通過中信股份集團開展業務。在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的前三個年度，中信股份集團總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987.63億元、人民幣2,225.90億元和人民幣2,517.89億元，歸屬於目標公司股東的本年淨利潤分別約為人民幣317.00億元、人民幣284.04億元和人民幣342.60億元。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中信股份集團的總資產分別為人民幣30,146.97億元、人民幣32,709.94億元和人民幣39,657.03億元，歸屬於目標公司股東權益合計分別約為人民幣1,623.38億元、人民幣1,928.00億元和人民幣2,250.51億元。

(B) 主要業務板塊

中信股份集團在全球範圍經營六大業務，分別為金融業、房地產及基礎設施業、工程承包業、資源能源業、製造業和其他行業。

- **金融業。**中信股份集團擁有銀行、證券、信託、保險等多門類金融業務。
- **房地產及基礎設施業。**中信股份集團的房地產及基礎設施業務主要包括房地產的開發、銷售和持有，以及投資經營高速公路和港口碼頭等基礎設施項目。
- **工程承包業。**中信股份集團的工程承包業務主要包括基礎設施、房屋建築、工程的承包和設計業務。
- **資源能源業。**中信股份集團的資源能源業務包括資源能源開發、資源能源加工和資源能源貿易業務。
- **製造業。**中信股份集團的製造業主要包括重型機械、電力電子設備、汽車用鋁車輪和汽車用鋁鑄件以及其他產品。
- **其他行業。**中信股份集團的其他行業包括電訊服務、通用航空服務、出版服務、綜合外包服務和旅遊服務等。

二、影響目標集團經營業績的主要外部因素

目標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受眾多外部因素的重大影響，其中多項因素未必在目標集團控制範圍之內。有關若干該等因素的討論載列如下。

(A) 中國宏觀經濟狀況

目標集團的大部分業務位於中國且大部分收入來自中國，中國的宏觀經濟狀況和中國政府採取的經濟措施對目標集團的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中國經濟在過去的30年經歷了快速的發展。根據國家統計局的資料，2007年到2012年期間，中國實際國內生產總值複合年增長率為9.3%。2012年以來，中國經濟增長率有所下降，但與其他主要經濟體相比仍處於較高水準。

- **金融業**：中國經濟的增長使中國企業的業務活動增加，也使得個人財富顯著增加，促進了國內商業銀行、投資銀行及證券、信託及保險業務快速增長。近年來，中國政府實施了一系列宏觀經濟和貨幣政策，其中包括調整適用於商業銀行的基準利率和法定存款準備金率，對商業銀行實施信貸規模限制以控制貸款增長，放開證券行業的風險控制指標，推進養老金制度改革，逐步建立多層次的社會福利及保障機制等，對中國金融行業的發展及目標集團金融業的增長和經營業績有重大影響。個人財富的積累也推動了個人財富管理市場的發展。個人金融的需求、高淨值個人客戶的投資需求將成為金融行業新的戰略方向，給金融行業帶來新的發展機會。同時，互聯網金融給金融業帶來了運行方式和理念的變化，有助於金融業實行以市場和客戶為導向的發展戰略，同時推動了金融混業經營的發展。
- **房地產及基礎設施業**：中國的經濟增長、城鎮化、工業化及不斷提高的生活水準推動對房地產及基礎設施需求的增長。同時，中國

政府不時調整房地產市場及基礎設施開發法規以實現政策目標，如防止房地產市場過熱或基礎設施建設規模過大，或在經濟蕭條期間刺激房地產市場及推動固定資產投資。

- **資源能源業：**目標集團的資源能源業尤其受各種宏觀經濟因素影響，包括工業生產增長水準、資源能源市場價格的波動、城鎮化發展進程、國際貿易的穩定性及發展等。另外，目前原油、鐵礦石、有色金屬等大宗商品具有日益增強的金融屬性。這些大宗商品的金融屬性往往推動其現貨價格顯著偏離成本價格且不受制於其自身基本供求關係的影響，而與匯率、利率等金融指標關聯度越來越高，造成目標集團的資源能源業進一步受到宏觀經濟因素的影響。
- **製造業：**隨著中國經濟增長，城鎮人口及可支配收入增加，帶動工業品和消費品需求上升，直接或者間接提高對目標集團製造業產品的需求。中國政府擴大國內有效需求的各種政策舉措也顯著影響目標集團製造業的增長和經營業績。例如，中國對大型基礎設施建設項目的投資拉動增加了對目標集團重型機械產品的需求，而限購等汽車行業調控政策則對目標集團汽車用鋁車輪和汽車用鋁鑄件產業的發展帶來不利影響。

(B) 監管環境

目標集團經營的各業務領域均受到嚴格監管。目標集團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受中國及其他國家相關行業法律、法規及政策變更的重大影響，包括對目標集團的服務及產品範疇、定價和收費標準、資本充足指標、償付能力要求及風險管理等方面的規定。

- **金融業：**目標集團的金融業主要受中國人民銀行、銀監會、中國證監會、保監會和國家外匯管理局等監管機構的監督和監管。近年來，中國相關監管機構實施一系列政策，逐漸允許銀行及非銀行金融機構發展及推出多種新興業務，並允許銀行及非銀行金融機構提供或投資於新金融工具。例如，中國人民銀行和中國銀監會

已批准企業發行融資券從而推動該市場的逐步發展。又如，近年來信託法律法規逐步促使信託公司向資產管理業務轉型，進一步擴展了信託業務範圍，同時加強了信託公司風險監管。監管環境的這些變化對目標集團金融業的經營業績產生顯著影響。

- *房地產及基礎設施業*：中國政府以往曾經出臺宏觀經濟調控政策，透過監管鼓勵或限制房地產市場的發展，其中包括土地出讓、房地產預售、保障性住房建設和供給、銀行融資及稅項方面的政策。中國政府調控貨幣供應、信貸額度及固定資產的措施亦可能對目標集團的房地產及基礎設施業及其經營業績構成直接影響。
- *工程承包業、資源能源業、製造業及其他行業*：目標集團的工程承包、資源能源、製造及其他行業受限於多方面的國內外法律法規的影響，包括行業准入及資質、進出口、環境保護、健康及安全、稅收、外匯管理等法律法規。這些法律法規的變更會對目標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例如，區域政策和地方資源已成為影響中國資源能源產業佈局的重要因素，資源能源產業持續向政策和資源優勢區域集聚。

同時，隨著目標集團進一步推進其國際化戰略，力求實現資源的全球配置，目標集團的金融業、工程承包業、資源能源業、製造業及其他行業等多個領域都受到不同國家市場准入限制的影響。目標集團計畫以創新方式開展股權投資、聯合投資和兼併收購等多種形式，降低有關國家市場准入限制對其國際化業務佈局和全球資源配置的影響。

(C) 利率環境

貨幣政策是中國政府重要的宏觀經濟調控手段。為抑制通脹過度增長，中國人民銀行於2010年10月至2011年7月連續五次上調人民幣存貸款基準利率。2012年，中國人民銀行進一步調整貨幣政策，包括兩次下調人民幣存貸款基準利率。近年來，作為銀行體系整體改革的一部分，中國人民銀行已經實施了一系列措施來逐漸實現銀行間市場拆借利率、債券市場利率及外幣存款利率的市場化。此外，中國人民銀行決定自2013年7月20日開始取消金融機構貸款利率下限，進一步推動了利率市場化進程。

目標集團若干業務板塊的盈利能力易受中國政府的貨幣政策及貨幣市場狀況，包括利率水準和流動性等因素影響。存款和貸款利率直接影響目標集團銀行業務的利息淨收入。隨著中國政府繼續推行利率市場化政策，銀行間的競爭將繼續在利率定價中起到越來越重要的作用，可能會對目標集團銀行業務的淨利息收入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目標集團的房地產及基礎設施業、工程承包業、資源能源業、製造業均屬資本密集型行業，貨幣政策和利率環境影響這些業務的融資成本，進而影響其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此外，由於目標集團房地產業務的大部分客戶依賴按揭融資購買房地產，中國政府實施的旨在限制買家獲得按揭貸款的能力或增加按揭融資成本的法規或措施，可能減少對目標集團房地產的市場需求並對目標集團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D) 匯率環境

人民幣幣值會受到中國政治和經濟狀況變動的影響。自2005年7月21日起，中國政府允許人民幣幣值根據市場供需及參照一籃子貨幣在監控範圍內浮動。2010年6月，中國人民銀行決定進一步推進人民幣匯率形成機制改革，增強人民幣匯率彈性。人民幣兌美元或其他各種外幣若發生升值或貶值，可能會導致目標集團以外幣計值的資產與負債分別產生匯兌損失或收益。

同時，目標集團在海外開展工程承包、資源能源開發、加工及貿易等業務，並計畫在今後繼續擴大海外業務。目標集團預計其以外幣記值的收入和開支會隨著其海外業務的進一步擴大而增加。外匯匯率的變動可能對目標集團產品及服務的定價和以外匯採購產品及服務的支出產生影響，進而影響目標集團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此外，目標集團在以外幣進行投資時也面臨外匯風險。由於投資時機及可收回金額存在不確定性，匯率波動會影響目標集團的經營業績。

(E) 市場競爭格局

目標集團在所處各個行業均面臨激烈市場競爭。市場競爭可能導致目標集團的產品和服務受到定價壓力，繼而影響其業務及經營業績。目標集團的部分競爭對手可能在相關行業擁有比目標集團更加雄厚的財務資源及更高的品牌知名度。目標集團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業務及前景取決於目標集團能否在相關行業保持競爭力。

競爭態勢及目標集團的競爭力也因不同產品和服務而有重大差別。例如，目標集團專注於高端製造的業務能讓目標集團直接、有效地與國際一流廠商競爭。而目標集團於某些海外市場由於在客戶基礎及市場形象方面發展尚未成熟，同時面臨眾多競爭對手，因而面臨定價壓力並對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對於目標集團金融業板塊而言，一方面，近年來市場化導向的監管放鬆導致中國金融業競爭的加劇，為了有效競爭，目標集團需要為客戶提供個性化、全方位和差異化的金融產品及服務。另一方面，相對於傳統金融業務而言，互聯網金融、移動互聯網金融具備透明度更強、參與度更高、協作性更好、中間成本更低、操作更便捷等特點，並且越來越在融通資金、資金供需雙方的匹配等方面深入傳統金融業務的核心。互聯網金融、移動互聯網金融快速發展的趨勢要求目標集團金融業板塊及時調整發展戰略，才能在發展中搶佔先機。

三、影響目標集團經營業績的主要內部因素

目標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同樣受眾多有關目標集團如何開展業務的內部因素的重大影響。有關若干該等因素的討論載列如下。

(A) 集團化管控和協同運營能力

目標集團已經構建金融業、房地產及基礎設施業、工程承包業、資源能源業、製造業與其他行業等多元化業務格局，在業務網絡、客戶、品牌以及人才與專業經驗等方面擁有強大的協同基礎。經過多年的發展，目標集團持續完善多元化業務平臺的構建，建立了促進成員公司間協同的工作流程，通過總部與各附屬公司之間的高效協同運作與一體化發展，持續提升目標集團的企業價值。

目標集團致力於有效配置、整合與共用集團各類資源，以客戶為中心提供多元化綜合服務，提升集團整體競爭力和品牌影響力，提升集團各板塊業務差異化競爭優勢，實現集團金融與實業全面協調可持續發展。目標集團能否實現其強化集團化管控和協同運營的目標將對其業務增長、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

(B) 兼並、收購與業務整合

業務收購及整合歷來是目標集團收入及利潤增長的重要動力。例如，目標集團已於二零一一年完成收購KSM鑄造集團。另一方面，如果相關業務不再屬於目標集團核心業務的重心，或未達到目標集團的盈利目標，或由於監管要求，目標集團會出售相關業務。目標集團會按照業務目標不時收購及出售相關業務。

在未來，目標集團計劃尋找能夠提供進一步整合及連接其自身不同業務的機會，利用其強大的競爭優勢，通過合併與收購抓住在中國的市場整合機會，同時繼續進行國際範圍內的投資，進一步以整合的方式發展其業務。

目標集團認為成功實施其兼並、收購與業務整合策略將創造協同效應及增強目標集團的市場地位，從而獲得增長良機。目標集團通過收購而擴張的戰略成功與否很大程度上取決於：

- 目標集團識別合適收購目標及以商業上可接受條款或價格完成收購的能力；
- 目標集團能否為收購或完成擴張計劃所需的資金取得任何融資，以及其條款及成本；
- 收購所需監管批准；及
- 目標集團整合所收購業務及利用整合帶來的預期協同效益的能力。

部分收購及出售曾對目標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因此，在對目標集團各期間的經營業績進行比較時，必須考慮相關交易的影響。此外，目標集團的兼並、收購與業務整合計劃或需目標集團管理層的大量精力投入，從而在一定程度上分散管理層對目標集團核心業務的關注。

(C) 各業務板塊經營和競爭力的提升

目標集團不同業務分部和同一業務分部內不同產品和服務的營業利潤率均不盡相同。目標集團各業務分部的產品和服務組合以及其因目標集團的業務戰略、市場狀況、客戶需求和其他因素作出的變化可能不時影響目標集團的收入和盈利能力。

目標集團密切跟蹤和調整各業務分部的產品和服務組合，並進一步擴大產品和服務範疇，將重點放在具有更高毛利率、更大市場需求及潛力以及市場進入門檻更高的產品和服務上。在嚴格要求每個附屬公司改善經營能力及提升競爭力的同時，目標集團將附屬公司劃分為重要公司、積極培育公司及財務投資性公司，分別制定支持、培育、調整和退出政策及經營管理政策。

對於重要公司，目標集團強調模式創新和結構調整，積極應對所處行業的變化，通過市場競爭壓力推動附屬公司創造、提升並保持行業競爭優勢。對於積極培育公司，目標集團重視市場定位的確定和核心競爭力的挖掘，推動技術創新，通過集團的資源整合和輸送能力保證附屬公司在所處行業快速發展。對於財務投資性公司，目標集團確定投資回報的達限要求，及時處置

達不到要求的附屬公司，以免對目標集團整體競爭力產生負面影響。通過實施分類差異化管控，目標集團力求在動態優化過程中實現各業務板塊經營和競爭力的整體提升，以保持並提升目標集團的整體盈利能力。

(D) 投資領域的選擇和投資項目的篩選

自成立以來，中信集團在業務拓展方面積極探索，始終走在市場前沿。通過在中國經濟發展和轉型過程中出現的市場機遇的準確把握，以及對投資領域和投資項目的正確選擇，中信集團逐步形成了多樣且結構合理的產業佈局，成為中國最大的國際化綜合性企業集團。

金融與實業並舉，多領域、跨地域的業務構成，使得中信股份集團能夠迅速、高效的整合已有資源進入戰略性的新領域，或深入發展已有的業務領域。在合法合規的前提下，目標集團的相關附屬公司可以通過共享各業務板塊的網絡及資源優勢，在投資領域的選擇和投資項目的篩選方面作出更準確的判斷。基於對不同業務板塊的長期深入瞭解，目標集團總部在全域意識和戰略眼光方面具有優勢，能夠對戰略性、長期性、跨行業及新興產業的投資領域和項目作出更加準確的選擇。為實現其戰略目標，擴大集團計畫調整產業佈局和資源配置，轉變產業發展方式與路徑，實現資源的全球配置。因此，擴大集團對投資領域的選擇和投資項目的篩選將對目標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四、呈列基準

目標集團的匯總財務報表僅包含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但不包括本集團的資產、負債及經營業績。通過本收購，本集團擬向中信集團及中信企業管理收購目標集團100%的股份。根據收購的要求，目標集團的匯總財務報表按照目標集團於收購完成前的架構(即目標公司及其除本集團以外的其他附屬公司)在截至2011年、

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三年內，或目標集團各附屬公司自成立日起或被中信集團控制之日起(以較早者為準)至2013年12月31日一直存在為假設，進行編製和列示。

財務資料以目標集團的記賬本位幣人民幣列報。目標集團海外附屬公司的記賬本位幣根據營業地的主要經濟環境確定，在編製財務報表時折算為人民幣。

五、重大會計政策、估計及判斷

編製匯總財務報表時需選擇會計政策並作出估計與判斷，有關估計與判斷會影響匯總財務報表所呈報的項目。確定此類會計政策對目標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至關重要，並需要管理層根據將來可能變化的信息及數據對存在固有不確定因素的事件作出主觀而複雜的判斷。因此，確定此類會計政策必定涉及對未來事件作出估計及主觀判斷，此類估計及主觀判斷可能變化，而使用不同假設或數據所得出的結果或會有重大差異。此外，實際情況可能與估計不同，可能對目標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現金流量有重大不利影響。

(A) 重大會計政策

下文載列對目標集團至關重要或涉及編製目標集團匯總財務報表時所用最重大估計及判斷之會計政策。有關目標集團重大會計政策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一所載目標集團會計師報告附註2。

(B) 收入確認

目標集團按已收或應收的合同或協議價款的公允價值確定銷售商品收入金額。當相關經濟利益很有可能流入目標集團，而相關收入和成本(如適用)能夠可靠計量時，收入在損益表中按如下描述確認：

- **利息收入。**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根據讓渡資金使用權的時間和實際利率在發生時計入當期損益。利息收入包括折價或溢價攤銷，或生息資產的初始賬面價值與其按實際利率基準計算的到期日金額之間其他差異的攤銷。

實際利率法是指按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實際利率計算其攤餘成本及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的方法。實際利率是將金融工具在預期

存續期間或適用的更短期間內的未來現金流量，折現為該金融工具當前賬面價值所使用的利率。在計算實際利率時，目標集團會在考慮金融工具(如提前還款權、類似期權等)的所有合同條款(但不會考慮未來信用損失)的基礎上預計未來現金流量。計算項目包括屬於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訂約方之間所支付或收取的各項收費、交易費用及溢價或折價。

已減值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按確定減值損失時對未來現金流量進行折現採用的折現率作為利率計算確認。

-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手續費及佣金收入在提供相關服務時確認。然而，如果手續費是為客戶持續提供服務的成本，或為客戶承擔風險而收取的費用，或從性質上看屬於利息，則應在發生成本或承擔風險的會計期間確認，計入利息收入。

目標集團將由於形成或取得金融資產而收取的初始費收入或承諾費收入／支出進行遞延，作為對實際利率的調整。如目標集團預計在貸款承諾期內不會發放貸款，貸款承諾手續費將在承諾期限內按直線法確認為收入。

- **銷售收入。**當商品所有權上的主要風險和報酬已轉移給購貨方時，目標集團確認銷售商品收入(例如，商品已送達購貨方經營場所，購貨方已接收貨物)。收入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流轉稅，同時已扣除商業折扣。

提供勞務收入在勞務已經提供時確認。

- **銷售房地產收入。**在建房地產銷售收入在其所有權上的主要風險和報酬轉移給購買方時確認。目標集團認為，已簽訂銷售合同的房地產在滿足下列條件時，可以認為其所有權上的主要風險和報酬已經轉移給購買方：一、已竣工；二、相關機構已頒發交付物業所需的許可。

已竣工待售物業在簽訂銷售協議時確認收入。

- **建造合同收入。**資產負債表日，建造合同的結果能夠可靠估計的，根據完工百分比法確認合同收入和合同費用。

目標集團根據累計實際發生的合同成本佔合同預計總成本的比例確定合同完工進度。

建造合同的結果不能可靠估計的，合同收入根據能夠收回的實際合同成本予以確認。

-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除非有更具代表性的標準能反映從租賃資產獲取利益的模式，其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會按租賃年期內的會計期間，以等額分期確認為其他經營收入。經營租賃協議所涉及的激勵措施均在綜合收益表內確認為租賃淨收款總額的組成部分。或有租金在實際取得時確認為收入。
- **股利收入。**非上市權益工具投資的股利收入於目標集團收取股利的權利確立時確認。

上市權益工具投資的股利收入在投資項目的股價除息時確認。

- **政府補助。**政府補助在能夠滿足政府補助所附條件，並能夠收到時，予以確認。政府補助用於補償目標集團以後期間的相關費用或損失的，目標集團在確認相關費用的期間，計入當期損益。目標集團取得的、用於購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長期資產的政府補助，抵減相關資產的賬面價值，並在相關資產使用壽命內平均分配，以抵減折舊費用的方式計入當期損益。

(C) 金融工具

初始確認和計量

目標集團在初始確認時按取得資產或承擔負債的目的，把金融工具分為不同類別：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和金

融負債、貸款及應收款項、持有至到期投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其他金融負債。

初始確認時，金融工具以公允價值入賬，對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工具，與形成該金融工具直接相關的交易費用直接計入當期損益；對於其他類別的金融工具，該類交易費用計入初始確認金額。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在目標集團成為相關金融工具合同條款的一方時，於資產負債內進行確認。對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正常結算交易，一般以交易日公允價值進行核算確認。其他金融資產和負債的買賣使用結算日的公允價值進行核算確認。自確認日起，對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因公允價值變動帶來的利得或損失應該進行確認。

分類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包括交易性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以及初始計量時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但在活躍市場中沒有公開市場報價且公允價值不能可靠計量的權益工具投資除外。

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滿足下列條件之一的，劃分為交易性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i)取得該金融資產或承擔該金融負債的目的，主要是為了近期限內出售或回購；(ii)屬於進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觀證據表明目標集團近期採用短期獲利方式對該組合進行管理；或(iii)屬於衍生金融工具。但是，被指定且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金融工具或屬於財務擔保合同的衍生金融工具除外。

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滿足下列條件之一的，於初始確認時被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 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公允價值基準作內部管理、評估及彙報；
- 該指定可以消除或明顯減少由於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計量基礎不同所導致的相關利得或損失在確認或計量方面不一致的情況；
- 一個包括一項或多項嵌入衍生金融工具的合同，即混合(組合)工具；或

- 可以從金融工具中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屬於本分類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以公允價值入賬。公允價值變動計入變動發生當期的損益。在處置或回購時，相關銷售額與賬面價值的差額計入損益。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是指在活躍市場中沒有報價、回收金額固定或可確定的非衍生金融資產，但不包括：(a) 目標集團準備立即出售或在近期內出售，並將其歸類為持有作交易用途的非衍生金融資產；(b) 於初始確認時被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或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或(c) 因債務人信用惡化以外的原因，使目標集團可能難以收回幾乎所有初始投資的非衍生金融資產，這些資產應當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主要包括發放貸款及墊款、存放同業款項、拆出資金、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應收款項類投資、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餘成本減去減值損失準備(如有)計量。對提供給關聯方的無息貸款，沒有固定的償還條款或是折現的影響並不重大，這類應收款以成本減去減值損失準備計量。

持有至到期投資

持有至到期投資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額固定或可確定，且目標集團有明確意圖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資產，但不包括：(a) 於初始確認時被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或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及(b) 符合貸款及應收款項定義的非衍生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投資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減去減值損失(如有)計量。

如果由於持有意圖或能力的變化，一項投資不再適合被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投資，應該將其重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並以公允價值重新計量。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是指初始確認時即被指定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或除上述各類資產以外的金融資產，包括持有期限不確定，但可能為滿足流動性需要或應市場環境的變化而出售的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因公允價值變動形成的未實現的利得或損失，除減值損失和外幣貨幣性金融資產(如債券類證券)形成的匯兌差額外，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並在股東權益中累積。權益性證券的股利收入和債務證券的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計入損益。

對與在活躍市場中沒有報價且其公允價值不能可靠計量的權益工具掛鉤並須通過交付該權益工具結算的衍生工具，以成本減去減值損失準備計量(如有)。

當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被出售時，處置利得或損失(包括淨銷售所得和賬面價值之間的差異)於當期損益中確認。處置利得或損失包括前期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於當期轉入損益的利得或損失。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指除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以外的金融負債。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計量。

其他金融負債主要包括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拆入資金、應付款項、客戶存款、銀行和其他貸款和已發行債務證券。

公允價值計量原則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按照其資產負債表日公開市場報價確定，無需減去任何估計的未來的出售成本。金融資產以當前買方買價定價，而金融負債以賣方賣價定價。

對於既無公開可得的最新的交易價格也無股票交易所的公開市場報價，或是沒有經紀商報價的非交易所交易的金融工具經紀的報價或不在交易所交易的金融工具，以及不存在活躍市場的金融工具，使用已經在實際市場交易中證明能夠提供可靠估計的估值技術確定其公允價值。

在使用折現現金流技術時，預期未來現金流基於管理層的最佳估計確定，折現率基於資產負債表日相關政府債券收益率曲線，加上適當的信用利差調整確定。在使用其他定價模型時，輸入值基於資產負債表日市場數據確定。

終止確認

當收取金融資產上現金流的合同權利終止，或該金融資產所有權上幾乎所有風險和報酬已經轉移時，應終止確認該金融資產。

對某一金融負債的合同義務已經解除、取消或終止時，終止確認該金融負債。

對終止確認時實現的利得或損益目標集團使用加權平均法確定其金額並計入損益。

抵銷

如目標集團擁有抵銷已確認金額的法定權利，並且目標集團計劃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該金融資產和清償該金融負債，該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以相互抵銷後的淨額在資產負債表內列示。

嵌入衍生工具

某些衍生金融工具會嵌入到非衍生金融工具(即主合同)中，並且與該嵌入衍生金融工具條件相同，單獨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金融工具定義。此類嵌入衍生金融工具在同時滿足下列條件時，將與主合同分拆，並作為單獨的衍生金融工具處理：(i)該嵌入衍生金融工具的經濟特徵和風險方面與主合同並不存在緊密關係；及(ii)混合(組合)工具不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也不計入當期損益。當嵌入衍生金融工具被分離，主合同為金融工具的，按前節金融工具所述方式進行處理。

(D) 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減值

目標集團在報告期末對金融資產的賬面價值進行檢查，判斷是否有客觀證據表明該金融資產發生了減值。金融資產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下列在金融資產初始確認後實際發生的、對該金融資產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有影響且目標集團能夠對該影響進行可靠計量的事項：

- 債務人或發行方發生嚴重財務困難；
- 債務人違反了合同條款，如償付利息或本金發生違約或逾期等；
- 債務人很可能倒閉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發行方經營所處的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等發生重大不利變化；
- 因發行方發生重大財務困難，該金融資產無法在活躍市場繼續交易；
- 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發生嚴重或非暫時性下跌。

有上述客觀證據表明該金融資產發生減值的，將確認減值損失，計入當期損益。

對於貸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投資等按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存在無法收回的可能性，但還不是確定不能收回的，減值損失通過資產備抵科目反映；確定不能收回的，減值損失直接沖銷相關資產的賬面價值。目標集團確定無法收回的，不可收回的金額直接沖銷貸款及應收賬、持有到期投資的賬面價值，對應的資產減值準備予以轉回。原已計提減值準備的金額以後又收回的，原已計提的減值準備予以轉回。減值準備的其他變動，以及收回已核銷的金額，都直接在損益表中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的減值損失以資產賬面價值與資產預計未來現金流的現值(以資產初始實際利率折現，即這些資產初始確認時的實際利率)之間的差額來計量。短期貸款及應收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與其現值相差很小的，在確定相關資產減值損失時不進行折現。

貸款損失準備包含兩個部分：單項計提損失準備與組合計提損失準備。

目標集團對於單項金額重大的金融資產單獨進行減值測試，對於單項金額不重大的金融資產採用組合方式進行減值測試。單項方式評估未發生減值的金融資產，則將其納入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徵的金融資產組合，採用組合方式進行減值測試。單項方式評估已發生減值的金融資產，不再採用組合方式進行減值測試。

單項方式評估的減值準備，是根據按該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折現確定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確定的。在預測未來現金流時，管理層需對借款人的財務狀況，以及相關抵質押物的可變現淨值進行主觀判斷。每項減值資產均根據其自身價值進行評估。

在評估組合計提貸款損失撥備的必要性時，管理層使用了統計建模，並考慮了諸如資產質量、組合規模、風險集中度和經濟因素等各類要素的歷史趨勢。為了評估所需計提的減值準備，目標集團根據歷史經驗和當前經濟狀況進行了假設，以界定目標集團內在損失建模方式，並確定所需的輸入參數。

目標集團計提減值準備的準確程度取決於集團在進行單項評估時能否對未來現金流進行準確判斷，也取決於進行組合評估時所用的模型假設和參數。減值準備的計提涉及主觀判斷。目標集團相信對發放貸款和墊款計提的減值撥備是合理和充足的。

金融資產確認減值損失後，如有客觀證據表明該金融資產價值發生變化，且客觀上與確認該損失後發生的事項有關，原確認的減值損失將予以轉回或予以補提，並計入當期損益。該轉回後的賬面價值不超過假定不計提減值準備情況下該金融資產在轉回日的攤餘成本。

如果貸款及相關的應收利息不存在合理的可收回跡象，則予以核銷。

重組貸款是指目標集團為財務狀況惡化或無法如期還款的借款人酌情重新確定貸款條款而產生的貸款項目。目標集團向重組貸款的借款人做出在其他情況下不會考慮的讓步。目標集團持續監測重組貸款，以確定是否仍有減值或逾期跡象。

持有至到期投資

持有至到期投資減值準備將在單項和組合層面上考量。單項減值準備是按該資產的賬面金額與預期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當折現影響重大時，以該資產的初始實際利率折現)之間的差額計量的。

對於單項方式評估未發生減值的所有金額重大的持有至到期投資將採用組合方式進行減值測試，以確定是否存在已發生但尚未識別的減值。單項金額並不重大的資產將被納入風險特徵類似的金融資產組合按組合方式進行減值測試。

持有至到期投資確認減值損失後，如有客觀證據表明該持有至到期投資價值已恢復，原確認的減值損失將予以轉回，計入當期損益。該轉回後的賬面價值不超過假定不計提減值準備情況下該持有至到期投資在轉回日的攤餘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值時，即使該金融資產沒有終止確認，原直接計入股東權益的因公允價值下降形成的累計損失將轉出，計入當期損益。轉出的累計損失金額為該金融資產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攤銷金額、當期公允價值及原已計入損益的減值損失後的餘額。

以成本計量的可供出售權益工具，按其賬面價值與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在折現的影響並不重大的情況下，以類似金融資產當時市場收益率作為折現率)之間的差額確認為減值損失，計入當期損益。該減值損失不可轉回。

可供出售權益工具，原確認的減值損失不通過損益轉回，該類金融資產價值的任何上升直接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可供出售債務工具確認減值損失後，如有客觀證據表明該金融資產價值已恢復，原確認的減值損失予以轉回，計入當期損益。

非金融資產

目標集團在資產負債表日復核內部及外部信息以確定以下資產是否存在減值的跡象(除商譽的情況外)，或以往確認的減值損失是否不再存在或已減少：

- 物業、廠房和設備(按重估數額列賬的物業除外)；
- 土地使用權；
- 對附屬公司、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 商譽；及
- 無形資產。

目標集團對存在減值跡象的資產進行減值測試，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此外，無論是否存在減值跡象，目標集團至少每年對尚未達到可使用狀態的無形資產估計其可收回金額，於每年年度終了對商譽及使用壽命不確定的無形資產估計其可收回金額。

- 可收回金額的計量

可收回金額是指資產的公允價值減去處置費用後的淨額與資產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兩者之間較高者。計算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所使用的折現率應當反映當前市場對時間價值的評估以及資產的特有風險。

現金產出單元是可以認定的最小資產組合，其產生的現金流入基本上獨立於其他資產。如果某項資產無法產生基本獨立於其他資產的現金流入，其可收回金額根據現金產出單元確定。

- 確認減值損失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價值的，資產的賬面價值會減記至可收回金額，減記的金額確認為資產減值損失，計入當期損益。與現金產出單元相關的減值損失，先抵減分攤至該現金產出單元中商譽的賬面價值，再根據現金產出單元中除商譽之外的其他各項資產的賬面價值所佔比重，按比例抵減其他各項資產的賬面價值，但抵減後的各資產的賬面價值不得低於該資產的公允價值減去處置費用後的淨額(如可確定的)、該資產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如可確定的)和三者之中最高者。

- 減值損失轉回

如果用來確定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有利變動，減值損失將予以轉回。商譽的減值損失不予以轉回。

減值損失轉回後的賬面價值不超過假定不計提減值準備情況下該資產在轉回日的攤餘成本。減值損失的轉回於確認轉回的年度計入當期損益。

(E) 存貨

生產、資源及能源業領域

製造業，資源能源業類存貨按照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孰低計量。

成本用先進先出法，個別計價法，或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包括所有的購買成本、匯兌成本，以及將存貨搬遷至當前所在地和維護當前狀況的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是正常業務情況下的預估售價減去預估製造完工成本以及必要的銷售成本所得出。

出售存貨時，這些存貨的賬面價值作為成本在相關收入確認的期間內確認。存貨減記至可變現淨值時所減值的部分和所有存貨損失都作為費用在減值或損失的發生期間內確認。任何存貨減值的轉回都在轉回發生期間內作為計作費用的存貨的抵減部分來確認。

房地產及基礎設施

與房地產及基礎設施項下房產開發活動相關的存貨按成本和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核算。成本和可變現淨值按如下方法確定：

- **待售開發中房產**

待售開發中房產的成本包括土地購買成本、開發總成本、材料與物資成本、工資及其他費用、恰當比例的間接成本，以及資本化的借貸成本之和。可變現淨值等於預估售價減去預估完工成本以及房產銷售成本。

- **持有待售的已完工房產**

對於目標集團開發的已完工房產，其成本是根據未售房地產開發總成本中分攤給該開發項目的成本確定的。可變現淨值等於預估售價減去房產銷售成本。

持有待售完工房產的成本包括所有購買成本、匯兌成本，以及將存貨搬遷至當前所在地和維護當前狀況的其他成本。

(F) 外幣折算

本年的外幣交易在初始確認時按交易發生日的即期匯率折算為本位幣。在報告期末，外幣貨幣性資產和負債採用報告期末的即期匯率折算，匯兌損益計入當期損益。

以歷史成本計量的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仍採用交易發生日的即期匯率折算，不改變其記賬本位幣金額。以公允價值計量的外幣非貨幣性項目，採用公允價值確定日的即期匯率折算，如該非貨幣性項目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的股權投資，則匯兌損益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其他項目產生的折算差額計入當期損益。

境外業務的經營成果在編製財務報表時，採用交易發生日的即期匯率的近似匯率折算。財務報表中的資產和負債項目，採用報告期末的即期匯率折算。按上述原則產生的外幣財務報表折算差額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並在股東權益中的外匯儲備中累積。

處置境外經營時，相關的外幣財務報表折算差額自股東權益轉入處置當期損益。

(G) 分部報告

目標集團以內部組織結構、管理要求、內部報告制度為依據確定經營分部，以經營分部為基礎確定報告分部。經營分部，是指集團內同時滿足下列條件的組成部分：

- 該組成部分能夠在日常活動中產生收入、發生費用；
- 目標集團管理層能夠定期評價該組成部分的經營成果，以決定向其配置資源、評價其業績；
- 目標集團能夠取得該組成部分的財務狀況、經營成果和現金流量等有關會計信息。

如果兩個或多個經營分部存在相似經濟特徵且同時在以下方面具有相同或相似性的，可以合併為一個經營分部：

- 各單項產品或勞務的性質；
- 生產過程的性質；
- 產品或勞務的客戶類型；
- 銷售產品或提供勞務的方式；
- 生產產品及提供勞務受法律、行政法規的影響。

目標集團在編製分部報告時，分部間交易收入按實際交易價格為基礎計量。編製分部報告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編製目標集團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一致。

(H)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下文載列對目標集團在採用會計政策過程中所作的、對本通函附錄一所載目標集團會計師報告確認的金額最具重大影響的會計估計及判斷。有關目標集團重大估計及判斷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一所載目標集團會計師報告附註3。

發放貸款及墊款、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和持有至到期投資的減值損失

目標集團定期審閱貸款及墊款、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和持有至到期投資，以評估其是否出現減值情況，並在出現減值情況時評估減值損失的具體金額。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顯示單項貸款及墊款、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和持有至到期投資預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大幅下降的可觀察數據、顯示投資組合中債務人及發行人的還款狀況出現負面變動的可觀察數據，或國家或地區經濟狀況發生變化引起組合內資產違約等事項。

單項方式評估的貸款及墊款減值損失金額為該貸款及墊款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的淨減少額。對於持有至到期投資的減值損失，目標集團以評估日該金融工具可觀察的市場價值為基礎評估其減值損失。可供出售債券投資的減值損失系取得成本(抵減本金償還及攤銷)與公允價值之間的差異，減去評估日已於損益中確認的減值損失。

當運用組合的方式評估貸款及墊款減值損失時，減值損失金額是根據與貸款和墊款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徵的資產的歷史損失經驗，並根據反映當前經濟環境的相關可觀察數據進行調整確定的。管理層定期復核在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時使用的方法和假設，以降低估計的損失和實際損失的差異。

存貨跌價準備

目標集團於每個資產負債表日估計存貨的可變現淨值，並對存貨成本高於可變現淨值的差額確認存貨跌價損失。目標集團在估計存貨

的可變現淨值時，以存貨的市場價格及目標集團過往的歷史經驗作為估計的基礎。存貨跌價準備的金額可能會隨假設的改變而發生變化。對存貨跌價準備的調整將影響估計變更當期的損益。

長期資產的減值

目標集團在資產負債表日對固定資產、無形資產等資產進行測試評估，以確定資產可收回金額是否下跌至低於其賬面價值。如果情況顯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等資產的賬面價值可能無法全部收回，有關資產便會視為已減值，並相應確認減值損失。

可收回金額是資產(或資產組)的公允價值減去處置費用後的淨額與資產(或資產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兩者之間的較高者。由於目標集團不能可靠獲得資產(或資產組)的公開市價，因此不能可靠準確估計資產的公允價值。在預計在用價值時，需要對該資產(或資產組)生產產品的產量、售價、相關經營成本以及計算現值時使用的折現率等作出重大判斷。目標集團在估計可收回金額時會採用所有能夠獲得的相關資料，包括根據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設所作出有關產量、售價和相關經營成本的預測。

六、財務信息概要

下文所載過往匯總財務報表概要應與本通函附錄一所載目標集團會計師報告所呈列匯總財務信息(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一並閱讀。下文所載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過往匯總損益表概要，以及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的匯總資產負債表概要，為摘錄自「附錄一—目標集團會計師報告」所載匯總財務報表及其附註。

目標集團財務資料

(A) 過往匯總損益表數據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百萬元)		
利息收入	107,481	139,723	164,139
利息支出	(40,855)	(62,819)	(77,576)
淨利息收入	66,626	76,904	86,563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12,445	15,922	23,123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627)	(984)	(1,508)
淨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11,818	14,938	21,615
銷售收入	117,519	127,762	141,356
其他收入	2,800	2,986	2,255
	120,319	130,748	143,611
收入總計	198,763	222,590	251,789
銷售成本	(102,908)	(112,202)	(125,340)
其他淨收入	8,758	5,288	6,094
資產減值損失			
-發放貸款及墊款	(6,220)	(12,709)	(10,739)
-其他	(3,027)	(3,105)	(2,933)
其他經營費用	(37,760)	(44,452)	(51,923)
投資性房地產重估收益	69	80	118
應佔聯營企業稅後利潤	4,568	1,050	1,824
應佔合營企業稅後利潤	603	1,044	750
扣除淨財務費用和稅金之前利潤	62,846	57,584	69,640
財務支出	(2,659)	(3,859)	(4,615)
財務收入	635	1,276	1,152
財務費用淨額	(2,024)	(2,583)	(3,463)

目標集團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百萬元)

<p>稅前利潤</p> <p>所得稅費用</p> <p>本年淨利潤</p> <p>歸屬於：</p> <p>目標公司股東</p> <p>非控制性權益</p>	<p>60,822</p> <p><u>(15,366)</u></p> <p><u>45,456</u></p> <p>31,700</p> <p>13,756</p>	<p>55,001</p> <p><u>(14,242)</u></p> <p><u>40,759</u></p> <p>28,404</p> <p>12,355</p>	<p>66,177</p> <p><u>(16,500)</u></p> <p><u>49,677</u></p> <p>34,260</p> <p>15,417</p>
---	---	---	---

目 標 集 團 財 務 資 料

(B) 過往匯總資產負債表數據概要

	於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百萬元)		
資產			
現金及存放款項	785,580	713,323	680,285
拆出資金	151,004	151,803	122,31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8,617	14,057	12,310
衍生金融資產	4,741	4,254	7,768
應收款項	52,880	58,032	59,645
應收客戶合同工程款項	2,284	1,416	1,374
存貨	73,627	88,564	83,695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62,210	69,082	287,247
發放貸款及墊款	1,416,691	1,634,293	1,903,04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44,174	228,306	215,396
持有至到期投資	107,827	134,405	154,792
應收款項類投資	-	56,435	300,158
對聯營企業的投資	30,050	31,479	35,696
對合營企業的投資	8,313	9,066	9,324
固定資產	33,498	36,144	47,038
投資性房地產	5,298	4,500	4,681
無形資產	7,283	9,606	12,414
商譽	3,030	3,045	2,967
遞延所得稅資產	5,381	8,427	10,930
其他資產	12,209	14,757	14,620
	<u>3,014,697</u>	<u>3,270,994</u>	<u>3,965,703</u>
總資產	<u>3,014,697</u>	<u>3,270,994</u>	<u>3,965,703</u>

目標集團財務資料

	於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百萬元)		
負債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535,067	369,403	557,904
拆入資金	3,865	17,165	41,372
衍生金融負債	4,002	3,592	6,944
應付款項	94,396	128,317	138,633
應付客戶合同工程款項	844	4,142	6,322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1,806	11,732	7,949
吸收存款	1,949,300	2,233,122	2,632,152
應付職工薪酬	11,732	13,673	13,967
應交所得稅	6,922	5,828	5,773
借款	73,239	75,296	95,280
應付債券	82,525	115,155	132,403
預計負債	1,316	474	5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2,181	2,369	1,804
其他負債	3,176	3,851	5,062
總負債	<u>2,770,371</u>	<u>2,984,119</u>	<u>3,646,065</u>
股東權益			
股本	128,000	128,000	128,000
儲備	34,338	64,800	97,051
歸屬於目標公司股東權益	<u>162,338</u>	<u>192,800</u>	<u>225,051</u>
非控制性權益	81,988	94,075	94,587
股東權益合計	<u>244,326</u>	<u>286,875</u>	<u>319,638</u>
負債和股東權益合計	<u>3,014,697</u>	<u>3,270,994</u>	<u>3,965,703</u>

匯總綜合收益表主要組成部分

淨利息收入

淨利息收入主要來自目標集團的金融業板塊。目標集團的利息淨收入主要受其生息資產收益與付息負債成本的差值影響，也受到生息資產和付息負債的平均餘額的影響。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目標集團淨利息收入按來源的細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百萬元)		
利息收入來自：			
存放中央銀行、同業及其他			
金融機構款項	7,906	12,715	14,103
拆出資金	4,126	6,990	5,488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4,796	5,208	11,200
應收款項類投資	-	795	6,097
發放貸款及墊款	83,013	103,377	113,494
債券投資	7,636	10,616	13,754
其他	4	22	3
	107,481	139,723	164,139
小計	107,481	139,723	164,139
利息支出來自：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6,823)	(14,779)	(19,599)
拆入資金	(427)	(247)	(943)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474)	(537)	(467)
吸收存款	(31,785)	(45,437)	(54,213)
應付債券	(1,251)	(1,778)	(2,352)
其他	(95)	(41)	(2)
	(40,855)	(62,819)	(77,576)
小計	(40,855)	(62,819)	(77,576)
淨利息收入	66,626	76,904	86,563

淨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淨手續費及佣金收入全部來自目標集團的金融業板塊。目標集團的手續費及佣金收入的主要來源為(i)銀行卡手續費，(ii)託管業務佣金，(iii)顧問和諮詢費，(iv)理財服務手續費及(v)結算及清算手續費。銀行卡手續費收入主要包括信用卡手續費(包括向使用信用卡的商戶收取的交易佣金、分期付款服務費、滯納金、年費及其他信用卡服務費)。目標集團的銀行卡手續費亦有小部分來自借記卡的取現轉帳及向使用借記卡的商戶收取的交易手續費。託管業務佣金主要包括融資類、投資類和事務管理類信託業務的受託報酬。顧問和諮詢費收入主要包括目標集團為客戶提供金融信息、分析和建議、設計專項金融服務方案所賺取的手續費。理財服務手續費收入主要包括目標集團為個人及企業客戶提供理財產品及服務所賺取的佣金及手續費。結算及清算手續費收入主要包括國內及國際結算手續費。手續費及佣金支出主要包括為提供中間服務而向協力廠商支付的、可直接歸類為與提供上述服務相關的費用。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目標集團淨手續費及佣金收入的組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百萬元)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顧問和諮詢費	2,926	3,365	4,633
銀行卡手續費	2,283	3,820	5,626
結算及清算手續費	1,755	2,630	2,367
理財服務手續費	874	721	2,491
代理手續費及佣金	755	967	1,272
擔保手續費	1,055	558	1,285
託管業務佣金	2,441	3,368	4,636
託管業務手續費	320	483	776
其他	36	10	37
	12,445	15,922	23,123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627)	(984)	(1,508)
	11,818	14,938	21,615
淨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11,818	14,938	21,615

銷售收入

銷售收入主要包括銷售商品收入、建造合同收入及提供服務收入。

下表載列目標集團所示期間銷售收入的組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百萬元)		
銷售商品收入	96,434	106,022	116,575
建造合同收入	14,287	12,949	14,435
提供服務收入	5,035	7,418	7,823
其他	<u>1,763</u>	<u>1,373</u>	<u>2,523</u>
合計	<u><u>117,519</u></u>	<u><u>127,762</u></u>	<u><u>141,356</u></u>

銷售商品收入主要來自資源能源業、房地產及基礎設施業和製造業。資源能源業銷售商品收入主要包括進出口商品貿易、資源能源加工、銷售鋁、煤及原油的收入。房地產及基礎設施業銷售商品收入主要包括房地產銷售收入及一級土地開發銷售收入。製造業銷售商品收入主要包括銷售重型機械、電子電力以及汽車用鋁車輪和汽車用鋁鑄件等產品的收入。

建造合同收入主要來自工程承包業板塊，包括基礎設施、房屋和工業建築等的建造合同收入。

提供服務收入主要來自其他行業、工程承包業及房地產及基礎設施業。其他行業提供服務收入主要包括旅遊服務收入、綜合外包服務收入以及通用航空運輸和維修服務收入。工程承包業提供服務收入主要包括市政及建築設計服務收入。房地產及基礎設施業提供服務收入主要包括房地產配套服務收入、物業管理費收入、高速公路通行費收入以及碼頭裝卸費及倉儲費收入。

目標集團財務資料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來自目標集團的金融業板塊，主要包括外匯、衍生金融工具及債券的交易淨收益、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淨收益及現金流量套期的淨收益。

下表載列目標集團所示期間其他收入的主要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交易淨收益	2,468	2,769	2,095
出售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淨收益	1	2	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處置收益／(損失)	312	199	(2)
套期淨收益	19	16	160
	2,800	2,986	2,255
合計	2,800	2,986	2,255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主要包括銷售商品成本、建造合同成本及提供服務成本。

下表載列目標集團所示期間銷售成本的組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百萬元)		
銷售商品成本	84,596	95,875	105,236
建造合同成本	13,503	9,951	13,011
提供服務成本	4,221	5,731	6,054
其他	588	645	1,039
	102,908	112,202	125,340
合計	102,908	112,202	125,340

目標集團財務資料

銷售商品成本主要來自資源能源業、製造業和房地產及基礎設施業。建造合同成本主要來自工程承包業板塊。提供服務成本主要來自其他行業、工程承包業及房地產及基礎設施業。

其他淨收入

其他淨收入主要包括政府補助、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收益以及匯兌淨收益。

資產減值損失

資產減值損失包括發放貸款及墊款減值損失及其他資產減值損失。發放貸款及墊款減值損失來自目標集團金融業板塊。其他資產減值損失主要包括固定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應收款項及存貨的減值損失。

下表載列目標集團所示期間的資產減值損失的組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百萬元)		
資產減值損失計提／(轉回)：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	-	7
應收款項	853	180	588
應收客戶合同工程款項	326	805	-
存貨	889	360	101
發放貸款及墊款	6,220	12,709	10,73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23	112	746
持有至到期投資	33	(6)	(85)
對聯營公司的投資收益	1	1,473	-
對合營公司的投資收益	-	-	6
固定資產	411	68	1,467
無形資產	119	23	36
其他	172	90	67
	9,247	15,814	13,672
合計	9,247	15,814	13,672

其他經營費用

其他經營費用主要包括管理費用、營業稅金及附加及銷售費用。管理費用主要包括人員成本、物業管理費、折舊及攤銷、研究開發費及其他雜項開支。營業稅金及附加主要包括營業稅及教育附加費。銷售費用主要包括銷售佣金、人員成本、運輸費用、折舊及攤銷、租賃費及其他雜項開支。

投資性房地產重估收益

目標集團將持有的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有的房地產和／或土地劃分為投資性房地產。投資性房地產在資產負債表日以公允價值列報，並每年進行復核。投資性房地產重估收益指因公允價值變動或報廢、處置產生的收益。

應佔聯營企業稅後利潤

應佔聯營企業稅後利潤指分佔聯營企業稅後利潤總額(歸屬於目標集團於該等聯營企業之權益部分)。聯營企業指目標集團或目標公司能夠對其施加重大影響的企業，包括對被投資企業的財務和經營政策有參與決策的權力，但並不能夠控制或者與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這些政策的制定。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的三年內，目標集團的應佔聯營企業稅後利潤主要來自(i)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及(ii)重慶成渝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之稅後利潤。

應佔合營企業稅後利潤

應佔合營企業稅後利潤指分佔合營企業稅後利潤總額(歸屬於目標集團於該等合營企業之權益部分)。合營企業指目標集團或目標公司與其他投資方根據合約安排對其實施共同控制，並有權享有其一定份額淨資產的企業。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的三年內，目標集團的應佔合營企業稅後利潤主要來自(i) CITIC Canada Energy Limited；(ii) Bowenvale Limited及(iii)信誠人壽之稅後利潤。

財務支出

財務支出主要指扣除資本化利息支出後的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和債券利息支出。目標集團發生的可直接歸屬於符合資本化條件的資產的借款費用計入相關資產的成本。

目標集團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目標集團財務支出的組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百萬元)		
須於5年內償還的銀行借款和 其他借款利息	5,274	6,065	6,038
其他借款和債券利息	585	2,311	3,183
其他利息支出	<u>15</u>	<u>26</u>	<u>31</u>
並非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的 利息支出總額	5,874	8,402	9,252
減：資本化的利息支出	<u>(3,215)</u>	<u>(4,543)</u>	<u>(4,637)</u>
	<u><u>2,659</u></u>	<u><u>3,859</u></u>	<u><u>4,615</u></u>

下表載列目標集團各報告分部所示期間的財務支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百萬元)		
金融業	-	-	72
房地產及基礎設施業	568	872	1,224
工程承包業	4	48	28
資源能源業	772	894	792
製造業	337	435	511
其他行業	93	98	117
未分配	2,668	3,022	3,508
分部間抵銷	<u>(1,783)</u>	<u>(1,510)</u>	<u>(1,637)</u>
合計	<u><u>2,659</u></u>	<u><u>3,859</u></u>	<u><u>4,615</u></u>

財務收入

財務收入主要指目標集團非金融業板塊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目標集團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目標集團各報告分部所示期間的財務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百萬元)		
金融業	1	1	1
房地產及基礎設施業	50	262	401
工程承包業	65	359	374
資源能源業	83	469	184
製造業	88	142	315
其他行業	33	42	27
未分配	624	295	192
分部間抵銷	(309)	(294)	(342)
合計	<u>635</u>	<u>1,276</u>	<u>1,152</u>

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包括目標公司及目標公司的附屬公司在所屬司法地區應繳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於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目標集團的所得稅費用包括中國所得稅、中國土地增值稅撥備及海外所得稅。

目標集團部分中國境內附屬公司享受高新技術企業及西部大開發等稅收優惠政策，優惠所得稅率自7.5%至15%不等。除享受稅收優惠的附屬公司外，目標集團其餘各境內附屬公司於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所得稅稅率為25%。此外，預扣所得稅乃按分派股息之10%於宣派或匯出時徵收，惟根據適用條約適用較低稅率則除外。

目標集團從事房地產開發業務的中國附屬公司須於各房地產開發項目所在地區繳納由地方機關所規定的土地增值稅。

目標集團境外附屬公司按照當地適用稅率繳納所得稅。此外，預扣所得稅乃根據宣派或匯出之分配利潤，按目標集團附屬公司經營業務之境外國家或地區之現行稅率徵收。

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目標集團的實際所得稅率分別為25.3%、25.9%及24.9%。

七、經營業績的討論

(A) 2013年與2012年

利息收入

目標集團的利息收入由2012年的人民幣1,397.23億元增加人民幣244.16億元(或17.5%)至2013年的人民幣1,641.39億元，主要是生息資產規模持續擴張。

發放貸款及墊款的利息收入由2012年的人民幣1,033.77億元增加人民幣101.17億元(或9.8%)至2013年的人民幣1,134.94億元，主要是發放貸款及墊款規模擴大。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由2012年的人民幣52.08億元增加人民幣59.92億元(或115.1%)至2013年的人民幣112.00億元，主要是目標集團結合市場利率走勢，靈活運用同業資金，增加高收益同業資產配置，買入返售款項平均餘額增加，平均收益率相應提高。

應收款項類投資的利息收入由2012年的人民幣7.95億元增加人民幣53.02億元(或666.9%)至2013年的人民幣60.97億元，主要是資金信託投資計畫及證券定向管理計畫投資增加。

債券投資的利息收入由2012年的人民幣106.16億元增加人民幣31.38億元(或29.6%)至2013年的人民幣137.54億元，主要是目標集團在綜合考慮收益和風險基礎上，加大對債券規模的投入以及債券期限結構的調整，在增加債券投資平均餘額的同時，提高了債券投資的平均收益率。

利息支出

目標集團的利息支出由2012年的人民幣628.19億元增加人民幣147.57億元(或23.5%)至2013年的人民幣775.76億元，主要由於付息負債規模擴大。

吸收存款的利息支出由2012年的人民幣454.37億元增加人民幣87.76億元(或19.3%)至2013年的人民幣542.13億元，主要由於吸收存款平均餘額增加。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的利息支出由2012年的人民幣147.79億元增加人民幣48.20億元(或32.6%)至2013年的人民幣195.99億元，主要由於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平均餘額增加，平均成本率上升。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目標集團的手續費及佣金收入由2012年的人民幣159.22億元增加人民幣72.01億元(或45.2%)至2013年的人民幣231.23億元，主要是銀行卡手續費、理財服務手續費、託管業務佣金及顧問和諮詢費收入增長。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目標集團的手續費及佣金支出由2012年的人民幣9.84億元增加人民幣5.24億元(或53.3%)至2013年的人民幣15.08億元，主要是使用銀行卡組織結算網路而支付的結算費支出增加。

銷售收入

目標集團的銷售收入由2012年的人民幣1,277.62億元增加人民幣135.94億元(或10.6%)至2013年的人民幣1,413.56億元，主要是房地產及基礎設施業、其他行業及工程承包業銷售收入增加。

2013年房地產及基礎設施業銷售收入較2012年增加主要是中信地產位於北京的中信新城及位於深圳的中信航城項目於2013年初開始銷售結算，以及位於北京的中信城項目2013年銷售結算金額大幅增加。

2013年其他行業銷售收入較2012年增加主要來自中信汽車煤炭貿易運輸業銷售收入的增加。

2013年工程承包業銷售收入較2012年增加主要來自中信建設於安哥拉的住房項目工程結算建造合同收入。

2013年資源能源業銷售收入較2012年減少，除中信裕聯由於鉑金價格大幅下降及拓展工業用戶、鉑金銷量增長帶動銷售收入增加外，主要是中信金屬及中信資源銷售收入減少。中信金屬銷售收入減少主要是受鋼鐵行業整體形勢影響，鋼材、煤炭經營量有較大幅度降低，鈮鐵、鐵礦石業務經營量也有所下降。中信資源銷售收入減少主要是全球經濟復蘇疲弱，能源和商品需求下跌導致其產品售價和銷量下降。

其他收入

目標集團的其他收入由2012年的人民幣29.86億元減少人民幣7.31億元(或24.5%)至2013年的人民幣22.55億元，主要是交易淨收益的減少。交易淨收益由2012年的人民幣27.69億元減少人民幣6.74億元(或24.3%)至2013年的人民幣20.95億元，主要是衍生金融工具及債券交易淨收益的減少。

銷售成本

目標集團的銷售成本由2012年的人民幣1,122.02億元增加人民幣131.38億元(或11.7%)至2013年的人民幣1,253.40億元，除資源能源業隨銷售業務量下降相應減少外，主要是房地產及基礎設施業、其他行業及工程承包業銷售成本增加。

2013年房地產及基礎設施業銷售成本較2012年增加主要是中信地產位於北京的中信新城及位於深圳的中信航城項目於2013年初開始銷售結算，以及位於北京的中信城項目2013年銷售結算金額大幅增加。

2013年其他行業銷售商品成本較2012年增加主要來自中信汽車煤炭貿易運輸業銷售成本的增加。

2013年工程承包業建造合同成本較2012年增加主要是隨著中信建設於安哥拉的住房項目工程施工的推進，中信建設建造合同成本相應增加。

其他淨收入

目標集團的其他淨收入由2012年的人民幣52.88億元增加人民幣8.06億元(或15.2%)至2013年的人民幣60.94億元，主要是目標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利息收入及部分附屬公司匯兌淨收益增加，以及分享聯營公司稅後利潤增加。

資產減值損失

目標集團的發放貸款及墊款減值損失由2012年的人民幣127.09億元減少人民幣19.70億元(或15.5%)至2013年的人民幣107.39億元，主要是中信銀行貸款減值損失減少。

目標集團的其他資產減值損失由2012年的人民幣31.05億元減少人民幣1.72億元(或5.5%)至2013年的人民幣29.33億元，主要是對聯營公司的投資及應收客戶合同工程款項減值損失減少。

其他經營費用

目標集團的其他經營費用由2012年的人民幣444.52億元增加人民幣74.71億元(或16.8%)至2013年的人民幣519.23億元，主要是人工成本、物業管理、折舊與攤銷、其他行政管理費用及雜項開支等管理費用和營業稅金及附加增加。

投資性房地產重估收益

目標集團的投資性房地產重估收益由2012年的人民幣0.80億元增加人民幣0.38億元(或47.5%)至2013年的人民幣1.18億元。

應佔聯營企業稅後利潤

目標集團的應佔聯營企業稅後利潤由2012年的人民幣10.50億元增加人民幣7.74億元(或73.7%)至2013年的人民幣18.24億元。

應佔合營企業稅後利潤

目標集團的應佔合營企業稅後利潤由2012年的人民幣10.44億元減少人民幣2.94億元(或28.2%)至2013年的人民幣7.50億元。

扣除淨財務費用和稅金之前利潤

主要受前述原因影響，目標集團的扣除淨財務費用和稅金之前利潤由2012年的人民幣575.84億元增加人民幣120.56億元(或20.9%)至2013年的人民幣696.40億元。目標集團的毛利潤率(按扣除淨財務費用和稅金之前利潤除以總收入計算)由2012年的25.9%增加到2013年的27.7%，主要是目標集團淨利息收入、淨手續費及佣金收入、銷售收入、其他淨收入及應佔聯營企業稅後利潤增加的同時，資產減值損失有所減少。

財務支出

目標集團的財務支出由2012年的人民幣38.59億元增加人民幣7.56億元(或19.6%)至2013年的人民幣46.15億元，主要是其他借款和債券利息增加。

財務收入

目標集團的財務收入由2012年的人民幣12.76億元減少人民幣1.24億元(或9.7%)至2013年的人民幣11.52億元。

稅前利潤

主要受前述原因影響，目標集團的稅前利潤由2012年的人民幣550.01億元增加人民幣111.76億元(或20.3%)至2013年的人民幣661.77億元。

所得稅費用

目標集團的所得稅費用由2012年的人民幣142.42億元增加人民幣22.58億元(或15.9%)至2013年的人民幣165.00億元，主要是稅前利潤增加。實際所得稅率由2012年的25.9%下降到2013年的24.9%，主要是未使用而且未確認的可抵扣虧損的稅項影響、不可扣減支出的稅務影響及其他司法管轄區不同稅率的稅項影響有所減少。

當年淨利潤

主要受前述原因影響，目標集團的當年淨利潤由2012年的人民幣

407.59億元增加人民幣89.18億元(或21.9%)至2013年的人民幣496.77億元。目標集團的淨利潤率由2012年的18.3%提高到2013年的19.7%。

當年歸屬於非控制性權益的淨利潤

目標集團當年歸屬於非控制性權益的淨利潤由2012年的人民幣123.55億元增加人民幣30.62億元(或24.8%)至2013年的人民幣154.17億元。

(B) 2012年與2011年

利息收入

目標集團的利息收入由2011年的人民幣1,074.81億元增加人民幣322.42億元(或30.0%)至2012年的人民幣1,397.23億元，主要是生息資產規模擴張以及生息資產平均收益率提高。

發放貸款及墊款的利息收入由2011年的人民幣830.13億元增加人民幣203.64億元(或24.5%)至2012年的人民幣1,033.77億元，主要是貸款定價水準持續提升，貸款平均收益率上升，以及發放貸款及墊款規模擴大。

存放中央銀行、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的利息收入由2011年的人民幣79.06億元增加人民幣48.09億元(或60.8%)至2012年的人民幣127.15億元，主要是(i)受客戶存款規模增長影響，繳存央行法定存款準備金增加，及(ii)同業資金市場交易活躍，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平均餘額增加。

債券投資的利息收入由2011年的人民幣76.36億元增加人民幣29.80億元(或39.0%)至2012年的人民幣106.16億元，主要是目標集團根據市場走勢靈活資金運用，加大了對債券規模的投入以及債券結構的調整，增加債券投資平均餘額增加，債券投資平均收益率提高。

拆出資金的利息收入由2011年的人民幣41.26億元增加人民幣28.64億元(或69.4%)至2012年的人民幣69.90億元，主要是同業資金市場交易活躍，拆出資金款項平均餘額增加。

利息支出

目標集團的利息支出由2011年的人民幣408.55億元增加人民幣219.64億元(或53.8%)至2012年的人民幣628.19億元，主要是付息負債平均餘額增加及平均成本率上升。

吸收存款的利息支出由2011年的人民幣317.85億元增加人民幣136.52億元(或43.0%)至2012年的人民幣454.37億元，主要是吸收存款平均成本率上升以及平均餘額增加。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的利息支出由2011年的人民幣68.23億元增加人民幣79.56億元(或116.6%)至2012年的人民幣147.79億元，主要是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平均餘額增加。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目標集團的手續費及佣金收入由2011年的人民幣124.45億元增加人民幣34.77億元(或27.9%)至2012年的人民幣159.22億元，主要是銀行卡手續費、託管業務佣金及結算及清算手續費收入增長。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目標集團的手續費及佣金支出由2011年的人民幣6.27億元增加人民幣3.57億元(或56.9%)至2012年的人民幣9.84億元，主要是使用銀行卡組織結算網路而支付的結算費支出增加。

銷售收入

目標集團的銷售收入由2011年的人民幣1,175.19億元增加人民幣102.43億元(或8.7%)至2012年的人民幣1,277.62億元，主要是資源能源業、製造業及其他行業銷售收入有所增加。

2012年資源能源業銷售收入較2011年增加主要是中信資源從澳洲和其他國家採購輸往中國的鋁錠及煤的銷量大幅增長及中信金屬鋼材和有色金屬銷量增長帶動銷售收入增加。

2012年製造業的銷售收入較2011年增加主要是(i)中信戴卡於2011年10月收購KSM鑄造集團後開始合併其銷售收入，因此中信戴卡2011年僅合併了KSM鑄造集團兩個月的銷售收入；以及(ii)中信重工銷售收入的增加主要是中信重工成套項目及安裝和礦山設備銷售增長帶動銷售收入增加。

2012年其他行業的銷售收入較2011年增加主要是中信汽車煤炭貿易運輸及其他提供服務收入和中信興業投資的貿易業務收入增加。

其他收入

目標集團的其他收入由2011年的人民幣28.00億元增加人民幣1.86億元(或6.6%)至2012年的人民幣29.86億元，主要來自交易淨收益的增加。

銷售成本

目標集團的銷售成本由2011年的人民幣1,029.08億元增加人民幣92.94億元(或9.0%)至2012年的人民幣1,122.02億元，主要是資源能源業、製造業及其他行業銷售成本的增加。

2012年資源能源業銷售成本較2011年增加主要是中信資源從澳洲和其他國家採購輸往中國的鋁錠及煤的銷量大幅增長以及中信金屬有色金屬和鋼材銷量增長帶動銷售成本相應增加。

2012年製造業銷售成本較2011年增加主要是(i)中信戴卡於2011年10月收購了KSM鑄造集團後開始合併其銷售成本，因此中信戴卡2011年僅合併了KSM鑄造集團兩個月的銷售成本，以及(ii)中信重工成套項目及安裝和礦山設備業務增長帶動銷售成本增加。

2012年其他行業的銷售成本較2011年增加主要是中信汽車煤炭貿易運輸及其他提供服務成本增加。

其他淨收入

目標集團的其他淨收入由2011年的人民幣87.58億元減少人民幣34.70億元(或39.6%)至2012年的人民幣52.88億元，主要是目標集團於2011年出售其持有的Macarthur Coal Limited的25.2%股權獲得稅前收益合計人民幣45.06億元。

資產減值損失

目標集團發放貸款及墊款減值損失由2011年的人民幣62.20億元增加人民幣64.89億元(或104.3%)至2012年的人民幣127.09億元，主要是中信銀行貸款計提減值損失增加。

目標集團的其他資產減值損失由2011年的人民幣30.27億元增加人民幣0.78億元(或2.6%)至2012年的人民幣31.05億元，主要是對聯營公司的投資減值損失增加。

其他經營費用

目標集團的其他經營費用由2011年的人民幣377.60億元增加人民幣66.92億元(或17.7%)至2012年的人民幣444.52億元，主要是人工成本、物業管理費、研究開發費及其他雜項開支等管理費用和營業稅金及附加增加。

投資性房地產重估收益

目標集團的投資性房地產重估收益由2011年的人民幣0.69億元增加人民幣0.11億元(或15.9%)至2012年的人民幣0.80億元。

應佔聯營企業稅後利潤

目標集團的應佔聯營企業稅後利潤由2011年的人民幣45.68億元減少人民幣35.18億元(或77.0%)至2012年的人民幣10.50億元，主要是應佔中信証券稅後利潤減少。

應佔合營企業稅後利潤

目標集團的應佔合營企業稅後利潤由2011年的人民幣6.03億元增加人民幣4.41億元(或73.1%)至2012年的人民幣10.44億元。

扣除淨財務費用和税金之前利潤

主要受前述原因影響，目標集團的扣除淨財務費用和税金之前利潤由2011年的人民幣628.46億元減少人民幣52.62億元(或8.4%)至2012年的人民幣575.84億元。目標集團的毛利潤率(按扣除淨財務費用和税金之前利潤除以總收入計算)由2011年的31.6%降低到2012年的25.9%，主要是資產減值損失增加以及應佔聯營企業稅後利潤和其他淨收入減少。

財務支出

目標集團的財務支出由2011年的人民幣26.59億元增加人民幣12.00億元(或45.1%)至2012年的人民幣38.59億元，主要是目標公司債券利息及部分附屬公司借款利息增加。

財務收入

目標集團的財務收入由2011年的人民幣6.35億元增加人民幣6.41億元(或100.9%)至2012年的人民幣12.76億元。

稅前利潤

主要受前述原因影響，目標集團的稅前利潤由2011年的人民幣608.22億元減少人民幣58.21億元(或9.6%)至2012年的人民幣550.01億元。

所得稅費用

目標集團的所得稅費用由2011年的人民幣153.66億元減少人民幣11.24億元(或7.3%)至2012年的人民幣142.42億元，主要是稅前利潤的減少。實際所得稅率由2011年的25.3%提高到2012年的25.9%，主要是不可扣減支出的稅項影響增加。

當年淨利潤

主要受前述原因影響，目標集團的當年淨利潤由2011年的人民幣454.56億元減少人民幣46.97億元(或10.3%)至2012年的人民幣407.59億元。目標集團的淨利潤率由2011年的22.9%降低到2012年的18.3%。

當年歸屬於非控制性權益的淨利潤

目標集團當年歸屬於非控制性權益的淨利潤由2011年的人民幣137.56億元減少人民幣14.01億元(或10.2%)至2012年的人民幣123.55億元。

目標集團財務資料

八、分部業績

目標集團按金融業、房地產及基礎設施業、工程承包業、資源能源業、製造業和其他行業六個分部呈報財務業績。本節表格載列目標集團分部業績的若干資料。更多資料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一目標集團會計師報告的附註14。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目標集團分部間抵銷前的分部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金融業	80,424	40.5%	93,033	41.8%	108,328	43.0%
房地產及基礎設施業	16,635	8.4%	12,926	5.8%	27,202	10.8%
工程承包業	17,626	8.9%	16,674	7.5%	18,385	7.3%
資源能源業	60,710	30.5%	69,772	31.3%	67,971	27.0%
製造業	16,385	8.2%	19,757	8.9%	19,121	7.6%
其他行業	9,229	4.6%	12,395	5.6%	12,784	5.1%
未分配	2,761	1.4%	3,418	1.5%	3,733	1.5%
分部間抵銷	(5,007)	(2.5%)	(5,385)	(2.4%)	(5,735)	(2.3%)
合計	<u>198,763</u>	<u>100.0%</u>	<u>222,590</u>	<u>100.0%</u>	<u>251,789</u>	<u>100.0%</u>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目標集團分部間抵銷前的分部稅前利潤或虧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金融業	49,140	80.8%	46,259	84.1%	57,805	87.3%
房地產及基礎設施業	3,872	6.4%	4,402	8.0%	4,390	6.6%
工程承包業	1,367	2.2%	2,654	4.8%	2,481	3.8%
資源能源業	5,321	8.7%	(363)	(0.7%)	(128)	(0.2%)
製造業	1,356	2.2%	1,313	2.4%	1,001	1.5%
其他行業	608	1.0%	670	1.2%	899	1.4%
未分配	(315)	(0.5%)	433	0.8%	(337)	(0.5%)
分部間抵銷	(527)	(0.8%)	(367)	(0.6%)	66	0.1%
合計	<u>60,822</u>	<u>100.0%</u>	<u>55,001</u>	<u>100.0%</u>	<u>66,177</u>	<u>100.0%</u>

(A) 2013年與2012年

金融業。目標集團金融業的分部收入由2012年的人民幣930.33億元增加人民幣152.95億元(或16.4%)至2013年的人民幣1,083.28億元，主要是中信銀行的利息淨收入因為生息資產規模的持續擴張而增加。目標集團金融業的分部稅前利潤由2012年的人民幣462.59億元增加人民幣115.46億元(或25.0%)至2013年的人民幣578.05億元，主要是中信銀行收入增長及資產減值損失下降。

房地產及基礎設施業。目標集團房地產及基礎設施業的分部收入由2012年的人民幣129.26億元增加人民幣142.76億元(或110.4%)至2013年的人民幣272.02億元，主要是中信地產位於北京的中信新城及位於深圳的中信航城項目於2013年初開始銷售結算，以及位於北京的中信城樓盤2013年銷售結算金額大幅增加。目標集團房地產及基礎設施業的分部稅前利潤由2012年的人民幣44.02億元減少人民幣0.12億元(或0.3%)至2013年的人民幣43.90億元。

工程承包業。目標集團工程承包業的分部收入由2012年的人民幣166.74億元增加人民幣17.11億元(或10.3%)至2013年的人民幣183.85億元，主要是中信建設位於安哥拉的社會住房項目結算收入增加。目標集團工程承包業的分部稅前利潤由2012年的人民幣26.54億元減少人民幣1.73億元(或6.5%)至2013年的人民幣24.81億元，主要是中信建設的主要工程承包項目處於成本較高的項目建設初期。

資源能源業。目標集團資源能源業的分部收入由2012年的人民幣697.72億元減少人民幣18.01億元(或2.6%)至2013年的人民幣679.71億元，主要是中信資源及中信金屬貿易業收入下降。目標集團資源能源業的分部稅前虧損由2012年的人民幣3.63億元減少人民幣2.35億元(或64.7%)至2013年的人民幣1.28億元，主要是中信金屬於2012年12月收購天津貴金屬交易所有限公司並開始合併該公司。目標集團的資源能源業分部2013年錄得稅前虧損，主要是目標集團能源和商品產品的主要市場的整體需求收縮、產品售價下滑，而經營成本和費用則普遍上升。

製造業。目標集團製造業的分部收入由2012年的人民幣197.57億元減少人民幣6.36億元(或3.2%)至2013年的人民幣191.21億元，除中信戴卡受益於國內汽車行業持續增長、輪總銷售收入大幅增長外，主要是中信重工受市場環境影響和成套項目所佔比重增大、執行週期較長以及執行合同能源管理項目等因素影響，收入出現下降。由於成套項目執行週期一般超過一年以上，且成套項目中的土建、安裝是按完工百分比法確認收入的，因此對2013年收入和利潤的實現有一定影響。合同能源管理項目前期需要墊資改造，後期客戶用節約的能源費支付費用，因此在項目建設期無法確認收入。目標集團製造業的分部稅前利潤由2012年的人民幣13.13億元減少人民幣3.12億元(或23.8%)至2013年的人民幣10.01億元，主要是中信重工受上述原因影響利潤減少。

其他行業。目標集團其他行業的分部收入由2012年的人民幣123.95億元增加人民幣3.89億元(或3.1%)至2013年的人民幣127.84億元，主要是中信汽車收入增加。目標集團其他行業的分部稅前利潤由2012年的人民幣6.70億元增加人民幣2.29億元(或34.2%)至2013年的人民幣8.99億元，主要是應佔中信國際電訊稅後利潤增加。

(B) 2012年與2011年

金融業。目標集團金融業的分部收入由2011年的人民幣804.24億元增加人民幣126.09億元(或15.7%)至2012年的人民幣930.33億元，主要是中信銀行的利息淨收入隨著生息資產規模的擴張以及生息資產平均收益率提高而增加。目標集團金融業的分部稅前利潤由2011年的人民幣491.40億元減少人民幣28.81億元(或5.9%)至2012年的人民幣462.59億元，主要是應佔中信證券的稅後利潤減少。

房地產及基礎設施業。目標集團房地產及基礎設施業的分部收入由2011年的人民幣166.35億元減少人民幣37.09億元(或22.3%)至2012年的人民幣129.26億元，主要是中信地產位於北京的中信城項目2012年銷售結算金額大幅減少。目標集團房地產及基礎設施業的分部稅前利潤由2011年的人民幣38.72億元增加人民幣5.30億元(或13.7%)至2012年的人民幣44.02億元，主要是中信興業投資營業外收入增加。

工程承包業。目標集團工程承包業的分部收入由2011年的人民幣176.26億元減少人民幣9.52億元(或5.4%)至2012年的人民幣166.74億元，主要是中信建設位於安哥拉的凱蘭巴•凱亞西社會住房一期工程項目在2012年進入最後建設階段，營業收入有所減少。目標集團工程承包業的分部稅前利潤由2011年的人民幣13.67億元增加人民幣12.87億元(或94.1%)至2012年的人民幣26.54億元，主要是凱蘭巴•凱亞西社會住房一期工程項目進入最後建設階段，結轉銷售成本相應減少。

資源能源業。目標集團資源能源業的分部收入由2011年的人民幣607.10億元增加人民幣90.62億元(或14.9%)至2012年的人民幣697.72億元，主要是中信資源從澳洲和其他國家採購輸往中國的鋁錠及煤的銷量大幅增長。目標集團資源能源業的分部業績由2011年的稅前利潤人民幣53.21億元轉變為2012年稅前虧損人民幣3.63億元，主要是(i)目標集團於2011年出售其持有的Marcathur Coal Limited的25.2%股權獲得稅前收益合計人民幣45.06億元，以及(ii)基於中信大錳的表現，並參考中信大錳屆時的市場股價後，2012年中信資源對聯營企業中信大錳的投資計提資產減值準備人民幣15.36億元。

製造業。目標集團製造業的分部收入由2011年的人民幣163.85億元增加人民幣33.72億元(或20.6%)至2012年的人民幣197.57億元，主要是(i)中信戴卡於2011年10月收購了KSM鑄造集團，因此中信戴卡2011年僅合併了KSM鑄造集團兩個月的銷售收入，以及(ii)中信重工銷售收入隨成套項目及安裝和礦山設備的銷售增長而增加。目標集團製造業的分部稅前利潤由2011年的人民幣13.56億元減少人民幣0.43億元(或3.2%)至2012年的人民幣13.13億元。

其他行業。目標集團其他行業的分部收入由2011年的人民幣92.29億元增加人民幣31.66億元(或34.3%)至2012年的人民幣123.95億元，主要是中信汽車煤炭貿易運輸業務及其他提供服務業務和中信興業投資貿易業務收入的增加。目標集團其他行業的分部稅前利潤由2011年的人民幣6.08億元增加人民幣0.62億元(或10.2%)至2012年的人民幣6.70億元，主要是由於中信興業投資利潤增加。

地區信息

下表載列目標集團按地區劃分的收入和總資產：

	對外收入			總資產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於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百萬元)					
中國大陸	160,308	182,812	206,847	2,823,837	3,068,369	3,751,286
香港及澳門	19,057	18,081	21,520	170,087	175,845	189,776
海外	19,398	21,697	23,422	20,773	26,780	24,641
	<u>198,763</u>	<u>222,590</u>	<u>251,789</u>	<u>3,014,697</u>	<u>3,270,994</u>	<u>3,965,703</u>

九、匯總資產負債表主要組成部分

(A) 資產

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目標集團的總資產分別為人民幣30,146.97億元、人民幣32,709.94億元及人民幣39,657.03億元，主要包括(i)發放貸款及墊款、(ii)現金及存放款項、(iii)應收款項類投資、(iv)買入返售金融資產、(v)可供出售金融資產、(vi)持有至到期投資、(vii)拆出資金、(viii)存貨、(ix)應收款項及(x)固定資產等。於2013年12月31日，上述主要資產所佔總資產比例分別為48.0%、17.2%、7.6%、7.2%、5.4%、3.9%、3.1%、2.1%、1.5%及1.2%。

現金及存放款項

現金及存放款項主要包括現金、目標集團非金融業板塊的銀行存款以及目標集團金融業板塊存放於中央銀行款項及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存放於中央銀行款項包括法定存款準備金、超額存款準備金及財政存款準備金。除了法定存款準備金外，存放款項還包括一部分使用受限制資金。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此限制資金的餘額分別為人民幣29.53億元、人民幣93.00億元以及人民幣85.44億元。該類使用受限制資金主要包括質押存單、貸款保證金和受中國房屋管理局監管的預收房屋銷售款項。

目 標 集 團 財 務 資 料

下表載列目標集團所示日期的現金及存放款項的組成：

	於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百萬元)		
現金	5,043	6,731	6,879
銀行存款(非金融業分部)	31,953	43,578	43,179
存放於中央銀行款項 (金融業分部)			
—法定存款準備金	297,992	356,243	420,657
—超額存款準備金	60,637	62,223	66,056
—財政存款準備金	2,790	3,034	3,640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金融業分部)	387,165	241,514	139,874
合計	785,580	713,323	680,285

目標集團金融業的存放於中央銀行款項從2011年12月31日至2013年12月31日的增加主要是吸收存款規模增長。

目標集團金融業的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從2011年12月31日至2013年12月31日的減少主要是中信銀行減少了同業業務規模。

目標集團的銀行存款(非金融業分部)從2012年12月31日至2013年12月31日保持穩定。目標集團的銀行存款(非金融業分部)由201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19.53億元增加人民幣116.25億元(或36.4%)至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35.78億元，主要是中信金屬、中信建設及中信重工銀行存款增加。中信金屬銀行存款增加主要是中信金屬於2012年12月收購天津貴金屬交易所有限公司並開始合併該公司。中信建設銀行存款增加主要是預收工程款及結算尚未完工款項增加。中信重工銀行存款增加主要來源於中信重工於2012年7月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而收到的募集資金。

拆出資金

拆出資金主要包括目標集團金融業板塊拆借給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資金。非銀行金融機構主要包括證券公司、信托公司、保險公司和金融租賃公司等。目標集團的拆出資金主要來自中信銀行。

拆出資金由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18.03億元減少人民幣294.89億元(或19.4%)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23.14億元，主要是目標集團基於流動性管理需求並結合市場利率預判，主動減少拆出資金。

目標集團金融業的拆出資金由201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10.04億元增加人民幣7.99億元(或0.5%)至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18.03億元，主要是同業資金市場交易活躍導致拆出資金增加。

目標集團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目標集團所示日期的拆出資金的組成：

	於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百萬元)		
銀行金融機構	140,556	132,686	101,132
非銀行金融機構	<u>10,456</u>	<u>19,125</u>	<u>21,197</u>
總額	151,012	151,811	122,329
減：減值準備	<u>(8)</u>	<u>(8)</u>	<u>(15)</u>
	<u><u>151,004</u></u>	<u><u>151,803</u></u>	<u><u>122,314</u></u>

下表載列目標集團拆出資金按剩餘期限的分析：

	於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百萬元)		
1個月內到期	68,900	48,721	27,747
1個月至1年內到期	82,082	103,015	94,447
1年以上到期	<u>22</u>	<u>67</u>	<u>120</u>
合計	<u><u>151,004</u></u>	<u><u>151,803</u></u>	<u><u>122,314</u></u>

應收款項

應收款項主要包括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應收利息以及預付賬款、押金及其他應收款。

下表列示所示日期目標集團應收款項的組成：

	於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百萬元)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14,005	16,967	14,403
應收利息	10,398	13,716	16,550
預付賬款、押金及其他應收款	28,477	27,349	28,692
合計	52,880	58,032	59,645

應收款項由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80.32億元增加人民幣16.13億元(或2.8%)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96.45億元，主要是中信銀行應收利息增加。

應收款項由201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28.80億元增加人民幣51.52億元(或9.7%)至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80.32億元，主要是中信銀行應收利息、中信金屬應收票據、中信地產及中信重工應收賬款增加。

目標集團財務資料

下表列示所示日期目標集團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按發票日期扣除資產減值準備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百萬元)		
1年以內	12,941	14,463	13,065
1年以上	<u>1,769</u>	<u>3,156</u>	<u>1,788</u>
	14,710	17,619	14,853
減：資產減值準備	<u>(705)</u>	<u>(652)</u>	<u>(450)</u>
	<u><u>14,005</u></u>	<u><u>16,967</u></u>	<u><u>14,403</u></u>

存貨

存貨主要包括原材料、在產品、庫存商品及物業。物業包括發展中待售物業、持有至售出物業及其他物業。目標集團的存貨主要歸屬於非金融業板塊，特別是房地產及基礎設施業。

目 標 集 團 財 務 資 料

下表列示所示日期目標集團存貨的組成：

	於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百萬元)		
原材料	2,317	1,821	1,918
在產品	2,236	1,759	2,168
庫存商品	5,849	4,416	4,967
物業			
發展中待售物業	54,798	72,720	62,181
持有至售出物業	2,420	4,543	9,890
其他物業	5,419	3,264	2,277
其他	588	41	294
	73,627	88,564	83,695
合計	73,627	88,564	83,695

存貨由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85.64億元減少人民幣48.69億元(或5.5%)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36.95億元，主要是中信地產位於北京的中信新城及中信城項目完成大量銷售結算。

存貨由201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36.27億元增加人民幣149.37億元(或20.3%)至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85.64億元，主要是中信地產發展中待結算項目增加，主要為北京中信城項目和天津中心商務區項目存貨增加。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包括證券、貼現票據及其他，均屬於目標集團金融業，主要來自中信銀行。

目標集團的買入返售金融資產由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90.82億元增加人民幣2,181.65億元(或315.8%)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872.47億元，主要是由於目標集團結合市場利率走勢，靈活運用同業資金，增加買入返售票據業務資產配置。

目 標 集 團 財 務 資 料

目標集團的買入返售金融資產由201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22.10億元下降人民幣931.28億元(或57.4%)至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90.82億元，主要是由於中信銀行根據不同產品的收益水平，調整產品結構，減少了買入返售票據業務的規模，適當增加了其他產品的規模。

下表列示所示日期目標集團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按交易對手的組成：

	於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銀行	24,410	-	-
銀行業金融機構	123,500	61,495	282,515
非銀行金融機構	14,300	7,587	4,732
	<u>162,210</u>	<u>69,082</u>	<u>287,247</u>

下表列示所示日期目標集團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按擔保方式的組成：

	於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百萬元)		
貼現票據	37,931	44,707	225,046
證券	113,094	15,128	48,292
其他	11,185	9,247	13,909
	<u>162,210</u>	<u>69,082</u>	<u>287,247</u>

目 標 集 團 財 務 資 料

下表列示所示日期目標集團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按剩餘期限的分析：

	於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百萬元)		
一個月內到期	143,589	44,414	132,445
一個月至一年內到期	16,168	22,742	149,879
一年後到期	2,453	1,926	4,923
	162,210	69,082	287,247

發放貸款及墊款

發放貸款及墊款分為企業貸款以及個人貸款。企業貸款主要包括一般貸款、貼現貸款及應收融資租賃款。個人貸款主要包括住房抵押貸款、業務貸款、信用卡貸款及其他貸款。目標集團的發放貸款及墊款主要歸屬於金融業。目標集團的發放貸款及墊款從2011年12月31日至2013年12月31日持續增加的主要來自中信銀行。

目標集團財務資料

下表列示所示日期目標集團發放貸款及墊款的組成：

	於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百萬元)		
企業貸款			
一般貸款	1,123,986	1,262,228	1,440,991
貼現貸款	49,451	74,994	64,769
應收融資租賃款	1,704	1,043	696
	<u>1,175,141</u>	<u>1,338,265</u>	<u>1,506,456</u>
個人貸款			
住房抵押	178,888	194,614	220,369
業務貸款	37,546	63,539	97,767
信用卡	32,133	54,165	86,494
其他	19,630	22,329	35,923
	<u>268,197</u>	<u>334,647</u>	<u>440,553</u>
	1,443,338	1,672,912	1,947,009
減：貸款損失準備			
單項計提數	(7,039)	(9,942)	(11,644)
組合計提數	(19,608)	(28,677)	(32,316)
	<u>(26,647)</u>	<u>(38,619)</u>	<u>(43,960)</u>
總計	<u>1,416,691</u>	<u>1,634,293</u>	<u>1,903,049</u>

企業貸款從2011年12月31日至2013年12月31日的穩步增長主要是中信銀行積極優化對公資產業務結構，優化信貸資源配置，拓寬資產業務運用管道，在為客戶拓寬融資管道、滿足客戶融資需求的同時，推動高收益資產業務穩定增長。

目 標 集 團 財 務 資 料

個人貸款所佔比例從2011年12月31日的18.6%上升到2012年12月31日的20.0%，並進一步上升到2013年12月31日的22.6%，主要由於中信銀行大力發展零售銀行業務。個人貸款中業務貸款所佔比例從2011年12月31日的14.0%上升到2012年12月31日的19.0%，並進一步上升到2013年12月31日的22.2%；信用卡所佔比例從2011年12月31日的12.0%上升到2012年12月31日的16.2%，並進一步上升到2013年12月31日的19.6%。業務貸款和信用卡在個人貸款中所佔比例的上升主要是中信銀行調整個人貸款產品結構，在保持住房抵押貸款核心業務地位同時，重點發展個人經營類貸款和信用卡貸款。

下表列示所示日期目標集團發放貸款及墊款按擔保方式的組成：

	於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i>(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i>					
信用貸款	333,365	23.1%	335,377	20.0%	404,585	20.8%
保證貸款	343,036	23.8%	417,946	25.0%	500,073	25.7%
附擔保物貸款	717,486	49.7%	844,595	50.5%	977,582	50.2%
貼現貸款	49,451	3.4%	74,994	4.5%	64,769	3.3%
發放貸款及墊款總額	<u>1,443,338</u>	<u>100.0%</u>	<u>1,672,912</u>	<u>100.0%</u>	<u>1,947,009</u>	<u>100.0%</u>

截止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目標集團信用貸款佔發放貸款及墊款總額的23.1%、20.0%及20.8%。除貼現貸款從2012年12月31日至2013年12月31日有所減少外，上表所列三類貸款均從2011年12月31日至2013年12月31日保持穩定增長，且其在發放貸款及墊款總額的佔比在上表所示期間亦保持相對穩定。

目標集團財務資料

下表列示所示日期目標集團發放貸款及墊款減值準備按貸款損失準備的評估方式的組成：

	2011年12月31日				
	按組合 方式評估 損失準備的 貸款及墊款	已減值貸款及墊款			已減值貸款 及墊款總額佔 貸款及墊款 總額的百分比
		其損失準備	其損失準備	總額	
		按組合 方式評估	按單項 方式評估		
		(人民幣百萬元)			
企業貸款及墊款	1,427,479	877	14,982	1,443,338	1.10%
減：貸款及墊款 損失準備	(18,856)	(752)	(7,039)	(26,647)	
	<u>1,408,623</u>	<u>125</u>	<u>7,943</u>	<u>1,416,691</u>	

目標集團財務資料

2012年12月31日

	按組合 方式評估 損失準備的 貸款及墊款	已減值貸款及墊款		總額	已減值貸款 及墊款總額佔 貸款及墊款 總額的百分比
		其損失準備 按組合 方式評估	其損失準備 按單項 方式評估		
		(人民幣百萬元)			
企業貸款及墊款	1,653,995	1,296	17,621	1,672,912	1.13%
減：貸款及墊款 損失準備	(27,694)	(983)	(9,942)	(38,619)	
	<u>1,626,301</u>	<u>313</u>	<u>7,679</u>	<u>1,634,293</u>	

目標集團財務資料

2013年12月31日

	按組合 方式評估 損失準備的 貸款及墊款	已減值貸款及墊款		已減值貸款 及墊款總額佔 貸款及墊款 總額的百分比	
		其損失準備 按組合 方式評估	其損失準備 按單項 方式評估		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			
企業貸款及墊款	1,921,967	3,552	21,490	1,947,009	1.29%
減：貸款及墊款 損失準備	(29,636)	(2,680)	(11,644)	(43,960)	
	<u>1,892,331</u>	<u>872</u>	<u>9,846</u>	<u>1,903,049</u>	

已減值貸款及墊款包括有客觀證據認定出現減值，及其評估方式的減值損失為重大的貸款及墊款。這些貸款及墊款包括按(i)單項評估或(ii)組合評估方式評估並有客觀證據證明出現減值的貸款及墊款。組合評估指按同類貸款及墊款組合評估。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其損失準備按組合或單項方式評估的已減值發放貸款及墊款分別為人民幣158.59億元、人民幣189.17億元及人民幣250.42億元，分別佔發放貸款及墊款總餘額的1.10%、1.13%及1.29%。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發放貸款及墊款貸款損失準備分別為人民幣77.91億元、人民幣109.25億元及人民幣143.24億元。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主要包括債券、金融機構理財產品、存款證及權益工具。

下表列示所示日期目標集團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組成：

	於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百萬元)		
債券	127,267	192,617	173,386
金融機構理財產品	10,423	26,510	33,568
存款證	1,766	3,787	4,828
權益投資	5,217	5,862	4,796
	<u>144,673</u>	<u>228,776</u>	<u>216,578</u>
減：減值準備	(499)	(470)	(1,182)
	<u><u>144,174</u></u>	<u><u>228,306</u></u>	<u><u>215,396</u></u>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由2012年12月31日至2013年12月31日的減少主要中信銀行基於流動性管理需求並結合市場利率預判，主動調整債券配置規模及投資結構。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由2011年12月31日至2012年12月31日的增加主要是債券及金融機構理財產品的增加。可供出售債券增加主要是中信銀行根據對未來市場利率走勢的判斷，在充分考慮收益與風險並保障流動性管理需要的基礎上，加大對高收益中長期債券及信用等級較高企業債券的投入。金融機構理財產品增加主要是目標公司及中信建設理財產品投資增加。

目標集團財務資料

下表列示所示日期目標集團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發行方的組成：

	於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百萬元)		
政府	22,911	35,096	38,578
人民銀行	11,611	6,325	-
政策性銀行	39,477	19,252	26,713
銀行和非銀行金融機構	14,415	81,356	85,928
企業實體	55,760	86,277	64,177
	<u>144,174</u>	<u>228,306</u>	<u>215,396</u>

下表列示所示日期目標集團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剩餘期限的分析：

	於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百萬元)		
3個月以內	29,149	37,481	32,330
3個月至1年	34,446	57,787	27,546
超過1年	75,245	125,672	149,138
無固定期限	5,334	7,366	6,382
	<u>144,174</u>	<u>228,306</u>	<u>215,396</u>

持有至到期投資

目標集團持有至到期投資均為債券，主要歸屬於金融業。持有至到期投資由2011年12月31日至2013年12月31日的增加主要是中信銀行根據對未來市場利率走勢的判斷，在充分考慮收益與風險並保障流動性管理需要的基礎上，加大對高收益中長期債券及信用等級較高企業債券的投入。

目標集團財務資料

下表列示所示日期目標集團持有至到期投資按發行方的組成：

	於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百萬元)		
政府	38,899	35,280	40,119
人民銀行	13,523	4,728	-
政策性銀行	24,631	24,733	20,296
銀行和非銀行金融機構	18,389	49,024	61,471
企業實體	12,385	20,640	32,906
	<u>107,827</u>	<u>134,405</u>	<u>154,792</u>

下表列示所示日期目標集團持有至到期投資按剩餘期限的分析：

	於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百萬元)		
3個月以內	1,807	1,137	5,309
3個月至1年	24,846	18,092	12,709
超過1年	81,174	115,176	136,774
	<u>107,827</u>	<u>134,405</u>	<u>154,792</u>

應收款項類投資

應收款項類投資主要包括資金信託投資計畫、證券定向管理計畫、金融機構理財產品、企業私募債券及其他投資。目標集團應收款項類投資全部歸屬於金融業板塊。

目標集團財務資料

下表列示所示日期目標集團應收款項類投資按照資產類型的組成：

	於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百萬元)		
資金信託投資計畫	–	26,880	96,999
證券定向管理計畫	–	3,269	114,987
金融機構理財產品	–	4,030	65,558
企業私募債券	–	15,370	20,814
其他	–	6,886	1,800
	<u>–</u>	<u>56,435</u>	<u>300,158</u>
合計	<u>–</u>	<u>56,435</u>	<u>300,158</u>

應收款項類投資由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64.35億元增加人民幣2,437.23億元(或431.9%)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001.58億元，主要是證券定向管理計畫、資金信託投資計畫及金融機構理財產品的增長。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機器設備及土地使用權。

目標集團財務資料

下表列示所示日期目標集團固定資產賬面淨值的組成：

	於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百萬元)		
廠房及建築物	12,163	13,671	14,948
機器設備	8,600	8,183	9,074
在建工程	4,242	4,745	4,795
辦公及其他設備	2,392	2,705	3,653
運輸工具	2,072	2,832	3,330
土地使用權	3,482	3,407	10,540
其他	547	601	698
	33,498	36,144	47,038
合計	33,498	36,144	47,038

固定資產由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61.44億元增加人民幣108.94億元(或30.1%)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70.38億元，主要是土地使用權的增加。土地使用權由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4.07億元增加人民幣71.33億元(或209.4%)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5.40億元，主要是中信和業在北京獲得的土地使用權。

固定資產由201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34.98億元增加人民幣26.46億元(或7.9%)至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61.44億元，主要是廠房及建築物的增加。廠房及建築物由201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1.63億元增加人民幣15.08億元(或12.4%)至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6.71億元，主要來自中信銀行及中信投資控股等公司。

(B) 負債

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目標集團的負債分別為人民幣27,703.71億元、人民幣29,841.19億元及人民幣36,460.65億元，主要包括(i)吸收存款、(ii)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iii)應付款項、(iv)應付債券及(v)借款等。於2013年12月31日，上述主要負債所佔總負債比例分別為72.2%、15.3%、3.8%、3.6%及2.6%。

目標集團財務資料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目標集團的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全部歸屬於中信銀行，主要包括同業定期存款(含通知存款)和同業活期存款。

下表列示所示日期目標集團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的組成：

	於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百萬元)		
銀行業金融機構	414,150	245,488	328,140
非銀行金融機構	120,917	123,915	229,764
	<u>535,067</u>	<u>369,403</u>	<u>557,904</u>

下表列示所示日期目標集團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按剩餘期限的分析：

	於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百萬元)		
3個月以內	525,399	298,745	350,604
3個月至1年	9,668	70,658	161,734
1年以上	-	-	45,566
	<u>535,067</u>	<u>369,403</u>	<u>557,904</u>

應付款項

應付款項主要包括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預收賬款、應付利息、其他應付稅項、待清算款項、代收代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

目標集團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目標集團所示日期的應付款項的主要組成部分：

	於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百萬元)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25,879	29,262	32,828
預收賬款	22,084	36,666	25,874
應付利息	14,274	22,686	29,335
其他應付稅項	3,526	3,791	3,340
待清算款項	1,169	808	11,897
代收代付款項	444	502	319
其他應付款	27,020	34,602	35,040
合計	<u>94,396</u>	<u>128,317</u>	<u>138,633</u>

應付款項由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83.17億元增加人民幣103.16億元(或8.0%)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86.33億元，主要是待清算款項、應付利息及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增加。

待清算款項由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08億元增加人民幣110.89億元(或1,372.4%)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8.97億元，主要來自中信銀行。應付利息由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26.86億元增加人民幣66.49億元(或29.3%)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93.35億元，主要是中信銀行吸收存款及其他應付利息增加。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由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92.62億元增加人民幣35.66億元(或12.2%)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28.28億元，主要是中信建設及中信地產應付賬款的增加。中信建設應付賬款的增加主要是其在安哥拉、委內瑞拉等地工程承包項目應付款項增加。中信地產應付款項增加主要是其珠海中信紅樹灣項目、深圳航城項目和天津中心商務區等房地產開發項目按照完工進度計提工程款。

應付款項由201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43.96億元增加人民幣339.21億元(或35.9%)至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83.17億元，主要是預收賬款、應付利息、其他應付款和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增加。

目標集團財務資料

預收賬款由201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20.84億元增加人民幣145.82億元(或66.0%)至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66.66億元，主要是中信建設在安哥拉、委內瑞拉等地工程承包項目及中信地產位於北京的中信新城、中信城以及位於惠州的凱旋城項目預收賬款增加。

應付利息由201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2.74億元增加人民幣84.12億元(或58.9%)至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26.86億元，主要是中信銀行吸收存款及其他應付利息增加。

其他應付款由201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70.20億元增加人民幣75.82億元(或28.1%)至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46.02億元，主要是中信金屬於2012年12月收購天津貴金屬交易所有限公司並開始合併該公司及中信地產應付項目合作款增加。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由201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58.79億元增加人民幣33.83億元(或13.1%)至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92.62億元，主要是中信建設位於安哥拉、委內瑞拉等地工程承包項目應付賬款增加及中信裕聯鉑金銷售業務獲得供應商提升延期付款額度增加應付賬款。

下表列示所示日期目標集團基於到期日的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百萬元)		
實時償還	7,652	10,629	23,487
3個月以內	5,313	4,605	4,320
3個月至1年	11,844	13,972	4,763
1年以上	1,070	56	258
	25,879	29,262	32,828

吸收存款

目標集團的吸收存款全部歸屬於中信銀行，主要包括公司類客戶和個人客戶的活期存款、定期和通知存款及定期和匯出及應解匯款。

下表列示所示日期目標集團吸收存款的組成：

	於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百萬元)		
活期存款			
公司類客戶	763,511	830,728	919,994
個人客戶	<u>91,761</u>	<u>102,120</u>	<u>127,430</u>
小計	<u>855,272</u>	<u>932,848</u>	<u>1,047,424</u>
定期和通知存款			
公司類客戶	835,035	983,527	1,191,074
個人客戶	<u>254,202</u>	<u>310,311</u>	<u>387,311</u>
小計	<u>1,089,237</u>	<u>1,293,838</u>	<u>1,578,385</u>
匯出及應解匯款	<u>4,791</u>	<u>6,436</u>	<u>6,343</u>
合計	<u><u>1,949,300</u></u>	<u><u>2,233,122</u></u>	<u><u>2,632,152</u></u>

目標集團公司類客戶的吸收存款由2011年12月31日至2013年12月31日的快速穩定增長主要是中信銀行積極轉變對公負債業務增長模式，拓寬多元化的公司類存款來源渠道，強化低成本、來源穩定存款的增長，通過加強機構業務的統一規劃、精益管理和系統營銷，強化現金管理、供應鏈金融、投資銀行、國際業務等產品對業務的支持帶動作用，加大存款產品創新力度。

目標集團個人客戶的吸收存款由2011年12月31日至2013年12月31日的穩步增加主要是穩步推進網點零售業務銷售化轉型，深入加強零

目標集團財務資料

售客戶綜合財富管理，通過加大儲蓄管道建設力度，加強理財產品創新，促進零售管理資產穩步增長。

借款

借款包括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主要歸屬於目標集團的非金融業板塊。

下表列示所示日期目標集團借款的組成：

	於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百萬元)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54,660	36,251	37,453
抵押／質押借款	10,338	15,389	13,953
保證借款	463	2,877	8,952
	65,461	54,517	60,358
小計	65,461	54,517	60,358
其他借款			
信用借款	7,398	17,697	32,530
抵押／質押借款	161	1,983	2,182
保證借款	219	1,099	210
	7,778	20,779	34,922
小計	7,778	20,779	34,922
合計	73,239	75,296	95,280

借款由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52.96億元增加人民幣199.84億元(或26.5%)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52.80億元，主要是其他借款下的信用借款以及銀行借款下的保證借款增長。

其他借款下的信用借款由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6.97億元增加人民幣148.33億元(或83.8%)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25.30億元，主要是中信地產大連港項目、北京中信新城項目、北京中信城項目、惠州項目、廣州荔港南灣項目信用借款增加及目標公司新增融資。

目標集團財務資料

銀行借款下的保證借款由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8.77億元增加人民幣60.75億元(或211.2%)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9.52億元，主要是中信金屬為巴西礦冶公司投資增加保證借款及中信裕聯附屬公司改變融資方式，以利率較低的保證借款替代票據融資以減少財務成本。

借款由201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32.39億元增加人民幣20.57億元(或2.8%)至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52.96億元，主要是其他借款下的信用借款以及銀行借款下的抵押／質押借款和保證借款增加。

其他借款下的信用借款由201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3.98億元增加人民幣102.99億元(或139.2%)至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6.97億元，主要是中信地產北京中信城項目、大連港項目、長春中信城項目、深圳航城項目、惠州項目信用借款增加。

銀行借款下的抵押／質押借款由201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3.38億元增加人民幣50.51億元(或48.9%)至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3.89億元，主要是中信地產北京中信城項目、廣州荔港南灣項目、北京中信新城項目、長春中信城項目、惠州項目抵押／質押借款增加。

銀行借款下的保證借款由201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63億元增加人民幣24.14億元(或521.4%)至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8.77億元，主要是中信地產廣州荔港南灣項目、珠海中信灣項目及中信金屬為巴西礦冶公司投資增加保證借款。

下表列示所示日期目標集團借款按期限的組成：

	於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百萬元)		
1年內或按要求償還	33,422	32,169	36,289
第2至第5年(含第5年)	35,513	36,931	54,600
5年以上	4,304	6,196	4,391
	73,239	75,296	95,280

目標集團財務資料

下表列示所示日期目標集團借款按幣種的組成：

	於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	46,214	53,941	55,339
美元	21,147	16,971	33,979
港元	3,313	2,786	2,413
其他貨幣	2,565	1,598	3,549
	<u>73,239</u>	<u>75,296</u>	<u>95,280</u>

應付債券

應付債券主要包括公司債券、票據、次級債務、存款證及可轉換債券。應付債券由2011年12月31日至2013年12月31日的增加主要是目標集團為優化債務結構、降低融資成本，更多通過發行債券方式進行融資。

下表列示所示日期目標集團應付債券的組成：

	於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百萬元)		
已發行公司債券	28,888	28,844	25,632
已發行票據	20,941	30,325	45,583
已發行次級債務	24,120	43,901	45,279
已發行存款證	8,576	11,593	15,686
已發行可轉換債券	-	492	223
	<u>82,525</u>	<u>115,155</u>	<u>132,403</u>

應付債券由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51.55億元增加人民幣172.48億元(或15.0%)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24.03億元，主要是已發行票據以及已發行存款證增加。

目標集團財務資料

已發行票據由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03.25億元增加人民幣152.58億元(或50.3%)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55.83億元，主要是中信銀行於2013年11月發行了票面利率為5.2%、面值為人民幣150.00億元的固定利率金融債。

已發行存款證由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5.93億元增加人民幣40.93億元(或35.3%)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6.86億元，主要是中信銀行(國際)同業存單及已發行存款證增加。

應付債券由201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25.25億元增加人民幣326.30億元(或39.5%)至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51.55億元，主要是已發行次級債券、已發行票據以及已發行存款證增加。

已發行次級債券由201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41.20億元增加人民幣197.81億元(或82.0%)至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39.01億元，主要是中信銀行於2012年6月發行了面值為人民幣200.00億元的15年期固定利率次級債券。

已發行票據由201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9.41億元增加人民幣93.84億元(或44.8%)至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03.25億元，主要是目標公司於2012年3月發行了面值為人民幣90.00億元的中期票據。

已發行存款證由201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5.76億元增加人民幣30.17億元(或35.2%)至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5.93億元，全部為中信銀行已發行存款證增加。

下表列示所示日期目標集團應付債券按剩餘期限的分析：

	於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百萬元)		
1年內或按要求償還	9,560	13,388	22,043
第2至第5年(含第5年)	19,783	23,453	33,552
5年以上	<u>53,182</u>	<u>78,314</u>	<u>76,808</u>
	<u>82,525</u>	<u>115,155</u>	<u>132,403</u>

十、現金流量

下表呈列來自所示期間內匯總現金流量表的節選現金流量資料：

	截止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營活動產生的／(使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306,175	(34,860)	(121,997)
投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2,300)	(124,585)	(35,753)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8,590	26,536	25,153
	<u>312,465</u>	<u>(132,909)</u>	<u>(132,597)</u>
現金和現金等價物淨增加／(減少)	312,465	(132,909)	(132,597)
1月1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餘額	199,987	509,189	376,375
匯率變動的影響	(3,263)	95	(1,567)
	<u>(3,263)</u>	<u>95</u>	<u>(1,567)</u>
12月31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餘額	<u>509,189</u>	<u>376,375</u>	<u>242,211</u>

(A) 經營活動產生／使用的的現金流量淨額

目標集團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主要為吸收存款和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的變化。目標集團經營活動使用的現金流出主要為發放貸款及墊款、應收款項類投資、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及存放中央銀行及同業款項的變化。有關吸收存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發放貸款及墊款、應收款項類投資、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及存放中央銀行及同業款項的變化詳情，請參閱本通函「一九、匯總資產負債表主要組成部分」章節。

2013年，經營活動使用的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1,219.97億元，主要是營運資金變動與支付所得稅的淨現金流出大於經調整後的稅前利潤。營運資金變動產生的現金流出主要包括發放貸款及墊款增加流出人民幣2,883.29億元、應收款項類投資增加流出人民幣2,437.23億元、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增加流出人民幣2,182.23億元及存放中央銀行及同業款項增加流出人民幣834.50億元。營運資金變動產生的現金流入主要包括吸收存款增加流入人民幣4,114.18億元及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增加流入人民幣1,903.22億元。

2012年，經營活動使用的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348.60億元，主要是營運資金變動與支付所得稅的淨現金流出高於經調整後的稅前利潤所致。營運資金變動產生的現金流出主要是包括發放貸款及墊款增加流出人民幣2,269.20

億元、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減少流出人民幣1,654.27億元、應收款項類投資增加流出人民幣564.35億元及存放中央銀行及同業款項增加流出人民幣329.69億元。營運資金變動產生的現金流入主要包括吸收存款增加流入人民幣2,857.76億元及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減少流入人民幣931.29億元。

2011年，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3,061.75億元，主要是目標集團營運資金變動產生淨現金流入。營運資金變動產生的現金流入主要包括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增加流入人民幣3,942.15億元及吸收存款增加流入人民幣2,519.50億元。營運資金變動產生的現金流入主要包括發放貸款及墊款增加流出人民幣1,751.29億元、存放中央銀行及同業款項增加流出人民幣1,173.86億元及拆出資金增加流出人民幣679.03億元。

(B) 投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主要包括處置及贖回投資所得。投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流出主要包括購入投資所支付的現金，主要歸屬於中信銀行。

2013年投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357.53億元，主要是購入投資所支付的現金人民幣5,355.85億元，部分被處置及贖回投資所得人民幣5,221.64億元所抵銷。

2012年的投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1,245.85億元，主要是購入投資所支付的現金人民幣7,022.51億元，部分被處置及贖回投資所得人民幣5,837.89億元所抵銷。

2011年的投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23.00億元，主要是購入投資所支付的現金人民幣5,174.90億元，部分被處置及贖回使用所得人民幣5,169.93億元所抵銷。

(C)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主要包括取得借款收到的現金及發行債券所得的現金。融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流出主要包括償還借款及債券支付的現金及支付借款及已發行債券利息支出。

2013年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251.53億元，主要是取得借款收到的現金人民幣849.97億元及發行債券所得人民幣321.83億元，部分被償還借款及債券支付的現金人民幣765.80億元及支付借款及已發行債券利息支出人民幣104.17億元所抵銷。

2012年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265.36億元，主要是取得借款收到的現金人民幣613.95億元及發行債券所得人民幣448.47億元，部分被償還借款及債券支付的現金人民幣729.64億元及支付借款及已發行債券利息支出人民幣84.12億元所抵銷。

2011年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85.90億元，主要是取得借款收到的現金人民幣504.18億元、發行債券所得人民幣110.00億元及非控制性權益投資的資本注入人民幣105.36億元，部分被償還借款及債券支付的現金人民幣532.48億元所抵銷。

十一、流動性及資本來源

(A) 概覽

目標集團金融業板塊主要通過吸收存款及其他方式為貸款及投資組合等提供資金。目標集團非金融業板塊主要通過經營活動所得收入、發行股份、商業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借款、發行債券及其他方式滿足其營運資金及其他資本需求。截至2013年12月31日，目標集團有現金及存放款項人民幣6,802.85億元。

收購完成後，擴大集團會繼續依賴通過經營活動所得現金、向商業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借款及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以滿足其營運資金需要。

目 標 集 團 財 務 資 料

(B) 權益總額

目標集團的權益總額由201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443.26億元增加至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868.75億元，然後進一步增加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196.38億元。下表列示所示年度總權益變動的組成：

	歸屬於		權益總額
	目標公司 股東權益	非控制性 權益	
	(人民幣百萬元)		
2011年1月1日	131,765	59,545	191,310
本年淨利潤	31,700	13,756	45,456
本年其他綜合收益	(1,537)	(470)	(2,007)
本年綜合收益總額	30,163	13,286	43,449
股東資本投入	-	10,536	10,536
2011年重組影響	173	-	173
購買同一控制下子公司	222	-	222
子公司向非控制性權益宣派股息	-	(1,189)	(1,189)
其他	15	(190)	(175)
其他權益變動	410	9,157	9,567
2011年12月31日	162,338	81,988	244,326

目 標 集 團 財 務 資 料

	歸屬於		權益總額
	目標公司	非控制性	
	股東權益	權益	
	(人民幣百萬元)		
本年淨利潤	28,404	12,355	40,759
本年其他綜合收益	76	173	249
	<u>28,480</u>	<u>12,528</u>	<u>41,008</u>
本年綜合收益總額	28,480	12,528	41,008
股東資本投入	-	4,275	4,275
子公司向非控制性權益宣派股息	-	(3,094)	(3,094)
購買同一控制下子公司	207	(204)	3
與非控制性權益的交易	1,225	(1,610)	(385)
收到中信泰富宣派的股息	766	-	766
其他	(216)	192	(24)
	<u>1,982</u>	<u>(441)</u>	<u>1,541</u>
其他權益變動	1,982	(441)	1,541
2012年12月31日	<u>192,800</u>	<u>94,075</u>	<u>286,875</u>

目 標 集 團 財 務 資 料

	歸屬於		
	目標公司	非控制性	權益總額
	股東權益	權益	權益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		
本年淨利潤	34,260	15,417	49,677
本年其他綜合收益	<u>(4,182)</u>	<u>(1,102)</u>	<u>(5,284)</u>
本年綜合收益總額	----- 30,078	----- 14,315	----- 44,393
股東資本投入	-	308	308
子公司向非控制性權益宣派股息	-	(3,180)	(3,180)
購買同一控制下子公司	(1,895)	-	(1,895)
與非控制性權益的交易	3,367	(10,910)	(7,543)
收到中信泰富宣派的股息	670	-	670
其他	<u>31</u>	<u>(21)</u>	<u>10</u>
其他權益變動	----- 2,173	----- (13,803)	----- (11,630)
2013年12月31日	<u>225,051</u>	<u>94,587</u>	<u>319,638</u>

(C) 承擔及或有負債

信貸承諾

目標集團的信貸承諾主要包括貸款承擔、信用卡透支額度、財務擔保及信用證。貸款承擔及信用卡透支額度分別為目標集團已審批並簽訂合同但尚未使用的貸款及信用卡透支額度。財務擔保及信用證是目標集團為客戶向第三方履約提供擔保。

目標集團財務資料

下表列示所示日期目標集團的信貸承諾的組成：

	於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百萬元)		
貸款承擔			
—到期日為1年以內	80,113	100,858	86,020
—到期日為1年以上(含1年)	15,667	11,158	48,755
開出保函	64,527	103,727	129,670
開出信用證	243,703	166,275	199,833
承兌匯票	503,196	665,621	695,018
信用卡承擔	60,937	80,452	95,217
其他	3,807	4,400	2,568
	<u>971,950</u>	<u>1,132,491</u>	<u>1,257,081</u>

債券承兌責任

中信銀行為中國國債承銷商。若債券持有人於債券到期日前兌付債券，中信銀行有責任為債券持有人承兌該債券。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中信銀行的債券承兌承諾為人民幣54.65億元、人民幣45.25億元及人民幣37.92億元。

對外提供擔保

目標集團的對外提供擔保主要包括提供給關聯方及第三方的貸款擔保及其他流動資金擔保。

下表列示所示日期目標集團除已確認為負債的擔保外對外提供的其他擔保的組成：

	於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百萬元)		
關聯方	5,470	4,420	4,700
第三方	550	1,402	3,154
	<u>6,020</u>	<u>5,822</u>	<u>7,854</u>

目標集團財務資料

資本承擔

目標集團的資本承擔主要用於基建項目、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擴大經營。

下表列示所示日期目標集團未包含於財務報表的資本承擔：

	於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百萬元)		
已授權已訂約	19,045	22,498	20,624
已授權未訂約	<u>1,620</u>	<u>400</u>	<u>736</u>
合計	<u><u>20,665</u></u>	<u><u>22,898</u></u>	<u><u>21,360</u></u>

經營租賃承擔

目標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協定租用相關物業和設備等固定資產。

下表列示所示日期根據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協議目標集團於所示日期以後應支付的最低租賃付款額：

	於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百萬元)		
1年以內	1,547	2,073	2,869
1年以上2年以內	1,378	1,889	2,657
2年以上3年以內	1,269	1,742	2,376
3年以上	<u>4,570</u>	<u>4,864</u>	<u>7,596</u>
	<u><u>8,764</u></u>	<u><u>10,568</u></u>	<u><u>15,498</u></u>

或有負債

由於其業務性質，目標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牽涉若干法律訴訟，包括訴訟及仲裁。考慮目標集團得到的律師意見，當管理層能夠合理估

計訴訟的結果時，目標集團將為有關索賠金額造成的可能損失不時地作出準備。如果無法合理估計訴訟結果，或管理層認為承擔法律責任的可能性不大，或任何產生的法律責任不會對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目標集團不會就未決訴訟作出準備。

(D) 在未納入匯總財務報表範圍的結構化主體中的權益

在第三方機構支持的結構化主體中的權益

目標集團通過直接持有投資而在第三方機構發起設立的結構化主體中享有權益。這些結構化主體未納入目標集團的匯總財務報表範圍，主要包括理財產品、專項資產管理計劃、信託投資計劃、資產支持融資債券以及投資基金。這些結構化主體的性質和目的主要是管理投資者的資產並賺取管理費，其融資方式是向投資者發行投資產品。

下表列示所示日期目標集團通過直接持有投資而在第三方機構發起設立的結構化主體中享有的權益的賬面價值及其在目標集團的資產負債表的相關資產負債項目：

賬面價值	2011年12月31日						最大 擔保 損失敞口
	持有至 到期投資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應收		合計		
			款項類 投資	買入返售 金融資產			
							(人民幣百萬元)
理財產品	-	480	-	-	480	-	480
專項資產管理計劃	-	-	-	-	-	-	-
信託投資計劃	-	4,114	-	-	4,114	3,807	7,921
資產支持融資債券	89	6	-	-	95	-	95
投資基金	-	475	-	-	475	-	475
合計	89	5,075	-	-	5,164	3,807	8,971

目標集團財務資料

2012年12月31日

賬面價值	持有至 到期投資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應收		合計	最大損失	
			款項類	買入返售		擔保	敞口
			投資	金融資產			
			(人民幣百萬元)				
理財產品	-	21,716	4,030	-	25,746	-	25,746
專項資產管理計劃	-	-	3,269	698	3,967	-	3,967
信託投資計劃	-	2,869	26,880	1,227	30,976	4,400	35,376
資產支持融資債券	30	3	-	-	33	-	33
投資基金	-	1,548	-	-	1,548	-	1,548
合計	<u>30</u>	<u>26,136</u>	<u>34,179</u>	<u>1,925</u>	<u>62,270</u>	<u>4,400</u>	<u>66,670</u>

2013年12月31日

賬面價值	持有至 到期投資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應收		合計	最大損失	
			款項類	買入返售		擔保	敞口
			投資	金融資產			
			(人民幣百萬元)				
理財產品	-	21,058	65,558	-	86,616	-	86,616
專項資產管理計劃	-	432	114,987	7,706	123,125	-	123,125
信託投資計劃	20	9,956	96,999	1,951	108,926	2,568	111,494
資產支持融資債券	202	15	-	-	217	-	217
投資基金	-	918	-	-	918	-	918
合計	<u>222</u>	<u>32,379</u>	<u>277,544</u>	<u>9,657</u>	<u>319,802</u>	<u>2,568</u>	<u>322,370</u>

理財產品、信託投資計劃、專項資產管理計劃及投資基金的最大損失敞口為其在資產負債表日的公允價值。資產支持融資債券的最大損失敞口按其在資產負債表中確認的分類為其在資產負債表日的攤餘成本或公允價值。

在目標集團作發起的結構化主體中的權益

目標集團發起設立的未納入匯總財務報表範圍的結構化主體，主要包括目標集團發行的非保本理財產品及信託計劃。這些結構化主體的性質和目的主要是管理投資者的資產並收取管理費，其融資方式是向投資者發行投資產品。目標集團在這些未納入匯總財務報表範圍的結構化主體中享有的權益主要指通過管理這些結構化主體賺取管理費收入。於2013年12月31日，目標集團享有應收管理手續費而在資產負債表中反映的金額為人民幣4.74億元。

於2013年12月31日，目標集團發起設立但未納入目標集團匯總財務報表範圍的非保本理財產品及信託計劃為人民幣9,760.00億元。

於2013年12月31日，目標集團向自身發起設立的非保本理財產品拆出資金餘額為人民幣57.50億元。於2013年，目標集團向自身發起設立的非保本理財產品拆出資金的最大敞口分別為人民幣74.50億元。目標集團管理層認為，這些交易是根據正常的商業交易條款和條件進行。

於2013年，目標集團對上述結構化主體已確認的手續費及佣金收入金額為人民幣71.15億元。

2013年由目標集團於1月1日發行並於12月31日之前到期的非保本型理財產品的發行總量為人民幣2,330.00億元。

(E) 資本支出

目標集團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購置物業及設備、無形資產(包括軟件及土地使用權)、投資物業及在建項目的開支。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目標集團因應業務發展的資本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28.35億元、人民幣112.07億元及人民幣210.67億元。

十二、金融衍生工具的若干信息

目標集團歸屬於金融業分部的附屬公司作為中間機構為其客戶提供衍生產品，例如利率和遠期外匯和掉期。這些金融衍生品是由這些附屬公司通過與外部第三方進行背對背貸款，以確保風險始終保持在一個可接受範圍內。同時，這些附屬公司也使用金融衍生品來進行自營交易。

目標集團財務資料

目標集團歸屬於非金融業分部的附屬公司通過遠期和掉期合同來對沖其在外匯交易、商品價格和利率等風險上的波動。

金融業分部的一家附屬公司採用了公允價值套期，其利用利率掉期工具將資產和負債的利率鎖定為固定利率。金融業和資源能源業的附屬公司採用了現金流量套期，其利用遠期外匯合約、商品期貨合約和利率掉期工具對沖其外匯風險、商品價格風險和利率風險的衍生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資產的合同名義金額僅指資產負債表日尚未完成的交易量，並不代表風險金額。下表列示目標集團於所示日期的衍生金融資產合同名義金額和相應公允價值分析：

	於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名義金額	資產	負債	名義金額	資產	負債	名義金額	資產	負債
				(人民幣百萬元)					
		(以正數 表示)	(以負數 表示)		(以正數 表示)	(以負數 表示)		(以正數 表示)	(以負數 表示)
套期工具									
公允價值套期工具									
-利率衍生工具	4,971	396	-	6,450	470	(3)	8,021	210	(59)
現金流量套期工具									
-利率衍生工具	328	-	(12)	1,403	-	(10)	945	3	-
-貨幣衍生工具	527	12	-	138	-	-	1,008	29	-
-其他衍生工具	65	38	(198)	189	94	(159)	40	2	(77)
非套期工具									
-利率衍生工具	195,459	1,231	(1,336)	219,836	799	(911)	199,756	1,294	(1,257)
-貨幣衍生工具	406,287	3,044	(2,443)	551,780	2,891	(2,495)	899,831	6,230	(5,549)
-其他衍生工具	1,064	20	(13)	21,584	-	(14)	63,255	-	(2)
	<u>608,701</u>	<u>4,741</u>	<u>(4,002)</u>	<u>801,380</u>	<u>4,254</u>	<u>(3,592)</u>	<u>1,172,856</u>	<u>7,768</u>	<u>(6,944)</u>

匯總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除本通函(包括「目標集團財務資料—承擔及或然負債」及「目標集團財務資料—在未納入匯總財務報表範圍的結構化主體中的權益」兩節)所披露者外，目標集團並無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安排或作出任何承擔，擔保任何第三方的付款責

任。對於向目標集團提供融資、流動資金、市場風險或信貸支援，或與目標集團從事租賃或對沖或研發服務的任何未合併入賬實體，目標集團並無持有其任何可變權益。

十三、主要財務比率

以下財務比率按猶如目標集團旗下實體於整個業績紀錄期間作為單一呈報單位而編製之財務資料計算。如目標集團旗下實體實際作為一個經營單位經營及進行財務管理，則該等財務比率可能不同。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目標集團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平均權益收益率	22%	16%	16%

平均權益收益率

平均權益收益率為各財務期間目標集團的歸屬於本公司股東本年淨利潤除以其年初年末平均歸屬於本公司股東權益的比率。由2011年至2012年，目標集團的平均權益收益率由22%降至16%，並由2012年至2013年保持平穩，主要是隨其歸屬於本公司股東本年淨利潤的增減而變化。

十四、非公認會計準則財務衡量指標

目標集團使用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來評估其營運表現。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是指扣除以下各項之前的利潤：

- 財務支出；
- 所得稅費用；及
- 折舊及攤銷。

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並非是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下的標準衡量指標。由於目標集團核心業務是資本密集型，資本開支需求及債務和利息開支水準可能會嚴重影響具有類似經營業績的公司的利潤。因此，目標集團相信投資界通常採納這種類型的財務指標來評估在目標集團市場領域內的公司的營運表現。

目標集團財務資料

目標集團相信，作為衡量目標集團營運表現的指標，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下最直接可比的是本年淨利潤。目標集團在本年淨利潤之外採納了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因為本年淨利潤包括與資本支出相關的會計項目，例如折舊，及非經營性項目，例如無形資產攤銷及及財務費用(包括在銷售成本中資本化的利息支出)。這些會計報表項目可能會因各公司採納的會計計算方法不同而不同。通過減少在資本開支及相關折舊費用和稅務狀況、無形資產攤銷、財務費用(包括銷售成本下的資本化利息支出及其他非經營性項目)等項目的不同處理的影響，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提供有關目標集團的營運表現的進一步信息，並為目標集團的營運表現與其他公司的業績相比提供了額外的指標。

以下表格將所示期間目標集團的淨利潤對賬到目標集團定義的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

	截止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本年淨利潤	45,456	40,759	49,677
調整項：			
財務支出	2,659	3,859	4,615
所得稅費用	15,366	14,242	16,500
折舊及攤銷	2,447	3,530	3,446
	65,928	62,390	74,238
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	65,928	62,390	74,238

由2011年至2012年，目標集團的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由人民幣659.28億元減少人民幣35.38億元(或5.4%)至人民幣623.90億元，主要是資產減值損失增加、應佔聯營企業稅後利潤和其他淨收入的減少；至2013年增加人民幣118.48億元(或19.0%)至人民幣742.38億元，主要是淨利息收入、淨手續費及佣金收入及銷售收入、其他淨收入及應佔聯營企業稅後利潤增加的同時，資產減值損失有所減少。

投資者不應孤立考慮目標集團定義下的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或將其詮釋為替代淨利潤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下任何反映經營表現的其他標準指標。儘管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為投資者評估目標集團的經營表現提供了額外財務指標，但其應用存在若干限制，因為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並不反映影響目標集團營運的所有開支項目。目標集團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的定義不包括財務支出、所得稅費用、折舊及攤銷。這些被調整的項目可能會繼續存在在目標集團的業務當中，因此在對

目標集團的業務進行整體理解及評估時須予以一併考慮。此外，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並不反映營運資金、資本開支及其他投資及籌資活動的變動，因此不應用作衡量目標集團流動資金的指標。本通函描述的目標集團的及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指標可能與目標集團為其他目的而採納的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指標有所不同，亦可能不能與其他公司採納的相同或類似名稱的指標相比較。

十五、金融風險的定量及定性分析

目標集團的日常經營中經常遇到相關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利率風險和外匯風險。目標集團制定了政策及程序以識別及分析上述風險，並設定了適當的風險限額和控制機制，而且還利用可靠及更新的管理信息系統以監控這些風險和限額。有關目標集團的風險管理程序的概要請參閱本通函「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及潛在持續關連交易」一節及附錄一目標集團會計師報告附註46。

(A)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主要包含目標集團在開展貸款業務和資金業務所產生的償付風險、信用風險和國家風險。對於貸款業務，目標集團通過目標市場界定、貸款業務審批程序、確保高級管理層能夠充分瞭解業務涉及的信用風險、謹慎選擇交易對手、注重對交易對手的盡職調查、加強對交易對手進行動態跟蹤管理、持續評估交易對手的履約能力和擔保情況、及時採取防範和化解風險的措施。在資金業務方面，若債務證券發行人之評級下降，因而令目標集團所持有的資產價值下跌，亦會產生信用風險。目標集團設定資金業務的信用額度並參考有關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對其實時監控。

目標集團的非金融業經營分部在銷售產品和提供勞務過程中也會因為形成應收款項而面臨信用風險。對於此類信用風險，目標集團相關的運營主體均根據實際情況制定信用政策，對客戶進行信用評估以確定賒銷額度。信用評估主要根據客戶的歷史資信狀況、外部對該客戶的評級以及該客戶在銀行的信用記錄(如有可能)。

在不考慮可利用的擔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級的情況下，於資產負債表日最大信用風險敞口的金融資產金額是指金融資產的賬面餘額減去其減值準

目 標 集 團 財 務 資 料

備後的餘額。最大信用風險敞口金額列示如下：

	截止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百萬元)		
存放款項	780,537	706,592	673,406
拆出資金	151,004	151,803	122,31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8,205	12,283	11,031
衍生金融資產	4,741	4,254	7,768
應收款項	47,594	51,665	55,489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62,210	69,082	287,247
發放貸款及墊款	1,416,691	1,634,293	1,903,04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28,729	196,261	178,063
持有至到期投資	107,827	134,405	154,792
應收款項類投資	—	56,435	300,158
	2,807,538	3,017,073	3,693,317
信貸承諾和擔保風險敞口	977,970	1,138,313	1,264,935
最大信用風險敞口	3,785,508	4,155,386	4,958,252

(B)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是因資產和負債的金額和到期日錯配而產生。目標集團的各運營實體在目標集團制定的總體流動性框架內，根據相應業務特點及監管要求，制定自身的適用於各實體的流動性風險管理策略、程序等。

目標集團財務資料

目標集團持有適量的流動性資產(如貨幣資金、其他短期存款及證券)以確保目標集團的流動性需要，同時目標集團持有足夠的資金以滿足日常經營中不可預知的支付需求。目標集團定期或不定期採用壓力測試方法檢測自身的抗流動性風險能力。

下表載列目標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的剩餘到期還款日的金融負債：

	於2011年12月31日				合計
	即期償還	1年以內	1年至5年	5年以上	
	(人民幣百萬元)				
金融資產總額	130,519	1,676,102	395,676	618,065	2,820,362
金融負債總額	<u>(1,080,625)</u>	<u>(1,371,868)</u>	<u>(170,017)</u>	<u>(75,094)</u>	<u>(2,697,604)</u>
金融資產負債缺口	<u><u>(950,106)</u></u>	<u><u>304,234</u></u>	<u><u>225,659</u></u>	<u><u>542,971</u></u>	<u><u>122,758</u></u>
	於2012年12月31日				
	即期償還	1年以內	1年至5年	5年以上	合計
	(人民幣百萬元)				
金融資產總額	141,211	1,736,801	451,479	731,587	3,061,078
金融負債總額	<u>(1,204,354)</u>	<u>(1,350,936)</u>	<u>(265,418)</u>	<u>(91,399)</u>	<u>(2,912,107)</u>
金融資產負債缺口	<u><u>(1,063,143)</u></u>	<u><u>385,865</u></u>	<u><u>186,061</u></u>	<u><u>640,188</u></u>	<u><u>148,971</u></u>

目標集團財務資料

	於2013年12月31日				合計
	即期償還	1年以內	1年至5年	5年以上	
	(人民幣百萬元)				
金融資產總額	186,125	2,057,135	663,194	844,278	3,750,732
金融負債總額	<u>(1,322,951)</u>	<u>(1,772,372)</u>	<u>(403,244)</u>	<u>(88,118)</u>	<u>(3,586,685)</u>
金融資產負債缺口	<u><u>(1,136,826)</u></u>	<u><u>284,763</u></u>	<u><u>259,950</u></u>	<u><u>756,160</u></u>	<u><u>164,047</u></u>

(C) 利率風險

目標集團利率風險主要來源於金融資產負債利率重新定價期限錯配對收益的影響，以及市場利率變動的影響。目標集團的各運營實體建立了其自身的涵蓋市場風險識別、計量、監測和控制環節的利率風險管理制度體系，通過制定限額管理對利率風險進行管理，將潛在的利率風險損失控制在可接受水平。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目標集團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合約重新定價日或到期日(以較早者為準)的剩餘時間：

	於2011年12月31日				合計
	不計息	1年以內	1年至5年	5年以上	
	(人民幣百萬元)				
金融資產總額	60,364	2,633,728	87,724	38,546	2,820,362
金融負債總額	<u>(59,472)</u>	<u>(2,467,221)</u>	<u>(135,465)</u>	<u>(35,446)</u>	<u>(2,697,604)</u>
金融資產負債缺口	<u><u>892</u></u>	<u><u>166,507</u></u>	<u><u>(47,741)</u></u>	<u><u>3,100</u></u>	<u><u>122,758</u></u>

目標集團財務資料

	於2012年12月31日				合計
	不計息	1年以內	1年至5年	5年以上	
	(人民幣百萬元)				
金融資產總額	89,770	2,747,518	152,635	71,155	3,061,078
金融負債總額	<u>(104,900)</u>	<u>(2,516,854)</u>	<u>(205,891)</u>	<u>(84,462)</u>	<u>(2,912,107)</u>
金融資產負債缺口	<u><u>(15,130)</u></u>	<u><u>230,664</u></u>	<u><u>(53,256)</u></u>	<u><u>(13,307)</u></u>	<u><u>148,971</u></u>

	於2013年12月31日				合計
	不計息	1年以內	1年至5年	5年以上	
	(人民幣百萬元)				
金融資產總額	98,993	3,279,947	297,017	74,775	3,750,732
金融負債總額	<u>(129,722)</u>	<u>(3,040,254)</u>	<u>(338,824)</u>	<u>(77,885)</u>	<u>(3,586,685)</u>
金融資產負債缺口	<u><u>(30,729)</u></u>	<u><u>239,693</u></u>	<u><u>(41,807)</u></u>	<u><u>(3,110)</u></u>	<u><u>164,047</u></u>

敏感性分析

目標集團採用敏感性分析衡量利率變化對目標集團淨損益的可能影響。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在其他變量不變的情況下，假定利率上升或下跌100基點將會導致目標集團未來十二個月的稅前利潤分別增加或減少人民幣16.83億元、人民幣15.97億元及人民幣16.06億元。

以上敏感性分析基於非衍生資產和負債具有靜態的利率風險結構以及某些簡化的假設。有關的分析僅衡量一年內利率變化，反映為一年內目標集團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重新定價對目標集團按年化計算利息收入的影響，基於以下假設：(1)所有在三個月內及三個月後但一年內重新定價或到期的資產和負債均假設在有關期間開始時重新定價或

目標集團財務資料

到期；(2)收益率曲線隨利率變化而平行移動；及(3)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組合併無其他變化，且所有頭寸將會被持有，並在到期後續期。本分析並不會考慮管理層可能採用風險管理方法所產生的影響。由於基於上述假設，利率增減導致目標集團淨利息收入出現的實際變化可能與此敏感性分析的結果不同。

(D)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是因匯率的不利變動而引起的目標集團以外幣列示的資產和負債的變化。目標集團主要採用外匯敞口分析來衡量匯率風險的大小，並通過即期和遠期外匯交易、衍生金融工具及將以外幣為單位的資產與相同幣種的對應負債匹配來管理其外匯風險。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目標集團各金融資產負債項目於資產負債表日的外匯風險敞口：

	於2011年12月31日				合計
	人民幣	美元	港幣	其他	
	(人民幣百萬元)				
金融資產總計	2,590,447	139,615	71,871	18,429	2,820,362
金融負債總計	<u>(2,471,694)</u>	<u>(123,496)</u>	<u>(74,771)</u>	<u>(27,643)</u>	<u>(2,697,604)</u>
金融資產負債缺口	<u>118,753</u>	<u>16,119</u>	<u>(2,900)</u>	<u>(9,214)</u>	<u>122,758</u>
	於2012年12月31日				
	人民幣	美元	港幣	其他	合計
	(人民幣百萬元)				
金融資產總計	2,788,124	198,311	59,845	14,798	3,061,078
金融負債總計	<u>(2,605,039)</u>	<u>(197,594)</u>	<u>(75,050)</u>	<u>(34,424)</u>	<u>(2,912,107)</u>
金融資產負債缺口	<u>183,085</u>	<u>717</u>	<u>(15,205)</u>	<u>(19,626)</u>	<u>148,971</u>

目標集團財務資料

	於2013年12月31日				合計
	人民幣	美元	港幣	其他	
	(人民幣百萬元)				
金融資產總計	3,418,803	257,079	56,739	18,111	3,750,732
金融負債總計	<u>(3,196,667)</u>	<u>(268,513)</u>	<u>(78,134)</u>	<u>(43,371)</u>	<u>(3,586,685)</u>
金融資產負債缺口	<u>222,136</u>	<u>(11,434)</u>	<u>(21,395)</u>	<u>(25,260)</u>	<u>164,047</u>

敏感性分析

目標集團採用敏感性分析衡量匯率變化對目標集團匯兌淨損益的可能影響。假定其他風險變量不變，於2011年、2012年和2013年12月31日，人民幣對美元、港幣及其他貨幣的匯率變動升值或貶值100個基點，將導致目標集團的稅前利潤增加或減少人民幣0.25億元、2.18億元和3.32億元。

以上敏感性分析基於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具有靜態的匯率風險結構，以及某些簡化的假設。有關的分析基於以下假設：(1)各種匯率敏感度是指各幣種對人民幣於報告日當天收盤(中間價)匯率絕對值波動100個基點造成的匯兌損益；(2)各幣種對人民幣匯率同時同向波動。本分析並不會考慮管理層可能採用風險管理方法所產生的影響。由於基於上述假設，匯率變化導致目標集團匯兌淨損益出現的實際變化可能與此敏感性分析的結果不同。

十六、關連交易

目標集團於業績紀錄期間的關連交易載於本通函附錄一目標集團會計師報告附註47。預計於收購完成後會繼續進行並將成為擴大集團潛在持續關連交易的關連交易載於本通函「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及潛在持續關連交易」一節。董事認為，目標集團的關連交易均按訂約方協定的一般商業條款公平進行。

十七、可供分派利潤

根據本通函附錄一—目標集團會計師報告所載目標集團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編製經審計的匯總財務報表，目標公司於2013年12月31日的可供分配利潤為人民幣108.81億元。

十八、股息政策

本集團相信，向股東回報利潤是本集團至為重要的目標之一。本集團使用淨利潤投資日後的業務擴張，藉此留存任何剩餘盈利，以確保健康穩健的財務結構並為股東提供理想的回報。在決定任何特定財政年度的派息率時，長遠而言以提高股東回報為整體目標的前提下，我們將考慮給股東提供一個穩定、可持續的股息回報。實際向股東分派的股息金額將考慮多方面的因素，包括我們的現金及保留盈餘水準、盈利及財務表現、經營需要、資本開支及投資計畫及董事認為有關的任何其他條件而定，且須經董事會批准。

以下為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的報告全文，乃編製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敬啟者：

緒言

以下為我們就有關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及除中信泰富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子公司(下文統稱為「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所編製的報告，其中包括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目標集團的匯總資產負債表及目標公司的資產負債表，以及目標集團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期間」)的匯總損益表、匯總綜合收益表、匯總權益變動表、匯總現金流量表連同相關解釋附註(「財務資料」)，以供載入中信泰富有限公司(「貴公司」)於2014年5月14日刊發有關 貴公司擬收購目標集團的通函(「通函」)內。

目標公司於2011年12月27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為一間有限責任公司。

目標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均採納12月31日為其財政年度結算日。目標公司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直接或間接佔有權益的主要子公司詳情及其各自的核數師名稱載於B節附註53(a)。目標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中國財政部頒布的《企業會計準則》或適用於在其註冊成立或成立所屬國家的實體的相關會計規則及法規而編製。

目標公司董事已編製目標集團於有關期間的匯總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由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審核。

財務資料乃由 貴公司董事基於相關財務報表並根據香港公司條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編製，並無作出任何調整。

董事對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及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編製真實而公允的財務資料，以及就 貴公司董事釐定就編製並無重大錯誤陳述(無論因欺詐或錯誤)的財務資料而言屬必要的有關內部監控負責。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招股章程與申報會計師」(第3.340條)進行的程序就財務資料發表意見。我們並無審核目標公司、其子公司或目標集團於2013年12月31日後任何期間的任何財務報表。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本報告而言並按照下文B節所載基準呈列的財務資料真實而公允地反映目標集團及目標公司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的事務狀況，以及目標集團截至該日止有關期間的匯總業績和現金流量。

A 目標集團財務資料

1 匯總損益表

	<i>B</i> 節 附註	2011 人民幣百萬元	2012 人民幣百萬元	2013 人民幣百萬元
利息收入		107,481	139,723	164,139
利息支出		<u>(40,855)</u>	<u>(62,819)</u>	<u>(77,576)</u>
淨利息收入	5(a)	<u>66,626</u>	<u>76,904</u>	<u>86,563</u>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12,445	15,922	23,123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u>(627)</u>	<u>(984)</u>	<u>(1,508)</u>
淨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5(b)	<u>11,818</u>	<u>14,938</u>	<u>21,615</u>
銷售收入	5(c)	117,519	127,762	141,356
其他收入	5(d)	<u>2,800</u>	<u>2,986</u>	<u>2,255</u>
		<u>120,319</u>	<u>130,748</u>	<u>143,611</u>
收入總計		198,763	222,590	251,789
銷售成本	6	(102,908)	(112,202)	(125,340)
其他淨收入		8,758	5,288	6,094
資產減值損失	7(c)			
— 發放貸款及墊款		(6,220)	(12,709)	(10,739)
— 其他		(3,027)	(3,105)	(2,933)
其他經營費用		(37,760)	(44,452)	(51,923)
投資性房地產重估收益	29(a)	69	80	118
應佔聯營企業稅後利潤		4,568	1,050	1,824
應佔合營企業稅後利潤		<u>603</u>	<u>1,044</u>	<u>750</u>
扣除淨財務費用和税金 之前利潤		<u>62,846</u>	<u>57,584</u>	<u>69,640</u>
財務支出		(2,659)	(3,859)	(4,615)
財務收入		<u>635</u>	<u>1,276</u>	<u>1,152</u>
財務費用淨額	7(a)	<u>(2,024)</u>	<u>(2,583)</u>	<u>(3,463)</u>

	<i>B</i> 節 附註	2011 人民幣百萬元	2012 人民幣百萬元	2013 人民幣百萬元
稅前利潤	7	60,822	55,001	66,177
所得稅費用	8	<u>(15,366)</u>	<u>(14,242)</u>	<u>(16,500)</u>
本年淨利潤		<u>45,456</u>	<u>40,759</u>	<u>49,677</u>
歸屬於：				
目標公司股東		31,700	28,404	34,260
非控制性權益		<u>13,756</u>	<u>12,355</u>	<u>15,417</u>
本年淨利潤		<u>45,456</u>	<u>40,759</u>	<u>49,677</u>
每股收益(人民幣)	12			
基本及稀釋後		<u>0.25</u>	<u>0.22</u>	<u>0.27</u>

財務資料附註為本財務資料的組成部分。

2 匯總綜合收益表

	<i>B節</i> 附註	2011 人民幣百萬元	2012 人民幣百萬元	2013 人民幣百萬元
本年淨利潤		45,456	40,759	49,677
其他綜合收益(扣稅及 重分類調整後)	13			
<i>已經或其後可重分類至 損益的科目：</i>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儲備變動		(68)	(267)	(4,684)
現金流量套期：套期儲備 變動		-	44	(159)
所佔聯營及合營企業的 其他綜合收益		(794)	214	789
外幣報表折算差額		(1,145)	258	(1,230)
本年其他綜合收益 (稅後淨額)		(2,007)	249	(5,284)
本年綜合收益總額		43,449	41,008	44,393
歸屬於：				
目標公司股東		30,163	28,480	30,078
非控制性權益		13,286	12,528	14,315
本年綜合收益總額		43,449	41,008	44,393

財務資料附註為本財務資料的組成部分。

3 匯總資產負債表

	<i>B</i> 節 附註	2011 人民幣百萬元	2012 人民幣百萬元	2013 人民幣百萬元
資產				
現金及存放款項	15	785,580	713,323	680,285
拆出資金	16	151,004	151,803	122,31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 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17	8,617	14,057	12,310
衍生金融資產	18	4,741	4,254	7,768
應收款項	19	52,880	58,032	59,645
應收客戶合同工程款項		2,284	1,416	1,374
存貨	20	73,627	88,564	83,695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21	162,210	69,082	287,247
發放貸款及墊款	22	1,416,691	1,634,293	1,903,04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3	144,174	228,306	215,396
持有至到期投資	24	107,827	134,405	154,792
應收款項類投資	25	-	56,435	300,158
對聯營企業的投資	27	30,050	31,479	35,696
對合營企業的投資	28	8,313	9,066	9,324
固定資產	29	33,498	36,144	47,038
投資性房地產	29	5,298	4,500	4,681
無形資產	30	7,283	9,606	12,414
商譽	31	3,030	3,045	2,967
遞延所得稅資產	32(b)	5,381	8,427	10,930
其他資產	33	12,209	14,757	14,620
總資產		3,014,697	3,270,994	3,965,703

	<i>B</i> 節	2011	2012	2013
	附註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負債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				
存放款項	34	535,067	369,403	557,904
拆入資金	35	3,865	17,165	41,372
衍生金融負債	18	4,002	3,592	6,944
應付款項	36	94,396	128,317	138,633
應付客戶合同工程款項		844	4,142	6,322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37	1,806	11,732	7,949
吸收存款	38	1,949,300	2,233,122	2,632,152
應付職工薪酬		11,732	13,673	13,967
應交所得稅	32(a)	6,922	5,828	5,773
借款	39	73,239	75,296	95,280
應付債券	40	82,525	115,155	132,403
預計負債	41	1,316	474	5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32(b)	2,181	2,369	1,804
其他負債		3,176	3,851	5,062
總負債		2,770,371	2,984,119	3,646,065
股東權益				
	42			
股本		128,000	128,000	128,000
儲備		34,338	64,800	97,051
歸屬於目標公司股東權益		162,338	192,800	225,051
非控制性權益		81,988	94,075	94,587
股東權益合計		244,326	286,875	319,638
負債和股東權益合計		3,014,697	3,270,994	3,965,703

財務資料附註為本財務資料的組成部分。

4 資產負債表

	<i>B</i> 節 附註	2011 人民幣百萬元	2012 人民幣百萬元	2013 人民幣百萬元
資產				
現金及存放款項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 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15	13,562	4,702	3,966
金融資產	17	51	1,406	28
衍生金融資產	18	-	-	3
應收款項	19	13,856	20,036	22,287
發放貸款及墊款	22	28,890	26,649	20,97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3	5,018	22,279	24,147
對子公司的投資	26	157,898	161,167	169,796
對聯營企業的投資	27	19,106	19,105	19,054
對合營企業的投資	28	2,008	2,008	2,008
固定資產	29	27	33	24
其他資產	33	6,300	227	226
總資產		246,716	257,612	262,511
負債				
應付款項	36	7,513	8,205	3,980
應付職工薪酬		729	703	715
借款	39	20,019	14,561	22,384
應付債券	40	44,829	53,662	49,598
遞延所得稅負債	32(b)	27	34	41
其他負債		5,519	5,533	5,204
總負債		78,636	82,698	81,922
股東權益				
股本	42	128,000	128,000	128,000
儲備		40,080	46,914	52,589
股東權益合計		168,080	174,914	180,589
負債及股東權益合計		246,716	257,612	262,511

財務資料附註為本財務資料的組成部分。

5 匯總權益變動表

		歸屬於目標公司股東											
		股本	資本公積	套期儲備	投資 重估儲備	盈餘公積	一般 風險準備	未分配 利潤	外幣報表 折算差額	其他儲備	小計	非控制性 權益	總權益
<i>B節</i>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附註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附註42 (c)(i))	(附註42 (c)(ii))	(附註42 (c)(iii))	(附註42 (c)(iv))	(附註42 (c)(v))		(附註42 (c)(vi))				
	2011年1月1日餘額	-	-	-	-	-	-	279	-	131,486	131,765	59,545	191,310
	2011年權益變動												
	本年淨利潤	-	-	-	-	-	-	31,700	-	-	31,700	13,756	45,456
	本年其他綜合收益	13	-	-	-	-	-	(1,537)	-	-	(1,537)	(470)	(2,007)
	本年綜合收益總額	-	-	-	-	-	-	30,163	-	-	30,163	13,286	43,449
	股東資本投入	-	-	-	-	-	-	-	-	-	-	10,536	10,536
	2011年重組影響	128,000	33,681	-	-	-	-	(30,022)	-	(131,486)	173	-	173
	購買同一控制下 子公司	-	217	-	-	-	-	5	-	-	222	-	222
	子公司向非控制性 權益宣派股息	-	-	-	-	-	-	-	-	-	-	(1,189)	(1,189)
	其他	-	-	-	-	-	-	15	-	-	15	(190)	(175)
	其他權益變動	128,000	33,898	-	-	-	-	(30,002)	-	(131,486)	410	9,157	9,567
	2011年12月31日餘額	128,000	33,898	-	-	-	-	440	-	-	162,338	81,988	244,326

歸屬於目標公司股東

B節 附註	股本 人民幣 百萬元	資本公積 人民幣 百萬元 (附註42 (c)(i))	套期儲備 人民幣 百萬元 (附註42 (c)(ii))	投資		一般		外幣報表 折算差額 人民幣 百萬元 (附註42 (c)(vi))	小計 人民幣 百萬元	非控制性 權益 人民幣 百萬元	總權益 人民幣 百萬元
				重估儲備 人民幣 百萬元 (附註42 (c)(iii))	盈餘公積 人民幣 百萬元 (附註42 (c)(iv))	風險準備 人民幣 百萬元 (附註42 (c)(v))	未分配利潤 人民幣 百萬元				
2012年1月1日餘額	128,000	33,898	-	-	-	-	440	-	162,338	81,988	244,326
2012年權益變動											
本年淨利潤	-	-	-	-	-	-	28,404	-	28,404	12,355	40,759
本年其他綜合收益	13	-	28	(138)	-	-	-	186	76	173	249
本年綜合收益總額	-	-	28	(138)	-	-	28,404	186	28,480	12,528	41,008
股東資本投入	-	-	-	-	-	-	-	-	-	4,275	4,275
提取盈餘公積和一般風險準備	42(d)(i)	-	-	-	648	9,208	(9,856)	-	-	-	-
子公司向非控制性權益宣派股息	-	-	-	-	-	-	-	-	-	(3,094)	(3,094)
購買同一控制下子公司	-	207	-	-	-	-	-	-	207	(204)	3
向社保基金轉持國有股	-	-	-	-	-	-	(222)	-	(222)	222	-
與非控制性權益的交易	-	1,225	-	-	-	-	-	-	1,225	(1,610)	(385)
收到中信泰富宣派的股息	-	766	-	-	-	-	-	-	766	-	766
其他	-	6	-	-	-	-	-	-	6	(30)	(24)
其他權益變動	-	2,204	-	-	648	9,208	(10,078)	-	1,982	(441)	1,541
2012年12月31日餘額	128,000	36,102	28	(138)	648	9,208	18,766	186	192,800	94,075	286,875

歸屬於目標公司股東											
B節 附註	股本	資本公積	套期儲備	投資 重估儲備	盈餘公積	一般 風險準備	未分配利潤	外幣報表 折算差額	小計	非控制性 權益	總權益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附註42 (c)(i))	(附註42 (c)(ii))	(附註42 (c)(iii))	(附註42 (c)(iv))	(附註42 (c)(v))		(附註42 (c)(vi))			
2013年1月1日餘額	128,000	36,102	28	(138)	648	9,208	18,766	186	192,800	94,075	286,875
2013年權益變動											
本年淨利潤	-	-	-	-	-	-	34,260	-	34,260	15,417	49,677
本年其他綜合收益	13	-	(91)	(3,151)	-	-	-	(940)	(4,182)	(1,102)	(5,284)
本年綜合收益總額	-	-	(91)	(3,151)	-	-	34,260	(940)	30,078	14,315	44,393
股東資本投入	-	-	-	-	-	-	-	-	-	308	308
提取盈餘公積和一般風險準備	42(d)(i)	-	-	-	621	6,296	(6,917)	-	-	-	-
子公司向非控制性權益宣派股息	-	-	-	-	-	-	-	-	-	(3,180)	(3,180)
購買同一控制下子公司	-	(1,895)	-	-	-	-	-	-	(1,895)	-	(1,895)
與非控制性權益的交易	-	3,367	-	-	-	-	-	-	3,367	(10,910)	(7,543)
收到中信泰富宣派的股息	-	670	-	-	-	-	-	-	670	-	670
其他	-	31	-	-	-	-	-	-	31	(21)	10
其他權益變動	-	2,173	-	-	621	6,296	(6,917)	-	2,173	(13,803)	(11,630)
2013年12月31日餘額	128,000	38,275	(63)	(3,289)	1,269	15,504	46,109	(754)	225,051	94,587	319,638

財務資料附註為本財務資料的組成部分。

6 匯總現金流量表

	<i>B</i> 節	2011	2012	2013
	附註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稅前利潤		60,822	55,001	66,177
調整項目：				
－折舊及攤銷	7(c)	2,447	3,530	3,446
－資產減值損失	7(c)	9,247	15,814	13,672
－投資性房地產重估收益	29(a)	(69)	(80)	(118)
－應佔聯營企業稅後利潤		(4,568)	(1,050)	(1,824)
－應佔合營企業稅後利潤		(603)	(1,044)	(750)
－應付債券利息	5(a)	1,251	1,778	2,352
－財務收入	7(a)	(635)	(1,276)	(1,152)
－財務支出	7(a)	2,659	3,859	4,61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處置 (收益)／損失	5(d)	(312)	(199)	2
－處置子公司、合營企業 及聯營企業的淨利得	7(c)	(5,621)	(644)	(1,092)
		64,618	75,689	85,328
營運資金變動				
存放中央銀行及同業 款項增加		(117,386)	(32,969)	(83,450)
拆出資金(增加)／減少		(67,903)	(19,601)	7,20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 入當期損益的金融 資產及衍生金融資產 (增加)／減少		(5,186)	(1,358)	5,562
應收款項增加		(2,212)	(7,935)	(734)
應收客戶合同工程款項 減少		871	868	42
存貨(增加)／減少		(16,590)	(14,937)	4,869

<i>B</i> 節	2011	2012	2013
附註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增加)/減少	(14,582)	93,129	(218,223)
發放貸款及墊款增加	(175,129)	(226,920)	(288,329)
應收款項類投資增加	-	(56,435)	(243,723)
其他資產增加/(減少)	792	(2,360)	(6,351)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			
存放款項增加/(減少)	394,215	(165,427)	190,322
拆入資金(減少)/增加	(2,233)	13,802	24,40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			
負債及衍生金融負債			
減少	(10,729)	-	-
應付款項增加	23,885	35,536	7,903
應付客戶合同工程款			
(減少)/增加	(1,214)	3,298	2,180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增加/(減少)	1,431	1,437	(3,749)
吸收存款增加	251,950	285,776	411,418
應付職工薪酬增加	1,711	1,941	294
預計負債增加/(減少)	204	(842)	26
其他負債(減少)/增加	(6,409)	677	1,211
	<u> </u>	<u> </u>	<u> </u>
經營活動產生的/			
(使用的)現金流量	320,104	(16,631)	(103,791)
支付所得稅	(13,929)	(18,229)	(18,206)
	<u> </u>	<u> </u>	<u> </u>
經營活動產生的/			
(使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306,175	(34,860)	(121,997)
	-----	-----	-----

<i>B</i> 節	2011	2012	2013
附註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處置及贖回投資所得	516,993	583,789	522,164
處置固定資產、無形 資產及其他資產所得	98	1,191	208
處置子公司、聯營及 合營企業所得	5,177	125	1,474
權益投資、聯營及合營 企業分配股利所得	1,571	1,518	1,425
購買非控制性權益 所支付的現金	-	-	(8,987)
購入投資所支付的現金	(517,490)	(702,251)	(535,585)
購入固定資產、無形資產 及其他資產支付的現金	(6,977)	(6,716)	(11,272)
收購子公司、聯營及合營 企業的現金淨流出	(1,869)	(2,962)	(4,717)
處置子公司的現金淨流出	-	(388)	(1,292)
收到的利息	197	1,109	829
	<u>197</u>	<u>1,109</u>	<u>829</u>
投資活動使用的現金 流量淨額	<u>(2,300)</u>	<u>(124,585)</u>	<u>(35,753)</u>

	<i>B</i> 節	2011	2012	2013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附註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非控制性權益投資的資本注入		10,536	4,275	308
取得借款收到的現金		50,418	61,395	84,997
償還借款及債券支付的現金		(53,248)	(72,964)	(76,580)
發行債券所得		11,000	44,847	32,183
支付借款及已發行債券利息支出		(7,237)	(8,412)	(10,417)
向非控制性權益分配股利		(1,189)	(3,094)	(3,180)
其他融資活動相關現金淨(流出)/流入		(1,690)	489	(2,158)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u>8,590</u>	<u>26,536</u>	<u>25,153</u>
現金和現金等價物淨增加/(減少)		312,465	(132,909)	(132,597)
1月1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餘額		199,987	509,189	376,375
匯率變動的影響		(3,263)	95	(1,567)
12月31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餘額	50	<u>509,189</u>	<u>376,375</u>	<u>242,211</u>

財務資料附註為本財務資料的組成部分。

B 目標集團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信息

(a) 背景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目標公司」)是由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信集團」)及中信集團下屬的全資子公司北京中信企業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企管理」)於2011年12月27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重組(「2011重組」)的細節詳見下述之附註1(b)。

中信集團和中企管理分別擁有目標公司99.9%及0.1%股權。中信集團是一家在中國設立的企業，中企管理是中信集團在中國設立的全資子公司。

本報告編製主體包括目標公司及其除中信泰富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子公司(以下簡稱「目標集團」)。目標集團主要子公司披露於附註53(a)。目標集團架構及目標集團財務資料的編製基礎分別披露於附註1(c)和2(a)。

目標集團主要從事金融、房地產及基礎設施、工程承包業、資源能源開發、製造和其他行業。

(b) 2011重組

作為2011年重組的一部分，目標公司於2011年12月27日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280億元，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共1,280億股。中信集團於2011年12月27日向目標公司注入部分子公司、聯營及合營企業及其他相關資產和負債，持有目標公司1,278.72億股，佔註冊資本總額的99.9%，中企管理以現金出資，持有目標公司1.28億股，佔註冊資本總額的0.1%。

中信集團注入目標公司的子公司、聯營及合營企業的賬面價值是按以下方式確認的：

- (i) 作為2011年重組的一部分，改制為有限責任公司的子公司的資產及負債以及聯營及合營企業的淨資產按2010年12月31日評估後的價值確認；及
- (ii) 於2011年重組前已經成為有限責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的資產及負債以及聯營及合營企業的淨資產按其於2010年12月31日記錄的賬面價值確認。

2011年重組前後，劃轉至目標公司的原中信集團子公司、聯營及合營企業的最終控制方仍為中信集團，並且這些公司的業務和經營在重組前後未發生改變。由於該控制權並非過渡性的，因此其風險和收益仍由同一股東所控制，因此，2011年重組被視為同一控制下的企業合併。上述子公司、聯營及合營企業的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的經營成果在財務資料中予以列示，視同2011年重組於2011年1月1日即已完成。

(c) 收購

中信泰富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信泰富」)擬向中信集團及中企管理收購中信股份100%的股份(「收購」)。

中信泰富為一家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目前，目標公司通過子公司間接持股中信泰富，持股比例為57.51%。中信集團通過目標公司持有中信泰富股權。擬收購完成前，目標公司下屬持有中信泰富股份的境外全資子公司將根據業務需要，將其持有的中信泰富股份劃轉至一家或多家中信集團下屬境外全資子公司。收購完成後，中信集團將通過其全資子公司間接持有中信泰富的股權。

2 主要會計政策

(a) 編製基礎

就本財務資料而言，財務信息按照特殊編製基礎編製，僅包含目標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財務信息，但不包括中信泰富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泰富集團」)的資產、負債及經營業績。在匯總過程中，並無重大的費用調整及分配事項。

根據附註1(c)所述收購的要求，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按照目標集團現有架構(即目標公司及其子公司，但不包括泰富集團)在截止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三年內，或目標集團下屬各公司自成立日起或被最終控制方控制之日起(以較早者為準)至2013年12月31日一直存在為假設，進行編製和列示。財務資料是按照注入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價值編製。若注入公司的賬面價值超出股本，則超出部分應計入權益項下的資本公積。

集團內部的往來餘額及交易，包括未實現的內部交易損益均於編製目標集團財務資料時抵消。在不考慮未實現收益發生減值的情況下，內部交易產生的未實現虧損抵消方式與未實現收益抵消方式相同。

截止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三年內，目標集團與泰富集團的內部交易並未抵消，中信泰富派發給目標公司的股息被視為股東投入，計入權益項下的資本公積。

(b) 合規聲明

本財務資料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HKFRSs」）編製，包括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HKASs」）、香港會計師公會（「HKICPA」）發佈的詮釋、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相關披露要求。本財務資料也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

目標集團於所有期間（「有關期間」）採納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來編製該等財務資料，但有關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除外。於有關期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經修訂和新訂會計準則載於附註52。

目標集團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該等財務資料。

(c) 記賬本位幣及列報貨幣

目標公司的記賬本位幣是人民幣（「RMB」）。海外子公司的記賬本位幣根據營業地的主要經濟環境合理確定，在編製財務資料時按附註2(i)所述原則折算為人民幣。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列報，除特別註明外，均以百萬元人民幣列示。

(d) 計量基礎

編製本財務資料時一般採用歷史成本計量，但以下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和負債項目除外：

- 投資性房地產（參見附註2(m)）；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包括交易性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參見附註2(j)）；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但公允價值不能可靠計量的除外（參見附註2(j)）；及
- 公允價值套期項目（參見附註2(k)(i)）。

(e) 估計和判斷的運用

編製財務資料需要管理層以歷史經驗以及其他在具體情況下確信為合理的因素為基礎，作出有關判斷、估計和假設。這些判斷、估計和假設會影響到會計政策的應用以及資產、負債、收入和費用的列報金額。這些估計及相關的假設會持續予以審閱。實際結果可能跟這些估計有所不同。附註3列示了對財務資料有重大影響的判斷，以及很可能對以後期間產生重大調整的估計。會計估計修訂的影響會在修訂當期以及任何會產生影響的以後期間內予以確認。

(f) 子公司及非控制性權益

子公司是指受目標集團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在目標集團擁有權力參與子公司的活動，並面臨活動帶來的可變動報酬的風險，且有能力使用該權力影響該等報酬時，認為目標集團對該子公司存在控制。在評估目標集團是否具有上述權力時，只考慮(由目標集團及其他方持有的)實質性權力。

對子公司的投資自目標集團開始對其實施控制的日期至結束實施控制的日期納入財務資料的範圍。

對於報告期間內通過同一控制下企業合併取得的子公司，在編製當期財務資料時，視同被合併子公司在目標公司最終控制方對其開始實施控制時納入目標公司匯總範圍。因此需重述財務資料的期初數以及前期比較數據。在編製財務資料時，自最終控制方對被合併子公司開始實施控制時起將被合併子公司的各項資產、負債以其賬面價值併入目標公司匯總資產負債表，被合併子公司的經營成果納入目標公司匯總綜合收益表。在合併日之前被合併子公司的淨利潤另外單獨披露。

對於通過非同一控制下企業合併取得的子公司，在編製當期財務資料時，以購買日確定的被購買子公司各項可辨認資產、負債的公允價值為基礎自購買日起將被購買子公司納入目標公司匯總範圍。

非控制性權益在匯總資產負債表的股東權益項下與歸屬於目標公司股東權益分開列示。目標集團總利潤或虧損以及綜合收益中歸屬於非控制性權益的部分與歸屬於目標集團股東的部分在匯總綜合收益表中分開列示。借自非控制性權益的貸款和其他合同義務作為金融負債根據附註2(j)在匯總資產負債表中列示。

目標集團喪失對子公司的控制時，視同出售目標集團對該子公司全部權益處理，產生的盈虧計入損益。處置後剩餘的權益投資按照喪失控制權日的公允價值重新計量，該金額視為初始確認一項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參見附註2(j))，或，在適當時，作為初始確認一項對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投資的成本(參見附註2(g))。

在目標公司的資產負債表中，於子公司的投資是按成本減減值損失列賬(參見附註2(u)(ii))。目標公司會按照已收及應收的股息為基準計算子公司業績並入賬。

(g) 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

聯營企業指目標集團或目標公司能夠對其施加重大影響的企業。重大影響，是指對被投資企業的財務和經營政策有參與決策的權力，但並不能夠控制或者與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這些政策的制定。

合營企業指目標集團或目標公司與其他投資方根據合約安排對其實施共同控制，並有權享有其一定份額淨資產的企業。

在財務資料中，目標集團採用權益法核算對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投資。在權益法下，投資初始以成本計量，如購買日目標集團應享有被投資單位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的份額超過投資成本(如有)，則進行調整。後續計量中，在目標集團享有被投資單位可辨認淨資產的份額發生變化，以及發生任何與投資有關的減值損失(參見附註2(u)(ii))時進行調整。如果於收購日超過成本，年內目標集團佔被投資單位收購日後稅後業績，以及任何本年的減值損失均計入損益，而目標集團於購買日後在被投資單位其他綜合收益中應佔的稅後項目計入目標集團的其他綜合收益。自重大影響或共同控制開始至重大影響或共同控制結束目標集團對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的權益納入財務資料。

倘目標集團分佔虧損超過其聯營或合營企業所佔權益，則該權益之賬面值會減至零，並且不再確認虧損，惟目標集團有法定或推定義務或須代參股公司支付款項者除外。本項下所指權益包括權益法下的投資賬面值以及其他目標集團實際上形成權益的長期利益。

目標集團與聯營及合營企業之間所產生的未實現內部交易損益按照目標集團所佔權益比例抵銷。對於未實現的虧損，如有證據表明上述交易所轉讓資產發生減值，則該損失立即計入損益。

如果對聯營企業的投資轉為對合營企業投資，或是對合營企業投資轉為對聯營企業的投資，對該投資不進行重新計量。而繼續按照權益法核算。

在所有其他情況下，當目標集團喪失對聯營企業的重大影響力或對合營企業的共同控制時，視同目標集團處置了對該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的所有權益，產生的盈虧計入損益。任何在喪失重大影響力或喪失控制日仍保留的前度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的權益以公允價值確認，該金額視為初始確認一項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參見附註2(j))。

在目標公司的資產負債表中，對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的投資以成本減去減值準備之後的金額入賬(參見附註2(u)(ii))。

(h) 商譽

收購子公司、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時所產生的商譽是指支付的對價、被收購方非控股權益加上收購日目標集團持有被收購方股權的公允價值之和，減去目標集團應享有被收購方可辨認淨資產份額的公允價值的差額。如果在收購時前三項之和低於被收購方可辨認淨資產的公允價值，該差異直接計入損益。

正商譽會被列入匯總資產負債表內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或包括在合營企業及聯營企業內經最少每年一次的減值重估後以成本減累計減值損失入賬。目標集團對商譽計提的減值損失一經確認，以後期間不予轉回。負商譽在購入後即時於損益賬中確認。

(i) 外幣折算

本年的外幣交易在初始確認時按交易發生日的即期匯率折算為本位幣。在報告期末，外幣貨幣性資產和負債採用報告期末的即期匯率折算，匯兌損益計入當期損益。

以歷史成本計量的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仍採用交易發生日的即期匯率折算，不改變其記賬本位幣金額。以公允價值計量的外幣非貨幣性項目，採用公允價值確定日的即期匯率折算，如該非貨幣性項目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股權投資，則匯兌損益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其他項目產生的折算差額計入當期損益。

境外業務的經營成果在編製財務報表時，採用交易發生日的即期匯率的近似匯率折算。財務報表中的資產和負債項目，採用報告期末的即期匯率折算。按上述原則產生的外幣財務報表折算差額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並在股東權益中的外匯儲備中累積。

處置境外經營時，相關的外幣財務報表折算差額自股東權益轉入處置當期損益。

(j) 金融工具**(i) 初始確認和計量**

目標集團在初始確認時按取得資產或承擔負債的目的，把金融工具分為不同類別：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貸款及應收款項、持有至到期投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其他金融負債。

初始確認時，金融工具以公允價值入賬，對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工具，與形成該金融工具直接相關的交易費用直接計入當期損益；對於其他類別的金融工具，該類交易費用計入初始確認金額。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在目標集團成為相關金融工具合同條款的一方時，於資產負債內進行確認。對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正常結算交易，一般以交易日公允價值進行核算確認。其他金融資產和負債的買賣使用結算日的公允價值進行核算確認。自確認日起，對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因公允價值變動帶來的利得或損失應該進行確認。

(ii) 分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包括交易性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以及初始計量時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但在活躍市場中沒有公開市場報價且公允價值不能可靠計量的權益工具投資除外。

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滿足下列條件之一的，劃分為交易性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i)取得該金融資產或承擔該金融負債的目的，主要是為了近期內出售或回購；(ii)屬於進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觀證據表明目標集團近期採用短期獲利方式對該組合進行管理；或(iii)屬於衍生金融工具。但是，被指定且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金融工具或屬於財務擔保合同的衍生金融工具(附註2(k))除外。

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滿足下列條件之一的，於初始確認時被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 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公允價值基準作內部管理、評估及匯報；
- 該指定可以消除或明顯減少由於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計量基礎不同所導致的相關利得或損失在確認或計量方面不一致的情況；
- 一個包括一項或多項嵌入衍生金融工具的合同，即混合(組合)工具；或
- 可以從金融工具中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屬於本分類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以公允價值入賬。公允價值變動計入變動發生當期的損益。在處置或回購時，相關銷售額與賬面價值的差額計入損益。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是指在活躍市場中沒有報價、回收金額固定或可確定的非衍生金融資產，但不包括：(a)目標集團準備立即出售或在近期內出售，並將其歸類為持有作交易用途的非衍生金融資產；(b)於初始確認時被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或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或(c)因債務人信用惡化以外的原因，使目標集團可能難以收回幾乎所有初始投資的非衍生金融資產，這些資產應當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主要包括發放貸款及墊款、存放同業款項、拆出資金、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應收款項類投資、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餘成本減去減值損失準備(如有)計量(參見附註2(u)(i))。對提供給關聯方的無息貸款，沒有固定的償還條款或是折現的影響並不重大，這類應收款以成本減去減值損失準備計量。

持有至到期投資

持有至到期投資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額固定或可確定，且目標集團有明確意圖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資產，但不包括：(a)於初始確認時被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或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及(b)符合貸款及應收款項定義的非衍生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投資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減去減值損失(如有)計量(參見附註2(u)(i))。

如果由於持有意圖或能力的變化，一項投資不再適合被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投資，應該將其重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並以公允價值重新計量。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是指初始確認時即被指定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或除上述各類資產以外的金融資產，包括持有期限不確定，但可能為滿足流動性需要或應市場環境的變化而出售的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因公允價值變動形成的未實現的利得或損失，除減值損失和外幣貨幣性金融資產(如債券類證券)形成的匯兌差額外，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並在股東權益中累積。權益性證券的股利收入和債務證券的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根據附註2(x)(vii)和附註2(x)(i)中所載的政策計入損益。

對與在活躍市場中沒有報價且其公允價值不能可靠計量的權益工具掛鉤並須通過交付該權益工具結算的衍生工具，以成本減去減值損失準備計量(如有，參見附註2(u)(i))。

當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被出售時，處置利得或損失(包括淨銷售所得和賬面價值之間的差異)於當期損益中確認。處置利得或損失包括前期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於當期轉入損益的利得或損失。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指除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以外的金融負債。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計量。

其他金融負債主要包括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拆入資金、應付款項、客戶存款、銀行和其他貸款和已發行債務證券。

(iii) 公允價值計量原則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按照其資產負債表日公開市場報價確定，無需減去任何估計的未來的出售成本。金融資產以當前買方買價定價，而金融負債以賣方賣價定價。

對於既無公開可得的最新的交易價格也無股票交易所的公開市場報價，或是沒有經紀商報價的非交易所交易的金融工具經紀的報價或不在交易所交易的金融工具，以及不存在活躍市場的金融工具，使用已經在實際市場交易中證明能夠提供可靠估計的估值技術確定其公允價值。

在使用折現現金流技術時，預期未來現金流基於管理層的最佳估計確定，折現率基於資產負債表日相關政府債券收益率曲線，加上適當的信用利差調整確定。在使用其他定價模型時，輸入值基於資產負債表日市場數據確定。

(iv) 終止確認

當收取金融資產上現金流的合同權利終止，或該金融資產所有權上幾乎所有風險和報酬已經轉移時，應終止確認該金融資產。

對某一金融負債的合同義務已經解除、取消或終止時，終止確認該金融負債。

對終止確認時實現的利得或損益目標集團使用加權平均法確定其金額並計入損益。

(v) 抵銷

如目標集團擁有抵銷已確認金額的法定權利，並且目標集團計劃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該金融資產和清償該金融負債，該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以相互抵銷後的淨額在資產負債表內列示。

(vi) 嵌入衍生工具

某些衍生金融工具會嵌入到非衍生金融工具(即主合同)中，並且與該嵌入衍生金融工具條件相同，單獨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金融工具定義。此類嵌入衍生金融工具在同時滿足下列條件時，將與主合同分拆，並作為單獨的衍生金融工具處理：(a)該嵌入衍生金融工具的經濟特徵和風險方面與主合同並不存在緊密關係；及(b)混合(組合)工具不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也不計入當期損益。

當嵌入衍生金融工具被分離，主合同為金融工具的，按注釋(ii)所述方式進行處理。

(k) 套期

套期會計方法，是指在相同會計期間將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項目公允價值變動的抵銷結果計入當期損益的方法。目標集團自套期開始即持續地對套期有效性進行評價，判斷該套期在套期關係被指定的會計期間內是否高度有效。當(a)套期工具已到期、被出售、合同終止或已行使時；(b)套期不再滿足套期會計方法的條件；或(c)目標集團取消對套期關係的指定時，目標集團不再使用套期會計。

(i) 公允價值套期

公允價值套期是指對已確認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風險進行的套期，該公允價值變動會對損益產生影響。套期工具以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的變動計入損益。被套期項目的賬面價值按照因被套期風險導致套期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的金額調整。這一調整在利潤表中確認為當期損益以抵銷套期工具對損益的影響。

當套期工具已到期、被出售、合同終止或已行使，或套期不再滿足套期會計方法的條件，或目標集團撤銷對套期關係的指定時，截至當時為止對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對被套期項目的任何調整，會在損益中攤銷，作為該項目的剩餘期間重新計算其實際利率的一部分。

(ii) 現金流量套期

當一項衍生金融工具被指定為已確認資產或負債的現金流量變動風險，或是很有可能發生的預期交易，或是已承諾的未來交易的匯率風險的套期工具，該套期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收益或損失中屬於有效套期的部分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並在權益中單列項目反映。套期工具形成的收益或損失中屬無效套期的部分計入當期損益。

被套期項目為預期交易，且該預期交易使企業隨後確認一項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的，目標集團將原在權益中確認的相關利得或損失轉出，重分類計入該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的初始成本或其他賬面價值。

被套期項目為預期交易，且該預期交易使企業隨後確認一項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目標集團將原直接在股東權益中確認的相關利得或損失，在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影響企業損益的相同期間轉出(例如確認利息收入或費用時)，計入當期損益。

對於不屬於上述兩種情況的現金流量套期，原直接計入股東權益中套期工具利得或損失，在被套期預期交易影響損益的相同期間轉出，計入當期損益。

當套期工具已到期、被出售、合同終止或已行使時或目標集團取消指定的套期關係，但預期交易預計仍然會發生時，之前已經直接計入股東權益中的累計套期工具利得或損失不再轉出，直至預期交易實際發生。但如果預期交易預計不會發生，在套期有效期間直接計入股東權益中的套期工具利得或損失立即轉出，計入當期損益。

(iii) 套期有效性測試

為符合使用套期會計核算的條件，目標集團於初始訂立套期時指定套期工具，亦於初始訂立套期時及整個套期期間內進行有效性測試，以證明該項套期交易能高度有效地發揮預期套期的功能。目標集團亦持續地為套期的實際有效性進行追溯有效性測試。

每項套期關係均備有記錄載明該套期有效性的評估方法。目標集團就評估套期的有效性而採用的方法取決於其風險管理策略。

對公允價值套期關係，目標集團使用累計價值抵銷法或迴歸分析作為有效性測試方法。對現金流套期關係，目標集團會測試現金流量的變動，或採用模擬衍生工具法，運用累計價值抵消法測試。

就預計有效性而言，套期工具必須被預期能在指定套期期間內能高度有效地抵銷套期風險導致的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變動。就實際有效性而言，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的變動抵銷比率在80%至125%的區間內才被視為有效。

(l)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是指目標集團按返售協議先買入再按固定價格返售的金融資產所融出的資金。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是指目標集團按回購協議先賣出再按固定價格回購的金融資產所融入的資金。

買入返售和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按業務發生時實際支付或收到的款項入賬並在資產負債表中反映。買入返售的已購入標的資產在資產負債表裡劃分為應收款類；賣出回購的標的資產仍在資產負債表內反映。

買入返售和賣出回購業務的買賣差價在相關交易期間以實際利率法攤銷，分別確認為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

(m) 投資性房地產

目標集團將持有的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有的房屋和／或土地劃分為投資性房地產。這些包括目前日後用途尚未明確的土地。經營租賃下持有的土地在滿足投資性房地產定義時作為投資性房地產核算。

投資性房地產在資產負債表日以公允價值列報，並每年進行覆核。因公允價值變動或報廢、處置產生的利得或損失計入損益。

(n) 其他物業、廠房和設備

物業、廠房和設備以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和減值損失計量(附註2(u)(ii))。

為生產、租賃或管理目的，正處於建造階段的資產以成本減去減值損失準備計量。成本包括物料、直接人工，在需要拆除或移除固定資產，以恢復資產所在地原樣時的初始估計成本，以及按比例分配的間接費用。

正處於建造階段的物業和設備被定義為在建工程，在建工程於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時轉入固定資產。

在建工程不計提折舊。當有關工程竣工及投產後，將按照下文適用的規定計提折舊。

目標集團使用直線法，按物業、廠房和設備的估計使用壽命，估計的剩餘殘值計提折舊以核銷房地產、廠房和設備的成本減去減值損失(如有)後的淨額，折舊年限如下：

— 廠房及建築	5-70年
— 機械和設備	3-26年
— 辦公室和其他設備，機動車及其他	3-10年

廠房及建築中的無償佔有的土地並未計提折舊。

目標集團在每個資產負債表日覆核並在適當時調整資產的使用壽命和殘值。

如果資產的賬面價值大於其預計可收回的金額，應將其賬面價值減值至可收回金額。

處置損益按照處置所得減去賬面價值的差額確定，並計入匯總損益。

(o) 土地使用權

土地使用權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和資產減值損失準備入賬。土地使用權在土地的獲准使用年限內以直線法進行攤銷，其使用年限通常為10年至50年。

土地使用權的減值損失根據附註2(u)(ii)中闡明的會計政策進行核算。

(p)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目標集團購入的無形資產以成本減去累計攤銷(在預期使用期限有限的情况下)和減值損失準備入賬(參見附註2(u)(ii))。

使用期限有限的無形資產在資產的預期使用期限內按直線法攤銷計入損益。以下使用期限有限的無形資產從它們可被使用之日起進行攤銷，其預期使用期限如下：

- 道路與隧道運營權 預計使用壽命30年
- 採礦權 根據相關公司的投產計劃和根據單位產量法核實的蘊藏量而估計的使用年限

攤銷期間與攤銷方式每年都進行覆核。

如果無形資產的預期使用期限是無限的，則不進行攤銷。任何認定為使用年限為無限的無形資產都需每年進行覆核，以確定實際情況是否能夠繼續支持該資產使用期限為無限的認定。如果該認定不再成立，則從無形資產使用期限自無限變為有限的變化之日起，該無形資產的攤銷政策適用上述使用壽命有限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政策。

(q) 存貨

(i) 製造、資源能源業領域

製造業，資源能源業類存貨按照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孰低計量。

成本用先進先出法，個別計價法，或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包括所有的購買成本、轉換成本，以及將存貨搬遷至當前所在地和維護當前狀況的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是在正常業務情況下的預估售價減去預估製造完工成本以及必要的銷售成本所得出。

出售存貨時，這些存貨的賬面價值作為成本在相關收入確認的期間內確認。存貨減值至可變現淨值時所減值的部分和所有存貨損失都作為費用在減值或損失的發生期間內確認。任何存貨減值的轉回都在轉回發生期間內作為已計入費用的存貨的抵減部分來確認。

(ii) 房地產及基礎設施

與房地產及基礎設施項下房產開發活動相關的存貨按成本和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核算。成本和可變現淨值按如下方法確定：

— 待售開發中房產

待售開發中房產的成本包括特定的成本：包括土地購買成本、開發總成本、材料與物資成本、工資及其他費用、恰當比例的間接成本，以及資本化的借款費用之和(參見附註2(cc))。可變現淨值等於預估售價減去預估完工成本以及房產銷售成本。

— 持有待售的已完工房產

對於目標集團開發的已完工房產，其成本是根據未售房地產開發總成本中分攤給該開發項目的成本確定的。可變現淨值等於預估售價減去房產銷售成本。

持有待售完工房產的成本包括所有購買成本、轉換成本，以及將存貨搬遷至當前所在地和維護當前狀況的其他成本。

(r) 建造合同

建造合同是指為建造一項或多項在設計、技術、功能、最終用途等方面密切相關的資產而訂立的合同。建造合同收入的會計政策列示於附註2(x)(v)。在資產負債表日，建造合同的結果能夠可靠估計的，根據完工百分比法確認合同費用。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發生時立即確認為合同費用；建造合同的結果不能可靠估計的，合同成本在其發生的當期確認為合同費用。

在建建造合同在資產負債表日以發生的成本加上確認的利潤減去確認的損失和進度款的餘額以「應收客戶合同工程款項」或「應付客戶合同工程款項」列示。進度款餘額如果尚未支付，則被計入「應收款項」。如果餘額在開展相關工作之前收到，則被計入「應付款項」。

(s) 租賃資產

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是指與資產所有權相關的全部風險和報酬實質上不能轉移給承租人的租賃。

如果目標集團以經營租賃方式出租資產，則該資產根據其性質被計入資產負債表，在適用的情況下，按照目標集團的折舊政策計提折舊，參見

附註2(n)，資產被劃歸投資性房產的情況除外。減值損失按照附註2(u)(ii)中所闡述的政策進行核算。經營租賃所產生的收入按照目標集團的收入確認政策進行確認，參見附註2(x)(vi)。

當目標集團以經營租賃的方式獲得資產使用權，租賃費用將計入損益，並在租賃期間的各會計期間內等額分期進行攤銷，除非有其他方式更能反映租賃資產產生收益的模式。獲取的租金優惠將作為淨租金總費用中不可缺少的一部分計入損益。或有租金在其發生的相關會計期間內計入損益。

通過經營租賃方式租入的土地的成本將在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除非房產被劃歸投資性房產(參見附註2(m))。

(t) 抵債資產

在收回已減值貸款及墊款時，目標集團可通過法律程序佔有抵押品或由借款人自願交付抵押品。如果目標集團有意按規定對資產進行變現，而且不再要求借款人還款，抵債資產便會在「其他資產」中列示。

當目標集團以抵債資產作為補償貸款及墊款及應收利息的損失時，該抵債資產以公允價值入賬，取得抵債資產應支付的相關稅費、墊付訴訟費用和其他成本計入抵債資產賬面價值。抵債資產以入賬價值減減值準備計入財務資料中。

初始確認和後續重新評估的減值損失計入損益表。

(u) 資產減值

(i) 金融資產減值

目標集團在報告期末對金融資產的賬面價值進行檢查，判斷是否有客觀證據表明該金融資產發生了減值。金融資產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下列在金融資產初始確認後實際發生的、對該金融資產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有影響且目標集團能夠對該影響進行可靠計量的事項：

- 債務人或發行方發生嚴重財務困難；
- 債務人違反了合同條款，如償付利息或本金發生違約或逾期等；
- 債務人很可能倒閉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發行方經營所處的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等發生重大不利變化；
- 因發行方發生重大財務困難，該金融資產無法在活躍市場繼續交易；

— 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發生嚴重或非暫時性下跌。

有上述客觀證據表明該金融資產發生減值的，將確認減值損失，計入當期損益。

對於貸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投資等按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存在無法收回的可能性，但還不是確定不能收回的，減值損失通過資產備抵科目反映；確定不能收回的，減值損失直接沖銷相關資產的賬面價值。目標集團確定無法收回的，不可收回的金額直接沖銷貸款及應收款、持有到期投資的賬面價值，對應的資產減值準備予以轉回。原已計提減值準備的金額以後又收回的，原已計提的減值準備予以轉回。減值準備的其他變動，以及收回已核銷的金額，都直接在損益表中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的減值損失以資產賬面價值與資產預計未來現金流的現值(以資產初始實際利率折現，即這些資產初始確認時的實際利率)之間的差額來計量。短期貸款及應收款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與其現值相差很小的，在確定相關資產減值損失時不進行折現。

貸款損失準備包含兩個部分：單項計提損失準備與組合計提損失準備。

目標集團對於單項金額重大的金融資產單獨進行減值測試，對於單項金額不重大的金融資產採用組合方式進行減值測試。單項方式評估未發生減值的金融資產，則將其納入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徵的金融資產組合，採用組合方式進行減值測試。單項方式評估已發生減值的金融資產，不再採用組合方式進行減值測試。

單項方式評估的減值準備，是根據按該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折現確定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確定的。在預測未來現金流時，管理層需對借款人的財務狀況，以及相關抵質押物的可變現淨值進行主觀判斷。每項減值資產均根據其自身價值進行評估。

在評估組合計提貸款損失撥備的必要性時，管理層使用了統計建模，並考慮了諸如資產品質、組合規模、風險集中度和經濟因素等各類要素的歷史趨勢。為了評估所需計提的減值準備，目標集團根據歷史經驗和當前經濟狀況進行了假設，以界定目標集團內在損失建模方式，並確定所需的輸入參數。

目標集團計提減值準備的準確程度取決於集團在進行單項評估時能否對未來現金流進行準確判斷，也取決於進行組合評估時所用的模型假設和參數。減值準備的計提涉及主觀判斷。目標集團相信對發放貸款和墊款計提的減值撥備是合理和充足的。

金融資產確認減值損失後，如有客觀證據表明該金融資產價值發生變化，且客觀上與確認該損失後發生的事項有關，原確認的減值損失將予以轉回或予以補提，並計入當期損益。該轉回後的賬面價值不超過假定不計提減值準備情況下該金融資產在轉回日的攤餘成本。

如果貸款及相關的應收利息不存在合理的可收回跡象，則予以核銷。

重組貸款是指目標集團為財務狀況惡化或無法如期還款的借款人酌情重新確定貸款條款而產生的貸款項目。目標集團向重組貸款的借款人做出在其他情況下不會考慮的讓步。目標集團持續監測重組貸款，以確定是否仍有減值或逾期跡象。

持有至到期投資

持有至到期投資減值準備將在單項和組合層面上考量。單項減值準備是按該資產的賬面金額與預期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當折現影響重大時，以該資產的初始實際利率折現)之間的差額計量的。

對於單項方式評估未發生減值的所有金額重大的持有至到期投資將採用組合方式進行減值測試，以確定是否存在已發生但尚未識別的減值。單項金額並不重大的資產將被納入風險特徵類似的金融資產組合按組合方式進行減值測試。

持有至到期投資確認減值損失後，如有客觀證據表明該持有至到期投資價值已恢復，原確認的減值損失將予以轉回，計入當期損益。該轉回後的賬面價值不超過假定不計提減值準備情況下該持有至到期投資在轉回日的攤餘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值時，即使該金融資產沒有終止確認，原直接計入股東權益的因公允價值下降形成的累計損失將轉出，計入當期損益。轉出的累計損失金額為該金融資產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攤銷金額、當期公允價值及原已計入損益的減值損失後的餘額。

以成本計量的可供出售權益工具，按其賬面價值與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在折現的影響並不重大的情況下，以類似金融資產當時市場收益率作為折現率)之間的差額確認為減值損失。該減值損失不可轉回。

可供出售權益工具，原確認的減值損失不通過損益轉回，該類金融資產價值的期後任何上升直接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可供出售債務工具確認減值損失後，如有客觀證據表明該金融資產價值已恢復，原確認的減值損失予以轉回，計入當期損益。

(ii) 非金融資產

目標集團在資產負債表日覆核內部及外部信息以確定以下資產是否存在減值的跡象(除商譽的情況外)，或以往確認的減值損失是否不再存在或已減少：

- 物業、廠房和設備(按重估數額列賬的物業除外)；
- 土地使用權；
- 對子公司、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 商譽；及
- 無形資產。

目標集團對存在減值跡象的資產進行減值測試，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此外，無論是否存在減值跡象，目標集團至少每年對尚未達到可使用狀態的無形資產估計其可收回金額，於每年年度終了對商譽及使用壽命不確定的無形資產估計其可收回金額。

— 可收回金額的計量

可收回金額是指資產的公允價值減去處置費用後的淨額與資產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兩者之間較高者。計算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所使用的稅前折現率應當反映當前市場對時間價值的評估以及資產的特有風險。資產組是可以認定的最小資產組合，其產生的現金流入基本上獨立於其他資產。如果某項資產無法產生基本獨立於其他資產的現金流入，其可收回金額根據資產組確定。

— 確認減值損失

資產或其歸屬的資產組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價值的，其賬面價值會減值至可收回金額，減值的金額確認為資產減值損失，計入當期損益。與資產組相關的減值損失，先抵減分攤至該資產組中商譽的賬面價值，再根據資產組中除商譽之外的其他各項資產的賬面價值所佔比重，按比例抵減其他各項資產的賬面價值，但抵減後的各資產的賬面價值不得低於該資產的公允價值減去處置費用後的淨額(如可確定的)、該資產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如可確定的)和三者之中最高者。

— 減值損失轉回

如果用來確定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有利變動，減值損失將予以轉回。商譽的減值損失不予以轉回。

減值損失轉回後的賬面價值不超過假定不計提減值準備情況下該資產在轉回日的攤餘成本。減值損失的轉回於確認轉回的年度計入當期損益。

(v) 員工福利

(i) 短期職工薪酬

目標集團在職工提供服務的會計期間，將實際發生的職工工資、獎金、按規定的基準和比例為職工繳納的醫療保險費、工傷保險費和生育保險費等社會保險費和住房公積金，確認為負債，並計入當期損益或相關資產成本，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其他準則中要求將該部分職工薪酬計入資產。如果該負債預期在職工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報告期結束後十二個月內不能完全支付，且財務影響重大的，則該負債將以折現後的金額計量。

(ii) 固定繳款退休計劃

按照中國有關法規，目標集團中國內地員工參加了由當地勞動和社會保障部門組織實施的社會基本養老保險。目標集團按員工工資、獎金和部分補貼的一定比例，向當地社會基本養老保險經辦機構繳納養老保險費。上述繳納的社會基本養老保險按照權責發生制原則計入當期損益。員工退休後，各地勞動及社會保障部門有責任按員工退休日的現行工資的固定比例向其支付社會基本養老金。

另外，目標集團中國內地符合資格的員工在參加社會基本養老保險的基礎上，還參加中信集團依據國家有關企業年金制度的政策建立的企業年金計劃（「年金計劃」），此計劃由中信集團管理，目標集團按員工工資總額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計劃繳款，相應支出計入當期損益。

目標集團為某些在香港運營的子公司建立了固定退休繳款計劃及一項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有關繳款發生時計入當期損益。

(w) 已發出的財務擔保、預計負債及或有負債

(i) 已發出的財務擔保

財務擔保指要求發行人（即擔保人）於特定債務人未能依照債務工具條款按期付款時，作出特定付款以賠償擔保受益人（「持有人」）損失的合同。

目標集團發出的財務擔保，按擔保的公允價值初始確認，計入其他負債的遞延收益。已發出財務擔保的公允價值在發出時參照類似服務在公平磋商交易的過程中所收取的費用（如可獲得該等資料）確定的，或參照息差作出估計，方法是以放款人在接受擔保的情況下實際收取的利率與不接受擔保的情況下放款人將會收取的估計利率作比較（如該等資料能可靠地估計）。如在發出擔保時收取或應收取對價，則該對價根據目標集團適用於該類資產的會計政策確

認。如果沒有已收或應收代價，則於初始確認任何遞延收益時，即時於損益表內確認為費用。

初始確認為遞延收益的擔保金額，在擔保期限內確認為已發出財務擔保的收入。此外，出現以下情況時，財務擔保應根據附註2(w)(iii)確認為預計負債：1)擔保持有人可能根據擔保向目標集團發出催繳通知，及2)向目標集團提出的申索款額預期超過計入其他負債的賬面價值(即初始確認的金額減累計攤銷)。

(ii) 企業合併形成的或有負債

企業合併形成的或有負債，在購買日構成現時義務的，如果其公允價值能夠可靠計量，應按公允價值初始確認。按公允價值初始確認後，或有負債按以下兩者中的孰高者進行後續計量：一、初始確認金額減累計攤銷(如適用)；二、按附註2(w)(iii)確定的金額。企業合併形成的或有負債，在購買日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計量的，或者不構成現時義務的，按附註2(w)(iii)的有關規定披露。

(iii) 其他預計負債及或有負債

如果目標集團和目標公司須就過往事件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履行該義務很有可能導致經濟利益流出目標集團，且有關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目標集團便會確認預計負債。目標集團在確定最佳估計數時，綜合考慮與或有事項有關的風險、不確定性和貨幣時間價值等因素。對於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的，預計負債以預計未來現金流出折現後的金額確定。

如果經濟利益流出目標集團的可能性較低，或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出可靠估計，則會將該責任披露為或有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小。一項潛在義務最終是否轉變為現時義務，由某些未來不確定事項的發生或不發生才能決定。在這種情況下，潛在義務應作為或有負債披露，除非導致經濟利益流出目標集團的可能性極小。

(x) 收入確認

目標集團按已收或應收的合同或協議價款的公允價值確定銷售商品收入金額。當相關經濟利益很有可能流入目標集團，而相關收入和成本(如適用)能夠可靠計量時，收入在損益表中按如下描述確認：

(i)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根據讓渡資金使用權的時間和實際利率在發生時計入當期損益。利息收入包括折價或溢價攤銷，或生息資產的初始賬面價值與其按實際利率基準計算的到期日金額之間其他差異的攤銷。

實際利率法是指按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實際利率計算其攤餘成本及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的方法。實際利率是將金融工具在預期

存續期間或適用的更短期間內的未來現金流量，折現為該金融工具當前賬面價值所使用的利率。在計算實際利率時，目標集團會在考慮金融工具(如提前還款權、類似期權等)的所有合同條款(但不會考慮未來信用損失)的基礎上預計未來現金流量。計算項目包括屬於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訂約方之間所支付或收取的各項收費、交易費用及溢價或折價。

已減值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折現回撥」)，按確定減值損失時對未來現金流量進行折現採用的折現率作為利率計算確認。

(ii)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在提供相關服務時確認。然而，如果手續費是為客戶持續提供服務的成本，或為客戶承擔風險而收取的費用，或從性質上看屬於利息，則應在發生成本或承擔風險的會計期間確認，計入利息收入。

目標集團將由於形成或取得金融資產而收取的初始費或承諾費收入/支出進行遞延，作為對實際利率的調整。如目標集團預計在貸款承諾期內不會發放貸款，貸款承諾手續費將在承諾期限內按直線法確認為收入。

(iii) 銷售收入

當商品所有權上的主要風險和報酬已轉移給購貨方時，目標集團確認銷售商品收入(例如，商品已送達購貨方經營場所，購貨方已接收貨物)。收入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流轉稅，同時已扣除商業折扣。

提供勞務收入在勞務已經提供時確認。

(iv) 銷售房地產收入

在建房地產銷售收入在其所有權上的主要風險和報酬轉移給購買方時確認。目標集團認為，已簽訂銷售合同的房地產在滿足下列條件時，可以認為其所有權上的主要風險和報酬已經轉移給購買方：一、已竣工；二、相關機構已頒發交付物業所需的許可。

已竣工待售物業在簽訂銷售協議時確認收入。

(v) 建造合同收入

資產負債表日，建造合同的結果能夠可靠估計的，根據完工百分比法確認合同收入和合同費用。

目標集團根據累計實際發生的合同成本佔合同預計總成本的比例確定合同完工進度。

建造合同的結果不能可靠估計的，合同收入根據能夠收回的實際合同成本予以確認。

(vi)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

除非有更具代表性的標準能反映從租賃資產獲取利益的模式，其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會按租賃年期內的會計期間，以等額分期確認為其他經營收入。經營租賃協議所涉及的激勵措施均在綜合收益表內確認為租賃淨收款總額的組成部分。或有租金在實際取得時確認為收入。

(vii) 股利收入

非上市權益工具投資的股利收入於目標集團收取股利的權利確立時確認。

上市權益工具投資的股利收入在投資項目的股價除息時確認。

(viii)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在能夠滿足政府補助所附條件，並能夠收到時，予以確認。政府補助用於補償目標集團以後期間的相關費用或損失的，目標集團在確認相關費用的期間，計入當期損益。目標集團取得的、用於購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長期資產的政府補助，抵減相關資產的賬面價值，並在相關資產使用壽命內平均分配，以抵減折舊費用的方式計入當期損益。

(y) 所得稅

本年度所得稅包括當期稅項和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的變動及預提所得稅。

遞延稅項採用資產負債表負債法計算並確認資產及負債兩者本身稅基與賬面值的時間性差異。如果不屬於企業合併交易且交易發生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也不影響應納稅所得額(或可抵扣虧損)，則該項交易中產生的暫時性差異不會產生遞延所得稅；商譽的初始確認導致的暫時性差異也不產生相關的遞延所得稅；對於目標集團可以控制轉回時間的在子公司投資有關的時間性差異、而有關時間性差異可能不會在未來轉回，則不產生相關的遞延所得稅，如果有關時間性差異將在未來轉回，則確認遞延所得稅。

跨境利潤分配形成的預提所得稅，只有在目標集團有意圖分配利潤時才確認為應交稅金。

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確認以很可能取得用來抵扣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的應納稅所得額為限。重估投資性房地產所產生之遞延稅項，以房地產賬面值通過其銷售轉回及按所適用利得稅率計算的金額確認。

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以抵銷後的淨額列示；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在同時滿足以下條件時以抵銷後的淨額列示：如果擁有以淨額結算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的法定權利；並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是與同一稅收徵管部門對同一納稅主體徵收的所得稅相關或者是對不同的納稅主體相關，並且意圖以淨額結算。

(z) 現金和現金等價物

現金和現金等價物包括現金、銀行活期存款及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內的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銀行透支若屬即期償還並且構成目標集團現金管理的重要部分，亦納入現金流量表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內。

(aa) 關聯方

(a) 如屬以下人士，則該人士或該人士的近親屬是目標集團的關聯方：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目標集團；
- (ii) 對目標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是目標集團或目標集團母公司的關鍵管理人員。

(b) 如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則該公司是目標集團的關聯方：

- (i) 該公司與目標集團隸屬同一集團（即各母公司、子公司和同系子公司彼此間有關聯）。
- (ii) 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公司所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
- (iii) 同一第三方公司的兩家合營企業。
- (iv) 同一第三方公司的合營企業和聯營企業。
- (v) 目標集團或目標集團關聯方的為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上述第(a)項所認定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的公司。
- (vii) 上述第(a)(i)項所認定人士對該公司有重大影響力或是該公司（或該公司母公司）的關鍵管理人員。

個人的近親屬是指與有關實體交易時可能影響該個人或受該個人影響的家庭成員。

(bb) 分部報告

目標集團以內部組織結構、管理要求、內部報告制度為依據確定經營分部，以經營分部為基礎確定報告分部。經營分部，是指集團內同時滿足下列條件的組成部分：

- 該組成部分能夠在日常活動中產生收入、發生費用；
- 目標集團管理層能夠定期評價該組成部分的經營成果，以決定向其配置資源、評價其業績；

- 目標集團能夠取得該組成部分的財務狀況、經營成果和現金流量等有關會計信息。

如果兩個或多個經營分部存在相似經濟特徵且同時在以下方面具有相同或相似性的，可以合併為一個經營分部：

- 各單項產品或勞務的性質；
- 生產過程的性質；
- 產品或勞務的客戶類型；
- 銷售產品或提供勞務的方式；
- 生產產品及提供勞務受法律、行政法規的影響。

目標集團在編製分部報告時，分部間交易收入按實際交易價格為基礎計量。編製分部報告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編製目標集團財務資料所採用的會計政策一致。

(cc) 借款費用

發生的可直接歸屬於符合資本化條件的資產的借款費用，予以資本化並計入相關資產的成本。符合資本化條件的資產為需要經過相當長一段時間的採購、建造或生產才能達到預定可使用或出售狀態的資產。其他借款費用於發生時計入費用。

對於符合資本化條件的資產，借款費用在資本化期間內計入資產成本。資本化期間為為該項資產擬定用途或出售必要的活動期間。當該資產達到預定可使用或者可銷售狀態或相關活動中止時，借款費用資本化停止或暫停。

3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會計估計和判斷是根據歷史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在當時情況下對未來事件的合理預期)進行持續評估的。

編製財務資料時，目標集團管理層需要運用估計和假設。相關會計估計很可能與未來實際情況存在差異。下文列示的會計估計和假設存在導致目標集團下一會計年度資產、負債賬面價值出現重大調整的可能性。

(a) 發放貸款及墊款、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和持有至到期投資的減值損失

目標集團定期審閱貸款及墊款、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和持有至到期投資，以評估其是否出現減值情況，並在出現減值情況時評估減值損失的具體金額。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顯示單項貸款及墊款、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和持有至到期投資預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大幅下降的可觀察數據、顯示投資組合中債務人及發行人的還款狀況出現負面變動的可觀察數據，或國家或地區經濟狀況發生變化引起組合內資產違約等事項。

單項方式評估的貸款及墊款減值損失金額為該貸款及墊款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的淨減少額。對於持有至到期投資的減值損失，目標集團以評估日該金融工具可觀察的市場價值為基礎評估其減值損失。可供出售債券投資的減值損失為取得成本(抵減本金償還及攤銷)與公允價值之間的差異，減去評估日已於損益中確認的減值損失。

當運用組合的方式評估貸款及墊款減值損失時，減值損失金額是根據與貸款和墊款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徵的資產的歷史損失經驗，並根據反映當前經濟環境的相關可觀察數據進行調整確定的。管理層定期覆核在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時使用的方法和假設，以降低估計的損失和實際損失的差異。

(b) 可供出售權益投資的減值

可供出售權益投資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投資公允價值大幅或持續下跌至低於成本。在決定公允價值是否出現大幅或持續下跌時需要進行判斷。在進行判斷時，目標集團會考慮歷史市場波動記錄和該權益投資的歷史價格，以及被投資企業所屬行業表現和其財務狀況等其他因素。

(c)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金融工具存在活躍市場的，其公允價值以估值當天的市場報價為準。市場報價來自能即時及經常地提供交易所或經紀報價價格信息的活躍市場，而該價格信息更代表了公平交易基礎上實際並經常發生的市場交易。

至於其他金融工具，目標集團使用估值技術包括折現現金流模型及其他估值模型，確定其公允價值。估值技術的假設及輸入變量包括無風險利率、指標利率、信用點差和匯率。當使用折現現金流模型時，現金流量是基於管理層的最佳估計，而折現率是報告期末在市場上擁有相似條款及條件的金融工具的當前利率。當使用其他定價模型時，輸入參數是基於報告期末的可觀察市場數據。

估值技術的目標是確定一個可反映在公平交易基礎上市場參與者在報告日同樣確定的公允價值。

(d) 持有至到期投資

目標集團將有明確意圖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且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額固定或可確定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投資。在評價某項金融資產是否符合歸類為持有至到期投資的條件時，管理層需要作出重大判斷。如目標集團對有明確意圖和能力持有某項投資至到期日的判斷發生偏差，該項投資所屬的整個投資組合會重新歸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e) 存貨跌價準備

目標集團於每個資產負債表日估計存貨的可變現淨值，並對存貨成本高於可變現淨值的差額確認存貨跌價損失。目標集團在估計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時，以存貨的市場價格及目標集團過往的歷史經驗作為估計的基礎。存貨跌價準備的金額可能會隨假設的改變而發生變化。對存貨跌價準備的調整將影響估計變更當期的損益。

(f) 長期資產的減值

如附註2(u)(ii)所述，目標集團在資產負債表日對固定資產、無形資產等資產進行測試評估，以確定資產可收回金額是否下跌至低於其賬面價值。如果情況顯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等資產的賬面價值可能無法全部收回，有關資產便會視為已減值，並相應確認減值損失。

可收回金額是資產(或資產組)的公允價值減去處置費用後的淨額與資產(或資產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兩者之間的較高者。由於目標集團不能可靠獲得資產(或資產組)的公開市價，因此不能可靠準確估計資產的公允價值。在預計在用價值時，需要對該資產(或資產組)生產產品的產量、售價、相關經營成本以及計算現值時使用的折現率等作出重大判斷。目標集團在估計可收回金額時會採用所有能夠獲得的相關資料，包括根據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設所作出有關產量、售價和相關經營成本的預測。

(g) 折舊

營運資產折舊是目標集團的重大營運成本。折舊是在固定資產預計可使用年限內按直線法計算，沖減固定資產成本。管理層定期檢查技術及行業情況、資產報廢情況及殘值，從而決定如何調整預計剩餘可使用年期及折舊率。

(h) 所得稅

目標集團審慎評估各項的稅務影響，並計提相應的所得稅。在日常經營過程中，目標集團各類交易最終稅務影響存在不確定性。實際最終稅務影響與原賬面確認的金額存在差異的，目標集團將在確定最終稅務影響時調整當期所得稅和遞延稅項。

遞延所得稅資產按可抵扣稅務虧損及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只有在未來期間很可能取得足夠的應納稅所得額用以抵扣暫時性差異時才能確認，所以需要管理層判斷未來取得足夠應納稅所得額的可能性。未來實際能夠取得的應納稅所得額可能與管理層的判斷存在差異。

4 稅項

目標集團主要適用的稅項及稅率如下：

(a) 目標集團適用的與產品銷售和提供服務相關的稅費

目標集團適用的與產品銷售和提供服務相關的稅種主要有：

稅種	計繳標準及適用稅率
營業稅	應稅營業收入的3%或5%
增值稅	按稅法規定計算的銷售貨物和應稅勞務收入的3%至17%計算銷項稅額，在扣除當期允許抵扣的進項稅額後，差額部分為應繳增值稅
土地增值稅	轉讓房地產所取得的增值額和規定的稅率計算

(b) 所得稅

目標公司於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稅率為25%。

目標集團部分中國境內子公司享受高新技術企業及西部大開發等稅收優惠政策，優惠所得稅率自7.5%至15%不等。除享受稅收優惠的子公司外，目標集團其餘各境內子公司於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所得稅稅率為25%。

境外子公司按照當地適用稅率繳納的所得稅。

5 收入

目標集團是一家綜合性企業集團，主要業務包括金融業，房地產及基礎設施業，工程承包業，資源能源業，製造業及其他行業等。

金融業分部的收入來源主要包括淨利息收入，淨手續費及佣金收入，以及交易淨收益(附註5(a), 5(b), 5(d)(i))。非金融業分部的收入來源主要包括銷售商品收入，服務費收入以及建造合同收入(見附註5(c))。

目標集團的客戶來源廣泛，沒有一個單一的客戶的交易額超過集團總收入的10%。

(a) 淨利息收入

	2011	2012	2013
	註釋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利息收入來自：			
存放中央銀行、 同業及其他金融 機構款項	7,906	12,715	14,103
拆出資金	4,126	6,990	5,488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4,796	5,208	11,200
應收款項類投資	-	795	6,097
發放貸款及墊款 (i)	83,013	103,377	113,494
債券投資 (ii)	7,636	10,616	13,754
其他	4	22	3
	<u>107,481</u>	<u>139,723</u>	<u>164,139</u>
利息支出來自：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 構存放款項	(6,823)	(14,779)	(19,599)
拆入資金	(427)	(247)	(943)
賣出回購金融 資產款	(474)	(537)	(467)
吸收存款	(31,785)	(45,437)	(54,213)
應付債券	(1,251)	(1,778)	(2,352)
其他	(95)	(41)	(2)
	<u>(40,855)</u>	<u>(62,819)</u>	<u>(77,576)</u>
淨利息收入	<u>66,626</u>	<u>76,904</u>	<u>86,563</u>

註釋：

- (i) 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目標集團的發放貸款及墊款利息收入包括就單項方式評估的已減值金融資產所計提的利息收入人民幣159百萬元、人民幣249百萬元及人民幣373百萬元。
- (ii) 債券利息收入主要來自非上市投資。

(iii) 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目標集團的利息收入包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人民幣188百萬元、人民幣370百萬元及人民幣302百萬元。

(b) 淨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2011	2012	2013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顧問和諮詢費	2,926	3,365	4,633
銀行卡手續費	2,283	3,820	5,626
結算及清算手續費	1,755	2,630	2,367
理財服務手續費	874	721	2,491
代理手續費及佣金	755	967	1,272
擔保手續費	1,055	558	1,285
託管業務佣金	2,441	3,368	4,636
託管業務手續費	320	483	776
其他	36	10	37
	<u>12,445</u>	<u>15,922</u>	<u>23,123</u>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u>(627)</u>	<u>(984)</u>	<u>(1,508)</u>
淨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u><u>11,818</u></u>	<u><u>14,938</u></u>	<u><u>21,615</u></u>

(c) 銷售收入

	2011	2012	2013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銷售商品收入	96,434	106,022	116,575
建造合同收入	14,287	12,949	14,435
提供服務收入	5,035	7,418	7,823
其他	1,763	1,373	2,523
	<u>117,519</u>	<u>127,762</u>	<u>141,356</u>

(d) 其他收入

	2011	2012	2013
註釋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交易淨收益	(i) 2,468	2,769	2,095
出售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淨收益	1	2	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處置收益／(損失)	(ii) 312	199	(2)
套期淨收益	(iii) 19	16	160
	<u>2,800</u>	<u>2,986</u>	<u>2,255</u>

(i) 交易淨收益

	2011	2012	2013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交易收益：			
— 債券	88	503	304
— 外匯	1,402	1,455	1,526
— 衍生金融工具	977	811	265
— 投資基金	1	—	—
	<u>2,468</u>	<u>2,769</u>	<u>2,095</u>

(ii)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處置收益

	2011	2012	2013
	附註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出售可供 出售金融 資產淨收 益／(損失)	652	(24)	742
出售時自 其他綜合 收益轉出 的重估淨 (損失)／ 收益	13(b) (340)	223	(744)
	<u>312</u>	<u>199</u>	<u>(2)</u>

(iii) 套期淨收益

	2011	2012	2013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淨(損失)／收益來自			
— 公允價值套期	(1)	—	2
— 現金流量套期	20	16	158
	<u>19</u>	<u>16</u>	<u>160</u>

6 銷售成本

		2011	2012	2013
	附註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銷售商品成本	20	84,596	95,875	105,236
建造合同成本		13,503	9,951	13,011
提供服務成本		4,221	5,731	6,054
其他		588	645	1,039
		<u>102,908</u>	<u>112,202</u>	<u>125,340</u>

7 稅前利潤

稅前利潤已扣除／(計入)：

(a) 財務費用淨額

		2011	2012	2013
	附註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須於5年內償還的 銀行借款和其他 借款利息		5,274	6,065	6,038
其他借款和債券 利息		585	2,311	3,183
其他利息支出		15	26	31
		<u>5,874</u>	<u>8,402</u>	<u>9,252</u>
並非按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負債的利息 支出總額		5,874	8,402	9,252
減：資本化的利息 支出*		(3,215)	(4,543)	(4,637)
		<u>(3,215)</u>	<u>(4,543)</u>	<u>(4,637)</u>
利息收入	14	2,659	3,859	4,615
	14	(635)	(1,276)	(1,152)
		<u>2,024</u>	<u>2,583</u>	<u>3,463</u>

* 於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借款利息資本化金額的資本化率為7.6%、8.6%和7.8%。

(b) 員工成本

		2011	2012	2013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工資和獎金		13,623	16,396	19,177
固定繳款退休計劃供款		202	240	293
其他		4,183	4,653	5,830
		<u>18,008</u>	<u>21,289</u>	<u>25,300</u>

(c) 其他項目

		2011	2012	2013
	附註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攤銷				
- 土地使用權	29(a)	71	79	144
- 無形資產	30	253	365	480
	14	324	444	624
折舊	29(a), 14	2,123	3,086	2,822
資產減值損失				
計提/(轉回) :	43(a)			
- 存放同業及其他				
金融機構款項		-	-	7
- 應收款項		853	180	588
- 應收客戶合同				
工程款項		326	805	-
- 存貨		889	360	101
- 發放貸款及墊款		6,220	12,709	10,739
- 可供出售金融				
資產		223	112	746
- 持有至到期投資		33	(6)	(85)
- 對聯營企業的				
投資收益		1	1,473	-
- 對合營企業的				
投資收益		-	-	6
- 固定資產		411	68	1,467
- 無形資產		119	23	36
- 其他		172	90	67
	14	9,247	15,814	13,672
經營租賃費用 :				
最低租賃付款額		93	99	134
匯兌淨收益		(947)	(45)	(534)
審計費用		66	63	67
政府補助		(149)	(2,522)	(1,429)
處置子公司、合營				
及聯營企業利得		(5,621)	(644)	(1,092)

8 所得稅費用

(a) 所得稅費用：

	2011	2012	2013
	附註	附註	附註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本年稅項－中國 大陸			
本年度所得稅	13,462	16,127	17,314
土地增值稅	<u>1,001</u>	<u>699</u>	<u>686</u>
	----- 14,463	----- 16,826	----- 18,000
本年稅項－香港			
本年香港利得稅	----- 1,279	----- 274	----- 146
本年稅項－海外			
本年度所得稅	<u>22</u>	<u>35</u>	<u>5</u>
遞延稅項	15,764	17,135	18,151
暫時差異的產生 和轉回	32(b) <u>(398)</u>	<u>(2,893)</u>	<u>(1,651)</u>
	<u>15,366</u>	<u>14,242</u>	<u>16,500</u>

適用所得稅率詳載於附註4。

(b) 稅項支出和會計利潤按適用稅率計算的名義稅項調節表：

	2011	2012	2013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稅前利潤	60,822	55,001	66,177
減：			
—應佔聯營企業的利潤	(4,568)	(1,050)	(1,824)
—應佔合營企業的利潤	(603)	(1,044)	(750)
	<u>55,651</u>	<u>52,907</u>	<u>63,603</u>
按照25%的法定稅率計算			
稅前利潤的名義稅項	13,913	13,227	15,901
其他司法管轄區不同稅率的			
稅項影響	167	(219)	(373)
未使用而且未確認的			
可抵扣虧損的稅項影響	240	352	150
不可扣減支出的稅項影響	1,126	1,529	1,362
免稅收入的稅項影響	(55)	(432)	(545)
其他	(25)	(215)	5
實際稅項支出	<u>15,366</u>	<u>14,242</u>	<u>16,500</u>

9 董事及監事酬金

董事及監事酬金列載如下：

	袍金	基本年薪	績效年薪	各項社會 保險和住房 公積金等	稅前酬金 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1年12月31日 止年度					
董事長					
常振明(註釋(i))	-	465.0	1,311.5	116.7	1,893.2
副董事長					
田國立(註釋(i))	-	418.5	1,172.0	116.5	1,707.0
執行董事					
竇建中(註釋(ii))	249.2	2,567.2	855.7	114.3	3,786.4
王炯(註釋(i))	-	409.2	1,105.0	106.6	1,620.8
董事					
楊晉明(註釋(iii))	-	-	-	-	-
于貞生(註釋(iii))	-	-	-	-	-
曲永蘭(註釋(iii))	-	-	-	-	-
曹圃(註釋(iii))	-	-	-	-	-
監事					
林美芳(註釋(iii))	-	-	-	-	-
汪雪梅(註釋(iii))	-	-	-	-	-
鄭學學(註釋(iv))	-	-	-	-	-
劉河生(註釋(iv))	-	-	-	-	-
	<u>249.2</u>	<u>3,859.9</u>	<u>4,444.2</u>	<u>454.1</u>	<u>9,007.4</u>

註釋：

- (i) 常振明先生、田國立先生、王炯先生績效年薪在2012年至2014年度延期支付。
- (ii) 竇建中先生兼任目標公司下屬子公司中信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中信國金」)董事長、行政總裁，在中信國金領取袍金、基本年薪和績效年薪。
- (iii) 楊晉明先生、于貞生先生、曲永蘭女士、曹圃女士、林美芳先生、汪雪梅女士2011年未從目標公司領取薪酬。
- (iv) 鄭學學先生、劉河生先生作為職工監事，2011年未從目標公司領取薪酬。

	袍金 人民幣千元	基本年薪 人民幣千元	績效年薪 人民幣千元	各項社會 保險和住房 公積金等 人民幣千元	稅前酬金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2年12月31日 止年度					
董事長					
常振明(註釋(i))	-	495.0	1,156.0	131.6	1,782.6
副董事長					
田國立(註釋(i))	-	445.5	1,031.5	131.6	1,608.6
執行董事					
竇建中(註釋(ii))	243.2	2,568.6	1,712.4	127.2	4,651.4
王炯(註釋(i))	-	440.6	1,007.0	121.1	1,568.7
董事					
楊晉明(註釋(iii))	-	-	-	-	-
于貞生(註釋(iii))	-	-	-	-	-
曲永蘭(註釋(iii))	-	-	-	-	-
曹圃(註釋(iii))	-	-	-	-	-
監事					
林美芳	-	264.0	1,301.9	100.3	1,666.2
汪雪梅	-	223.2	1,070.0	95.5	1,388.7
鄭學學(註釋(iv))	-	-	-	-	-
劉河生(註釋(iv))	-	-	-	-	-
	<u>243.2</u>	<u>4,436.9</u>	<u>7,278.8</u>	<u>707.3</u>	<u>12,666.2</u>

註釋：

- (i) 常振明先生、田國立先生、王炯先生績效年薪在2013年至2015年度延期支付。
- (ii) 竇建中先生兼任中信國金董事長、行政總裁，在中信國金領取袍金、基本年薪和績效年薪。
- (iii) 楊晉明先生、于貞生先生、曲永蘭女士、曹圃女士2012年未從目標公司領取薪酬。
- (iv) 鄭學學先生、劉河生先生作為職工監事，2012年未從目標公司領取薪酬。

	袍金	已領取 基本年薪	已領取 績效年薪	各項社會 保險和住房 公積金等	稅前酬金 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3年12月31日 止年度					
董事長					
常振明(註釋(i))	-	495.0	-	150.7	645.7
副董事長					
王炯(註釋(i)和(iii))	-	445.5	-	129.0	574.5
執行董事					
竇建中(註釋(ii))	239.4	3,300.9	-	140.2	3,680.5
趙景文(註釋(i) 和(iii))	-	435.6	-	140.2	575.8
董事					
楊晉明(註釋(iv))	-	-	-	-	-
于貞生(註釋(iv))	-	-	-	-	-
曲永蘭(註釋(iv))	-	-	-	-	-
曹圃(註釋(iv))	-	-	-	-	-
監事					
林美芳	-	278.4	1,270.2	110.0	1,658.6
汪雪梅	-	236.4	1,055.1	105.3	1,396.8
鄭學學(註釋(v))	-	-	-	-	-
劉河生(註釋(v))	-	-	-	-	-
於2013年離職的 前副董事長					
田國立(註釋(i) 和(iii))	-	139.5	-	46.3	185.8
	<u>239.4</u>	<u>5,331.3</u>	<u>2,325.3</u>	<u>821.7</u>	<u>8,717.7</u>

註釋：

- (i) 根據國家有關部門的規定，常振明先生、王炯先生、趙景文先生、田國立先生2013年度的最終薪酬總額尚待國家有關部門最終確認，但預計未確認的薪酬不會對目標公司2013年度的財務資料產生重大影響。其2013年度的績效年薪將在2014年至2016年度延期支付。
- (ii) 竇建中先生兼任中信國金董事長、行政總裁，在中信國金領取袍金、基本年薪和績效年薪。

- (iii) 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董事任職變動：
- 王炯先生自2013年5月起擔任目標公司副董事長。
 - 趙景文先生自2013年10月起擔任目標公司執行董事。
 - 田國立先生因工作調動，自2013年4月起不再擔任目標公司副董事長。
- (iv) 楊晉明先生、于貞生先生、曲永蘭女士、曹圃女士2013年未從目標公司領取薪酬。
- (v) 鄭學學先生、劉河生先生作為職工監事，2013年未從目標公司領取薪酬。

10 最高酬金人士

於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在五位酬金最高的人士中，無一人屬於附註9中記載有關酬金的董事。其餘人士的酬金總額如下：

	2011 人民幣千元	2012 人民幣千元	2013 人民幣千元
袍金	581.7	421.6	—
薪金和其他酬金	7,515.6	11,626.7	13,084.9
酌定花紅	17,291.8	15,447.0	15,205.8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	22,944.7	8,739.4	4,728.4
固定繳款退休計劃供款	419.6	248.3	305.7
	<u>48,753.4</u>	<u>36,483.0</u>	<u>33,324.8</u>

其餘酬金最高人士的酬金在以下範圍內：

	2011 人數	2012 人數	2013 人數
港幣1,000,001至港幣2,000,000元	—	—	—
港幣2,000,001至港幣3,000,000元	—	—	—
港幣3,000,001至港幣5,000,000元	—	—	—
港幣5,000,001元以上	<u>5</u>	<u>5</u>	<u>5</u>

於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目標集團未向以上五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作為加入目標集團或目標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11 目標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於自2011年12月27日起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目標公司股東應佔綜合溢利包括已列入目標公司財務資料的溢利，分別為人民幣94百萬元、人民幣6,392百萬元及人民幣5,874百萬元。

12 每股收益

於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基本收益是按照目標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人民幣31,700百萬元、人民幣28,404百萬元及人民幣34,260百萬元，以及已發行128,000百萬股計算。

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目標公司並無任何潛在可攤薄股份。因此，每股攤薄收益與每股基本收益相同。

13 其他綜合收益

(a) 其他綜合收益各組成部分的相關稅務影響

	2011			2012			2013		
	稅前金額	稅務收益	稅後金額	稅前金額	稅務 收益/ (支出)	稅後金額	稅前金額	稅務收益	稅後金額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可供出售金融 資產： 公允價值變動 淨額	(80)	12	(68)	(424)	157	(267)	(6,209)	1,525	(4,684)
現金流量套期： 套期儲備變動 淨額	-	-	-	58	(14)	44	(159)	-	(159)
所佔聯營及合營 企業的其他 綜合收益	(794)	-	(794)	214	-	214	789	-	789
子公司、聯營企 業和合營企業 外幣報表交易 折算差	(1,145)	-	(1,145)	258	-	258	(1,230)	-	(1,230)
	<u>(2,019)</u>	<u>12</u>	<u>(2,007)</u>	<u>106</u>	<u>143</u>	<u>249</u>	<u>(6,809)</u>	<u>1,525</u>	<u>(5,284)</u>

(b) 其他綜合收益的組成部分(包括重新分類調整)

		2011	2012	2013
	附註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公允價值變動				
損益		(420)	(201)	(6,953)
減：當期計入				
損益表的				
前期已確認				
的其他綜合				
收益	5(d)(ii)	340	(223)	744
稅務影響		12	157	1,525
		<u>(68)</u>	<u>(267)</u>	<u>(4,684)</u>
現金流量套期				
利得/(損失)		–	58	(159)
稅務影響		–	(14)	–
		<u>–</u>	<u>44</u>	<u>(159)</u>
所佔聯營及合營				
企業的其他綜合				
收益		(794)	214	789
外幣報表折算差額		(1,145)	258	(1,230)
		<u>(2,007)</u>	<u>249</u>	<u>(5,284)</u>

14 分部報告

目標集團呈列六個分部，分別是金融業、房地產及基礎設施業、工程承包業、資源能源業、製造業及其他行業。目標集團以內部組織結構、管理要求、內部報告制度為依據確定經營分部。經營分部是目標集團的組成部分，該部分從事業務活動並從中獲取收益及產生開支，並就此提供單獨財務資料，供目標集團管理層定期評價該組成部分的經營業績，以決定向其配置資源、評價其業績。目標集團能夠取得該組成部分的財務狀況、經營成果和現金流量等有關財務資料。六個分部的細則如下：

- 金融業：該分部提供銀行、信託、資產管理等金融服務；
- 房地產及基礎設施業：該分部負責開發、銷售及持有房產，以及基礎設施運營；
- 工程承包業：該分部為基礎設施、房地產和工業項目提供工程承包和設計服務；
- 資源能源業：該分部提供包括原油、煤炭和鐵礦石在內的資源及能源產品的探查、開採和銷售；
- 製造業：該分部負責重型機械、鋁輪轂和其他產品的生產。
- 其他行業：包括各種業務，如：航空服務、出版服務及其他。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為了評價各個分部的業績及向其配置資源，目標集團管理層會定期審閱歸屬於各分部的資產、負債、收入、費用及經營成果，這些信息的配置基礎如下：

分部資產及負債包括全部資產與負債，不包括對聯營及合營企業的投資收益及其他未分配公司資產與負債。

報告分部的收入和支出是指由各個分部產生的收入，扣除各個分部發生的費用以及歸屬於各分部的資產發生的折舊和攤銷等。

分部報告的利潤衡量標準為報告分部成果，即在目標集團稅前利潤的基礎上對單個分部利潤作進一步調整，這些調整針對那些並非直接歸屬於單個分部的聯營、合營分紅以及總部辦公及管理費用。

分部間的價格是以為其他外部機構提供類似服務的條款釐定的。

於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的各年度用於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目的，向目標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提供的有關目標集團報告分部資料列載如下：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金融業	房地產 及基礎 設施業	工程 承包業	資源 能源業	製造業	其他 行業	未分配	分部間 抵銷	總額
附註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對外收入	80,270	15,970	15,837	60,703	16,367	9,164	452	-	198,763
分部間收入	154	665	1,789	7	18	65	2,309	(5,007)	-
報告分部收入	<u>80,424</u>	<u>16,635</u>	<u>17,626</u>	<u>60,710</u>	<u>16,385</u>	<u>9,229</u>	<u>2,761</u>	<u>(5,007)</u>	<u>198,763</u>
報告分部成果	53,555	4,542	1,803	6,781	2,206	657	1,741	(1,916)	69,369
應佔聯營公司稅後 收益/(損失)	2,884	1,027	20	606	48	(25)	8	-	4,568
應佔合營公司稅後 收益/(損失)	161	187	-	(1)	-	256	-	-	603
利息收入	7(a) 1	50	65	83	88	33	624	(309)	635
利息支出	7(a) -	(568)	(4)	(772)	(337)	(93)	(2,668)	1,783	(2,659)
折舊及攤銷	7(c) (903)	(246)	(104)	(389)	(603)	(182)	(20)	-	(2,447)
資產減值損失	7(c) (6,558)	(1,120)	(413)	(987)	(46)	(38)	-	(85)	(9,247)
稅前利潤	<u>49,140</u>	<u>3,872</u>	<u>1,367</u>	<u>5,321</u>	<u>1,356</u>	<u>608</u>	<u>(315)</u>	<u>(527)</u>	<u>60,822</u>
2011年12月31日									
	金融業	房地產 及基礎 設施業	工程 承包業	資源 能源業	製造業	其他 行業	未分配	分部間 抵銷	總額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分部資產	2,752,789	102,018	21,385	41,713	22,380	12,321	109,527	(85,799)	2,976,334
對聯營企業的投資	19,657	3,059	98	4,498	2,425	225	88	-	30,050
對合營企業的投資	3,470	1,475	41	1,244	-	2,083	-	-	8,313
分部負債	<u>2,589,448</u>	<u>92,100</u>	<u>18,305</u>	<u>32,080</u>	<u>19,464</u>	<u>7,730</u>	<u>97,243</u>	<u>(85,999)</u>	<u>2,770,371</u>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金融業	房地產 及基礎 設施業	工程 承包業	資源 能源業	製造業	其他 行業	未分配	分部間 抵銷	總額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對外收入	93,354	11,753	14,709	69,766	19,756	12,133	1,119	-	222,590
分部間收入	(321)	1,173	1,965	6	1	262	2,299	(5,385)	-
報告分部收入	<u>93,033</u>	<u>12,926</u>	<u>16,674</u>	<u>69,772</u>	<u>19,757</u>	<u>12,395</u>	<u>3,418</u>	<u>(5,385)</u>	<u>222,590</u>
報告分部成果	59,653	4,766	3,231	2,372	2,487	755	3,162	(1,592)	74,834
應佔聯營公司稅後 收益/(損失)	655	456	45	(175)	78	(18)	9	-	1,050
應佔合營公司稅後 收益/(損失)	150	134	(11)	494	-	276	1	-	1,044
利息收入	7(a) 1	262	359	469	142	42	295	(294)	1,276
利息支出	7(a) -	(872)	(48)	(894)	(435)	(98)	(3,022)	1,510	(3,859)
折舊及攤銷	7(c) (1,126)	(225)	(108)	(856)	(899)	(304)	(12)	-	(3,530)
資產減值損失	7(c) (13,074)	(119)	(814)	(1,773)	(60)	17	-	9	(15,814)
稅前利潤	<u>46,259</u>	<u>4,402</u>	<u>2,654</u>	<u>(363)</u>	<u>1,313</u>	<u>670</u>	<u>433</u>	<u>(367)</u>	<u>55,001</u>

2012年12月31日

	金融業	房地產 及基礎 設施業	工程 承包業	資源 能源業	製造業	其他 行業	未分配	分部間 抵銷	總額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分部資產	2,965,001	129,021	35,792	42,995	27,833	13,490	104,317	(88,000)	3,230,449
對聯營企業的投資	22,484	3,150	126	3,062	2,397	176	84	-	31,479
對合營企業的投資	3,629	1,345	30	1,717	-	2,345	-	-	9,066
分部負債	<u>2,759,165</u>	<u>114,194</u>	<u>33,350</u>	<u>32,075</u>	<u>18,364</u>	<u>27,211</u>	<u>87,742</u>	<u>(87,982)</u>	<u>2,984,119</u>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金融業	房地產 及基礎 設施業	工程 承包業	資源 能源業	製造業	其他 行業	未分配	分部間 抵銷	總額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對外收入	108,305	25,522	16,603	67,935	19,120	12,600	1,704	-	251,789
分部間收入	23	1,680	1,782	36	1	184	2,029	(5,735)	-
報告分部收入	<u>108,328</u>	<u>27,202</u>	<u>18,385</u>	<u>67,971</u>	<u>19,121</u>	<u>12,784</u>	<u>3,733</u>	<u>(5,735)</u>	<u>251,789</u>
報告分部成果	70,274	4,574	2,164	2,408	2,203	882	2,976	(1,297)	84,184
應佔聯營公司稅後 收益/(損失)	927	661	44	(91)	124	142	17	-	1,824
應佔合營公司稅後 收益/(損失)	92	163	(17)	288	-	224	-	-	750
利息收入	7(a) 1	401	374	184	315	27	192	(342)	1,152
利息支出	7(a) (72)	(1,224)	(28)	(792)	(511)	(117)	(3,508)	1,637	(4,615)
折舊及攤銷	7(c) (1,292)	(272)	(71)	(551)	(963)	(283)	(14)	-	(3,446)
資產減值損失	7(c) (12,125)	87	15	(1,574)	(167)	24	-	68	(13,672)
稅前利潤	<u>57,805</u>	<u>4,390</u>	<u>2,481</u>	<u>(128)</u>	<u>1,001</u>	<u>899</u>	<u>(337)</u>	<u>66</u>	<u>66,177</u>

2013年12月31日

	金融業	房地產 及基礎 設施業	工程 承包業	資源 能源業	製造業	其他 行業	未分配	分部間 抵銷	總額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分部資產	3,655,558	135,602	33,769	41,159	30,264	16,876	102,728	(95,273)	3,920,683
對聯營企業的投資	22,602	3,375	128	4,765	2,244	2,488	94	-	35,696
對合營企業的投資	3,830	1,354	8	1,865	-	2,267	-	-	9,324
分部負債	<u>3,419,880</u>	<u>119,462</u>	<u>28,230</u>	<u>34,883</u>	<u>19,987</u>	<u>30,433</u>	<u>87,445</u>	<u>(94,255)</u>	<u>3,646,065</u>

(b) 地區信息

按地區劃分的集團收入和總資產信息如下：

	對外收入			總資產		
	2011	2012	2013	2011	2012	2013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中國大陸	160,308	182,812	206,847	2,823,837	3,068,369	3,751,286
香港及澳門	19,057	18,081	21,520	170,087	175,845	189,776
海外	19,398	21,697	23,422	20,773	26,780	24,641
	<u>198,763</u>	<u>222,590</u>	<u>251,789</u>	<u>3,014,697</u>	<u>3,270,994</u>	<u>3,965,703</u>

15 現金及存放款項

註釋	目標集團			目標公司		
	2011	2012	2013	2011	2012	2013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現金	5,043	6,731	6,879	-	-	-
銀行存款(非金融業分部)	31,953	43,578	43,179	13,562	4,702	3,966
存放於中央銀行款項(金融業分部)						
(i) 法定存款						
(ii) 準備金	297,992	356,243	420,657	-	-	-
(iii) 超額存款						
準備金	60,637	62,223	66,056	-	-	-
- 財政存款						
準備金	2,790	3,034	3,640	-	-	-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金融業分部)	<u>387,165</u>	<u>241,514</u>	<u>139,874</u>	<u>-</u>	<u>-</u>	<u>-</u>
	<u>785,580</u>	<u>713,323</u>	<u>680,285</u>	<u>13,562</u>	<u>4,702</u>	<u>3,966</u>

註釋：

- (i) 餘額表示金融業分部報告下中信集團的子公司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銀行」)及中信財務有限公司(「中信財務」)存放於中央銀行的款項。
- (ii) 中信銀行及中信財務向中國人民銀行(「人民銀行」)及有業務的海外國際中央銀行繳存存款準備金。這些存款準備金不可用於目標集團的日常業務運作。

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存放於人民銀行的法定存款準備金分別按中信銀行中國大陸分行符合規定繳存範圍的人民幣存款的19%、18%及18%計算。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中信銀行亦需分別按中國大陸分行外幣吸收存款的5%、5%及5%繳存法定存款準備金。

於2013年12月31日，存放於人民銀行的法定存款準備金按中信財務符合規定繳存範圍的人民幣存款的15%計算。中信財務於2012年無人民幣存款。於2013年12月31日，存放於人民銀行的法定存款準備金按中信財務符合規定繳存範圍的外幣存款的5%計算。中信財務於2012年無外幣存款。

中信銀行及中信財務中國大陸子公司的人民幣存款準備金繳存比率按人民銀行相應規定執行。

存放於海外國家及地區中央銀行的法定存款準備金的繳存比率按當地監管機構規定執行。

- (iii) 存放中央銀行超額存款準備金主要用於資金清算。
- (iv) 除了法定存款準備金外，存款中還包括一部分使用受限制資金。此限制資金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分別為人民幣2,953百萬元、人民幣9,300百萬元及人民幣8,544百萬元。限制資金主要包括質押存單、貸款保證金和受中國房屋管理局監管的預收房屋銷售款項。

16 拆出資金

目標集團

		2011	2012	2013
	附註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銀行業金融機構		140,556	132,686	101,132
非銀行金融機構		10,456	19,125	21,197
		<u>151,012</u>	<u>151,811</u>	<u>122,329</u>
減：減值準備	43(a)	(8)	(8)	(15)
		<u>151,004</u>	<u>151,803</u>	<u>122,314</u>
<i>按剩餘期限分析</i>				
1個月內到期		68,900	48,721	27,747
1個月至1年內到期		82,082	103,015	94,447
1年以上到期		22	67	120
		<u>151,004</u>	<u>151,803</u>	<u>122,314</u>

1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附註	目標集團			目標公司		
	2011	2012	2013	2011	2012	2013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持作交易用途：						
—交易性債券						
投資 (a)	7,914	12,209	10,981	—	—	—
—交易性權益						
投資 (b)	148	95	27	—	—	—
—投資基金 (c)	264	1,679	1,252	51	1,406	28
指定為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d)	291	74	50	—	—	—
	<u>8,617</u>	<u>14,057</u>	<u>12,310</u>	<u>51</u>	<u>1,406</u>	<u>28</u>

	目標集團			目標公司		
	2011	2012	2013	2011	2012	2013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發行人：						
政府	340	3,384	5,119	—	—	—
人民銀行	1,726	480	—	—	—	—
政策性銀行	663	736	286	—	—	—
銀行及非銀行金融機構	775	300	3,453	—	—	—
公司實體及其他	5,113	9,157	3,452	51	1,406	28
	<u>8,617</u>	<u>14,057</u>	<u>12,310</u>	<u>51</u>	<u>1,406</u>	<u>28</u>

	目標集團		
	2011	2012	2013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按剩餘到期期限：			
3個月以內到期	1,526	3,937	7,889
3個月至1年到期	5,026	5,046	4,145
1年以上	1,601	3,521	205
無固定條款	464	1,553	71
	<u>8,617</u>	<u>14,057</u>	<u>12,310</u>

註釋：目標公司持有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無固定期限。

(a) 交易性債券投資

	目標集團		
	2011	2012	2013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於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	-	1
非上市	7,914	12,209	10,980
	<u>7,914</u>	<u>12,209</u>	<u>10,981</u>

(b) 交易性權益投資

	目標集團		
	2011	2012	2013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於香港上市	7	-	25
於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139	93	-
非上市	2	2	2
	<u>148</u>	<u>95</u>	<u>27</u>

(c) 投資基金

	目標集團			目標公司		
	2011 人民幣 百萬元	2012 人民幣 百萬元	2013 人民幣 百萬元	2011 人民幣 百萬元	2012 人民幣 百萬元	2013 人民幣 百萬元
非上市	<u>264</u>	<u>1,679</u>	<u>1,252</u>	<u>51</u>	<u>1,406</u>	<u>28</u>

(d)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目標集團		
	2011	2012	2013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非上市	<u>291</u>	<u>74</u>	<u>50</u>

18 衍生金融資產

歸屬於金融業分部的子公司作為中間機構為其客戶提供衍生產品，例如利率和遠期外匯和掉期。這些金融衍生品是由這些子公司通過與外部第三方進行背對背交易，以確保風險始終保持在一個可接受範圍內。同時，這些子公司也使用金融衍生品來進行自營交易。

歸屬於非金融業分部的子公司通過遠期和掉期合同來對沖其在外匯交易、商品價格和利率等風險上的波動。

下表為目標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的衍生金融資產合同名義金額和相應公允價值分析。衍生金融資產的合同名義金額僅指資產負債表日尚未完成的交易量，並不代表風險金額。

目標集團

附註	2011			2012			2013		
	名義金額	資產	負債	名義金額	資產	負債	名義金額	資產	負債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以正數 表示)	人民幣 百萬元 (以負數 表示)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以正數 表示)	人民幣 百萬元 (以負數 表示)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以正數 表示)	人民幣 百萬元 (以負數 表示)
套期工具									
公允價值套期工具	<i>18(c)(i)</i>								
-利率衍生工具	4,971	396	-	6,450	470	(3)	8,021	210	(59)
現金流量套期工具	<i>18(c)(ii)</i>								
-利率衍生工具	328	-	(12)	1,403	-	(10)	945	3	-
-貨幣衍生工具	527	12	-	138	-	-	1,008	29	-
-其他衍生工具	65	38	(198)	189	94	(159)	40	2	(77)
非套期工具									
-利率衍生工具	195,459	1,231	(1,336)	219,836	799	(911)	199,756	1,294	(1,257)
-貨幣衍生工具	406,287	3,044	(2,443)	551,780	2,891	(2,495)	899,831	6,230	(5,549)
-其他衍生工具	1,064	20	(13)	21,584	-	(14)	63,255	-	(2)
	<u>608,701</u>	<u>4,741</u>	<u>(4,002)</u>	<u>801,380</u>	<u>4,254</u>	<u>(3,592)</u>	<u>1,172,856</u>	<u>7,768</u>	<u>(6,944)</u>

目標公司

	2011			2012			2013		
	名義金額	資產	負債	名義金額	資產	負債	名義金額	資產	負債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以正數 表示)	人民幣 百萬元 (以負數 表示)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以負數 表示)	人民幣 百萬元 (以正數 表示)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以正數 表示)	人民幣 百萬元 (以負數 表示)
套期工具									
現金流量套期工具									
-貨幣衍生工具	-	-	-	-	-	-	788	3	-

(a) 按剩餘到期日分析的名義金額

	目標集團			目標公司		
	2011 人民幣 百萬元	2012 人民幣 百萬元	2013 人民幣 百萬元	2011 人民幣 百萬元	2012 人民幣 百萬元	2013 人民幣 百萬元
3個月以內到期	202,394	311,774	490,595	-	-	788
3個月至1年到期	244,157	322,125	419,493	-	-	-
1年至5年到期	157,264	164,188	257,786	-	-	-
5年以上到期	4,886	3,293	4,982	-	-	-
	<u>608,701</u>	<u>801,380</u>	<u>1,172,856</u>	<u>-</u>	<u>-</u>	<u>788</u>

(b) 信用風險加權金額

	2011 人民幣百萬元 註釋(iii)	2012 人民幣百萬元 註釋(iii)	2013 人民幣百萬元 註釋(ii)
利率衍生工具	803	747	766
貨幣衍生工具	4,886	5,876	10,296
其他衍生工具	29	3,893	8,412
信用估值調整	-	-	11,224
	<u>5,718</u>	<u>10,516</u>	<u>30,698</u>

註釋：

- (i) 上述信用風險加權金額僅與中信銀行持有的衍生金融產品有關。
- (ii) 截止至2013年12月31日，信用風險加權金額依據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銀監會」)於2012年頒佈的《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的規定，根據交易對手的狀況及到期期限的特點進行計算，並包括以代客交易為目的的背對背交易。計算信用風險加權金額時已考慮雙邊淨額結算安排的影響。
- (iii) 於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的信用風險金額的計算是以銀監會2004年頒佈的《商業銀行資本充足率管理辦法》及其他相關規定為依據。該管理辦法自2013年1月1日起廢止。

(c) 指定為套期工具的衍生金融資產

(i) 公允價值套期

金融業分部的一家子公司採用了公允價值套期，其利用利率掉期工具將資產和負債的利率鎖定為固定利率。

(ii) 現金流量套期

金融業和資源能源業的子公司採用了現金流量套期，其利用遠期外匯合約、商品期貨合約和利率掉期工具對沖其外匯風險、商品價格風險和利率風險的衍生金融資產。

19 應收款項

	註釋	目標集團			目標公司		
		2011 人民幣 百萬元	2012 人民幣 百萬元	2013 人民幣 百萬元	2011 人民幣 百萬元	2012 人民幣 百萬元	2013 人民幣 百萬元
應收款項及							
應收票據	(a)	14,005	16,967	14,403	-	-	-
應收利息	(b)	10,398	13,716	16,550	140	221	444
預付賬款、押金							
及其他應收款	(c)	28,477	27,349	28,692	13,716	19,815	21,843
		<u>52,880</u>	<u>58,032</u>	<u>59,645</u>	<u>13,856</u>	<u>20,036</u>	<u>22,287</u>

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目標集團預計將於一年後收回或確認為支出的預付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9,119百萬元、人民幣11,647百萬元及人民幣10,550百萬元。其他應收款項將會於一年內被收回或者作為費用處理。

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目標公司預計將於一年後收回或確認為支出的預付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2,857百萬元、人民幣18,670百萬元及人民幣18,825百萬元。其他應收款項將會於一年內被收回或者作為費用處理。

(a) 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i) 賬齡分析

於資產負債表日，目標集團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按發票日期扣除資產減值準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目標集團		
		2011	2012	2013
附註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1年以內		12,941	14,463	13,065
1年以上		1,769	3,156	1,788
		14,710	17,619	14,853
減：資產減值 準備	43(a)	(705)	(652)	(450)
		<u>14,005</u>	<u>16,967</u>	<u>14,403</u>

各經營單位均具備明確的信貸政策，有關政策乃針對各相關業務環境及市場慣例而制定。

(ii) 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準備

2011、2012及2013年度應收款項減值準備的變動情況載於附註43。

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目標集團已個別釐定為減值的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分別為人民幣47百萬元、人民幣58百萬元及人民幣39百萬元。個別減值的應收款主要涉及嚴峻經濟環境下無法持續經營之客戶，管理層評估只能收回其中一部分應收款。因此，目標集團已分別就此確認特定減值準備金額。

(iii) 未減值的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在個別及組合基準下均未被視為減值的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目標集團		
	2011	2012	2013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逾期1年以內	2,291	2,450	3,546
逾期超過1年	768	1,699	29
	<u>3,059</u>	<u>4,149</u>	<u>3,575</u>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款涉及素來與目標集團有良好業務往來的眾多獨立客戶。管理層認為，根據以往經驗，由於信貸質素並沒有重大改變，而有關餘款仍被視為可以全數收回，因此無須就有關餘款計提任何減值準備。

(b) 應收利息

	附註	目標集團			目標公司		
		2011	2012	2013	2011	2012	2013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應收利息		10,468	13,958	17,269	140	221	444
減：資產減值準備	43(a)	(70)	(242)	(719)	-	-	-
		<u>10,398</u>	<u>13,716</u>	<u>16,550</u>	<u>140</u>	<u>221</u>	<u>444</u>

(c) 預付賬款、押金及其他應收款

	附註	目標集團			目標公司		
		2011	2012	2013	2011	2012	2013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預付賬款、押金及其他應收款		29,302	27,921	29,399	13,716	19,815	21,843
減：資產減值準備	43(a)	(825)	(572)	(707)	-	-	-
		<u>28,477</u>	<u>27,349</u>	<u>28,692</u>	<u>13,716</u>	<u>19,815</u>	<u>21,843</u>

20 存貨

目標集團

	2011	2012	2013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原材料	2,317	1,821	1,918
在產品	2,236	1,759	2,168
庫存商品	5,849	4,416	4,967
物業			
—發展中待售物業	54,798	72,720	62,181
—持有至售出物業	2,420	4,543	9,890
—其他物業	5,419	3,264	2,277
其他	588	41	294
	<u>73,627</u>	<u>88,564</u>	<u>83,695</u>

存貨確認為支出並計入損益的情況，分析如下：

		2011	2012	2013
	附註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已售存貨的賬面價值	6	84,596	95,875	105,236
存貨跌價準備	43(a)	897	487	170
存貨跌價準備的轉回	43(a)	<u>(8)</u>	<u>(127)</u>	<u>(69)</u>
		<u>85,485</u>	<u>96,235</u>	<u>105,337</u>

21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目標集團

	2011	2012	2013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按交易對手：			
人民銀行	24,410	-	-
銀行業金融機構	123,500	61,495	282,515
非銀行金融機構	14,300	7,587	4,732
	<u>162,210</u>	<u>69,082</u>	<u>287,247</u>
按發放貸款及墊款擔保方式：			
貼現票據	37,931	44,707	225,046
證券	113,094	15,128	48,292
其他	11,185	9,247	13,909
	<u>162,210</u>	<u>69,082</u>	<u>287,247</u>
按剩餘期限分析：			
一個月內到期	143,589	44,414	132,445
一個月至一年內到期	16,168	22,742	149,879
一年後到期	2,453	1,926	4,923
	<u>162,210</u>	<u>69,082</u>	<u>287,247</u>

22 發放貸款及墊款

(a) 按發放貸款及墊款種類分析

目標集團

	2011	2012	2013
附註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企業貸款			
— 一般貸款	1,123,986	1,262,228	1,440,991
— 貼現貸款	49,451	74,994	64,769
— 應收融資租賃款	1,704	1,043	696
	<u>1,175,141</u>	<u>1,338,265</u>	<u>1,506,456</u>
個人貸款			
— 住房抵押	178,888	194,614	220,369
— 業務貸款	37,546	63,539	97,767
— 信用卡	32,133	54,165	86,494
— 其他	19,630	22,329	35,923
	<u>268,197</u>	<u>334,647</u>	<u>440,553</u>
	<u>1,443,338</u>	<u>1,672,912</u>	<u>1,947,009</u>
減：貸款損失準備			
— 單項計提數	(7,039)	(9,942)	(11,644)
— 組合計提數	(19,608)	(28,677)	(32,316)
	<u>(26,647)</u>	<u>(38,619)</u>	<u>(43,960)</u>
	<u>1,416,691</u>	<u>1,634,293</u>	<u>1,903,049</u>

目標公司

	2011	2012	2013
附註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企業貸款	28,893	26,652	20,975
減：單項計提數	43(b) (3)	(3)	(3)
	<u>28,890</u>	<u>26,649</u>	<u>20,972</u>

目標集團下大部分貸款及墊款歸屬於金融業分部下的中信銀行和其他子公司。

目標公司的貸款主要是給予子公司的委託貸款。

(b) 按發放貸款及墊款擔保方式

目標集團

	2011	2012	2013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信用貸款	333,365	335,377	404,585
保證貸款	343,036	417,946	500,073
附擔保物貸款	<u>717,486</u>	<u>844,595</u>	<u>977,582</u>
	1,393,887	1,597,918	1,882,240
貼現貸款	<u>49,451</u>	<u>74,994</u>	<u>64,769</u>
發放貸款及墊款總額	<u><u>1,443,338</u></u>	<u><u>1,672,912</u></u>	<u><u>1,947,009</u></u>

目標公司

	2011	2012	2013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信用貸款	27,403	24,621	17,854
保證貸款	90	-	-
附擔保物貸款	<u>1,400</u>	<u>2,031</u>	<u>3,121</u>
發放貸款及墊款總額	<u><u>28,893</u></u>	<u><u>26,652</u></u>	<u><u>20,975</u></u>

(c) 按貸款損失準備的評估方式

目標集團

	2011年12月31日				已減值貸款及墊款總額佔貸款及墊款總額的百分比
	已減值貸款及墊款(註(i))				
	按組合 方式評估 損失準備的 貸款及墊款 人民幣百萬元	其損失準備 按組合 方式評估 人民幣百萬元	其損失準備 按單項 方式評估 人民幣百萬元	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	
企業貸款及墊款	1,427,479	877	14,982	1,443,338	1.10%
減：貸款及墊款 損失準備	(18,856)	(752)	(7,039)	(26,647)	
	<u>1,408,623</u>	<u>125</u>	<u>7,943</u>	<u>1,416,691</u>	
	2012年12月31日				已減值貸款及墊款總額佔貸款及墊款總額的百分比
	已減值貸款及墊款(註(i))				
	按組合 方式評估 損失準備的 貸款及墊款 人民幣百萬元	其損失準備 按組合 方式評估 人民幣百萬元	其損失準備 按單項 方式評估 人民幣百萬元	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	
企業貸款及墊款	1,653,995	1,296	17,621	1,672,912	1.13%
減：貸款及墊款 損失準備	(27,694)	(983)	(9,942)	(38,619)	
	<u>1,626,301</u>	<u>313</u>	<u>7,679</u>	<u>1,634,293</u>	

2013年12月31日

	已減值貸款及墊款(註(i))				已減值貸款 及墊款總額佔 貸款及墊款 總額的百分比
	按組合 方式評估 損失準備的 貸款及墊款	其損失準備 按組合 方式評估	其損失準備 按單項 方式評估	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企業貸款及墊款	1,921,967	3,552	21,490	1,947,009	1.29%
減：貸款及墊款 損失準備	(29,636)	(2,680)	(11,644)	(43,960)	
	<u>1,892,331</u>	<u>872</u>	<u>9,846</u>	<u>1,903,049</u>	

註釋：

- (i) 已減值貸款及墊款包括該些有客觀證據認定出現減值，及其評估的減值損失為重大的貸款及墊款。這些貸款及墊款包括按以下評估方式而有客觀證據證明出現減值的貸款及墊款：
- 單項評估；或
 - 組合評估，指同類貸款及墊款組合。
- (ii) 於2011年、2012及2013年12月31日，目標集團損失準備以單項方式評估的已減值貸款及墊款為人民幣14,982百萬元、17,621百萬元和21,490百萬元，抵押物覆蓋以及未覆蓋的貸款金額如下：

	目標集團		
	2011 人民幣百萬元	2012 人民幣百萬元	2013 人民幣百萬元
抵押物覆蓋部分	6,465	6,308	6,052
抵押物未覆蓋部分	<u>8,517</u>	<u>11,313</u>	<u>15,438</u>
	<u>14,982</u>	<u>17,621</u>	<u>21,490</u>

於2011年、2012及2013年12月31日，該類貸款所對應抵押物公允價值分別為人民幣11,628百萬元、12,387百萬元和12,852百萬元。

上述抵押物的公允價值為管理層根據目前抵押物處置經驗和市場狀況對最新可得的外部評估價值進行調整的基礎上確定。

(d) 貸款損失準備變動情況

目標集團

	2011			
	按組合方式 評估損失 準備的貸款 及墊款 人民幣 百萬元	已減值貸款及墊款的 損失準備		總額 人民幣 百萬元
		其損失準備 按組合 方式評估 人民幣 百萬元	其損失準備 按單項 方式評估 人民幣 百萬元	
1月1日	13,821	670	6,715	21,206
本年計提				
— 本年新增	5,741	211	2,225	8,177
— 本年轉回	(692)	(46)	(1,219)	(1,957)
折現回撥	—	—	(142)	(142)
本年轉出	(14)	—	(24)	(38)
本年核銷	—	(129)	(636)	(765)
收回以前年度 已核銷貸款 和墊款	—	46	120	166
12月31日	<u>18,856</u>	<u>752</u>	<u>7,039</u>	<u>26,647</u>

	2012			
	已減值貸款及墊款的 損失準備			
	按組合方式 評估損失 準備的貸款 及墊款 人民幣 百萬元	其損失準備 按組合 方式評估 人民幣 百萬元	其損失準備 按單項 方式評估 人民幣 百萬元	總額 人民幣 百萬元
1月1日	18,856	752	7,039	26,647
本年計提				
— 本年新增	9,077	415	4,712	14,204
— 本年轉回	(239)	(56)	(1,200)	(1,495)
折現回撥	—	—	(206)	(206)
本年轉出	—	—	(54)	(54)
本年核銷	—	(184)	(558)	(742)
收回以前年度 已核銷貸款 和墊款	—	56	209	265
12月31日	<u>27,694</u>	<u>983</u>	<u>9,942</u>	<u>38,619</u>

	2013			
	已減值貸款及墊款的 損失準備			
	按組合方式 評估損失 準備的貸款 及墊款 人民幣 百萬元	其損失準備 按組合 方式評估 人民幣 百萬元	其損失準備 按單項 方式評估 人民幣 百萬元	總額 人民幣 百萬元
1月1日	27,694	983	9,942	38,619
本年計提				
— 本年新增	1,972	2,594	11,310	15,876
— 本年轉回	(30)	(42)	(5,065)	(5,137)
折現回撥	—	—	(275)	(275)
本年轉出	—	—	(43)	(43)
本年核銷	—	(897)	(4,408)	(5,305)
收回以前年度 已核銷貸款 和墊款	—	42	183	225
12月31日	<u>29,636</u>	<u>2,680</u>	<u>11,644</u>	<u>43,960</u>

截至2011年、2012年和2013年12月31日，目標公司的貸款損失準備並無變動。

(e) 已逾期貸款的逾期期限分析

當有明確到期日的貸款及墊款的本金或利息已逾期，並於資產負債表日仍未償還，該貸款及墊款被視為逾期。

目標集團

	2011年12月31日				
	3個月 以內	3個月 至1年	1至3年	3年以上	合計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信用貸款	1,118	343	510	490	2,461
保證貸款	612	1,863	798	1,153	4,426
附擔保物貸款	3,976	1,029	889	986	6,880
	<u>5,706</u>	<u>3,235</u>	<u>2,197</u>	<u>2,629</u>	<u>13,767</u>
	2012年12月31日				
	3個月 以內	3個月 至1年	1至3年	3年以上	合計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信用貸款	2,210	1,083	483	668	4,444
保證貸款	2,525	1,103	341	1,070	5,039
附擔保物貸款	7,153	3,840	3,569	881	15,443
	<u>11,888</u>	<u>6,026</u>	<u>4,393</u>	<u>2,619</u>	<u>24,926</u>
	2013年12月31日				
	3個月 以內	3個月 至1年	1至3年	3年以上	合計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信用貸款	2,492	1,739	1,169	674	6,074
保證貸款	3,774	4,572	1,978	499	10,823
附擔保物貸款	9,158	6,013	4,785	782	20,738
	<u>15,424</u>	<u>12,324</u>	<u>7,932</u>	<u>1,955</u>	<u>37,635</u>

目標公司

2011年12月31日

	3個月 以內 人民幣 百萬元	3個月 至1年 人民幣 百萬元	1至3年 人民幣 百萬元	3年以上 人民幣 百萬元	合計 人民幣 百萬元
信用貸款	-	100	128	2	230

2012年12月31日

	3個月 以內 人民幣 百萬元	3個月 至1年 人民幣 百萬元	1至3年 人民幣 百萬元	3年以上 人民幣 百萬元	合計 人民幣 百萬元
信用貸款	-	-	449	104	553
附擔保物貸款	-	-	100	-	100
	-	-	549	104	653

2013年12月31日

	3個月 以內 人民幣 百萬元	3個月 至1年 人民幣 百萬元	1至3年 人民幣 百萬元	3年以上 人民幣 百萬元	合計 人民幣 百萬元
信用貸款	-	-	406	133	539
附擔保物貸款	-	-	100	-	100
	-	-	506	133	639

2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附註	目標集團			目標公司		
		2011 人民幣 百萬元	2012 人民幣 百萬元	2013 人民幣 百萬元	2011 人民幣 百萬元	2012 人民幣 百萬元	2013 人民幣 百萬元
債券	(a)	127,267	192,617	173,386	-	-	-
金融機構理財 產品	(b)	10,423	26,510	33,568	2,859	19,708	22,610
存款證	(c)	1,766	3,787	4,828	-	-	-
權益投資	(d)	5,217	5,862	4,796	2,159	2,571	1,537
		<u>144,673</u>	<u>228,776</u>	<u>216,578</u>	<u>5,018</u>	<u>22,279</u>	<u>24,147</u>
減：減值準備	43(a)	<u>(499)</u>	<u>(470)</u>	<u>(1,182)</u>	<u>-</u>	<u>-</u>	<u>-</u>
		<u>144,174</u>	<u>228,306</u>	<u>215,396</u>	<u>5,018</u>	<u>22,279</u>	<u>24,147</u>
發行方：							
政府		22,911	35,096	38,578	-	-	-
人民銀行		11,611	6,325	-	-	-	-
政策性銀行		39,477	19,252	26,713	-	-	-
銀行和非銀行 金融機構		14,415	81,356	85,928	-	19,000	21,373
企業實體		55,760	86,277	64,177	5,018	3,279	2,774
		<u>144,174</u>	<u>228,306</u>	<u>215,396</u>	<u>5,018</u>	<u>22,279</u>	<u>24,147</u>
按剩餘期限劃分：							
3個月以內		29,149	37,481	32,330	400	9,900	12,070
3個月至1年		34,446	57,787	27,546	580	9,100	9,303
超過1年		75,245	125,672	149,138	1,879	128	1,237
無固定期限		5,334	7,366	6,382	2,159	3,151	1,537
		<u>144,174</u>	<u>228,306</u>	<u>215,396</u>	<u>5,018</u>	<u>22,279</u>	<u>24,147</u>

(a) 債券

	目標集團		
	2011 人民幣百萬元	2012 人民幣百萬元	2013 人民幣百萬元
債券	127,267	192,617	173,386
減：減值準備	(304)	(143)	(151)
	<u>126,963</u>	<u>192,474</u>	<u>173,235</u>
其中：			
在香港上市	3,728	3,824	5,114
在香港外上市	1,114	1,550	1,614
未上市	<u>122,121</u>	<u>187,100</u>	<u>166,507</u>
	<u>126,963</u>	<u>192,474</u>	<u>173,235</u>

(b) 金融機構理財產品

	目標集團			目標公司		
	2011 人民幣 百萬元	2012 人民幣 百萬元	2013 人民幣 百萬元	2011 人民幣 百萬元	2012 人民幣 百萬元	2013 人民幣 百萬元
金融機構理財 產品	10,423	26,510	33,568	2,859	19,708	22,610
減：減值準備	—	(63)	(732)	—	—	—
	<u>10,423</u>	<u>26,447</u>	<u>32,836</u>	<u>2,859</u>	<u>19,708</u>	<u>22,610</u>
其中：						
未上市	<u>10,423</u>	<u>26,447</u>	<u>32,836</u>	<u>2,859</u>	<u>19,708</u>	<u>22,610</u>

(c) 存款證

	目標集團		
	2011 人民幣百萬元	2012 人民幣百萬元	2013 人民幣百萬元
存款證	<u>1,766</u>	<u>3,787</u>	<u>4,828</u>
其中：			
未上市	<u>1,766</u>	<u>3,787</u>	<u>4,828</u>

(d) 權益投資

	目標集團			目標公司		
	2011 人民幣 百萬元	2012 人民幣 百萬元	2013 人民幣 百萬元	2011 人民幣 百萬元	2012 人民幣 百萬元	2013 人民幣 百萬元
權益投資	5,217	5,862	4,796	2,159	2,571	1,537
減：減值準備	(195)	(264)	(299)	-	-	-
	<u>5,022</u>	<u>5,598</u>	<u>4,497</u>	<u>2,159</u>	<u>2,571</u>	<u>1,537</u>
其中：						
在香港上市	47	34	39	-	-	-
在香港外上市	1,781	1,712	1,512	414	483	503
未上市	<u>3,194</u>	<u>3,852</u>	<u>2,946</u>	<u>1,745</u>	<u>2,088</u>	<u>1,034</u>
	<u>5,022</u>	<u>5,598</u>	<u>4,497</u>	<u>2,159</u>	<u>2,571</u>	<u>1,537</u>

24 持有至到期投資

目標集團

		2011	2012	2013
	附註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債券		107,964	134,535	154,840
減：減值準備	43(a)	(137)	(130)	(48)
		<u>107,827</u>	<u>134,405</u>	<u>154,792</u>
其中：				
在香港上市		131	119	282
在香港外上市		544	696	606
未上市		<u>107,152</u>	<u>133,590</u>	<u>153,904</u>
		<u>107,827</u>	<u>134,405</u>	<u>154,792</u>
發行方：				
政府		38,899	35,280	40,119
人民銀行		13,523	4,728	-
政策性銀行		24,631	24,733	20,296
銀行和非銀行金融機構		18,389	49,024	61,471
企業實體		<u>12,385</u>	<u>20,640</u>	<u>32,906</u>
		<u>107,827</u>	<u>134,405</u>	<u>154,792</u>
按剩餘期限劃分：				
3個月以內		1,807	1,137	5,309
3個月至1年		24,846	18,092	12,709
超過1年		<u>81,174</u>	<u>115,176</u>	<u>136,774</u>
		<u>107,827</u>	<u>134,405</u>	<u>154,792</u>
上市債券的市值		<u>692</u>	<u>848</u>	<u>741</u>

25 應收款項類投資

目標集團

	2011	2012	2013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資金信託投資計劃	–	26,880	96,999
證券定向管理計劃	–	3,269	114,987
金融機構理財產品	–	4,030	65,558
企業私募債券	–	15,370	20,814
其他	–	6,886	1,800
	<u>–</u>	<u>56,435</u>	<u>300,158</u>
	<u>–</u>	<u>56,435</u>	<u>300,158</u>

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由目標集團委託目標集團金融業分部子公司中信信託有限責任公司（「中信信託」）及聯營企業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證券」）的應收款項類投資總額分別為人民幣0元、人民幣31,380百萬元及人民幣27,983百萬元。

26 對子公司的投資

目標公司

	2011	2012	2013
	附註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以成本計入的上市股份	109,550	113,035	120,887
以成本計入的未上市股份	<u>48,555</u>	<u>48,339</u>	<u>48,909</u>
	158,105	161,374	169,796
減：減值準備	43(b) <u>(207)</u>	<u>(207)</u>	<u>–</u>
	<u>157,898</u>	<u>161,167</u>	<u>169,796</u>
	<u>157,898</u>	<u>161,167</u>	<u>169,796</u>
上市股份市場價值	<u>112,332</u>	<u>126,598</u>	<u>122,203</u>
	<u>112,332</u>	<u>126,598</u>	<u>122,203</u>

主要子公司的詳情載於附註53。

下表列示目標集團中擁有重大非控制性權益的子公司中信銀行、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中信資源」)和中信重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重工」)的有關信息。以下匯總財務信息列報的均為公司間抵消之前的數額：

	中信銀行			中信資源			中信重工		
	2011	2012	2013	2011	2012	2013	2011	2012	2013
	人民幣 附註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非控制性權益佔比	38.15%	38.15%	33.05%	43.00%	40.57%	40.59%	3.29%	28.96%	28.96%
總資產	2,765,881	2,959,939	3,641,193	24,252	21,332	21,925	12,926	16,446	17,586
<i>包括：</i>									
現金及存放款項	752,926	664,758	628,187	8,477	6,801	5,499	1,670	4,276	4,678
拆出資金	151,004	151,803	122,314	-	-	-	-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8,190	12,285	11,018	2	2	2	-	-	-
衍生金融資產	4,683	4,160	7,749	50	93	31	-	-	-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62,210	69,082	286,767	-	-	-	-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34,518	196,849	177,960	26	21	1	-	-	-
持有至到期投資	108,468	135,014	154,849	-	-	-	-	400	400
應收款項類投資	-	56,435	300,158	-	-	-	-	-	-
總負債	(2,587,100)	(2,756,853)	(3,410,468)	(12,562)	(10,510)	(12,757)	(9,408)	(8,940)	(9,730)
<i>包括：</i>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535,546)	(370,108)	(559,667)	-	-	-	-	-	-
拆入資金	(4,676)	(17,894)	(41,952)	-	-	-	-	-	-
衍生金融負債	(3,764)	(3,412)	(6,853)	(202)	(161)	(77)	-	-	-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9,806)	(11,732)	(7,949)	-	-	-	-	-	-
吸收存款	(1,968,051)	(2,255,141)	(2,651,678)	-	-	-	-	-	-
借款	-	-	-	(2,953)	(1,985)	(5,843)	(3,433)	(3,354)	(2,581)
股東權益	178,781	203,086	230,725	11,690	10,822	9,168	3,518	7,506	7,856
<i>歸屬於：</i>									
-目標公司股東權益	174,496	198,356	225,601	11,582	10,725	9,173	3,512	7,499	7,849
-非控制性權益	4,285	4,730	5,124	108	97	(5)	6	7	7
	<u>178,781</u>	<u>203,086</u>	<u>230,725</u>	<u>11,690</u>	<u>10,822</u>	<u>9,168</u>	<u>3,518</u>	<u>7,506</u>	<u>7,856</u>

	中信銀行			中信資源			中信重工		
	2011	2012	2013	2011	2012	2013	2011	2012	2013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附註									
非控制性權益賬面價值	70,855	80,403	79,685	5,088	4,448	3,718	122	2,179	2,280
收入	77,092	89,711	104,813	27,689	34,659	31,398	7,041	7,236	5,083
本年利潤/(損失)	30,844	31,385	39,717	1,836	(1,055)	(1,280)	828	872	500
綜合收益總額	31,051	31,089	34,657	1,867	(881)	(1,355)	812	876	503
非控制性權益應佔利益	11,782	12,192	13,489	793	(436)	(585)	38	253	146
已付非控制性權益股利	982	2,588	2,677	68	40	-	-	-	44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流入/(流出)	300,104	(55,426)	(136,231)	1,821	(436)	(625)	(559)	828	(5)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流出)/流入	(10,598)	(101,352)	(10,321)	3,687	354	(4,106)	1,498	(1,304)	(300)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流入/(流出)	17,880	14,598	11,722	1,325	(1,728)	2,307	(350)	3,071	702

中信銀行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主板和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中信資源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主板上市。

中信重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27 對聯營企業的投資

目標集團

	附註	2011 人民幣百萬元	2012 人民幣百萬元	2013 人民幣百萬元
聯營企業賬面價值		30,116	33,018	37,236
減：減值準備	43(a)	(66)	(1,539)	(1,540)
		<u>30,050</u>	<u>31,479</u>	<u>35,696</u>

目標公司

	2011 人民幣百萬元	2012 人民幣百萬元	2013 人民幣百萬元
成本：上市股份	18,503	18,503	18,503
成本：未上市股份	<u>603</u>	<u>602</u>	<u>551</u>
	<u>19,106</u>	<u>19,105</u>	<u>19,054</u>
上市股權市場價值	<u>27,010</u>	<u>34,774</u>	<u>35,086</u>

主要聯營企業的詳情載列於附註53。

目標集團

目標集團主要聯營企業的財務信息披露如下：

	中信証券			中信大錳控股有限公司 (「中信大錳」)			Alumina Limited (「Alumina」)			中國石化儀征化纖股份 有限公司(「儀征化纖」)		
	2011	2012	2013	2011	2012	2013	2011	2012	2013	2011	2012	2013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聯營企業總額												
總資產	148,280	168,508	271,354	7,213	7,552	7,283	-	-	18,071	11,450	11,138	10,629
總負債	(61,290)	(81,824)	(181,952)	(3,663)	(4,379)	(4,390)	-	-	(1,040)	(2,458)	(2,625)	(3,566)
淨資產	<u>86,990</u>	<u>86,684</u>	<u>89,402</u>	<u>3,550</u>	<u>3,173</u>	<u>2,893</u>	<u>-</u>	<u>-</u>	<u>17,031</u>	<u>8,992</u>	<u>8,513</u>	<u>7,063</u>
歸屬於：												
— 目標公司股東權益	86,587	86,465	87,688	3,230	2,934	2,721	-	-	17,031	8,992	8,513	7,063
— 非控制性權益	403	219	1,714	320	239	172	-	-	-	-	-	-
	<u>86,990</u>	<u>86,684</u>	<u>89,402</u>	<u>3,550</u>	<u>3,173</u>	<u>2,893</u>	<u>-</u>	<u>-</u>	<u>17,031</u>	<u>8,992</u>	<u>8,513</u>	<u>7,063</u>
營業收入	26,371	13,071	20,279	3,036	2,421	2,328	-	-	2	20,180	16,988	17,677
本年利潤/(損失)	12,604	4,307	5,308	288	(404)	(254)	-	-	3	839	(358)	(1,450)
其他綜合收益	(2,872)	386	(647)	125	21	51	-	-	(1,872)	-	-	-
綜合收益總額	9,732	4,693	4,661	413	(383)	(203)	-	-	(1,869)	839	(358)	(1,450)
來自聯營企業的股息	1,009	962	671	-	12	-	-	-	-	22	22	-
從目標集團佔聯營企業賬 面淨資產的份額調整至 聯營企業的賬面價值												
目標集團應佔聯營 企業淨資產總額	86,587	86,465	87,688	3,230	2,934	2,721	-	-	17,031	8,992	8,513	7,063
目標集團有效持股比例	<u>20.30%</u>	<u>20.30%</u>	<u>20.30%</u>	<u>32.24%</u>	<u>33.19%</u>	<u>33.18%</u>	<u>-</u>	<u>-</u>	<u>10.21%</u>	<u>18.00%</u>	<u>18.00%</u>	<u>17.25%</u>
目標集團應佔聯營 企業的資產淨值	17,577	17,552	17,801	1,041	974	903	-	-	1,739	1,619	1,532	1,218
非控制性權益應佔 聯營企業的資產淨值	-	-	-	542	464	430	-	-	581	-	-	-
其他	1,060	1,030	1,031	2,017	2,000	1,980	-	-	575	25	23	125
減值損失	-	-	-	-	(1,536)	(1,536)	-	-	-	-	-	-
財務資料中的賬面價值	<u>18,637</u>	<u>18,582</u>	<u>18,832</u>	<u>3,600</u>	<u>1,902</u>	<u>1,777</u>	<u>-</u>	<u>-</u>	<u>2,895</u>	<u>1,644</u>	<u>1,555</u>	<u>1,343</u>

中信証券和儀征化纖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主板和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中信大錳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主板上市。

於2013年，目標集團下屬子公司以現金約468百萬澳元(折合人民幣2,989百萬元)取得了Alumina總共10.21%的股份。Alumina是一家在澳大利亞證券交易所和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澳大利亞公司，主要涉及鋁土礦開採和氧化鋁精煉業務。

目標集團

個別非重大聯營企業的匯總信息：

	2011	2012	2013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財務資料中個別非重大 聯營企業的合計賬面價值	6,169	9,440	10,849
目標集團應佔聯營企業的 合計的權益			
稅後利潤	1,717	438	1,120
其他綜合收益	(210)	86	1,135
綜合收益合計	<u>1,507</u>	<u>524</u>	<u>2,255</u>

28 對合營企業的投資

目標集團

		2011	2012	2013
	附註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合營企業賬面價值		8,353	9,106	9,363
減：減值準備	43(a)	<u>(40)</u>	<u>(40)</u>	<u>(39)</u>
		<u>8,313</u>	<u>9,066</u>	<u>9,324</u>

目標公司

	2011	2012	2013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成本：未上市股份	<u>2,008</u>	<u>2,008</u>	<u>2,008</u>

主要合營企業的詳情載列於附註53。

目標集團

目標集團下屬主要合營企業的主要財務信息披露如下：

	信誠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Bowenvale Limited			中信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2011 人民幣 百萬元	2012 人民幣 百萬元	2013 人民幣 百萬元	2011 人民幣 百萬元	2012 人民幣 百萬元	2013 人民幣 百萬元	2011 人民幣 百萬元	2012 人民幣 百萬元	2013 人民幣 百萬元
合營企業總額									
總資產	17,343	22,573	28,462	6,139	7,031	6,717	9,046	9,907	11,192
總負債	(15,436)	(20,298)	(25,979)	(716)	(911)	(798)	(4,160)	(4,012)	(5,040)
淨資產	<u>1,907</u>	<u>2,275</u>	<u>2,483</u>	<u>5,423</u>	<u>6,120</u>	<u>5,919</u>	<u>4,886</u>	<u>5,895</u>	<u>6,152</u>
歸屬於：									
— 目標公司股東權益	1,907	2,275	2,483	4,038	4,556	4,406	4,739	5,637	6,022
— 非控制性權益	-	-	-	1,385	1,564	1,513	147	258	130
	<u>1,907</u>	<u>2,275</u>	<u>2,483</u>	<u>5,423</u>	<u>6,120</u>	<u>5,919</u>	<u>4,886</u>	<u>5,895</u>	<u>6,152</u>
收入	4,144	4,455	5,185	1,312	1,443	1,196	551	416	507
持續性經營活動的 稅後利潤/(損失)	321	298	204	749	630	596	236	(298)	548
非持續性經營活動的 稅後(損失)/利潤	-	-	-	(66)	109	-	-	-	-
其他綜合收益	(180)	70	-	-	-	-	100	25	70
綜合收益總額	141	368	204	683	739	596	336	(273)	618
來自合營企業的股息	-	-	-	61	14	-	-	-	-
從目標集團佔合營企業 賬面淨資產的份額調 整至合營企業的賬面 價值									
目標集團應佔合營 企業的資產總額	1,907	2,275	2,483	4,038	4,556	4,406	4,739	5,637	6,022
目標集團有效持股比例	<u>50.00%</u>	<u>50.00%</u>	<u>50.00%</u>	<u>50.50%</u>	<u>50.50%</u>	<u>50.50%</u>	<u>11.96%</u>	<u>9.30%</u>	<u>9.43%</u>
目標集團應佔									
合營企業的資產淨值	954	1,138	1,242	2,039	2,301	2,225	567	524	568
非控制性權益應佔 合營企業的資產淨值	-	-	-	-	-	-	736	682	682
其他	<u>1,124</u>	<u>1,124</u>	<u>1,124</u>	<u>37</u>	<u>37</u>	<u>37</u>	<u>80</u>	<u>75</u>	<u>77</u>
財務資料賬面價值	<u>2,078</u>	<u>2,262</u>	<u>2,366</u>	<u>2,076</u>	<u>2,338</u>	<u>2,262</u>	<u>1,383</u>	<u>1,281</u>	<u>1,327</u>

目標集團

個別非重大的合營企業匯總信息：

	2011	2012	2013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財務資料中個別非重大 合營企業的合計賬面價值	2,783	3,195	3,369
目標集團應佔合營企業的 合計股份數額			
稅後利潤	32	586	230
綜合收益合計	<u>32</u>	<u>586</u>	<u>230</u>

29 固定資產

(a) 目標集團

	物業、廠房及機器設備									
	廠房及 建築物	機器設備	在建工程	辦公及 其他設備	運輸工具	其他	小計	土地 使用權	合計	投資性 房地產
	人民幣 附註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成本或估值：										
於2011年1月1日	14,776	9,859	3,592	4,561	3,046	689	36,523	3,353	39,876	3,798
匯率變動	(871)	(20)	(17)	(33)	(15)	(13)	(969)	(13)	(982)	(28)
本年增加	1,514	1,548	3,278	1,043	186	187	7,756	746	8,502	1,501
本年處置	(222)	(188)	(683)	(198)	(60)	(156)	(1,507)	(334)	(1,841)	(45)
本年轉入/ (轉出)淨影響	472	1,265	(1,913)	11	160	2	(3)	-	(3)	3
投資性房地產 重估收益	-	-	-	-	-	-	-	-	-	69
於2011年12月31日	<u>15,669</u>	<u>12,464</u>	<u>4,257</u>	<u>5,384</u>	<u>3,317</u>	<u>709</u>	<u>41,800</u>	<u>3,752</u>	<u>45,552</u>	<u>5,298</u>
累計折舊、攤銷和 減值損失：										
於2011年1月1日	(3,173)	(2,998)	(37)	(2,476)	(1,070)	(232)	(9,986)	(260)	(10,246)	-
匯率變動	29	38	-	26	11	57	161	2	163	-
本年計提	7(c) (432)	(695)	-	(703)	(244)	(49)	(2,123)	(71)	(2,194)	-
處置轉回	156	114	22	162	58	63	575	59	634	-
減值損失	43(a) (86)	(323)	-	(1)	-	(1)	(411)	-	(411)	-
於2011年12月31日	<u>(3,506)</u>	<u>(3,864)</u>	<u>(15)</u>	<u>(2,992)</u>	<u>(1,245)</u>	<u>(162)</u>	<u>(11,784)</u>	<u>(270)</u>	<u>(12,054)</u>	<u>-</u>
賬面淨值										
於2011年12月31日	<u>12,163</u>	<u>8,600</u>	<u>4,242</u>	<u>2,392</u>	<u>2,072</u>	<u>547</u>	<u>30,016</u>	<u>3,482</u>	<u>33,498</u>	<u>5,298</u>
組成部分：										
成本	15,669	12,464	4,257	5,384	3,317	709	41,800	3,752	45,552	-
估值	-	-	-	-	-	-	-	-	-	5,298
	<u>15,669</u>	<u>12,464</u>	<u>4,257</u>	<u>5,384</u>	<u>3,317</u>	<u>709</u>	<u>41,800</u>	<u>3,752</u>	<u>45,552</u>	<u>5,298</u>

	物業、廠房及機器設備									
	廠房及	辦公及					土地	投資性		房地產
	建築物	機器設備	在建工程	其他設備	運輸工具	其他	小計	使用權	合計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附註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成本或估值：										
於2012年1月1日	15,669	12,464	4,257	5,384	3,317	709	41,800	3,752	45,552	5,298
匯率變動	62	43	49	2	-	3	159	6	165	15
本年增加	1,607	564	3,076	1,253	1,178	274	7,952	96	8,048	453
本年處置	(224)	(1,275)	(1,023)	(303)	(131)	(125)	(3,081)	(97)	(3,178)	(1,358)
本年轉入/ (轉出)淨影響	738	600	(1,599)	16	221	12	(12)	-	(12)	12
投資性房地產 重估收益	-	-	-	-	-	-	-	-	-	80
於2012年12月31日	17,852	12,396	4,760	6,352	4,585	873	46,818	3,757	50,575	4,500
累計折舊、攤銷和 減值損失：										
於2012年1月1日	(3,506)	(3,864)	(15)	(2,992)	(1,245)	(162)	(11,784)	(270)	(12,054)	-
匯率變動	6	(12)	-	(1)	1	16	10	(1)	9	-
本年計提	7(c) (679)	(857)	-	(844)	(576)	(130)	(3,086)	(79)	(3,165)	-
處置轉回	42	524	-	191	68	22	847	-	847	-
減值損失	43(a) (44)	(4)	-	(1)	(1)	(18)	(68)	-	(68)	-
於2012年12月31日	(4,181)	(4,213)	(15)	(3,647)	(1,753)	(272)	(14,081)	(350)	(14,431)	-
賬面淨值										
於2012年12月31日	13,671	8,183	4,745	2,705	2,832	601	32,737	3,407	36,144	4,500
組成部分：										
成本	17,852	12,396	4,760	6,352	4,585	873	46,818	3,757	50,575	-
估值	-	-	-	-	-	-	-	-	-	4,500
	17,852	12,396	4,760	6,352	4,585	873	46,818	3,757	50,575	4,500

	物業、廠房及機器設備									
	廠房及		辦公及				土地	投資性	合計	房地產
	建築物	機器設備	在建工程	其他設備	運輸工具	其他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附註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成本或估值：										
於2013年1月1日	17,852	12,396	4,760	6,352	4,585	873	46,818	3,757	50,575	4,500
匯率變動	(66)	(137)	(10)	(23)	(19)	(39)	(294)	(3)	(297)	(189)
本年增加	1,611	506	4,303	1,840	995	725	9,980	7,336	17,316	328
本年處置	(546)	(276)	(434)	(315)	(330)	(805)	(2,706)	(79)	(2,785)	(13)
本年轉入/ (轉出)淨影響	816	2,770	(3,819)	22	70	204	63	-	63	(63)
投資性房地產 重估收益	-	-	-	-	-	-	-	-	-	118
於2013年12月31日	19,667	15,259	4,800	7,876	5,301	958	53,861	11,011	64,872	4,681
累計折舊、攤銷和 減值損失：										
於2013年1月1日	(4,181)	(4,213)	(15)	(3,647)	(1,753)	(272)	(14,081)	(350)	(14,431)	-
匯率變動	20	65	-	19	-	4	108	1	109	-
本年計提	7(c) (720)	(828)	-	(861)	(409)	(4)	(2,822)	(144)	(2,966)	-
處置沖銷	181	209	10	266	221	12	899	-	899	-
本年轉入	-	-	-	-	-	-	-	22	22	-
減值損失	43(a) (19)	(1,418)	-	-	(30)	-	(1,467)	-	(1,467)	-
於2013年12月31日	(4,719)	(6,185)	(5)	(4,223)	(1,971)	(260)	(17,363)	(471)	(17,834)	-
賬面淨值										
於2013年12月31日	14,948	9,074	4,795	3,653	3,330	698	36,498	10,540	47,038	4,681
組成部分：										
成本	19,667	15,259	4,800	7,876	5,301	958	53,861	11,011	64,872	-
估值	-	-	-	-	-	-	-	-	-	4,681
	19,667	15,259	4,800	7,876	5,301	958	53,861	11,011	64,872	4,681

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目標集團產權手續尚未辦理完畢的房屋建築物、土地使用權的賬面價值分別為人民幣1,325百萬元、人民幣2,265百萬元及人民幣4,639百萬元。目標集團預計辦理該產權手續過程中不會有重大問題或成本發生。

(b) 目標公司

	交通運輸工具 人民幣百萬元	其他 人民幣百萬元	合計 人民幣百萬元
成本：			
於2011年12月27日(成立日)	20	56	76
本年增加	11	3	14
本年處置	(4)	(24)	(28)
於2011年12月31日	27	35	62
累計折舊：			
於2011年12月27日(成立日)	(11)	(45)	(56)
本年計提	(6)	(7)	(13)
處置轉回	8	26	34
於2011年12月31日	(9)	(26)	(35)
賬面淨值：			
於2011年12月31日	18	9	27
交通運輸工具 其他 合計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成本：			
於2012年1月1日	27	35	62
本年增加	-	24	24
本年處置	(3)	(6)	(9)
於2012年12月31日	24	53	77
累計折舊：			
於2012年1月1日	(9)	(26)	(35)
本年計提	(4)	(7)	(11)
處置轉回	-	2	2
於2012年12月31日	(13)	(31)	(44)
賬面淨值：			
於2012年12月31日	11	22	33

	交通運輸工具 人民幣百萬元	其他 人民幣百萬元	合計 人民幣百萬元
成本：			
於2013年1月1日	24	53	77
本年增加	—	4	4
本年處置	—	(3)	(3)
	<u>24</u>	<u>54</u>	<u>78</u>
於2013年12月31日	24	54	78
累計折舊：			
於2013年1月1日	(13)	(31)	(44)
本年計提	(4)	(9)	(13)
處置轉回	—	3	3
	<u>(17)</u>	<u>(37)</u>	<u>(54)</u>
於2013年12月31日	(17)	(37)	(54)
賬面淨值：			
於2013年12月31日	<u>7</u>	<u>17</u>	<u>24</u>

(c) 投資性房地產年限如下：

目標集團

	2011 人民幣百萬元	2012 人民幣百萬元	2013 人民幣百萬元
中國大陸			
— 超過50年的租期	485	521	570
— 10年至50年的租期	17,980	18,510	26,909
— 少於10年的租期	208	234	256
	<u>18,673</u>	<u>19,265</u>	<u>27,735</u>
香港			
— 超過50年的租期	131	151	160
— 10年至50年的租期	1,384	1,338	1,408
	<u>1,515</u>	<u>1,489</u>	<u>1,568</u>
海外持有的物業			
— 永久業權	559	603	625
— 10年至50年的租期	67	76	82
— 少於10年的租期	129	145	159
	<u>755</u>	<u>824</u>	<u>866</u>
	<u>20,943</u>	<u>21,578</u>	<u>30,169</u>

(d) 投資性房地產公允價值的計量**(i) 房地產估值**

投資性房地產於2011年、2012年和2013年12月31日由下列獨立合格的專業估價師進行估價。在每個年度報告期進行估值時，公司的管理層與調查人員就估價假設與估價結果進行討論。

物業所在地 **2011年評估師**

中國大陸及香港 北京天健興業資產評估有限公司
中聯資產評估有限公司
Knight Frank Petty Limited
測建行有限公司
中山市中展房地產估價諮詢有限公司
Cheong Land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海外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Network Real Estate Appraisal Co., Ltd.

物業所在地 **2012年評估師**

中國大陸及香港 北京中鋒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
中聯資產評估有限公司
Knight Frank Petty Limited
測建行有限公司

海外 Network Real Estate Appraisal Co., Ltd.

物業所在地 **2013年評估師**

中國大陸及香港 中發國際資產評估公司
Knight Frank Petty Limited
測建行有限公司
銀信資產評估有限公司

海外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ii) 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呈列於報告期末在持續的基礎上計量集團物業的公允價值，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所界定的三個公允價值層級。公允價值計量的層級分類依據估價技術中使用的可觀察性和輸入值的重要性，詳情如下：

- 第一層級估價：僅使用第一層級輸入值的公允價值計量，即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上(未經調整)的報價；
- 第二層級估價：使用第二層級輸入值計量的公允價值，即不符合第一層級條件的可觀察輸入值，以及不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不可觀察輸入值為市場數據不可知的數據；
- 第三層級估價：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計量的公允價值。

第三層級

2011公允價值 2012公允價值 2013公允價值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目標集團

持續的公允價值計量

投資性房地產－
中國大陸

於1月1日	2,688	3,749	3,000
本年增加	1,061	–	259
處置	(34)	(964)	(9)
轉入／(轉出)淨影響	122	251	(77)
投資性房地產 公允價值的變化	<u>(88)</u>	<u>(36)</u>	<u>(40)</u>
於12月31日	<u>3,749</u>	<u>3,000</u>	<u>3,133</u>

投資性房地產－香港

於1月1日	917	1,279	1,222
匯率變動	(25)	12	(169)
本年增加	364	451	69
處置	(11)	(394)	(4)
(轉出)／轉入淨影響	(119)	(239)	14
投資性房地產 公允價值的變化	<u>153</u>	<u>113</u>	<u>146</u>
於12月31日	<u>1,279</u>	<u>1,222</u>	<u>1,278</u>

投資性房地產－海外

於1月1日	193	270	278
匯率變動	(3)	3	(20)
本年增加	76	2	–
投資性房地產 公允價值的變化	<u>4</u>	<u>3</u>	<u>12</u>
於12月31日	<u>270</u>	<u>278</u>	<u>270</u>

目標集團的政策是於發生時確認公允價值層級之間的轉換。於截止2011年、2012年和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第一層級、第二層級和第三層級並未發生任何轉換。

(iii) 第三層級公允價值計量中使用的估價技術和輸入值

對於處在中國大陸的投資性房地產的公允價值計量，通過使用收益資本化法並參考市場可得到的銷售證據確定。收益資本化法由項值與複歸價值之和，並折現目前租賃期間資本化率的合約年租得出；以及目前租賃期後的資本化率的平均單項市面租金之和。

對於處在香港的投資性房地產的公允價值計量，通過使用市場法參考同類物業的近期銷售價格，即每平方尺基準銷售價格，對目標集團的物業折價或溢價計量。高溢價的高品質物業將採用更高的公允價值計量。

30 無形資產**目標集團**

	公路及 隧道經營權 人民幣 附註 百萬元	採礦權 人民幣 百萬元	其他 人民幣 百萬元	合計 人民幣 百萬元
成本：				
2011年1月1日	4,270	309	1,377	5,956
匯率變動	-	-	(41)	(41)
本年增加	1,921	-	813	2,734
處置成本	-	(57)	(46)	(103)
2011年12月31日	<u>6,191</u>	<u>252</u>	<u>2,103</u>	<u>8,546</u>
累計攤銷及減值損失：				
2011年1月1日	(185)	(41)	(699)	(925)
匯率變動	-	-	26	26
本年計提	7(c) (61)	(12)	(180)	(253)
處置核銷	-	-	8	8
減值損失	43(a) -	-	(119)	(119)
2011年12月31日	<u>(246)</u>	<u>(53)</u>	<u>(964)</u>	<u>(1,263)</u>
賬面淨值：				
2011年12月31日	<u>5,945</u>	<u>199</u>	<u>1,139</u>	<u>7,283</u>

	公路及 隧道經營權 人民幣 附註 百萬元	採礦權 人民幣 百萬元	其他 人民幣 百萬元	合計 人民幣 百萬元
成本：				
2012年1月1日	6,191	252	2,103	8,546
匯率變動	-	-	37	37
本年增加	2,354	57	290	2,701
處置	-	-	(5)	(5)
2012年12月31日	<u>8,545</u>	<u>309</u>	<u>2,425</u>	<u>11,279</u>
累計攤銷及減值損失：				
2012年1月1日	(246)	(53)	(964)	(1,263)
匯率變動	-	-	(23)	(23)
本年計提	7(c) (63)	(14)	(288)	(365)
處置核銷	-	-	1	1
減值損失	43(a) -	-	(23)	(23)
2012年12月31日	<u>(309)</u>	<u>(67)</u>	<u>(1,297)</u>	<u>(1,673)</u>
賬面淨值：				
2012年12月31日	<u>8,236</u>	<u>242</u>	<u>1,128</u>	<u>9,606</u>

	公路及 隧道經營權 人民幣 附註 百萬元	採礦權 人民幣 百萬元	其他 人民幣 百萬元	合計 人民幣 百萬元
成本：				
2013年1月1日	8,545	309	2,425	11,279
匯率變動	-	(24)	(27)	(51)
本年增加	2,323	811	225	3,359
處置	(11)	-	(14)	(25)
2013年12月31日	<u>10,857</u>	<u>1,096</u>	<u>2,609</u>	<u>14,562</u>
累計攤銷及減值損失：				
2013年1月1日	(309)	(67)	(1,297)	(1,673)
匯率變動	-	3	26	29
本年計提	7(c) (79)	(93)	(308)	(480)
處置核銷	-	-	12	12
減值損失	43(a) -	(36)	-	(36)
2013年12月31日	<u>(388)</u>	<u>(193)</u>	<u>(1,567)</u>	<u>(2,148)</u>
賬面淨值：				
2013年12月31日	<u>10,469</u>	<u>903</u>	<u>1,042</u>	<u>12,414</u>

攤銷費用列入「其他經營費用」計入匯總損益表。

31 商譽

目標集團

	2011	2012	2013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成本：			
1月1日	3,111	3,307	3,322
本年新增	314	15	89
處置	(118)	-	(167)
	<u>3,307</u>	<u>3,322</u>	<u>3,244</u>
12月31日	3,307	3,322	3,244
累計減值損失：			
1月1日	(20)	(277)	(277)
本年新增	(257)	-	-
	<u>(277)</u>	<u>(277)</u>	<u>(277)</u>
12月31日	(277)	(277)	(277)
賬面淨值：			
12月31日	<u>3,030</u>	<u>3,045</u>	<u>2,967</u>

商譽分配至可辨認的目標集團資產組如下：

	2011	2012	2013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資源能源業	1,368	1,384	1,243
金融業	1,244	1,243	1,219
製造業	312	312	399
房地產及基礎設施業	106	106	106
	<u>3,030</u>	<u>3,045</u>	<u>2,967</u>

資產組的可收回金額基於管理層批准的使用價值計量。根據管理層的減值評估，於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資源能源業確認的減值損失為人民幣257百萬元，2012年和2013年12月31日沒有確認減值損失。

32 應交所得稅

(a) 資產負債表中當期應交稅費如下：

	目標集團		
	2011	2012	2013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應交所得稅	5,482	5,439	5,462
應交土地增值稅	1,440	389	311
	<u>6,922</u>	<u>5,828</u>	<u>5,773</u>

(b) 確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i) 目標集團

截至2011年、2012年和2013年的12月31日，資產負債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負債)組成及變動情況如下：

	稅務虧損	未支付的 預提費用	金融工具 資產減值 公允價值的 損失	固定資產 公允價值的 折舊 和減值	投資性房 地產重估 收益	其他	合計	
								稅務虧損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來自下列各項的 遞延稅項：								
於2011年1月1日	338	1,299	1,855	(468)	(621)	(120)	333	2,616
計入當期損益	8(a) (86)	290	987	(85)	33	(365)	(376)	398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	-	-	12	-	-	3	15
匯率變動	53	(3)	(14)	11	(3)	(8)	135	171
於2011年12月31日	<u>305</u>	<u>1,586</u>	<u>2,828</u>	<u>(530)</u>	<u>(591)</u>	<u>(493)</u>	<u>95</u>	<u>3,200</u>
於2012年1月1日	305	1,586	2,828	(530)	(591)	(493)	95	3,200
計入當期損益	8(a) 151	507	2,442	61	(6)	(37)	(225)	2,893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	-	-	143	-	-	1	144
匯率變動	(9)	1	5	29	(7)	90	(288)	(179)
於2012年12月31日	<u>447</u>	<u>2,094</u>	<u>5,275</u>	<u>(297)</u>	<u>(604)</u>	<u>(440)</u>	<u>(417)</u>	<u>6,058</u>

	稅務虧損	未支付的 預提費用	資產減值 損失	金融工具	固定資產	投資性房	其他	合計
				公允價值的	的折舊	地產重估		
				變化	和減值	收益		
附註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來自下列各項的 遞延稅項：								
於2013年1月1日	447	2,094	5,275	(297)	(604)	(440)	(417)	6,058
計入當期損益	8(a) 311	(2)	872	(71)	459	32	50	1,651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	-	-	1,525	-	-	(8)	1,517
匯率變動	(89)	(9)	(18)	39	(72)	11	38	(100)
於2013年12月31日	<u>669</u>	<u>2,083</u>	<u>6,129</u>	<u>1,196</u>	<u>(217)</u>	<u>(397)</u>	<u>(337)</u>	<u>9,126</u>

(ii) 目標公司

截至2011年、2012年和2013年的12月31日，資產負債表確認的遞延所得稅負債組成及變動情況如下：

	金融工具	其他	合計
	公允價值的 變化	其他	合計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11年12月27日 (成立日)	-	-	-
計入儲備	(16)	(11)	(27)
於2011年12月31日	<u>(16)</u>	<u>(11)</u>	<u>(27)</u>
於2012年1月1日	(16)	(11)	(27)
(計入)／扣除儲備	(18)	11	(7)
於2012年12月31日	<u>(34)</u>	<u>-</u>	<u>(34)</u>
於2013年1月1日	(34)	-	(34)
計入儲備	(7)	-	(7)
於2013年12月31日	<u>(41)</u>	<u>-</u>	<u>(41)</u>

(iii) 調整至資產負債表：

	目標集團			目標公司		
	2011	2012	2013	2011	2012	2013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於資產負債表中 確認的遞延所 得稅資產	5,381	8,427	10,930	-	-	-
於資產負債表中 確認的遞延所 得稅負債	(2,181)	(2,369)	(1,804)	(27)	(34)	(41)
	<u>3,200</u>	<u>6,058</u>	<u>9,126</u>	<u>(27)</u>	<u>(34)</u>	<u>(41)</u>

(c) 未確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

目標集團未確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如下：

目標集團

	2011	2012	2013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可抵扣暫時性差異	686	1,288	705
可抵扣虧損	<u>4,321</u>	<u>4,880</u>	<u>3,868</u>
	<u>5,007</u>	<u>6,168</u>	<u>4,573</u>

目標集團在相關的公司中不太可能取得用來抵扣上述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的應納稅所得額。

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未確認的可抵扣虧損中包括的數額分別為人民幣1,366百萬元、人民幣1,966百萬元及人民幣1,855百萬元，自損失產生起的五年內可抵扣。結餘金額在當前的稅法下尚未逾期。

目標公司

目標公司於2012年12月31日的可抵扣稅務虧損為人民幣356百萬元(2011年、2013年：無)。由於目標公司預計未來無法產生足夠的應納稅所得額用來彌補相關稅務虧損，目標公司未就相關稅務虧損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稅務虧損自產生之日起可以在五年的有效期內稅前抵扣。

(d) 未確認的遞延所得稅負債

於2013年12月31日，目標集團存在與子公司未分配利潤有關的暫時性差異為人民幣20,443百萬元(2012年12月31日：人民幣21,222百萬元；2011年12月31日：人民幣21,688百萬元)。由於目標公司在可預見的未來沒有計劃要求這些子公司分配利潤，故尚未就因分配這些留存收益而應付的所得稅人民幣1,675百萬元(2012年12月31日：人民幣1,710百萬元；2011年12月31日：人民幣1,787百萬元)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

33 其他資產

目標集團及目標公司的其他資產主要為購置長期資產所預付的訂金及其他款項。

34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目標集團

	2011	2012	2013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銀行業金融機構	414,150	245,488	328,140
非銀行金融機構	120,917	123,915	229,764
	<u>535,067</u>	<u>369,403</u>	<u>557,904</u>
<i>按剩餘期限劃分</i>			
3個月以內	525,399	298,745	350,604
3個月至1年	9,668	70,658	161,734
1年以上	—	—	45,566
	<u>535,067</u>	<u>369,403</u>	<u>557,904</u>

35 拆入資金

目標集團

	2011	2012	2013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銀行業金融機構	3,857	17,165	41,372
非銀行金融機構	8	—	—
	<u>3,865</u>	<u>17,165</u>	<u>41,372</u>
<i>按剩餘期限劃分</i>			
3個月以內	3,082	13,887	36,458
3個月至1年	759	3,278	4,914
1年以上	24	—	—
	<u>3,865</u>	<u>17,165</u>	<u>41,372</u>

36 應付款項

	目標集團			目標公司		
	2011 人民幣 百萬元	2012 人民幣 百萬元	2013 人民幣 百萬元	2011 人民幣 百萬元	2012 人民幣 百萬元	2013 人民幣 百萬元
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5,879	29,262	32,828	-	-	-
預收賬款	22,084	36,666	25,874	-	-	-
應付利息	14,274	22,686	29,335	531	1,129	1,335
其他應付稅項	3,526	3,791	3,340	-	23	35
待清算款項	1,169	808	11,897	-	-	-
代收代付款項	444	502	319	-	-	-
其他應付款	27,020	34,602	35,040	6,982	7,053	2,610
	<u>94,396</u>	<u>128,317</u>	<u>138,633</u>	<u>7,513</u>	<u>8,205</u>	<u>3,980</u>

在資產負債表日，目標集團基於到期日的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目標集團		
	2011 人民幣百萬元	2012 人民幣百萬元	2013 人民幣百萬元
實時償還	7,652	10,629	23,487
3個月以內	5,313	4,605	4,320
3個月至1年	11,844	13,972	4,763
1年以上	1,070	56	258
	<u>25,879</u>	<u>29,262</u>	<u>32,828</u>

37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目標集團

	2011	2012	2013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i>按交易對手類型</i>			
人民銀行	541	6,491	4,949
銀行業金融機構	50	4,541	3,000
非銀行金融機構	1,215	700	-
	<u>1,806</u>	<u>11,732</u>	<u>7,949</u>
<i>按擔保物類型</i>			
債券	1,265	11,001	3,000
票據	541	731	4,949
	<u>1,806</u>	<u>11,732</u>	<u>7,949</u>

38 吸收存款

(a) 按存款性質

目標集團

	2011	2012	2013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活期存款			
公司類客戶	763,511	830,728	919,994
個人客戶	91,761	102,120	127,430
	<u>855,272</u>	<u>932,848</u>	<u>1,047,424</u>
定期和通知存款			
公司類客戶	835,035	983,527	1,191,074
個人客戶	254,202	310,311	387,311
	<u>1,089,237</u>	<u>1,293,838</u>	<u>1,578,385</u>
匯出及應解匯款	4,791	6,436	6,343
	<u>1,949,300</u>	<u>2,233,122</u>	<u>2,632,152</u>

(b) 上述存款中包含的保證金存款如下：

目標集團

	目標集團		
	2011	2012	2013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承兌匯票保證金	231,807	309,526	302,969
信用證保證金	47,665	32,012	35,882
保函保證金	10,693	14,516	22,018
其他	52,774	54,337	85,265
	<u>342,939</u>	<u>410,391</u>	<u>446,134</u>

39 借款

(a) 借款類型

	附註	目標集團			目標公司		
		2011	2012	2013	2011	2012	2013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54,660	36,251	37,453	20,019	14,561	14,458
抵押/質押借款	39(d)	10,338	15,389	13,953	-	-	-
保證借款		463	2,877	8,952	-	-	-
		<u>65,461</u>	<u>54,517</u>	<u>60,358</u>	<u>20,019</u>	<u>14,561</u>	<u>14,458</u>
其他借款							
信用借款		7,398	17,697	32,530	-	-	7,926
抵押/質押借款	39(d)	161	1,983	2,182	-	-	-
保證借款		219	1,099	210	-	-	-
		<u>7,778</u>	<u>20,779</u>	<u>34,922</u>	<u>-</u>	<u>-</u>	<u>7,926</u>
		<u>73,239</u>	<u>75,296</u>	<u>95,280</u>	<u>20,019</u>	<u>14,561</u>	<u>22,384</u>

(b) 借款期限

	目標集團			目標公司		
	2011	2012	2013	2011	2012	2013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借款償還期限						
1年內或按要求償還	33,422	32,169	36,289	6,236	1,286	7,860
第2至第5年(含第5年)	35,513	36,931	54,600	12,706	12,738	14,524
5年以上	4,304	6,196	4,391	1,077	537	-
	<u>73,239</u>	<u>75,296</u>	<u>95,280</u>	<u>20,019</u>	<u>14,561</u>	<u>22,384</u>

(c) 借款按幣種列示

	目標集團			目標公司		
	2011 人民幣 百萬元	2012 人民幣 百萬元	2013 人民幣 百萬元	2011 人民幣 百萬元	2012 人民幣 百萬元	2013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46,214	53,941	55,339	3,818	4,318	2,088
美元	21,147	16,971	33,979	15,951	10,137	20,266
港元	3,313	2,786	2,413	-	-	-
其他貨幣	2,565	1,598	3,549	250	106	30
	<u>73,239</u>	<u>75,296</u>	<u>95,280</u>	<u>20,019</u>	<u>14,561</u>	<u>22,384</u>

(d) 於2011年、2012年和2013年12月31日，目標集團的部分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分別以賬面總值為人民幣23,555百萬元、人民幣28,350百萬元及人民幣26,386百萬元的現金及銀行存款、應收款項、存貨、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和其他資產作為抵押物。

(e) 與金融機構常見的借貸安排一致，目標集團所有的銀行授信協議均受限於約定的資產負債比率及子公司最低股權比例的要求。如違反協議約定，目標集團需在接獲通知時償還已提取的借款。目標集團對授信協議的遵循情況進行定期監控。目標集團的流動性風險管理詳見附註46(b)。於2011年、2012年和2013年12月31日，目標集團已提取的借款無違反授信協議約定情況。

40 應付債券

	註釋	目標集團			目標公司		
		2011 人民幣 百萬元	2012 人民幣 百萬元	2013 人民幣 百萬元	2011 人民幣 百萬元	2012 人民幣 百萬元	2013 人民幣 百萬元
已發行公司債券	(i)	28,888	28,844	25,632	24,210	24,146	19,919
已發行票據	(ii)	20,941	30,325	45,583	20,619	29,516	29,679
已發行次級債務	(iii)	24,120	43,901	45,279	-	-	-
已發行存款證		8,576	11,593	15,686	-	-	-
已發行可轉換債券	(iv)	-	492	223	-	-	-
		<u>82,525</u>	<u>115,155</u>	<u>132,403</u>	<u>44,829</u>	<u>53,662</u>	<u>49,598</u>
按剩餘期限：							
1年內或按要求償還		9,560	13,388	22,043	-	3,996	3,000
第2至第5年(含第5年)		19,783	23,453	33,552	12,768	13,197	13,875
5年以上		53,182	78,314	76,808	32,061	36,469	32,723
		<u>82,525</u>	<u>115,155</u>	<u>132,403</u>	<u>44,829</u>	<u>53,662</u>	<u>49,598</u>

於截至2011年、2012年和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目標集團並無發生關於其債券的本金、利息或其他性質的違約。

部分應付債券由目標集團子公司認購，這些應付債券在財務資料中抵銷。

註釋：

(i) 已發行公司債券

	註釋	目標集團			目標公司		
		2011	2012	2013	2011	2012	2013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目標公司	(a)	23,352	23,473	19,668	24,210	24,146	19,919
中信資源	(b)	5,536	5,371	4,173	-	-	-
中信重工	(c)	-	-	1,791	-	-	-
		<u>28,888</u>	<u>28,844</u>	<u>25,632</u>	<u>24,210</u>	<u>24,146</u>	<u>19,919</u>

(a) 目標公司所發行公司債券明細

2011					
	發行貨幣 (單位)	面值 百萬元	發行日期	到期日	年利率
02 中信債券	RMB	4,500	2002-08-26	2017-08-25	4.08%
03 中信債券-1	RMB	4,000	2003-12-10	2013-12-09	4.50%
03 中信債券-2	RMB	6,000	2003-12-10	2023-12-09	5.10%
05 中信債券-1	RMB	4,000	2005-12-07	2025-12-06	4.60%
05 中信債券-2	RMB	5,000	2005-12-07	2015-12-06	銀行間7天 利率+1.48%
武士債券	JPY	10,000	1996-09-19	2016-09-18	4.95%
2012					
	發行貨幣 (單位)	面值 百萬元	發行日期	到期日	年利率
02 中信債券	RMB	4,500	2002-08-26	2017-08-25	4.08%
03 中信債券-1	RMB	4,000	2003-12-10	2013-12-09	4.50%
03 中信債券-2	RMB	6,000	2003-12-10	2023-12-09	5.10%
05 中信債券-1	RMB	4,000	2005-12-07	2025-12-06	4.60%
05 中信債券-2	RMB	5,000	2005-12-07	2015-12-06	銀行間7天 利率+1.48%
武士債券	JPY	10,000	1996-09-19	2016-09-18	4.95%

2013

	發行貨幣 (單位)	面值 百萬元	發行日期	到期日	年利率
02 中信債券	RMB	4,500	2002-08-26	2017-08-25	4.08%
03 中信債券-2	RMB	6,000	2003-12-10	2023-12-09	5.10%
05 中信債券-1	RMB	4,000	2005-12-07	2025-12-06	4.60%
05 中信債券-2	RMB	5,000	2005-12-07	2015-12-06	銀行間7天 利率+1.48%
武士債券	JPY	10,000	1996-09-19	2016-09-18	4.95%

(b) 中信資源所發行公司債券明細

於2007年5月17日，中信資源按99.726%的發行價發行了於2014年到期的面值為1,000百萬美元、利率為6.75%的優先級債務，每半年支付一次利息。2013年中信資源回購了部分優先級債務，並進行了註銷。

(c) 中信重工所發行公司債券明細

2013年中信重工發行了2018年到期、票面利率4.85%的公司債券人民幣1,200百萬元以及2020年到期、票面利率5.20%的公司債券人民幣600百萬元。

(ii) 已發行票據

	註釋	目標集團			目標公司		
		2011 人民幣 百萬元	2012 人民幣 百萬元	2013 人民幣 百萬元	2011 人民幣 百萬元	2012 人民幣 百萬元	2013 人民幣 百萬元
目標公司	(a)	20,619	29,417	29,679	20,619	29,516	29,679
中信銀行	(b)	322	908	15,904	-	-	-
		<u>20,941</u>	<u>30,325</u>	<u>45,583</u>	<u>20,619</u>	<u>29,516</u>	<u>29,679</u>

(a) 目標公司所發行公司票據明細

	2011				
	發行貨幣 (單位)	面值 百萬元	發行日期	到期日	年利率
2009第一期中期 票據	RMB	3,000	2009-02-17	2014-02-18	3.85%
2010第一期中期 票據	RMB	3,000	2010-06-08	2020-06-10	4.60%
2010第二期中期 票據	RMB	4,000	2010-08-20	2020-08-24	4.40%
2011第一期中期 票據	RMB	3,000	2011-07-28	2018-08-02	5.85%
2011第二期中期 票據-1	RMB	2,000	2011-11-15	2018-11-16	5.10%
2011第二期中期 票據-2	RMB	6,000	2011-11-15	2021-11-16	5.30%
	2012				
	發行貨幣 (單位)	面值 百萬元	發行日期	到期日	年利率
2009第一期中期 票據	RMB	3,000	2009-02-17	2014-02-18	3.85%
2010第一期中期 票據	RMB	3,000	2010-06-08	2020-06-10	4.60%
2010第二期中期 票據	RMB	4,000	2010-08-20	2020-08-24	4.40%
2011第一期中期 票據	RMB	3,000	2011-07-28	2018-08-02	5.85%
2011第二期中期 票據-1	RMB	2,000	2011-11-15	2018-11-16	5.10%
2011第二期中期 票據-2	RMB	6,000	2011-11-15	2021-11-16	5.30%
2012中期票據-1	RMB	4,000	2012-03-28	2019-03-29	5.00%
2012中期票據-2	RMB	5,000	2012-03-28	2022-03-29	5.18%

	2013				
	發行貨幣 (單位)	面值 百萬元	發行日期	到期日	年利率
2009第一期中期 票據	RMB	3,000	2009-02-17	2014-02-18	3.85%
2010第一期中期 票據	RMB	3,000	2010-06-08	2020-06-10	4.60%
2010第二期中期 票據	RMB	4,000	2010-08-20	2020-08-24	4.40%
2011第一期中期 票據	RMB	3,000	2011-07-28	2018-08-02	5.85%
2011第二期中期 票據-1	RMB	2,000	2011-11-15	2018-11-16	5.10%
2011第二期中期 票據-2	RMB	6,000	2011-11-15	2021-11-16	5.30%
2012中期票據-1	RMB	4,000	2012-03-28	2019-03-29	5.00%
2012中期票據-2	RMB	5,000	2012-03-28	2022-03-29	5.18%

(b) 中信銀行所發行票據明細

2013年餘額主要為中信銀行於2013年11月8日發行固定年利率為5.2%的金融債，面值為人民幣15,000百萬元，這些債券將於2018年11月12日到期。

(iii) 已發行次級債務

已發行次級債務餘額為中信銀行或中信銀行子公司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信銀國際」)發行的次級債務。次級債務賬面價值如下：

		2011	2012	2013
	註釋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固定利率永續債券	(a)	1,519	—	—
於2017年12月到期的 浮動利率債券	(b)	612	—	—
固定利率票據 到期於				
–2017年9月	(c)	—	1,871	1,791
–2020年6月	(d)	3,489	3,560	3,222
–2019年5月	(e)	—	—	1,794
固定利率債券 到期於				
–2020年5月	(f)	5,000	5,000	5,000
–2021年6月	(g)	2,000	2,000	2,000
–2025年5月	(h)	11,500	11,500	11,500
–2027年6月	(i)	—	19,970	19,972
		<u>24,120</u>	<u>43,901</u>	<u>45,279</u>

註釋：

- (a) 於2002年5月23日，信銀國際的子公司CKWH-UTZ Limited發行票面年利率9.125%，面值250百萬美元的次級票據。信銀國際於2012年5月31日行使了購買期權並平價贖回了該次級票據。
- (b) 於2007年12月11日，信銀國際發行面值250百萬美元的浮動利率的次級票據。年利率為三個月期美元存款的LIBOR加1.75%的利率上浮。這些票據在新加坡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並於2017年12月12日到期。信銀國際於2012年12月12日行使了購買期權並平價贖回了該次級票據。
- (c) 於2012年9月27日，信銀國際發行票面年利率3.875%，面值300百萬美元的次級票據，並於2017年9月28日到期。
- (d) 於2010年6月24日，信銀國際發行票面年利率6.875%，面值500百萬美元的次級票據。這些票據在新加坡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並於2020年6月24日到期。
- (e) 於2013年11月7日，信銀國際發行票面年利率6.00%，面值300百萬美元的次級票據，並於2019年5月7日到期。
- (f) 於2010年5月28日發行的固定利率次級債券的票面年利率為4.00%。中信銀行可以選擇於2015年5月28日贖回這些債券。如果中信銀行不提前行使贖回權，則此後5年期間內，票面年利率維持4.00%。
- (g) 於2006年6月22日發行的固定利率次級債券的票面年利率為4.12%。中信銀行可以選擇於2016年6月22日贖回這些債券。如果中信銀行不提前行使贖回權，則此後5年期間內，票面年利率增加至7.12%。
- (h) 於2010年5月28日發行的固定利率次級債券的票面年利率為4.30%。中信銀行可以選擇於2020年5月28日贖回這些債券。如果中信銀行不提前行使贖回權，則此後5年期間內，票面年利率維持4.30%。
- (i) 於2012年6月21日發行的固定利率次級債券的票面年利率為5.15%。中信銀行可以選擇於2022年6月21日贖回這些債券。如果中信銀行不提前行使贖回權，則此後5年期間內，票面年利率維持5.15%。

(iv) 已發行可轉換債券

目標集團子公司中海直發行的可轉換債券明細如下：

	發行貨幣 (單位)	發行面值 百萬元	發行日期	到期日	年利率
可轉換公司債券	人民幣	650	2012-12-19	2018-12-19	第一年：0.5% 第二年：1.0% 第三年：1.5% 第四年：2.0% 第五年：2.0% 第六年：2.0%

41 預計負債

目標集團

	環境 恢復支出 人民幣 百萬元	項目 預期支出 人民幣 百萬元	其他 人民幣 百萬元	合計 人民幣 百萬元
2011年1月1日	231	767	113	1,111
本年計提／(轉回)	110	(46)	297	361
本年支付款項	(27)	(90)	(39)	(156)
2011年12月31日	<u>314</u>	<u>631</u>	<u>371</u>	<u>1,316</u>
2012年1月1日	314	631	371	1,316
匯兌變動	(2)	-	1	(1)
本年計提／(轉回)	32	(472)	75	(365)
本年支付款項	(28)	(59)	(27)	(114)
本年轉入應付款項	-	(100)	(262)	(362)
2012年12月31日	<u>316</u>	<u>-</u>	<u>158</u>	<u>474</u>
2013年1月1日	316	-	158	474
匯兌變動	(10)	-	-	(10)
本年(轉回)／計提	(28)	-	120	92
本年支付款項	(24)	-	(32)	(56)
2013年12月31日	<u>254</u>	<u>-</u>	<u>246</u>	<u>500</u>

目標公司於2011年、2012年和2013年12月31日沒有計提預計負債。

42 股本與儲備

- (a) 目標集團股東權益中各項目自年初至年終餘額的變化在匯總權益變動表中說明。目標公司股東權益中各項目自年初至年終之間各項目的變動情況如下：

目標公司

	股本	資本公積	投資 重估儲備	盈餘公積	未分配利潤	總計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附註42 (c)(i))	人民幣 百萬元 (附註42 (c)(iii))	人民幣 百萬元 (附註42 (c)(iv))	人民幣 百萬元 (附註11)	人民幣 百萬元
2011年12月27日 (公司註冊成立日)	-	-	-	-	-	-
2011年權益變動：						
股東投入資本	128,000	39,980	-	-	-	167,980
本年綜合收益總額	-	6	-	-	94	100
其他轉入	-	94	-	-	(94)	-
2011年12月31日和 2012年1月1日	128,000	40,080	-	-	-	168,080
2012年權益變動：						
本年綜合收益總額	-	-	53	-	6,392	6,445
提取盈餘公積	-	-	-	648	(648)	-
向社保基金轉持國有股	-	-	-	-	(116)	(116)
其他	-	505	-	-	-	505
2012年12月31日	<u>128,000</u>	<u>40,585</u>	<u>53</u>	<u>648</u>	<u>5,628</u>	<u>174,914</u>

	股本	資本公積	投資 重估儲備	盈餘公積	未分配利潤	總計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附註42 (c)(i))	人民幣 百萬元 (附註42 (c)(iii))	人民幣 百萬元 (附註42 (c)(iv))	人民幣 百萬元 (附註11)	人民幣 百萬元
2013年1月1日	128,000	40,585	53	648	5,628	174,914
2013年權益變動：						
本年綜合收益總額	-	-	22	-	5,874	5,896
提取盈餘公積	-	-	-	621	(621)	-
其他	-	(221)	-	-	-	(221)
2013年12月31日	<u>128,000</u>	<u>40,364</u>	<u>75</u>	<u>1,269</u>	<u>10,881</u>	<u>180,589</u>

(b) 股本

經註冊且已發行的股本

	2011		2012		2013	
	股本數量 (百萬元)	總計 人民幣 百萬元	股本數量 (百萬元)	總計 人民幣 百萬元	股本數量 (百萬元)	總計 人民幣 百萬元
法定：						
每股1元人民幣的股票	<u>128,000</u>	<u>128,000</u>	<u>128,000</u>	<u>128,000</u>	<u>128,000</u>	<u>128,000</u>
已發行並付清的普通股：						
1月1日和12月31日	<u>128,000</u>	<u>128,000</u>	<u>128,000</u>	<u>128,000</u>	<u>128,000</u>	<u>128,000</u>

(c) 儲備的性質與用途**(i)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由下列部分構成：

- 2011年目標公司股東出資額與目標公司總股本的差額；
- 目標公司在報告期收到的中信泰富股息，該股息視作股東出資；以及
- 不喪失控制權的非控制性權益交易產生的金額。

(ii) 套期儲備

套期儲備包含現金流套期中使用的套期工具及其公允價值累計變動淨額中的有效部分，現金流套期將根據相關會計政策(載於附註2(k)(ii))進行後續計量。

(iii) 投資重估儲備

投資重估儲備是指該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被終止確認前，其公允價值的累計變動淨額。投資重估儲備將根據相關會計政策(載於附註2(j)(ii))處理。

(iv) 盈餘公積

按照中國相關法規，目標公司及目標集團位於中國境內的子公司須按中國會計準則下淨利潤的10%提取法定盈餘公積，法定盈餘公積金累計額達到註冊資本的50%時，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盈餘公積後，目標集團在年度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批准後，可以從淨利潤中提取任意盈餘公積。

依照相關實體股東的批准，法定盈餘公積和任意盈餘公積也可被用作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如有)或轉增資本，但當以法定盈餘公積金轉增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結餘將不少於轉增資本前註冊資本的25%。

(v) 一般風險準備

根據中國人民共和國財政部(「財政部」)有關規定，在中國境內的中信銀行及目標集團其他在金融業分部下的銀行業子公司應根據承擔風險和損失的資產餘額的一定比例通過稅後利潤提取一般風險準備，用於彌補尚未識別的可能性損失。2011年最低風險準備餘額為風險資產期末餘額的1%。此規定於2012年7月1日生效。原則上一般風險準備餘額不低於風險資產期末餘額的1.5%，且有5年過渡期。

(vi) 外幣報表折算差額

外幣報表折算差額包含境外業務中財務報表折算差額及這些境外業務的淨投資套期中產生的差額的有效部分。該折算差按附註2(i)的會計政策處理。

(d) 利潤分配與未分配利潤**(i) 利潤分配**

	目標集團			目標公司		
	2011 人民幣 百萬元	2012 人民幣 百萬元	2013 人民幣 百萬元	2011 人民幣 百萬元	2012 人民幣 百萬元	2013 人民幣 百萬元
提取：						
—法定盈餘公積	-	648	621	-	648	621
—一般風險準備	-	9,208	6,296	-	-	-
12月31日	-	9,856	6,917	-	648	621

(ii) 於2011年、2012年和2013年12月31日，歸屬於目標公司股東的可供分配利潤分別為人民幣0元、人民幣5,628百萬元和10,881百萬元。

(iii) 2013年度利潤分配的情況詳見C節後續事項。

(e) 資本管理

目標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是保持集團的穩定發展和持續增長，從而保障集團能為股東帶來持續的投資回報。

目標集團定期評估和管理資本結構以在債務融資帶來的較高股東回報和權益性融資所帶來的資本安全性之間取得平衡，並根據外部經濟狀況的變化調整資本結構。

目標集團部分金融子公司需按照外部監管機構的相關要求定期監控資本充足率。於2011年、2012年和2013年12月31日，這些子公司不存在違反相關資本要求的情況。

43 減值準備變動情況

(a) 目標集團

	附註	2011					12月31日 人民幣 百萬元
		1月1日	本年計提	本年轉回	轉銷	匯率變動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附註7(c))	人民幣 百萬元 (附註7(c))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拆出資金	16	8	-	-	-	-	8
應收款項	19	809	942	(89)	(61)	(1)	1,600
應收客戶合同工程 款項		595	326	-	(151)	(40)	730
存貨	20	472	897	(8)	(217)	(1)	1,143
發放貸款及墊款	22	21,206	8,177	(1,957)	(765)	(14)	26,64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3	385	223	-	(103)	(6)	499
持有至到期投資	24	109	33	-	(5)	-	137
對聯營企業的投資	27	71	1	-	(6)	-	66
對合營企業的投資	28	56	-	-	(16)	-	40
固定資產	29	190	411	-	(42)	(14)	545
無形資產	30	-	119	-	-	1	120
其他資產		3,134	552	(380)	(1,339)	1	1,968
		<u>27,035</u>	<u>11,681</u>	<u>(2,434)</u>	<u>(2,705)</u>	<u>(74)</u>	<u>33,503</u>

		2012					
	附註	1月1日 人民幣 百萬元	本年計提 (附註7(c)) 人民幣 百萬元	本年轉回 (附註7(c)) 人民幣 百萬元	轉銷 人民幣 百萬元	匯率變動 人民幣 百萬元	12月31日 人民幣 百萬元
拆出資金	16	8	-	-	-	-	8
應收款項	19	1,600	359	(179)	(312)	(2)	1,466
應收客戶合同工程 款項		730	805	-	-	(39)	1,496
存貨	20	1,143	487	(127)	(285)	22	1,240
發放貸款及墊款	22	26,647	14,204	(1,495)	(742)	5	38,61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3	499	128	(16)	(144)	3	470
持有至到期投資	24	137	-	(6)	-	(1)	130
對聯營企業的投資	27	66	1,473	-	-	-	1,539
對合營企業的投資	28	40	-	-	-	-	40
固定資產	29	545	68	-	(8)	4	609
無形資產	30	120	23	-	-	3	146
其他資產		1,968	464	(374)	(224)	(1)	1,833
		<u>33,503</u>	<u>18,011</u>	<u>(2,197)</u>	<u>(1,715)</u>	<u>(6)</u>	<u>47,596</u>

		2013					
	附註	1月1日 人民幣 百萬元	本年計提 (附註7(c)) 人民幣 百萬元	本年轉回 (附註7(c)) 人民幣 百萬元	轉銷 人民幣 百萬元	匯率變動 人民幣 百萬元	12月31日 人民幣 百萬元
拆出資金	16	8	7	-	-	-	15
應收款項	19	1,466	1,084	(496)	(119)	(59)	1,876
應收客戶合同工程 款項		1,496	-	-	-	(45)	1,451
存貨	20	1,240	170	(69)	(725)	(22)	594
發放貸款及墊款	22	38,619	15,876	(5,137)	(5,305)	(93)	43,96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3	470	764	(18)	(6)	(28)	1,182
持有至到期投資	24	130	-	(85)	-	3	48
對聯營企業的投資	27	1,539	-	-	-	1	1,540
對合營企業的投資	28	40	6	-	(10)	3	39
固定資產	29	609	1,467	-	(28)	(40)	2,008
無形資產	30	146	36	-	-	(24)	158
其他資產		1,833	75	(8)	(63)	(19)	1,818
		<u>47,596</u>	<u>19,485</u>	<u>(5,813)</u>	<u>(6,256)</u>	<u>(323)</u>	<u>54,689</u>

(b) 目標公司

		2011			
		12月27日			12月31日
		(註冊成立日)	本期計提	本期轉回	
附註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發放貸款及墊款	22	-	3	-	3
對子公司的投資	26	-	207	-	207
		-	210	-	210
		<u>-</u>	<u>210</u>	<u>-</u>	<u>210</u>
		2012			
		1月1日	本期計提	本期轉回	12月31日
附註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發放貸款及墊款	22	3	-	-	3
對子公司的投資	26	207	-	-	207
		210	-	-	210
		<u>210</u>	<u>-</u>	<u>-</u>	<u>210</u>
		2013			
		1月1日	本期計提	本期轉回	12月31日
附註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發放貸款及墊款	22	3	-	-	3
對子公司的投資	26	207	-	(207)	-
		210	-	(207)	3
		<u>210</u>	<u>-</u>	<u>(207)</u>	<u>3</u>

44 承擔

(a) 信貸承諾

與目標集團金融業分部相關的信貸承諾主要為貸款承擔、信用卡透支額度、財務擔保和信用證。

貸款承擔是指目標集團已審批並簽訂合同但尚未使用的貸款及信用卡透支額度。財務擔保及信用證服務是目標集團為客戶向第三方履約提供擔保。承兌匯票是指目標集團對客戶簽發匯票作出的承兌承諾。目標集團預期大部分的承兌匯票會與客戶償付款項同時結清。

信貸承諾的合約金額分類列示如下。所列示的貸款承擔和信用卡承擔數額為假設這些額度已被全部支用的金額。開出保函、信用證和承兌匯票的金額反映了若合約對方不能履行合時將在資產負債表日確認的最大潛在損失金額。

	目標集團			目標公司		
	2011	2012	2013	2011	2012	2013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合同總額						
貸款承擔						
- 到期日為1年以內	80,113	100,858	86,020	-	-	-
- 到期日為1年以上 (含1年)	15,667	11,158	48,755	-	-	-
	95,780	112,016	134,775	-	-	-
開出保函	64,527	103,727	129,670	12,329	9,909	5,745
開出信用證	243,703	166,275	199,833	-	-	-
承兌匯票	503,196	665,621	695,018	-	-	-
信用卡承擔	60,937	80,452	95,217	-	-	-
其他	3,807	4,400	2,568	3,807	4,400	2,568
	<u>971,950</u>	<u>1,132,491</u>	<u>1,257,081</u>	<u>16,136</u>	<u>14,309</u>	<u>8,313</u>

(b) 信貸承諾按信用風險加權金額分析

	2011 (附註(iii)) 人民幣百萬元	2012 (附註(iii)) 人民幣百萬元	2013 (附註(ii)) 人民幣百萬元
信貸承諾的信用風險加權 金額	<u>375,757</u>	<u>414,221</u>	<u>428,172</u>

- (i) 信貸承諾的信用風險加權金額僅與目標集團金融業分部下的中信銀行相關。
- (ii) 於2013年12月31日，信用風險加權金額是根據銀監會的相關規定根據交易對手的狀況和到期期限的特點計算的。信貸承諾採用的信用風險權重由0%至150%不等。
- (iii) 按照銀監會的《商業銀行資本充足率管理辦法》計算2011和2012年12月31日的信用風險加權額。該管理辦法自2013年1月1日期廢止。

(c) 債券承兌責任

作為中國國債承銷商，若債券持有人於債券到期日前兌付債券，目標集團子公司中信銀行有責任為債券持有人承兌該等債券。該等債券於到期日前的承兌價是按票面價值加上兌付日應計提的未付利息。應付債券持有人的應計利息按照財政部和人民銀行有關規則計算。承兌價可能與於承兌日市場上交易的類似債券的公允價值不同。

中信銀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票面值對已承銷、出售，但未到期的國債承兌責任如下：

目標集團

	2011	2012	2013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債券承兌責任	5,465	4,525	3,792

目標集團預計於國債到期日前通過目標集團提前承兌國債的可能性很小。

於2011年、2012及2013年12月31日，目標公司沒有任何債券承兌責任。

(d) 對外提供擔保

除已確認為負債的擔保外，在資產負債表日對外提供的其他擔保如下：

	目標集團			目標公司		
	2011	2012	2013	2011	2012	2013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關聯方	5,470	4,420	4,700	1,500	1,500	1,500
第三方	550	1,402	3,154	-	-	-
子公司	-	-	-	4,541	5,120	4,349
	<u>6,020</u>	<u>5,822</u>	<u>7,854</u>	<u>6,041</u>	<u>6,620</u>	<u>5,849</u>

關聯方關係的披露詳見附註47(a)。

於資產負債表日目標集團提供給上表中所列示的第三方的反擔保如下：

	目標集團		
	2011	2012	2013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第三方	<u>200</u>	<u>-</u>	<u>36</u>

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目標公司未向第三方提供任何反擔保。

(e) 資本承擔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包含於財務資料的資本承擔如下：

	目標集團		
	2011 人民幣百萬元	2012 人民幣百萬元	2013 人民幣百萬元
已授權已訂約	19,045	22,498	20,624
已授權未訂約	1,620	400	736
	<u>20,665</u>	<u>22,898</u>	<u>21,360</u>

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目標公司沒有任何資本承擔。

(f) 經營租賃承擔

目標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協議租用相關物業和固定資產。根據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協議，目標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以後應支付的最低租賃付款額如下：

	目標集團		
	2011 人民幣百萬元	2012 人民幣百萬元	2013 人民幣百萬元
1年以內	1,547	2,073	2,869
1年以上2年以內	1,378	1,889	2,657
2年以上3年以內	1,269	1,742	2,376
3年以上	4,570	4,864	7,596
	<u>8,764</u>	<u>10,568</u>	<u>15,498</u>

於2011年、2012年和2013年12月31日，目標公司沒有任何經營租賃承擔。

45 或有負債**未決訴訟和糾紛**

於2011年、2012年和2013年12月31日，目標集團尚有作為被起訴方，並涉及若干未決訴訟案件，總索賠額分別為人民幣881百萬元、人民幣573百萬元及人民幣785百萬元。根據內部和外部法律顧問的意見，目標集團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分別提取人民幣177百萬元、人民幣93百萬元及人民幣71百萬元的準備金。目標集團認為這些負債的計提是合理且充分的。

46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

集團的日常經營中經常遇到相關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利率風險和外匯風險。目標集團制定了政策及程序以識別及分析上述風險，並設定了適當的風險限額和控制機制，而且還利用可靠及更新的管理信息系統以監控這些風險和限額。目標集團定期修訂並加強風險管理制度和系統以反映市場和產品的最新變化，並借鑒風險管理中的最佳做法。內部審計部門亦會定期進行審核以確保遵從政策及程序。

目標集團所承擔的主要風險和集團對這些風險實施的風險管理政策和手段如下：

(a)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主要包含目標集團在開展貸款業務和資金業務所產生的償付風險、信用風險和國家風險。對於貸款業務，目標集團通過目標市場界定、貸款業務審批程序、確保高級管理層能夠充分瞭解業務涉及的信用風險、謹慎選擇交易對手、注重對交易對手的盡職調查、加強對交易對手進行動態跟蹤管理、持續評估交易對手的履約能力和擔保情況、及時採取防範和化解風險的措施。在資金業務方面，若債務證券發行人之評級下降，因而令目標集團所持有的資產價值下跌，亦會產生信用風險。目標集團設定資金業務的信用額度並參考有關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對其實時監控。

目標集團的非金融業經營分部在銷售產品和提供勞務過程中也會因為形成應收款項而面臨信用風險。對於此類信用風險，目標集團相關的運營主體均根據實際情況制定信用政策，對客戶進行信用評估以確定賒銷額度。信用評估主要根據客戶的歷史資信狀況、外部對該客戶的評級以及該客戶在銀行的信用記錄(如有可能)。

(i) 金融資產最大信用風險敞口

在不考慮可利用的擔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級的情況下，於資產負債表日最大信用風險敞口的金融資產金額是指金融資產的賬面餘額減去其減值準備後的餘額。最大信用風險敞口金額列示如下：

目標集團

	2011	2012	2013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存放款項	780,537	706,592	673,406
拆出資金	151,004	151,803	122,31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8,205	12,283	11,031
衍生金融資產	4,741	4,254	7,768
應收款項	47,594	51,665	55,489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62,210	69,082	287,247
發放貸款及墊款	1,416,691	1,634,293	1,903,04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28,729	196,261	178,063
持有至到期投資	107,827	134,405	154,792
應收款項類投資	—	56,435	300,158
	<u>2,807,538</u>	<u>3,017,073</u>	<u>3,693,317</u>
信貸承諾和擔保風險 敞口	<u>977,970</u>	<u>1,138,313</u>	<u>1,264,935</u>
最大信用風險敞口	<u><u>3,785,508</u></u>	<u><u>4,155,386</u></u>	<u><u>4,958,252</u></u>

目標公司

	2011	2012	2013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存放款項	13,562	4,702	3,96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51	1,406	28
衍生金融資產	—	—	3
應收款項	13,856	20,036	22,287
發放貸款及墊款	<u>28,890</u>	<u>26,649</u>	<u>20,972</u>
	<u>56,359</u>	<u>52,793</u>	<u>47,256</u>
信貸承諾和擔保風險 敞口	<u>22,177</u>	<u>20,929</u>	<u>14,162</u>
最大信用風險敞口	<u><u>78,536</u></u>	<u><u>73,722</u></u>	<u><u>61,418</u></u>

(ii) 按信貸質量的分佈列示如下：

	2011				
	發放貸款 及墊款 人民幣 百萬元	存拆 放款項 人民幣 百萬元	買入返售 金融資產 人民幣 百萬元	債券投資 及存款證 人民幣 百萬元	應收款項類 投資 人民幣 百萬元
	註釋				
已減值					
<i>單項評估</i>					
總額	14,982	30	-	724	-
減值準備	(7,039)	(8)	-	(440)	-
	<u>7,943</u>	<u>22</u>	<u>-</u>	<u>284</u>	<u>-</u>
<i>組合評估</i>					
總額	877	-	-	-	-
減值準備	(752)	-	-	-	-
	<u>125</u>	<u>-</u>	<u>-</u>	<u>-</u>	<u>-</u>
已逾期未減值 (i)					
總額	5,644	-	-	-	-
其中：					
— 逾期3個月以內	5,043	-	-	-	-
— 逾期3個月到1年	541	-	-	-	-
— 逾期1年以上	60	-	-	-	-
減值準備	(187)	-	-	-	-
	<u>5,457</u>	<u>-</u>	<u>-</u>	<u>-</u>	<u>-</u>
未逾期未減值					
總額	1,421,835	570,100	162,210	244,477	-
減值準備	(18,669)	-	-	-	-
	<u>1,403,166</u>	<u>570,100</u>	<u>162,210</u>	<u>244,477</u>	<u>-</u>
	<u>1,416,691</u>	<u>570,122</u>	<u>162,210</u>	<u>244,761</u>	<u>-</u>

		2012				
		發放貸款 及墊款 人民幣 百萬元	存拆 放款項 人民幣 百萬元	買入返售 金融資產 人民幣 百萬元	債券投資 及存款證 人民幣 百萬元	應收款項類 投資 人民幣 百萬元
註釋						
已減值						
<i>單項評估</i>						
總額		17,621	29	-	374	-
減值準備		(9,942)	(7)	-	(274)	-
		<u>7,679</u>	<u>22</u>	<u>-</u>	<u>100</u>	<u>-</u>
<i>組合評估</i>						
總額		1,296	-	-	-	-
減值準備		(983)	-	-	-	-
		<u>313</u>	<u>-</u>	<u>-</u>	<u>-</u>	<u>-</u>
已逾期未減值 (i)						
總額		10,012	15	-	-	-
其中：						
— 逾期3個月以內		9,334	15	-	-	-
— 逾期3個月到1年		678	-	-	-	-
— 逾期1年以上		-	-	-	-	-
減值準備		(623)	-	-	-	-
		<u>9,389</u>	<u>15</u>	<u>-</u>	<u>-</u>	<u>-</u>
未逾期未減值						
總額		1,643,983	436,858	69,082	342,849	56,435
減值準備	(ii)	(27,071)	-	-	-	-
		<u>1,616,912</u>	<u>436,858</u>	<u>69,082</u>	<u>342,849</u>	<u>56,435</u>
		<u>1,634,293</u>	<u>436,895</u>	<u>69,082</u>	<u>342,949</u>	<u>56,435</u>

	2013				
	發放貸款 及墊款 人民幣 百萬元 註釋	存拆 放款項 人民幣 百萬元	買入返售 金融資產 人民幣 百萬元	債券投資 及存款證 人民幣 百萬元	應收款項類 投資 人民幣 百萬元
已減值					
<i>單項評估</i>					
總額	21,490	96	-	422	-
減值準備	(11,644)	(15)	-	(200)	-
	<u>9,846</u>	<u>81</u>	<u>-</u>	<u>222</u>	<u>-</u>
<i>組合評估</i>					
總額	3,552	-	-	-	-
減值準備	(2,680)	-	-	-	-
	<u>872</u>	<u>-</u>	<u>-</u>	<u>-</u>	<u>-</u>
已逾期未減值 (i)					
總額	15,946	30	-	-	-
其中：					
— 逾期3個月以內	14,845	30	-	-	-
— 逾期3個月到1年	1,101	-	-	-	-
— 逾期1年以上	-	-	-	-	-
減值準備	(1,047)	-	-	-	-
	<u>14,899</u>	<u>30</u>	<u>-</u>	<u>-</u>	<u>-</u>
未逾期未減值					
總額	1,906,021	305,256	287,247	343,664	300,158
減值準備 (ii)	(28,589)	-	-	-	-
	<u>1,877,432</u>	<u>305,256</u>	<u>287,247</u>	<u>343,664</u>	<u>300,158</u>
	<u>1,903,049</u>	<u>305,367</u>	<u>287,247</u>	<u>343,886</u>	<u>300,158</u>

註釋：

(i) 已逾期未減值貸款及墊款的擔保物及其他信用增級

目標集團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已逾期未減值的發放貸款和墊款中包含採用單項評估方式認定的貸款及墊款為人民幣673百萬元、人民幣4,238百萬元及人民幣9,938百萬元，其中人民幣476百萬元、人民幣2,316百萬元及人民幣5,559百萬元為抵押貸款，剩餘貸款及墊款無抵押物。

貸款及墊款的抵押品的公允價值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584百萬元、人民幣5,379百萬元及人民幣8,069百萬元。

抵押品的公允價值為管理層根據目前抵押品處置經驗和市場狀況對最新可得的外部評估價值進行調整的基礎上確定。

(ii) 此餘額為按組合方式評估計提的減值準備。

(iii) 發放貸款和墊款按行業分佈情況分析如下：

目標集團

	2011			2012			2013		
	貸款總額	%	附擔保物 貸款	貸款總額	%	附擔保物 貸款	貸款總額	%	附擔保物 貸款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公司類貸款									
—製造業	301,834	21%	108,898	356,703	21%	130,412	412,650	21%	149,759
—批發和零售業	177,121	12%	98,792	232,250	14%	133,876	298,247	15%	148,752
—交通運輸、倉儲和郵政業	125,457	9%	46,507	135,226	8%	57,017	133,884	7%	59,699
—房地產開發業	93,734	6%	75,870	138,027	8%	119,543	131,393	7%	115,276
—電力、燃氣及水的生產和 供應業	79,582	6%	11,532	59,330	4%	13,749	56,805	3%	15,523
—水利、環境和公共設施管理 業	70,181	5%	29,174	62,897	4%	29,756	71,853	4%	34,543
—公共及社會機構	54,114	4%	38,796	17,723	1%	3,241	16,992	1%	4,880
—租賃及商業服務	50,495	3%	26,697	53,966	3%	30,718	67,657	3%	35,537
—建築業	58,734	4%	19,918	63,653	4%	26,643	81,873	4%	32,750
—其他客戶	114,438	8%	35,089	143,496	9%	35,870	170,333	9%	50,110
	1,125,690	78%	491,273	1,263,271	76%	580,825	1,441,687	74%	646,829
個人類貸款	268,197	19%	226,213	334,647	20%	263,770	440,553	23%	330,753
貼現貸款	49,451	3%	-	74,994	4%	-	64,769	3%	-
	<u>1,443,338</u>	<u>100%</u>	<u>717,486</u>	<u>1,672,912</u>	<u>100%</u>	<u>844,595</u>	<u>1,947,009</u>	<u>100%</u>	<u>977,582</u>

目標公司

	2011			2012			2013		
	貸款總額 人民幣 百萬元	%	附擔保物 貸款 人民幣 百萬元	貸款總額 人民幣 百萬元	%	附擔保物 貸款 人民幣 百萬元	貸款總額 人民幣 百萬元	%	附擔保物 貸款 人民幣 百萬元
公司類貸款									
—製造業	719	2%	—	719	3%	—	406	2%	—
—房地產開發業	18,765	66%	1,300	22,426	84%	1,931	17,479	83%	3,021
—金融業	8,811	30%	—	730	3%	—	578	3%	—
—其他客戶	598	2%	100	2,777	10%	100	2,512	12%	100
	<u>28,893</u>	<u>100%</u>	<u>1,400</u>	<u>26,652</u>	<u>100%</u>	<u>2,031</u>	<u>20,975</u>	<u>100%</u>	<u>3,121</u>

(iv) 發放貸款及墊款按地區分佈情況分析如下：

目標集團

	2011			2012			2013		
	貸款總額 人民幣 百萬元	%	附擔保物 貸款 人民幣 百萬元	貸款總額 人民幣 百萬元	%	附擔保物 貸款 人民幣 百萬元	貸款總額 人民幣 百萬元	%	附擔保物 貸款 人民幣 百萬元
中國大陸	1,366,876	95%	677,703	1,587,362	95%	808,161	1,851,131	95%	942,252
香港及澳門	837	0%	—	675	0%	—	764	0%	—
中國境外	75,625	5%	39,783	84,875	5%	36,434	95,114	5%	35,330
	<u>1,443,338</u>	<u>100%</u>	<u>717,486</u>	<u>1,672,912</u>	<u>100%</u>	<u>844,595</u>	<u>1,947,009</u>	<u>100%</u>	<u>977,582</u>

目標公司

	2011			2012			2013		
	貸款總額 人民幣 百萬元	%	附擔保物 貸款 人民幣 百萬元	貸款總額 人民幣 百萬元	%	附擔保物 貸款 人民幣 百萬元	貸款總額 人民幣 百萬元	%	附擔保物 貸款 人民幣 百萬元
中國大陸	28,139	97%	1,400	26,070	97%	2,031	20,410	97%	3,121
香港及澳門	590	2%	—	419	2%	—	406	2%	—
中國境外	164	1%	—	163	1%	—	159	1%	—
	<u>28,893</u>	<u>100%</u>	<u>1,400</u>	<u>26,652</u>	<u>100%</u>	<u>2,031</u>	<u>20,975</u>	<u>100%</u>	<u>3,121</u>

(v) 已重組的發放貸款及墊款

已重組的發放貸款及墊款是指因為借方的財政狀況變差或借方沒有能力按原本的還款計劃還款，而需重組或磋商的貸款或墊款，而其修改的還款條款乃目標集團原先不做考慮的優惠。已重組的發放貸款及墊款以除去逾期超過3個月的已重組發放貸款及墊款的淨額列示如下：

目標集團

	2011		2012		2013	
	估貸款及 墊款總額 的百分比 總額 人民幣 百萬元		估貸款及 墊款總額 的百分比 總額 人民幣 百萬元		估貸款及 墊款總額 的百分比 總額 人民幣 百萬元	
逾期尚未超過3個月 的已重組發放貸款 及墊款	4,594	0.32%	2,301	0.14%	2,285	0.12%
逾期超過3個月的 已重組發放貸款及 墊款	4,208	0.29%	2,474	0.15%	6,091	0.31%
	<u>8,802</u>	<u>0.61%</u>	<u>4,775</u>	<u>0.29%</u>	<u>8,376</u>	<u>0.43%</u>

於2011、2012和2013年12月31日，目標公司沒有已重組的發放貸款及墊款。

(vi) 抵銷

目標集團和目標公司並未對金融工具作出抵銷，也未訂立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約定。

(b)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是因資產和負債的金額和到期日錯配而產生。

目標集團的各運營實體在集團制定的總體流動性框架內，根據相應業務特點及監管要求，制定自身的適用於各實體的流動性風險管理策略、程序等。

目標集團持有適量的流動性資產(如貨幣資金、其他短期存款及證券)以確保目標集團的流動性需要，同時目標集團持有足夠的資金以滿足日常經營中不可預知的支付需求。

目標集團定期或不定期採用壓力測試方法檢測自身的抗流動性風險能力。

下表列示了目標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的剩餘到期還款日的金融資產及負債：

	2011									
	目標集團					目標公司				
	即期償還	1年以內	1年至5年	5年以上	合計	即期償還	1年以內	1年至5年	5年以上	合計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金融資產總額	130,519	1,676,102	395,676	618,065	2,820,362	7,465	25,065	30,536	4,611	67,677
金融負債總額	(1,080,625)	(1,371,868)	(170,017)	(75,094)	(2,697,604)	(12,831)	(6,437)	(25,473)	(33,139)	(77,880)
金融資產負債 缺口	<u>(950,106)</u>	<u>304,234</u>	<u>225,659</u>	<u>542,971</u>	<u>122,758</u>	<u>(5,366)</u>	<u>18,628</u>	<u>5,063</u>	<u>(28,528)</u>	<u>(10,203)</u>
	2012									
	目標集團					目標公司				
	即期償還	1年以內	1年至5年	5年以上	合計	即期償還	1年以內	1年至5年	5年以上	合計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金融資產總額	141,211	1,736,801	451,479	731,587	3,061,078	1,191	38,131	28,797	7,180	75,299
金融負債總額	(1,204,354)	(1,350,936)	(265,418)	(91,399)	(2,912,107)	(7,982)	(5,691)	(9,811)	(58,455)	(81,939)
金融資產負債 缺口	<u>(1,063,143)</u>	<u>385,865</u>	<u>186,061</u>	<u>640,188</u>	<u>148,971</u>	<u>(6,791)</u>	<u>32,440</u>	<u>18,986</u>	<u>(51,275)</u>	<u>(6,640)</u>
	2013									
	目標集團					目標公司				
	即期償還	1年以內	1年至5年	5年以上	合計	即期償還	1年以內	1年至5年	5年以上	合計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金融資產總額	186,125	2,057,135	663,194	844,278	3,750,732	1,678	37,423	25,995	6,534	71,630
金融負債總額	(1,322,951)	(1,772,372)	(403,244)	(88,118)	(3,586,685)	(9,148)	(10,860)	(28,430)	(32,692)	(81,130)
金融資產負債 缺口	<u>(1,136,826)</u>	<u>284,763</u>	<u>259,950</u>	<u>756,160</u>	<u>164,047</u>	<u>(7,470)</u>	<u>26,563</u>	<u>(2,435)</u>	<u>(26,158)</u>	<u>(9,500)</u>

(c) 利率風險

目標集團的各運營實體建立了其自身的涵蓋市場風險識別、計量、監測和控制環節的利率風險管理制度體系，通過制定限額管理對利率風險進行管理，將潛在的利率風險損失控制在可接受水平。

(i) 金融資產負債缺口

目標集團利率風險主要來源於金融資產負債利率重新定價期限錯配對收益的影響，以及市場利率變動的影響。

	2011									
	目標集團					目標公司				
	不計息 人民幣 百萬元	1年以內 人民幣 百萬元	1年至5年 人民幣 百萬元	5年以上 人民幣 百萬元	合計 人民幣 百萬元	不計息 人民幣 百萬元	1年以內 人民幣 百萬元	1年至5年 人民幣 百萬元	5年以上 人民幣 百萬元	合計 人民幣 百萬元
金融資產總額	60,364	2,633,728	87,724	38,546	2,820,362	26,078	41,599	-	-	67,677
金融負債總額	(59,472)	(2,467,221)	(135,465)	(35,446)	(2,697,604)	(13,032)	(64,848)	-	-	(77,880)
金融資產負債缺口	892	166,507	(47,741)	3,100	122,758	13,046	(23,249)	-	-	(10,203)
	2012									
	目標集團					目標公司				
	不計息 人民幣 百萬元	1年以內 人民幣 百萬元	1年至5年 人民幣 百萬元	5年以上 人民幣 百萬元	合計 人民幣 百萬元	不計息 人民幣 百萬元	1年以內 人民幣 百萬元	1年至5年 人民幣 百萬元	5年以上 人民幣 百萬元	合計 人民幣 百萬元
金融資產總額	89,770	2,747,518	152,635	71,155	3,061,078	44,530	30,542	227	-	75,299
金融負債總額	(104,900)	(2,516,854)	(205,891)	(84,462)	(2,912,107)	(13,716)	(68,223)	-	-	(81,939)
金融資產負債缺口	(15,130)	230,664	(53,256)	(13,307)	148,971	30,814	(37,681)	227	-	(6,640)
	2013									
	目標集團					目標公司				
	不計息 人民幣 百萬元	1年以內 人民幣 百萬元	1年至5年 人民幣 百萬元	5年以上 人民幣 百萬元	合計 人民幣 百萬元	不計息 人民幣 百萬元	1年以內 人民幣 百萬元	1年至5年 人民幣 百萬元	5年以上 人民幣 百萬元	合計 人民幣 百萬元
金融資產總額	98,993	3,279,947	297,017	74,775	3,750,732	47,254	24,149	227	-	71,630
金融負債總額	(129,722)	(3,040,254)	(338,824)	(77,885)	(3,586,685)	(9,148)	(71,982)	-	-	(81,130)
金融資產負債缺口	(30,729)	239,693	(41,807)	(3,110)	164,047	38,106	(47,833)	227	-	(9,500)

(ii) 實際利率

	目標集團						目標公司					
	實際利率	2011	實際利率	2012	實際利率	2013	實際利率	2011	實際利率	2012	實際利率	2013
	(註釋(i))	人民幣 百萬元	(註釋(i))	人民幣 百萬元	(註釋(i))	人民幣 百萬元	(註釋(i))	人民幣 百萬元	(註釋(i))	人民幣 百萬元	(註釋(i))	人民幣 百萬元
資產												
現金及存放	1.48%至		1.50%至		1.50%至		0.5%至		0.35%至		0.35%至	
款項	4.21%	780,537	4.06%	706,592	3.91%	673,406	5%	13,562	5%	4,702	2.85%	3,966
拆出資金	4.33%	151,004	4.64%	151,803	4.05%	122,314	-	-	-	-	-	-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4.85%	162,210	4.29%	69,082	5.02%	287,247	-	-	-	-	-	-
發放貸款及墊款	6.12%	1,416,691	6.69%	1,634,293	6.18%	1,903,049	8.36%	28,890	8.13%	26,649	8.74%	20,972
應收款項類投資		-	5.79%	56,435	6.03%	300,158	-	-	-	-	-	-
投資(註釋(ii))	3.21%	298,981	3.63%	417,313	3.75%	427,518	3.23%	184,081	3.71%	205,965	3.80%	215,033
其他		205,274		235,476		252,011		20,183		20,296		22,540
		<u>3,014,697</u>		<u>3,270,994</u>		<u>3,965,703</u>		<u>246,716</u>		<u>257,612</u>		<u>262,511</u>
負債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												
存放款項	3.73%	535,067	4.21%	369,403	4.25%	557,904	-	-	-	-	-	-
拆入資金	4.25%	3,865	3.80%	17,165	2.47%	41,372	-	-	-	-	-	-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4.55%	1,806	4.03%	11,732	4.53%	7,949	-	-	-	-	-	-
客戶存款	1.84%	1,949,300	2.25%	2,233,122	2.20%	2,632,152	-	-	-	-	-	-
借款	0%至		0%至		0.6%至		1.1%至		1.84%至		1.45%至	
	13%	73,239	14.4%	75,296	14.4%	95,280	6.83%	20,019	6.83%	14,561	6.83%	22,384
已發行債券	4.08%至		0.5%至		0.5%至		3.9%至		3.9%至		3.9%至	
	9.1%	82,525	6.9%	115,155	6.9%	132,403	5.9%	44,829	5.9%	53,662	5.9%	49,598
其他		124,569		162,246		179,005		13,788		14,475		9,940
		<u>2,770,371</u>		<u>2,984,119</u>		<u>3,646,065</u>		<u>78,636</u>		<u>82,698</u>		<u>81,922</u>

註釋：

- (i) 以上對於目標集團所有資產和負債(除已發行債券、銀行及其他借款外)的實際利率為中信銀行資產和負債的實際利率。已發行債券、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實際利率為歸屬於目標集團的實際利率。
- (ii) 目標集團的投資包括交易性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投資及對聯營及合營企業的投資。除此之外，目標公司的投資還包括對子公司的投資。

(iii) 敏感性分析

目標集團採用敏感性分析衡量利率變化對目標集團淨損益的可能影響。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在其他變量不變的情況下，假定利率上升或下跌100基點將會導致目標集團未來十二個月利潤總額分別增加或減少人民幣1,683百萬元、人民幣1,597百萬元及人民幣1,606百萬元。

以上敏感性分析基於非衍生資產和負債具有靜態的利率風險結構以及某些簡化的假設。有關的分析僅衡量一年內利率變化，反映為一年內目標集團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重新定價對目標集團按年化計算利息收入的影響，基於以下假設：(1)所有在三個月內及三個月後但一年內重新定價或到期的資產和負債均假設在有關期間開始時重新定價或到期；(2)收益率曲線隨利率變化而平行移動；及(3)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組合併無其他變化，且所有頭寸將會被持有，並在到期後續期。本分析並不會考慮管理層可能採用風險管理方法所產生的影響。由於基於上述假設，利率增減導致目標集團稅前利潤出現的實際變化可能與此敏感性分析的結果不同。

(d)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是因匯率的不利變動而引起的目標集團以外幣列示的資產和負債的變化。目標集團主要採用外匯敞口分析來衡量匯率風險的大小，並通過即期和遠期外匯交易、衍生金融工具及將以外幣為單位的資產與相同幣種的對應負債匹配來管理其外匯風險。各金融資產負債項目於資產負債表日的外匯風險敞口如下(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目標集團

	2011				
	人民幣	美元	港幣	其他	合計
金融資產總計	2,590,447	139,615	71,871	18,429	2,820,362
金融負債總計	(2,471,694)	(123,496)	(74,771)	(27,643)	(2,697,604)
金融資產負債 缺口	<u>118,753</u>	<u>16,119</u>	<u>(2,900)</u>	<u>(9,214)</u>	<u>122,758</u>
	2012				
	人民幣	美元	港幣	其他	合計
金融資產總計	2,788,124	198,311	59,845	14,798	3,061,078
金融負債總計	(2,605,039)	(197,594)	(75,050)	(34,424)	(2,912,107)
金融資產負債 缺口	<u>183,085</u>	<u>717</u>	<u>(15,205)</u>	<u>(19,626)</u>	<u>148,971</u>

	2013				
	人民幣	美元	港幣	其他	合計
金融資產總計	3,418,803	257,079	56,739	18,111	3,750,732
金融負債總計	(3,196,667)	(268,513)	(78,134)	(43,371)	(3,586,685)
金融資產負債 缺口	<u>222,136</u>	<u>(11,434)</u>	<u>(21,395)</u>	<u>(25,260)</u>	<u>164,047</u>
目標公司					
	2011				
	人民幣	美元	港幣	其他	合計
金融資產總計	48,479	6,055	12,258	885	67,677
金融負債總計	(59,772)	(15,970)	(2)	(2,136)	(77,880)
金融資產負債 缺口	<u>(11,293)</u>	<u>(9,915)</u>	<u>12,256</u>	<u>(1,251)</u>	<u>(10,203)</u>
	2012				
	人民幣	美元	港幣	其他	合計
金融資產總計	57,701	4,113	12,470	1,015	75,299
金融負債總計	(69,869)	(10,144)	-	(1,926)	(81,939)
金融資產負債 缺口	<u>(12,168)</u>	<u>(6,031)</u>	<u>12,470</u>	<u>(911)</u>	<u>(6,640)</u>
	2013				
	人民幣	美元	港幣	其他	合計
金融資產總計	55,189	1,805	12,866	1,770	71,630
金融負債總計	(60,258)	(20,300)	(45)	(527)	(81,130)
金融資產負債 缺口	<u>(5,069)</u>	<u>(18,495)</u>	<u>12,821</u>	<u>1,243</u>	<u>(9,500)</u>

目標集團採用敏感性分析衡量匯率變化對目標集團匯兌淨損益的可能影響。

假定其他風險變量不變，於2011年、2012年和2013年12月31日，人民幣對美元、港幣及其他貨幣的匯率變動升值或貶值100個基點，將導致目標集團利潤總額增加或減少人民幣25百萬元、人民幣218百萬元及人民幣332百萬元。

以上敏感性分析基於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具有靜態的匯率風險結構，以及某些簡化的假設。有關的分析基於以下假設：(i)各種匯率敏感度是指各幣種對人民幣於報告日當天收盤(中間價)匯率絕對值波動100個基點造成的匯兌損益；(ii)各幣種對人民幣匯率同時同向波動。本分析並不會考慮管理層可能採用風險管理方法所產生的影響。由於基於上述假設，匯率變化導致目標集團匯兌淨損益出現的實際變化可能與此敏感性分析的結果不同。

(e) 公允價值

(i)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下表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中公允價值三個層級列示了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的賬面價值。公允價值計量中的層級取決於對計量整體具有重大意義的最低層級的輸入值。三個層級的定義如下：

- 第1層級(最高級)：相同金融工具在類似活躍市場的報價；
- 第2層級：類似金融工具在活躍市場的報價，或直接或間接可觀察到的、除市場報價以外的有關金融工具的輸入值
- 第3層級(最低級)：以可觀察到的市場數據以外的變量為基礎確定的金融工具的輸入值。

目標集團

	2011			
	第1層級 人民幣 百萬元	第2層級 人民幣 百萬元	第3層級 人民幣 百萬元	合計 人民幣 百萬元
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融資產	540	8,037	40	8,617
衍生金融資產	12	4,678	51	4,74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6,975	119,442	7,757	144,174
	<u>17,527</u>	<u>132,157</u>	<u>7,848</u>	<u>157,532</u>
負債				
衍生金融負債	<u>-</u>	<u>(3,730)</u>	<u>(272)</u>	<u>(4,002)</u>

	2012			
	第1層級	第2層級	第3層級	合計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719	12,296	42	14,057
衍生金融資產	14	4,063	177	4,25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5,672	201,228	11,406	228,306
	<u>17,405</u>	<u>217,587</u>	<u>11,625</u>	<u>246,617</u>
負債				
衍生金融負債	<u>-</u>	<u>(3,316)</u>	<u>(276)</u>	<u>(3,592)</u>
	2013			
	第1層級	第2層級	第3層級	合計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302	10,966	42	12,310
衍生金融資產	15	7,741	12	7,76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8,135	178,663	18,598	215,396
	<u>19,452</u>	<u>197,370</u>	<u>18,652</u>	<u>235,474</u>
負債				
衍生金融負債	<u>-</u>	<u>(6,850)</u>	<u>(94)</u>	<u>(6,944)</u>

目標公司

	2011			
	第1層級 人民幣 百萬元	第2層級 人民幣 百萬元	第3層級 人民幣 百萬元	合計 人民幣 百萬元
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51	-	-	5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414	-	4,604	5,018
	<u>465</u>	<u>-</u>	<u>4,604</u>	<u>5,069</u>
2012				
	第1層級 人民幣 百萬元	第2層級 人民幣 百萬元	第3層級 人民幣 百萬元	合計 人民幣 百萬元
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406	-	-	1,40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483	19,000	2,796	22,279
	<u>1,889</u>	<u>19,000</u>	<u>2,796</u>	<u>23,685</u>
2013				
	第1層級 人民幣 百萬元	第2層級 人民幣 百萬元	第3層級 人民幣 百萬元	合計 人民幣 百萬元
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8	-	-	28
衍生金融資產	-	3	-	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503	21,374	2,270	24,147
	<u>531</u>	<u>21,377</u>	<u>2,270</u>	<u>24,178</u>

於截止2011、2012和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目標集團金融工具的三個層級之間沒有發生重大轉換。

於截止2011、2012和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目標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的估值技術並未發生改變。

第三公允價值層級自年初至年末的變動情況如下表所示：

目標集團

	2011				負債
	資產			合計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人民幣 百萬元	衍生金融資產 人民幣 百萬元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人民幣 百萬元		
2011年1月1日	41	150	6,696	6,887	(437)
利得/(損失)總額：					
—在當期損益中確認	3	(113)	8	(102)	174
—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	-	-	(68)	(68)	-
結算	(4)	14	1,121	1,131	(9)
2011年12月31日	40	51	7,757	7,848	(272)
於資產負債表日持有 第三層級金融工具在當 期損益中確認的 利得/(損失)總額	3	(113)	8	(102)	174
	2012				負債
	資產			合計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人民幣 百萬元	衍生金融資產 人民幣 百萬元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人民幣 百萬元		
2012年1月1日	40	51	7,757	7,848	(272)
利得/(損失)總額：					
—在當期損益中確認	2	135	-	137	(2)
—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	-	-	(65)	(65)	-
結算	-	(9)	3,714	3,705	(2)
2012年12月31日	42	177	11,406	11,625	(276)
於資產負債表日持有 第三層級金融工具在當 期損益中確認的 利得/(損失)總額	2	135	-	137	(2)

	2013				
	資產			負債	
	以公允 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 損益的 金融資產 人民幣 百萬元	衍生金融 資產 人民幣 百萬元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人民幣 百萬元	合計 人民幣 百萬元	衍生金融 負債 人民幣 百萬元
2013年1月1日	42	177	11,406	11,625	(276)
利得/(損失)總額:					
– 在當期損益中確認	1	(62)	(664)	(725)	180
– 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 認	-	-	33	33	-
結算	<u>(1)</u>	<u>(103)</u>	<u>7,823</u>	<u>7,719</u>	<u>2</u>
2013年12月31日	<u>42</u>	<u>12</u>	<u>18,598</u>	<u>18,652</u>	<u>(94)</u>
於資產負債表日持有 第三層級金融工具在當 期損益中確認的利得/ (損失)總額	<u>1</u>	<u>(62)</u>	<u>(664)</u>	<u>(725)</u>	<u>180</u>

在第三公允價值層級，上表所示的在當期損益中確認的利得/(損失)總額在損益表中的淨收入列示。

目標公司

	2011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人民幣百萬元
2011年12月27日(成立日期)	1,516
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損失總額	(95)
結算	<u>3,183</u>
2011年12月31日	<u>4,604</u>
	2012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人民幣百萬元
2012年1月1日	4,604
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利得總額	20
結算	<u>(1,828)</u>
2012年12月31日	<u>2,796</u>

2013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人民幣百萬元

2013年1月1日	2,796
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利得總額	29
結算	(555)
 2013年12月31日	 2,270

(ii) 其他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非以公允價值計量賬面價值)

目標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其他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賬面價值與公允價值之間無重大差異，例外如下：

目標集團

	2011				
	賬面價值	公允價值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投資	107,827	106,629	1,193	105,436	-
金融負債					
應付債券					
-已發行公司債券	28,888	38,619	16,283	22,336	-
-已發行票據	20,941	21,250	397	20,853	-
-已發行次級債券	24,120	25,170	6,670	18,500	-
-已發行存款證	8,576	7,511	-	7,511	-
	82,525	92,550	23,350	69,200	-

	2012				
	賬面價值	公允價值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投資	<u>134,405</u>	<u>133,390</u>	<u>673</u>	<u>132,717</u>	<u>-</u>
金融負債					
應付債券					
-已發行公司債券	28,844	39,040	16,622	22,418	-
-已發行票據	30,325	28,440	913	27,527	-
-已發行次級債券	43,901	44,056	5,586	38,470	-
-已發行存款證	11,593	11,621	-	11,621	-
-已發行可轉換債券	492	492	492	-	-
	<u>115,155</u>	<u>123,649</u>	<u>23,613</u>	<u>100,036</u>	<u>-</u>
2013					
	賬面價值	公允價值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投資	<u>154,792</u>	<u>147,099</u>	<u>547</u>	<u>146,532</u>	<u>20</u>
金融負債					
應付債券					
-已發行公司債券	25,632	34,458	15,065	19,393	-
-已發行票據	45,583	41,012	507	40,505	-
-已發行次級債券	45,279	40,640	6,980	33,660	-
-已發行存款證	15,686	15,688	-	15,688	-
-已發行可轉換債券	223	279	279	-	-
	<u>132,403</u>	<u>132,077</u>	<u>22,831</u>	<u>109,246</u>	<u>-</u>
目標公司					

目標公司2011年、2012年與2013年12月31日其他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賬面價值與公允價值之間無重大差異。

(iii) 公允價值確定方法和假設

對於在資產負債表日金融資產，目標集團在估計公允價值時運用了下述主要方法和假設。

債券及股票投資

對於存在活躍市場的交易性金融資產及負債(不含衍生工具)、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投資，其公允價值是按資產負債表日的市場報價確定的，對於不存在活躍市場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是以估值技術來確定的。

發放貸款及墊款、借款

發放貸款及墊款、借款至少每年按市場利率重定價一次。因此，這些發放貸款及墊款、借款的賬面價值與公允價值相當。

存拆放款項、買入返售金融資產、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存拆放款項、買入返售金融資產、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主要以市場利率計息，並主要於一年內到期。因此這些款項的賬面價值與公允價值相若。

衍生工具

外匯和利率合同的公允價值是根據市場報價或者估值日的貼現現金流動模型確定。

財務擔保合同

對外提供財務擔保的公允價值，在有關信息能夠獲得時是參考公平交易中同類服務收取的費用確定的；或者在能夠可靠估計的情況下通過參考有擔保貸款和無擔保貸款的利率差異而進行的估值。

47 重大關聯方

(a) 重大關聯方關係

- (i) 除子公司外，目標集團的關聯方包括母公司、同系子公司的公司以及集團內的聯營及合營企業。
- (ii) 出於編製本財務資料的目的，中信泰富被認為是目標集團的關聯方。
- (iii) 中信集團於1979年成立於北京，是國有全資公司，也是目標集團的控股股東。

(b) 關鍵管理人員薪酬

目標集團關鍵管理人員酬金如下：

2011年度目標公司全體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稅前薪酬總額為人民幣12.38百萬元。

2012年度目標公司全體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稅前薪酬總額為人民幣17.79百萬元。

2013年度目標公司全體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已領取的稅前薪酬總額為人民幣11.34百萬元。

(c) 安排

目標集團

	關聯方應付目標集團數額			目標集團應付關聯方數額			相關利息收入		
	2011 人民幣 百萬元	2012 人民幣 百萬元	2013 人民幣 百萬元	2011 人民幣 百萬元	2012 人民幣 百萬元	2013 人民幣 百萬元	2011 人民幣 百萬元	2012 人民幣 百萬元	2013 人民幣 百萬元
向同系子公司及中信泰富發放的貸款	1,325	1,600	1,458	-	-	-	39	94	60
向聯營及合營企業發放的貸款	162	166	71	-	-	-	3	3	3

目標公司

	關聯方應付目標公司數額			目標公司應付關聯方數額			相關利息收入		
	2011 人民幣 百萬元	2012 人民幣 百萬元	2013 人民幣 百萬元	2011 人民幣 百萬元	2012 人民幣 百萬元	2013 人民幣 百萬元	2011 人民幣 百萬元	2012 人民幣 百萬元	2013 人民幣 百萬元
向子公司發放的貸款	19,503	22,348	18,852	-	-	-	24	2,001	1,834

(d) 其他關聯方交易

(i) 與關聯方之間的交易

目標集團

		2011				
		同系子公司 母公司	及中信泰富	聯營及 合營企業	合計	
註釋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銷售商品	(1)	-	524	-	524
	利息收入	(2)	-	39	3	42
	利息支出	(1)	-	13	401	414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1)	-	-	132	132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1)	-	158	-	158
	輔助服務收入	(1)	-	-	3	3
	輔助服務支出	(1)	-	55	-	55
	存款及應收款項利息收入	(1)	-	-	138	138
	其他經營費用	(1)	-	211	16	227

		2012				
		同系子公司 母公司	及中信泰富	聯營及 合營企業	合計	
註釋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銷售商品	(1)	-	633	-	633
	採購商品	(1)	-	40	21	61
	利息收入	(2)	-	94	3	97
	利息支出	(1)	172	12	408	592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1)	1	3	67	71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1)	-	168	2	170
	輔助服務收入	(1)	-	214	18	232
	輔助服務支出	(1)	-	33	11	44
	存款及應收款項利息收入	(1)	-	110	60	170
	其他經營費用	(1)	-	17	3	20

2013

	註釋	2013			合計 人民幣百萬元
		母公司 人民幣百萬元	同系子公司 及中信泰富 人民幣百萬元	聯營及 合營企業 人民幣百萬元	
銷售商品	(1)	-	88	-	88
採購商品	(1)	-	469	-	469
利息收入	(2)	-	60	3	63
利息支出	(1)	30	14	383	427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1)	-	-	1	1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1)	-	3	28	31
輔助服務收入	(1)	-	281	-	281
存款及應收款項利息收入	(1)	-	122	11	133

目標公司

自2011年12月27日(目標公司成立日)至2011年12月31日

	註釋	自2011年12月27日(目標公司成立日)至2011年12月31日			合計 人民幣百萬元
		同系子公司 及中信泰富 人民幣百萬元	子公司 人民幣百萬元	聯營及 合營企業 人民幣百萬元	
利息支出	(1)	-	5	-	5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1)	-	1	-	1
存款及應收款項利息收入	(1)	-	6	-	6
貸款及墊款利息收入	(2)	-	24	-	24
其他經營費用	(1)	-	1	-	1

2012年12月31日

	註釋	同系子公司	子公司	聯營及	合計
		及中信泰富		合營企業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利息支出	(1)	-	277	-	277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1)	-	32	-	32
存款及應收款項利息收入	(1)	-	151	-	151
貸款及墊款利息收入	(2)	-	2,001	-	2,001
其他經營費用	(1)	-	186	-	186
		<u>-</u>	<u>2,456</u>	<u>-</u>	<u>2,456</u>

2013年12月31日

	註釋	同系子公司	子公司	聯營及	合計
		及中信泰富		合營企業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利息支出	(1)	-	228	-	228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1)	-	10	-	10
存款及應收款項利息收入	(1)	-	9	-	9
貸款及墊款利息收入	(2)	-	1,834	-	1,834
其他經營費用	(1)	-	50	-	50
		<u>-</u>	<u>2,121</u>	<u>-</u>	<u>2,121</u>

註釋：

- (1) 上述與關聯方的交易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 (2) 貸款和墊款採用的利率為目標集團或目標公司與相應的關聯方之間逐筆確定的。

(ii) 關聯方的未償還餘額

目標集團

		2011			
		同系子公司	聯營及	合計	
		母公司	及中信泰富	合營企業	
註釋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應收款項	(1)	-	649	4,744	5,393
發放貸款及墊款	(2)	-	1,325	162	1,487
拆出資金	(1)	-	21	-	21
現金及存放款項	(1)	-	-	20	20
其他資產	(1)	-	10	-	10
應付款項	(1)	5,145	70	1,176	6,391
吸收存款	(1)	-	1,236	4,456	5,692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					
存放款項	(1)	-	-	15,323	15,323
其他負債	(1)	-	5	-	5
已提供擔保	(3)	-	-	5,470	5,470
		2012			
		同系子公司	聯營及	合計	
		母公司	及中信泰富	合營企業	
註釋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應收款項	(1)	9	1,193	2,391	3,593
發放貸款及墊款	(2)	-	1,600	166	1,766
拆出資金	(1)	-	21	-	21
現金及存放款項	(1)	-	1	328	329
其他資產	(1)	-	1,104	-	1,104
應付款項	(1)	3,771	1,250	1,319	6,340
吸收存款	(1)	488	1,912	12,031	14,431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					
存放款項	(1)	-	-	10,615	10,615
其他負債	(1)	-	-	61	61
已提供擔保	(3)	-	-	4,420	4,420

2013

	註釋	同系子公司		聯營及	合計
		母公司	及中信泰富	合營企業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應收款項	(1)	7	1,127	3,438	4,572
發放貸款及墊款	(2)	-	1,458	71	1,529
拆出資金	(1)	-	21	-	21
其他資產	(1)	-	1,000	-	1,000
應付款項	(1)	2,466	213	400	3,079
吸收存款	(1)	538	2,461	3,686	6,685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					
存放款項	(1)	-	3	-	3
已提供擔保	(3)	-	-	4,700	4,700
		<u> </u>	<u> </u>	<u> </u>	<u> </u>

目標公司

2011

	註釋	同系子公司		聯營及	合計
		母公司	及中信泰富	子公司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應收款項	(1)	-	-	13,809	13,809
發放貸款及墊款	(2)	-	-	19,503	19,503
現金及存放款項	(1)	-	-	10,929	10,929
應付款項	(1)	5,144	-	1,587	6,751
應付債券	(1)	-	-	858	858
其他負債	(1)	-	-	5,519	5,519
已提供擔保	(1)	-	-	4,541	6,041
		<u> </u>	<u> </u>	<u> </u>	<u> </u>

		2012				
		同系子公司		子公司	聯營及	合計
		母公司	及中信泰富	子公司	合營企業	合計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註釋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應收款項	(1)	-	100	19,591	-	19,691
發放貸款及墊款	(2)	-	-	22,348	-	22,348
現金及存放款項	(1)	-	-	2,671	22	2,693
應付款項	(1)	3,755	1,089	2,206	20	7,070
已發放債務證券	(1)	-	-	772	-	772
其他負債	(1)	-	-	5,534	-	5,534
已提供擔保	(1)	-	-	5,120	1,500	6,620
		<u>-</u>	<u>-</u>	<u>42,362</u>	<u>1,522</u>	<u>43,884</u>
		2013				
		同系子公司		子公司	聯營及	合計
		母公司	及中信泰富	子公司	合營企業	合計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註釋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應收款項	(1)	-	-	21,265	-	21,265
發放貸款及墊款	(2)	-	-	18,852	-	18,852
現金及存放款項	(1)	-	-	2,076	-	2,076
應付款項	(1)	2,454	5	546	20	3,025
已發放債務證券	(1)	-	-	251	-	251
其他負債	(1)	-	-	5,203	-	5,203
已提供擔保	(1)	-	-	4,349	1,500	5,849
		<u>-</u>	<u>-</u>	<u>43,483</u>	<u>1,520</u>	<u>45,003</u>

註釋：

- (1) 上述交易的有關協議條款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釐定。
- (2) 上述貸款和墊款的利率為目標集團或目標公司與相應的關聯方之間逐筆確定的。
- (3) 目標集團為關聯方提供的擔保是逐筆確認的。

(e) 與中國其他國有實體進行的交易

目標集團正處於一個以國家控制實體佔主導地位的經濟制度下營運。那些國家控制實體是由中國政府通過其政府機構、代理機構、附屬機構或其他機構直接或間接擁有的（「國有實體」）。

與其他國有實體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銷售和採購貨物、提供服務；
- 租賃；
- 貸款及存款；
- 銀行同業存款；
- 委託貸款及其他託管服務；
- 保險及證券代理及其他中間服務；及
- 買賣、承銷及承兌由其他國有實體發行的債券。

48 在未納入匯總範圍的結構化主體中的權益

(a) 由集團享有權益的第三方機構支持的權益化主體

目標集團通過直接持有投資而在第三方機構發起設立的結構化主體中享有權益。這些結構化主體未納入目標集團的匯總範圍，主要包括理財產品、專項資產管理計劃、信託投資計劃、資產支持融資債券以及投資基金。這些結構化主體的性質和目的主要是管理投資者的資產並賺取管理費，其融資方式是向投資者發行投資產品。

截至資產負債表日，目標集團通過直接持有投資而在第三方機構發起設立的結構化主體中享有的權益的賬面價值及其在目標集團的資產負債表的相關資產負債項目列示如下：

目標集團

賬面價值	2011年12月31日						
	持有至 到期投資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應收款 項類投資	買入返售 金融資產	合計	擔保	最大損失 敞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理財產品	-	480	-	-	480	-	480
專項資產管理計劃	-	-	-	-	-	-	-
信託投資計劃	-	4,114	-	-	4,114	3,807	7,921
資產支持融資債券	89	6	-	-	95	-	95
投資基金	-	475	-	-	475	-	475
合計	<u>89</u>	<u>5,075</u>	<u>-</u>	<u>-</u>	<u>5,164</u>	<u>3,807</u>	<u>8,971</u>
賬面價值	2012年12月31日						
	持有至 到期投資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應收款 項類投資	買入返售 金融資產	合計	擔保	最大損失 敞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理財產品	-	21,716	4,030	-	25,746	-	25,746
專項資產管理計劃	-	-	3,269	698	3,967	-	3,967
信託投資計劃	-	2,869	26,880	1,227	30,976	4,400	35,376
資產支持融資債券	30	3	-	-	33	-	33
投資基金	-	1,548	-	-	1,548	-	1,548
合計	<u>30</u>	<u>26,136</u>	<u>34,179</u>	<u>1,925</u>	<u>62,270</u>	<u>4,400</u>	<u>66,670</u>

2013年12月31日

賬面價值	持有至	可供出售	應收款	買入返售	合計	擔保	最大損失 敞口
	到期投資	金融資產	項類投資	金融資產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理財產品	-	21,058	65,558	-	86,616	-	86,616
專項資產管理計劃	-	432	114,987	7,706	123,125	-	123,125
信託投資計劃	20	9,956	96,999	1,951	108,926	2,568	111,494
資產支持融資債券	202	15	-	-	217	-	217
投資基金	-	918	-	-	918	-	918
合計	<u>222</u>	<u>32,379</u>	<u>277,544</u>	<u>9,657</u>	<u>319,802</u>	<u>2,568</u>	<u>322,370</u>

理財產品、信託投資計劃、專項資產管理計劃及投資基金的最大損失敞口為其在資產負債表日的公允價值。資產支持融資債券的最大損失敞口按其在資產負債表中確認的分類為其在資產負債表日的攤餘成本或公允價值。

(b) 在目標集團作為發起人但未納入匯總範圍的結構化主體中享有的權益

目標集團發起設立的未納入匯總範圍的結構化主體，主要包括目標集團發行的非保本理財產品及信託計劃。這些結構化主體的性質和目的主要是管理投資者的資產並收取管理費，其融資方式是向投資者發行投資產品。目標集團在這些未納入匯總範圍的結構化主體中享有的權益主要指通過管理這些結構化主體賺取管理費收入。於2013年12月31日，目標集團享有應收管理手續費而在資產負債表中反映的金額為人民幣474百萬元。

於2013年12月31日，目標集團發起設立但未納入目標集團匯總範圍的非保本理財產品及信託計劃為人民幣9,760億元。

於2013年12月31日，目標集團向自身發起設立的非保本理財產品拆出資金餘額為人民幣5,750百萬元。於2013年，目標集團向自身發起設立的非保本理財產品拆出資金的最大敞口分別為人民幣7,450百萬元。管理層認為，這些交易是根據正常的商業交易條款和條件進行。

於2013年，目標集團對上述結構化主體已確認的手續費及佣金收入金額為人民幣7,115百萬元。

2013年由集團於1月1日發行並於12月31日之前到期的非保本型理財產品的發行總量分別為人民幣2,330億元。

49 重大企業合併

(a) 子公司收購

於2011年及2012年，目標公司未發生重大子公司收購。

於2013年1月2日，中信集團的全資子公司中信國安將其所持有的北京中信國際大廈物業管理有限公司(「國際大廈」)全部股權轉讓予目標集團，轉讓對價為現金人民幣1,711百萬元。

因為國際大廈和目標公司均在中信集團的同一控制下，上述收購被視為同一控制下的企業合併。該公司的財務報表包括在財務資料範圍內，視同在合併發生時最終控制方即獲得了控制權。

國際大廈的淨資產賬面價值在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分別為人民幣940百萬元、人民幣964百萬元及人民幣983百萬元。取得的淨資產賬面價值與合併對價之間的差額已調整資本公積。

(b) 中信重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重工」)

2012年度，中信重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發行A股，募集資金人民幣3,090百萬元，目標集團對中信重工的持股比例由96.71%稀釋為71.04%。根據《境內證券市場轉持部分國有股充實全國社會保障基金實施辦法》(財企[2009]94號)，目標集團按規定實施國有股轉持，轉持股份劃轉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持有。

50 匯總現金流量表補充資料

目標集團持有的貨幣資金及現金等價物分析如下：

目標集團

	2011	2012	2013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貨幣資金	5,043	6,731	6,879
庫存現金	28,925	33,712	33,001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超額存款			
準備金	60,637	62,223	66,056
三個月內到期的債券投資	11,816	9,378	12,042
三個月內到期存放同業及 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335,900	216,253	97,617
三個月內到期拆放同業及 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66,868	48,078	26,616
	<u>509,189</u>	<u>376,375</u>	<u>242,211</u>
匯總現金流量表中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的年末餘額	<u>509,189</u>	<u>376,375</u>	<u>242,211</u>

51 母公司與最終控股公司

目標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中信集團。目標集團的組織架構詳見附註1。

5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修訂、新增準則及解釋可能產生的影響

截至本財務資料報出日，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了下列修訂及新增的準則的解釋。這些修訂及新增的準則和解釋於截至2011年、2012年和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未生效。以下為可能與目標集團相關的法規變動。

	於下列日期或 其後開始之 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2號對金融資產與負債的 抵消的修訂	2014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9號對衍生產品的債務 更替與套期會計的延續的修訂	2014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尚未確定

目標集團正在評估這些修訂預期於首次使用期間的影響。直至目前，目標集團認為除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將會對目標集團的財務狀況構成影響，採用其他準則應該不會對目標集團的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的影響。由於目標集團尚未完成對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整體影響的評估，因此無法量化其對目標集團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影響。

53 主要子公司、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

(a) 主要子公司

下表中包含目標集團的主要子公司主要情況。

公司名稱	註冊及 經營地點	主要業務	註冊資本/ 實收資本 /000	幣種	所有權權益比例			核數師		
					目標集團應佔	目標公司持有	子公司持有	2011	2012	2013
中信控股有限責任 公司	中國大陸	金融服務業	50,000	人民幣	100%	100%	-	安永	安永	安永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 公司(註1及註2)	中國大陸	銀行業	46,787,327	人民幣	66.95% (2011年及 2012年: 61.85%)	66.95% (2011年及 2012年: 61.85%)	-	畢馬威	畢馬威	畢馬威
中信信託有限責任 公司	中國大陸	信託服務業	1,200,000	人民幣	100%	80%	20%	致同	致同	致同
中信財務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金融服務業	1,000,000	人民幣	100%	80%	20%	N/A	畢馬威	畢馬威
中信錦繡資本管理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大陸	金融服務業	50,000	人民幣	73.02% (2011年及 2012年: 72.79%)	30%	70%	致同	致同	瑞華
中信(香港)集團	香港	投資控股	1,053,711	港幣	100%	100%	-	普華永道	普華永道	畢馬威
中信房地產股份 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房地產	6,790,000	人民幣	88.37% (2012年: 88.37%; 2011年: 80.86%)	88.37% (2012年: 88.37%; 2011年: 80.86%)	-	畢馬威	畢馬威	畢馬威

公司名稱	註冊及 經營地點	主要業務	註冊資本/ 實收資本 000	幣種	所有權權益比例			核數師		
					目標集團應佔	目標公司持有	子公司持有	2011	2012	2013
中信興業投資集團 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房地產與 基礎設施業	1,600,000 (2012年： 1,600,000； 2011年：670,000)	人民幣	100%	100%	-	永拓會計師 事務所	永拓會計師 事務所	永拓會計師 事務所
北京中信和業投資有限 公司	中國大陸	房地產與 基礎設施業	100,000	人民幣	100%	100%	-	中嘉友誼會計師 事務所有限 責任公司	中嘉友誼會計師 事務所有限 責任公司	中嘉友誼會計師 事務所有限 責任公司
香港信源資產 有限公司	香港	房地產與 基礎設施業	10	港幣	100%	100%	-	Kreston CAC CPA	BDO China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BDO China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中信置業有限公司 (註3)	中國大陸	房地產與 基礎設施業	500,000	人民幣	100%	100%	-	N/A	N/A	永拓會計師 事務所
中信建設有限責任 公司	中國大陸	工程承包業	300,000	人民幣	100%	100%	-	畢馬威	畢馬威	畢馬威
中信工程設計建設 有限公司(註3)	中國大陸	工程承包業	1,000,000	人民幣	100%	100%	-	N/A	N/A	永拓會計師 事務所

公司名稱	註冊及 經營地點	主要業務	註冊資本/ 實收資本 000	幣種	所有權權益比例			核數師		
					目標集團應佔	目標公司持有	子公司持有	2011	2012	2013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註1)	香港	資源能源業	383,287	港幣	59.41% (2012年:59.43%; 2011年:57%)	-	59.41% (2012年:59.43%; 2011年:57%)	安永	安永	安永
中信裕聯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資源能源業	916,829 (2011及2012年: 817,469)	港幣	100%	-	100%	安永	安永	安永
中信金屬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資源能源業	1,780,000	人民幣	100%	100%	-	畢馬威	畢馬威	BDO
中信澳大利亞有限公司	澳大利亞	資源能源業	98,763	澳元	100%	100%	-	安永	安永	安永
中信哈薩克斯坦有限公司	哈薩克斯坦	資源能源業	1,500	堅戈	100%	100%	-	Baker Tilly ELTAL Kazakhstan LLP	Ar-Audit LLP	Ar-Audit LLP
中信重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註2)	中國大陸	製造業	2,740,000	人民幣	71.04% (2012年:71.04%; 2011年:96.71%)	63.87% (2012年:63.87%; 2011年:86.83%)	7.17% (2012年:7.17%; 2011年:9.88%)	永拓會計師 事務所	永拓會計師 事務所	永拓會計師 事務所
中信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製造業	928,000 (2012年:928,000; 2011年:328,000)	人民幣	100%	100%	-	中嘉友誼會計師 事務所有限 責任公司	中嘉友誼會計師 事務所有限 責任公司	中嘉友誼會計師 事務所有限 責任公司

公司名稱	註冊及 經營地點	主要業務	註冊資本/ 實收資本 000	幣種	所有權權益比例			核數師		
					目標集團應佔	目標公司持有	子公司持有	2011	2012	2013
中信亞洲衛星控股有限 公司	英屬維爾 京群島	信息產業	60,524	美元	100%	-	100%	普華永道	普華永道	普華永道
中信出版集團股份 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出版業	100,000	人民幣	100%	95%	5%	永拓會計師 事務所	永拓會計師 事務所	永拓會計師 事務所
中信天津投資控股 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服務業	343,220 (2012年: 343,220; 2011年: 266,220)	人民幣	100%	100%	-	永拓會計師 事務所	永拓會計師 事務所	永拓會計師 事務所
中國中海直有限責任 公司	中國大陸	服務業	1,000,000	人民幣	51.03%	51.03%	-	永拓會計師 事務所	永拓會計師 事務所	永拓會計師 事務所
中信旅遊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服務業	129,000	人民幣	100%	100%	-	中嘉友誼會計師 事務所有限 責任公司	中嘉友誼會計師 事務所有限 責任公司	中嘉友誼會計師 事務所有限 責任公司
中信汽車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大陸	商貿業	600,000	人民幣	100%	100%	-	永拓會計師 事務所	永拓會計師 事務所	永拓會計師 事務所
中信美國集團	美國	投資控股	1	美元	100%	100%	-	BDO, USA, LLP	BDO, USA, LLP	BDO, USA, LLP

公司名稱	註冊及 經營地點	主要業務	註冊資本/ 實收資本 000	幣種	所有權權益比例			核數師		
					目標集團應佔	目標公司持有	子公司持有	2011	2012	2013
北京京城大廈有限 責任公司	中國大陸	服務業	800,000	人民幣	100%	100%	-	永拓會計師 事務所	永拓會計師 事務所	永拓會計師 事務所
北京中信國際大廈物業 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服務業	27,400	人民幣	100%	100%	-	致同	致同	致同
中國國際經濟諮詢 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服務業	59,000	人民幣	100%	100%	-	中嘉友誼會計師 事務所有限 責任公司	中嘉友誼會計師 事務所有限 責任公司	中嘉友誼會計師 事務所有限 責任公司
北京國安足球俱樂部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大陸	服務業	75,000	人民幣	100%	100%	-	永拓會計師 事務所	永拓會計師 事務所	永拓會計師 事務所

註釋：

- (1) 該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主板上市。
- (2) 該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 (3) 該公司為目標公司於2013年設立的全資子公司。

(b) 主要聯營企業

目標集團於聯營企業的權益，在目標集團財務資料中以權益法入賬，詳情列載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及 經營地點	主要業務	註冊資本/ 實收資本 000	幣種	所有權益比例			核數師
					目標集團應佔	目標公司持有	子公司持有	
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註1及註2)	中國大陸	證券相關服務業	11,016,908	人民幣	20.30%	20.30%	-	安永
中信大錳控股有限公司 (註1)	百慕大群島	資源能源業	302,480	港幣	33.18% (2012年: 33.19%; 2011年: 32.24%)	-	49%	安永
Alumina Limited (註3)	澳大利亞	資源能源業	2,620,000	美元	10.21%	-	13.62%	普華永道
中國石化儀征化纖 股份有限公司 (註1及註2)	中國大陸	製造業	6,000,000	人民幣	17.25% (2012年及 2011年: 18%)	17.25%	-	畢馬威

註釋：

- (1) 該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主板上市。
- (2) 該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 (3) 2013年，目標集團獲得Alumina Limited 10.21%的權益，該公司為澳大利亞證券交易所和紐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公司，主要涉及鋁土礦開採和氧化鋁精煉業務。

(c) 主要合營企業

目標集團於合營企業的權益，在目標集團財務資料中以權益法入賬，詳情列載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及 經營地點	主要業務	註冊資本/ 實收資本 /000	幣種	所有權益比例			核數師
					目標集團應佔	目標公司持有	子公司持有	
信誠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保險及再保險業	2,360,000	人民幣	50%	50%	-	畢馬威
Bowenvale Limited (註1)	英屬維爾京群 島	信息產業	29,117	港幣	50.50%	-	50.50%	普華永道
中信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控股	65,000	港幣	9.43%	-	20.03%	普華永道
					(2012年：9.30%； 2011年：11.96%)		(2012年：21.39%； 2011年：27.50%)	畢馬威

註釋：

- (1) 亞洲衛星是一家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主板上市的企業。目標集團的合營企業Bowenvale Limited持有亞洲衛星74.43%的股份。

C 後續事項

下列重大事件於2013年12月31日後發生：

(a) 股份轉讓

如B節附註1(c)所述，中信股份下屬持有中信泰富股份的境外全資子公司將根據業務需要，將其持有的中信泰富股份劃轉至一家或多家中信集團下屬境外全資子公司。截至本報告日，有關劃轉已經完成。

(b) 利潤分配

2014年3月21日，本公司董事會建議分配2013年度現金股利人民幣11,200百萬元和2014年度現金股利人民幣5,800百萬元，本公司股東大會已經於同日審議通過了該利潤分配方案。

(c) 增資

根據本公司董事會、股東大會及中信集團董事會於2014年3月24日做出的有關決議，本公司股東中信集團和中企管理擬以貨幣向本公司增資人民幣17,000百萬元。該增資事項已於2014年3月25日獲得財政部批准，並於3月27日取得國家工商管理部門的有關批覆。

D 後續財務報表

目標集團並無就2013年12月31日後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除本報告C節附註(b)所披露外，目標公司概無就2013年12月31日後的任何期間宣派任何股息或作出任何分派。

此致

中信泰富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2014年5月14日

簡介

以下為經擴大集團的說明及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包括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計備考合併資產負債表、未經審計備考合併損益表及未經審計備考合併現金流量表。這些報表是基於下文所載的附註編製，以說明中信泰富有限公司（「本公司」）收購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目標公司」）100%股權（「相關股權」）（「該收購」）的影響。對未經審計備考合併資產負債表而言，猶如該收購已於2013年12月31日進行；而對未經審計備考合併損益表及未經審計備考合併現金流量表，猶如該收購已於2013年1月1日進行。目標公司及其下屬子公司（除中信泰富有限公司及中信泰富有限公司的下屬子公司外）在以下稱為「目標集團」。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由本公司董事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且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是基於(i)摘錄自本公司於2014年2月20日發佈的2013年年報的本公司及其下屬子公司（「本集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計的合併財務報表；(ii)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目標集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匯總財務資料，並按備考基準調整以反映該收購的影響。這些備考調整(i)直接因該收購引起且不涉及其他未來的事項和決議及(ii)基於本通函中定義的股權劃轉協議的事實根據。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並因其假設性質所限，未必能真實反映若收購已於2013年12月31日或2013年1月1日（視乎適用情況）或其他未來日期完成對經擴大集團的財務狀況、業績及現金流量的影響。

A. 未經審計備考合併資產負債表

摘錄自本公司於2014年2月20日
發佈的2013年年報的本集團
於2013年12月31日的經審計的
合併資產負債表

為編製未經審計備考
財務資料的本集團
於2013年12月31日的
合併資產負債表

	重分類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附註1		
非流動資產			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09,480	13,412	122,892 固定資產
投資物業	14,932	-	14,932 投資性房地產
發展中房地產	10,779	(10,779)	-
租賃土地—經營租約	2,633	(2,633)	-
合營企業	22,647	-	22,647 對合營企業投資
聯營公司	7,668	-	7,668 對聯營企業投資
其他財務資產	294	-	29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無形資產	18,802	(902)	17,900 無形資產
		902	902 商譽
遞延稅項資產	2,868	-	2,868 遞延所得稅資產
衍生金融工具	36	50	86 衍生金融資產
非流動訂金及預付款項	3,748	(3,748)	-
非流動資產合計	193,887		
流動資產			
發展中房地產	881	(881)	-
待售房地產	3,729	(3,729)	-
其他待售資產	3,848	(3,848)	-
		4,648	4,648 其他資產
存貨	14,660	4,610	19,270 存貨
衍生金融工具	50	(50)	-
應收賬項、應收賬款、 按金及預付款項	15,654	2,948	18,602 應收款項
現金及銀行存款	35,070	-	35,070 現金及存放款項
流動資產合計	73,892		267,779 總資產

摘錄自本公司於2014年2月20日
發佈的2013年年報的本集團
於2013年12月31日的經審計的
合併資產負債表

為編製未經審計備考
財務資料的本集團
於2013年12月31日的
合併資產負債表

	重分類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附註1		
流動負債			負債
銀行貸款、其他貸款及透 支			
—有抵押	1,426	(1,426)	—
—無抵押	25,713	(25,713)	—
應付賬項、應付賬款、 按金及應付款項	28,717	(442)	28,275 應付款項
		572	572 應付職工薪酬
衍生金融工具	151	(151)	—
準備款項	130	(130)	—
稅項撥備	1,139	—	1,139 應交所得稅
分類為待售之將予出售的 一間公司之負債	43	—	43 其他負債
流動負債合計	<u>57,319</u>		
流動資產淨額	<u>16,573</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210,460</u>		

摘錄自本公司於2014年2月20日
發佈的2013年年報的本集團
於2013年12月31日的經審計的
合併資產負債表

為編製未經審計備考
財務資料的本集團
於2013年12月31日的
合併資產負債表

	重分類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附註1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93,591	27,139	120,730
遞延稅項負債	3,918	-	3,918
衍生金融工具	2,546	151	2,697
準備款項及遞延收益	2,092	-	2,092
	<u>102,147</u>		<u>159,466</u>
非流動負債合計			總負債
資產淨額	<u>108,313</u>		
權益			
股本	1,460	-	1,460
永久資本證券	13,838	-	13,838
儲備	85,553	912	86,465
建議股息	912	(912)	-
	<u>101,763</u>		
普通股股東權益及 永久資本證券總額			
非控股權益	6,550	-	6,550
	<u>108,313</u>		<u>108,313</u>
權益總額			股東權益合計
		<u>267,779</u>	負債和股東權益合計

	備考調整						經擴大集團 未經審計 備考合併 資產負債表
	本集團	目標集團	目標集團	其他備考調整			
	於2013年 12月31日 的合併 資產負債表	於2013年 12月31日 的匯總 資產負債表	於2013年 12月31日 的匯總 資產負債表	百萬港元 附註3	百萬港元 附註4	百萬港元 附註5	
百萬港元	百萬人民幣	百萬港元 附註2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資產							
現金及存放款項	35,070	680,285	865,282	(83)	868	(1,939)	899,198
拆出資金	-	122,314	155,576	-	-	-	155,57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12,310	15,658	-	-	-	15,658
衍生金融資產	86	7,768	9,880	-	-	-	9,966
應收款項	18,602	59,645	75,865	-	1,958	(312)	96,113
應收客戶合同工程款項	-	1,374	1,748	-	-	-	1,748
存貨	19,270	83,695	106,455	-	127	-	125,852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	287,247	365,361	-	-	-	365,361
發放貸款及墊款	-	1,903,049	2,420,566	-	-	(763)	2,419,80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94	215,396	273,971	-	-	(128)	274,137
持有至到期投資	-	154,792	196,886	-	-	-	196,886
應收款項類投資	-	300,158	381,783	-	-	-	381,783
對聯營企業投資	7,668	35,696	45,403	-	(7,568)	-	45,503
對合營企業投資	22,647	9,324	11,860	-	(3,893)	-	30,614
固定資產	122,892	47,038	59,830	-	2,591	-	185,313
投資性房地產	14,932	4,681	5,954	-	8,082	-	28,968
無形資產	17,900	12,414	15,789	-	2,345	-	36,034
商譽	902	2,967	3,774	-	9,247	-	13,923
遞延所得稅資產	2,868	10,930	13,902	-	33	(2)	16,801
其他資產	4,648	14,620	18,596	-	27	(799)	22,472
總資產	267,779	3,965,703	5,044,139	(83)	13,817	(3,943)	5,321,709

	備考調整						經擴大集團 未經審計 備考合併 資產負債表 百萬港元
	本集團	目標集團	目標集團	其他備考調整			
	於2013年 12月31日 的合併 資產負債表 百萬港元	於2013年 12月31日 的匯總 資產負債表 百萬人民幣	於2013年 12月31日 的匯總 資產負債表 百萬港元 附註2	百萬港元 附註3	百萬港元 附註4	百萬港元 附註5	
負債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							
存放款項	-	557,904	709,621	-	-	-	709,621
拆入資金	-	41,372	52,623	-	-	-	52,623
衍生金融負債	2,697	6,944	8,832	-	-	-	11,529
應付款項	28,275	138,633	176,333	(iii) 382	1,913	(1,127)	205,776
應付客戶合同工程款項	-	6,322	8,041	-	-	-	8,041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	7,949	10,111	-	-	-	10,111
吸收存款	-	2,632,152	3,347,942	-	-	(1,999)	3,345,943
應付職工薪酬	572	13,967	17,765	-	61	-	18,398
應交所得稅	1,139	5,773	7,343	-	181	-	8,663
借款及應付債券	120,730	227,683	289,600	-	9,162	(823)	418,669
預計負債	2,092	500	636	-	-	-	2,728
遞延所得稅負債	3,918	1,804	2,295	-	223	-	6,436
其他負債	43	5,062	6,439	-	137	-	6,619
總負債	159,466	3,646,065	4,637,581	382	11,677	(3,949)	4,805,157
股東權益							
股本	1,460	128,000	157,888	(i) 8,501 (ii) (157,888)	-	-	9,961
儲備	86,465	97,051	128,362	(i), (ii), (iii) 148,922	(1,940)	6	361,815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權益	87,925	225,051	286,250	(465)	(1,940)	6	371,776
永久資本證券	13,838	-	-	-	-	-	13,838
非控制性權益	6,550	94,587	120,308	-	4,080	-	130,938
股東權益合計	108,313	319,638	406,558	(465)	2,140	6	516,552
負債和股東權益合計	267,779	3,965,703	5,044,139	(83)	13,817	(3,943)	5,321,709

B. 未經審計備考合併損益表

摘錄自本公司於2014年2月20日 發佈的2013年年報的本集團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 經審計的合併損益表	重分類	為編製未經審計備考 財務資料的本集團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 年度的合併損益表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附註1	百萬港元
收入	88,041	88,041
銷售成本	(77,185)	(77,185)
毛利	10,856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2,545	2,102
分銷及銷售費用	(3,243)	3,243
其他營運費用	(4,523)	(2,808)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之 變動	1,709	(435)
綜合業務溢利 所佔業績	7,344	1,709
—合營企業	3,016	—
—聯營公司	390	390
未計財務支出淨額及 稅項前溢利	10,750	12,852
財務支出	(3,297)	(3,297)
財務收入	549	549
除稅前溢利	8,002	10,104
稅項	(978)	(978)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 年內溢利	7,024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 年內溢利	2,102	(2,102)
年內溢利	9,126	9,126

銷售收入
銷售成本
其他淨收入
其他經營費用
資產減值損失—其他
投資性房地產重估
收益

應佔合營企業稅後
利潤
應佔聯營企業稅後
利潤

扣除淨財務費用和
稅金之前利潤

財務支出
財務收入

稅前利潤

所得稅費用

本年淨利潤

摘錄自本公司於2014年2月20日
發佈的2013年年報的本集團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
經審計的合併損益表

為編製未經審計備考
財務資料的本集團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
年度的合併損益表

	重分類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附註1	百萬港元		
應佔溢利		歸屬於：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	7,588	—	7,588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
—永久資本證券持有人	881	—	881	永久資本證券持有人
—非控股權益	657	—	657	非控制性權益
	<u>9,126</u>		<u>9,126</u>	

	備考調整						經擴大集團 未經審計 備考合併 損益表 百萬港元
	本集團 於2013年 12月31日 的合併 損益表 百萬港元	目標集團 於2013年 12月31日 的匯總 損益表 百萬人民幣	目標集團 於2013年 12月31日 的匯總 損益表 百萬港元 附註2	其他備考調整			
				百萬港元 附註3	百萬港元 附註4	百萬港元 附註5	
利息收入	-	164,139	205,711	-	-	-	205,711
利息支出	-	(77,576)	(97,224)	-	-	-	(97,224)
淨利息收入	-	86,563	108,487	-	-	-	108,487
手續費和佣金收入	-	23,123	28,979	-	-	-	28,979
手續費和佣金支出	-	(1,508)	(1,889)	-	-	-	(1,889)
淨手續費和佣金收入	-	21,615	27,090	-	-	-	27,090
銷售收入	88,041	141,356	177,159	-	6,369	(225)	271,344
其他收入	-	2,255	2,826	-	-	-	2,826
	88,041	143,611	179,985	-	6,369	(225)	274,170
收入總計	88,041	251,789	315,562	-	6,369	(225)	409,747
銷售成本	(77,185)	(125,340)	(157,085)	-	(3,936)	167	(238,039)
其他淨收入	4,647	6,094	7,637	-	(2,119)	-	10,165
資產減值損失							
—發放貸款及墊款	-	(10,739)	(13,459)	-	-	-	(13,459)
—其他	(435)	(2,933)	(3,676)	-	(117)	8	(4,220)
其他經營費用	(7,331)	(51,923)	(65,074)	(iii) (37)	(1,591)	9	(74,024)
投資性房地產重估收益	1,709	118	148	-	238	-	2,095
應佔聯營企業稅後利潤	390	1,824	2,286	-	-	-	2,676
應佔合營企業稅後利潤	3,016	750	940	-	-	-	3,956
扣除淨財務費用和 稅金之前利潤	12,852	69,640	87,279	(37)	(1,156)	(41)	98,897
財務支出	(3,297)	(4,615)	(5,785)	-	(457)	52	(9,487)
財務收入	549	1,152	1,444	-	5	(8)	1,990
財務費用淨額	(2,748)	(3,463)	(4,341)	-	(452)	44	(7,497)

	本集團 於2013年 12月31日 的合併 損益表 百萬港元	目標集團 於2013年 12月31日 的匯總 損益表 百萬人民幣	目標集團 於2013年 12月31日 的匯總 損益表 百萬港元 附註2	備考調整			經擴大集團 未經審計 備考合併 損益表 百萬港元
				其他備考調整			
				百萬港元 附註3	百萬港元 附註4	百萬港元 附註5	
稅前利潤	10,104	66,177	82,938	(iii)(37)	(1,608)	3	91,400
所得稅費用	(978)	(16,500)	(20,679)	-	717	(1)	(20,941)
本年淨利潤	<u>9,126</u>	<u>49,677</u>	<u>62,259</u>	<u>(37)</u>	<u>(891)</u>	<u>2</u>	<u>70,459</u>
歸屬於：							
本公司股東	7,588	34,260	42,937	(37)	(2,060)	2	48,430
永久資本證券持有人	881	-	-	-	-	-	881
非控制性權益	657	15,417	19,322	-	1,169	-	21,148
本年淨利潤	<u>9,126</u>	<u>49,677</u>	<u>62,259</u>	<u>(37)</u>	<u>(891)</u>	<u>2</u>	<u>70,459</u>
本年淨利潤來自於：							
持續經營業務	5,505	34,260	42,937	(37)	23	2	48,430
已終止經營業務	2,083	-	-	-	(2,083)	-	-
	<u>7,588</u>	<u>34,260</u>	<u>42,937</u>	<u>(37)</u>	<u>(2,060)</u>	<u>2</u>	<u>48,430</u>

C. 未經審計備考合併現金流量表

摘錄自本公司於2014年2月20日 發佈的2013年年報的本集團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 經審計的合併現金流量表	重分類		為編製未經審計備考 財務資料的本集團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 年度的合併現金流量表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附註1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 流量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			
除稅前溢利	8,002	2,102	10,104 稅前利潤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			
除稅前溢利	2,104	(2,104)	-
佔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 業績	(3,406)	-	(3,406) 所佔聯營及合營企業 淨利潤
財務支出淨額	2,748	-	2,748 財務支出
匯兌收益淨額	(172)	-	(172) 財務收入
來自其他財務資產收入	(5)	5	-
折舊及攤銷	3,653	-	3,653 折舊及攤銷
減值虧損	435	86	521 資產減值損失
為氣體合約之撥備	86	(86)	-
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	21	(21)	-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 收益	(3)	3	-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之變動	(1,709)	-	(1,709) 投資性房地產重估利得
出售／視作出售合營企業 及聯營公司所得淨額	(367)	367	-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淨額	(2,977)	(367)	(3,344) 處置子公司、聯營及 合營企業的淨利得

摘錄自本公司於2014年2月20日
發佈的2013年年報的本集團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
經審計的合併現金流量表

為編製未經審計備考
財務資料的本集團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
年度的合併現金流量表

	百萬港元	重分類 百萬港元 附註1	百萬港元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之				
經營溢利	8,410			
待售物業減少	1,193	(1,193)	-	
存貨增加	(2,417)	(2,324)	(4,741)	存貨增加
應收賬項、應收賬款、 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	(655)	2	(653)	應收款項增加
應付賬項、應付賬款、 按金及應付款項增加	3,396	281	3,677	應付款項增加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4)	4	-	
營業活動產生之現金	9,923		6,678	經營活動產生的 現金流量
已付所得稅	(1,328)	-	(1,328)	支付所得稅
除所得稅後營業活動 產生之現金	8,595			
已收利息	494	(494)	-	
已付利息	(5,472)	5,472	-	
已變現匯兌虧損	(21)	21	-	
其他財務支出	(201)	201	-	
發展中房地產增加前 產生自綜合業務之 現金淨額	3,395			
發展中房地產之增加	(3,517)	3,517	-	
用於綜合業務之現金 淨額	(122)		5,350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 流量淨額

摘錄自本公司於2014年2月20日
發佈的2013年年報的本集團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
經審計的合併現金流量表

為編製未經審計備考
財務資料的本集團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
年度的合併現金流量表

	重分類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附註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 流量
購入：			
附屬公司(扣除所得 現金及等同現金)	(928)	(1,260)	(2,188)
自用發展中房地產	(256)	256	-
物業、機器及設備	(6,851)	(4,879)	(11,730)
租賃土地—營業租約	(5)	5	-
無形資產	(2,680)	2,680	-
來自以下所得：			
出售物業、機器、 設備及投資物業	311	-	311
出售附屬公司(扣除 出售現金及等同現金)	3,164	-	3,164
出售業務權益之所得 按金	430	(430)	-
退回已收按金	(741)	741	-
多於三個月後到期之 銀行存款增加	(1,964)	1,964	-
質押予銀行之存款減少	4	(4)	-
非流動訂金及預付款之 支付淨額	(1,937)	1,937	-
於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之 投資	(773)	-	(773)
借予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 之貸款償還	1,010	(1,010)	-
從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 所得之股息收入	2,177	-	2,177
從其他財務資產所得之 收入	4	-	4
用於投資活動之現金 淨額	(9,035)		(9,035)
			收購子公司、聯營 企業和合營企業的 現金淨流出
			處置固定資產、無形 資產及其他資產 支付的現金
			處置子公司、聯營及 合營企業處置所得
			處置固定資產、無形 資產及其他資產所得
			收購子公司、聯營 企業和合營企業的 現金淨流出
			權益投資、聯營及合營 企業分配股利所得
			收到的利息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 流量淨額

摘錄自本公司於2014年2月20日
發佈的2013年年報的本集團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
經審計的合併現金流量表

為編製未經審計備考
財務資料的本集團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
年度的合併現金流量表

	重分類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附註1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 流量
新借款項	40,875	-	40,875
償還貸款	(37,030)	-	(37,030)
非控股權益的減少	(436)	96	(340)
	-	(96)	(96)
已付本公司股東股息	(1,460)	-	(1,460)
來自發行永久資本證券之 所得(扣除交易成本)	7,725	-	7,725
	-	(5,472)	(5,472)
分派予永久資本證券 持有人	(796)	-	(796)
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u>8,878</u>		<u>3,406</u>
現金及等同現金之 減少淨額	(279)	-	(279)
在一月一日之現金及 等同現金	30,610	-	30,610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568	-	568
在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現金及等同現金	<u>30,899</u>	-	<u>30,899</u>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 流量淨額
			現金和現金等價物 淨減少
			1月1日現金及現金 等價物餘額
			匯率變動之影響
			12月31日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餘額

	備考調整						經擴大集團 未經審計 備考合併 現金流量表
	本集團	目標集團	目標集團	其他備考調整			
	於2013年	於2013年	於2013年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附註3	附註4	附註5	
現金流量表	現金流量表	現金流量表					
百萬港元	百萬人民幣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附註2	附註3	附註4	附註5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稅前利潤	10,104	66,177	82,938	(iii) (37)	(1,608)	3	91,400
調整項目：							
折舊及攤銷	3,653	3,446	4,319	-	416	-	8,388
資產減值損失	521	13,672	17,135	-	118	(9)	17,765
投資性房地產重估利得	(1,709)	(118)	(148)	-	(238)	-	(2,095)
所佔聯營及合營企業淨利潤	(3,406)	(2,574)	(3,226)	-	1,191	-	(5,441)
應付債券利息	-	2,352	2,948	-	-	-	2,948
財務收入	(172)	(1,152)	(1,444)	-	-	-	(1,616)
財務支出	2,748	4,615	5,784	-	451	(44)	8,93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處置損失	-	2	3	-	-	-	3
處置子公司、聯營及合營 企業的淨利得	(3,344)	(1,092)	(1,369)	-	(1,107)	-	(5,820)
營運資金變動							
存放中央銀行及同業款項增加	-	(83,450)	(104,586)	-	-	-	(104,586)
拆出資金減少	-	7,204	9,029	-	-	-	9,02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及 衍生金融資產減少	-	5,562	6,971	-	-	-	6,971
應收款項增加	(653)	(734)	(920)	-	(30)	714	(889)
應收客戶合同工程款項減少	-	42	53	-	-	-	53
存貨(增加)/減少	(4,741)	4,869	6,102	-	(297)	-	1,064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	(218,223)	(273,493)	-	-	-	(273,493)
發放貸款及墊款增加	-	(288,329)	(361,355)	-	-	(36)	(361,391)
應收款項類投資增加	-	(243,723)	(305,452)	-	-	-	(305,452)
其他資產增加	-	(6,351)	(7,960)	-	-	-	(7,960)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 款項增加	-	190,322	238,526	-	-	-	238,526
拆入資金增加	-	24,409	30,591	-	-	-	30,591
應付款項增加	3,677	7,903	9,905	37	2,299	(364)	15,554

	備考調整						經擴大集團 未經審計 備考合併 現金流量表
	本集團	目標集團	目標集團				
	於2013年	於2013年	於2013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的合併	的匯總	的匯總	其他備考調整				
現金流量表	現金流量表	現金流量表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人民幣	百萬元	附註3	附註4	附註5	百萬元	
		附註2					
應付客戶合同工程款增加	-	2,180	2,732	-	-	-	2,732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減少	-	(3,749)	(4,699)	-	-	-	(4,699)
吸收存款增加	-	411,418	515,620	-	-	(895)	514,725
應付職工薪酬增加	-	294	368	-	-	-	368
預計負債增加	-	26	33	-	-	-	33
其他負債增加	-	1,211	1,518	-	-	-	1,518
經營活動產生的/(使用的) 現金流量	6,678	(103,791)	(130,077)	-	1,195	(631)	(122,835)
支付所得稅	(1,328)	(18,206)	(22,817)	-	168	(11)	(23,988)
經營活動產生的/(使用的) 現金流量淨額	5,350	(121,997)	(152,894)	-	1,363	(642)	(146,823)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投資處置及贖回投資所得 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 資產處置所得	-	522,164	654,415	-	(73)	(89)	654,253
子公司、聯營及合營企業 處置所得	311	208	261	-	-	-	572
權益投資、聯營及合營企業 分配股利所得	3,164	1,474	1,847	-	-	(773)	4,238
購買非控制性權益支付的現金	2,177	1,425	1,786	-	(644)	(105)	3,214
購入投資所支付的現金	-	(8,987)	(11,263)	-	-	-	(11,263)
購入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 其他資產支付的現金	(2,188)	(535,585)	(671,235)	-	(9,292)	1,958	(680,757)
收購子公司、聯營企業和 合營企業的現金淨流出	(11,730)	(11,272)	(14,127)	-	(471)	-	(26,328)
處置子公司的現金淨流出	(773)	(4,717)	(5,912)	-	-	-	(6,685)
收到的利息	-	(1,292)	(1,619)	-	-	-	(1,619)
	4	829	1,039	-	3	-	1,046
投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9,035)	(35,753)	(44,808)	-	(10,477)	991	(63,329)

	備考調整						經擴大集團 未經審計 備考合併 現金流量表
	本集團	目標集團	目標集團	其他備考調整			
	於2013年	於2013年	於2013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的合併	的匯總	的匯總					
現金流量表	現金流量表	現金流量表					
百萬港元	百萬人民幣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附註2	附註3	附註4	附註5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非控制性權益投資的資本注入	-	308	386	-	2,194	(1,097)	1,483
發行股份收到的現金	-	-	-	63,021	-	-	63,021
收購子公司、聯營企業和 合營企業的現金淨流出	-	-	-	(63,104)	-	-	(63,104)
取得借款收到的現金	40,875	84,997	106,525	-	9,207	-	156,607
已付本公司股東股息	(1,460)	-	-	-	-	-	(1,460)
償還借款及債券支付的現金	(37,030)	(76,580)	(95,976)	-	(5,157)	-	(138,163)
發行債券所得	7,725	32,183	40,334	-	3,510	-	51,569
支付借款及已發行債券利息 支出	(5,472)	(10,417)	(13,055)	-	(313)	(199)	(19,039)
向非控制性權益分配股利	(340)	(3,180)	(3,985)	-	588	105	(3,632)
其他與融資活動相關現金 淨流出	(96)	(2,158)	(2,705)	-	(412)	-	(3,213)
分派予永久資本證券持有人	(796)	-	-	-	-	-	(796)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淨額	3,406	25,153	31,524	(83)	9,617	(1,191)	43,273
現金和現金等價物淨減少	(279)	(132,597)	(166,178)	(83)	503	(842)	(166,879)
1月1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餘額	30,610	376,375	471,701	-	382	(577)	502,116
匯率變動	568	(1,567)	(1,964)	-	(20)	(954)	(2,370)
12月31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餘額	30,899	242,211	303,559	(83)	865	(2,373)	332,867

D.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指標

		本集團 截至201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之 財務資料	備考調整 <i>附註6</i>	經擴大集團 於2013年 12月31日或 截至該日止年度 未經審計備考 財務資料
(a) 每股收益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 淨利潤(百萬港幣)				
持續經營業務	[A]	5,505	42,925	48,430
已終止經營業務	[B]	2,083	(2,083)	-
		<u>7,588</u>	<u>40,842</u>	<u>48,430</u>
已發行普通股				
	[C]	3,649,444,160	21,253,879,470	24,903,323,630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 每股收益(港幣元) 基本及稀釋後				
持續經營業務	[D]=A/C	1.51		1.94
已終止經營業務	[E]=B/C	0.57		-
		<u>2.08</u>		<u>1.94</u>

以目標集團本年歸屬於股東淨利潤港幣429.37億元除以其本年已發行普通股128,000,000,000股得到的目標集團的持續經營業務每股收益為港幣0.34元。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目標集團沒有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利潤。

	本集團 截至201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之 財務資料	備考調整	經擴大集團 於2013年 12月31日或 截至該日止年度 未經審計備考 財務資料
		附註6	
(b) 淨利潤率			
本年淨利潤(百萬港幣)	[F] 9,126	61,333	70,459
本年收入(百萬港幣)	[G] 88,041	321,706	409,747
淨利潤率	[H]=F/G 10%		17%

以目標集團本年淨利潤港幣622.59億元除以其目標集團的本年收入港幣3,155.62億元得到的目標集團的淨利潤率為20%。

	本集團 截至201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之 財務資料	備考調整	經擴大集團 於2013年 12月31日或 截至該日止年度 未經審計備考 財務資料
		附註6	
(c) 權益收益率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 淨利潤(百萬港幣)	[I] 7,588	40,842	48,430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 權益(百萬港幣)	[J] 87,925	283,851	371,776
權益收益率	[K]=I/J 9%		13%

以目標集團歸屬於本公司股東淨利潤港幣429.37億元除以目標集團歸屬於本公司股東權益港幣2,862.50億元得到的目標集團的權益收益率為15%。

		本集團 截至201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之 財務資料	備考調整	經擴大集團 於2013年 12月31日或 截至該日止年度 未經審計備考 財務資料
			附註6	
(d) 每股權益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				
權益(百萬港幣)	[L]	87,925	283,851	371,776
已發行普通股數	[M]	3,649,444,160	21,253,879,470	24,903,323,630
每股權益(港幣元)	[N]=L/M	24.09		14.93

以目標集團歸屬於本公司股東權益港幣2,862.50億元除以目標集團已發行普通股數128,000,000,000股得到的目標集團的每股權益為港幣2.24。

經擴大集團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附註：

- 為了與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中目標集團匯總財務資料的列示保持一致，對摘自本公司於2014年2月20日發佈的2013年年報中的本集團於2013年12月31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經審計的合併財務報表進行了重分類。
- 為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之目的，目標集團的匯總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已按照本公司採用的2013年度平均匯率人民幣兌港幣1.2533折算為港幣列示，目標集團匯總資產負債表已按照本公司採用的於2013年12月31日的匯率人民幣兌港幣1.2719折算為港幣列示。
- (i) 該調整代表收購目標集團的對價人民幣2,269.96億元(等價於港幣2,865.85億元)，該對價以發行16,578,756,438股新股(「對價股份」)及現金人民幣499.83億元(等價於港幣631.04億元，預期以發行4,675,123,032股新股(「配售股份」)籌集償付當中的630.21億元及以現金支付剩下的港幣0.83億元)。為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之目的，假定每股對價股份的公允價值為港幣13.48元，該價格即為股權劃轉協議中的發行價格。對價股份及配售股份發行完成後，本公司股本將增加港幣85.01億元，即每股港幣0.4元共計21,253,879,470股。

由於對價股份在交易日的公允價值可能與準備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中使用的公允價值有差異，於收購日的收購對價及本公司相關股權的投資成本可能與上述估計的金額有重大差異。

- (ii) 在收購前，目標集團與本公司同受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的控制。交易完成時，目標公司的資產負債將按照香港註冊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五號「同一控制下企業合併的合併法會計處理」，按合併法併入經擴大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該調整代表了本公司對目標集團的長期股權投資及目標集團股本之間的合併抵銷，及計入合併公積的抵銷差額。

由於對價股份在交易日的公允價值可能與準備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中使用的公允價值有差異，於收購日的本公司相關股權的投資成本及合併公積可能與上述估計的金額有重大差異。

- (iii) 該調整亦包括預計將於收購完成後一年內支付的與該交易相關的成本約人民幣3億元(等價港幣3.82億元)。預計的與對價股份及配售股份直接相關的交易成本計入所有者權益，而預計的其他交易成本計入合併損益表。該調整預計不會對經擴大集團的合併損益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造成持續影響。

4. 該調整代表對在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及目標集團匯總財務報表中分別按權益法計算的聯營／合營企業的數字的合併。在匯總考慮本集團及目標集團持有的這些公司的權益後，這些公司在經擴大集團中將被視為子公司，因此這些公司的資產狀況及經營成果將併入經擴大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該調整預計將會對擴大集團的合併損益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產生持續影響。

該調整亦包括抵消本集團2013年將持有的中信國際電訊集團有限公司的部分權益轉讓給目標集團帶來的處置淨利得港幣20.55億元。該調整預計將不會對擴大集團的合併損益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產生持續影響。

5. 該調整代表本集團與目標集團間內部交易往來及餘額的抵銷，這些抵銷包括但不限於銀行存款及借款、利息收入及支出、產品銷售和建造服務收入及相關成本、應收及應付款項等。該調整預計將會對擴大集團的合併損益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產生持續影響。
6. 備考調整為目標集團財務資料及上述附註2、3、4、5中提到調整的淨影響。
7. 沒有任何調整對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作出調整，以反映經擴大集團於2013年12月31日之後的任何業績或其他交易。

E. 就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所出具的報告

以下為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編製的報告全文，以供收錄於本通函。



致中信泰富有限公司董事

我們已完成鑒證委聘，以對中信泰富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所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之有關 貴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貴集團」)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匯報。備考財務資料包括於2013年12月31日的未經審計備考合併資產負債表，以及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計備考合併利潤表、未經審計備考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相關附註(載列於 貴公司於2014年5月14日公佈的通函(「通函」)附錄二)。董事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的適用準則載列於通函。

董事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說明對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包括 貴集團)(「目標集團」)之建議收購(「建議收購」)對 貴集團於2013年12月31日的資產負債表的影響，以及對 貴集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及現金流量的影響，猶如建議收購分別已於2013年12月31日及2013年1月1日已經發生。作為該程序的一部分，有關 貴集團於2013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的資料，以及 貴集團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及現金流量資料已由董事自己從公佈相關核數師報告的 貴公司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中摘錄。

董事對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規定，就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貴方呈報。對於我們過往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所發出的

任何報告，除於報告發出日期對報告指明的收件人所負責任外，我們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420號「受聘鑒證以就招股書所載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作報告」進行鑒證工作。此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遵守職業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执行程序，以合理確定董事是否已按照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就進行鑒證工作而言，我們概無責任更新或重新發出有關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採用的任何過往財務資料的任何報告或意見，我們亦不會於進行鑒證工作過程中對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計或審閱。

載於通函的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 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件或該交易已於就說明而言所選定的某一較早日期已經發生或進行。因此，我們不會就2013年12月31日或2013年1月1日的事件或交易將出現所呈列的實際結果作出任何保證。

對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用準則妥善編製而作出報告的合理鑒證委聘工作涉及若干程序，以評估董事在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採用的適用準則有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相關事件或交易直接產生的重大影響，以及取得有關下列各項的足夠適當憑證：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遵行該等準則；及
- 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已妥善作出該等調整。

所選用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結合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的理解、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涉及的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委聘情況。

委聘工作亦涉及評估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已取得足夠適當憑證，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

- a) 備考財務資料已按照所述基準妥善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有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的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恰當。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2014年5月14日

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擬將其持有的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股權注入中信泰富有限公司項目
評估報告摘要

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

北京中企華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接受 貴公司的委託，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和資產評估準則，遵循獨立、客觀、公正的原則，採用資產基礎法和市場法，按照必要的評估程序，對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不含其間接持有的中信泰富57.51%股權價值)的股東全部權益在2013年12月31日的市場價值進行了評估。現將資產評估情況報告如下。

本評估報告提出日期為2014年4月2日。

一、委託方、產權持有者、被評估單位及業務約定書約定的其他評估報告使用者

本次評估的委託方及產權持有者為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被評估單位為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不含其間接持有的中信泰富57.51%股權價值)，業務約定書約定的其他評估報告使用者包括：國有資產監督管理機構、政府審批機構、評估行業監管機構等。

(一) 委託方及產權持有者簡介：

公司名稱：	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信集團)
公司地址：	北京市朝陽區新源南路6號
經濟性質：	有限責任公司(國有獨資)
法定代表人：	常振明
營業執照註冊號：	100000000000895(4-1)
註冊資本：	人民幣壹仟捌佰叁拾玖億柒仟零肆拾萬捌仟柒佰柒拾壹元捌角肆分
實收資本：	人民幣壹仟捌佰叁拾玖億柒仟零肆拾萬捌仟柒佰柒拾壹元捌角肆分
經營範圍：	許可經營項目：網際網路資訊服務業務(除新聞、出版、教育、醫療保健、藥品、醫療器械以外的內容；有效期至2013年11月25日)；對外派遣與其實力、規模、業績相適應的境外工程所需的勞務人員。

一般經營項目：銀行、證券、保險、信託、期貨、租賃、基金、信用卡金融行業及相關產業、資訊基礎設施、基礎電信和增值電信業務、能源、交通基礎設施、礦產、林木資源開發和原材料工業、機械製造、環境保護、醫藥、生物工程和新材料、航空、運輸、倉儲、酒店、旅遊業、商業、教育、出版、傳媒、文化和體育行業的投資業務；工程招標、勘測、設計、施工、監理、承包及分包；房地產開發；進出口業務；承包境外工程和境內國際招標工程；承包上述境外工程的勘測、諮詢、設計和監理項目；諮詢服務；資產管理；資本運營。

(二) 被評估單位簡介：

公司名稱：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不含其間接持有的中信泰富57.51%股權價值，以下簡稱：中信股份)

公司住所：北京市朝陽區新源南路6號

法定代表人：常振明

註冊資本：12,800,000萬元人民幣

實收資本：12,800,000萬元人民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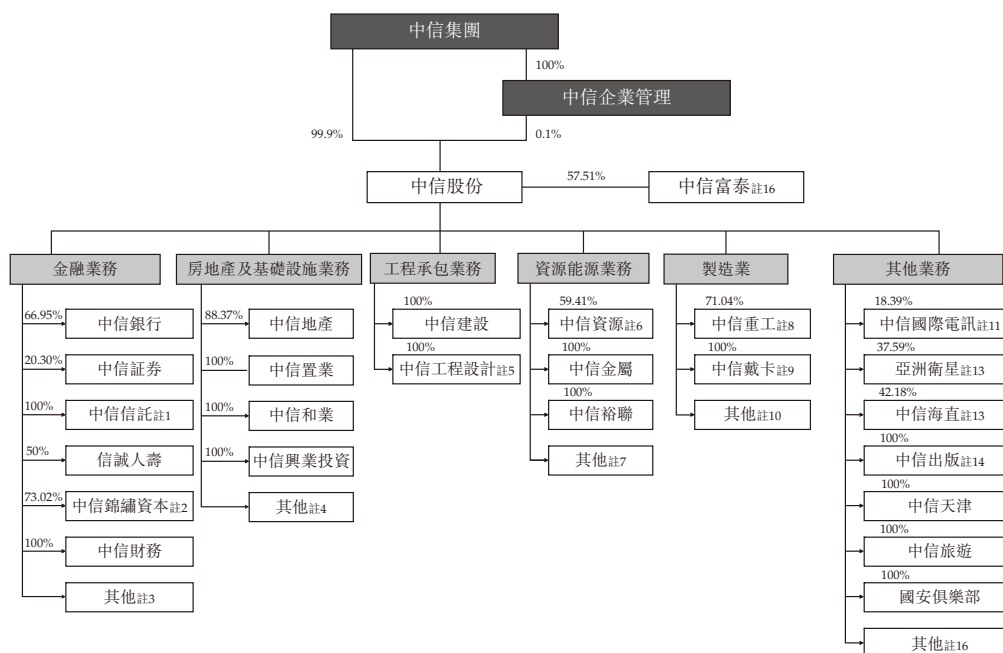
公司類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1. 經營範圍：許可經營項目：承包與其實力、規模、業績相適應的國外工程項目。對外派遣實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勞務人員。一般經營項目：投資和管理境內外銀行、證券、保險、信託、期貨、租賃、基金、信用卡金融類企業及相關產業、資訊基礎設施、基礎電信和增值電信業務、能源、交通基礎設施、礦產、林木資源開發和原材料工業、機械製造、房地產開發、環境保護、醫藥、生物工程和新材料、航空、運輸、倉儲、酒店、旅遊業、國內貿易和國際貿易、商業、教育、出版、傳媒、文化和體育、境內外工程設計、建設、承包及分包、諮詢服務行業；資產管理；資本運營；進出口業務。

2. 公司股權結構情況

中信股份成立於2011年12月，是中信集團聯合其全資子公司北京中信企業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企管理)共同發起設立的，中信股份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280.00億元，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共1,280億股。其中，中信集團於2011年12月27日以其擁有的於2010年12月31日作為評估基準日的經評估淨資產出資，持有1,278.72億股，佔中信股份股本總額的99.9%；中企管理以貨幣人民幣出資，持有1.28億股，佔中信股份股本總額的0.1%。

中信股份是一家金融與實業並舉的大型綜合性跨國企業集團，業務涉及銀行、證券、信託、保險、基金、資產管理等金融領域和房地產、工程承包、資源能源、基礎設施、機械製造、資訊產業等實業領域，其基準日股權結構如下：



註1： 中信股份直接持有中信信託80%的股權，並通過全資附屬公司中信興業持有中信信託20%的股權。中信信託持有信誠基金49%的股權。

註2： 中信股份、中信信託、中信資本分別持有中信錦繡資本30%、40%及30%的股權。中信國金持有中信資本20.03%的股權。

- 註3：包括中信興業的部分業務和中信控股。
- 註4：包括中信香港和香港信源資產有限公司。
- 註5：中信工程設計全資擁有中信設計和中南市政院。
- 註6：中信股份通過全資附屬公司CITIC Projects Management (HK) Limited、Extra Yield International Ltd.和中信澳大利亞有限公司分別持有中信資源49.50%、0.37%和9.54%的股權。中信澳大利亞有限公司系中信股份設立時中信集團作為出資投入的資產，目前已經完成中信澳大利亞有限公司股東由中信集團變更為中信股份的中國境內審批手續，尚待履行該公司註冊地的股權過戶登記手續。
- 註7：包括中信澳大利亞、中信哈薩克斯坦和CITIC Projects Management (HK) Ltd。
- 註8：中信股份，中信投資控股，中信汽車分別持有中信重工63.87%，4.78%和2.39%的股權。中信投資控股和中信汽車均為中信股份全資附屬公司。
- 註9：中信投資控股、中信興業投資、香港大成發展有限公司和VMC Holdings Limited分別持有中信戴卡65.3%、20.06%、11.65%和2.99%的股權。中信投資控股和中信興業投資均為中信股份全資附屬公司，香港大成發展有限公司為中信股份全資附屬公司CITIC Projects Management (HK)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VMCHoldings Limited為中信股份全資附屬公司中信香港的全資附屬公司。
- 註10：包括澳門水泥廠有限公司，截至本評估報告提出日期該公司正在辦理轉讓手續。
- 註11：中信股份通過全資附屬公司間接持有18.39%的股權。
- 註12：Bowenvale Limited持有亞洲衛星74.43%的股權。中信股份持有Bowenvale Limited 50.5%的股權。
- 註13：中信股份通過中海直持有上述股權。中信股份持有中海直51.03%的股權。
- 註14：中信股份直接持有中信出版95%的股權，並通過全資附屬公司中信投資控股持有中信出版5%的股權。
- 註15：包括中信國際經濟諮詢、中信京城大廈和中信國際大廈等。
- 註16：目前，中信股份間接持有中信泰富57.51%的股權，在收購完成前，中信股份下屬持有中信泰富股份的境外全資附屬公司會根據業務需要，將其持有的中信泰富股份劃轉至中信集團或其指定的一家或多家境外全資附屬公司持有。

3. 近三年的財務、經營狀況

根據經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審計的《截至2011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和2013年12月31日止按特殊編製基礎編製的備考財務報表》，截至評估基準日，中信股份合併口徑總資產為人民幣39,657.03億元，總負債為人民幣36,460.65億元，歸屬於母公司的所有者權益為人民幣2,250.51億元；2013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人民幣2,543.25億元，歸屬於母公司的淨利潤為人民幣342.60億元。

母公司口徑中信股份總資產人民幣2,648.38億元，總負債為人民幣819.22億元，所有者權益為人民幣1,829.16億元；2013年度母公司口徑中信股份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104.73億元，淨利潤為人民幣62.05億元。

中信股份近三年財務和經營狀況如下表所示：

資產負債表(母公司)

	金額單位：人民幣千元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2011年 12月31日
現金及存放款項	3,965,604	4,702,075	13,561,956
交易性金融資產	27,507	1,405,965	51,297
應收票據及應收款項	22,286,995	20,036,386	13,856,373
發放貸款及墊款	20,971,922	26,649,197	28,889,78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3,113,663	20,191,112	3,272,999
長期股權投資	194,218,842	186,461,701	182,686,146
固定資產	23,886	33,328	27,006
其他資產	229,868	226,752	6,300,000
資產合計	<u>264,838,287</u>	<u>259,706,516</u>	<u>248,645,565</u>
應付票據及應付款項	3,944,919	8,182,295	7,512,510
應付職工薪酬	715,229	702,901	728,780
應交稅費	35,490	22,595	-
借款	22,384,255	14,561,382	20,019,001
應付債券	49,597,527	53,661,710	44,829,154
遞延所得稅負債	41,052	33,626	27,378
其他負債	5,203,080	5,533,907	5,519,200
負債合計	<u>81,921,552</u>	<u>82,698,416</u>	<u>78,636,023</u>
股本	128,000,000	128,000,000	128,000,000
資本公積	42,346,781	42,642,661	42,009,542
盈餘公積	1,268,604	648,153	-
未分配利潤	11,301,350	5,717,286	-
股東權益合計	<u>182,916,735</u>	<u>177,008,100</u>	<u>170,009,542</u>
負債和股東權益總計	<u>264,838,287</u>	<u>259,706,516</u>	<u>248,645,565</u>

資產負債表(合併口徑)

金額單位：人民幣千元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2011年 12月31日
現金及存放款項	680,285,291	713,322,692	785,580,385
拆出資金	122,314,016	151,802,957	151,003,752
交易性金融資產	12,310,025	14,057,112	8,616,611
衍生金融資產	7,767,812	4,253,857	4,740,828
應收票據及應收款項	59,644,894	58,032,073	52,880,585
存貨	85,068,407	89,979,558	75,910,996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287,247,417	69,082,079	162,210,058
發放貸款及墊款	1,903,049,296	1,634,292,864	1,416,690,88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12,450,759	224,454,824	140,980,434
持有至到期投資	154,792,070	134,404,879	107,827,478
應收款項類投資	300,158,113	56,435,301	-
長期股權投資	47,965,936	44,397,076	41,557,252
投資性房地產	4,681,199	4,499,628	5,298,236
固定資產	31,702,344	27,992,963	25,773,622
在建工程	4,795,296	4,744,463	4,241,752
無形資產	22,953,735	13,012,324	10,765,258
商譽	2,966,534	3,044,651	3,029,967
遞延所得稅資產	10,929,810	8,426,791	5,381,305
其他資產	14,619,812	14,757,446	12,207,956
資產總計	<u>3,965,702,766</u>	<u>3,270,993,538</u>	<u>3,014,697,356</u>

	金額單位：人民幣千元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2011年 12月31日
拆入資金	41,372,356	17,164,732	3,864,764
衍生金融負債	6,943,960	3,592,471	4,002,229
應付票據及應付款項	141,615,109	128,667,340	91,714,642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7,949,220	11,731,621	1,805,972
存放款項及吸收存款	3,190,055,618	2,602,525,741	2,484,367,476
應付職工薪酬	13,966,790	13,672,572	11,732,219
應交稅費	9,113,102	9,620,002	10,448,141
借款	95,279,611	75,295,693	73,238,616
應付債券	132,402,716	115,154,699	82,524,596
預計負債	499,821	473,574	1,315,909
遞延所得稅負債	1,803,943	2,368,731	2,180,858
其他負債	5,062,258	3,851,991	3,175,383
負債總計	<u>3,646,064,504</u>	<u>2,984,119,167</u>	<u>2,770,370,805</u>
股本	128,000,000	128,000,000	128,000,000
資本公積／儲備	34,923,302	35,992,057	33,898,366
盈餘公積	1,268,604	648,153	—
一般風險準備	15,504,186	9,207,846	—
未分配利潤	46,108,478	18,765,555	439,659
外幣報表折算差額	<u>(753,941)</u>	<u>185,927</u>	<u>—</u>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權益			
合計	225,050,629	192,799,538	162,338,025
少數股東權益	<u>94,587,633</u>	<u>94,074,833</u>	<u>81,988,526</u>
所有者權益合計	<u>319,638,262</u>	<u>286,874,371</u>	<u>244,326,551</u>
負債與所有者權益總計	<u>3,965,702,766</u>	<u>3,270,993,538</u>	<u>3,014,697,356</u>

利潤表(母公司)

金額單位：人民幣千元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12月27日至 2011年 12月31日
營業總收入	10,473,000	9,998,677	137,645
減：營業總成本	4,257,637	3,561,983	43,476
其中：營業稅金及附加	192,677	166,381	1,777
管理費用	541,031	600,513	9,081
財務費用	3,523,929	2,795,089	32,618
營業利潤	6,215,363	6,436,694	94,169
加：營業外收入	152	67,327	-
減：營業外支出	11,000	22,494	-
(其中：非流動資產 處置損失)	105	73	-
利潤總額	<u>6,204,515</u>	<u>6,481,527</u>	<u>94,169</u>
減：所得稅費用	<u>-</u>	<u>-</u>	<u>-</u>
淨利潤	<u><u>6,204,515</u></u>	<u><u>6,481,527</u></u>	<u><u>94,169</u></u>

利潤表(合併口徑)

	金額單位：人民幣千元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一、營業總收入	254,325,322	224,333,013	203,561,048
減：營業總成本	194,233,604	175,473,833	151,502,227
其中：營業成本	125,340,407	112,201,590	102,908,324
營業稅金及附加	10,515,416	8,913,014	8,052,445
銷售費用	2,369,763	2,158,397	1,949,545
管理費用	39,053,643	33,614,963	28,054,962
財務費用	3,282,926	2,772,423	1,289,644
資產減值損失	13,671,449	15,813,446	9,247,307
加：公允價值變動	206,240	67,341	98,925
投資收益	3,517,451	2,581,279	7,283,309
二、營業利潤	63,815,409	51,507,800	59,441,055
加：營業外收入	1,991,739	3,024,459	871,047
減：營業外支出	318,156	230,231	494,126
三、利潤總額	65,488,992	54,302,028	59,817,976
減：所得稅費用	15,812,078	13,542,948	14,361,480
四、淨利潤	49,676,914	40,759,080	45,456,496
歸屬於母公司的			
淨利潤	34,259,714	28,404,300	31,700,891
少數股東損益	15,417,200	12,354,780	13,755,605

(三) 委託方、產權持有單位與被評估單位之間的關係

中信集團及其全資子公司北京中信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共同持有中信股份100%股權，其中北京中信企業管理有限公司直接持有中信股份0.1%的股權。

(四) 業務約定書約定的其他評估報告使用者

業務約定書約定的其他評估報告使用者包括：國有資產監督管理機構、政府審批機構、評估行業監管機構等。

二. 評估目的

根據《關於中信股份注入中信泰富實現境外整體上市的請示》(中信董字[2013]6號)以及中國財政部對該經濟行為的批復：中國中信集團擬將其持有中信股份100%的股權整體注入中信泰富有限公司，作為對價，中信泰富有限公司向中信集團發行股份並支付現金。為此需要對評估基準日時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全部權益的市場價值進行評估，為上述經濟行為提供價值參考依據。

三. 評估對象和評估範圍

(一) 評估對象

根據評估目的，評估對象是中信股份的股東全部權益價值。

(二) 評估範圍

評估範圍：評估對象涉及的全部資產及負債，具體包括流動資產、非流動資產(發放長期貸款及墊款、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長期應收款、長期投資、固定資產、其他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非流動負債等。

截止到評估基準日，中信股份總資產帳面價值為人民幣26,483,828.7萬元；總負債帳面價值為人民幣8,192,155.2萬元；淨資產帳面價值人民幣18,291,673.5萬元。

本次評估委託涉及的評估對象和評估範圍與經濟行為涉及的評估對象和評估範圍一致。評估基準日，評估範圍內的資產、負債帳面價值已經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計，並出具了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

四. 價值類型及其定義

根據評估目的，確定評估對象的價值類型為市場價值。

市場價值是指自願買方和自願賣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強迫的情況下，評估對象在評估基準日進行正常公平交易的價值估計數額。

五. 評估基準日

評估基準日是2013年12月31日。

評估基準日由委託方確定。

六. 評估依據

(一) 經濟行為依據

根據《關於中信股份注入中信泰富實現境外整體上市的請示》(中信董字[2013]6號)以及中國財政部對該經濟行為的批復。

(二) 法律法規依據

1.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2005年10月27日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十八次會議通過)；
2.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國有資產法》(2008年10月28日第十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五次會議通過)；
3.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三次會議第二次修正)；
4. 《中華人民共和國信託法》(2001年4月28日第九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二十一次會議通過)；
5. 《中華人民共和國保險法》(2009年2月28日第十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七次會議通過)；
6.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投資基金法》(2012年12月28日第十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三十次會議修訂通過)；
7. 《企業國有資產監督管理暫行條例》(國務院令第378號)；
8. 《國有資產評估管理辦法》(國務院令第91號)；

9. 《國有資產評估管理若干問題的規定》(財政部令第14號)；
10. 《金融企業國有資產評估監督管理暫行辦法》(財政部令47號)；
11. 《金融企業國有資產轉讓管理辦法》(財政部令54號)；
12. 《關於金融企業國有資產評估監督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財金[2011]59號)；
13. 《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暫行規定(試行)》(財會[2005]14號)；
14.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標準房地產估價規範》(GB/T50291-1999)；
15. 《公司法》施行後有關企業財務處理問題的通知(財企[2006]67號)；
16. 《企業會計準則—基本準則》(財政部令第33號)；
17. 其他與評估工作相關的法律、法規和規章制度等。

(三) 評估準則依據

1. 《資產評估準則—基本準則》(財企[2004]20號)；
2. 《資產評估職業道德準則—基本準則》(財企[2004]20號)；
3. 《註冊資產評估師關注評估對象法律權屬指導意見》(會協[2003]18號)；
4. 《資產評估準則—評估程序》(中評協[2007]189號)；
5. 《資產評估準則—工作底稿》(中評協[2007]189號)；
6. 《資產評估準則—機器設備》(中評協[2007]189號)；
7. 《資產評估準則—不動產》(中評協[2007]189號)；

8. 《資產評估價值類型指導意見》(中評協[2007]189號)；
9. 《資產評估準則—無形資產》(中評協[2008]217號)；
10. 《評估機構業務品質控制指南》(中評協[2010]214號)；
11. 《資產評估準則—企業價值》(中評協[2011]227號)；
12. 《金融企業國有資產評估報告指南》(中評協[2010]213號)；
13. 《資產評估職業道德準則—獨立性》(中評協[2012]248號)；
14. 《資產評估準則—評估報告》(中評協[2011]230號)；
15. 《資產評估準則—業務約定書》(中評協[2011]230號)；
16. 《資產評估準則—利用專家工作》(中評協[2012]244號)；
17. 《企業國有資產評估報告指南》(中評協[2011]230號)。

(四) 權屬依據

1. 出資證明；
2. 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或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
3. 房屋所有權證；
4. 機動車行駛證；
5. 其他有關產權證明。

(五) 取價依據

1. 《國務院關於保險業改革發展的若干意見》(國發[2006]23號)；
2. 《保險公司償付能力管理規定》(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令2008年第1號)；
3. 《信託公司淨資本管理辦法》(2010年7月12日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第99次主席會議通過)；
4. 《期貨公司風險監管指標管理辦法》(中國證監會2月28日)
5. 《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第55次主席會議通過)
6. 商務部、發改委、公安部、環境保護部令2012年第12號《機動車強制報廢標準規定》；
7. 《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進出口稅則》(2013年)；
8. 評估基準日銀行存貸款基準利率及外匯匯率；
9. 《機電產品報價手冊》(2013年)；
10. 重要資產採購合同、招投標資料；

11. 企業提供的以前年度的財務報表、審計報告；
12. 評估人員現場勘察記錄及收集的其他相關估價資訊資料；
13. 與此次資產評估有關的其他資料。

(六) 其他參考依據

1. 被評估單位提供的資產清單和評估申報表；
2. 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出具的審計報告；
3. 《資產評估常用數據與參數手冊(第二版)》(北京科學技術出版)；
4. wind資訊金融終端；
5. 《投資估價(第2版)》(清華大學出版)；
6. 《價值評估—公司價值的衡量與管理(第5版)》，電子工業出版社；
7. 北京中企華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資訊庫。

(七) 評估方法

企業價值評估的基本方法主要有收益法、市場法和資產基礎法。

企業價值評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將預期收益資本化或者折現，確定評估對象價值的評估方法。收益法常用的具體方法包括股利折現法和現金流量折現法。

企業價值評估中的市場法，是指將評估對象與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進行比較，確定評估對象價值的評估方法。市場法常用的兩種具體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較法和交易案例比較法。

企業價值評估中的資產基礎法，是指以被評估企業評估基準日的資產負債表為基礎，合理評估企業表內及表外各項資產、負債價值，確定評估對象價值的評估方法。

《資產評估準則—企業價值》規定，註冊資產評估師執行企業價值評估業務，應當根據評估目的、評估對象、價值類型、資料收集情況等相關條件，分析收益法、市場法和資產基礎法三種資產評估基本方法的適用性，恰當選擇一種或者多種資產評估基本方法。

根據評估目的、評估對象、價值類型、資料收集情況等相關條件，以及三種評估基本方法的適用條件，本次評估選用的評估方法為：資產基礎法和市場法。

資產基礎法

中信股份屬於投資控股公司，即通過持股方式投資運營相關金融業，同時通過資本優勢拓展實業的發展。中信股份本部主要為下屬子公司提供戰略策劃，其下屬各子公司在法律上都是各自獨立的經濟實體，它們同控股公司在經濟責任上是完全獨立的，相互之間沒有連帶責任。因此，控股公司中各企業的風險責任不會相互轉嫁。

針對投資控股公司上述特點，本次資產基礎法評估路徑為對中信股份本部採用成本法評估，對下屬各控股子公司根據其所屬行業、經營狀況及資產構成等選取最恰當的評估方法進行估值。

(一) 主要下屬子公司評估方法

根據中信股份資產結構特點及業務經營狀況，其下屬子公司的評估方法主要從上市公司評估方法及各行業板塊評估方法兩方面來闡述。

1. 上市公司評估方法

對於在長期股權投資核算的上市公司，按評估基準日前30個交易日每日加權平均價格的加權平均價格與基準日當日收盤價孰高確定每

股價值，然後乘以核實後基準日持股數量確定其評估值。對於以非控股形式持有的限售流通股，需要考慮合理的限售期折扣。

對於在交易性金融資產和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科目核算的上市公司股票，按基準日收盤價確定評估值。

2. 非上市控股子公司評估方法

• 金融板塊

中信作為中國知名的金融服務品牌，金融板塊內所屬各子公司擁有穩定增長的營業利潤及現金流，因此對該類非上市控股子公司宜採用收益法進行評估。

根據金融行業的特點，企業價值評估的收益法評估一般採用權益現金流模型，公式如下：

$$P = \sum_{i=1}^n \frac{FCFE_i}{(1+ke)^i} + \frac{FCFE_{n+1}}{(ke-g) \times (1+ke)^n}$$

式中：

P—股東全部權益價值

$FCFE_i$ —明確預測期的第i期權益現金流

n—明確預測期

g—明確預測期後的權益現金流永續增長率(本次評估未考慮永續增長)

ke—權益資本成本

主要參數分別按以下方式求取：

(1) 權益現金流

權益現金流為淨利潤減去權益變動額，具體公式為：

權益現金流=淨利潤—權益變動額

(2) 權益資本成本

權益資本成本的常用方法是資本資產定價模型。其公式為：

$$K_e = r_f + \text{MRP} \times \beta_L + r_c$$

其中： r_f ：無風險收益率；

MRP：市場風險溢價；

β_L ：權益的系統風險系數；

r_c ：企業特定風險調整系數。

- 房地產及基礎設施業

中信股份的房地產與基礎設施業務主要包括房地產的開發、銷售和持有，以及投資經營高速公路和港口碼頭等基礎設施項目。

對於房地產開發公司，其開發項目一般在下屬各項目公司中進行核算，項目實現銷售並完成匯算清繳後即工商註銷，因此本次評估對該類公司採用資產基礎法進行評估。

房地產開發公司的核心資產是在存貨科目中進行核算的開發產品和開發成本，評估方法如下：

開發產品評估值=開發產品銷售金額×(1-銷售費用率-銷售税金及附加率-所得稅率-淨利潤率×淨利潤扣減率)-土地增值稅

開發成本評估價值=開發後房地產價值-後續開發成本-銷售費用-管理費用-銷售税金及附加-投資利息-投資利潤-土地增值稅-所得稅

其中：

開發完成後房地產價值：對於有簽約預售的項目，開發後房地產價值=已簽約房屋銷售金額+未簽約房屋預計銷售金額；對於沒有簽約

預售的項目，開發後房地產價值等於項目開發後可售房屋預計銷售金額。

後續開發成本=至竣工尚需發生的工程費用+已完工尚未支付的工程費用

銷售費用=預計發生總額-評估基準日帳面已累計發生金額

管理費用=預計發生總額-評估基準日帳面已經累計發生金額；

銷售税金及附加=開發後房地產價值×銷售税金及附加率；

後續投資利息=評估價值×利率×後續開發期+(後續開發成本+管理費用)×利率×後續開發期/2；

投資利潤=評估價值×投資利潤率×後續開發期+(後續開發成本+管理費用)×投資利潤率×後續開發期/2；

土地增值稅按照稅法規定，分項目進行匯算清繳，根據增值比例分段累計計算土地增值稅；

所得稅=銷售金額×銷售利潤率×所得稅率；

銷售利潤率，根據銷售金額扣減成本、税金和期間費用後的金額與銷售收入金額之比進行確定。

(1) 對持有物業並以獲取租金收益為目的房地產公司，其所持有的物業採用收益法進行評估。具體公式如下：

$$V = \sum_{i=1}^t \frac{a_i}{(1+r)^i} + \frac{a}{r(1+r)^t} \times \left(1 - \frac{1}{(1+r)^{n-t}}\right)$$

式中：

V—收益價格；

a_i —第*i*年的房地產淨收益；

a —第*t*年以後無變化的房地產年淨收益；

r—房地產還原利率；

t—純收益無變化的年限；

n—未來可獲收益年期。

- (2) 以投資經營高速公路等基礎設施為主業的公司，所涉及的高速公路路況良好、預期車流量穩定，盈利能力較強。根據經營協定期限，採用有限年期收益模型測算其現金流。高速公路的經營模式造成預測期資本結構的變化較大，因此適宜採用權益現金流模型進行評估。

• 製造業

中信股份製造業板塊中最重要的非上市公司為中信戴卡股份有限公司，作為世界最大的鋁車輪生產企業，擁有先進的產品研發和工藝技術水平，具有較強的市場競爭力，規模效益及完善的行銷體系致使其擁有了較強的獲利能力，採用收益法評估可以合理體現該公司的權益價值。根據工業企業特點，選用企業自由現金流折現模型。具體公式如下：

股東全部權益價值=企業整體價值－付息債務價值－被投資單位少數股東權益價值

企業整體價值=經營性資產價值+溢餘資產價值+非經營性資產價值

(1) 經營性資產價值

經營性資產是指與被評估單位生產經營相關的，評估基準日後企業自由現金流量預測所涉及的資產與負債。經營性資產價值的計算公式如下：

$$P = \sum_{i=1}^n \frac{F_i}{(1+r)^i} + \frac{F_{n+1}}{(r-g) \times (1+r)^n}$$

其中：

P：評估基準日的企業經營性資產價值；

F_i ：評估基準日後第*i*年預期的企業自由現金流量；

F_{n+1} ：永續期第1年預期的企業自由現金流量；

r ：折現率(此處為加權平均資本成本，WACC)；

n ：預測期；

i ：預測期第*i*年；

g ：永續期增長率。(本次評估未考慮永續增長)

其中，企業自由現金流量計算公式如下：

企業自由現金流量=息前稅後淨利潤+折舊與攤銷-資本性支出-營運資金增加額

其中，折現率(加權平均資本成本，WACC)計算公式如下：

$$WACC = K_e \times \frac{E}{E + D} + K_d \times (1 - t) \times \frac{D}{E + D}$$

其中：

K_e ：權益資本成本；

K_d ：付息債務資本成本；

E ：權益的市場價值；

D ：付息債務的市場價值；

t ：所得稅率。

(2) 溢餘資產

溢餘資產是指評估基準日超過企業生產經營所需，評估基準日後企業自由現金流量預測不涉及的資產。

(3) 非經營性資產

非經營性資產是指與被評估單位生產經營無關的，評估基準日後企業自由現金流量預測不涉及的資產與負債。

- 資源能源業

中信股份涉及資源能源板塊業務基本為上市公司(中信資源、中信大錳)，非上市公司主要從事金屬貿易業務，依託中信股份的資金優勢及鈮鐵代理優勢、客戶資源優勢，具有較穩定的獲利能力，故適宜採用收益法進行評估，並選用現金流量折現法中的企業自由現金流折現模型。

- 工程承包業

中信股份工程承包業板塊中最重要的非上市公司為中信建設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國際工程承包業務。在國際工程承包市場持續增長的大環境下，中信建設依託中信股份綜合優勢以及在商業模式創新、資源整合能力等方面的優勢，憑藉在重點區域形成的品牌效應，獲得持續穩定的盈利能力，故適宜採用收益法進行評估，並選用現金流量折現法中的企業自由現金流折現模型。

- 其他行業

中信股份其他行業主要涉及出版服務、金融外包、旅遊、物流和足球俱樂部等，除足球俱樂部外，其他行業主要借助中信品牌影響力，依託中信股份的綜合優勢以及多年經營積累的客戶基礎，具有持續穩定的獲利能力，適宜採用收益法評估，並選用現金流量折現法中的企業自由現金流折現模型。

國安足球俱樂部的收入主要來源於門票、廣告與贊助、電視轉播等，該等收入受國內聯賽及亞冠聯賽排名影響，具有較大不確定性，因此適宜採用資產基礎法進行評估。

(二) 非上市參股子公司的評估方法

對於不具有實際控制權，評估師無法取得企業整體估值相關資料以及分紅預期不確定的股權投資，以被投資單位評估基準日帳面淨資產乘以持股比例確定評估值。

(三) 中信股份公司本部評估方法

中信股份公司本部不是經營實體，主要為下屬子公司提供戰略決策，其成立以來發生的期間費用滾存後均已反映到基準日資產負債表的所有者權益中，因此對中信股份公司本部採用成本法進行評估，其各類資產評估方法具體如下：

1. 流動資產

評估範圍內的流動資產主要包括貨幣資金、應收賬款、應收利息、交易性金融資產、衍生金融資產、發放短期貸款及墊款、應收股利、其他應收款。

- (1) 貨幣資金，包括現金和銀行存款，通過現金盤點、核實銀行對帳單、銀行函證等，對於本位幣是人民幣的貨幣資金以核實後的價值確定評估值、對於本位幣是外幣的貨幣資金以核實後的外幣帳面值乘以評估基準日外匯匯率確定評估值。
- (2) 各種應收款項，在核實無誤的基礎上，根據每筆款項可能收回的數額確定評估值。對於有充分理由相信全都能收回的，按全部應收款額計算評估值；對於很可能收不回部分款項的，在難以確定收不回賬款的具體數額時，借助於歷史資料和現場調查瞭解的情況，具體分析數額、欠款時間和原因、款項回收情況、欠款人資金、信用、經營管理現狀等，按照

組合計提方式估計風險損失，風險損失扣除後計算評估值；對於有確鑿根據表明無法收回的款項，按零值計算，帳面上的「壞賬準備」科目按零值計算。

- (3) 應收利息，核算內容為被評估單位應收取的拆出資金、直接貸款、委託貸款、定期存款、理財產品等投資利息。經過評估師核對應收利息均在90天以內，屬於正常的應收利息款項，以核實後帳面值作為評估值。
- (4) 交易性金融資產，核算內容為被評估單位為交易目的所持有的基金投資的公允價值。經核實，被評估單位申報的交易性金融資產份額、淨值和對帳單及明細帳均一致，以核實無誤後的帳面價值作為評估值。
- (5) 衍生金融資產，評估基準日衍生金融資產核算內容是被評估單位為套期保值辦理的外幣掉期業務。經核實，被評估單位申報的資產數量、金額和對帳單及明細帳一致，帳面外匯掉期均為三個月以內，以經核實的審計後帳面值確認評估值。
- (6) 發放短期貸款及墊款，核算內容為被評估單位向中信股份內部關聯單位及外部單位發放的短期貸款。被評估單位發放短期貸款及墊款大部分為中信股份內部關聯單位貸款，且多為委託貸款，不存在呆壞賬情況，以經核實的審計後帳面值確認評估值。
- (7) 應收股利，為應收被投資單位以前年度的利潤分配。評估人員核對了被評估單位對外股權投資的證明文件和持股數量，查閱有關利潤分配的董事會決議、會計核算憑證等資料，利潤分配事項真實，金額正確，以經核實的審計後帳面值確認評估值。

2. 發放貸款及墊款

發放貸款及墊款主要是為對關聯方以及外部單位提供的金融信貸款項。評估人員收集相關貸款資料，與公司人員交流情況，對借款人的信用狀況、財務狀況、償債能力、現金流量狀況、貸款的擔保狀況進行瞭解，同時考慮經營風險、管理風險等各個風險方面對貸款償還的影響程度。通過上述清查核實程式評估人員採取個別認定的方法，逐筆對各項貸款的回收可能性進行分析和判斷，對於有充分理由相信全都能收回的，按全部應收款額計算評估值；對於預計不能全額收回但又沒有確鑿證據證明不能收回或不能全額收回的款項，在逐筆分析業務內容的基礎上，考慮一定的風險損失後確定評估值。

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核算內容是被評估單位元元以交易為目的所持有的股票投資、基金投資、信託產品投資、其他投資等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

- (1) 股票投資，核算內容是被評估單位以交易為目的的股票投資。按照評估基準日收盤價乘以持股數量確定股票投資評估值。
- (2) 基金投資，核算內容是被評估單位以交易為目的的基金投資。對基金投資，評估人員查閱企業持有的份額、取得時的成本進行核對後，以核實後基準日基金份額淨值確認評估價值。
- (3) 信託產品投資，核算內容是被評估單位以交易為目的的信託投資。評估人員查閱了全部信託產品的相關合同、每期發佈的信託事務管理報告及其他資料，對評估基準日後較短時間內到期收回的信託產品投資，按其收回投資款確定評估值。

- (4) 其他投資，核算內容是被評估單位以交易為目的的理財產品短期投資。評估人員向被評估單位調查了其他投資的產品種類、投資風險管理及投資收益等情況，並查閱了相關合同、投資購置憑證、近期結息證明、期末公允價值調整等相關財務資料，以核實後的帳面值確認評估值。

4. 長期應收款

長期應收款核算內容主要為被評估單位應收下屬子公司的項目借款、代墊土地出讓金和契稅、投資借款等內部往來款項。該科目體現中信股份對子公司的財務支持，系中信股份與子公司之間內部往來款項，以核實無誤後的帳面值確認評估值，其中：對於人民幣往來款項以核實後帳面值確定評估值；對於外幣往來款項，評估人員以本位幣金額乘以評估基準日匯率後確定評估值。

5.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其他非流動資產核算內容為被評估單位按照合同規定預付的工程款。經核實，按照合同約定被評估單位能夠收到相應貨物或形成權益的其他非流動資產，以核實後的帳面價值作為評估值。

6. 固定資產

納入評估範圍固定資產均為設備類資產，主要包括車輛和電子及小型醫療設備。根據本次評估目的，按照持續使用原則，以市場價格為依據，結合委估設備的特點和收集資料情況，主要採用重置成本法進行評估。

$$\text{評估值} = \text{重置全價} \times \text{成新率}$$

(1) 重置全價的確定

對於機器設備及電子設備，根據當地市場訊息及近期市場價格資

料，確定其購置價，一般生產廠家提供免費的運輸及安裝。另外被評估單位不是增值稅一般納稅人，故本次評估機器設備的購置價為含稅價。即：重置全價=購置價(含稅)

對於車輛，按照評估基準日的市場價格，加上車輛購置稅和其他合理的費用(如牌照費)確定其重置全價。車輛重置全價計算公式如下：

$$\text{重置全價} = \text{購置價} + \text{購置價} \times 10\% / (1+17\%) + \text{牌照費}$$

(2) 綜合成新率的確定

主要依據其經濟壽命年限來確定年限法成新率，並參考其工作環境、設備的運行狀況等來確定其綜合成新率。計算公式如下：

$$\text{年限法成新率} = (\text{經濟壽命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 / \text{經濟壽命年限} \times 100\%$$

$$\text{綜合成新率} = \text{年限法成新率} \times \text{調整系數}$$

對於車輛，主要依據《機動車強制報廢標準規定》(2012第12號令)，以車輛壽命里程確定理論成新率，然後結合現場勘查情況進行調整。計算公式如下：

$$\text{理論成新率} = (\text{規定行駛里程} - \text{已行駛里程}) / \text{規定行駛里程} \times 100\%$$

$$\text{綜合成新率} = \text{理論成新率} \times \text{調整系數}$$

(3) 評估值的確定

$$\text{評估值} = \text{重置全價} \times \text{綜合成新率}$$

對於部分運輸車輛、電子設備、辦公傢俱按照評估基準日的二手市場價格或可變現金額進行評估。

7. 負債

流動負債包括短期借款、應付職工薪酬、應交稅費、應付股利、應付利息、其他應付款、其他流動負債。長期負債主要為長期借款、應付債券和遞延所得稅負債，評估人員根據企業提供的各項目明細表及相關財務資料，對帳面值進行核實，以企業實際應承擔的負債確定評估值。

市場法

1. 評估方法簡介

市場法，是指將評估對象與可比企業、在市場上已有交易案例的企業、股東權益、證券等權益性資產進行比較以確定評估對象價值的評估思路。市場法中常用的兩種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較法和交易案例比較法。

上市公司比較法是指獲取並分析可比上市公司的經營和財務資料，計算適當的價值比率，在與被評估企業比較分析的基礎上，確定評估對象價值的具體方法。

交易案例比較法是指獲取並分析可比企業的買賣、收購及合併案例資料，計算適當的價值比率，在與被評估企業比較分析的基礎上，確定評估對象價值的具體方法。

交易案例比較法往往是可比案例較少或是比較和調整內容複雜，市場上真實完整的交易案例資訊較難獲得；就被評估公司而言，規模龐大、業務複雜，尚無可供參考的交易案例。而上市公司比較法更多的是借鑒證券資本市場的公開交易資訊，在資料獲取和操作上更加簡便，因此本次採用上市公司比較法。

採用上市公司比較法，主要是通過對資本市場上與被評估企業處於同一或類似行業的上市公司的經營和財務資料進行分析，計算適當的價值比率，如市淨率(P/B)、市盈率(P/E)等，在與被評估企業比較分析的基礎上，得出評估對象的價值比率，並據此計算出股權價值。該種方法通常也被稱為倍數法。本次估值採用的價值比率選擇市淨率(P/B)。

根據分析調整後的可比公司P/B比率和評估基準日中信股份每股淨資產計算出中信股份的市場價值，再考慮適當的流動性折扣得出中信股份的評估值。

(八) 評估程序實施過程和情況

評估人員於2014年2月16日至2014年4月2日對評估對象涉及的資產和負債實施了評估。主要評估程序實施過程和情況如下：

(一) 接受委託

評估機構接受委託後，首先進行以下工作：

1. 初步瞭解此次經濟行為及委估資產的有關情況，明確評估目的、評估範圍和物件；
2. 根據資產評估準則要求，佈置資料清單；
3. 按照本次委託評估資產的特點以及時間上的總體要求，結合企業資產的特點，擬定評估計畫，撰寫了《資產評估操作方案》，並根據項目需要組建：項目中心組、資產基礎法評估組、收益法評估組、市場法評估組和資產清查組等評估工作組。

(二) 現場核實

1. 對中信股份下屬境外非上市公司，主要為投資管理公司或SPV公司，其現場清查採取替代程式，即通過下發評估表格及資料清單，採用調查問卷、並借助電話訪談及網路通訊等方式瞭解評估所需資料資訊，並充分利用境內外律師、財務顧問的盡調材料及審計報告成果。
2. 對於上市公司，由於其管理具有較高的規範性，對該類公司的現場清查採用非現場形式，主要查閱其公司年報等市場公開資訊，並充分利用律師、財務顧問的盡調材料。
3. 對於境內非上市公司，按以下程式進行評估現場核實工作：

在企業如實申報資產並對評估資產進行全面自查的基礎上，評估人員對納入評估範圍內的資產和負債進行了全面核實。非實物資產主要通過查閱企業的原始會計憑證、函證和核實有關經濟行為證明檔案的方式核查企業債權債務的形成過程和帳面數字的準確性。實物資產包括存貨、固定資產等，核實內容主要為核實資產數量、使用狀態、產權及其他影響評估作價的重要因素。

項目組成員於2014年2月16日至2014年3月15日，對企業納入評估範圍的資產進行了現場核實。核實工作結束後，各小組均提交了核實工作底稿。資產核實過程如下：

- (1) 指導企業相關的財務與資產管理人員在資產核實的基礎上，按照評估公司提供的「資產評估明細表」、「收益法預測表」、「產權調查表」、「資料清單」及其填寫要求，進行登記填報，同時收集被評

估資產的產權歸屬證明檔案和反映性能、狀態、經濟技術指標等情況的檔案資料。

- (2) 初步審查被評估單位提供的資產評估明細表、收益法預測表

評估人員通過查閱有關資料，瞭解涉及評估範圍內具體對象的詳細狀況。然後，審查各類資產評估明細表，檢查有無填列不全、資產項目不明確及鉤稽關係不合理等情況現象，同時回饋給企業進行補充修改和完善。

- (3) 瞭解可比上市公司相關情況

評估人員通過查閱有關上市公司的公開資訊資料及有關證券公司的估值報告，瞭解委估單位與相關可比上市公司在資產規模、資產品質、業務種類、市場收益、未來發展方向及經營策略等方面的差異，並向委託方瞭解形成差異的主要原因。

- (4) 現場勘察和現場訪談

依據資產評估明細表，評估人員對申報的現金、存貨和固定資產進行盤點和現場勘察。針對不同的資產性質及特點，採取不同的勘察方法。

- (1) 現金、存貨的核實評估人員對納入本次評估範圍內的現金、存貨進行了現場監盤。
- (2) 對房屋建築物進行現場勘察，查閱了主要房屋建築物的購置合同及產權證等，根據房屋的狀況和檢修記錄填寫房屋現場勘察記錄表。

(3) 設備類資產的核實：瞭解設備的購置日期、產地、各項費用的支出情況，查閱設備的運行和故障記錄，填寫設備現場勘察記錄等。

(4) 對在建工程的現場查勘評估，按照資產評估相關規定的要求，瞭解工程實際進展情況、付款金額及帳面構成等具體內容，詳細進行核實合同、會計憑證等資料。

對企業過往的財務狀況和經營狀況及未來發展戰略及發展規劃的具體實施情況等進行現場訪談，形成訪談記錄。

(5) 補充、修改和完善資產評估明細表

根據現場實地勘察和訪談的結果，進一步完善資產評估申報明細表和收益法預測表。

(6) 核實產權證明文件

對評估範圍的設備類資產、房屋建築物、土地使用權類資產等資產的產權情況進行調查核實，以明晰資產產權。對重大資產，評估人員通過核實資產的購置合同或協議、相應購置發票和產權證明檔等來核實其產權情況。

(7) 盡職調查

評估人員為了充分瞭解被評估單位的經營管理狀況及其面臨的風險，進行了必要的盡職調查。盡職調查的主要內容如下：

(1) 被評估單位的歷史沿革、主要股東及持股比例、必要的產權和經營管理結構；

- (2) 被評估單位的資產、財務、生產經營管理狀況；
- (3) 被評估單位的經營計畫、發展規劃和財務預測資訊；
- (4) 評估對象、被評估單位以往的評估及交易情況；
- (5) 影響被評估單位生產經營的宏觀、區域經濟因素；
- (6) 被評估單位所在行業的發展狀況與前景；
- (7) 其他相關資訊資料。

(三) 評定估算

評估人員針對各類資產的具體情況，根據選用的評估方法，選取相應的公式和參數進行分析、計算和判斷，形成了初步評估結論。項目組負責人對各類資產評估初步結論進行匯總，撰寫並形成評估報告草稿。

(四) 內部審核

根據我公司評估業務流程管理辦法規定，項目負責人在完成評估報告草稿一審後形成評估報告初稿並提交公司內部審核。項目負責人在內部審核完成後，形成評估報告徵求意見稿並提交客戶徵求意見，根據回饋意見進行合理修改後形成評估報告正式稿並提交委託方。

(九) 評估假設

本評估報告分析估算採用的假設條件如下：

1.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被評估實體持續經營；
2.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被評估實體所處國家和地區的政治、經濟和社會環境無重大變化；

3.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評估實體所處國家和地區的宏觀經濟政策、產業政策和區域發展政策除公眾已獲知的變化外，無其他重大變化；
4. 假設與被評估實體相關的賦稅基準及稅率、政策性徵收費用等評估基準日後，除公眾已獲知的變化外，不發生重大變化；
5.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被評估實體的管理層是負責的、穩定的，且有能力擔當其職務；
6. 假設被評估實體遵守相關的法律法規，不會出現影響公司發展和收益實現的重大違規事項；
7.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被評估實體採用的會計政策和編寫評估報告時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8.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被評估實體在現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礎上，其經營範圍、經營方式除評估報告中披露事項外不發生重大變化；
9.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無不可抗力對被評估實體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評估報告評估結論在上述假設條件下在評估基準日時成立，當上述假設條件發生較大變化時，簽字註冊資產評估師及本評估機構將不承擔由於假設條件改變而推導出不同評估結論的責任。

(十) 評估結論

(一) 資產基礎法評估結果

截止評估基準日總資產帳面價值為人民幣26,483,828.7萬元，評估值為人民幣30,891,721.13萬元，增值率16.64%。

負債帳面價值為人民幣8,192,155萬元，評估值為人民幣8,192,155.04萬元，增值率0.00%。

淨資產帳面價值為人民幣18,291,673.5萬元，評估值為人民幣22,699,566.09萬元，增值率24.10%。

中信股份股東全部權益價值的評估值為人民幣22,699,566.09萬元。

(二) 市場法評估結果

評估基準日，中信股份帳面淨資產人民幣18,291,673.5萬元，採用市場法評估後的股東全部權益價值為人民幣22,871,973.00萬元，增值率為25.04%。

(三) 評估結論

資產基礎法評估後的股東全部權益價值為人民幣22,699,566.09萬元，市場法評估後股東全部權益價值為人民幣22,871,973.00萬元，兩者相差人民幣172,406.91萬元，差異率為0.76%。

兩種評估方法結果存在的差異，主要是由於本次市場法所選用的可比公司均為境外公司，且涉及多個國家和地區。不同地區間的經濟環境、市場條件存在相應的差異，這也導致了不同地區證券交易市場對同一類企業會給予不同的估值。例如，美國的金融企業已基本擺脫了金融危機的影響，經營狀況逐漸好轉，近兩年的股價呈現出穩步上升的局面。而國內的金融企業，如銀行業，雖然盈利狀況總體良好，但股價整體上呈現下行趨勢，而這點更多的是證券市場對國內銀行金融風險和利率市場化預期的反應。

本次採用的資產基礎法評估，在對各上市公司進行估值時，採用了各證券市場的交易市值，充分體現了該類公司的市場價值；在對各非上市控股子公司進行估值時，更多的採用了收益法的估值途徑，收益法是從資產的預期獲利能力角度來評價資產或企業的價值，可以更好地體現出企業整體的成長性和盈利能力。因此，我們認為資產基礎法評估結果，可以全面、合理地反映中信股份的股東全部權益價值。

根據上述分析，本評估報告評估結論採用資產基礎法評估結果，即：中信股份的股東全部權益價值評估結果為人民幣22,699,566.09萬元。

本評估項目未考慮控股權和少數股權等因素產生的溢價或者折價事宜，亦未考慮流動性對評估對象價值的影響。

(十一)特別事項說明

以下為在評估過程中已發現可能影響評估結論但非評估人員執業水平和能力所能評定估算的有關事項：

- (一) 本評估結論是反映評估對象在本次評估目的下，根據公開市場原則確定的現行價格，沒有考慮承擔的抵押、擔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可能追加付出的價格等對評估價值的影響，也未考慮國家宏觀經濟政策發生變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對資產價格的影響。當前述條件發生變化時，評估結論一般會失效。
- (二) 由委託方和產權持有者管理層及其有關人員提供的與評估相關的經濟行為文件、營業執照、產權證明檔、財務報表、會計憑證、資產明細及其他有關資料，是編製本報告的基礎。委託方及產權持有者應對其提供資料的真實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負責。對企業存在的可能影響資產評估值的瑕疵事項，在企業委託時未作特殊說明而評估人員根據專業經驗一般不能獲知的情況下，評估機構及評估人員不承擔相關責任。
- (三) 2014年3月21日，中信股份董事會建議分配現金股利人民幣170億元，公司股東大會已經於同日審議通過了該利潤分配方案，隨後公司股東中信集團及中企管理按其持股比例對目標公司進行貨幣出資人民幣170億元，其中人民幣110億元作為註冊資本，人民幣60億元計入資本公積。增資完成後，目標公司的註冊資本變更為人民幣1,390億元。評估師認為上述期後事項對基準日評估結果不產生重大影響。

- (四) 「中信」、「CITIC」、「」商標，含有「中信」、「CITIC」、「」文字或圖案的商標及以「中信」、「CITIC」、「」文字或圖案變形設計的商標，均由中信集團申請註冊，商標所有權由中信集團合法擁有，並通過《商標使用許可合同》無償授權給中信股份及相關附屬公司在名稱、經營活動中使用。

中信集團與中信泰富已簽署《商標使用許可合同》，授權中信泰富在經營活動中無償使用該等商標，許可期限自收購完成之日起，在中信集團直接或間接控股中信泰富期間有效。根據《商標使用許可合同》，若中信集團考慮轉讓或處置該等商標的所有權，中信泰富將在符合適用的法律法規以及上市規則的前提下，採取措施以有償獲取該等商標的所有權。

(十二) 評估報告使用限制說明

- (一) 本評估報告只能用於評估報告載明的評估目的和用途；
- (二) 本評估報告只能由評估報告載明的評估報告使用者使用；
- (三) 本評估報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內容被摘抄、引用或者被披露於公開媒體，需評估機構審閱相關內容，法律、法規規定以及相關當事方另有約定的除外；
- (四) 本評估報告經註冊資產評估師簽字、評估機構蓋章後方可正式使用；
- (五) 本評估報告經國有資產監督管理機構核准後方可正式使用；
- (六) 評估基準日後，若資產數量及作價標準發生變化，對評估結論造成影響時，不能直接使用本評估結論，須對評估結論進行調整或重新評估；

(七) 本評估報告所揭示的評估結論僅對評估報告中描述的經濟行為有效，評估結論使用有效期為自評估基準日起一年。

(十三) 評估報告日

本評估報告提出日期為2014年4月2日。

法定代表人：孫月煥

註冊資產評估師：劉登清

註冊資產評估師：嚴哲河

註冊資產評估師：鬱寧

註冊資產評估師：檀增敏

註冊資產評估師：王強

北京中企華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日

一、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報告

以下為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編製的報告全文，以供收錄於本通函。



就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子公司和一家合營企業的業務估值所出具有關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報告

致中信泰富有限公司董事

我們獲委聘就北京中企華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於2014年4月2日對下列公司出具的業務估值(統稱「有關估值」)所根據的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算術運算作出報告：中信汽車有限責任公司、中信出版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中信旅遊集團有限公司、中國國際經濟諮詢有限公司、中信控股有限責任公司、中信建設有限責任公司、中信工程設計建設有限公司、中信戴卡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金屬有限公司、中信天津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中信財務有限公司、中信信託有限責任公司、中信錦繡資本管理有限責任公司、信誠人壽保險有限公司。有關估值是以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為編製基礎，而且被視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61條下的盈利預測。

董事對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責任

中信泰富有限公司(「貴公司」)的董事(「董事」)須對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納的基準及假設(其摘要載列於貴公司於2014年5月14日公佈的通函(「通函」)附錄三)負責。該項責任包括為有關估值的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取適當的方法和詢問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2)條對有關估值所根據的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算術運算作出彙報。

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歷史財務資料審核或審閱以外的鑒證工作」進行工作。該項準則規定我們須遵守道德規範，並規

劃及執行工作，以合理確定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就有關算術運算而言，是否已根據公告所載的基準及假設妥為編製。我們已根據該等基準及假設編製的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進行重新運算及比較。

我們不會就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所採用的基準及假設的適合程度及有效程度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並不構成對任何業務評估或者對有關估值發表審核或審閱意見。

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不涉及採納會計政策。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取決於未來事件以及多項假設，而有關假設並不能利用確定及核證過往業績的相同方式予以確定及核證，且並非所有假設均會於有關期間持續有效。我們進行的工作僅為就上市規則第14.62(2)條而言向閣下報告，除此之外別無其他目的。我們概不就有關我們的工作而產生或引起的事宜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

意見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認為，就算術運算而言，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在所有重大方面已根據公告所載的基準及假設妥為編製。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2014年5月14日

二、財務顧問就有關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特定實體的業務估值所出具有關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函件

致中信泰富有限公司董事：

吾等謹此提述北京中企華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獨立估值師」)就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不含其間接持有的中信泰富有限公司57.51%股權)於2013年12月31日之股東全部權益的市場價值所編撰之評估報告(「評估報告」)。評估報告摘要載於2014年5月14日中信泰富有限公司(「貴公司」)發佈之通函(「通函」)之附錄三。

吾等知悉該評估報告是為貴公司對擬議收購目標公司全部股權而提供予閣下(作為貴公司董事(「董事」))。吾等知悉獨立估值師使用收益法，即折現現金流法，實施評估。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4章將折現現金流做出的評估乃視為一種盈利預測。

吾等已就評估報告中盈利預測的基準及假設與貴公司管理層、目標公司的管理層及獨立估值師進行討論，而閣下身為董事須對此負責。吾等亦已考慮將載於通函之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僅向董事及僅為彼等之利益發出的日期為2014年5月14日有關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流計算過程的報告。

基於前文所述且不就獨立估值師採納估值方法的合理性發表意見，吾等認為獨立估值師採納的盈利預測的基準及假設(獨立估值師及貴公司須對此負責)，乃是經審慎諮詢後作出。

吾等未獨立驗證獨立估值師對目標公司公允價值及市場價值的相關計算。吾等未參與並未對目標公司的公允價值及市場價值進行評估。因此，除本函件明確所述，本函件內容不應被視為對目標公司公允價值，市場價值或任何其他價值的意見或觀點。

此致
代表
中信証券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財務顧問
余笈昉
董事總經理

此致
代表
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財務顧問
宋永禕
董事

一、本集團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2013年、2012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經審核財務資料乃於以下文檔中披露，該等文檔已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中信泰富網站(<http://www.citicpacific.com/>)刊登：

- (a) 本集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其註載於中信泰富於2014年3月17日刊發的2013年年報，其鏈接為：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4/0317/LTN20140317392_C.pdf

- (b) 本集團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其註載於中信泰富於2013年3月19日刊發的2012年年報，其鏈接為：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3/0319/LTN20130319295_C.pdf

- (c) 本集團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其註載於中信泰富於2012年3月20日刊發的2011年年報，其鏈接為：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2/0320/LTN20120320502_C.pdf

二、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以下載列管理層對本集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營運的討論及分析。下文所載資料主要摘錄自中信泰富相關年報「財政回顧」章節，以提供所示期間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更多資料。該等摘錄資料於收購前編製，表示原刊發日期的狀況。中信泰富的前景及意向自有關日期以來或會變動，因此讀者不應過度依賴該等資料，特別是包含或有關前瞻性或未來陳述的資料。

(A) 2013年

a. 概述

(a) 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

於2013年，本集團實現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港幣75.88億元，同比增長9%。相關經營業務溢利為港幣49.01億元，較2012年上升42%。特鋼業績大幅改善，是由於邊際利潤較高及增購興澄二期25%股權所致。能源板塊亦表現出色，因利港電廠售電較多及煤價較低，使其溢利貢獻增加60%。此等利好的業績表現，卻部分被鐵礦業務的港幣16億元的虧損所抵銷，此虧損主要由現已可營運之資產相關的利息開支所構成的。

(b) 每股盈利及股息

2013年每股盈利按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為港幣2.08元，較2012年的港幣1.91元上升9%。於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已發行股份均為3,649,444,160股。

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上建議向普通股股東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港幣0.25元。加上2013年9月所派發的中期股息每股港幣0.10元，普通股股息總額為每股港幣0.35元，而上一年度則為港幣0.45元。這相等於派發現金合共港幣12.77億元。

(c) 按業務劃分之溢利貢獻／(虧損)及資產

以港幣百萬元計算	溢利貢獻／(虧損)		於12月31日之資產		資產回報率 [^]	
	2013年	2012年	2013年	2012年	2013年	2012年
特鋼	1,306	211	58,429	55,622	2%	1%
鐵礦	(1,619)	(781)	88,134	81,577	(2)%	(1)%
中國大陸房地產	1,045	911	46,126	40,623	2%	2%
香港房地產	483	569	17,118	15,573	3%	4%
能源	1,822	1,136	9,784	9,716	19%	12%
隧道	611	561	2,183	2,208	34%	33%
大昌行	492	536	21,627	20,306	4%	5%
中信國際電訊	443	299	3,893	3,733	12%	14%
其他投資	318	14	3,792	3,574	9%	-%
經營業務	4,901	3,456	251,086	232,932		
出售資產收益	2,511	2,850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	1,652	1,547				
其他	(1,476)	(899)				
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	<u>7,588</u>	<u>6,954</u>				

[^] 業務之總盈利除以業務之平均資產總額。

特鋼：於2013年，相關經營溢利貢獻較去年有所改善。雖然2013年產品價格整體上較2012年下滑7%，但生產所用的主要原材料成本下跌，使邊際利潤得以提高。年內，特鋼產品的銷量合共為724萬噸，較去年增加11%。此外，因將興澄二期的股權增至100%，經營業績較去年多出港幣1.6億元。

鐵礦：2013年的虧損較去年增加港幣8.38億元，反映相關的設備構建完成後貸款利息開支有所增加，以及主要由於取消興建開採項目中的球團廠所產生之港幣3.81億元減值虧損撥備。就分類分析而言，鐵礦包括在西澳之開採業務、12艘散貨船用以運載鐵礦石以及位於新加坡的貿易及貨船管理業務。

中國大陸房地產：2013年的淨溢利貢獻上升，主要因為於下半年出售中信泰富•申虹廣場。但由於上海陸家嘴開發項目之交付量較去年少，抵銷部分上述溢利。2013年的銷售表現卓越，但所得利潤要待未來年度交付後方予確認。於2013年，上海的交付量下跌，但海南二期項目(星悅海岸)及三期項目(島嶼院)彌補了部分差額。租賃業務相對穩定，我們的投資物業於2013年12月31日的出租率大約為88%，跟往年大致相若。

以港幣百萬元計算	2013年	2012年	增加／(減少)	
銷售	1,084	783	301	38%
租賃	422	392	30	8%
其他及營運開支	<u>(461)</u>	<u>(264)</u>	<u>(197)</u>	<u>(75)%</u>
總額	<u>1,045</u>	<u>911</u>	<u>134</u>	<u>15%</u>

香港房地產：本集團於香港之投資物業租金上漲及出租率上升，令租賃業務溢利有所得益。2013年房地產開發業務產生虧損，乃聯營公司香港興業於年內有關愉景灣公共設施的開支所致，而年內交付量少於去年，其所確認的利潤只可彌補部分虧損。

以港幣百萬元計算	2013年	2012年	增加／(減少)	
房地產開發	(33)	158	(191)	不適用
租賃	<u>516</u>	<u>411</u>	<u>105</u>	<u>26%</u>
總額	<u>483</u>	<u>569</u>	<u>(86)</u>	<u>(15)%</u>

能源：能源業務溢利貢獻上升是由於相比去年煤價下降及發電業務售電量較高所致。儘管山東煤礦銷量及產量雙雙增加，煤炭售價下跌致使溢利減少。

以港幣百萬元計算	2013年	2012年	增加／(減少)	
發電	1,402	696	706	101%
煤	420	440	(20)	(5)%
總額	1,822	1,136	686	60%

隧道：溢利較去年高主要受惠於西區海底隧道於2013年1月1日的價格調整。兩條隧道的市場佔有率及往返香港及九龍車流量均較去年錄得上升。兩條隧道之每日平均車流量較去年多出2%。

大昌行：溢利貢獻減少8%，主要由於中國地區的賓利經銷權於2012年年底終止，促使中國汽車業務的分類溢利減少41%。然而，港澳地區汽車業務保持強勢，商用車的銷量增加，及新款轎車的銷量增長強勁，分類溢利增長59%。新加坡及台灣五十鈴業務的溢利貢獻錄得上升，致使在其他市場的汽車業務轉虧為盈。食品及消費品業務亦表現優於去年，因快速消費品的銷售和上游食品加工業務的溢利貢獻均有所增加。

中信國際電訊：溢利貢獻增加主要是由於中信國際電訊初次以99%權益綜合澳門電訊有限公司(「澳門電訊」)，並計及因其在澳門電訊的權益從20%增加至99%而在會計上所產生的收益所致。而此溢利部分被一些特殊項目(主要包括相關的交易費用及在投資項目上的減值)所抵銷。我們所佔中信國際電訊的溢利下跌，反映本集團於2013年2月將其權益由61%減持至42%。

出售資產收益：2013年錄得的一次性收益港幣25.11億元包括下列各項：

- 出售中信國際電訊18.6%權益所得收益，及餘下權益的公平價值收益，合共港幣20.55億元；
- 增持興澄二期25%權益後所確認的負商譽，及緊隨收購後於業務之現有權益產生的公平價值收益，合共港幣3.62億元；及
- 將我們位於無錫的一所鋼鐵廠的權益從100%稀釋到50%所得港幣9,400萬元之收益。

2012年的收益是從出售於中信國安有限公司及於香港大志工廠大廈的全部權益中所錄得的。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2013年投資物業的公平價值增加港幣16.52億元，因中信泰富位於中國大陸及香港的投資物業重估價值上升。

其他：主要由未分配財務支出淨額及永久資本證券持有人應佔溢利所構成的。

b. 本集團之財務業績

(a) 收入

若包括從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以及西區海底隧道中所應佔的收入，來自經營業務的收入從2012年的港幣1,098.48億元，下降了5%至2013年的港幣1,043.82億元，主要由於在中國的賓利經銷權於2012年年底終止，以及因中國的基礎設施發展放緩令進口重型商用車的需求下跌，導致大昌行的收入減少港幣60億元。中國大陸房地產的收入減少港幣12億元，因為物業交付較少。不過，能源和特鋼的銷售量高於去年，其收入均有所增加，彌補了部分上述收入的減幅。

(b) 財務支出淨額

總財務支出由2012年的港幣52.28億元增加10%至2013年的港幣57.47億元，原因是年內債務較去年增加了港幣40億元，及平均債務成本有所上升。2013年平均借貸成本為4.5%。

資本化利息主要從我們在澳洲發展的礦務中產生的。因某些設備於年內已可作預定用途，資本化利息由2012年的港幣35.13億元下跌至2013年的港幣24.71億元。

併合其他財務支出，及與財務收入相抵後，財務支出淨額增加了港幣16.06億元至2013年的港幣27.48億元，其中港幣13.21億元是屬於鐵礦業務的。

(c) 稅項

2013年稅項與去年相比減少27%至港幣9.78億元，與扣除財務支出淨額後的綜合業務溢利的下降幅度一致。

c. 本集團現金流量

以港幣百萬元計算	2013年	2012年	增加／(減少)	
現金來源：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 流入	8,595	7,519	1,076	14%
其他現金流入				
出售業務淨所得	2,419	4,299	(1,880)	(44)%
從合營企業及聯營公 司收取之股息及貸 款還款	3,187	1,966	1,221	62%
出售固定資產及 投資物業所得	311	1,083	(772)	(71)%
其他	928	785	143	18%
	6,845	8,133	(1,288)	(16)%
	15,440	15,652	(212)	(1)%
借款淨額之增加	3,845	18,277	(14,432)	(79)%
來自發行永久資本證 券之所得	7,725	–	7,725	不適用
	27,010	33,929	(6,919)	(20)%
現金用途：				
資本開支*	(14,933)	(23,162)	(8,229)	(36)%
已付普通股股東股息	(1,460)	(1,642)	(182)	(11)%
分派予永久資本證券 持有人	(796)	(461)	335	73%
已付利息	(5,472)	(4,724)	748	16%
其他現金流出	(4,628)	(927)	3,701	399%
	(27,289)	(30,916)	(3,627)	(12)%
現金之增加／(減少)淨額	(279)	3,013	(3,292)	不適用

* 資本開支分析包括資本化利息港幣24.71億元(2012年：港幣35.13億元)。

於2013年，本集團從經營業務中產生之現金較去年增加14%，達至港幣86億元，主要由於中國大陸房地產因預售上升而增加現金流入所致。2013年的其他現金流入包括出售位於上海的中信泰富•申虹廣場所得，以及出售中信國際電訊18.6%權益所得的港幣7.73億元，但直接地被其後為了保持於中信國際電訊的權益份額而參與供股所需的港幣7.58億元所抵銷。若計及來自發行永久資本證券所得的10億美元，和借款淨額所增加的港幣38億元，2013年的現金來源總額為港幣270億元。

集團增持興澄二期25%的權益後，興澄二期從此成為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其代價為港幣6.59億元。包括此項交易後，年內資本開支為大約港幣150億元，較去年減少36%。

其他現金流出主要包括支付與特鋼廠及鐵礦項目有關的非流動訂金，以及投資於多於三個月後到期之銀行存款。加上已付普通股股東股息、分派予永久資本證券持有人之款項、已付利息以及其他各項付款，2013年的現金用途總額為港幣270億元，與現金來源總額大致相抵。

(a) 來自業務之現金來源

以港幣百萬元計算	2013年			2012年		
	來自經營 業務之 現金流	其他 現金流入	總計	來自經營 業務之 現金流	其他 現金流入	總計
淨現金流入／(流出)：						
特鋼	5,082	228	5,310	4,704	641	5,345
鐵礦	(616)	1	(615)	(390)	3	(387)
中國大陸房地產	<u>3,994</u>	<u>3,011</u>	<u>7,005</u>	<u>1,210</u>	<u>1,293</u>	<u>2,503</u>
	<u>8,460</u>	<u>3,240</u>	<u>11,700</u>	<u>5,524</u>	<u>1,937</u>	<u>7,461</u>
香港房地產	392	607	999	246	259	505
能源	130	1,897	2,027	(167)	644	477
隧道	577	282	859	554	3	557
大昌行	(505)	488	(17)	1,253	609	1,862
中信國際電訊	53	120	173	289	220	509
其他	<u>(512)</u>	<u>211</u>	<u>(301)</u>	<u>(180)</u>	<u>4,461</u>	<u>4,281</u>
	<u>8,595</u>	<u>6,845</u>	<u>15,440</u>	<u>7,519</u>	<u>8,133</u>	<u>15,652</u>

(b) 資本開支

以港幣百萬元計算	2013年	2012年	增加／(減少)	
特鋼	3,705	4,613	(908)	(20)%
鐵礦	8,169	16,512	(8,343)	(51)%
中國大陸房地產	<u>4,040</u>	<u>3,855</u>	<u>185</u>	<u>5%</u>
	<u>15,914</u>	<u>24,980</u>	<u>(9,066)</u>	<u>(36)%</u>
其他	<u>1,490</u>	<u>1,695</u>	<u>(205)</u>	<u>(12)%</u>
	<u>17,404</u>	<u>26,675</u>	<u>(9,271)</u>	<u>(35)%</u>

我們的特鋼業務於2013年所產生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增持興澄二期的股份，建造興澄高速線材廠及江都球團生產線，以及翻新興澄及大冶的現有廠房的支出。

鐵礦業務的資本開支包括建設生產線及公輔設施的持續開支以及資本化利息。

本集團在大陸的房地產開發項目的資本開支於2013年有所增加，主要由於上海老西門新苑發展用地現有居民的搬遷費用所致。

(c) 資本承擔

於2013年12月31日，中信泰富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已簽約資本承擔約為港幣50億元。

未來的資本開支將以集團的現金和銀行存款，以及備用信貸額融資。集團於2013年12月31日所持現金和銀行存款及備用獲承諾信貸額分別為港幣350億元及港幣130億元。

d. 集團財務狀況

以港幣百萬元計算	2013年	2012年	增加／(減少)	
	12月31日	12月31日		
總資產	267,779	247,386	20,393	8%
固定資產及發展中房地產	138,705	129,184	9,521	7%
衍生金融工具資產	86	376	(290)	(77)%
衍生金融工具負債	2,697	4,978	(2,281)	(46)%
存貨	14,660	11,803	2,857	24%
淨負債	85,660	83,808	1,852	2%
普通股股東權益及 永久資本證券總額	101,763	84,678	17,085	20%

(a) 總資產

總資產由2012年年底的港幣2,473.86億元增至2013年年底的港幣2,677.79億元。業務資產的增加主要由鐵礦的持續施工及設備安裝所帶動。

(b)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

本集團所直接持有的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由2012年12月31日的港幣163.59億元減少至2013年12月31日的港幣149.32億元。縱使年內重估

價值大體上在上升，但由於在2014年1月份期間出售了位於香港的一棟辦公樓大昌行商業中心，就會計處理而言於2013年年底該物業須被列為待售資產，所以投資物業的公平價值整體上比往年縮減。

(c) 衍生金融工具

於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之未到期衍生工具總金額為港幣290億元。該等衍生工具於2013年12月31日出現負公平價值，總額為港幣26億元。所有衍生工具均在符合經濟利益下為固定利率及／或外匯風險而訂立的。由於當前的利率低於通過掉期所固定的利率，故利率掉期合約出現估值虧損。衍生金融工具按類型劃分的明細如下：

以港幣百萬元計算	名義金額		公平價值	
	2013年	2012年	2013年	2012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遠期外匯合約	2,225	1,018	(91)	180
利率掉期	26,143	29,929	(2,596)	(4,969)
交叉貨幣掉期	642	644	76	187
	<u>29,010</u>	<u>31,591</u>	<u>(2,611)</u>	<u>(4,602)</u>

(d) 存貨

存貨包括鐵礦石、廢金屬、鋼鐵、汽車、零件、電器用品、食品及其他貿易項目。由於特鋼的產成品、汽車及快速消費品存貨增加，2013年12月31日的存貨較2012年12月31日上升了24%。

(e) 淨負債

2013年的融資需要由所增加的2%淨負債以及發行永久資本證券所籌得的資金來滿足。

(f) 普通股股東權益及永久資本證券總額

普通股股東權益及永久資本證券總額由2012年12月31日的港幣846.78億元增至2013年12月31日的港幣1,017.63億元，增幅主要來自年內發行永久資本證券所籌得的10億美元，以及年內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但部分增幅被已付普通股股東股息及向永久資本證券持有人作出的分派合共港幣22.56億元所抵銷。

(B) 2012年**a. 2012摘要**

相關業務營業溢利下滑52%至港幣34.56億元，主要由於特鋼及中國大陸房地產業務溢利貢獻下跌所致。若計及一次性項目所帶來的港幣28.5億元收益，則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總額下滑25%至港幣69.54億元。

b. 本集團之財務業績

以港幣百萬元計算	2012年	2011年	增加／(減少)	
收入	96,882	100,086	(3,204)	(3)%
綜合業務溢利	7,754	9,959	(2,205)	(22)%
出售資產收益	2,850	664	2,186	329%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	1,547	1,891	(344)	(18)%
財務支出淨額	(1,144)	(410)	734	179%
稅項	(1,388)	(2,560)	(1,172)	(46)%
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	6,954	9,233	(2,279)	(25)%

(a) 每股盈利

2012年每股盈利為港幣1.91元，較2011年的港幣2.53元下跌25%。於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已發行股份均為3,649,444,160股。

(b) 股息

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上建議向普通股股東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港幣0.30元。加上2012年9月所派發的中期股息每股港幣0.15元，普通股股息總額跟去年同樣為每股港幣0.45元。這相等於派發現金合共港幣16.42億元。

(c) 按業務之貢獻及資產劃分

以港幣百萬元計算	溢利貢獻		於12月31日之資產		資產回報率 [^]	
	2012年	2011年	2012年	2011年	2012年	2011年
特鋼	211	1,994	55,622	56,273	1%	4%
鐵礦開採*	(781)	(423)	81,577	66,997	(1)%	(1)%
中國大陸房地產	911	2,160	40,623	40,352	2%	6%
香港房地產	569	412	15,573	14,004	4%	3%
能源	1,136	1,384	9,716	8,910	12%	17%
隧道	561	518	2,208	1,977	33%	33%
大昌行	536	617	20,306	20,822	5%	6%
中信國際電訊 ⁺	299	299	3,733	3,354	14%	15%
其他投資	14	168	3,574	5,865	-	3%
相關業務營業	3,456	7,129	232,932	218,554		
出售資產收益	2,850	664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	1,547	1,891				
其他	(899)	(451)				
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	6,954	9,233				

[^] 業務之百分百盈利或虧損(即中信泰富應佔及非應佔之盈利或虧損)除以業務平均資產總額;但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均僅以中信泰富所佔盈利及資產來計算。

* 就分類分析而言,鐵礦開採包括在西澳之開採業務、12艘散貨船業務以及位於新加坡的貿易及貨船管理業務。

⁺ 於2012年度被劃分為已終止業務,因集團於2013年2月21日出售中信國際電訊18%權益,及不再將其以附屬公司作會計上處理所致。

(d) 業務表現

特鋼：在充滿挑戰的環境下，此項業務於2012年的銷量及營業收入均報下挫。由於市場需求於第三季度急劇下跌後持續疲弱，年內特鋼產品的銷量為655萬噸，較2011年減少4%。2012年產品價格整體上較去年下滑13%，期間原材料價格雖同步下降，但直接材料購入後須經平均二至三個月的生產期才能被充分利用，導致成本出現滯後現象，故毛利率進一步下降。

鐵礦開採：虧損較2011年增加港幣3.58億元，是因為須為氣體合同項下約定交付時間與鐵礦生產時間表的潛在錯配而作出的撥備有所提高，非資本化銀行貸款利息及其他營運費用上升，以及用以運送鐵礦石的貨輪目前租予第三方所產生的經營虧損有所增加。

中國大陸房地產：2012年的淨溢利貢獻減少，其原因主要在於落成量少於2011年，尤其在該年之內我們交付了上海陸家嘴辦公樓發展項目的兩座樓宇。租賃業務相對穩定。我們於2012年年底的投資物業出租率跟往年大致相若。

以港幣百萬元計算	2012年	2011年	增加／(減少)	
銷售	783	1,995	(1,212)	(61)%
租賃	392	383	9	2%
其他及營運開支	<u>(264)</u>	<u>(218)</u>	<u>46</u>	<u>21%</u>
總額	<u>911</u>	<u>2,160</u>	<u>(1,249)</u>	<u>(58)%</u>

香港房地產：本集團於香港之投資物業租金上漲及出租率上升，令租賃業務溢利有所得益。房地產銷售的溢利貢獻主要來自聯營公司香港興業所持有的愉景灣房地產項目。

以港幣百萬元計算	2012年	2011年	增加／(減少)	
銷售	158	59	99	168%
租賃	<u>411</u>	<u>353</u>	<u>58</u>	<u>16%</u>
總額	<u>569</u>	<u>412</u>	<u>157</u>	<u>38%</u>

能源：能源業務整體溢利貢獻雖然下滑18%，但發電業務溢利貢獻比去年有所增加，因為煤炭成本下降及整體電價被調高所致，惟隨位於江蘇省利港電廠的兩座發電機組停產三個月來進行煙氣脫硝系統升級而令售電量減少，使部分溢利的增加因此而被抵銷。該兩座發電機組已於六月份全面恢復營運。儘管山東煤礦銷量及產量雙雙增加，煤炭售價下跌致使溢利減少。

以港幣百萬元計算	2012年	2011年	增加／(減少)	
發電	696	631	65	10%
煤	<u>440</u>	<u>753</u>	<u>(313)</u>	<u>(42)%</u>
總額	<u>1,136</u>	<u>1,384</u>	<u>(248)</u>	<u>(18)%</u>

隧道：溢利較往年高主要是由於兩條隧道的市場佔有率有所增加。東區海底隧道及西區海底隧道之每日平均車流量較2011年分別多出2%及6%，高於往返香港及九龍總車流量的1%增長。年內隧道費仲裁產生的開支令東區海底隧道的溢利貢獻減少2%。

大昌行：由於中國汽車市場放緩對新車銷售毛利造成不利影響，以及2012年度在中國較高的汽車庫存令財務開支增加，溢利貢獻減少13%，惟部分由香港及中國的食品及消費品業務增長所彌補。

中信國際電訊：2012年12月，中信泰富宣佈出售中信國際電訊18%權益予中信集團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代價為港幣7.73億元。出售事項已於2013年2月21日完成，亦因此中信泰富於中信國際電訊的股權由60%減至42%，而預計所獲溢利將被收錄。交易完成後，中信泰富將其在中信國際電訊的股權按權益法入賬。中信國際電訊2012年的溢利貢獻與2011年相同。業務增長及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的增長被折舊與攤銷費用以及其他營運費用增加所抵銷。

(e) 收入

營運收入由2011年的港幣1,000.86億元減至2012年的港幣968.82億元。一如以往，2012年中信泰富綜合收入主要來自特鋼及大昌行。

(f) 出售資產收益

本年所錄得的港幣28.5億元的一次性收益是因出售於中信國安有限公司及於香港大志工廠大廈的全部權益所致。而於2011年所錄得的收益是由出售於香港的一所投資物業、鄭州的一間發電廠及上海的一處工地所產生的。

(g)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

2012年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增加港幣15.47億元，是由於中信泰富位於中國大陸及香港的投資物業重估價值上升所致。

(h) 財務支出淨額

財務支出淨額由港幣4.1億元增至港幣11.44億元，原因是年內有關資本開支(特別是澳洲鐵礦開採項目)的融資增加了港幣180億元而令利息支出上升。平均債務成本為4.3%。

(i) 稅項

2012年稅項縮減46%至港幣13.88億元，主要由於相關業務之溢利減少所致。

c. 本集團之現金流量

以港幣百萬元計算	2012年	2011年	增加／(減少)	
現金來源：				
來自業務營業之現金				
流入	7,519	7,934	(415)	(5)%
其他現金流入	7,547	5,633	1,914	34%
借款淨額	18,277	13,839	4,438	32%
來自發行股份及 永久資本證券之 所得	—	5,798	(5,798)	(100)%
小計	<u>33,343</u>	<u>33,204</u>	<u>139</u>	<u>—</u>
現金用途：				
資本開支	(26,675)	(24,476)	2,199	9%
已付普通股股東股息 分派予永久資本證券 持有人	(1,642)	(1,642)	—	—
其他現金流出	(461)	(230)	231	100%
	<u>(1,552)</u>	<u>(3,681)</u>	<u>(2,129)</u>	<u>(58)%</u>
小計	<u>(30,330)</u>	<u>(30,029)</u>	<u>301</u>	<u>1%</u>
現金之增加淨額	<u><u>3,013</u></u>	<u><u>3,175</u></u>	<u><u>(162)</u></u>	<u><u>(5)%</u></u>

儘管集團從業務營業產生之現金—港幣75億元—較去年同期減少5%，但獲其他現金收入，包括出售中信國安有限公司所得的款項港幣43億元以及出售大志工廠大廈物業所得的款項港幣2.2億元所彌補。現金用途包括資本開支、向普通股股東派發之股息、向永久資本證券（於2011年發行並籌得現金7.5億美元）持有人作出分派，以及其他各項付款。因此，集團於2012年產生現金流入淨額為港幣30億元。

(a) 來自業務營業之現金流入

以港幣百萬元計算	2012年	2011年	增加／(減少)	
按業務劃分之				
現金流入／(流出)：				
特鋼	4,704	4,956	(252)	(5)%
鐵礦開採	(390)	(253)	137	54%
中國大陸房地產	1,210	2,138	(928)	(43)%
小計	5,524	6,841	(1,317)	(19)%
香港房地產	246	205	41	20%
能源	(167)	137	(304)	不適用
隧道	554	540	14	3%
大昌行	1,253	556	697	125%
中信國際電訊	289	271	18	7%
其他	(180)	(616)	(436)	(71)%
總額	7,519	7,934	(415)	(5)%

(b) 其他現金流入

以港幣百萬元計算	2012年	2011年	增加／(減少)	
出售業務所得	4,299	2,055	2,244	109%
從共同控制實體及				
聯營公司之股息收入	1,964	823	1,141	139%
出售固定資產及投資物				
業所得	1,083	892	191	21%
其他	201	1,863	(1,662)	(89)%
總額	7,547	5,633	1,914	34%

(c) 資本開支

以港幣百萬元計算	2012年	2011年	增加／(減少)	
特鋼	4,613	6,539	(1,926)	(29)%
鐵礦開採	16,512	12,583	3,929	31%
中國大陸房地產	3,855	3,516	339	10%
小計	<u>24,980</u>	<u>22,638</u>	<u>2,342</u>	<u>10%</u>
其他	<u>1,695</u>	<u>1,838</u>	<u>(143)</u>	<u>(8)%</u>
總額	<u><u>26,675</u></u>	<u><u>24,476</u></u>	<u><u>2,199</u></u>	<u><u>9%</u></u>

本集團所持有的特鋼廠於2012年所產生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翻新興澄及大冶的現有廠房，以及建造江都球團生產線及銅陵焦化廠二期的支出。

鐵礦開採於2012年的資本開支包括建設生產線及公輔設施的持續開支、八艘貨輪的交付尾款(2011年則為四艘貨輪之有關款項)，以及資本化利息。

本集團在大陸的房地產開發項目仍在繼續，情況與2011年相若。

(d) 資本承擔

於2012年12月31日，中信泰富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已簽約資本承擔約為港幣60億元。

未來的資本開支將由本集團的現金和銀行存款以及備用信貸額融資。本集團於2012年12月31日所持現金及銀行存款為港幣330億元及備用獲承諾信貸額為港幣150億元。

d. 本集團之財務狀況

以港幣百萬元計算	2012年	2011年	增加／(減少)	
	12月31日	12月31日		
總資產	247,386	229,739	17,647	8%
固定資產及開發中物業	128,040	109,307	18,733	17%
衍生金融工具資產	376	1,329	(953)	(72)%
衍生金融工具負債	4,978	4,906	72	1%
存貨	11,803	14,125	(2,322)	(16)%
淨負債	83,808	67,777	16,031	24%
普通股股東權益及 永久資本證券總額	84,678	80,958	3,720	5%

(a) 總資產

總資產由2011年年底的港幣2,297.39億元增至2012年年底的港幣2,473.86億元。業務資產的增加主要由鐵礦的持續建設及設備安裝所帶動。

(b) 衍生金融工具

於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之未到期衍生工具總金額為港幣320億元。該等衍生工具於2012年12月31日出現負公平價值，總額為港幣46億元。所有衍生工具均在符合經濟利益下為固定利率及外匯風險而訂立。由於當前的利率低於通過掉期所固定的利率，故利率掉期合約出現估值虧損。衍生金融工具按類型劃分的明細如下：

以港幣百萬元計算	名義金額		公平價值	
	2012年	2011年	2012年	2011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遠期外匯合約	1,018	7,552	180	986
利率掉期	29,929	29,789	(4,969)	(4,842)
交叉貨幣掉期	644	400	187	279
總額	31,591	37,741	(4,602)	(3,577)

(c) 存貨

存貨包括鐵礦石、廢金屬、鋼鐵、汽車、零件、電器用品、食品及其他貿易項目。2012年12月31日的存貨較2011年12月31日下降16%，主要由於特鋼的原材料減少所致。

(d) 淨負債

為資本開支融資(尤其是本集團的澳洲採礦項目的開支)，淨負債增加24%。中信泰富預計，在鐵礦開採業務的主要固定資產投資投產以及房地產發展項目售出前，淨負債仍會增加。

(e) 普通股股東權益及永久資本證券總額

普通股股東權益及永久資本證券總額由2011年12月31日的港幣809.58億元增至2012年12月31日的港幣846.78億元，增幅來自年內溢利。而年內部分溢利被以下項目所抵銷，包括港幣21.03億元的已付普通股股東股息及向永久資本證券持有人作出的分派、外幣換算對儲備所帶來的港幣4,500萬元的削減、主要因履行外匯合約及利率下降而令對沖儲備所產生的港幣11.39億元的有利變動，以及出售所持中信國安有限公司權益所釋放的港幣4.13億元的儲備。

(C) 2011年

本財務回顧所載列之若干主要損益賬項目、資產負債表項目及現金流量項目從營運角度彙編而成，因此，各項業務業績的呈報方式，可能與財務報表的呈報方式不同。

a. 2011年摘要

2011年普通股股東應佔淨溢利為港幣92.33億元。由於相關業務的盈利能力改善，以及投資物業重估價值增加港幣18.91億元所致，因而帶動2011年業績。2010年之淨溢利為港幣88.93億元，其中包括一次性出售非核心資產帶來的港幣30.08億元收益。2011年來自出售核心資產的一次性收益為港幣6.64億元。集團的持續業務溢利貢獻由港幣51.79億元增加至港幣71.29億元，較2010年上升38%。

b. 每股盈利

2011年每股盈利為港幣2.53元，較2010年的港幣2.44元上升4%。於2011年已發行股份為3,649,444,160股，在年內發行756,000股新股。

c. 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港幣0.30元，加上2011年中期股息每股港幣0.15元，各位股東可得的全年股息總額為每股港幣0.45元。這相當於總共派發現金港幣16.42億元。

d. 按業務之貢獻及資產劃分

為了更公正地反映集團的營運業務現況，業務分類已於下表作調整以把出售資產收益與相關業務營運表現分開。

以港幣百萬元計算	溢利貢獻		於12月31日之資產		資產回報率	
	2011年	2010年	2011年	2010年	2011年	2010年
特鋼	1,994	2,102	56,273	48,351	4%	5%
鐵礦開採	(423)	(346)	66,997	53,397	(1)%	(1)%
中國大陸房地產	2,160	583	40,352	37,410	6%	2%
小計	3,731	2,339	163,622	139,158		
香港房地產	412	377	14,004	12,493	3%	3%
能源	1,384	1,045	8,910	7,840	17%	14%
隧道	518	502	1,977	1,963	26%	26%
大昌行	617	775	20,822	14,717	3%	6%
中信國際電訊	299	248	3,354	3,060	9%	9%
其他業務	168	(107)	5,865	5,624	3%	(1)%
持續業務營業	7,129	5,179				
出售資產	664	3,008	-	-	-	-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	1,891	1,298	-	-	-	-
其他	(451)	(592)	-	-	-	-
普通股股東應佔淨溢利	9,233	8,893	218,554	184,855		

e. 業務表現

特鋼：2011年之溢利貢獻為港幣19.94億元，較2010年的港幣21.02億元下跌5%。實際業務營業表現仍然強勁，下跌的主要因為新冶鋼淘汰落後設備，包括關閉兩座小型高爐以及一座電弧爐，導致虧損港幣3.42億元。撇除上述虧損，2011年的溢利貢獻較去年上升11%。在2011年，特鋼產品產量約696萬噸，出口合共91.7萬噸，佔銷量約13%。由於年內產能上升，帶動銷量增加。

鐵礦開採：澳洲鐵礦仍在建設中。2011年錄得虧損為港幣4.23億元，主要由於須要為目前的天然氣供應合同與經修訂後的鐵礦完成時間表之錯配而作出撥備及非資本化的銀行貸款利息所致。

中國大陸房地產：淨溢利貢獻由2010年的港幣5.83億元上升至2011年的港幣21.6億元，上升原因為集團向房地產買家交付物業，包括上海陸家嘴發展項目下的兩座辦公樓，位於上海市青浦、無錫、揚州、海南及嘉定的住宅項目，以及位於寧波的分拆辦公大樓單位。至於投資物業中信泰富廣場及老西門新苑已獲全面承租，而華山公寓以及寧波市泰富廣場的出租率分別達78%及72%。

以港幣百萬元計算	2011年	2010年
銷售	1,995	338
租賃	383	352
出售資產	164	-
其他及營運開支	(218)	(107)
總額	2,324	583

香港房地產：2011年租賃部分之溢利為港幣3.53億元，較2010年的港幣3.6億元略為下降，主要是由於出租率較低所致，特別是中信大廈其中一個主要新租戶在2011年年底才入夥承租，而群樓商鋪的翻新工程直至年底才竣工。在2011年年底，香港房地產平均出租率為93%。房地產銷售的溢利貢獻主要來自聯營公司香港興業所持有的愉景灣房地產項目。集團因出售合誠汽車大廈而錄得一項非經常性收益。

以港幣百萬元計算	2011年	2010年
銷售	59	17
租賃	353	360
出售投資物業	296	—
總額	708	377

能源：2011年能源業務錄得溢利貢獻為港幣13.84億元，而2010年則為港幣10.45億元。2011年發電業務之溢利貢獻為港幣6.31億元，而2010年則為港幣5.32億元，原因為整體發電量增加及電費價格輕微上調，加上山東煤礦在年內的產量上升，由2010年約460萬噸增加至2011年600萬噸，以及受惠於煤價上升。

以港幣百萬元計算	2011年	2010年
發電	631	532
煤	753	513
出售資產	204	914
總額	1,588	1,959

隧道：2011年隧道業務錄得溢利貢獻為港幣5.18億元，而2010年則為港幣5.02億元，原因為往來香港及九龍的車流量上升，帶動集團的市場佔有率增加，加上西區海底隧道平均收費由2010年8月1日起上升約10%所致。東區海底隧道及西區海底隧道之每日平均車流量對比2010年分別上升3%及6%。2010年上半年之溢利貢獻並包括香港政府向集團支付一次性賠償港幣600萬元。

大昌行：2011年大昌行為中信泰富貢獻溢利為港幣6.17億元，而2010年則為港幣7.75億元。大昌行在2010年的業績數字包括出售共同控制實體資生堂專營權所得的特殊收益。除此特殊項目及其他非營業項目外，大昌行的調整後淨溢利在2011年上升16%。在中國的汽車分銷業務以及食品業務表現持續強勁，促使經營溢利大幅攀升。

中信國際電訊：2011年中信國際電訊為中信泰富貢獻溢利為港幣2.99億元，而2010年則為港幣2.48億元，這主要由於業務營業改善，加上本集團在2010年5月收購的澳門電訊有限公司以及在2011年7月收購的中國企業網絡通信有限公司亦為本集團貢獻溢利。

f. 收入

收入由2010年的港幣706.14億元增至2011年的港幣1,000.86億元。2011年中信泰富綜合收入主要由特鋼和大昌行構成。中信泰富收入包括來自供應貨物之收費總發票值(如適用，經扣除政府稅項)(特鋼及大昌行)、出售物業所得總額及總物業租金(房地產)、電訊服務收費及向顧客提供服務收費(中信國際電訊)，以及隧道收益(隧道)。

2011年特鋼收入上升45%，而大昌行之收入亦較去年上升43%。

g. 業務收入

以港幣百萬元計算	2011年	2010年
特鋼	44,043	30,478
鐵礦開採	83	27
中國大陸房地產	5,459	3,791
小計	49,585	34,296
香港房地產	249	258
隧道	797	775
大昌行	46,109	32,211
中信國際電訊	3,196	2,966
其他	150	108
總額	100,086	70,614

h.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

2011年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變動為港幣18.91億元，主要由於中信泰富位於中國大陸及香港的投資物業重估價值上升。中國及香港的重估工作由萊坊測計師行有限公司負責。

i. 利息支出

記錄於損益賬之利息支出由2010年的港幣7.66億元增至2011年的港幣11.76億元，原因為總負債由港幣836.83億元增加至港幣987.07億元。由於年內現金存款由港幣245.58億元增加至港幣309.3億元，促使利息收入由2010年的港幣3.56億元增至港幣6.95億元，抵銷了年內的利息支出。

由於中國人民銀行借貸利率上升及美元定息借款增加，加權平均借貸成本(包括資本化利息和利息支出)由2010年的3.8%升至2011年的4.0%。香港和美國持續低息。

資本化利息為港幣28.91億元(2010年：港幣23.35億元)，主要反映自澳洲鐵礦開採業務。

j. 稅項

中信泰富在2011年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2條之修訂「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據此，假如投資物業於滙報日期按賬面值出售，所產生的稅務影響將用作計算集團於相關物業所涉及遞延稅項的基準。在這之前，此等物業的遞延稅項計算方法，乃根據使用物業所收回資產價值的適用稅率計算。在2011年1月1日，中信泰富普通股股東權益及永久資本證券總額增加港幣6,400萬元，而普通股股東在2011年及2010年的應佔溢利分別下跌港幣5,700萬元及港幣2,300萬元。

稅項由2010年的港幣22.39億元增至2011的港幣25.6億元，主要由於業務之溢利增加，以及就中國大陸的投資物業重估價值上升而計提的遞延稅項撥備。

k. 現金流入

2011年綜合現金流入合共為港幣135.67億元，而2010年則為港幣164.29億元。現金流入主要來自營業活動之現金扣減所得稅項、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股息、出售固定資產和投資物業之收入。

以港幣百萬元計算	2011年	2010年
來自業務營業之現金流入／(流出)		
特鋼	4,956	2,083
鐵礦開採	(253)	(64)
中國大陸房地產	2,138	5,381
小計	6,841	7,400
香港房地產	205	221
能源	137	-
隧道	540	550
大昌行	556	(146)
中信國際電訊	271	341
其他	(616)	(350)
	7,934	8,016
其他現金流入		
出售業務	2,055	4,043
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股息	830	548
出售固定資產及投資物業	892	237
其他	1,856	3,585
	5,633	8,413
總額	13,567	16,429

1. 資本開支

資本開支由2010年的港幣289億元下跌至2011年的港幣245億元。鐵礦投資佔過去五年的總資本開支的最大份額，亦持續佔2011年的資本開支之最大部分。公司亦持續在特鋼業務作出資本投資，其中新冶鋼及興澄的新設備已經落成。

按業務劃分

以港幣百萬元計算	2011年	2010年
特鋼	6,539	6,271
鐵礦開採	12,583	17,909
中國大陸房地產	3,516	3,602
小計	22,638	27,782
其他	1,838	1,094
總額	24,476	28,876

以上圖表之資本開支包括收購固定資產、發展房地產、收購業務以及支付鐵礦開採權和包括資本化利息之相關開發成本。

中信泰富一直秉持專注開發主要業務，投放於特鋼、澳洲鐵礦開採項目及中國大陸房地產項目的資金共佔中信泰富2011年總資本開支的92%。

於2011年12月31日，中信泰富有限公司及其各附屬公司的已簽約資本承擔約港幣130億元。

未來的資本開支將由集團的現金和銀行存款以及備用信貸融資。集團於2011年12月31日持有現金及銀行存款為港幣309億元，銀行備用獲承諾信貸額則為港幣154億元。

m. 資產

總資產由2010年港幣1,931.69億元增至2011年的港幣2,297.39億元。鐵礦資產(包括價值港幣46億元用於運輸鐵礦的船舶)以及為發展中國大陸鋼廠及房地產項目而增加的資金均為按業務分類資產增加的主要原因。集團三項核心業務在總資產的比例由2010年的72%輕微下跌至2011年的71%，主要為大昌行業務增長以致存貨及資產增加，加上集團位於香港的投資物業重估價值上升所致。

n. 流動資產及負債

中信泰富的流動資產為港幣687.79億元，而2010年則為港幣543.4億元，其中港幣309.3億元為現金及存款。2011年流動負債為港幣599.07億元，而2010年則為港幣431.29億元，其中港幣276.57億元為銀行貸款、貸款及透支。

o. 淨負債

淨負債由港幣591.25億元增加至2011年港幣677.77億元，以投入既定之業務擴充計劃。在2011年12月31日，總負債增加18%至港幣987.07億元。中信泰富預計淨負債仍將增加，直至到鐵礦開採業務的主要固定資產投入生產以及房地產發展項目出售。

p. 普通股股東權益及永久資本證券總額

普通股股東權益及永久資本證券總額由2010年12月31日的港幣683.46億元增加至2011年12月31日的港幣809.58億元，主要原因為2011年之溢利、發行7.5億美元的永久資本證券、外幣換算對儲備作出之調整以及利率及外匯合約導致的對沖儲備變動，再減去已付股息。

q. 衍生工具合約

中信泰富於2011年12月31日持有之未到期衍生工具總金額為港幣377.41億元，而2010年12月31日則為港幣439.55億元，淨下跌的原因為已到期的現有利率掉期合約金額超過去年年內新訂立的利率掉期合約金額以及根據持續平價遠期外匯合約交付澳元。

	名義金額		公平價值	
	2011年 12月31日	2010年 12月31日	2011年 12月31日	2010年 12月31日
以港幣百萬元計算				
遠期外匯合約	7,552	10,409	986	1,633
利率掉期	29,789	32,351	(4,842)	(2,539)
交叉貨幣掉期	400	1,195	279	235
總額	<u>37,741</u>	<u>43,955</u>	<u>(3,577)</u>	<u>(671)</u>

所有上述衍生工具之訂立目的，均為管理利率及外匯風險，符合經濟利益。在2011年12月31日，總名義金額為港幣320.59億元(2010年12月31日：港幣335.76億元)，負公平價值為港幣35.19億元(2010年12月31日：港幣7.11億元)的衍生工具符合對沖會計規定，其所得收益與虧損之有效部分均記錄於其他全面收益中。

不符合對沖會計規定的衍生工具包括從經濟意義上可有效對沖美元負債及一項日圓債券之遠期外匯合約及交叉貨幣掉期，並包括從經濟意義上可有效對沖短期貿易往來的外匯合約。

三、債務聲明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日期的借款：

以港幣百萬元計算	於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短期借款			
銀行貸款			
無抵押	7,815	9,604	13,261
有抵押	757	441	400
	<u>8,572</u>	<u>10,045</u>	<u>13,661</u>
其他貸款			
無抵押	–	987	267
有抵押	189	137	149
	<u>189</u>	<u>1,124</u>	<u>416</u>
長期借款之流動部份	<u>18,896</u>	<u>10,964</u>	<u>13,062</u>
短期借款總額	<u>27,657</u>	<u>22,133</u>	<u>27,139</u>
長期借款			
銀行貸款			
無抵押	69,900	68,127	65,207
有抵押	13,124	13,340	12,464
	<u>83,024</u>	<u>81,467</u>	<u>77,671</u>
其他貸款			
無抵押	6,922	23,993	28,982
減：長期借款之流動部份	(18,896)	(10,964)	(13,062)
長期借款總額	<u>71,050</u>	<u>94,496</u>	<u>93,591</u>
借款總額	<u>98,707</u>	<u>116,629</u>	<u>120,730</u>

負債報告

下表說明經擴大集團於2014年3月31日之借貸：

	中信銀行	除中信銀行外 的其他公司	合計
港幣百萬元			
銀行借款(註)			
— 保證借款		6,521	6,521
— 抵押借款		27,276	27,276
— 無抵押借款		142,791	142,791
		<u>176,588</u>	<u>176,588</u>
其他借款(註)			
— 保證借款		138	138
— 抵押借款		2,184	2,184
— 無抵押借款		42,829	42,829
		<u>45,151</u>	<u>45,151</u>
債券	79,066	101,570	180,636
融資租賃承擔	500	674	1,174
銀行透支	—	119	119
	<u>79,566</u>	<u>324,102</u>	<u>403,668</u>
已授權但未發行的債券	65,566	58,333	123,899

註：除上述事項以外，於2014年3月31日(為負債報告之目的在本通函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信銀行存在來自中央銀行的借款、來自客戶及其他銀行的存款、來自銀行和其他非銀行金融機構的同業存放款項和拆入資金、賣出回購金融資產，以及在其從事銀行業務的一般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存款證、直接信貸替代項目、交易相關或然負債、貿易相關或然負債和其他承諾。

經擴大集團的涉及擔保及其他或然負債自2013年12月31日以來沒有重大改變。有關本集團及目標集團於2013年12月31日的或然負債詳情，分別載於本集團2013年年報第253頁中有關本集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內，以及本通函附錄一所載的目標集團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會計師報告附註44及45內。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其他經擴大集團內公司間負債與一般應付貿易款項外，於2014年3月31日，經擴大集團並無任何其他未償還借款及銀行透支、債務證券、信用債券、按揭、融資租賃承擔、擔保承兌、其他重大或然負債或其他借貸性質之債務。

四、 重大不利變動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公開信息所披露者外，董事並無知悉本集團的財務或業務狀況自2013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日期)起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五、 資本充足性

各董事認為，經考慮到擴大集團可用的財務資源，包括擴大集團的自有資金、銀行及資本市場的持續資金供給、信貸額度的重續及有關收購事項對現金流的影響後，擴大集團有足夠的營運資金以滿足自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計12個月的需求。

一、 中信泰富其他資料

(A) 註冊成立

中信泰富的前身為泰富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泰富發展」)於1985年1月8日在香港註冊成立。泰富發展於1986年2月26日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泰富發展於1991年更名為中信泰富有限公司。

中信泰富之香港營業地點設於香港中環添美道一號中信大廈三十二樓。

(B) 本集團股本的變更

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中信泰富主要附屬公司之股本之主要變更情況概述如下：

(a) 江陰興澄特種鋼鐵有限公司

江陰興澄特種鋼鐵有限公司(「江陰興澄特種鋼鐵」)成立於1994年11月23日。2012年12月17日，本集團對江陰興澄特種鋼鐵增資6,000萬美元，註冊資本由50,608萬美元增至56,608萬美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持有江陰興澄特種鋼鐵100%的股權。

(b) 江陰興澄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江陰興澄合金材料有限公司(「江陰興澄合金材料」)成立於2005年4月28日，前身為江陰金田機械有限公司，於2012年更為現名。2012年9月10日，本集團對江陰興澄合金材料增資7,998萬美元，註冊資本由1,200萬美元增至9,198萬美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持有江陰興澄合金材料100%的股權。

(c) *Sino Iron Holdings Pty Ltd*

Sino Iron Holdings Pty Ltd(「Sino Iron Holdings」)成立於2006年3月14日，前身為A.C.N. 118 791 772 Pty Limited，於2007年更為現名。2012年12月20日及2014年1月31日，Sino Iron Holdings分別新增發行1,333,333,334股股份及8,000,000,000股股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Sino Iron Holdings已發行10,605,473,744股股份，本集團持有Sino Iron Holdings 100%的股權。

(d) Loreto Maritime Pte. Ltd.

Loreto Maritime Pte. Ltd. (「Loreto Maritime」) 成立於2008年9月29日。2013年9月25日，Loreto Maritime新增發行129股股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Loreto Maritime已發行132股股份，本集團持有Loreto Maritime 100%的股權。

(e) Pacific Resources Trading Pte. Ltd.

Pacific Resources Trading Pte. Ltd. (「Pacific Resources」) 成立於2009年9月7日。2012年12月28日，Pacific Resources新增發行9,800,000股股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Pacific Resources已發行10,080,001股股份，本集團持有Pacific Resources 100%的股權。

(f) Cheng Xin Chartering Pte. Ltd.

Cheng Xin Chartering Pte. Ltd. (「Cheng Xin Chartering」) 成立於2011年9月1日。2013年9月25日，Cheng Xin Chartering新增發行499,999股股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heng Xin Chartering已發行500,000股股份，本集團持有Cheng Xin Chartering 100%的股權。

(g) Transshipment Leasing Pte. Ltd.

Transshipment Leasing Pte. Ltd. (「Transshipment Leasing」) 成立於2011年9月1日。2012年11月6日，Transshipment Leasing新增發行34,999股股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Transshipment Leasing已發行35,000股股份，本集團持有Transshipment Leasing 100%的股權。

(h) Cheng Xin Shipmanagement Pte. Ltd.

Cheng Xin Shipmanagement Pte. Ltd. (「Cheng Xin Shipmanagement」) 成立於2011年9月1日。2013年9月25日，Cheng Xin Shipmanagement新增發行8,399,999股股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heng Xin Shipmanagement已發行8,400,000股股份，本集團持有Cheng Xin Shipmanagement 100%的股權。

(i) 大昌行集團有限公司

大昌行集團有限公司(「大昌行」)成立於1964年1月2日，前身為大昌貿易行集團有限公司及恒昌企業有限公司。2012年，根據2007年9月28日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大昌行新增發行8,595,000股股份。2013年，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大昌行新增發行2,250,000股股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大昌行已發行1,831,993,000股股份，本集團持有大昌行55.61%的股權。

(j) 上海嘉頤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上海嘉頤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上海嘉頤」)成立於2007年6月14日。2013年10月25日，本集團對上海嘉頤增資人民幣57,500萬元，註冊資本由人民幣36,500萬元增至人民幣94,000萬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持有上海嘉頤100%的股權。

(k) 上海老西門新苑置業有限公司

上海老西門新苑置業有限公司(「上海老西門新苑」)成立於2002年5月10日。2013年9月6日，本集團對上海老西門新苑增資人民幣91,824.05萬元，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3,175.95萬元增至人民幣115,000萬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持有上海老西門新苑100%的股權。

(l) 萬寧仁和發展有限公司

萬寧仁和發展有限公司(「萬寧仁和」)成立於2006年10月10日。2013年11月8日，本集團將旗下四家公司包括萬寧百納發展有限公司(「萬寧百納」)、萬寧中宏發展有限公司(「萬寧中宏」)、萬寧中榮發展有限公司(「萬寧中榮」)、中信泰富萬寧天富發展有限公司(「萬寧天富」)與萬寧仁和作吸收合併，合併後，萬寧仁和繼續存在，而上述四家公司則註銷。因此，萬寧仁和的註冊資本由5,000萬美元增至20,620萬美元(即原萬寧仁和、萬寧百納、萬寧中宏、萬寧中榮及萬寧天富上述五家公司註冊資本之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持有萬寧仁和99.9%的股權。

(m) 萬寧仁信發展有限公司

萬寧仁信發展有限公司(「萬寧仁信」)成立於2006年10月10日。2013年9月13日，本集團將旗下萬寧創遠發展有限公司(「萬寧創遠」)與萬寧仁信作吸收合併，合併後，萬寧仁信繼續存在，而萬寧創遠則註銷。因此，萬寧仁信的註冊資本由5,000萬美元增至10,000萬美元(即原萬寧仁信及萬寧創遠註冊資本之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持有萬寧仁信100%的股權。

(n) 萬寧金信發展有限公司

萬寧金信發展有限公司(「萬寧金信」)成立於2006年10月10日。2013年9月17日,本集團將旗下萬寧金誠發展有限公司(「萬寧金誠」)與萬寧金信作吸收合併,合併後,萬寧金信繼續存在,而萬寧金誠則註銷。因此,萬寧金信的註冊資本由5,000萬美元增至5,320萬美元(即原萬寧金信及萬寧金誠註冊資本之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持有萬寧金信99.9%的股權。

(o) 中信泰富萬寧瑞安發展有限公司

中信泰富萬寧瑞安發展有限公司(「萬寧瑞安」)成立於2008年3月11日。2013年11月8日,本集團將旗下萬寧中意發展有限公司(「萬寧中意」)與萬寧瑞安作吸收合併,合併後,萬寧瑞安繼續存在,而萬寧中意則註銷。因此,萬寧瑞安的註冊資本由6,800萬美元增至8,600萬美元(即原萬寧瑞安及萬寧中意註冊資本之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持有萬寧瑞安99.9%的股權。

(p) 上海信泰置業有限公司

上海信泰置業有限公司(「上海信泰置業」)成立於2012年6月26日。2014年2月13日,上海信泰置業的其中一名股東中信建設減資退出所持有上海信泰置業的0.8%的股權,因此,上海信泰置業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2.5億元減少至人民幣12.4億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持有上海信泰置業100%的股權。

二、有關目標集團其他資料**(A) 目標集團主要附屬公司股本變更**

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中信股份主要附屬公司之股本變更概述如下:

(a) 中信興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中信興業投資成立於1997年8月26日,前身為中信上海(集團)有限公司,於2012年更為現名。2012年6月18日,目標公司對中信興業投資增

資，註冊資本從人民幣6.7億元增資到人民幣16億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公司持有中信興業投資100%的股權。

(b) 中信工程設計建設有限公司

中信工程設計成立於2013年12月11日。2013年12月20日，目標公司對中信工程設計增資人民幣7億元，註冊資本從人民幣3億元增加到人民幣10億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公司持有中信工程設計100%的股權。

(c)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中信資源成立於1997年，前身為東南亞木業集團有限公司，於2002年更為現名。2013年5月，根據2004年6月30日的新購股權計劃，中信資源發行2,790,000股股份，使得其發行股本由7,865,737,149股增至7,868,527,149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信股份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CITIC Projects Management (HK) Limited、Extra Yield International Ltd.和中信澳大利亞分別持有中信資源49.50%、0.37%和9.54%的股權。中信澳大利亞已經完成股東由中信集團變更為中信股份的中國境內審批手續，尚待完成中信澳大利亞註冊地的股權過戶登記手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公司間接持有中信資源59.41%的股權。

(d) 中信裕聯投資有限公司

中信裕聯成立於1991年，前身為裕聯投資有限公司，於2004年重組後更為現名。2012年，中信裕聯的已發行股本由250,000,000股增至817,469,000股。2013年，中信裕聯的已發行股本由817,469,000股增至916,829,000股，註冊資本從817,469,000港元增資到916,829,000港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公司間接持有中信裕聯100%的股權。

(e) 中信重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重工成立於2008年1月26日。2012年7月2日，中信重工發行A股68,500萬股，本次發行完成後中信重工總股本變更為274,000萬股。根據財政部《關於中信重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國有股轉持方案的批復》(財金函[2011]21號)，在中信重工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後，目標公司履行了相應國有股轉持義務，轉持後，目標公司持有中信重工1,724,792,580股股份。

根據中信重工2012年7月7日、2012年7月10日在上交所網站發佈的公告，目標公司通過上交所證券交易系統增持中信重工股份，增持後，目標公司直接持有1,749,934,098股，佔中信重工已發行總股份的63.87%。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信投資控股持有中信重工4.78%的股權，中信汽車持有中信重工2.39%的股權，目標公司合計直接和間接持有中信重工71.04%的股權。

(f) 中信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中信投資控股成立於2006年6月22日。2012年8月21日，目標公司對中信投資控股增資，中信投資控股註冊資本從人民幣32,800萬元增資到人民幣92,800萬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公司持有中信投資控股100%的股權。

(g) 中信國際電訊集團有限公司

中信國際電訊成立於1997年，前身為中信1616集團有限公司。2012年，根據2007年5月17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中信國際電訊新增發行682,500股股份。2013年，根據購股權計劃，中信國際電訊新增發行32,843,662股股份。2013年6月7日，中信國際電訊按2013年5月14日每持有8股現有股份獲配發3股供股股份之基準，新增發行903,723,326股股份。2014年1月1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中信國際電訊新增發行11,940,427股股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信國際電訊已發行股份為3,335,182,785股，目標公司間接持有中信國際電訊18.33%的股權，中信泰富間接持有中信國際電訊41.27%的股權。

(h) 中信天津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中信天津成立於2007年12月21日。2012年12月12日，目標公司對中信天津增資，中信天津註冊資本從人民幣26,622萬元增資到人民幣34,322萬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公司持有中信天津100%的股權。










(i) 中信旅遊集團有限公司

中信旅遊成立於1987年4月4日。2014年4月11日，目標公司對中信旅遊增資5,690萬元，註冊資本由1.29億元增至1.859億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信旅遊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859億元，目標集團持有中信旅遊100%的股權。

(B) 擴大集團之知識產權**a. 商標**

「中信」、「CITIC」、「」商標，含有「中信」、「CITIC」、「」文字或圖案的商標及以「中信」、「CITIC」、「」文字或圖案變形設計的商標均由中信集團申請註冊，並授權中信股份及相關附屬公司在名稱及經營活動中無償使用該等註冊商標。

以下乃擴大集團截至2013年12月31日已註冊對其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

商標	註冊地	類別	註冊號	有效期
^A  中信泰富	香港	5、9、35、36、37、	300256842	2004年7月27日至
^B  中信泰富		38、39、41、42、45		2014年7月26日
^A  CITIC Pacific	香港	5、9、35、36、37、	300256833	2004年7月27日至
^B  CITIC Pacific		38、39、41、42、45		2014年7月26日
^C  CITIC PACIFIC				
^D  CITIC PACIFIC				
^A  ^B  ^C 	香港	5、9、35、36、37、	300256824	2004年7月27日至
		38、39、41、42、45		2014年7月26日

商標	註冊地	類別	註冊號	有效期
	中華人民共和國	1	4122045	2009年7月14日至 2019年7月13日
		6	4122043	2009年9月28日至 2019年9月27日
		7	4122042	2006年9月21日至 2016年9月20日
		11	4122039	2006年9月21日至 2016年9月20日
		35	4122038	2007年11月7日至 2017年11月6日
		38	4122235	2009年4月28日至 2019年4月27日
		39	4122251	2009年4月28日至 2019年4月27日
		40	4122250	2009年3月21日至 2019年3月20日

b. 域名

以下乃擴大集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持有的主要域名情況，包括：

域名	持有人	有效期
www.citicpacific.com	中信泰富有限公司	2016年4月23日
www.citicpacific.com.cn	中信泰富(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2016年4月23日

三、關於董事、管理層及員工的其他信息

(A) 董事的證券權益

董事及行政總裁的權益及／或淡倉

除下文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及中信泰富行政總裁概無於中信泰富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必須列入該條所指登記冊內，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向中信泰富及香港聯交所申報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a. 中信泰富及相聯法團之股份

董事姓名	股份數目 (個人權益， 除非另外指明)	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率
中信泰富		
莫偉龍	4,200,000 (註1)	0.115
劉基輔	840,000	0.023
德馬雷	8,145,000 (註2)	0.223
榮明杰	300,000	0.008
彼得·克萊特 (德馬雷之替任董事)	34,100	0.001
中信國際電訊		
莫偉龍	275,000 (註1)	0.008

註：

1. 信託權益
2. 8,000,000股股份乃法團權益及145,000股股份乃家族權益

b. 中信泰富之購股權(註)

中信泰富於2000年5月31日採納中信泰富股份獎勵計劃二零零零(「計劃二零零零」)已於2010年5月30日結束。由2013年1月1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內，所有在計劃二零零零下授出之購股權概無行使或註銷，惟43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已失效。計劃二零零零之主要條款請參閱中信泰富2013年年報「董事會報告」一節。由2013年1月1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內，根據計劃二零零零之購股權結存之變動歸納如下：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	
				截至最後 實際可行 日期之結存	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率
常振明	2009年11月19日	22.00	2009年11月19日— 2014年11月18日	600,000	0.016
張極井	2009年11月19日	22.00	2009年11月19日— 2014年11月18日	500,000	0.014
莫偉龍	2009年11月19日	22.00	2009年11月19日— 2014年11月18日	500,000	0.014
劉基輔	2009年11月19日	22.00	2009年11月19日— 2014年11月18日	500,000	0.014
榮明杰	2009年11月19日	22.00	2009年11月19日— 2014年11月18日	500,000	0.014

註： 承授人就每份獲授的購股權所支付代價為港幣1元。

中信泰富於2011年5月12日採納中信泰富股份獎勵計劃二零一一(「計劃二零一一」)。計劃二零一一之主要條款請參閱中信泰富2013年年報「董事會報告」一節。由2013年1月1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內，中信泰富並無根據計劃二零一一授出任何購股權。

(B) 股東權益**中信泰富主要股東**

除下文披露者外，據董事或中信泰富行政總裁知悉，並無任何人士(董事或中信泰富行政總裁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規定須向中信泰富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中信泰富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份數量10%或以上權益：

名稱	中信泰富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率
中信集團	2,098,736,285	57.508
中信盛榮有限公司	2,098,736,285	57.508

中信集團為中信盛榮有限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而中信盛榮有限公司是持有中信泰富2,098,736,285股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除上文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中信泰富行政總裁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或中信泰富行政總裁除外)在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規定須向中信泰富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份數量10%或以上權益或於該等股本中持有任何購股權。

(C)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悉，除本通函所披露外，概無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與中信泰富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權益。

(D) 服務合約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擴大集團內任何成員公司與任何董事，概無簽訂僱主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E) 董事酬金

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本集團支付予董事之酬金(包括袍金、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酌情花紅及退休福利)總額分別為港幣6,012萬元、港幣5,502萬元及港幣2,878萬元。

除上文披露者外，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並無其他已付或應付董事款項，亦無任何已授董事的實物利益。

(F) 退休福利

香港僱員可選擇參加在中信集團強積金計劃內其中一個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即富達退休集成信託計劃、恒生強積金智選計劃及德盛安聯(前稱RCM)強積金精選計劃。所有上述集成信託計劃均為界定供款計劃，根據各信託契約的條款及條文管理，並受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監管。

本集團位於中國內地及其他地區之附屬公司旗下僱員必須參加由有關當地機構管理及運作之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並根據有關當地法例要求作出供款。

(G)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中信泰富主要股東的董事職務及受聘情況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文披露者外，概無董事為一家公司董事或僱員，而該公司於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規定須向中信泰富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姓名	擁有須予披露權益或淡倉的公司名稱	於該公司職位
常振明	中信集團	董事長
張極井	中信盛榮有限公司	董事

四、重大合同概要

以下乃擴大集團於本通函日期前兩年所訂立之重大或可能重大之合同(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同除外)：

- (a) 賣方Onway Assets Holdings Ltd.(中信泰富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買方中信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與中信泰富訂立日期為2012年12月18日的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Silver Log Holdings Lt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相關股東貸款，總代價為港幣773,430,000元。Silver Log Holdings Ltd.當時持有中信國際電訊約18.63%已發行股本。
- (b) 中信泰富、Marvel Glory Limited、太古地產有限公司及Newmarket Holdings Limited(中信泰富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簽訂日期為2013年12月19日的買賣協議，據此，Newmarket Holdings Limited同意向Marvel Glory Limited出售，而Marvel Glory Limited同意購買Joyluck Limited(超儀有限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的所有已發行股本及超儀有限公司的相關股東貸款，代價為港幣39億元(按Joyluck Limited及超儀有限公司的運營資金調整)。Joyluck Limited及超儀有限公司唯一的業務是持有並租賃位於香港鰂魚涌的辦公大樓大昌行商業中心。
- (c) 框架協議。
- (d) 股份轉讓協議。

五、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文載列者外，擴大集團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且就董事所知，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之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與 Mineralogy Pty Ltd (「Mineralogy」) 之間的爭議

請參見中信泰富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的合併財務報表及獨立審計師報告附註2(ix)和39(vi)。Mineralogy隨後改變了其在最低專利費與B項專利費爭議及認購權協議爭議中的立場。Mineralogy還提起了新的訴訟，申請撤銷中信泰富一家附屬公司獲得的其中一項港口作業所需的許可(「港口許可爭議」)。

最低專利費與B項專利費爭議

2014年4月16日，Mineralogy申請修改其申索陳述書，擬正式撤回其於2013年11月提出的因合同受挫失效導致採礦權和礦場租賃協議終止的論點，從而恢復與其早前採取立場實質類似的立場。Mineralogy不再聲稱合同受挫失效，而是目前試圖聲稱該等協議依然對Sino Iron和Korean Steel有效，及B項專利費可以計算，且Sino Iron和Korean最少應支付1,524百萬港元專利費。

Mineralogy申請的修訂且試圖增加一項新的申索，要求Sino Iron和Korean Steel支付2億澳元或者由法院裁定的其他金額，加上違約利息，作為場地清理備用基金的應付份額。

西澳高等法院尚未就Mineralogy修訂申索陳述書的申請做出裁決。中信泰富方尚未被要求就該等修訂入稟抗辯。

認購權協議爭議

對最低專利費與B項專利費爭議立場的轉變也影響到Mineralogy在認購權協議爭議中的立場。2014年4月14日，Mineralogy提交並送達了一份擬進一步修訂抗辯書的記錄。Mineralogy尚未正式申請修訂抗辯書。Mineralogy在其所擬修訂中放棄所有的訴訟請求，包括採礦權和礦場租賃協議的終止導致認購權協議終止的論點。上述爭議仍在審理當中，但鑒於Mineralogy看似放棄其所有的訴訟請求，中信泰富已經向法院提交申請要求Mineralogy償付包含以賠償基準計算的法律費用。

港口許可爭議

Mineralogy又向澳洲聯邦法院新南威爾土地區登記處提起了新的訴訟，要求撤銷中信泰富附屬公司Cape Preston Port Company Pty Ltd(「CPPC」)獲得的從普雷斯敦海角港口出口所需的一項許可。爭議涉及CPPC的海上安全計劃，該計劃根據澳洲海上安全法例，由聯邦工業和資源開發部部長於2013年11月批准通過。Mineralogy宣稱該批准的授予不符合該法例條款的規定，而且宣稱有關批准計劃的決定有悖程序公正。

2014年5月9日，CPPC獲得法庭判令將此爭議轉移至聯邦法院西澳地區登記處。目前該爭議正在進行，聆訊日期暫未確定，但無論如何，中信泰富不認同該批准應當撤銷的論點，並將進行抗辯。CPPC已成功按照其海上安全計劃運營該港口，且多艘船舶已裝載鐵礦石出口。

如果Mineralogy贏得此訴訟，CPPC需要制定替代海上安全計劃並獲得相關政府機構批准，如果替代海上安全計劃未能獲得批准，則CPPC會被禁止在該港口進行出口經營活動。

六、專業人士資格及同意書

於本通函內提供意見或建議之專業人士之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北京市嘉源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北京中企華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	獨立評估師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獲許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買賣證券)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機構

以上專業人士各自己就本通函之刊行發出同意書，同意以當中所載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證書及／或意見並於通函中引述彼等之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上述專業人士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均無任何股權，也無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七、其他

概無董事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對擴大集團業務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以及專業人士概無於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13年12月31日(即中信泰富最近期刊發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已購買或出售或租賃或擬購買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本通函的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於股東特別大會重選連任的董事的個人簡介如下：

曾晨先生(「曾先生」)，五十歲，為中信泰富執行董事，由2014年5月14日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生效。

曾先生於2014年2月28日起獲委任為中信泰富礦業管理有限公司(「中信泰富礦業」，為中信泰富之全資附屬公司)之首席執行官，負責中信泰富礦業的整體營運及管理。由2014年3月1日起，曾先生調任為中信資源之非執行董事，彼曾擔任中信資源之執行董事、副主席兼行政總裁，直至2014年2月28日止。彼亦為中信澳大利亞主席、中信大鋁及Alumina Limited(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澳交所」)及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之非執行董事。彼亦於2010年至2011年期間曾擔任中信集團董事，以及曾擔任Marathon Resources Limited(於澳交所上市)之非執行董事至2014年1月。於2011年10月，曾先生不再擔任Macarthur Coal Limited(於澳交所上市至2011年12月)之非執行董事。

曾先生擁有超過25年的項目開發及管理經驗，及於資源行業跨文化專業團隊管理也有豐富的經驗。彼自1994年起於澳大利亞工作，並在電解鋁、煤碳開採及大宗商品貿易等多種行業具有豐富經驗。彼獲上海財經大學頒授經濟學學士學位及國際金融碩士學位。

中信泰富與曾先生並無訂立服務合約。根據中信泰富之股東於2011年5月12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將不向中信泰富之執行董事發放董事袍金，直至中信泰富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決定為止。因此，曾先生將不會收取中信泰富之任何董事袍金。根據曾先生與中信泰富礦業訂立之服務合約，曾先生每年可收取之薪金為930,000澳元(相等於約港幣6,417,000元)，乃參考當時市場情況及按彼之職位和責任而釐定，並視乎個人表現及貢獻以及整體業務表現及業績而發放酌情花紅，以及享有退休保障及住宿福利。曾先生之任期至中信泰富下屆股東大會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具資格由股東重選連任。其後，彼將按章程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而言，曾先生並無持有中信泰富任何股份。除已披露者外，曾先生與中信泰富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以及現時及在過去三年內並無擔任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董事職務。

就重選曾先生為中信泰富執行董事，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第13.51(2)(v)條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亦無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

以下文件之副本於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期間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之一般辦公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內，於中信泰富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添美道一號中信大廈三十二樓)可供股東查閱：

- (a) 中信泰富章程；
- (b)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函，全文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章節；
- (c)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全文載於本通函「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章節；
- (d) 中信泰富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年報；
- (e)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目標集團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f)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g) 北京中企華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所出具的評估報告，報告摘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 (h)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申報會計師就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子公司和一家合營企業的業務估值所出具有關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 (i) 財務顧問就有關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特定實體的業務估值所出具有關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 (j) 本通函附錄六「重大合同概要」所述各重大合同副本；
- (k) 嘉源律師事務所出具的法律意見書；

- (l) 本通函附錄六「專業人士資格及同意書」所述同意書；及
- (m) 本通函副本。



CITIC PACIFIC

CITIC Pacific Limited
中信泰富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67)

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茲通告中信泰富有限公司(「中信泰富」)謹訂於2014年6月3日(星期二)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大堂低座金威及彌敦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中信泰富之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簽立、履行及實行中信泰富作為買方與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中信集團」)和北京中信企業管理有限公司(與中信集團合稱「賣方」)所訂立的日期為2014年4月16日的股份轉讓協議(「股份轉讓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根據股份轉讓協議，中信泰富同意向賣方收購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收購」)，以及股份轉讓協議項下擬定進行之所有交易及附帶事項；以及
- (b) 授權任何一名中信泰富董事代表中信泰富進行對有關股份轉讓協議及實行其項下擬定進行之交易而言屬必需、適合或權宜之一切有關事宜及行使一切權利，包括但不限於(i)根據股份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調整中信泰富將向中信集團發行之股份之每股價格；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ii)根據股份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調整收購對價之支付方式；及(iii)簽立、修訂、補充、交付、豁免、提交及實行任何其他文件或協議，以及其他一切在股份轉讓協議簽署日期後須由中信泰富簽署並同意之事項，如果需要加蓋公司印鑑，授權按章程加蓋公司印鑑。」

2. 「動議：

(a) 批准並確認根據股份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中信泰富向中信集團或其指定的全資附屬公司發行額外股份(「股份」)作為收購部分對價(「對價股份」)；向中信泰富董事會(「董事會」)授予無條件及特別授權，在相關期間(定義如下)，發行、配售並/或交易中信泰富額外股份(「配售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引起發行、配售並/或交易配售股份的要約、協議、期權、可轉換證券或者其他證券，以籌措資金支付全部或者部分收購的現金對價，受制於以下條件：

- (i) 除董事會可能在相關期間內作出或者授予要約，協議、期權、可轉換證券或者其他證券而可能需要在相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此權力外，此授權有效期不得超過相關期間；
- (ii) 將予發行，配售及/或交易，或董事會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發行，配售及/或交易的配售股份以及將予發行的對價股份總數不得超過21,253,879,470股；以及
- (iii) 配售股份的發行單價應不低於對價股份的發行單價和相關配售協議或認購協議簽署前最後一個交易日中信泰富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收市價格的80%中較高者。

就此決議案之目的，「相關期間」指此決議案通過後的十二個月期間；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b) 假設董事會決定按照決議案(a)段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進行一切彼等認為屬必要或權宜的行動及簽署所有文件以實行按照決議案(a)段發行股份。
- (c) 批准、追認及確認於股東特別大會之日前由中信泰富簽立的配售協議或認購協議。」

3. 「動議：

重選曾晨先生為中信泰富之董事。」

特別決議案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中信泰富之特別決議案：

4. 「動議：

- (a) 受限於中信泰富日期為2014年5月14日之通函之所載條件，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中信泰富名稱由「CITIC Pacific Limited 中信泰富有限公司」更改為「CITIC Limited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 (b)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中信泰富之董事進行一切彼認為必須或合適之一切有關行為、行動及事宜，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以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受限於上述第4(a)項特別決議案之通過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中信泰富之「公司更改名稱證明書」後，中信泰富之章程修改如下：

原章程條文	修改後章程條文
章程第1A條	章程第1A條
本公司名稱為： 「CITIC PACIFIC LIMITED 中信泰富有限公司」	本公司名稱為： 「CITIC Limited 中國中信股份 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中信泰富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蔡永基

香港，2014年5月14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中環
添美道一號
中信大廈三十二樓

註：

- (i) 中信泰富將由2014年5月27日(星期二)至2014年6月3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期間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旨在確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如欲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2014年5月26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中信泰富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於2014年6月3日(星期二)名列中信泰富股東登記冊的股東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ii) 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代表代其出席並以按股數投票方式於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中信泰富股東。
- (iii) 代表委任表格及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名列該代表委任表格之人士擬表決之大會或其續會或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視乎情況而定)之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中信泰富之註冊辦事處，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將不會被視為有效。
- (iv)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